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70 期



4269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4 年 10 月 12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 ～ 52 ）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4 年 10 月 12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為一次會）……（ 53 ～11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104 年 10 月 12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19 ～194 ）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104 年 10 月 12 日、104 年 10 月 14 日為一次會）……（ 195 ～270 ）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271 ～34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事業近五年之經營績效」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349 ～41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9 ～42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59 分、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8 分、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邱議瑩　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高志鵬　葉津鈴　蘇震清　廖國棟　李貴敏　陳明文　張嘉郡　廖正井　翁重鈞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顏寬恒　鄭天財　羅明才　黃偉哲　許添財　薛　凌　李昆澤　蕭美琴　李桐豪　盧秀燕　呂學樟　黃國書　邱文彥　葉宜津　潘維剛　蘇清泉　鄭麗君　賴振昌　王廷升　陳歐珀　蔣乃辛　何欣純　吳育仁　陳亭妃　林滄敏　陳怡潔　姚文智　簡東明　費鴻泰　陳淑慧　王惠美　張慶忠　林德福　楊麗環　劉櫂豪　周倪安　鄭汝芬　吳秉叡　陳碧涵　管碧玲　孔文吉　羅淑蕾　許淑華　林國正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10 月 7 日（星期三）

經濟部部長　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劉嘉偉

專門委員　陳梅英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9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104 年度核四封存替代發電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凍結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費用五分之一，檢送「5 年內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規劃檢討方案」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有關細部計畫之明細及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浚挖工程進度延宕導致新廠建成後將無法商轉，凍結該計畫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貿易推廣工作委託辦理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六）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未全力協助與輔導傳統產業，且國內廠商實際參展數均低於預期目標，核定補助之廠商頻發生取消參展情事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七）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及設置目標訂定檢討並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乙案。

（八）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風力機組可用率改善說明」報告乙案。

(九)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離岸風力發電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乙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丁守中、邱議瑩、黃昭順、李慶華、楊瓊瓔、高志鵬、葉津鈴、張嘉郡、蘇震清、蕭美琴、李貴敏、陳明文、廖國棟、簡東明、費鴻泰及王廷升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莊瑞雄、楊瓊瓔、李昆澤、林滄敏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一)~(九)等 9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104 年 10 月 7 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中之行動通訊軟體 LINE 常有付費貼圖、代幣消失卻無法返還等衍生之消費糾紛，並且消費者常有無故被鎖定帳號並停權致使無法使用 LINE 等情事發生，然而 LINE 並未提供實體客服及電話，且訂下許多對消費者不利之條款，致使民眾權益受損。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針對 LINE 等跨國公司所推出之 APP、LINE，制定相關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以弭平爭議並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楊瓊瓔　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李貴敏　葉津鈴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0 項　經濟部原列 5,957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57 萬 4,000 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0 項　經濟部 8 億 6,744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41 項　經濟部原列 94 億 5,975 萬 9,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編列 49 億 6,194 萬 7,000 元、「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39 億 3,805 萬 3,000 元，係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預估每股 22.6 元；惟查近年來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均遠低於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殖利率，且立法院於 93 年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20 次會議即通過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鋼股票，並持續持有中鋼官股 20%以上。」，然經濟部近 3 年度（103 至 105 年度）預算案卻連續編列釋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符財務管理精神，更違背立法院決議，爰提案全數刪除經濟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釋出中鋼股票相關歲入 89 億元，並要求經濟部停止釋股計畫。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張嘉郡　李慶華　葉津鈴
楊瓊瓔　陳明文　邱議瑩　黃昭順

連署人：李貴敏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經濟部原列 70 億 6,519 萬 7,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6 億 2,073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5 項　經濟部原列 3 億 5,448 萬 4,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448 萬 4,000 元。

二、歲出部分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原列 238 億 0,700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外，減列「委辦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未審部分，另定期舉行會議審查。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立法院多次決議，政府應全面停止釋出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持續持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官股 20%以上，然 105 年度經濟部仍編列出售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 億 9,380 萬 5,310 股。配合歲入之提案刪減，相關配合之作業費用 3,938 萬 3,000 元，一併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邱議瑩

(二)經濟部 105 年度歲出預算「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計畫」項下編列 8,223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財團法人及業者推動智慧聯網商區整合示範推動計畫 5,161 萬 4,000 元，但政府對於補助計畫稽核不確實，同一專責人員可以重複出現於不同的申請計畫人事費用，形同詐領補助款，在相關電子稽核機制未全面建立之前，爰提案凍結預算 5,161 萬 4,000 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三、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經濟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未審竣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丁守中、李貴敏、楊瓊瓔、蘇震清、廖國棟、陳明文及葉津鈴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委易員會吳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黃昭順、張嘉郡、高志鵬及邱議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因目前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因此議事錄暫時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報告。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行政院歲入部分有關「賸餘繳庫」科目，本會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歲入部分「賸餘繳庫」115 億元，說明如次：

一、收支編列情形

1. 業務總收入（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編列 202 億 1,70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2 億 2,859 萬 7 千元，減少 120 億 1,153 萬 8 千元，約 37.27%，主要係處分轉投資台積電公司股權收入減少所致。

2. 業務總支出（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1 億 2,7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4,352 萬 9 千元，增加 8,377 萬 1 千元，約 8.03%。

3. 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90 億 8,97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 億 8,506 萬 8 千元，減少 120 億 9,530 萬 9 千元，約 38.79%，主要係處分股權收入減少所致。

二、餘絀撥補情形

105 年度預計賸餘 190 億 8,975 萬 9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0 億 6,115 萬 4 千元，合計賸餘 281 億 5,091 萬 3 千元，預計解繳國庫 11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繳庫數 255 億元，減少 140 億元，約 54.90%，主要係處分股權收入減少所致。

以上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於行政院歲入部分報告，接下來向各位報告國

發會及所屬單位 105 年度預算部分：

壹、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一)本會部分

104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為 79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64 萬 9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0 萬 5 千元，超收 65 萬 6 千元，主要係自本會委辦及補助案件，收到廠商及受補助機關繳回逾期罰款及以前年度結餘款；松江大樓租金收入；變賣廢紙、資源回收與報廢財物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4 年度歲入法定預算為 35 萬 8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0 萬 3 千元，累計實收數 112 萬元，超收 91 萬 7 千元，主要係檔案管理局士林國家檔案典藏場所拆遷，財產報廢售價收入、廠商違約賠償收入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等收入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會部分

10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18 億 2,172 萬 6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3 億 5,022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11 億 6,889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86.57%，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4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為 3 億 1,337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 億 383 萬 7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9,496 萬元，執行率為 95.65%，執行情形良好。

貳、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前瞻國家發展規劃

(一)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揭示國家發展願景與方向，並訂定總體發展目標及策略，以引導行政部門施政，使國家整體資源有效配置，促進國家永續繁榮發展。同時，辦理 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執行檢討，做為各機關施政之參考。

(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 106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使施政目標及作為扣合國家發展計畫，並鏈結關鍵績效指標，以強化重大政策之執行，有效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三)辦理我國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政策研擬，協調跨部會參與 APEC 經濟委員會（EC）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智庫交流合作等，俾落實擴大國際參與。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雙邊經貿會談，配合加速經貿自由化進程，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等國際經貿協定及提升雙邊合作奠基；另持續與駐華單位及外國商會溝通聯繫，以及辦理國外訪賓接待等涉外事務，以強化國際交流。

二、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一)研擬及協調推動各項經濟政策，包括：總體經濟政策、經濟景氣因應方案等；進行重大經濟政策效益評估，促進整體經濟穩健成長。

(二)蒐集、研判國內外及兩岸經濟情勢變化，掌握景氣動向；針對國內外景氣動態及財經議題，進行研析及對策研擬，強化經濟氣象台功能。

(三)辦理行政院專案小組幕僚作業，協調推動重大經濟政策方案；配合世界及兩岸經貿發展趨勢，前瞻規劃、研究財經新策略。

三、提升社會發展政策前瞻規劃

(一)蒐集國內外重要社會發展變遷情勢與政策動向，研提前瞻性政策建議，以落實社會發展政策規劃之循證基礎。

(二)運用目標導向思維，發揮社會發展計畫審議效能，引導部會研提社會發展計畫，合理配置國家整體資源，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以提升施政效能。

(三)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並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鼓勵各機關在有限資源下，尋求最好的服務品質，有效回應民眾需求；同時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透過跨部門及跨機關合作，整合服務流程，提供民眾便民服務。

四、促進產業發展

(一)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強化我國新創事業國際網絡，鼓勵並協助新創團隊跨國合作，以拓展全球市場；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讓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的新創事業快速成長茁壯，以建立我國創新創業之國際品牌形象及完善臺灣新創生態體系。

(二)協調審議產業發展相關重大政策及計畫，並協調跨部會政策資源，引導傳統產業朝高值化發展，鞏固主力產業競爭優勢，加速新興產業推動；促進服務業發展，協調排除服務業投資及營運之障礙，擴大服務輸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之能源供需環境。

(三)針對產業升級關鍵相關課題，參考產業發展趨勢及各國發展策略性產業的經驗及作法，進行深入研析，以擘畫具前瞻性及適地性發展之產業政策與推動做法及資源配置，俾利優化我國產業結構及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五、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

(一)研析人口、人力推估及發展趨勢，配合國家經社及產業發展，研擬及協調推動促進就業、育才、留才及攬才等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人力素質及就業力，充裕產業所需人才；參與國際人力發展事務，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運用。

(二)研審勞動市場、老年經濟安全、教育、培訓等相關計畫及政策，以提升人力及社會資源運用效率。

(三)辦理人口及產業轉型影響下之各項人力資源發展、人力運用效率、就業促進、育才、留才及攬才、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等相關政策研究計畫，研提前瞻性政策，以促進經社永續發展。

六、健全國土空間規劃

(一)研審及協調推動國土及區域發展、交通運輸、都市開發、產業園區、觀光遊憩、環境保護、水資源、文教設施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計畫，持續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結合創新財務策略，充實國家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

(二)研擬及推動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促進區域合作與跨域治理；推動藍色經濟發展構想，提振地區特色產業；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行動計畫，並進行政策推廣、氣候變遷理念宣導，促進全民參與及國際接軌。

(三)配合產業及國土規劃發展趨勢，推動智慧國土發展，強化智慧科技運用於施政與民生，及促進空間資訊關聯產業發展。

(四)推動花東及離島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及多元文化特色，促進地區產業的創新與轉型發展及提升公共設施與服務品質。

七、強化政府計畫績效與管考

(一)建立中長程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機制，並落實機關自主管理，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協助行政院列管重要政策或方案，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及成效，協調落實執行，達成政策目標；研議引進外部專業組織、第三部門協助管考及逐步促進民眾參與，落實施政課責及透明監督規劃。

(二)強化總統重要施政理念及巡視地方重要承諾事項追蹤作業，並嚴密追蹤院長於院會、巡視指示及大院答詢承諾事項執行情形，落實總統及院長施政理念；訂定各機關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確保機關施政效能與行政院整體施政方向相契合。

八、落實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一)促進各機關推動社會網絡應用，善用網路參與機制，如網路論壇、網聚活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等多元參與管道，開放社群媒體介接，供各領域族群討論，結合各機關社群媒體及網站連結共同行銷推廣。

(二)提升機關作業效率，發展智慧網路辦公環境；並促進民間參與政府資料活化創新應用共享，研擬進階行動方案，引領部會深化資料開放文化，提升國際資料開放評比。

(三)賡續推動基層辦理示範性行動服務，藉由 e 化服務宅配到家計畫，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提供政府「最後一哩」的服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

(四)提供全國政府機關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服務；強化行政院各部會資訊服務管理及資源整合共享規劃，提供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跨機關資料交換共用平臺雲端服務；提供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服務；推廣及深化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打造個人數位生活儀表板，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

(五)統籌規劃及推展資通訊應用計畫，強化行政院公報統合發行機制，並進行電子治理前瞻研究，增進我國電子化政府國際合作。

九、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一)推動國內法規鬆綁與調適，全面盤點歐美日外國商會及工總建言，辦理跨部會溝通協調工作，進行法規國際調和。

(二)簡化申請流程提升行政效能，倡議及接軌國際法制改革趨勢，擴大經商環境改革層面，建構友善便利的經商環境。

(三)推動法規影響評估制度，落實良好法規實務作業，強化公務人員法規影響評估能力建構訓練，精進各機關法規制訂品質。

十、提供國家發展重要見證、提升文書檔案資訊效益

(一)提高國家檔案質量，規劃籌設國家檔案館，辦理國家檔案鑑選、移轉、描述、搬遷、保存維護及複製儲存等作業，並擴大應用服務與展示空間之運用，充實國家檔案內涵及多元化典藏資源，推廣提升國家檔案服務品質。

(二)型塑檔案專業體系，健全機關檔案管理制度，提升檔案管理人員知能；提供國家檔案優質應用服務，開發國家檔案新價值，以提高國家檔案能見度與應用意識。

(三)提升電子公文統合交換中心維運績效，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精簡軟硬體資源，提升運作效率，撙節維運成本。

(四)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撙節機關資源，落實節能減紙目標；實施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建立文檔管理資訊系統標準化。

(五)發揮電子文書檔案服務中心功能，持續提供公文電子交換維運及諮詢服務，發展電子檔案保存技術工具，擇選機關進行實作驗測，確認轉置品質，延續檔案保存年限。

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93 萬 2 千元，包括民眾應用國家檔案複製、停車場租金、出售書籍及刊物等收入，較 104 年度預算 114 萬 8 千元，減列 21 萬 6 千元，主要係行政院公報自 105 年度起停止紙本銷售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 31 億 6,991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21 億 2,949 萬 4 千元，增列 10 億 4,042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經費所致。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會部分

1. 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1,369 萬 7 千元，包括本會員工人事費及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等經費。

2.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編列 2,505 萬 9 千元，係辦理國家發展計畫籌劃；施政計畫編審及中長程計畫制度規劃；國家發展重要議題研究；國家發展經社資料編製；國發會圖書資訊及出版品管理等業務。

3.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編列 1,955 萬 1 千元，係辦理經濟、景氣情勢分析；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等業務。

4. 社會發展：編列 2,202 萬 8 千元，係辦理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政府服務及營造國際環境；推動社會發展計畫及組織體制研析；民意調查分析等業務。

5. 促進產業發展：編列 8,784 萬 5 千元，係辦理促進產業創新加值；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協調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推動創業生態環境發展等業務。

6.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編列 657 萬 7 千元，係辦理研審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運用、培訓及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政策；人力資源發展規劃及相關重要議題研究等業務。

7.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編列 1 億 2,458 萬 7 千元，係辦理國土、區域、離島與城鄉發展計畫及政策之研審及協調推動；永續發展計畫之協調推動；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研審等業務。

8. 管制考核：編列 867 萬 8 千元，係辦理重要專案追蹤；施政計畫管制；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增進管考功能；地方治理等業務。

9. 資訊管理：編列 2 億 933 萬 4 千元，係辦理統籌規劃及審議管考資通訊應用計畫；協調各機關推動資通訊應用系統；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機關實施辦公室自動化；發展及管理國發資訊系統等業務。

10.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932 萬 1 千元，係辦理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雲端服務發展；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雲端服務發展；政府資訊服務改造；數位生活儀表板；智慧網路辦公室；最後一鄰服務遞送整合規劃；數位應用調查與研究計畫等業務。

11.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編列 708 萬 6 千元，係辦理協調商會建言、推動法規國際調和；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推動落實良好法規實務等業務。

12. 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12 億 7,600 萬元。

13. 營建工程：編列 200 萬元，係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經費。

14. 第一預備金：編列 90 萬元。

(二)檔案管理局部分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3,725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檔案徵集作業、檔案典藏維護、檔案應用服務、檔案資訊作業、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及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等計畫所需經費。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主委的報告，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在開始進行詢答之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三、委員若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三個多月，新舊政府就會交接，在新舊政府交接之前，國發會的角色與功能是什麼？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質詢的重點。在此我想直接把其他三個質詢重點一併列出來，國發會在合併經建會、研考會與國家檔案局之後，功能提升的地方在

哪裡？協調功能又在哪裡？另外，本席曾多次質詢關於南台灣新國際機場的政策可行性評估以及大林蒲遷村案。

首先我們來看第一點，再過三、四個月新舊政府就即將要交接，請問主委，你覺得國發會現在的角色和功能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國發會的定位非常清楚，它就是負責國家政策的中長期規劃、計畫的審議及總管考。關於委員剛才所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國發會合併了原來的行政院經建會及研考會之後，它從政策的中長期規劃，一直到審議與管理考核，包括從原來的經濟、人口、土地規劃擴充到社會發展，全部整合在一起，成為行政院重要政策的幕僚，這就是它的定位。

林委員岱樺：誠如主委所言，國發會是領航及前瞻國家未來政策的單位，在交接期當中，從今年 3 月國民黨就已經開始排磚、防磚，一直到明年 520 總共是一年三個月的時間，這可說是史上最長的空窗期，國發會的主要角色與功能是什麼？說到中長期規劃，本席在此要提點幾件事情，基於政府的延續行政，本席認為國發會應該要為下一階段的業務進行各種研究與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正在規劃民國 106 年到 109 年的四年中程發展計畫。

林委員岱樺：其實這是最節省經費的事情，但對國家的長遠永續發展而言卻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你們已經開始啟動下一階段新政府的執政參考，可見你我是有共識的。

其次，請問國發會合併經建會、研考會、國家檔案局之後，功能提升在什麼地方？協調功能又在哪裡？你個人怎麼看？

杜主任委員紫軍：過去經建會主要是負責經濟發展、人口及國土的規劃，至於社會發展的部分則是由研考會負責，也就是由不同部會進行不同的規劃及計畫審議。在組織整合之後，除了科技計畫以外，其他的計畫都是由國發會來進行審議，所以會比較具有整體性。

林委員岱樺：2015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當中曾提及「五缺六失」，五缺是指台灣整體投資環境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六失則是指政府失能、社會失序等諸多現象，最後一頁提到經向原提案人調查結果，對政府主管機關之回應僅有 59%表示滿意或尚可，以致今年共有 92 項建議為舊案重提。本席想要確認一件事情，請問美國商會與歐洲商會的白皮書是由國發會在列管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的。

林委員岱樺：工總的部分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關於工總的部分，今年也是由我們負責。

林委員岱樺：這是從今年才開始的，我想這應該是你上任之後，開始重視民間聲音的緣故。我認為國發會的協調機制及功能還沒有發揮出來，工總白皮書提到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針對缺人才的部分，勞動部及教育部是不是有整合？包括缺工的部分也一樣，這和勞動部、教育部也都有關係；至於缺地的問題，牽涉到的單位可就多了，包括經濟部之下的土地、財政部之下的土地等等，如果是要進行環評的土地，那就會牽涉到環保署等相關單位，甚至還會涉及農業部，可見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這些都牽涉到跨部會的問題。本席不曉得

國發會的協調機制在哪裡？如果你們有管考的話，針對這些問題，你們要怎麼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不只做管考工作，我們也負責前瞻性的規劃，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人才問題，我們會做一些人才的前瞻性規劃，針對未來幾年人力發展的狀況，包括白領和藍領、政府制度要做什麼樣的改變、要修正什麼樣的法規，這方面我們都有做一些前瞻性規劃，而且陸續在執行。我們是行政院人才會報的幕僚單位，包括僑外生評點制度的改變，也是由國發會在負責規劃與推動。至於工總所提出來的個別部分，原則上是由各部會在執行，但是各部會的意見送到國發會之後，我們會審視各部會的解釋、說明與解決方案是不是合理，如果我們認為不合理，國發會就會從行政院的角度，要求各部會必須更積極的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這是來自民間企業主的聲音，等到你們這些程序走完之後，我看你們提出的方案根本就跟不上企業的腳步。以本席走訪地方的情況來看，光是缺工、缺人才的問題就很嚴重了，針對這部分，你們如何能夠及時整合出來？包括相對科系的因應也是很重要的。如果按照你所說的程序走完，我看企業都已經倒了，現在應該是我們在趕企業走，而不是企業不願意留下來，主要是我們的制度及環境沒有及時因應。在此本席要提醒主委，從現在到明年 520 之前，其實你們還是可以做很多事情，本席認為只要進行整合與協調就夠了，根本不需要大政策的變動，其實現有機制就可以協調了。五缺六失並不是現在才發生的，而是日積月累所致，究竟你們該如何及時回應企業的需求？除了缺工之外，我想缺地的問題你比我更清楚，唯一能夠通過的工業區就只有高雄市的合發工業區，再來就沒有了，你一直說要招商引資，希望企業回流，難道他們都只要小小的辦公室而已嗎？我想不是吧！我知道你們想要的是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的產業，難道這些產業一律都只需要小小的辦公室嗎？究竟如何及時回應企業所面臨的問題？在此本席必須提醒主委，其實你們還是可以去做協調工作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會針對工總白皮書進行檢討，既然是由國發會在做行政院整合的工作，那麼我們就會設法與各部會協調，儘量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第三個是關於南台灣新國際機場的問題，不知你對於南台灣設置一個新國際機場的議題有什麼看法？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我瞭解，因為過去有人反映小港機場跑道過短以及夜間禁航的問題，所以一直在討論南部要不要設立一個新的國際機場，這個案子行政院已經交給交通部正在進行可行性規劃。

林委員岱樺：已經規劃多久了？交下去多久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根據我的瞭解，上次我聽到毛院長說目前正在交通部做研究，等到他們研究完之後，應該就會報到行政院，如果行政院交給國發會審議時，我們就會進行審議，現在我們還沒有收到可行性的規劃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不需要再啟動任何的研究報告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必須由專業單位先進行規劃報告。

林委員岱樺：站在國土規劃的角度，目前你們還在規劃要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廈、第四航廈及第三跑道，問題是現在當地的周邊空間、對外交通、空域擁擠及動線規劃早已超過負荷。其次，面

對亞太及中國大陸各大城市與新興市場的興起，再加上廉價航空的普遍化，航線的網狀化與航班的密集度將會越來越明顯，等到桃園國際機場塞爆了，屆時我們恐怕只能雙手一攤、束手無策，今年 9 月底桃園機場就因為塞機，所以貨機停飛 34 個小時，這就是一個很大的警訊。再者，剛才主委也提到高雄國際機場的限制條件，從區域平衡發展的角度來說，高屏南三縣市共有 550 萬居民，並有南部科學園區等重要基地，光是墾丁國家公園在 2014 年就有 991 萬人次的觀光客，你們不是應該從區域發展的百年大計，去規劃一個跑道夠長、沒有夜航限制、可供貨機夜間起降的新國際機場嗎？另外，當桃園機場遭遇颱風或重大災害時，如果國內沒有相對夠長的跑道可供大型客、貨機降落的第二機場，未來長期臺灣的空運遇到瓶頸的時候，新機場的闢建或舊跑道的延伸規劃是需要 10 年的，一個機場規劃是要 10 年的，本席認為，如果你只是單純的交給交通部去做，那是不夠的，它不可能從國土規劃、整個亞太地區新興國家的興起當中、整個經濟的起飛，光是空運交通流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能夠扮演一個角色，或是能夠在這邊有一個利基點，所以我希望主委能夠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本席等一下也會提出臨時提案，如果只有單純由交通部去規劃，我告訴你，它會告訴你南部是不需要的，理由是運量還不夠，因為它沒辦法很前瞻的去看這個問題，也不能從亞太地區的平衡與……

杜主任委員紫軍：交通部就是因為考量到未來的成長，所以才會去做比較長期的規劃，他們已經瞭解到未來的需要，所以已經在進行可行性評估了，現在只是地點到底要選擇什麼地方，這部分他們目前正在做評估。

林委員岱樺：我只是提點你國土規劃不是交通部的長項，亞太地區的發展也不是交通部的長項，我希望這部分也要納入考量。

主席，對不起，我再延長 30 秒。最後，大林蒲的遷村案、高雄港的未來發展與 2040 年的長程填海擴地，請問這些是屬於中央還是地方？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林蒲的部分要中央和地方一齊合作啦，至於填海造地的部分也是由交通部和高雄市政府一齊合作的。

林委員岱樺：合作？所以還是沒有主管機關，中央不需要主導？如果大林蒲不遷村，你認為 2040 年新的長程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簡單跟您報告……

林委員岱樺：高雄港遠程計畫推動得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林蒲遷村的部分，行政院已經指定經濟部和高雄市政府做初步的洽談，當它達到一定的共識時，國發會就會參與討論這件事情，行政院有一個明確的政策……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是誠如主委所講，中央政府是國發會來主軸遷村案，我認為國發會如果不主動出面協調大林蒲的遷村案，只會讓大林蒲的居民繼續在台電的大林廠、中油的大林廠、林園的三輕廠，國道 7 號與洲際貨櫃碼頭的貨櫃車中去生活，我想這不是一個人道國家應該有的政策規劃，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把過去幾年經建會相關的預算書做了一個

比較，也稍微瞭解了一下，我看到你們提出的一些重點產業政策，在過去 7 年當中，我們一共換了 5 位行政院院長，雖然我國是總統制，但我們的內閣比內閣制還不安定，好在主委是從經濟部次長、經濟部部長、經建會主委，一直做到國發會主委，表示你一直在內閣的位子上，本席想要請教主委，過去經建會列為重大政策管考的項目，您還記得嗎？例如：加油產業、六大新興產業是哪些？十大重點服務業是哪些？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又是哪些？七大明星產業又是哪些？能不能請主委說明一下六大新興產業現在的管考情形如何？它是指哪六大新興產業？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六大新興產業及四大智慧服務業的部分，是由行政院在做專案管考，沒有交給國發會做管考。

丁委員守中：可是裡面有很大一部分是與你們有關的，十大重點服務業根本就是劉憶如提出來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十大服務業的部分確實是我們在負責的。

丁委員守中：請問這十大服務業是哪些服務業？

杜主任委員紫軍：十大服務業的部分其實比劉主委更早之前就已經開始……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是問你們管考的情形如何，你們第一個總是要先知道內容才知道如果管考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裡面的項目非常多，例如：工程服務業、物流行銷、美食等，總共有 10 個。

丁委員守中：旁邊的人不要再提示了，因為本席只是想要問主委知不知道，像十大重點服務業中的會展、都市更新、WiMAX、高等教育輸出都還在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高教輸出的部分還在，WiMAX 的部分現在改成行動通訊。

丁委員守中：因為 NCC 一直不讓 WiMAX　renew，對不對？都市更新也在等待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所以等於是停擺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都市更新在執行中確實碰到一些困難。

丁委員守中：請問政府對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的管考碰到瓶頸後，如何協助他們突破？

杜主任委員紫軍：智慧電動車的部分過去在小汽車方面確實遭遇困難，我們現在把主要的主力轉型到大客車、大巴士，第二期仍然在持續推動中。專利發明國際化的部分，仍然由工業局在持續推動中，類似的計畫都還在進行當中。

丁委員守中：這些計畫有沒有管考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由行政院……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看到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原來的推動期程是 99 年到 104 年，例如：雲端產業的發展方案提到 5 年內要投資 100 億，爭取年達 100 億美元的雲端資料中心的商機，請問這部分現在達成了沒有？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行政院是指定由幾位政務委員，分別就不同的領域專考，每半年會管考一次。

丁委員守中：主委過去擔任過政務委員，應該也負責過這方面的業務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電動車就是我負責的。

丁委員守中：綠建築也是世界的潮流，當初提到……

杜主任委員紫軍：智慧綠建築。

丁委員守中：說每年要創造多少億，會有幾百億的產值，請問現在達到目標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都有照它的進度在執行中，會後我再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因為它是屬於行政院專案管考的項目，不是屬於國發會。

丁委員守中：本席主要是想要知道你們管考的情形，2011 年 6 月 8 日劉憶如曾經在國民黨的中常會上提出七大明星產業的簡報，內容包括：文創產業、生技及國際醫療、綠能及智慧綠建築、都更土地及園區開發、智慧電動車高科技等等，當初所說的占比比例是什麼樣的情形？他說在股市市價的占比率，拿文創數位內容來講是 0.19%，生技及國際醫療是 0.48%，智慧電動車則更低了，觀光旅遊占比是 0.5%，並強調 4 年內要倍增，請問現在的執行情形是多少？達成率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劉前主委的資料我並不清楚，因為他是做了一個整合，把行政院幾個計畫自行做了整合。

丁委員守中：但當初他強調這些都是國發會的重點計畫，我們總不希望看到每一個內閣上來以後就提出一套重點服務業、重點產業、新興產業、重點輔導產業，然後人亡政息，就沒有了，至少這個政府還是延續的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從江前院長接任之後，他就一直說明，我們對於經濟政策的發展一定是延續之前的，不會有新的經濟政策在推動。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是在審查預算，我現在就是要請教你，政府每年都編列那麼多經費，每年都有這麼多重大產業的輔導重點，所以我希望知道管考的情形，針對文創數位內容產業，以前占股市比是 0.19%，現在占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在股市的占比不是屬於我們管考的業務範圍。

丁委員守中：不是你們管考的業務範圍？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不會管考它在股市到底有多少占比。

丁委員守中：這表示你們連起碼的 index 都沒辦法掌握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們是用計畫的性質，以及計畫裡面所提出的一些指標來做管考。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們看什麼都是看它的 dollar sign，私人公司也是一樣，數額到底增加多少、增加多少百分比，那才能知道這個產業是否成功，這部分你們怎麼會無法管考呢？表示你們管考所列入的指標不確實，沒有具體的指標嘛！但我們要看的就是這些，你說文創數位內容產業所占比例……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指標，只有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才能夠適用，其實我們有很多產業推動未必會上市上櫃，所以用它在股市裡面的占比會有很多產業的性質不一定能夠相符……

丁委員守中：如果它能夠上市上櫃就表示它成功了嘛！它在股市所占比率，由於股市有高有低，如果以它的價錢來講那就不一定，可是它在整個股市的占比就可以曉得這個產業有沒有重點，有沒有發展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它是新興產業，如果它要……

丁委員守中：主委，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之前我們看到這麼多具體的項目，但我們不希望這些項目只是淪為一個口號，我們希望能有具體的管考。

杜主任委員紫軍：每一個計畫、項目，我們都會針對它的計畫去做管考。

丁委員守中：本席剛才提到 7 年內 5 個內閣，希望你能把每個內閣所提出的產業計畫都提出具體的數據，並將管考的指標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可以，只要是我們管考的項目，我們都可以提供給委員。

丁委員守中：另外，劉憶如曾經在立法院針對十大重點服務業的輔導提出報告，那時候我跟他說他忘記了一項，那就是銀髮族的產業，他也說「對，十大重點服務業應該要加上銀髮族的產業，成為十一大」，今天報紙的頭版也是報導臺灣的人口迅速老化，百歲人口的成長率逼近日本，已經是嚴重的高齡化社會，主委，針對銀髮族的相關服務產業，當初劉憶如曾經答應本席，會把它列為第十一大服務產業，請問你們現在輔導的情形如何？掌握的數據資料是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銀髮族的部分分為二個部分，如果是屬於照護醫療的部分，衛福部有計畫在推動，如果是商業服務，包括根據需求所提供的其他的新商機部分，則是由經濟部負責，各部會都有計畫在執行。

丁委員守中：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都是由經建會、國發會所主管的，我們看到日本的成人紙尿布已經比嬰兒尿布賣得多了，也在國發會相關資料中看到，到 2025 年，全球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近 7 億，根據日本產經省的統計，相關銀髮產業未來產值達到 37.38 兆美元，是 21 世紀最夯的五大產業之一，本席早在劉憶如當主委時就提出建議，基於人口高齡化的關係，應該將銀髮族的產業納入。工研院也推估，2025 年臺灣會有 3.6 兆的銀髮族商機，全球有 1,122 兆的商機，請問國發會在這方面做了哪些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抱歉，我不曉得劉前主委當時對您的承諾，不過在行政院所提出來的政策裡面……

丁委員守中：我們不討論劉前主委對我的承諾，身為國發會主委，請你針對當前臺灣人口迅速高齡化的問題說明你們有哪些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關於高齡化社會的推估與規劃，國發會都有在做，但是後續所產生的產業商機是由其他部會負責的。

丁委員守中：可是你們必須去統籌規劃啊，也要去積極輔導嘛！你們等於是各部會的研究大腦一樣，你們的功能、職掌就是這些，統籌、規劃、協調，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在做整個產業的發展政策綱領，及其整體性的規劃，但是關於個別產業的規劃，國發會原則上不會去做個別產業的規劃，會請各部會去直接執行。

丁委員守中：主委，我在台大也是教授，如果今天我口試一位學生，而他的回答都像你今天這樣的話，你是不會及格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機關定位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你是不及格的！國發會有創業拔萃方案，選定圓山花博園區要做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基

地，因為沒有談好，現在又改到你們的松江大樓去了，監察院也講，目前中央各部會與地方的青創基地總共有 201 處，可是出租率只有 16.42%，認為政府不應該把經費都用在硬體建設上，應該多加強對於青創軟體方面經費的支持，因為現在很多創業平台是在家裡面就可以設工作室了，請問你們在這方面做了哪些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我完全同意委員的講法，我們確實應該在軟體及輔導部分多加強，所以我們現在是利用既有的建築物來提供服務平台，讓青年朋友們有機會接觸到整個國際趨勢與專家，並參與國際的競賽活動，這是我們目前的作法。

丁委員守中：你們原來所規劃的相關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基地，以及投入硬體方面的經費是不是要刪掉呢？然後轉移到軟體方面、資金貸款方面的支持。

杜主任委員紫軍：資金融資貸款是本來就有的，硬體的部分，大概有三分之一到四分之一，我們會做一些整修，但這是屬於既有的整修，我們不會擴大去做更大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而且現在的需要完全不在北部，都在中南部，那些地方反而更需要，而且現在這 201 處所謂的青創基地，出租率只有 16.42%，本席希望這方面能夠多加強，硬體建設已經這麼多了，投資金額也這麼多，可是卻閒置在那裡，你們就不要再做這方面的投資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一點我們同意。

丁委員守中：另外，上個星期舉辦電子商務展，全球的電子商務市場到 2018 年時會達到 2.5 兆美元，今年已經達到 1.7 兆美元了，不過亞太市場卻是偏低的，但中國市場是很大的，臺灣在這方面也有迅速成長，請問關於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方面有哪些作為？因為我們發現中國大陸的假貨充斥，在電子商務領域裡面，如何去利用臺灣的優勢？請問你們有哪些規劃？過去你擔任過經濟部長，現在是擔任國發會主委，請問你有什麼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電子商務部分經濟部有一個電子商務推動計畫，行政院院長指定由蔡政務委員來協助推動，我們已經把電子商務列入短期及中長期經濟發展的重要項目，經濟部目前正在規劃一些新的市場，相關的配合及活動的進行，都由行政院蔡政務委員在協調經濟部辦理中。

丁委員守中：基本上，國發會的主委應該是小內閣之首，負責協調各個政府部門，而且是研究、規劃、協調工作中很重要的大腦，可是我們現在卻發現，你都把責任推給各部會，那你就要去管考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電子商務部分是因為院長有特別指定由蔡政務委員負責處理。

丁委員守中：可是像智慧物流、6 海 1 空自由貿易港區總是由你們提出來的吧？原本預期每年可以成長 30%，但從 102 年到 103 年，6 海 1 空反而是減少 2.84%到 18.8%，出現這種情形，桃園機場的成長快，可是桃園機場的第三跑道進度卻嚴重落後，根本不符合需要，我們在發展電子商務時，很大一部分就是要靠物流嘛！請問這部分的物流要如何配合？你怎麼去協調交通部、經濟部？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提到的 6 海 1 空，它的量雖然減少了，不過質卻是增加的，主要是因為整個物流模式的改變所造成的……

丁委員守中：量減少，金額也減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有它的特殊背景。

丁委員守中：這樣你怎麼證明它的質是增加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它……

丁委員守中：智慧物流有很大一部分是與電子商務有關的，不能說今天人家在網路上訂貨，幾天後卻不能將貨送到，現在我們的港運、空運要如何發展？其實這裡面有很大一部分都是透過空運，但我們的配套卻嚴重不足。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通關的改善部分，國發會已經請林副主委負責找財政部關務署，就加快通關速度的部分，設法去解決行政程序的障礙，這部分都有專案在進行。

丁委員守中：針對本席所提政府在港運、空運方面的投資，嚴重不符合現況的需求部分，以及本席剛才提出的所有問題，請主委給本席一份完整的書面報告，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是審查國發會的預算，我大概看了一下，今年度有兩筆預算是研究規劃有關我國的國家發展、國內外景氣情勢，第一筆預算是國家發展計畫的籌劃，一共編列 517 萬元，主要是規劃、研擬、協調、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的目標，沒錯吧？另外一個是編了 1,089 萬，是在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這兩筆經費花下去以後有沒有成效？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會的研究是以本身為主要的能量來源，但是我們會有少數部分需要外界的支援，自有的研發能量大概占 80%，20%還是要靠外界，所以我們編了非常少許的預算，請外界來協助。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嗎？自從你擔任國發會主委以來，國發會一直有這些人力、經費，來針對台灣的整體國家發展及國內外經濟情勢，進行評估和研究，可是你們對於我國的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每每失準，我不知道原因何在。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我們不做經濟預測，國發會不負責經濟預測。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是說，不管是主計處還是各學術單位研究出來的經濟成長率，問你對這些預測結果有沒有把握，你都說有把握，結果都是沒把握，可見花這些錢到最後都是成效不彰，不是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你提到的第一個計畫，我們是做中長期的計畫，是做 106 年到 109 年的，後面的計畫我們除了做經濟預測，還做一些指標，包括採購經理人指標等等，都在這些計畫裡。

陳委員明文：104 年的景氣對策信號連續好幾個月都維持象徵景氣低迷的藍燈，沒有錯吧？你們研究經濟政策所做出結論和事實是相違背的，沒有錯吧？事實上是這樣子，你們去年也有做，你們說掌握了國內外的訊息，可是事實顯示你們完全沒有辦法掌握，也沒有辦法把這些訊息傳遞

給國內的業者，造成現在台灣的經濟一直持續低迷，所以有人說……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很多國際上的變化不是我們預測就可以預測得到的，比如說，大陸股市大幅度下跌是短期突然發生的，我們當然沒有辦法預測。

陳委員明文：好，只要你這樣講，我就明白花錢也不一定有效，國發會花了這麼多人力、物力，卻沒有辦法真正掌握整個國內外經濟發展趨勢，這是從你口中講出來的，我們終於明白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全世界的經濟研究機構，包括 IMD、Global Insight，他們那麼龐大的機構，也沒有辦法預測到這些突然發生的國際的變數。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說，你是我們中華民國的國發會主委，國發會等於是一個財經小內閣，我們希望你能夠扮演好這個重要的角色，能夠掌握住，沒想到，不管是我們在院會中的對話也好，或是你對媒體的講話也好，你的表現都讓我們很失望，我們看了今年預算的編列，事實上你經費都有編，人也都有在做，但是事實上都成效不彰，讓我們覺得很遺憾，尤其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跟你提到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我記得管主委在這裡的時候，我就一再提醒他不要用政治決定，應該以整體性的規劃來決定地點，當時我一直問為什麼創新創業園區一定非在台北花博不可，結果他講了一大堆理由，今天終於自己打臉了。而且我發現這個計畫是 3 年計畫，沒有錯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陳委員明文：今年也編列預算，去年也有編列預算，沒有錯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辦費的部分是。

陳委員明文：每年都 2 億，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每年編 5,000 萬。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 6 億，分 3 年執行。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每年編 5,000 萬。

陳委員明文：只有 5,000 萬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去年也編 5,000 萬，今年也編 5,000 萬？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陳委員明文：花了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去年立法院刪了 500 萬，剩下 4,500 萬。

陳委員明文：那今年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今年也是編 4,500 萬。

陳委員明文：花多少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到目前為止大概花了七、八成，今年還沒有過完。

陳委員明文：哪一位是主管？告訴我今年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國發會產業發展處詹處長說明。

詹處長方冠：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今年第一期款已經先支付了 1,300 萬，現在我們還在

做期中的結算，預估到年底大概會在 3,000 萬左右。

陳委員明文：那現在怎麼辦？你們說考量原則是提供短期臨時使用，以符合國發會經費有效原則，這不是我們原來在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跟你們講的話嗎？今年你們竟然是這樣子，在 8 月份發表……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今年是台北市政府說他們 3 年後可能另有用途，所以我們認為……

陳委員明文：主委，如果對你責難，也不是很公平，我們當時是跟管主委講的話，我們一再跟他說為什麼非在這裡不行，為什麼不做全國性的、整體性的規劃，為什麼一定要在台北，為什麼不到嘉義，為什麼不到高雄，為什麼不到台中，後來我們也提供嘉義縣的適當地點，問他為什麼不去看，他也允諾要去看，最後也沒有去看，你們還是一味地決定要在台北，結果現在市長換人了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嘉義縣政府沒有提出任何地點。

陳委員明文：有。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市長換人了，他被打臉了，對不對？你們預算還是照常執行，花了一、兩千萬下去，有沒有？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在那個地點。

陳委員明文：這個發包多少？這個園區統包工程的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業已經發包了八千八百多萬，不是嗎？雨棚的九十幾萬不是花在那裡，是花在哪裡？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是 PCM，是做先期規劃。

陳委員明文：對啊！就是這個地點，就在這裡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案子我們已經解約了，因為不做，已經解約了。

陳委員明文：地點改變了，是不是就要解約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已經解約了。

陳委員明文：錢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已經支出的部分就結算，沒有支出的……

陳委員明文：好，那我問你，這個計畫你還要不要再執行？

杜主任委員紫軍：花博的硬體計畫我們不執行，我們做的是青年創新創業拔萃方案的輔導，那部分是繼續執行。

陳委員明文：繼續在哪裡執行？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我們的松江辦公室。

陳委員明文：你看，原來是要在花博，原來是可以在高雄，可以在嘉義，可以在台中，但是你們說非在台北不可，我就不知道為什麼。現在被打臉了，你就說縮小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您關心的案子我們是放在國發基金，因為今天沒有報告國發基金的歲出部分，所以我沒有特別說明，對於其他地區的部分，我們是編在國發基金，另外來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覺得很多事情不要都政治考量，事實上很多問題是全國的發展，要做通盤性的

考量，我只是在提醒你，你看，郝龍斌下台了，連勝文沒有選上，你們馬上把地點改了，理由跟我們當時反對的理由完全一樣。

接著我再問你，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計畫的預算你們每年好像都還照常編列，為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只有編 300 萬，是做第一期的後續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們各部會還是照編 102 億，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都不是編在國發會……

陳委員明文：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主管權責不在國發會，我懂嘛！我知道嘛！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你不要只看這個名詞，有分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嘛！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間比你還久嘛！我現在告訴你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現在還在立法院審查……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第二階段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去年的決議裡面有特別提到，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條例的預算不得編列……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有關第二階段的，特別條例部分沒有編列。

陳委員明文：我們特別作成決議……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沒有編列特別條例部分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結果你們今年編了多少？編什麼智慧物流行動方案，總共編了 96 億，去年編 74 億！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部分跟特別條例無關。

陳委員明文：智慧物流行動方案就是示範區第一階段的核心計畫。

杜主任委員紫軍：自由貿易港區是現在本來就存在的，如果不編的話，那六港一空就關掉了。

陳委員明文：主委，這雖然是自貿港區，但是事實上就是示範區的核心計畫嘛！沒有錯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你不能看到影子就開槍，那個第一階段是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現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都還在立法院審查……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第二階段。

陳委員明文：條例都還沒有通過，我不知道你們這些預算的編列是依據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自由貿易港區是現在本來就存在的。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看到你們的預算，國發會只有編 300 萬，但事實上各部會已經每年都編一百多億，今年光是自貿港區就編了 96 億。好，你說這是自貿港區的部分，那我請問你，當年行政院不是說自貿港區只要編列這些設施經費，每年都要有 30%的成長率嗎？有沒有達到？你們有沒有去研討？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行政院有一個專案會議在監督這件事情，因為其油品貿易方式改變，所以有些金額沒有計入境內關外的部分，計算時就會減少。

陳委員明文：六港一空是示範區的主要內容，現在你們執行這些經費，就說只有在自貿港區執行這九十幾億的計畫，但是行政院要求每年必須要有 30%的成長，根據交通部的統計，六港一空的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量每年都在衰退，102 年是 989 萬公噸，103 年剩下 809 萬公噸，104 年也在衰退當中，也就是說每年都在衰退，花了這麼多錢，進出口量應該每年都要成長，結果不但

沒有成長，反而衰退。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是操作和營運方式的改變，所以計算基礎有所改變。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只是要講，錢給你們，你們拿了就一直花，根本就沒效率，坦白講，你們也都藐視立法院的決議，根本就沒有把立法院看在眼裡，條例都還沒有通過，你們照樣推動計畫，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關條例的部分，我們一毛錢都沒有編。

陳委員明文：去年才編七十幾億，今年就編 102 億。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你剛才講的那些都不是我國發會編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訂政策目標時，很多都要求每年必須成長 30%，可是結果都沒有成長，根據交通部各港區的資料統計，每一個港區都在衰退，特別是台中港區，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沒有意義。事實上我們都瞭解，其實這些事情都是默默地在處理，在做你們所謂的自貿經濟示範區的核心計畫，我只是要提醒你，我們每年看到國發會的預算，越看越生氣。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你剛剛講的預算都不是國發會的預算。

陳委員明文：這個是你們的計畫嘛！沒有錯吧？我知道你是幕僚單位嘛！你當然就是以你的計畫在推動嘛！給各部會編列預算嘛！難道我們不知道嗎？我也知道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現在編列的預算都是根據各部會的計畫來編列。

陳委員明文：今年自貿區的預算才編 300 萬，我也知道啊！我只是說，你給各部會都在編嘛！可是自經區的條例都還沒有通過，你們怎麼計畫照樣推動？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根據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的計畫在編。

陳委員明文：我們明明去年作成決議，要求不得編列，你們還照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自由貿易港區的計畫，不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們國發會沒有點頭，他們怎麼敢編這些預算？這讓我們覺得很遺憾。

主席：謝謝陳委員明文。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歷經 5 年的談判，12 個國家參與的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實質內容在上週有重大進展，我們看到這 12 個國家說已經達成共識，而且說在一個月後要公布細節，請問主委，所謂細節，我們瞭解的程度是如何？請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經濟部正在請該部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料中，因為從各部會來的資料大概只有片段，完整的資料必須等到正式公布才有。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實際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瞭解 12 個國家所達成的共識是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這邊沒有這方面的資訊，我不知道鄧部長那邊有沒有比較詳細的資訊，而完整資訊必須等他們正式公布。

楊委員瓊瓔：正式公布就會公開，屆時資訊當然是完整的，但是本席要就這個議題提出強烈的要求，因為國發會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最重要的心臟指揮所，不可以連最重要的 TPP 的內容都不是很清楚，本席不瞭解你是說話保守，還是真正不瞭解，我希望你是說話保守。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行政院所設有關 TPP 的單位層級更高，是由副院長親自來督導。

楊委員瓊瓔：本席當然瞭解，但是你們國發會是我們的心臟指揮所，所以本席也強烈要求你們隨時去瞭解 TPP 的脈動。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我們一定會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如果加入 TPP 以後，可能會造成企業放無薪假的情形增加，這讓我們中部地區的中小企業非常恐懼，所以我們隨時在監測。我也要求國發會一定要隨時跟相關部會及相關管道聯繫，要去進行瞭解，一定要未雨綢繆，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會，我們會做。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委，到底我們的 GDP 能不能保 1？主委，你認為保得住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主計總處還沒有發表新的數據，我們現在只能參考石主計長在立法院的答詢來判斷，我們手上並沒有其他的數據。

楊委員瓊瓔：好玩的事情就出來了！國際貨幣基金（IMF）表示，台灣今明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將下修到 2.2%及 2.6%，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也特別說國外經濟機構表示台灣的經濟有成長的動態可期待，你認同這句話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每個經濟機構估得不一樣，我們上次有跟大院報告，事實上大家估計的數字大概都在 1.1%到 2.2%之間。

楊委員瓊瓔：國外看台灣是估 2.2%到 2.6%。

杜主任委員紫軍：2.6%是明年。

楊委員瓊瓔：所以他們是亂說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每個估的有不同角度，但是最低的大概是 1.1%左右，最高的大概是 2.2%。

楊委員瓊瓔：如果像您說的 1.1%，那保 1 一定保不住了！那石素梅主計長講的是正確的？Q3 負成長已經是既成事實，那主委認為 Q4 會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Q3 的數字要到月底才會出來，我們現在還不曉得，不過財政部和主計總處持比較悲觀的態度，我們是認為第三季本來一定是不好，這是已經確定的。

楊委員瓊瓔：第三季不好已經決定了，因為數字會講話。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楊委員瓊瓔：第三季的出口是 699 億美元，比原來預測的少了 30.6 億美元，所以 Q3 為負成長是不爭的事實。這也就是日前石主計長在立法院表示，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保 1」不可能達成，但國發會仍認為台灣經濟成長率「保 1」沒問題，我們又看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也說沒有問題。請教杜主委，到底我國 Q4 經濟是否會有正面成長？

杜主任委員紫軍：或許在今年 11、12 月應該會有經濟反轉，但是，就目前情況看來，恐難呈現明顯的 V 型反轉，不過，情況會比過去改善是確定的。主要因為今年 11、12 月的反轉的情況無法拉高全年經濟成長率，就全年整體而言，情況不是很好，俟明（105）年第一季才會逐漸改善。

楊委員瓊瓔：本席解讀杜主委的說法：第一，杜主委認為國內經濟 Q4 一定比 Q3 好。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可以這樣講，但是國內經濟成長率 11 月的數據要等到 12 月底……

楊委員瓊瓔：本席沒有跟你討論數據，而是要與你討論原則性問題，第一，Q4 經濟一定會比 Q3 好。依照本席的解讀是否正確？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目前看來確實如此。

楊委員瓊瓔：第二，我們要確認整年度「保 1」保得住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要看主計長、就是主計總處的看法，他們是持比較悲觀的看法。

楊委員瓊瓔：石主計長說過「保 1」保不住，所以本席要請教杜主委，請問「保 1」保得住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主計總處是負責預測經濟的機關，而國發會不是法定的經濟預測機關，所以我們無法對外說明「保 1」保不保得住。

楊委員瓊瓔：主委給的這個答案讓我們憂心忡忡，你認為「保 1」保不住。本席這樣的解讀正確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主計總處為法定預測經濟的機構，所以一切應以主計總處為主。

楊委員瓊瓔：你的答案已經告訴本席，以石主計長的說法為主，他的答案就是「保 1」保不住。換言之，我國 GDP 的成長要達 1%是保不住的。以上是本席的解讀。

此外，國發會預算有編列「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一再令本席感到憂心的問題是，未來 TPP12 國一旦完成談判並簽署協定生效，我國在未能適時加入的情況下，勢必會影響國內今年第四季及明年第一季的經濟成長率，造成無薪假人數增加，進而引發無薪潮。本席針對我國、日本、韓國 15 歲至 24 歲失業青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中華民國年輕人的失業率為 12.63%；日本 6.2%；韓國 10%，我國創下鄰近國家的至高點。請問主委，國發會 105 年預算項下僅編列 272 萬 4,000 元，事實上，104 年度預算編列的金額也差不多。請問，國發會看到 103 年度我國青年的失業率是鄰近國家的至高點，究有何作為？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我們看到日、韓失業率較低，主要它們的非典型就業比率高，相對地，它們失業率較低，我國則是非典型就業比率低……

楊委員瓊瓔：不管原因為何，我們看到的正是我國失業率高……

杜主任委員紫軍：事實上，國發會是規劃整體人力的機構，相關預算編列於勞動部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以這些經費並沒有編列在國發會。

楊委員瓊瓔：雖然國發會是規劃人力機構，但是，你所做的規劃並未調整。我們看到國內青年失業率如此之高，若源頭未先調整，底下怎會隨之調整？

杜主任委員紫軍：俟我們做出規劃之後，由勞動部及教育部執行相關方案……

楊委員瓊瓔：這本來就是由勞動部及教育部執行，但國發會應負責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相關方案正由勞動部及教育部執行中。

楊委員瓊瓔：國發會所規劃的方案交由其他部會執行，卻發生政策無法推動時，主委認為要如何調整？

杜主任委員紫軍：事實上，國發會有提出一些新的作法，譬如經濟部推動青年創業圓夢方案，均針對青年高失業率調整相關計畫，並投入更多的資源。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與主委實際探討相關細項，主要希望真正協助青年在就業時能夠安心與獲

得保障，因此，本席提出具體要求，針對我國青年失業率與鄰近國家相較為至高點，國發會在規劃時必須調整制度面，如此方能達到效能。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的。

楊委員瓊瓔：最後，自從國發會成立之後，前主委管中閔任內欲興建一座國發大樓，期望改善國發會同仁的辦公環境。請問主委，國發會是否做出相關規劃？

杜主任委員紫軍：由於大院在審查預算時不同意動支經費，本會正在評估與民間合作的方式興建，而非採用政府預算的方式執行，所以我們對這部分正進行評估中。

楊委員瓊瓔：你們評估的方向為何？既然立法院已作成決議，沒有必要興建國發會大樓……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還是要興建大樓，只是不能使用政府的錢來蓋。

楊委員瓊瓔：那要用誰的錢？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那塊土地屬國發會所有，所以我們希望採用與民間合作的方式興建大樓。

楊委員瓊瓔：依照規劃設計來看，那些是去年度的預算。請問主委，目前相關進度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規劃設計刻正發包執行中，結果還沒出來……

楊委員瓊瓔：換言之，你們還是要蓋大樓？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的。

楊委員瓊瓔：如此說來，這與你們在 103 年度所做的規劃設計不一樣？

杜主任委員紫軍：當時本會希望編列預算興建大樓，但立法院作成決議是不能編列預算。

楊委員瓊瓔：這點有所爭議，主委必須翔實回答。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瓔：當時國發會所通過的規劃設計，立法院決議不同意該筆預算……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立法院決議是國發會不能興建大樓，所以我們正在尋求其他的方式，至於我們所尋求的方式是否可行，刻正評估中。

楊委員瓊瓔：你們何時完成評估？

杜主任委員紫軍：明年初才會有結果。

楊委員瓊瓔：俟國發會作出完整規劃之後，再向立法院說明，如此民眾才不會認為國發會有浪費公帑之嫌。因為政府沒有理由……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國發會同仁分散在 3 處辦公，若能使用國發會的土地與民間合作興建大樓，既可不動用政府預算，又可以集中 3 個單位同仁一起辦公，未來這 3 個單位所騰出的空間亦可再利用……

楊委員瓊瓔：你們一定要採用最有效能的方式。

杜主任委員紫軍：依照我們計算結果，這麼做對國庫是划算的……

楊委員瓊瓔：不要只有你認為很划算，你必須提出相關規劃設計，並讓社會大眾充分地瞭解，不要再混淆視聽或有所誤解。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的。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國民黨立院黨團召開黨團大會，會中無異議支持孫大千委員提案，建議明年基本工資由現行 2 萬零 8 元調升至 2 萬 5,000 元。本席數次在院會總質詢及委員會質詢時都提議，基本工資應調升至 2 萬 5,000 元，但都沒有下文，也沒有獲得執政黨的回應。如今孫大千委員提案，明年基本工資將調高至 2 萬 5,000 元，本席對此樂觀其成。請問主委，基本工資調升案經過國民黨立院黨團決議，國發會有開會研議？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國民黨黨團這個提議，我們表示尊重，但是這樣的事情能否執行，我們持保留態度。

葉委員津鈴：你們至少要研議呀！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部分我們有在研議，但它未必會對國內產生正面影響，因為許多中小企業可能無法承受這樣一個成本的增加，而使得更多勞工面臨危險，所以必須審慎評估，經過詳細的計算，不能用指定一個金額的方式來做。

葉委員津鈴：按照你們研議的結果，或是你個人的評估，我們的基本工資可以調到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是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定，並非由國發會決定，我們會尊重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

葉委員津鈴：你是國家經濟發展的總舵手，國發會要負責規劃，關於基本工資可以調到什麼程度，照理說，國發會應該有高瞻遠矚的目標與定位，所以我要聽聽你的看法。我們能夠再調嗎？可以調到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灣的基本工資應該有機會逐步調升，這個大方向是確定的，所以過去已經連續 5 年調過基本工資，這個方向應該要維持。

葉委員津鈴：但每次調都只是一顆滷蛋而已。

杜主任委員紫軍：您不要說它是一顆滷蛋，要把 5 年加總起來計算，其實基本工資在過去 7 年之間的成長比率已經算相當高了。

葉委員津鈴：跟得上物價的調漲嗎？問題在此。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的瞭解，應該是超過平均的物價調整指數。

葉委員津鈴：基層都沒有感覺到基本工資的調漲可以抵得上物價的高漲，我們才會一直要求政府應再調高基本工資，希望主委能好好研擬。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不反對逐年適當的調高基本工資，但我認為如果 1 年內就要由 20,008 元調到 25,000 元，一個沒有經過評估的政策會有非常高的風險。

葉委員津鈴：你們會對這個問題進行評估、研究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正在評估中。

葉委員津鈴：何時可以評估出來？

杜主任委員紫軍：評估報告出來後，我們會送給行政院。

葉委員津鈴：大概要多久時間？

杜主任委員紫軍：行政院指定了好幾個單位共同做評估，我不確定最後的整合評估是由誰來做。

葉委員津鈴：依據你的經驗，大概要多久時間？

杜主任委員紫軍：抱歉，這個我無法估算。

葉委員津鈴：剛才很多委員都關心我們今年的 GDP 恐怕保 1 都保不住的問題，而 9 月的出口已經連 8 黑，請問 10 月可以翻身，走出黑暗隧道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會不是經濟預測機構，我們很難回答這件事。財政部在一段時間後都會對外說明出口狀況，因為所有出口數據都是在財政部手上，並不在國發會手上。

葉委員津鈴：這些預測都報得很樂觀，後來為何會變得如此？這可能跟一些政府成員有關。我看到媒體報導，在一個台商會議中，鄧振中部長賣命的遊說那些台商回國投資，因為中國的投資環境一年不如一年，無論是環保方面的要求、薪資的提升、稅金的優惠逐漸減少等等，一些台商在中國賺不到什麼錢，所以想要離開；但是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反而請這些台商要留在中國，說是亞投行有一個非常遠大的願景。這種吃裡扒外的情形，造成國外生產的比率比國內生產的比率還高，台灣的經濟可能會好起來嗎？你們的執政團隊真的搞亂了國家的發展，有吃裡扒外的、有拚命要讓台灣好起來的，結果台商不知道如何做才好。政府也提供很多優惠條件給台商，他們回台灣可以提供就業機會，這也是國家栽培企業的目的，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到底台商要不要回台，這無法簡化成要回來或不回來，必須看他自己的條件到底是否適合回來，如果他的附加價值等各方面的條件不夠時，即使回到台灣也很難存活，我們也不希望高勞動力但附加價值低的企業回到台灣來，所以還是要選擇。

葉委員津鈴：我要提醒主委，我們台灣的經濟發展應該以國內發展為目標，不能沒有國家發展的主權意識，只是一味傾中，連貨貿都還繼續在談。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很多商業投資其實沒有什麼政治意涵，只是去尋找對他最有利的投資地點。

葉委員津鈴：我是說國家整體經濟的規劃要以台灣為主體，做一些對台灣好的建設。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當然是以台灣為主體。

葉委員津鈴：你們規劃創新園區時，我就跟你們說不要放在台北。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北也是台灣呀！

葉委員津鈴：結果你們還是放在台北，造成台北的房價高漲，找不到人；南部需要建設，你們卻不肯下放，你們這種心態很可惡。

杜主任委員紫軍：關於南部創新的部分，105 年我們是編在國發基金，但是今天並沒有要報告國發基金預算，只是報告國發會的部分，所以那部分我們就沒有特別說明，105 年我們是有匡列預算來補助……

葉委員津鈴：105 年你們對南部的開發基金放了多少比率？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匡列 3,000 萬元補助他們做這件事。

葉委員津鈴：3,000 萬元占你們整體規劃經費的多少比率？南部拿到幾趴？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示範計畫在台北是我們自己做的，編了 5,000 萬元；南部地區因為是補助，另外還有他們自己的部分，所以我們編了 3,000 萬元，事實上並沒有少。

葉委員津鈴：你們為何不能將重點放在南部？為何台北就自己規劃，南部就用補助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是一個國際示範計畫，所以先在最國際化、最集中的地方來做。

葉委員津鈴：你們重北輕南的心態還沒有改。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跟重北輕南無關。

葉委員津鈴：你們的心態都沒有改。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六是中華民國 104 年的生日，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你有沒有去參加？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慶大會我沒有參加。

蘇委員震清：你沒有參加？你是部會首長，你怎麼沒有去？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那天有事，所以沒有參加。

蘇委員震清：這是我 50 年來第一次參加。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去年有參加，今年正好有事，所以沒有參加。

蘇委員震清：不管有沒有參加，有心最重要，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蘇委員震清：每一年國慶總統都會發表演說，就是所謂的文告或談話內容，今（104）年總統講話你有沒有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看了。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呢？寬度夠嗎？高度夠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想總統每次講話都有不同重點，這次因為是他最後一次以總統身分參加國慶活動，所以他做了一個他過去一些施政理念的綜合闡述。

蘇委員震清：好，那你覺得寬度及高度夠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覺得針對他所要講的目的是夠的。

蘇委員震清：夠？我覺得你到現在都只是在講好話而已！你覺得這裡面充滿了什麼？你有沒有算過這裡面有多少數字？從頭到尾翻開都是數字！我們說政府的施政最重要是要聽到人民的聲音，感受到人民的需求，要跟人民站在一起，但是以一個總統的高度，這個文告內容卻只有充滿著數字，你覺得人民會有感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沒有數字，又會有人說沒有具體的數據……

蘇委員震清：你怎麼會講這樣呢？沒有數字人家會講話？我是說不要充滿數字，就像現在台灣人民說的，每次都說數字，大家都聽不懂，也感受不到，結果一個剩下最後一次參加國慶活動的總統文告，內容只是充滿著數字！我是覺得這裡面的數字只有「騙」啦！真的就只有「騙」，你或許不認同我的說法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些數據都是有依據的。

蘇委員震清：有依據？好，有依據才好，我就在等你這句話！一屆總統任期是 4 年，今年是最後一年，他文告最後講了一段話：我有必要在這個重要的場合，讓所有國人明白，台灣將會面對什麼樣的未來，以及如何因應的方法。他現在是在教我們該怎麼做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是他講話的第二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第二部分。主委，今天總統要卸任了，卻教下一任總統該怎麼做！一個即將卸任的總統現在在教未來的總統要怎麼做，如果沒有照他說的這樣做，未來可能會怎樣怎樣！我說這是見到鬼，難道他是神明嗎？身為現任總統，有沒有感受到人民的需求，有沒有符合人民的期待，這才是最重要的，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前天是個非常重要的場合，三黨的總統候選人都在場，所以他會針對國家未來的方向提醒這三位候選人。

蘇委員震清：主委，馬英九總統的支持度只有 12%，假使人民認同他，他的民調就不會這麼低，如果施政方向是對的，民調也不會這麼低！我要說的是，人要有自知之明，哪有現任總統要教後任總統應該怎麼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是提供他的看法……

蘇委員震清：未來總統要做的是什麼？是要聽人民的聲音，要跟人民站在一起，要了解人民的需求，做人民需要的事，這才是重點。主委，我為什麼要講這些？主要是希望政府官員能知道，未來新的總統有新的思維和新的方向，我們就是要配合未來的新總統，但不管怎麼做，就是要帶給人民幸福、社會安定及國家安全，一個即將卸任的總統，民調那麼低，還要來教導後任總統該怎麼做，人民根本不接受他，他竟然還敢大言不慚！方才很多委員問你今年 GDP 能不能保 1 的問題，你說你不是預測機構，無法預測，但是馬總統在他的文告裡說，實質平均薪資成長了 4.4%，主委，今年的實質薪資倒退了 15 年，去年倒退 16 年，這是不是事實？

杜主任委員紫軍：跟委員報告，這個數字跟你講的是兩件事，而最近平均薪資成長也是個事實。

蘇委員震清：好，今年實質平均薪資成長是事實，那我講的倒退 16 年、倒退 15 年，也是事實吧！

杜主任委員紫軍：2000 年時是我國平均薪資最高的時候。

蘇委員震清：他只提成長 4.4%，為什麼不跟台灣人民說倒退 16 年？現在領的薪水比 16 年前少，生活真的很糟糕！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 2000 年最高薪資以後，我們的薪資就逐年下降，現在又開始漲回去……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不是要跟你爭辯，我只是說為什麼以一個總統的高度，卻都在玩數字？今天如果大家薪水領的多，生活得很好，怎麼會大街小巷都在質疑現在的執政黨到底在做什麼？為什麼把我們的經濟搞成這樣？為什麼讓我們的生活這麼痛苦？他只說了什麼實質薪資提高 4.4%，那不是在玩數字遊戲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最近幾年的實質薪資確實成長非常多。

蘇委員震清：成長？但人民有幸福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比以前好很多。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講話……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講的是實質薪資成長比以前好很多。

蘇委員震清：薪資成長好很多？重點是百姓領到薪水後，有沒有辦法應付現在的物價指數？有沒有辦法應付家庭開銷？重點在此啊！好，他還講說，現在的房屋貸款讓百姓可以貸到更多的錢……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是青年購屋首次貸款。

蘇委員震清：他說提供了 6,400 億，貸款總共有 67 萬戶，總金額到達 440 億，創歷史新高，超過 7 年前的 16 倍，受惠家庭則是 22 倍，主委，你看到這個不會感到辛酸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是青年購屋首次貸款，利率比較低，所以對年輕人買房子是有幫助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只有青年，還包含弱勢，大家都知道，我們需要的是居住正義，這也是為什麼很多縣市首長表示要蓋社會住宅等等，今天有這麼多人需要跟政府貸款，這代表什麼？他應該想到，這麼多家庭需要跟政府貸款，代表大家都買不起房子，因為房價實在太高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那是買房子的貸款，社會住宅是租屋，兩者完全不一樣，租屋是用租金補貼方式進行。

蘇委員震清：這都有連帶性，他說這些數字，好像他替大家做了好多事，但我要講的是，現在的社會氛圍，大家根本買不起房子，如果百姓有比較多的錢，他們就寧願貸款成數低一點，自己拿比較多的錢出來購屋，但現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要去借錢，要向政府伸長手？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我要買房子，政府提供我首次購屋低率貸款，我當然要跟政府借錢啊！

蘇委員震清：不是只有首次購屋，你每次都只會講首次購屋，他的文告內容並沒有說是首次購屋啊！每次跟你講，你就是好辯，文告內容不是只有首次購屋！我要講的是，政府為什麼要把人民貸款的數字拿出來在總統文告中公告周知，這讓人民感受到政府無法讓人民幸福，所以人民只能伸長手向政府借錢，我這樣講有錯嗎？不是嗎？文告內容還包含很多，他說替代能源、再生能源、綠能成長好幾倍，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他有重視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國內的再生能源比的確是大幅度增加。

蘇委員震清：嘿！嘿！對！對！又再玩數字，大幅提高！馬總統曾經在和媒體餐敘時提到，基載電源包含核電，你當過部長，所以你也是內行人，核電跟燃煤是主角，中載電源，就是指天然氣，它是配角，尖載電源是所謂的再生能源，則是丑角，這是他說過的話，一個總統的心裡認為綠能和再生能源是丑角！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不是丑角，因為它是間歇性能源，不能夠當基載和中載，這是事實……

蘇委員震清：它比喻是丑角……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人說它是丑角。

蘇委員震清：他說太陽能光電成長了 65 倍，發電量成長了 53 倍，風力發電裝置成長了 1.7 倍，整個發電量成長 2.7 倍，說真的，這些數字並不是只有我看不懂，你也不一定看得懂！一般百姓、普羅大眾哪看得懂？重點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一般百姓只要在台灣沿海看到全部都是風力發電機就會有感覺。

蘇委員震清：現在有感覺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整個沿海都是風力發電機啊！

蘇委員震清：我們不必再爭了，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的比率是多少？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概 3%。

蘇委員震清：應該是 2%還不到 3%。你們卻說成長了好幾十倍，你們為什麼不跟台灣人民講，自從條例通過以後，雖然一直在推動，但是結果卻是牛步化？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有它的限制啊！台灣海岸線上能夠蓋風力發電機的幾乎都已經蓋滿了。

蘇委員震清：這就好像有位學生第一次考試考了 1 分，第二次考了 10 分，這表示他成長了 10 倍。從數字來看，他是成長了 10 倍，但是 10 分和及格分數 60 分還是相差 50 分。我希望再生能源能往前跨一步，現在政府告訴我們成長了 10 倍，聽起來很好，但是回過頭來一看，原來剛開始只有 1 分，現在考了 10 分，所以成長 10 倍。而及格分數是 60 分，你們不提還差幾分，只說成長了 10 倍。連最後一次的總統文告都還要戲弄台灣人民，講一些不切實際的文字，難怪他不知道台灣的民意在哪裡，也難怪他的民調會這麼低。主委，未來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國發會都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希望看到國發會不是只有專斷橫行或是草率決定，而是能夠深思熟慮，好好地思考如何才對整體經濟和執政方向有幫助，這才是國發會應扮演的重要角色。不要到了要卸任還在玩數字遊戲，台灣人民不可能這樣被騙的，看到內容之後，大家都感受不到。

杜主任委員紫軍：謝謝委員對國發會的期許。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國發會 28 億多的歲出預算中，有 12 億多是投資在花東基金，比例相當地高，地方也多有期待。但是在你們整體業務的比例上，花東永續發展計畫及基金的投入，是遠不如整體的預算比例。當然你們還有許多國家整體發展和重大計畫要進行，花東計畫是地方型的發展規劃，可是我們還是希望國發會儘量不要邊緣化花東地區的需求。在包括國際人才的引進、產業的發展、國家發展方略裡面，它還是一個很核心的存在。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重視花東的發展，不過這不能只看花東基金的部分。比如委員剛才提到有關花東地區人才的培育，我們是有計畫，但是是用教育部自有經費。所以人才培育是整個花東發展計畫的一環，只是不是由基金出錢而已。我們希望先用各部會的預算，不夠的時候再用基金，因為基金畢竟有個總額。

蕭委員美琴：主委提到這個預算處理原則，我認同，當初我們也是這麼期許的，就是公務預算優先，各部會先執行，不夠的部分或是跨部會的專案型計畫再由基金挹注。國發會在各部會專案處理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協調者和領導者的角色。我們從網路上看到 4 月 30 日第 8 次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的會議紀錄，主委親自到花蓮主持該次會議，但是各部會的出席率卻相當令人失望。推動小組的成員幾乎都是各部會的次長，而出席率近乎零，簽到表裡面只有一位是親自出

席。

杜主任委員紫軍：大概是一、兩位，到台東大概也是一、兩位。

蕭委員美琴：其他甚至不是司處長，而是由科長、技正、副執行秘書的層級來參與。當然，這不是國發會能叫得動的，可是主委身為政策的協調者和領導者，在其他部會參與意願或是參與層級不高的情形下，我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去訂定與推動政策需求？

杜主任委員紫軍：4 月份我們是在花蓮開會，後來在台東，再一次會在台北。由於交通的關係，可能在台北地區開會時，這些次長親自出席的機會比較高。至於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我們希望在地委員有更多的參與機會，對未來我們的計畫有更多的監督。將來花蓮、台東開完會，我們會帶著這些在地的委員去看過去執行的計畫到底進度如何。

蕭委員美琴：主委提到在地委員，但是整體出席率也不是很理想，未來選任委員時，希望能將出席率和參與度納入考量。去年委員會審查預算時，當時主委還沒有上任，本席曾提出一項主決議要求資訊公開，尤其是公民意見的反映以及有些計畫為什麼是 C 計畫，為什麼是 D 計畫、E 計畫，我們希望這些資訊都能揭露和公開。我們在網路上搜尋資料，並不是沒有，只是不好找，多半在會議紀錄裡面。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是要求在縣市政府的網站以及我們的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網站上，從計畫研擬、討論一直到計畫執行都要公開。

蕭委員美琴：我們看到國發會的網站比較活化，但是花東專案的網站上，資訊可能還要再更新。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

蕭委員美琴：目前的連結是和各公民團體連結，成為公民的發聲平台，這些公民團體都是特定的團體，意見非常重要，但還是有很多花東鄉親未必屬於這些團體，所以我希望還是要有一個供公眾回應和發聲的平台。

另外，在各地方提出的案子中，在 C 案和 E 案之間的評估，如果地方政府還有一些計畫調整和改進的空間，希望你們能給予他們一個機會。

杜主任委員紫軍：有，這次年度核定之後，我們放在 E 案就表示還要繼續討論，地方政府修正後可以再送來。

蕭委員美琴：這是地方的期待，中央和地方還是需要磨合及溝通，有些計畫的提出如果和中央的期待有落差，希望你們能夠以更積極的態度提供輔導和協助。總之，大家對花東發展基金有所期待，從 2010 年法案通過至今，可能和大家的期待還是有所落差。這會期是主委最後任內，我希望你能積極留下一些 legacy，有所突破和作為。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進步很多，從我上一次開會到現在，去年的執行率非常低，只有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在今年已經有大幅度的改善，這表示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經過不斷的磨合，大家都已經逐漸在進步。

蕭委員美琴：另外，目前在網路上透過國發會的機制所找到的審查委員之意見，其實也在你們的會議紀錄裡面，如果更加 accessible，大家就可以直接的找到這些相關意見，得知案子為什麼沒有通過審核、有什麼改進的意見，資訊的透明跟公開化，能夠讓大家更進一步的了解。

另外，在你們所主管的全國性業務裡面，本席一直非常關心我們整個人才的培育，尤其是我們跟國際的連結，本席知道這幾年國發會花了相當的心思，你們的網站也開始有一些國際外籍人士在台灣居住的便民窗口跟資訊。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有一個專門供外籍人士使用的網站。

蕭委員美琴：當然，這部分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尤其是一些 local 的資訊，我們很多地方政府跟國際連結的人力跟能力，其實都可以再由中央提供更多的協助。但是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配套，我們都知道，吸引好的國際人才到台灣來，都需要相當的配套，其實我們台灣很多優秀的人才會移民到國外定居，都是因為那些國家有一些策略性的移民政策，譬如說，早期在 60 年代台灣有很多海外的留學生和科學家，如果是做航太方面的研究，美國有需要這方面的人才，所以就發綠卡給他們，因為需要有特殊專業的人才，就以更便民的方式來留用這些人才。根據一樣的邏輯，台灣也是可以依地方產業的需求來做一些特殊的評比跟考量，並提出特別的安排。當然，還有其他相關的部會，包括內政部所主管國籍法的鬆綁，有關放棄原國籍的要求，我覺得和國際的標準相比過於嚴苛，像澳大利亞、加拿大和美國這些有採策略性移民的國家其實都是用一種比較開放的態度。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法案在立法院還請委員多幫忙。

蕭委員美琴：我自己有提出鬆綁的修正草案，不過由於行政部門的反對，才沒有完成國籍法的鬆綁，所以你們行政部門應該要互相溝通，既然要做一個國際級的人才庫，我們希望你們的聲音能夠大一點，像上次在審查國籍法的時候，內政部的態度還是非常保守。

那另外一個很重要的配套其實是在教育領域，因為有很多外籍人士會顧慮到小孩的教育，因為我們現在的國際教育體系還是相對保守，例如台灣不允許給外國人的 boarding school，雖然外國人很習慣將小孩送到一個好的國際學校，包括國中、高中，但是台灣目前還不允許民間來經營這樣一種 boarding school 的體系。此外，據我了解，在台灣所有的外僑學校，包括美僑、日僑、歐僑的學校，現在都是擠爆的狀態，外國人才的小孩要入學並不是那麼容易。像這些細節問題都需要有配套，未必都是由你們所主管，可能是屬於教育部、內政部等其他單位，如果這些比較保守的單位以其本位的角度在看這些問題，國發會就必須扮演一種說服跟整體政策協調的角色，重新來做一些考量。像美國人的小孩如果沒有辦法進入美國學校，想到我們的公立學校就讀，但是他們聽不懂中文，我們可以選擇一些特定的公立小學開設 Major in Second Language Program，就像在外國有很多可以讓移民小孩熟悉環境跟進入主流教育體系的制度，有一個轉折的過程，如果我們能夠 provide 這些 service，對於要在外國居留幾年的人才，會是一個很好的誘因。所以希望你們更加開放創新，來跟各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創造一個對國際人才更友善的環境。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我們跟委員的看法一致，對這個部分也會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蕭委員美琴：謝謝。

杜主任委員紫軍：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國有一個最大的購物網站就是淘寶網，我想主委應該非常熟悉，他們透過 C to C 來開拓台灣的市場，還不到兩年，聽說現在已經翻了好幾翻，整個業務量非常的龐大，每天都有一萬多件的大陸商品跨海到台灣來。上次本席質詢的時候，你們說對花東的農產品和特色商品有一套六級化的發展方案，包括促進產業跨域合作加值發展、以創新手法加強國際行銷、與知名實體及虛擬通路業者合作開設花東特色商品展售平台。當我們看到人家是怎麼做的時候，再回頭想到我們台東跟花蓮，不但有好山好水的特色景觀，最重要的是有機農業也非常的發達。你們有就花東地區量身訂做說要以創新手法加強國際行銷，請問你們有沒有做出什麼成績？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花東地區，具有在地文化和原住民的特色，這是非常重要的資產，所以我們對通路方面是採虛擬整合的方式，可以歸納為兩點，第一，關於電子商務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讓商品容易賣出去；第二，我們希望觀光客能夠來花東地區，在當地進行實體消費，因為光賣會有附加價值，如果客人來附加價值會更高，所以我們是用虛實整合的方式。在虛擬的部分，我們就是建置電子商務平台，現在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透過 OTOP 的系統在做。至於實體平台的部分，我們希望由地方政府來進行，台東縣政府目前正在進行規劃。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沒有一個量化的數據可以讓本席了解具體的成果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根據我的瞭解，目前大概有一百多家的業者透過中小企業處的網站上架，但我們覺得量不夠，可能要繼續努力擴充。

廖委員國棟：你還是沒有把量講出來，一百多家的業者是直接跟農產品生產者連線，還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他們是透過 OTOP 的電子商務網站。

廖委員國棟：他們只是連結系統而已。

杜主任委員紫軍：連結系統然後在上面賣產品。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實際的成果，譬如今年透過 OTOP 總共達成多少金額？你們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杜主任委員紫軍：目前沒有，有關這部分我們還要跟中小企業處索取資訊。

廖委員國棟：你們整理完後給我數據，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不要以為只有表面的文字就可以讓我們覺得你們做得很好，事實上不然。

杜主任委員紫軍：瞭解。我剛剛有向委員報告，我們覺得這部分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因為量實在太少了。

廖委員國棟：最近有好幾通電話建議我，應該要求中央政府在台東設置鳳梨工廠，我記得在我小時

候台東市區確實有一間鳳梨工廠。

杜主任委員紫軍：台鳳。

廖委員國棟：對。後來經濟發展持續改變之後，這間工廠就停廠了，現在連工廠都不在了，當現在鳳梨酥可以大量製造時，也很多台東人在種鳳梨，他們詢問為什麼不能直接在台東設廠？在那裡把鳳梨酥做好，然後再賣到大陸。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知道在花蓮往台東的路上有一些種植鳳梨並製做鳳梨酥的小型工廠。

廖委員國棟：那是小型的工廠，但小型工廠的成本很高。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我們不知道能不能創造足夠的利潤。

杜主任委員紫軍：現在我們有請農委會做一些整合性的計畫，因為大家都是中小企業，要單獨建設很困難，我們希望能透過農委會的計畫興建一些共通設施，提供大家共同使用，這部分我們會請農委會做這件事情。

廖委員國棟：你們整理好實質的成果資料給我看。

另外，我要談到 TPP 及 RCEP。現在 TPP 基本上已經談成，RCEP 還沒。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以臺灣的角色及立場而言，我們要加入 TPP 還是有些難度，RCEP 就更不用講了，那還是空中樓閣。你認為就我們和 TPP 的關係，我們必須要跨越什麼才能進入這個大家庭？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的問題是我們要進入 TPP 有什麼的難度嗎？

廖委員國棟：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TPP 是 12 個國家非常高標準的區域經濟整合，所謂的高標準是指開放程度非常高，如果我們要加入，不管是在工業、服務業或農業部分勢必要比現在開放更多。因為大家是彼此開放，我們能得到對方開放得好處，但是我們部分開放的產業也可能會受到影響，所以有些項目必須經過討論，找出減少負面影響的機制，才能夠接受加入的動作。

廖委員國棟：我們參與的機率有多高？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的看法和鄧部長不太一樣，鄧部長認為只有六、七成，但我認為現在談的不是比率多高，而是面對這樣的整合我們一定要加入。

廖委員國棟：非加入不可。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爭取比較好的條件，以及我們自己如何能有比較好的調適機制。

廖委員國棟：除了難度要跨越之外，我們有什麼條件可以堂而皇之的進入這個大家庭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不加入我們受到的傷害更大，因此，以長期來說我們非加入不可。過幾天我們就可以看到他們細部的資料，可以知道和我們相近的日本在農業部門爭取到什麼樣的條件。

廖委員國棟：我們還是有參與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還沒拿到詳細的資料。

廖委員國棟：資料來了我們才能參與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等資料來，並且分析完之後。現在他們雖然同意了，但還要經過正式簽約，還要生效，所以還需要一些時間，沒有那麼快，會有一些時間及空間讓我們做後面的分析。

廖委員國棟：我真的希望像你說的有八、九成的機會可以進入。

最後，你知道生技業 BTC 吧！我記得你們有去參與。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知道。

廖委員國棟：生技業現在很苦悶，哈佛商業評論曾經預測，未來 20 年的四大產業是網路、行動裝置、生技及中草藥現代化，生技儼然是下一個世紀非常重要的產業。對臺灣而言，我們有優質的研發人才，他們如何能得到政府的助力一致對外，讓他們在外面能創造出一定的成效，國發會應該有一定的遠見及開發後續能力，讓業者能夠找到方向。

杜主任委員紫軍：行政院負責規劃及督導生技產業的單位是科技部會報辦公室，對內他們會提出有關生物經濟的發展方案，對外的部分，針對主要海外市場的拓銷部分，包括原物料、新藥的臨床實驗相互承認等，他們也有一套計畫在進行，過去都是由科技政委督導及執行。

廖委員國棟：現在我們最擔心的就是我們的人才一直被大陸挖角。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廖委員國棟：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防止之道？最近我聽說有某間旅館跟陸方接洽，還沒有得出結果，對方就派了一個高級人員到餐廳跟裡面的員工座談，然後整批人員就出走了。我們很想把東西整場輸出，結果他們是直接整批買走，未來臺灣會變空洞，我們要怎麼辦？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透過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希望能夠增加留才的誘因，同時，對於這種惡性整批挖角的行為，我們希望透過兩岸產業合作交流平台能有行政機制上的協處。

廖委員國棟：人是流動性的，不管用什麼機制都很難留人。現在你們應該要把臺灣的環境做好，薪水那麼低，大家當然都要往外面跑，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不改善我們國內的環境，我們的人才是岌岌可危。

杜主任委員紫軍：現在特別針對股票的部分有一些修法，希望能有一些解套。

廖委員國棟：是生技新藥發展條例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是產業創新條例。

廖委員國棟：這個案子在經濟委員會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立法院院會協調中。

廖委員國棟：已經在院會協商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

廖委員國棟：好。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發言。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本席質詢經濟部長時，講到臺灣的排名下降一名，上週我也曾經跟您提過這個問題，但本席看到一份資料說有學者受訪時表示：「政府效能不彰與國發會改制後的功能弱化，無法發揮協調功能，以致自由經濟示範區等政策無法落實有

關。」也就是說，他覺得臺灣的排名落後跟國發會改制之後的功能弱化有關係，針對排名退步國發會也表示意見，說排名只是參考用的。這像一場比賽，你們是志在參與不在輸贏，不想樣樣得第一，是這樣的心態嗎？如果是這樣的心態臺灣的經濟怎麼會好呢？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每次針對這些排名我們會做一些細部的分析，對於排名的調整我們會找出真正的原因，這一次 WEF 的競爭力排名下降一名，主要是在三個大項裡面有一項的幾個細項具有比較大的影響，這些細項有一個是專業人才的人數及供應問題；還有一個是有關我們企業國際行銷及品牌問題……

張委員嘉郡：沒錯，人才也是一個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所以不是這位學者專家所提到的，我們要對症才能下藥。

張委員嘉郡：是，但請問主委，這位學者認為政府效能不彰跟國發會無法發揮溝通協調的功能有關。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其實國發會在組織改變之後，從規劃、設計到管考採一條鞭式，所以能夠更有效的發揮整合協調的功能。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認為你們的效能是提升的？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不同意他說我們有弱化的情況，相反的，我認為國發會在改制之後，規劃、協調及督導的能量是大幅度的提升。

張委員嘉郡：這也是本席所期待的。

另外，今年 7 月底主計總處公布 1 到 5 月的受僱員工薪資為 3 萬 8,490 元，但考慮同期間的物價指數之後，實質薪水是 3 萬 7,489 元，較 15 年前的 3 萬 7,805 元低；而在大約半個月後，國發會發布了一項「民眾對於當前生活品質的看法」民意調查結果。本席看了之後真的有點疑慮，因為倘若國發會或是我們的政府組織整個看法是 base 於調查之上，那麼可能會跟實際有落差。根據這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自己目前生活品質滿意者高達 8.2 成，較去年的 7.4 成大增 8%；對於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表示滿意者也達 7.23 成，較去年增加 5%；對於目前家中經濟狀況感到滿意者，更從去年的 6 成大幅增加到 7 成。我想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實質薪資倒退已經不是新聞，竟然還有高達 7.2 成的民眾滿意目前的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而且有 7 成的民眾，滿意目前家中的經濟狀況。這三項創下馬政府執政以來的新高，較諸去年的調查結果，可說是突飛猛進，尤其是對經濟狀況的滿意度更是大增 10 個百分點。更有甚者，在北捷隨機殺人事件、國小女童被殺害事件以及毒品氾濫等治安問題頻頻拉警報之下，竟然有 85.2%的受訪者對我們的治安狀況感到滿意，這簡直讓人不可思議，因為這也較去年的 80%呈現逆勢上升的格局。主委，為什麼國發會的調查結果會跟實際情形有這麼大的落差？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調查是我們每年固定要做的，主要是提供做為政府施政的參考……

張委員嘉郡：這個本席知道。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於這個實際調查數字，我不便猜測，但是並非所有受訪者的感受都是正向的，也有負向的部分。剛才委員提到北捷事件，其實根據我們所做交通運輸安全的調查，結果顯示

民眾的滿意度是下降的；而公共場所的安全環境這部分，結果也是顯示民眾的滿意度是下降的。我覺得北捷事件可能是反映在這些項目的調查上。

張委員嘉郡：如果實際上民眾都有這樣的感覺，本席也很高興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的問題是僅限於受訪者的周遭，也許受訪者對於自身周遭環境覺得並無治安疑慮，所以他的滿意度是上升的。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薪水部分，我們在 15 年前，也就是 2000 年時，是全台平均薪資最高的時候，從 2001 年開始，我們的平均薪資就不斷下滑。但是最近兩年，薪資確實是有比較明顯的成長，像去年的實質薪資成長率大概是 2.36%左右，而今年上半年……

張委員嘉郡：主委，我不是希望你為你發布的這個數據辯護……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知道，委員是問我為什麼民眾會有這樣的感覺？據我猜測，因為我們這個調查是在今年 6 月份進行的，所以調查前 18 個月，在薪水的部分，確實是滿好的……

張委員嘉郡：假如這個數據可以真實反映現在的民情，那本席也會感到高興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只是供做參考而已。

張委員嘉郡：這是一個很好的調查結果，但令人不得不感到質疑，因為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有 4 成的勞工薪資不到 3 萬，試想這種薪資水準，光是花在租屋、水電等基本開銷之後，能夠剩下多少錢？這些人怎麼可能會對目前的生活感到滿意？現在很多勞工面臨薪資低、工時長、勞動條件惡劣等等問題，在此情形下，滿意度竟然能夠攀上高峰，讓人不得不懷疑這個數字有問題。如果今天有人打電話給主委做民意調查，問你是否滿意目前的生活品質，你會誠實的告訴對方說你每天起得比雞還早、吃得比貓還少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想每個人的感受不同，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環境不同，而這個調查數字只是一個抽樣調查結果，主要是供做政府施政參考，所以我們不會因為數據好就覺得滿意，還是會持續努力去做該做的事。

張委員嘉郡：基本上，我們台灣人有一種性格，就是隱惡揚善，所以在受訪時往往會回答符合社會期待的正向價值。因此，對於這些數據，本席建議真的只要參考就好，而且反倒是要好好理解現在一般民眾實際的想法。本席也看到你們有一個「提點子」的專案，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張委員嘉郡：這個「提點子」的公民提議專區，為什麼一定要規定在 30 天內必須獲得 5,000 人的支持才可進入第二個門檻？你不覺得這樣的門檻有點太高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進入第二個門檻之後，政府要把它當做一個非常正式的議案來處理，所以我們認為，一個公民的提議，如果能夠被政府當做一個非常慎重的議題來處理，那麼它應該要能贏得相當多人的共同關心及支持，不然的話，如果沒有門檻，一下子來了幾萬或是幾十萬的案子，政府是無法處理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一定要有門檻，但這個門檻是不是要這麼高？我覺得值得考慮……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參考過國外的案例。

張委員嘉郡：我們絕對不是要成立一個網站讓大家來發洩或是開心一下就好，而是真的希望這個「

提點子」能夠具有實質效益……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知道。不過，以現在網路的發達，一個真正能引發大家興趣的提案，不要說是獲得 5,000 人附議，就算要找 5 萬人也不困難，重點只在於這個提案到底是不是眾人所關心的……

張委員嘉郡：當然，一定要是大家共同關心的，但本席希望它不要淪落成為繼上次你們那個 APP 之後的下一個「蚊子軟體」，因為這個 APP 到目前止都沒有更新。也就是說，本席不希望民眾提點子之後，你們就放任不管。

最後，本席要請教的是有關人才培育方面的問題。目前我們的失業率仍高於許多鄰近國家，尤其是近 15 年來，我們呈現衰退的狀況，以鄰近國家來看，包括大陸、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紛紛提出優渥的條件來吸引人才，並已造成我國優秀人才外流的危機。不知國發會對此有無具體方案足以因應？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有一個人才方面的競才方案，希望能夠以一些適當的條件來跟國際上競爭人才……

張委員嘉郡：留住人才不止是國發會的事……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我們會整合各部會……

張委員嘉郡：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等，它是一個跨部會的問題，所以本席也不希望國發會把它全部攬在自己身上，而是要好好去做跨部會溝通，然後提出一個配套措施。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是原本的經建會及研考會在組改之後合併成立的機關，所以國發會的重要性不言可喻。對於這麼重要的機關，我們要期勉國發會的公務人員，要更有自己的專業經驗及各方面的累積；當然，觀念最為重要，也就是要基於國家的發展，尤其是城鄉之間的均衡發展來考量公平正義，而且非常務實的看待每一個重要的計畫。

我從 101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從過去質詢文建會、文化部，乃至對行政院院長的總質詢，都不斷提到成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這個問題。台灣這麼小的地方，光是國家級的博物館就有二十幾個，但其中獨缺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以經過很多管道的建議，馬總統在 102 年 2 月 20 日特別表示要興建原住民族博物館；同年 3 月 22 日江前院長也特別提到：「以一個行政院長而言，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經過這樣不斷的質詢，原民會總算提出中長程計畫，而立法院在上個會期三讀通過的博物館法，也特別把原住民族博物館列在這個法中，讓人認知到它的重要性。做為一個台灣的原住民族，我們很遺憾在這塊土地上，竟然沒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以希望原民會所提的這個中長程計畫能夠儘快核定。因為我一直在追蹤，所以知道現在行政院已經把這個案子交給國發會，其中一些細節的東西，我想就不要推來推去，而應在會議中確立，畢竟財務不應該是問題，而細節部分，我也認為均屬枝微末節，像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提了一個典藏計畫，那是因為這個時候它有需要典藏，這本來就是它的工作，所以你們傾聽就好，現在又不是考試，重點還是要放在趕快推動這件

事。現在的文化園區需要典藏，你們不必刻意想說國家級博物館是不是也要典藏，當然兩個都要，你們要針對的是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興建計畫，暫且不要去談組織、職掌及業務劃分，現在的文化園區當然需要典藏，而興建後的原住民族博物館當然也要典藏，所以現在是談興建的計畫；至於興建之後的典藏，那是多年以後的問題，要怎麼整合再來談，不能停滯啊！現在的重點是興建，你們要搞清楚，不然的話，只是以一些枝微末節的問題在那邊推來推去是不對的。興建原住民族博物館是行政院的政策，國發會要做的就是如何協助相關部會，趕快核定並進行這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興建計畫。至於文化園區及未來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的組織、職掌及業務劃分，那是未來另外要談的部分。這個觀念要先清楚確立，而且要儘快核定這個興建計畫並且推動，因為明年又是一個新年度新局面。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興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這個計畫是政策確定的方向，所以這個計畫在方向上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國發會會來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這個計畫內容稍加修正、調整，讓它變成一個可行性的計畫。至於委員提到只要先做，等到將來再去討論它的定位、分工以及典藏等等問題，有關這點，我們是覺得在規劃時還是要先想清楚幾個基本原則，因為如果把它單純的看成一個硬體建設計畫，那麼它將來就有可能淪為蚊子館，所以我們認為細節可以再討論，但還是要先想清楚大方向及基本的財務規劃。

鄭委員天財：主委，它不會變成蚊子館。未來到底是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來管轄現在的文化園區？還是提升現在的文化園區來管轄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這都不衝突啊！因為兩者都是在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下，並非分屬不同機關，所以未來的組織要怎麼制定並不成問題，我們不要拘泥在這些枝微末節上。現在的文化園區典藏計畫要繼續進行……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案子連選址都還沒有確定，所以必須等到更加確定之後，才能把整個計畫……

鄭委員天財：選址已經確定了，也選好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只是去看，但還沒有確定。

鄭委員天財：因為你們沒有經費給它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必須地點確定之後，才能做比較詳細的規劃。

鄭委員天財：就他們本身而言已經確定了，只是現在不宣布，要等到中長程計畫核定之後才宣布。其實已經選好館址了，這個不是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國發會會從協助的角度儘快幫原住民族委員會把這個案子……

鄭委員天財：多久可以完成這個計畫的核定？

杜主任委員紫軍：現在是由原民會在做一些調整。

鄭委員天財：明明沒有談到選址，為什麼現在又多出這個問題？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請黃副主委看看能不能趕在年底之前把它處理完畢。

鄭委員天財：既然這是行政院非常重要的政策，而且事關公平正義，尤其對台灣的原住民族而言，在這塊土地上，竟然沒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真的會讓人打上一個大問號！原本我今

天要談很多問題，好比上次跟主委提到的殯葬設施這部分，對台北市、新北市或任何一個地方來講，都是非常重要的。從地方制度法看起來，這是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是我們知道，從過去台灣省政府到現在，這部分都是由省府或中央來編列相關預算，地方根本不可能編列，因為第一，財政無法負擔；第二，地方也不重視，所以從有中華民國這個國家以來，一直都是省級以上的機關在編列預算，現在突然要改，你有給它更多的錢？沒有嘛！何況這是非常重要的計畫，更需要前瞻性的眼光，怎麼去解決？國發會應該找營建署和民政司好好規劃。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杜主委，我知道經濟發展不能只看短期，中長期規劃又很難讓一般老百姓看到成效，所以我必須說，國發會不論是主委也好，或是所有成員也好，我既然身為民意代表的一員，就必須向每一位在座官員獻上最高的敬意，你們做的事情外界感受不到，但是所有責難卻都會降到你們的身上。

既然是做中長期的規畫，自然要有國際觀，因為台灣不是全世界，既然台灣不是全世界，就不是只要台灣定了遊戲規則，就能讓台灣產業在國際間具備競爭力。我們來檢視一下幾個影響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包括人才、技術、資金和市場，必須四大因素齊備。以目前台灣政治紛紛擾擾的狀態來看，即使政府投入資源發展經濟，不管政府射了幾箭，新創企業數量仍然沒有太多成長。對於國發會的創業天使計畫、創業拔萃方案等引入國際資金的計畫，民間也有一樣的疑慮，就是台灣缺不缺資金？其實台灣不缺資金。那麼缺的是什麼？我們來看一下，到現在為止，國內閒置資金有 11.9 兆。我在總質詢時也提過，台灣的資金到哪裡去了？就是流向不動產等其他地方，導致房地產價格高漲，也讓平民老百姓沒有辦法買得起房地產，才會民怨四起。

我們雖然鼓勵投資，可是我們來看看年輕人的創業怎麼樣。我還是要提「Whoscall」，這是幾個年輕人做的軟體，結果讓外國金主以 5 億多元買走了。也就是說，國際人看得到台灣人的發想創意，台灣人卻看不到自己人的發想創意。請問國發會杜主委，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具體讓國內閒置資金願意投入國內創業家的方案？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民眾的閒置資金要直接投資是有困難的，必須透過特定機制，所以我們目前的作法，對於國內的新創事業，是透過與民間合作成立基金或併購基金的方式，藉由這個金融機構平台讓一般民眾的錢能夠進入這個體系轉投資，畢竟一般民眾能投資的大概只有股票或房地產，不太有其他可以直接投資的管道。同時，我們也開放股權式群眾募資管道，讓一般民眾有機會透過股權式募資管道投資新創事業。

李委員貴敏：可是我要提醒主委，投資有幾個管道，最早期可以進入的管道，也是投資風險最高的，如同在國外看到的，由天使基金先進入，等到企業稍微成熟一點，就是由創投基金進入；再成熟之後，才開放一般民間資金，因為已經可以看見、分析企業的獲利。依這 3 個階段來看，國外對於天使基金是極盡鼓勵，我們從國際分析文件來看美國各州對於天使基金的投入，不過美國有很多州，我以夏威夷州來講好了，依我看到的資料，租稅抵減率最低是 30%，最高可以

達到 100%，為什麼外國會鼓勵天使基金？因為天使基金投入的標的失敗機率非常高，連創投都不願意投入的，為什麼？因為創投投資到第 7 年就必須結算，所以創投不會投入天使基金願意投資的事業，因為一旦虧損，會導致將來募集創投基金的難度，這些我們都懂，但是老百姓不見得懂。如果沒有將資金導入天使資金，最初引入的標的就不會存在。

我們再看一下最初引入標的不存在的狀況，統計顯示，2001 年促產條例將創投投資抵減優惠取消之後，一年之間，創投投資就從 112 億降到 1 億，投資金額從 308 億降到 81 億，減少三分之二，創投退出投資的案件也從十多件降到 3.5 件，因為他們沒有投資標的。我們不能直接鼓勵民眾投資，投資要有標的才行，那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要重申，發展經濟沒有短期方案，如果不讓產創條例通過，試問有誰會去呼應政府政策，將民間閒置資金投入企業呢？有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衷心希望在大院協商中的產創條例可以儘快通過，對於國內未來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會有很大的幫助。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我再請教一下，我國現在設定了六大新興產業，包括生物、綠能、精緻農業、觀光旅遊、醫護照料和文化創意，，本席認為這六項其實都滿重要的，我絕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可是同樣的，社會在變、國際經濟局勢在變，現在共享經濟已經成為國際潮流，在國外 Uber 其實已經被充分運用，但 Uber 有沒有在其他國家遭遇反對？有，例如德國就反對，對不對？在台灣 Uber 是否違反我國的法律規定？答案也是有，它也違背了我國的法律規定。即便在部分個案中，業者因為違背當地法令，沒有辦法推動，但共享經濟已經是國際潮流。我要再次呼應我的發言，現在的經濟發展沒有國境障礙，雖然有一個阻礙，譬如在沒有簽定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情況下，成本會提高，但並不表示成本高就會阻礙國際經濟競爭。請問，面對共享經濟潮流，台灣要怎麼樣追上這個國際經濟的尾巴，讓我們的產業也能充分運用？尤其我們的年輕人在軟體等許多方面其實是很厲害的，還有，服務業更容易形成跨國境競爭，請問主委這個部分要怎麼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純粹就創意與研發部分來講，就是透過創新創業天使基金或拔萃方案，讓新創企業有機會走進國際市場。至於新的想法，包括共享經濟在台灣所面臨的法規調適問題，就由蔡玉玲政務委員所帶領的法規調適團隊逐項檢討，希望能有一些調整、修正，讓國際上這些新的營運模式概念有機會在台灣發展。

李委員貴敏：但是這又回到我前面提到的問題，經濟發展不能看短期，問題在於法令如何因應。我在 2012 年進入立法院時就曾要求，行政單位顯然不太理會，我當時就要求各部會檢討，10 年以上沒有用到的法令規定其實可以廢止，可是直到今天還是沒有任何訊息。

杜主任委員紫軍：蔡政務委員負責的法規調適方案，其中的幕僚作業是由本會執行，我們會主動檢視各部會法令是否需要調整、修正。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1、

高雄港 2040 遠程計畫，屬於中央責任，應納入大林蒲遷村計畫為必辦事項，始能順利推動，爰國發會職司協調推動財經政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以及行政計畫之管考，爰要求國發會目前規劃初期即應專案列管，協調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考量遷村財源、國土規劃及大林蒲居民在台電大林廠、中油大林廠、林園三輕廠、國道七號與洲際貨櫃中心貨櫃車輛等環繞下之惡劣生活環境因素，儘速做成整體規劃，以利遷村計畫之迅速推動。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2、

桃園國際機場目前正在規劃第三航廈、第四航廈，以及第三條跑道，問題是周邊空間、對外交通、空域擁擠、動線規劃……等，早已超過負荷，將會在未來產生更嚴重的瓶頸。

另面對亞太及中國大陸各大城市與新興市場的興起，以及廉價航空的普遍化，航線的網狀化與航班的密集度將越來越明顯，今年 9 月底，桃園機場因塞機，貨運停飛貨機 34 小時，即為警訊嗎？

從區域平衡發展的角度，高屏南三縣市共 550 萬居民，並有南部科學園區等重要基地，光是墾丁國家公園在 2014 年就有 991 萬人次的觀光客。應從區域發展百年大計，規劃一個足夠長的跑道、沒有夜航限制、可供貨機夜間起降的新國際機場。

如果桃園遭遇颱風或重大災害，而國內沒有相同足夠長的跑道可供大型客貨機降落的第二機場！未來長期台灣的空運遇到瓶頸問題，新機場的闢建或舊跑道的延伸規劃需要 10 年！政府應有因應備案，提早規劃新的南部新國際機場！

國發會職司協調推動財經政策、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以及行政計畫之管考，南部國際機場之規劃涉及南部財經、交通等整體發展，實為跨部會應共同協調之事項，爰要求國發會在規劃初期應即協調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評估，並專案列管南部新國際機場的可能性，讓台灣的空運服務提升，縮小南北區域發展差距。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邱議瑩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兩項臨時提案的大原則和方向，我們都贊成，只是建議幾個文字修正。關於高雄港 2040 遠程計畫的第 1 案，我們建議第 4 行做文字調整，修正為「應專案協調高雄市政府、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改正部分就是「應專案協調高雄市政府……」以及相關部會加上「交通部」，因為國道七號以及洲際貨櫃中心都是由交通部主管。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堅持要「專案列管」，我在提案中已經講得很清楚，大林蒲案不能單純交給市政府和經濟部。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由我們「專案協調」。

林委員岱樺：我同時要「專案列管」與「專案協調」，國發會當然要統籌，不能放任各單位去做，國發會只負責核定，專案列管就是要將重要性提高到主委辦公室。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保留「在規劃初期即專案列管」，意思是一樣的。

林委員岱樺：不一樣。

杜主任委員紫軍：如果您堅持要加「列管」，我沒有意見，但建議協調對象要加上「高雄市政府」和「交通部」。

林委員岱樺：好，加上高雄市政府和交通部。對，這件事也需要交通部。

杜主任委員紫軍：包括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以及交通部。

林委員岱樺：好，可以，「專案列管」還是要存在，至於你要專案協調高雄市政府和交通部，我沒有意見，但專案列管是指要由主委辦公室專案列管。當然要列管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本會有管考處專門負責列管。

林委員岱樺：當然要由你主導，光是一個處能幹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對於第 2 案，本會則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文字上也沒有意見？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意見。

林委員岱樺：謝謝。

李委員貴敏：（在席位上）請問主委，你管得了高雄市政府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提案中的動詞是「協調」。

主席：「列管」是指對大林蒲一案，國發會要負責協調。

我們把第 1 案修正文字唸一下，第 4 行修正為「應專案列管，協調高雄市政府、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其他文字相同，本案修正通過。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前經建會的業務中有一項前瞻國家發展規劃，是你主管的嗎？

主席：請國發會經濟發展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蕙：主席、各位委員。不是。

許委員添財：那研擬、協調、推動財經措施，是你主管的嗎？

吳處長明蕙：對。

許委員添財：這是短期措施吧！請問，現在有幾項衡量景氣的指標系統？

吳處長明蕙：有 4 個，分別是領先指標、同時指標、落後指標以及燈號。

許委員添財：燈號就是對策信號，對吧！

吳處長明蕙：對。

許委員添財：實際上就是 2 套，一為成長循環景氣對策信號，按成長率變動編列，依照成長率高低變動分為紅、藍和綠燈，是不是？在先總統蔣經國擔任經建會主委時，曾經把紅綠燈弄錯，紅燈代表的應該是景氣過熱，結果他解釋為景氣「危險」，過熱固然暗示危險，不過這裡的過熱應該解釋為「過度繁榮」。這套指標系統成立幾年？

吳處長明蕙：領先指標比較晚才出現，對策信號則是民國 60 幾年就有了。

許委員添財：這套指標系統修改了幾次？

吳處長明薰：應該有 6 次。

許委員添財：重大的變化是什麼？

吳處長明薰：我們分兩種，一種是對項目的內容會修正，因為隨著整個經濟環境的改變，不管是指標或景氣對策信號，我們對於其中的項目會定期檢討，至少 5 年會做一調整；另外一種就是對於編的方式會調整，以指標而言，不管是領先、同時或落後，我們原來用的是美國的系統，後來就仿照 OECD，重新做一個去除長期趨勢，更能模擬……

許委員添財：這是技術性而已，將 trend 跟 cycle 按照之間數列的內涵加以分開，這也不算什麼。最新一次指標系統的內容，有哪些廢掉、哪些新增？

吳處長明薰：我手邊沒有相關資料，所以背不出來，但我可以說的是領先、同時、落後的指標各有 7 項、6 項、6 項，我們有一些調整，譬如在同時指標中，我們就增加了台經院的營業氣候測驗點。

許委員添財：你們將人家有關質的系統，當成你們量的系統的指標之一。

吳處長明薰：沒有，我們的指標不是所有項目都放進量的部分，放進質的部分本來就是可行方式。

許委員添財：將人家主觀調查出來的數列，拿來跟客觀的量的數列併在一起，為找轉折點而找轉折點，拼拼湊湊，這是不可以的。你們可以私下研究參考，不能當成系統之一。

吳處長明薰：其實就美國來講……

許委員添財：你還要爭論嗎？

吳處長明薰：我只是要跟委員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要跟我爭論喔！在做指標的時候，這些都是我開過會而建議的，從 1972 年開始，現在整個結構變動那麼大，從直接貿易變成間接貿易；在國際變動部分，中國因素的影響很大，你對與中國相關的指標，有沒有獨特的、專門的去做觀察、研究？它有沒有當成我們指標系統之一的必要性？

吳處長明薰：我們有研究有關兩岸之間……

許委員添財：你手中有多少指標並沒有真正用在系統中，但是列為觀察研究數據的？有幾個？

吳處長明薰：有一百多項。

許委員添財：這並不少，其中的金融指標有多少？

吳處長明薰：我想總有 20 項吧！

許委員添財：你發現最重要、最有價值的是什麼？

吳處長明薰：譬如放款金額就很有價值，我們也有放在落後指標中。

許委員添財：放款變成落後指標？

吳處長明薰：對。

許委員添財：但我觀察它的變動率，放款是領先指標耶！不是嗎？

吳處長明薰：我記得放款是在落後指標。

許委員添財：會後請將這個資料給我。

吳處長明薰：好。

許委員添財：我指的是成長率的變動，不是金額的變動唷！

吳處長明薰：可以。

許委員添財：因為我用 GDP 來比較，它是領先指標。財金資訊公司的資金融通指標也是領先指標，你們可以參考一下，互相比較。去年的領先指標與對策信號的 peak 發生在哪個時點？

吳處長明薰：去年沒有呀！我們最後認定的第 13 次……

許委員添財：最後認定是事後檢討，但它的轉折變化在去年有一個高點。2014 年有一個高點，是 7 月還是 8 月？

吳處長明薰：我們還沒有認定。

許委員添財：當然還沒有認定，我知道。

吳處長明薰：所以我們還無法準確的跟委員講出高峰。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的是數據的變化，你要先看它已經轉折了，但要不要確認它真正是一個 cycle 的 turning point，這是在變化的，你要看到。我們再來看對策信號，2014 年 8 月到現在，你最新的資料是幾月？

吳處長明薰：最新資料是 9 月底公布的，所以應該是到 8 月。

許委員添財：對，是 8 月，所以已經連續下降 1 年了，既然已經連續下降 1 年，你們的景氣對策難道沒有參考價值嗎？

吳處長明薰：有，有參考價值。

許委員添財：既然有參考價值，請問你們提供什麼訊息？是為統計而統計，事後再背給大家看嗎？連續下降 1 年，2015 年出問題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其他很多單位的經濟預測，今年都要下調，但事實上我們的領先指標已經長達 1 年，現在大家都在爭論第 4 季的經濟成長率是正的還是負的，不負的才怪，因為指標都沒有上來，領先指標的意義是什麼？美國 NBR 還把落後指標倒回來當領先指標的領先指標，觀察這個價值的穩定性、充分性如何。所以幕僚單位用預算不是看用多少錢，而是看所用的錢發揮多少效益，除了靜靜進行統計之外，還要動腦筋研發、創新指標，因為現在整個經濟活動樣態、內容、結構都在變，一定有新的資料啊！以廣告為例，你們有沒有把商業廣告的營業額列入二百多項沒有公布的研究指標之一？

吳處長明薰：沒有。

許委員添財：現在是廣告行銷引導消費的時代，掌控市場的優先訊息，廣告做得多可能會帶動消費，你們的做法實在太靜態了，我不認識你，並不是苛責你，你少我幾十歲吧？

吳處長明薰：我比委員年輕嘛！

許委員添財：1972 年我就在做景氣指標，1977 年到慕尼黑開會。

吳處長明薰：謝謝委員指導。

許委員添財：第 2 年（1977 年）我的老師劉泰英才跟我去，台灣經研院的營業氣候是我引進的，我的論文是營業氣候測驗點，他那個指標沒有拉進來，也是明顯領先，所以這些指標不是觀察用，事後循環的認定是研究用，但是當時的變動是參考用，你要隨時提供訊息，處長應該提醒

主委已經連續下降 3 個月、4 個月、5 個月甚至 6 個月，這個下降不是憑空造的，與放款、利率、存貨、訂單有關，一樣訂單、同樣的金額，內容不一樣耶！訂單長還是短、單位金額大還是小，都有參考價值，都可以當指標，靈活一點，我這是鼓勵你。為什麼我會問你，而不問政務官？因為你們長期在這些指標、系統上研究、努力，你們要創新，不要讓我們看到台灣的金融業變成落後產業，我們的優勢越來越喪失，變成落伍的，資金外逃是有原因的，金融業落伍，資金當然就會外逃，因為供給面提供的資金在金融業的效率低，資金當然就會往其他效率高的地方跑，所以資金是被我們的金融業趕出去的，但是金融業落伍是政府帶領的，這都很清楚，你們還不檢討、反悔嗎？540 位博、碩士，連續 10 年沒有一樣研究工作，研發等於零。

吳處長明薰：報告委員，其實有，我們各個單位都有研究工作。

許委員添財：事實很清楚，你們要痛改前非，如果你的指標不充分，沒有參考價值，你們就要修改指標；如果你的指標有參考價值，就要隨時提供，而且讓人用，怎麼可以讓主計總處估計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還是跟去年一樣高，導致現在摔得那麼重。你們的領先指標已經一直下來，這個就清楚了嘛！你是否覺得你的指標很重要？

吳處長明薰：其實使用指標的人很多。

許委員添財：我是研究指標出來的，這些我過去都摸過了，但是感覺上都沒有進步，我到美國 NBR 一年，一邊修學分，一邊做研究，美國那一套很多不能用，改了又改才能用。我今天給你們一點鼓勵，雖然這筆錢不多，但是否需要用那麼多錢，我也覺得怪怪的。

主席：會議延長至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質詢完畢再休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楊委員麗環、管委員碧玲、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及王委員進士皆不在場。

邱委員議瑩改書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簡委員東明、張委員慶忠、周委員倪安、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邱委員文彥及黃委員昭順皆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會期質詢時，本席對杜主委有一些期許，當時我提及過去幾任經建會主委後來都擔當國家重要的行政首長，例如行政院長、甚至擘劃台灣近幾十年來經濟奇蹟很重要的角色，過去的經建會主委提出台灣經濟發展藍圖，對台灣有很大的貢獻，當時我對你有很大的期勉，因為經濟部所有單位你幾乎都待過，從基層、經濟部長、政務委員到今天接任經建會主委，其實你有很多個人的看法，也有很多鬆綁的理念，希望能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這些都是我過去曾經跟你提過的。最近有很多負面的指責，批評、責難我國的經濟成長率甚至連保 1 都有問題。造成今天的經濟困境，關鍵因素在哪裡？我們希望怎麼做？立法委員該如何配合，才能改變讓我們的經濟，進而讓我們的經濟成長率繼續往上走？我覺得今天有必要做這些事情。

主席：請國發會杜主任委員說明。

杜主任委員紫軍：主席、各位委員。能否改善台灣的經濟成長問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能跳脫傳統

的成長方式，並制度化地大幅改善，否則，恐怕很難有很大的成效；有鑑於此，國發會過去不斷提出新的想法，包括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等，就是希望透過法規的鬆綁創造出更多的機會，這些都是我們過去在努力的。至於外界不了解的地方，我們要持續去說明，但就台灣的發展而言，這個大方向應該持續前進，如果我們一直守在傳統的發展道路上，未來會越來越難以面對全球化的競爭。

翁委員重鈞：你的心情我大致能了解，因為最近一段時間我跟江前院長曾談過一次話，當然了解你這個心境。最近我特別把李開復跟年輕人對談的影片調出來看，他對年輕人的期許中，有一句話應該提供給很多年輕人或年輕的世代思考，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如果我們今天還故步自封，關起門來自以為了不起，台灣就沒有機會了。平心而論，經濟成長率不能保 1、經濟發展不好，不是我們沒有做事，而是我們面對很大阻力和障礙。李開復希望年輕人要有國際觀，其中有一句話深深打動我的心坎，他說：不要只看到台灣或只 focus 在朝野對立的議題上，而忽略國際現在發生什麼事情、整個國際經濟潮流到底往哪一個方向走，如果大家還圍繞在朝野對立的議題裡面，而沒有國際觀的話，我們永遠走不出困境。剛剛主委提到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依照行政命令，五大港區和屏東生技園區本來就是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所以這個預算本來就不能沒有。你希望早日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我們不是矮化自己，相對於我們的停滯不前，對岸的 4 個自由貿易示範區已如火如荼地推動，台灣如果沒有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請問我們要如何跟他們競爭？本席爭取將嘉義馬稠後工業區列為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沒有人敢反對，但是法源在哪裡？嘉義希望有一個自由貿易經濟示範區，沒有法源也跑不動，主委，你推動的意志究竟如何？目前溝通的進度如何？將來到底要怎麼做？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案子已經在院會表決通過，由經濟委員會抽出，直接交由院會進行朝野協商，我們也拜會各黨團，了解各黨團的基本立場，現在由國民黨團負責召開協調會議，屆時我們會儘量整合，希望有共識的部分能儘快通過。

翁委員重鈞：主委，請你注意一件事，那就是屆期不連續。

杜主任委員紫軍：知道。

翁委員重鈞：如果這個會期沒有通過，如果下屆整個行政系統、朝野都完全改觀，又要重來一次，台灣的經濟真的能這麼搞嗎？對岸的 4 個自由貿易示範區、一帶一路都已快速推動，面對他們的戰略規劃，台灣到底要怎麼做？如果永遠侷限在朝野對立，大家不願攜手合作，我對台灣的經濟感到非常悲觀，我不相信換了政府他們就有辦法解決。平心而論，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之所以無法保 1，就是因為政府要做的事情他們都不願意讓政府做，讓政府什麼都行不通，把經濟搞垮，然後批評執政黨執政爛。以發電為例，台電要發展風力發電不行，要發展太陽能發電、火力發電也不行，進一步問他們，無電可用時怎麼辦？他們不但拿不出對策，還反將一軍質問要政府官員做什麼？行政團隊提出的各種方案他們都不支持，又提不出方案，台灣的經濟怎麼會好？對此，我們難免會憂心。

今天談整個國家的經濟發展，我覺得不能只苛責哪一方面，大家應該攜手同心、共同努力才對，如果只存在政治要獲得大位、讓台灣倒沒關係的心態，台灣的經濟一定不會好，如果腦海

中只存在不同政黨提出的政策都不對的觀念，台灣的經濟發展一定不會有好結果，主委，該做的還是要做，這是第二個我要跟你建議的。

有關創業拔萃方案，其實管主委任內有給年輕人創業的機會，包括創業天使、由國發基金提撥經費和四大創投基金結合，以協助年輕人創業、促進產業發展等等，這是除了經濟發展之外，跟年輕人創業有緊密關係的計畫和策略，希望杜主委告訴我們，目前有關這方面的推動情形如何，未來的規劃究竟如何？

杜主任委員紫軍：管主委任內所規劃的業務，目前都有一些具體成果出現，我們希望能持續深化、繼續推動。國際連結方面，是和科技部合作的，矽谷部分的中心已設置完成，我們會在國內外一起持續做好國際連結的事情，這些都已有具體成果。

翁委員重鈞：杜主委，希望你廣為宣導，也許政治環境不如預期理想，但是我們的堅持不要放棄，我們的理想也不要放棄，不是為了我們執政，而是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假設政治人物只是為了大位，我相信他在歷史上是站不住腳的，希望我們為自己的歷史做一個定位，為台灣的下一代、台灣的未來好好打拚。我們大家一起互勉。

杜主任委員紫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吳委員育昇及呂委員學樟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另定期審查。

邱委員議瑩、高委員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成效不彰，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進出口貨量都衰退。

一、示範區的計畫採兩階段推動，智慧物流方案是示範區計畫第一階段的推動核心，105 年度的預算編列 96 億 6,103 萬 6 千元，辦理擴增自由貿易港區申設面積與改善旅運設施等事宜，該部分占示範區相關預算逾 9 成，並預期自由貿易港區的貿易量能每年成長 30%。

二、可是根據資料顯示，102 年度以及 103 年度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的進出口貨量都是減少的，分別較前一年減少 2.84%及 18.18%，減少的幅度年年擴大，雖貿易額有增加，但增加幅度也逐年減少，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增幅分別為 10.72%與 5.52%，看到這樣的成果，實在不符合當初設立的目標，顯見智慧物流方案規劃並不夠完善，待檢討與改善的部分，國發會與相關單位應盡快研擬因應計畫。

(二)相關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難以真正有效解決台灣人才問題。

一、在促進人才資源發展這部分上，國發會前後推行了很多相關政策，希望能因此提升人力素質與就業率，增加勞動所得。然而，每個政策的實行成效與實際狀況好像總有落差。

二、我國失業率雖然在近幾年有逐漸趨緩，103 年度失業率 3.96 是近六年最低，但跟亞洲鄰近國家相比，香港（3.2%）、日本（3.6%）、韓國（3.5%）、新加坡（2.0%），台灣失業率還是略高，尤其以青壯年與高學歷者失業率最高，顯見政府的「擴大產學合作」與「教育轉型與鬆綁」策略實際推行成效不如報告中描寫的樂觀好看。

三、優質的人才對國家發展有重要的影響，政府既然有心想解決台灣面臨的人才問題，在規劃、執行與績效評估方面，應該要更能貼近事實，而不是總在成效報告中看似施行非常良好，事實上我們看到問題依然存在，甚至台灣人才流失狀況反而更嚴重。

四、請國發會與相關單位，根據本席上述須改善部分，盡快提出改善報告，並確實針對問題進行解決，本席也會持續密切關注這部分的實施成效。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產業創新無成效，只能重推減稅救經濟

◆景氣持續低迷，減稅救經濟方案出籠，行政院將從研發創新、延攬人才與促進投資三管齊下，提供減稅獎勵。企業及個人的海外獲利，凡是在三年獎勵期間內，回台進行實質投資，原應課稅的海外盈餘即給予免稅。財政部長張盛和指出，當前景氣十分嚴峻，在不影響財政健全的前提下，「不反對減稅救經濟」。

◆為開拓中古車外銷市場、刺激國內新車市場景氣，行政院會上午通過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中古車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將可減免貨物稅新台幣 5 萬元；這一減稅案預計實施 5 年，財政部估計每年可創造 100 億元產值。

◆財政部在其 102 年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針對我國國內環境情勢分析中提到「我國稅基侵蝕嚴重，租稅負擔率偏低，須持續進行賦稅改革」、「近年來為因應經濟與社會發展需要而實施各項賦稅減免措施，造成稅基不斷受到侵蝕，衍生資源配置扭曲問題」，財政持續惡化且現杯水車薪之窘境，長期仰賴舉債支應，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影響國家經濟發展。

1. 面對景氣低靡，出口八連黑，央行祭出了降息，而行政院則是推動了擴大減稅的方式來因應台灣目前面臨的困境。在《促產條例》落日後，換了《產業創新條例》上場，但卻是換湯不換藥，仍是想用「減稅救經濟、救產業」毫無創新可言的招數。以本次的貨物稅為例，財政部推出救經濟的「其中一支箭」，主打購買新車可抵稅，為的是刺激國內新車市場景氣，財政部誇下海口說能創造 100 億元的產值，卻沒告訴大家減稅的結果可能造成國庫短少 90 億。請問主委汽車是不是我國的「火車頭工業」？如果不是的話，這樣大動作降稅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這波經濟受到重擊問題出在我國的出口節節敗退，導致 GDP 一修再修，我國汽車多為進口，推行這樣的政策能夠拯救我國的出口？此外，汽車屬於高價商品，即使降稅後也並非人人都買得起，如此看來降稅能夠帶動整體經濟的成效不明，但是對於國庫的虧損卻是必然。

2. 根據媒體報導，主委您參與了財政部與經濟部的共同協商。財政部能使用的財政政策可能不多，只好重推減稅來因應這一波的衝擊，然而國發會是國家政策規劃重要部會，應該從國家整體發展來檢討政策優劣，請問主委，您參與了財政部與經濟部的共同協商，代表您認同這種「損國庫又不利經濟」減稅措施？您認同這是一個能夠帶動國家發展的良好策略？

3. 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馬總統宣示啟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政策，聚焦「活力經濟」，以達成全民共享經濟繁榮為目標；馬總統的黃金十年與他第一次參選總統提出的財經政見，沒有太大的改變，有人形容這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本席也認為，馬政府在經濟政策上只有口號，沒有作為的情況確實是八年來「始終如一」；請問主委，產業升級轉型喊了多少

年，為何至今沒有見到多少成效？請問主委，減稅這麼多年，我們的經濟飛黃騰達了嗎？產業成功轉型了嗎？如果我們再不睜開眼面對問題的本質，等到這一波景氣循環過後再來恍然大悟，原來真的是因為結構出了問題，加上經濟過度依賴中國，都為時已晚。

4. 另外，賦稅是政府支出的主要來源，穩定、適當的租稅制度是支撐政府施政財源、健全國家發展的重要因素，財政稅收雖然不歸國發會管轄，但是相信這點基本認知國發會一定是知道的。政府的稅收多寡將會嚴重影響政府接下來的施政，換句話說，如果一年的稅收狀況不佳，也會連帶地影響到國發會的發揮空間，各項政策預算都會受到波及。但是我們的財政部長無視於國內長期財政情勢惡化，說出「不反對減稅救經濟」這樣的言論，想請問主委，您覺得台灣的財政狀況樂觀嗎？租稅收入受到影響，代表的是我們全體國人的福利都會受到影響，您認為我們有本錢使用減稅這樣的財政政策來拯救經濟嗎？

加入 TPP 勢在必行，但台灣準備好了嗎

◆歷經逾 5 年談判，12 國就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實質內容達成協議，國發會主委杜紫軍受訪指出，現在已非是否參與的問題，而是一定要達成的任務，且以什麼條件參與。等協議內容出爐，未來各國國會審議時，可能面臨很多政治障礙，針對這些議題，各部會應該檢視到底現在法令制度跟這些議題有沒有制度上的落差。如果有差異的話，有可能未來跟 12 個國家談判，會被對方提出；這有點像是準備模擬考，要求台灣改變開放什麼，而這些改變開放台灣做不做得到；如果不能做到，要用什麼方式和對方談判可以接受。TPP 談判準備第一階段完成，第二階段要準備好各部會跟利害關係人溝通，盡量先在國內有一定共識，才能夠順利跟其他國家談判。

1. 央行總裁彭淮南先生曾對台灣的經濟困境提出了幾項分析建議，他指出台灣過去一直太過集中中國單一市場的結構應該要進行改變，而要能夠改變過度依賴中國的結構，最重要的就是讓市場多元化，積極加入區域整合。我們相信政府對 TPP、TIFA 等經濟協定必然相當重視，也了解其重要性，但是請問主委，台灣準備好了嗎？

2. 貿易協定內容非常複雜，且 TPP 有不少新議題，每個項目都需要深入研究探討，才能獲得清楚結論，例如貨品部分甚麼可以完全開放、什麼是完全不可開放？主委在昨天受訪時表示，「TPP 已非是否參與的問題，而是一定要達成的任務」，那請問主委，國發會認為我們擁有甚麼優勢可以加入，什麼條件下可以加入？另外加入之後，免稅、農產品開放勢必將會嚴重衝擊台灣的產業，國發會是否已針對各相關產業做好詳實的研究？對於受到衝擊的弱勢產業，國發會是否已有通盤考量過解套方案？

3. 上次服貿協議是在問題惡化之後才進行溝通，這次政府學到教訓後提早和產業界溝通；但是，目前看到的都是和「產業公會」溝通，參加產業公會者通常是有規模的企業，會出來反對的企業通常是競爭力較弱的非公會企業；和產業公會溝通有如「向牧師傳道」，請問主委，您認同這樣的方式已達到「溝通」的成效了嗎？另外，絕大多數的農產品都要開放—越南農產品將大量出口到台灣，請問是否有向農民宣導溝通了？還是要等到農民包圍農委會之後再展開溝通？在多次溝通不確實的經驗下，人民要如何能夠相信政府真的會「考量全體國民利益」？

主席：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13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向　大院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105 年度施政重點暨收支預算報告，我將以 power point 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壹、前言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本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

□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企業化、國際化經營，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農業永續發展。

□推動傳統農業由生產朝向綠色生態產業與服務業發展，建構年輕、高競爭力及國際化之創新農業，使臺灣農業不僅是在地化的生活產業，亦是全球化的綠金產業。

貳、105 年度施政重點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六、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參加國際貿易自由化組織是臺灣必定要走的路，大家都認為如果參加貿易自由化區域整合的組織農業會是受到最大影響的產業，其實在過去幾年，農委會致力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的工作，主要做跨領域的結合。

□建立農業雲端運用，強化產銷預警，穩定農業產銷；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

□藉由農業科技研究院，促進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與產業化，推動農企業育成與輔導，擴大農企業與農業（民）之媒合，以及具國際市場利基之農業資材、技術運籌發展

□強化農產品全球布局，延伸產業價值鏈，推動農業加值，推展休閒農業旅遊國際化，保護農業智財權及品種權。我們在加入 TPP、WTO 或 GATT 等國際組織時，常常會受到進口農產品的影響，在整體的調整過程中，我們必須澈底調整本身農業結構，這個調整，除了可以因應加入貿易自由化之外，其實也是對於整個農業體質的調整。

□參與國際及兩岸經貿談判，推動農業價值鏈海外布局及拓銷

二、調整農業結構，整合資源加值發展

□建立老農退休制度，發放離農獎勵，結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

□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改善農業人力結構，提升素質及經營效率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推動社會企業，跨域協助農業經營

□設立作物集團產區，強化群聚效益與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在調整農業結構方面，我們除了土地、人、水及資源的有效利用之外，對於農業發展的方向，我們勢必要做調整，不能用已經存在二、三十年的產業結構去因應 TPP 一個新的國際環境。

三、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建構多元糧食安全機制，加強公糧推陳

□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形塑地方品牌特色

□推動地產地消與農產品多元行銷，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

□推動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逐步與國際接軌

我們通常都認為加入國際經貿組織之後會是受害者，從來都沒有將農業結構調整當作我們可以成為受益者的角色，這是我們因應貿易自由化的一個盲點。如果可以利用整體的關稅障礙，也就是加入貿易自由化之後，許多的農產品關稅勢必要降低，發展對我們臺灣有利而且強項的農業產品包括整個農業技術，那麼我們絕對會立於不敗之地，而且也趁自由化的過程，發展整體的農業競爭力。

□推動合理化施肥，推展友善環境農業

□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安全

□增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與檢驗效能，積極防治重要動植物疫病蟲害

四、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調整耕作制度，加強推動連續休耕地活化

台灣整體的農業生產，從土地到作物的種類，在每一個階段裡面，必須去做不同的結構調整。以水稻為例，我們目前為止還是一直以基期年作為我們的調整方向。其實這對於未來整體農業經營來說已經不合時宜，所以必須要調整。

□推動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促進農地整合加值利用同時我們要記取極端氣候變遷對於農業的影響

□發展節能、節水新型態農業，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強化漁業資源養護及保育，引領產業永續經營

□加強植樹造林，建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發展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辦理農漁業福利及救助，照顧農民生活

□規劃農業所得支持措施及農業保險，維持農民所得水準，增加生活保障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保險的制度已經談了 20 年，我們在今年 10 月將推出臺灣有史以來第一個作物的災害保險—高接梨的保險，我們試辦 3 年，希望從極端氣候造成對於農業生產，不管是作物或整個設施的影響，建構起來一個合理的保險補償的環境。

□輔導農民團體創新經濟事業，健全農民團體輔導法規，強化農民組織營運效率我們也可以利用社會企業的方式來建構農會組織、產銷班組織，從事新的有競爭力的產業。

□建置農業金融金流與資訊流整合體系，強化監控功能

我們也將農業金融這一塊當作農業發展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在未來實體銀行的部分，農業信用部及其分部將會是臺灣擁有最多的交易據點，我們要善用金融交易效能來發展整體。

□規劃推動涉外國際漁業合作，以及海事糾紛之談判，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

六、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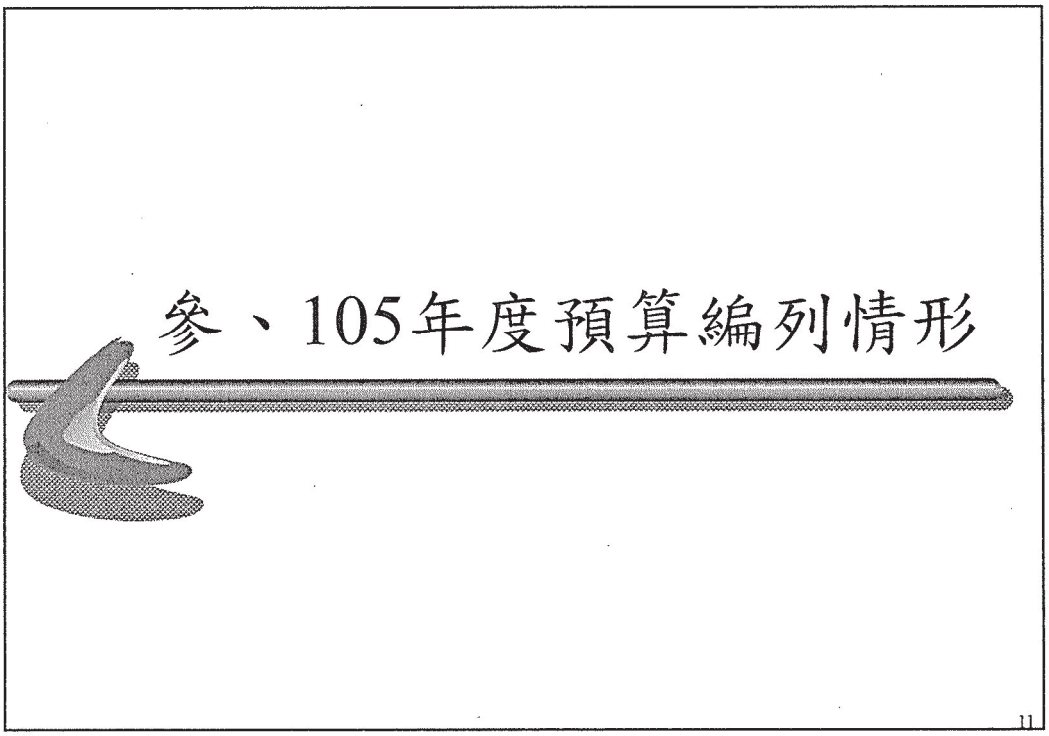
這是文明社會的表率，我們應該要加強國人對於動物福利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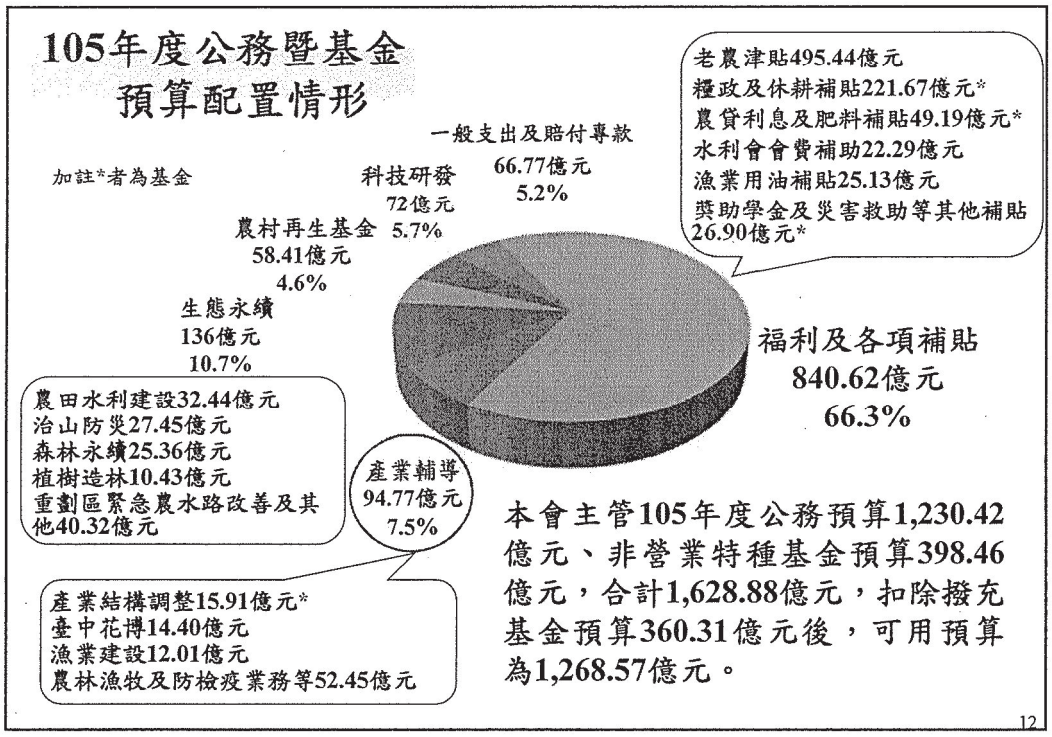
□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強化源頭管理、絕育推廣

□深化國人飼主責任，根植及實踐尊重動物生命理念

□強化動物收容管理模式，全面提升認養效能

□培植健全之動物保護組織，強化公私協力網絡


參、105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1


105年度公務暨基金
預算配置情形
加註*者為基金
一般支出及賠付專款
66.77億元
5.2%
科技研發
72億元
5.7%
農村再生基金
58.41億元
4.6%
生態永續
136億元
10.7%
老農津貼495.44億元
糧政及休耕補貼221.67億元*
農貸利息及肥料補貼49.19億元*
水利會會費補助22.29億元
漁業用油補貼25.13億元
獎助學金及災害救助等其他補貼
26.90億元*
福利及各項補貼
840.62億元
66.3%
農田水利建設32.44億元
治山防災27.45億元
森林永續25.36億元
植樹造林10.43億元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及其
他40.32億元
產業輔導
94.77億元
7.5%
產業結構調整15.91億元*
臺中花博14.40億元
漁業建設12.01億元
農林漁牧及防檢疫業務等52.45億元
本會主管105年度公務預算1,230.42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398.46億元，合計1,628.88億元，扣除撥充基金預算360.31億元後，可用預算為1,268.57億元。
12

本會主管公務預算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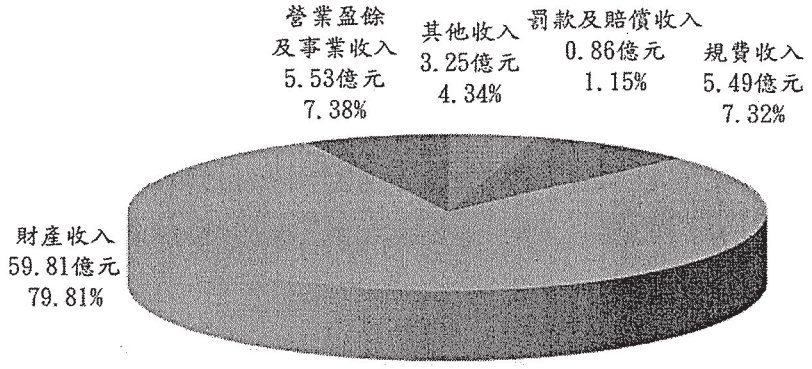
歲入預算比較

105年度	74.94億元
104年度	18.14億元
增加	56.80億元
比率	313.12%

❖ 105年度歲入編列74.9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56.80億元，約313.12%，主要係新增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公司股票收入58億元等。

14

歲入來源別內容



預算數：74.94億元

❖ 105年度歲入來源別包括財產收入59.81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5.53億元、其他收入3.25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0.86億元、規費收入5.49億元。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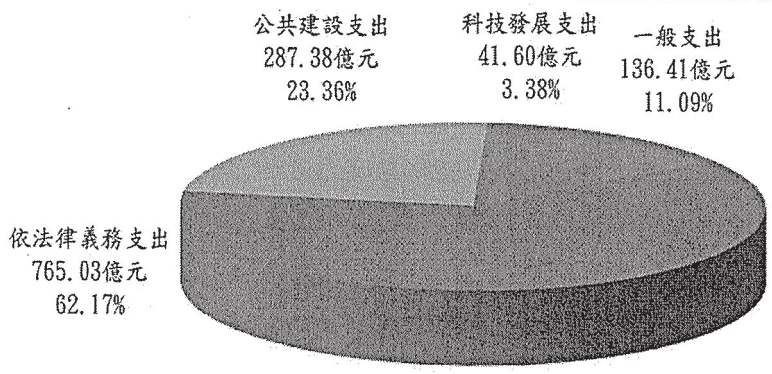
歲出預算比較

105年度	1,230.42億元
104年度	1,228.71億元
增加	1.71億元

❖ 105年度歲出編列1,230.42億元，較上年度1,228.71億元，增加1.71億元，主要係減列撥充農發基金70.83億元，增列撥充農再基金20.42億元、臺中國際花博13.45億元、老農津貼7.28億元、撥充農損基金5.5億元、科技發展4.18億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3.04億元、漁業用油補貼2.54億元，新增撥補勞退準備金專戶差額7.82億元、時空資訊雲3億元、彰化漁港開發案3億元、農產品國際行銷1.5億元、農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1.5億元等。

16

歲出預算編列內容



預算數：1,230.42億元

❖ 10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230.42億元，包括：依法律義務支出765.03億元、公共建設支出287.38億元、科技發展支出41.60億元、一般支出136.41億元。

17

本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基金來源451.54億元，主要係國庫撥款收入。
- 基金用途394.57億元，包括糧政業務、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等。
- 預估105年底基金餘額543.83億元。
- 配合漁業法第57條修正，自105年度起漁產平準基金不再編列，原基金餘額4.64億元併入農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事宜。

19

農業作業基金

- 業務總收入4.32億元，主要係銷貨收入。
- 業務總支出3.89億元，包括銷貨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與費用。
- 預估105年底基金淨值20.65億元。
- 為提升農業競爭力、發展農業科技及健全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施及服務，105年度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20

肆、結　語

- 永續發展農業是政府不變的政策立場，持續提升農漁民福祉是政府一貫的努力方向，本會所編列的預算亦落實在達成保障農漁民權益，促進國土保安及生態和諧等目標。
-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臺灣農業的關懷、支持，以及不餘遺力照顧農漁民的權益。
- 深信在各位委員全力的鞭策與支持下，定能共同為臺灣農業打拼，開創臺灣農業更美好的未來。

21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

22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本委員會將於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您剛才的施政報告當中，您提到了要加入 TPP，我們對於未來加入 TPP 應該做何因應？本席想再確認一下，您是否也同意或認同，今天我們加入 TPP（自由貿易協定）應該要推動的為「推動農業生產力」及「促進產業六級化」這兩個重要的施政方向？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岱樺：我現在也提出一個數據，臺灣與 TPP 國家農產品的雙邊貿易狀況，我以 100 年為例，我國自 TPP 的 12 國家進口的農糧、畜產品總值是 69.78 億美元，出口為 12.44 億美元，所以我們整個的進口是大於出口，而且這樣的貿易逆差達到 57.34 億美元。

我們都認知到面對這樣的狀況，我國面對自由化亟需增加外銷量及地產地消來因應。在此，除了在因應剛剛兩個政策方向之後，本席要與您討論三個面向，包括跨領域的合作、青年投入及產業六級化。在新世代農業工作者的培育方案這部分，您也提到我們預估 6 年投入新臺幣 30 億元，輔導 1 萬 2,500 位青年成為未來主力農業經營者或幹部，如果照這樣的數據，平均每一個位青年農民 6 年是 24 萬元，換算之後一年只分到 4 萬元，所以本席覺得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經費少到可憐，還有，本席在 10 月 5 日的質詢中也提到過，很可惜，在您今天報告的政策方向中沒有看到您有做這樣的調整，亦即今天我們要的農業企業化經營，不是要農業企業化，而是要農民企業家。就像這 12,500 名青年，在方向上，我很支持主委，但是，本席認為你的作法都很可惜，這麼少的資源要培養 12,500 名的青年成為臺灣農業的新希望？你在剛才報告的預算中也提到，科技預算 72 億，占整個公務預算的 5.7%，雖然不多，也編了 72 億，但很可惜的是，你並沒有把這些預算用在 12,500 名青年的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做科學的分析，包括相關數據的蒐集、未來大數據資料的應用、所有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的管理，都應該讓這 12,500 名青年給予優惠支撐及投入相關的解決方案，在他們身上應用及實踐，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的典範，讓這群人成為碁石，而當他們之中有前瞻者就組織公司來經營，我們國發基金當然就要投入，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面積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臺灣農業的未來。所以，在您的報告中，雖然這部分編有預算，但是杯水車薪。這也就算了，在你的政策方向中，我也沒有看到您做這樣的調整。

再者，在政策面部分，你們過去推了兩項政策，一個是農村再生，我們也很樂見，您有提到六級產業化，也訂有相關政策，但是，我們來檢視農村再生，理論上政府要提升農民的收入，自然就要有三項強化，包括：生產強化、加工強化及銷售強化。但很可惜的是，我們的農村再生內容目前只做到觀光的強化。在六級產業方面，以日本而言，他們融合了臺灣農業的特色來推動農業六級化，我們應該是要以他們為版本，但我們又抄得亂七八糟。本席認為其實六級產業化才是影響我們農業政策較大的一個方向，更需要專門立法來執行，但我們卻反而是農村再

生有立法，六級產業化缺乏立法，缺少一個實際推動的法源。本席先把以下的部分先講完，稍後再請主委回應。

日本的六級次產業化是日本東京大學名譽教授今村奈良教授於 1996 年提出的農業經營的新形態，日本到 2011 年才訂定六級產業化法，檢討及整合：農業改良資金融通法/蔬菜生產安定法/農地法/酪農振興法/都市計畫法/食品流通構造改善法，成功創造其特有的六級產業。而我們第一級產業就是農業；第二級產業是食品加工；第三級產業是流通、販售、觀光的複合化。從最早的 1+2+3=6，所以叫六次產業，這幾年來的主流意見變成 1x2x3=6，為什麼要用乘的？因為六次產業的根基，是要復興地方農業，如果沒有地方農業，那就不會有後面的二級與三級產業。本席之所以特別再去強調六級產業，因為我們農產品的產值就是低，農產品的產值過低是造成農民低收入的主要原因，如果要提高農民的收入，就必須讓他們從其他產業得到收入。因此推動六級產業化是希望將價值鏈轉移給農民。針對本席以上所提針對目前政策的缺失及六級產業化方向的調整，不知道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有關政府對新世代農業工作者的培育方案，我們所列的 33 億是培訓費用，產業輔導的費用則是在另外的產業輔導費用中逐年編列。之所以訂在 12,500 人，係因我們預估未來 6 年內將會有近 18,000 人以上……

林委員岱樺：主委，你講的這些，本席都支持，問題是你們要給他們什麼樣的訓練？不是教他們做生產，而是本席所提到的所有政策方向上，他們就是你們的種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沒有限定在生產，而是跨領域合作……

林委員岱樺：對，你應該集中資源，雖然政府應該要照顧老農，但是對於這 12,500 名的青農，你們應該把所有最新的政策在他們身上實驗，給他們資源、成為典範。

主委，時間有限，這個問題先談到這裡，我再讓你看六級產業的兩張圖，右邊這張圖是我們希望農產品生產、加工，其價值鏈是希望在運銷、外食、觀光、銷售上轉移，最理想的狀況是回到左邊這張圖，即希望在地就能把農產品一連串的農產品加工、運銷、外食等一條龍式的價值鏈轉移，這是本席要強調的，現在輔導加工才是提升農民收入的最重要關鍵，但目前你們的輔導加工是失敗的，失敗原因包括下列幾項：第一個，雖然大家都認同輔導加工才是提升農民收入的最重要關鍵，但這幾年臺灣卻都歪樓到行銷去了。而農業生產是六級產業的基礎，但六次產業的關鍵卻是在加工，沒有把心力放在解決加工面對的問題，而只關注行銷、品牌建立，自然會弱化產業。日本花了快 20 年（從 1996 年提出到 2011 年的立法），形成一個政策完善的整體配套，但我們還是口號政策。如果單只有地方復興、地產地消，未免把目標做小了。六級產業化的政策應該是要讓農產業能國際輸出，賺取外匯。以下本席就要說明為什麼我們需要專法，其實我要替農委會叫屈，你們現在推動的所有相關政策或法規都受限於其他部會。台灣用六次產業化來推動地區小農手作這類的加工品，對台灣小農來說，網路世界增加了通路，但不是永續，賺的錢根本無法在工業區設置加工廠，如果不能設廠，委託代工總可以吧？但委託代工量又不足。就算讓小農地產地消，現行食安法實在無法套用在小農身上，而如果想地產地消的過程中需要一些加工設施，很抱歉，又無法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連在農地上

蓋個廁所都不允許，更別說何來農業六級化？我們為什麼缺乏專門的法令去輔導這一塊呢？本席講了這麼多，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有一個專法去處理，請教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所指教的都很對，但是，……

林委員岱樺：有困難？非常大的困難？做不到？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因為我們根本沒有把整個農業經營的環境建構起來，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沒有環境，談這些六級產業等等都是假的。

林委員岱樺：第一，為了要求農委會應保障農民之收益外，應擴大「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剛才本席已經說明所謂的新世代農業工作者的方案，除了預算之外，內容應該以他們為前瞻、典範。第二個，農業部門應該花更多時間跟精力在農產品採收後的冷鏈、倉儲、運輸、包裝等技術上研發，才能增加我國貿易出口、因應 TPP，有助於國際競爭力。第三個，輔導加工才是提升農民收入的最主要關鍵，好品質的農產品才能創造消費者持續的需求；低品質的農產品如果只靠行銷，賣出去的產品只有短暫的消費。農民收益增加，才能配合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強化工作。

最後，請你們能夠參考日本的農業六級化，應優先檢討法令，幫助小農於自有農地上做農產加工，建置合法使用與相關建設管理辦法，使小農的加工、生產環境與產品安全等辦法符合食安法，以利自由化後的臺灣農業之競爭力，你我一起加油。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主要有三個問題要請教主委，第一個，當然跟您今天的報告相關，TPP 第一輪談判已經結束了，在 12 日的時候我們看到他們公布出來的訊息，對於 TPP 協定相關的部分，他們要求削減農產品的關稅，然後取消出口補貼。剛才林委員提出來的那個數據，我只是有點疑惑，跟您的數據好像不太一致，是不是年度不一樣？您的數據提到進口的部分是以 2014 年來看，因為我剛才聽得很快……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我的是 100 年。

李委員貴敏：而這是 2014 年，也就是 103 年的數據，進口部分是 84.8 億美元；出口部分是 22.4 億，所以進口部分占了 53.9%；出口部分占了 42.5%，這是農委會 2014 年的數據。

以這樣的數據來講，我們要檢討，因為我們希望加入第二輪談判，對於別人的要求勢必要符合。看一下平均農業方面，這個是來自經濟部的分析數據，臺灣的關稅部分，平均農產品是 27.91%；日本是 28.64%。如果從 TPP 國家來看，其他國家差不多都是百分之十幾，影響最大的就是日本跟臺灣。在經濟部推動我國加入 TPP 的影響評估裡面，我們還看到對農產品的影響，就是變化值，我們會少掉 19.68 億美元，減少的勞動人口大概是 1 萬 6,000 多，從這上面來看，基本上它絕對是會衝擊到我們的農業。農委會做……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稍微說明一下，他們那個評估報告是指，按照原來的、都不做任何調整措施的情況之下，會有這樣的結果。

李委員貴敏：是，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有做調整措施，是會變動的，它是一個動態的。

李委員貴敏：對，沒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在剛剛的報告裡就講到，我們用二、三十年的結構來因應、評估，進到一個新的環境裡面去一定會有很大的衝擊。

李委員貴敏：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已經開始在做調整，這個衝擊……

李委員貴敏：就不見得會有這樣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衝擊是可以改善的。

李委員貴敏：對，沒有錯。基本上，主委前進地快了一點，我只是跟你講前端的部分。因為這樣的情況，農委會做為我國農業的大家長，就主管機關已經在做的事項，我們是不是已經開始跟農民或各界在溝通了？我覺得溝通很重要，否則就會產生剛才的狀態，第一時間看到數據時，會覺得政府又在為了財團犧牲小農的權益。但是，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在看臺灣整體發展的時候，勢必要從臺灣的整個國際競爭力上面來看。在這部分，不知道農委會是不是已經開始跟農民進行溝通了？其次，我們要做的改造相關措施，是不是也已確實編列經費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是去跟農民溝通說：「你會受到傷害，所以你要忍耐。」我們的策略是要告訴農民：「你不會去怕，而且你有機會。」這才是我們在做整個產業結構調整的過程裡面必須要確立的一個方式，如果告訴農民說他會有損害，全世界沒有一個人會願意讓自己受到損害。所以，過去幾年裡面我們在做的是讓農民能夠有競爭力，這個競爭力不完全是用補貼，而是有一個環境，這個經營的環境讓他能夠跟國際接軌……

李委員貴敏：非常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不是保持原來的產業結構，認為我們一定要種稻米，沒有種稻米就會發生糧食危機，可是我們現在的供糧是足夠的，每一年稻穀的種植，加上必須進口的部分，其實都超過我們的消費量。那要怎麼去調整這一塊？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培養新的農民之原因，進來的是雜糧部分，我們是進口替代、從國外進口的，他要輸出的是臺灣的強項。像我們明天要首次在高雄舉辦觀賞魚的博覽會，已經第 7 屆了，它未來是一個世界級的產業，就跟以前的蘭花一樣。所以，一定要拋棄農業是以耕作為主的思考邏輯，而耕作又以水稻為軸心，如果沒有辦法跳脫這個，其實我們非常難……

另外一個是關稅的問題，我們跟日本不相上下，但我們的許多關稅是配額外關稅所造成的，有很多管制項目，也有很多關稅配額的措施，這些部分在過去十年來，加入 WTO 以後，我們已經看到其進來的東西是消費到哪裡去了。這三年來我們一直很重視地產地消，區分進口跟國產品，包括豬肉、雞肉、稻米，目的是什麼？將來勢必會進口，但要告訴消費者這是什麼，消費者一定會有一個很清楚的選擇，要培養國內必須去消費的產品，像我們的非基因改造黃豆比進口黃豆還有賣點。從休耕地活化、培養青年世代開始，這些都是我們所一直要改變的結構。

李委員貴敏：好，非常好，其實主委也回答了我還沒有問的第二個問題，我要問你的就是臺灣產業

的優勢在哪裡？我剛才沒有打斷你，讓你可以充分說明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同樣的，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溝通真的很重要，也不是只有農民需要溝通而已，事實上社會大眾都需要知道事實的真相，否則的話，到時候排山倒海的障礙力道也足以讓行政單位難以因應。那麼，就視為你已經回答我的第一個跟第二個問題了。

第三個問題比較敏感，可是我覺得一定要去面對，主委知道 SPS（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從 2012 年本席剛進立法院，剛開始院會對於萊克多巴胺的討論就已經非常多，我們也知道現在全球除了台灣、歐盟、中國大陸完全禁止使用之外，其他的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紐約、韓國到中南美洲等，各個國家都允許驗出一點點，陳主委應該比我清楚，在 WTO、SPS 的規範之下，若要採用與國際不一樣的標準，也不是不行，但是必須要經過科學證明，從 2012 年起，本席就要求國內相關的行政單位應該趕快去做這件事，可是到今天為止，你們做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一些實驗有在持續進行推動中，現在的問題是我們統計每年每個人消費豬肉 30 公斤以上的國家，幾乎沒有人允許萊克多巴胺的存在，有些國家的豬肉消費量是很低的，為什麼牛肉就可以容許萊克多巴胺的存在，因為一個人一年消費才不過 5 公斤，我們的豬肉一年消費 35 到 40 公斤，攝取量高過 7 到 8 倍的，所以在整個健康方面勢必要做進一步的考量，而且殘留一直都在內臟，我們又是……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只是要提醒一下，我完全贊成你的回應，只是因為 WTO 裡面的規範要求我們的檢疫措施要以科學為依據，不可以有歧視的，因為我們是 WTO 的成員國，所以當被美國或其他國家質疑時，你一定要完備這個基礎，本席從 2012 年的時候就提醒行政單位，當你要做這個決定時，不是自己做了決定就可以，該項基礎必須要 ready，哪一天受到質疑時，這個基礎是能夠提出來的，因為時間關係，本席要特別懇切地提醒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這不只影響到我們能否加入 TPP，更是國際間是否會被認為我們是一個違反 WTO 規則的成員的必要影響因素，所以在此我要特別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歐盟跟中國大陸也一樣都是用科學依據來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是一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慶華發言。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很多人很佩服你，認為你很打拼，也能堅守立場和原則，請問，這個會期應該不是我質詢你的最後一個會期吧？我不是指開放美豬進口，而是說您的借調期限快屆滿了，要回台大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慶華：什麼時候回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明年 2 月。

李委員慶華：你回去之後，對於我們的農業政策還會繼續表達關心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還是農學院的教授，所以教授的關心可能比主委更強烈。

李委員慶華：您你這幾年的感想、感觸是什麼？能否簡單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樣可以講兩個小時，台灣農業的技術與各項環境也都非常好，但我們的問題是許多經營的環境還留在 30 年前，而這個環境勢必要去改變，當改變時就一定會遇到阻力，我推動第一個印象很深刻的是休耕地活化，委員長期在經濟委員會，知道我在這個地方罰站了好幾次，也有立委帶著農民到行政院去抗議，可是坐下來的結果，我們可以看到農業資源在移動，日本安倍的三支箭也就是在改變從事農業的區域，且必須創造出來，所以第一個我們的環境一直沒有改變，第二個是我們對於農產品的觀念還認為是很低價的，因此我也一直為了農產品的合理價格來努力，我一再地講，我們的稻米價格是日本的三分之一，是韓國的二分之一，那為什麼一定要找我們的農民種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價格的米供國人消費？不要說日本，我們到國外去看看許多農產品的價格，甚至中國大陸某些地區的農產品價格都比我們高，可是我們還是迷信，營養午餐不能夠漲價，但在小朋友上學之前，家長就先給他 50 元買飲料，這是很荒謬的邏輯，學生的中餐要調漲 5 塊錢都不可以，認為這是政府應該要照顧的項目，所以我們有許多觀念其實並沒有隨著要進到自由化過程中做思考與調整，所以讓我感觸很多。

李委員慶華：因為我們會很懷念你，所以今天就直接挑出這個問題，也會珍惜最後一個會期質詢你，你曾一再對含有瘦肉精的美牛進口表態，現在經濟部長非常明白的說要加入 TPP，美國已清楚地表達若不開放美豬，美國不會支持我們加入 TPP，請問主委你的立場是什麼，請再重申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人都認為我們禁止美豬進口，其實不是，我們是禁止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進口，美國的豬肉在 WTO 開放國內豬肉市場之後，它曾經是我們的第一位，現在則是第三位，之所以有這樣的情況，其實是因為自由貿易的結果，因此我們並沒有禁止美豬進口，這是我要再一次聲明的，全世界有 65%以上的人口是拒絕含瘦肉精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立場是台灣的豬肉消費量相當高，特別是內臟，我們是以科學來論述這件事情，台灣的牛肉消費量很低，還不到 5 公斤，所以覺得這樣的安全容許是可以接受的。

李委員慶華：我要再次強調，你的立場是不贊成含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您是否把這個立場告訴外交部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講了，而且我也有到美國國會去講。

李委員慶華：關於菜價的問題，從一個多月前，菜價就很高，從蘇迪勒颱風到杜鵑直到後來的中秋節都是如此，我們的菜價是否回不去了？主委覺得菜價會如何發展，是否建議老百姓吃什麼青菜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受到極端氣候影響之故，致使糧食價格波動，這點全世界都一樣。從今天的媒體報導可知，從 9 月底開始，世界糧價又開始往上攀升，原因就在於極端氣候—極端乾旱與水災，這些都不能小看。至於我們這段時間的蔬菜價格上漲，其實是受到兩次颱風的影響，尤其蘇迪勒颱風之後重新耕作，又遇上長達九天的豪雨，以致田地無法耕種！當然，這是我們所必須

面對的。至於農民是否因為蔬菜價格高而賺錢？沒有！事實上，他們的損失更大。價格會不會回來？會，所謂菜土、菜金就是這樣，通常生產恢復後，價格就會往下跌。

李委員慶華：你預計價格何時可以回跌？你建議民眾現在吃什麼青菜？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葉菜類價格已經慢慢回來了，可是蔬菜價格指標是以大宗為主，像高麗菜、包心白菜，這兩種量大，相信未來兩個禮拜內，這兩種蔬菜價格也會回穩。

李委員慶華：沒有發現人為操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有許多銷售管道，因此想集體操縱是非常困難的。

李委員慶華：請教主委關於茶葉的問題。大量的廉價進口茶打亂了國內的茶葉市場，也影響了國產茶的銷售。在此，我要替選區的汐止及平溪茶農請命，畢竟我們得面對大量進口茶混進來的事實。若非最近手搖杯茶飲被驗出農藥殘餘，大家還不知道問題竟是如此嚴重！請問如何解決這件事？農委會所推動的農業雲又進行得如何？這兩個問題請主委答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國產農產品與進口品的區隔上，茶葉方面以產地標章與追溯系統來處理。之所以推動農產品追溯系統，也就是農業雲、食品雲，乃因為進口品並無追溯系統，而也無法追到生產者，反觀我們，至少可以追溯到茶廠。至於國外進口的茶，是好幾個茶廠混起來的，並沒有追溯系統，未來就我們以追溯系統來區分國產與進口茶，讓國產茶保持在合理的價格上。

李委員慶華：今天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參加 TPP 及含有瘦肉精美豬進口問題，主委清楚地反對含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李委員慶華：將來即使恢復學者身分，依然堅持這個立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李委員慶華：將來開會時，主委已經回到學校了，屆時我們會以學者專家身分邀請主委列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到時候我會很兇的！

李委員慶華：我們會很懷念你，也會記住你這麼多年的貢獻，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認識二十多年了吧？當年我們同在台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在此，我肯定主委是有所作為的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幾個月時間，沒那麼快。

丁委員守中：你是借調期滿要歸建，非因政權問題？主委，你對這個要有信心，畢竟我們都在基層打拼！

陳主任委員保基：2 月不回去的話，我台大的職位就不保了。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是因為借調期滿之故？不過大家都在為保衛政權而努力，所以主委對我們應該要有信心。在此我要肯定主委，尤其是在老農津貼上，替國家省了很多錢，畢竟一大堆假農民消耗了農業預算。當初執政黨的立場其實是很鮮明的，就是要維護真正農民的權益，讓農業經費花在刀口上，而非用在假農民身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老農津貼修正是委員質詢時，我提出的。

丁委員守中：是，所以本席才特別在此提出，與你一起分享榮耀。至少我們讓政府省下今後 15 年原本所要花的六、七百億元，否則一堆退休的人只要買一分地，一個月繳個三百多元的農保，就可以長享每個月七千元的老農津貼，這是不合理的！

雖然主委即將借調期滿，但將來即使回到學術界，仍是知名大牌的農業政策教授……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學校裡教授最大牌，比校長還大……

丁委員守中：對，所以對政策的影響力也是一樣的，因此，該推動的，仍舊可以繼續推動，即使只剩三個月時間。法國農地面積不到美國的十幾分之一，大概十四分之一或十三分之一，可是法國農產的價值幾乎和美國相同！美國外銷水果，法國外銷果醬；美國外銷家禽，法國外銷鵝肝醬，而且還有幾十種；美國外銷葡萄，法國外銷葡萄酒；美國外銷牛肉，法國就銷售各種肉乾及肉製品、加工品；美國外銷牛奶，法國外銷三百多種的乳酪、起士，因此法國農產的加工價值很高！農委會報告中有關增加農業競爭力，加強台灣農業國際化，並加強加值與發展這部分提到，農業要電子商務，因為電商網路商機龐大，還提到觀賞魚、鳳梨、芒果、釋迦等。撇開魚不算，其他幾種水果是會很快爛掉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走風味果醬之路。在法國百貨公司地下室可以發現，其果醬部門千奇百種，各國的水果都可以做成果醬，這讓我覺得政府的相關產業政策不夠！像農產加工或畜牧處的食品加工經費上，精緻畜產食品開發加工經費一年才 83 萬，而農產加工經費也是一點點。我覺得我們應該走精緻農業來加值，所以理當在這方面多編經費。過去本席一再提到的溫室栽培，畢竟台灣有颱風、下雨等氣候性問題，也往往造成農損，每年達到幾十億。眾所皆知，以色列善用高科技來達成節能用水，並創造更大的農業產值，主委雖然說會朝此方向大量去做，可是你們所編列溫室栽培、農村再生基金卻不增反減，少了三千多萬。沒有經費支援的政策是假的，你所回答本席的話也是假的！我們一直建議在都市周邊推動大型溫室栽培，幫助農民創造更多的收入，更可以減少農損，季節性的作物……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我們都積極在做，至於農村再生基金預算問題，待我查了以後再答復委員。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去年是 2.51 億，今年變成 2.22 億，因此你答詢時所講的，與實際上所編列的完全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設施農業的支持，在我們施政的單一項目中是補助很多的。

丁委員守中：那也是很少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於為什麼會少……

丁委員守中：沒有看到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我們有許多設施農業都推廣得很好。

丁委員守中：你告訴本席，預算編在哪裡？不要只是唬弄一下就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回去之後馬上查一下。

丁委員守中：另外，現在台灣要發展生態旅遊、觀光旅遊，而農業這個部分可以帶動許多相關的旅遊。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旅遊之外……

丁委員守中：你可以看到像法國的 Provence、義大利的 Toscana 以及日本的富良野都有觀光休閒農業，在都市的周邊也可以、在專區也可以，但是，以我們林務局的經費而言，生態旅遊系統建置也是不增反減！事實上，全國的登山團體與上百萬的登山客都認為台灣的高山是最美的，而且外國的觀光客也到台灣來登山，然而，我們這些路標、指標、登山步道的整建、甚至是與休閒農業相關的林務局預算都是不增反減！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是在它的林務發展基金裡面。

丁委員守中：有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林務發展基金裡面。

丁委員守中：沒有看到預算啊？你們應該把局長的預算增加，當局長在面對全國的登山團體、甚至是上百萬的登山客時，他們就提到我們有最美的高山，但是，相關的設施與國際其他國家，像是馬來西亞的聖山，根本無法相比，因此，你們在這部分就應該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部分是能夠帶動另外的新觀光休閒農業，對嗎？再來是我們的漁港，事實上，以各國的漁港而言，很多都有旅館可以住，這樣就能在港邊觀賞夕陽、看日出，你們應該也可以對漁會進行輔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我們並沒有看到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淡水漁會就有一棟很大的建築。

丁委員守中：今天我們看到你們的政策是要給予鼓勵及輔導，但是，在你們的經費中並沒有看到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漁港大概都是採取 BOT 的方式，所以在我們的經費中不會顯現出來，但是它的效益非常大，像淡水的那家大飯店……

丁委員守中：今天你們希望年輕人能返鄉務農，因此，針對農業及漁業走向觀光休閒的部分，主委，你應該要加強經費方面的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如果只有政策卻沒有經費支持的話，那就是空話！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另外，在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的部分，我們發現全國農藥檢驗與登記管理的經費也是一樣，不增反減！全國農藥檢驗與登記管理的經費才 5,124 萬，我們認為食安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進口藥品的檢驗，不是食品安全的檢驗，至於食品安全的檢驗，還有另外在

各個單位……

丁委員守中：沒有啊！這個就是包括所有產地的蔬菜等等的檢驗？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只、不只。

丁委員守中：有多少經費？你們還編列在什麼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農糧署有農糧署的農產品經費，我們回去後會把它整理出來。

丁委員守中：請把具體數字告訴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你的政策一定要有支撐的工具，然而，這個工具就是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再者，站在動保團體的立場，本席很高興看到你把提升動物福利，促進友善動物社會列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但是，相關的經費呢？除了改善動物管制、收容的設施在今年編列了 3 億之外，其他有關於源頭管理、加強結紮動物、加強植入晶片、加強全國動物展演場所的查核、訂定規範標準以及 TNR 全國試辦，並沒有看到增加了什麼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光是那筆 3 億的經費就已經很大了。

丁委員守中：那筆 3 億是收容場所硬體設施的改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

丁委員守中：其他的部分並沒有啊！其他的部分並沒有啊！今天最重要的是源頭管理、絕育推廣、加強認養的效果以及 TNR 的推廣等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現在 TNR……

丁委員守中：主委，希望你能夠提出具體的預算，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丁委員守中：另外，我們也看到食品安全，加強農產品的國際化及加值，以我國的茶葉在這個部分而言，現在你們只是輔導他們做商標的登記，確實是要給予輔導，我們認為應該要建立一套像法國對紅酒的管制辦法，譬如產區、產地、品牌及等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我們 QRcode 的追溯系統。

丁委員守中：對，我們希望能看到在那方面有具體的預算去推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丁委員守中：主委，還有 3 個月，你可以做很多事情，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大家都在談 TPP，昨天經濟部長也坦言，如果台灣想要加入 TPP，必須要爭取美國的支持，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爭取每一個 TPP 國家的支持。

楊委員瓊瓔：既然是每一個國家，那麼美國也就是其中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它是領導。

楊委員瓊瓔：既然是領導，所以它的支持是一定要的，但是，美方是否有一個條件，如果不開放美豬進口，那就免談？到底有沒有這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國有很多條件，並不是只有一個，這個條件只是其中之一。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不是必要條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許多談判當中，也都會採用這樣的策略。

楊委員瓊瓔：你認為這個只是許多的因素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不是必要的條件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點要問美國，不是問我。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問美國，所以昨天經濟部長特別如此表示，因為你是農業的大家長，而經濟部是主談判的主管，但是，實際執行的單位是在你這裡，換句話說，如果美國提出要加入 TPP 卻不開放美豬進口就免談的條件，身為我方農業大家長的你是什麼樣的立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一個，我們現在就已經有開放美豬進口，而且是在進口量中排名第三的，我們只是不喜歡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

楊委員瓊瓔：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的立場，並不是所有的美豬都禁止進口，許多人都認為我們完全禁止美豬進口，因此，我們也一再的提出說明，但是，媒體總是很簡化的報導。其實，美豬議題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議題，而且全世界和我們有同樣主張的國家有很多，並不是全世界只有我們反對萊克多巴胺、並不是如此！歐盟與中國大陸也都沒有啊！

楊委員瓊瓔：食品安全是人民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的基本責任，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而且我們要以科學的證據來講，雖然牛肉含萊克多巴胺，然而我們每一年只吃 5 公斤，因此，就整體而言，我們還是可以容許這樣的產品，但是，我們每一年吃 35 公斤至 40 公斤的豬肉，如果我們……

楊委員瓊瓔：我們台灣對於豬肉的食用量，當然是比牛肉還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天天可以吃豬肉，卻不會天天吃牛肉，這樣的情況是佔多數。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因此，大家會關心這個議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不過，無法加入 TPP 也是一件很令人緊張的事情，但是，如果大家非常關心的美豬被全面性開放，民眾一定也不會放心，因此，本席才要請教主委，到底我們的立場究竟是如何？現在大家都是以訛傳訛，以至於弄得人心惶惶，請你再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是認為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台灣是不歡迎的、不會開放進口的！

楊委員瓊瓔：這點是確認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對於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我們是絕對不能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對於這點，你應該要大聲的說出來！你要很大聲的講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講到沒聲音了！

楊委員瓊瓔：既然你已經講到沒聲音了，為什麼媒體卻不幫你報導？你的魅力如此不足嗎？我們一定要很明確的告訴民眾，到底是怎麼回事，唯有讓民眾能夠安心，大家才不會以訛傳訛的亂亂傳！你是否願意再說一次，趁著大家心情很好，趕快拜託所有的媒體幫你報導，現在本席就給你幾秒鐘的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由於台灣消費豬肉的數量以及食用內臟的習慣，所以我們不同意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變成我們的消費選項，因此，我們從歐盟進口豬肉、我們從法國、從匈牙利、丹麥、荷蘭都進口豬肉，這是我們保護國人飲食安全的基本立場。至於美國的要求，我們已經開放進口它的豬肉了，對於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它也賣給歐盟、也賣給中國大陸……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你幾秒鐘內說出重點，其實就是剛才你所說的那句話！難怪人家不幫你報導，天馬行空的講了一大堆，重點也不講！再確認一件事情，今天的重點，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我們絕對不進口，是不是如此？請你做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不進口啊！

楊委員瓊瓔：什麼不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都不能進口，不是只有美豬如此而已！

楊委員瓊瓔：只要含有萊克多巴胺就不進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你要講出重點，媒體才有辦法報導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他們都很清楚，但是，他們就是要寫成經濟部長表示一定會進口。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替他們註解，本席願意相信，他們一定會幫你寫出這一段，因為這件事要非常清楚的告訴民眾。本席認為，民眾有他們自己的權利，也就是政府要給予他們正確的訊息，這是非常重要的！本席經常說不希望有以訛傳訛的情況發生，就像動保法一樣，大家關心、愛護動物，但是，也不能以訛傳訛的說絕育的全部都要結紮，沒有這回事！不可以隨便的以訛傳訛，主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的是日前才發生所謂的「綠色和平」指稱屏東的「順德慶」漁船

非法作業的事件，隨著又衍生了日前祥富發號在日本北海道的船員失蹤事件，請問主委，現在還有幾位失蹤？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有 3 位。

楊委員瓊瓔：我們要怎麼辦？怎麼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透過漁業電台，請在附近作業的友船協助之外，也透過日本代表處，請日本派飛機及巡邏艦協尋我們的失蹤漁民。

楊委員瓊瓔：經過了這段時間，派飛機、派艦艇去搜救，仍然還是找不到，依照我們的 SOP 流程，接下來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繼續搜尋。

楊委員瓊瓔：永不放棄搜尋？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繼續搜尋？

陳主任委員保基：繼續搜尋。

楊委員瓊瓔：除了繼續搜尋之外，我們還能夠如何再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這艘船已經應日本的要求，離開了日本的海域，但是，對於失事掉落的 3 名越南籍船員，我們還是不放棄地繼續搜索，而且現在是日本的搜救單位接手，因為是發生在他們海域。

楊委員瓊瓔：日本預計要怎麼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還是繼續搜索啊！

楊委員瓊瓔：基於人道，我們當然不能停止，一定要繼續搜尋，無論是我方或是日本接手，但是，接下來該怎麼辦？接下來該怎麼辦？除了緊急的繼續搜尋之外，接下來我們該怎麼辦？怎麼協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失蹤或是遇難者，因為這是屬於遠洋漁業，船公司都有商業保險，回歸到商業保險那邊去做處理，而我們也會做人道的慰問。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具體建議，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他們發生事情，因此，希望我們的主管單位能夠與日本好好的密切相互溝通。第一步，永不放棄搜尋、第二步，相關的後續工作也要展開，不能停止，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項，大家都希望能造林，為大地留下一片美好的環境與空間，因此，在我們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預算的項下，加強造林在平地及山地各自都是六億多，但是，我們又看到歷年的成效，在公地中佔了四成多，換句話說，給予民間的誘因並不夠，請問，是否有任何誘因能讓大家好好地造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已經把平地造林停掉了，那是以前留下來而現在還要再繼續的造林補助的部分，改成經濟生產的林木，因為好的農地去造林，這是一件不恰當的事情！因為在造林之後，大概是 20 年之後，並沒有任何的配套，我們只付 20 年……

楊委員瓊瓔：這件事有點離譜，所以你們在 105 年度還是編列了預算，因為當時的契約就是 20 年？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舊的。

楊委員瓊瓔：你們不能就把它斷掉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新的都已經停掉了，因為這是一個不恰當的政策。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提出這一點，誠如剛才主委所言，在屆滿 20 年之後並沒有相關的配套，事實上，我們的地區也曾經發現過，把所有原本不是他造的林就直接砍掉，這是一件莫名其妙的事情，因此，本席要求一定要嚴格的執行，不能有這種非法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是合法的，並沒有非法。

楊委員瓊瓔：不是他造的林，他怎麼可以砍？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 20 年到了，沒有再繼續補助。

楊委員瓊瓔：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了要恢復耕作。

楊委員瓊瓔：既然要恢復耕作，當然就是他造的林，才能夠去砍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他買了這塊農地要恢復耕作，當然是可以處理這些東西。

楊委員瓊瓔：主委，你沒聽清楚本席所說的意思，有一些國寶級的樹木，像是檜木，可以說是我們國家的寶貝，並不是他造的林。

陳主任委員保基：天然林都不能動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本席要告訴你，就是有這樣的事情，藉著造林 20 年到期的理由，把這些樹木砍掉，絕對不能有這種事情，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委員把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去進行稽查。

楊委員瓊瓔：這件事非常重要，絕對不能就這樣不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楊委員瓊瓔：謝謝。

主席：待會在蘇委員震清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道本席最關心的是什麼事情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你關心的是我們的農業發展，也關心非常多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關於那些試驗所的預算編列，竟然有 minus 的情況？像是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預算 minus、高雄區農改場的預算也 minus，為什麼？這個預算的編列是以什麼作為標準？本席常說研究的預算不能減少，而你竟然還刪減到 minus？沒有增加已經是太過份了，竟然還減到 minus？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高雄場的預算與去年相比少了 84 萬，而特生中心則是少了 166 萬。

葉委員津鈴：不應該、不應該。

陳主任委員保基：但是，它還有其他的經費可以補足，包括農村再生的經費也是在執行計畫內，所以……

葉委員津鈴：明年 105 年度大家編列的預算都有增加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公務預算。

葉委員津鈴：因為是公務預算，才不能刪減，至於其他的任何補助就不必告訴本席，因為本席看不到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提供。

葉委員津鈴：不是提供，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會出手。本席告訴你，不要這樣子！本席一向非常重視這些試驗單位，大家都默默在做事，也不與你們計較，但是，你們卻一再刪減他們的預算，讓他們都沒辦法做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的錢都很夠用，如果不夠用的話，我也都會給予補貼，過去我也在試驗單位待了 12 年，怎麼會不知道情況！

葉委員津鈴：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他們說的是哪個項目經費不夠。

葉委員津鈴：包括聘請的僱工有時候也是不足，沒辦法，實在是負擔不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不夠的話，我就讓他們聘用啦！

葉委員津鈴：你說的都是玩笑話，一點都不正經，現在本席和你談的是正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說的那些也是不正經，因為我實在是太內行了。

葉委員津鈴：你憑什麼評估他們今年的預算可以刪減？特生中心的預算為什麼要刪減，因為現在這個部分已經不受重視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特生中心的總數多了 328 萬、高雄場的總數多了 479 萬。

葉委員津鈴：為什麼總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就是胡說八道啊！

葉委員津鈴：這是由你們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科技計畫的部分，但是，他們的錢不是只有科技計畫而已。

葉委員津鈴：這是本席從你們編列的預算看到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今年我們所有的預算都增加了，有的增加三百多萬、有的增加四百多萬，至於科技計畫的部分，配合所有的預算而有增有減。

葉委員津鈴：科技計畫的預算是如何統計出來的？為什麼特生中心的預算就得刪減？有答案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去年預算有增加者都閉上了嘴巴，今年的預算被調整者就喊得很大聲。

葉委員津鈴：這是本席根據你們編列的預算所統計出來的，你應該也知道本席對於農業的關心，不只是食安問題而已，同時也是國安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農作物、食品自給率還不到 40%，僅僅只有百分之三十幾而已，難怪本席會感到緊張！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我們會努力。

葉委員津鈴：前年光是一顆洋蔥就暴動了！不夠吃就會產生暴動！台灣人就是很好養，而且都不計較，坦白講，我們仰賴進口的太多了，進口的比率應該占得很高，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關於進口的部分，玉米和豆粉都是用來飼養豬、雞和魚，至於給人食用的部分，將米、雞肉、豬肉和魚加起來平均的自給率，都還有 80%。

葉委員津鈴：本席就隨便舉幾項，薏仁是否全部都是進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薏仁僅占我們食用比率的一點點而已！

葉委員津鈴：現在我們吃的黃豆也是進口的，而我們的消費者甚至為了基改或非基改而搞得一頭霧水，到底自己今天買到的是基改或非基改食品，這是大家普遍感到驚慌的地方。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標示啦。

葉委員津鈴：標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自己種植的都是非基改的作物。

葉委員津鈴：本席知道我們的數量不夠，所以必須要加強，讓那些農改場去扶助農民，那你們就要多給予鼓勵，同時不要讓人吃的部分進口，因為你們對於進口的源頭管理不夠理想。

陳主任委員保基：差不多百分之八十幾是足夠了，我們人要吃的部分，像是蔬菜、水果、米、豬肉及雞肉等等，其實全部都有啦！

葉委員津鈴：蔬菜、水果、米和雞肉、豬肉是足夠，但是，雜糧類包括地瓜粉及太白粉等等類都是進口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外國的比較……

葉委員津鈴：比較便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比較便宜。

葉委員津鈴：但是，那些是怎麼來的，我們並不清楚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些都有通過我們的安全檢查。

葉委員津鈴：我們的安全檢查可以說是「放屁安狗心」，如此如此而已啦！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健康的問題，所以本席非常在意你們給予試驗所的預算，並不是本席只關心高雄農改場或是特生中心，其實是因為本席看到他們這部分的預算被 minus。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他們整體的預算都增加了，大約是 300 萬或 400 萬不等，增加的部分都不講。

葉委員津鈴：沒關係，麻煩你將他們全部的預算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如果你真的沒有委屈到他們，那麼本席也會給予你稱讚，表示你真的有在重視。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謝謝啦！

葉委員津鈴：農業的基礎真的是要依靠那些試驗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非常的辛苦、非常的辛苦。

葉委員津鈴：他們的功勞、他們的付出，不能被掩蓋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葉委員津鈴：主委，你已經答應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提供。

葉委員津鈴：提供給本席，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整體的預算？

葉委員津鈴：對，整體的預算。

另外，關於台肥釋股案，針對釋股的部分，本席大概會主張全部刪掉。我們的農委會，也就是未來的農業部，一旦在台肥的股權降低之後，具有的影響力就會變小了，所以一股都不能釋出，這是本席的堅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尊重委員。

葉委員津鈴：沒增加就太過分了，更何況是要刪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尊重委員。

葉委員津鈴：就算國家再怎麼窮，也不能釋出台肥的股權，只要減少浪費就會比賣出這些還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對不對？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葉委員津鈴：所以本席要先聲明，關於釋股的部分，希望委員會能全部擋下來。

再者，這是蘇委員家鄉的事情，不過，本席也是非常關心，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竟然沒有自來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不夠，並不是沒有。

葉委員津鈴：不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葉委員津鈴：那就要趕快擴充啊！屏東的水源是最豐沛的，地下水就在那裏，還不趕快做！更何況，那裏也不必引水，地下水就很豐沛了，請問何時能夠全部供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生技園區的人去了解一下。

葉委員津鈴：主任，關於這個部分，請你來做個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金城：主席、各位委員。到現在連屏東市本身都沒有自來水，它的水是自來水公司從地下抽出來的，至於我們屏東園區水的供應與屏東是的水質是一致的，兩者的水都是從地下抽出來的。

葉委員津鈴：與自來水相比是如何？

黃主任金城：其實與自來水相比，它的硬度是很類似，因為屏東市有一個牡丹水庫，而牡丹水庫只有供應到屏東南區沿海……

葉委員津鈴：本席知道屏東的地下水非常豐沛。

黃主任金城：對。

葉委員津鈴：本席曾經去過里港，看到朋友的農田一下子就冒出地下水，水文很淺、很豐沛的。

黃主任金城：是。

葉委員津鈴：那樣的水質是否適合生物園區使用？

黃主任金城：我們有做過比較，全台灣只有翡翠水庫的水質硬度是最好的，其他從新竹石門水庫以下的硬度都差不多。

葉委員津鈴：現在的問題是適不適用？

黃主任金城：適合使用。

葉委員津鈴：適合使用？

黃主任金城：對，只有硬度稍微高一點而已。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你隨便回應了葉委員的話，她問有沒有自來水？主委的回答是有，但是還不夠，主任則是說與屏東市一樣都是抽地水，廢話！現在整個生科沒有任何一滴自來水，只有抽地下水，對不對？主任，你怎麼好意思說那裏的水質與自來水的水質一樣？

主席：請農委會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籌備處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金城：主席、各位委員。與屏東市從地下抽出來的水質是一樣的。

蘇委員震清：不要多解釋了！整體而言，它是一個生物科技園區，甚至有許多藥廠進駐在那裏，因為水質不好，他們還必須加裝所謂的淨水設施，都要多花很多錢。

黃主任金城：關於淨水設施，我們園區裡也有提供硬度……

蘇委員震清：問題就是不符合規定，對他們的藥廠而言，根本就不足夠。

黃主任金城：它是符合規定，但是它的價位也比較高。

蘇委員震清：既然我們是要發展生科，主委，農業生物科技是一個無汙染的園區，無論是什麼都要做到最好，既然你們先講到這個問題，本席就提問一些數字，看看你是否知道！主委，未來我們也是所謂的前店後廠，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震清：到目前為止，前店後廠核准了幾家？

陳主任委員保基：5 家。

蘇委員震清：這樣是多或是少？是推行不力？或是那些廠商不願意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

蘇委員震清：對於所謂的前店後廠，你們之前不是說得口沫橫飛？

陳主任委員保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條例並沒有通過啊！

蘇委員震清：就算沒有通過，那也是另外一回事，前店後廠現在都是保稅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就是不敢啊！國外的廠商都不敢。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不敢，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很多啦！誠如剛才所言，瓦斯問題沒解決、水的問題也沒解決好。現在講到重點，園區裡有我們自己蓋的廠房、實驗農場以及宿舍，出租出去的比率是多少？

黃主任金城：我們的宿舍出租率是接近 40%。

蘇委員震清：40%算是好或不好？

黃主任金城：不好。

蘇委員震清：實驗農場呢？

黃主任金城：實驗農場大概是……

蘇委員震清：43%？這樣也是不好，連 50%都不到。再來，廠房的部分呢？

黃主任金城：廠房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百分之三十四點幾。

黃主任金城：不對，這個數字已經太低了。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們對這個數字滿意嗎？本席講到重點了。

黃主任金城：我們這邊已經有最新的統計數字。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統計是多少？

黃主任金城：67.4%。

蘇委員震清：很滿意嗎？

黃主任金城：事實上，我們這一期預租的就已經接近 80%了。

蘇委員震清：本席是長治鄉的在地人，因此，對於這個農業生技園區非常關心，我們都希望它能發展起來，而且民眾也都沒有抗爭，因為它是低汙染的農業生技園區，我們期待它能趕快成長，但是，這些數字會說話，主委，本席講得坦白嗎？興建的廠房到底有沒有問題？這樣的規格設計，為什麼人家不願意來？從當初本席提出質詢之後，宿舍的部分有改進了嗎？既然要出租卻連冷氣都沒有，這樣是要讓誰去租？是要讓鬼去租嗎？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查一下，當時為什麼會蓋成這個樣子。

蘇委員震清：對啊！請你們都去了解一下。因為剛才葉委員提到了，本席才會順便做個補充。

主委，你對於今天提出的這份報告是否感到滿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據實報告。

蘇委員震清：請看第 7 頁，你們的公務主管預算、歲入預算比較，105 年是 74.94 億元、104 年是 18.14 億元，增加了 56.8 億元，對嗎？而且你在報告內多了一句話，較上年度增加 56.8 億元，大約是 313.12%，你的意思是你們的收入增加了那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算錯了嗎？

蘇委員震清：沒有算錯，你根本就沒認真在看，竟然還問本席是否有算錯，你應該要回答的是為什麼會增加 313.12%？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配合主計處的台肥釋股。

蘇委員震清：對啦！本席要說的就是增加的 56.8 億是賣出台肥的股份。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裡有寫啊！

蘇委員震清：但是，你那樣寫似乎是表示你很厲害，歲入可以增加 313.12%？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要怎麼寫呢？

蘇委員震清：你們現在是在美化數字嗎？既然你問到要怎麼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本來就是事實，來源也講了。

蘇委員震清：行政單位聽著！主委講的是事實，沒有錯！現在翻到後面一頁，歲出預算比較，104 年是 1,228.71 億元、105 年是 1,230.42 億元，增加了 1.71 億元。既然多了 1.71 億元，你怎麼不說出增加的比率是多少？為什麼增加 313.12%就要寫出來，而且還說是賣出台肥股分所得？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寫啊。

蘇委員震清：既然有寫，為什麼這裡增加的 1.71 億元卻不敢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向委員報告一下……

蘇委員震清：你只要告訴本席為什麼不寫？為什麼？因為只增加了 0.14%、增加了千分之一。本席說過你們的預算必須要照顧農民，而且你們今年歲出的預算就是要用來照顧農民，包括所有的開銷在內，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增加 1.71 億元，你們就不敢寫？農委會應該是要照顧農民，但是，今天你們竟然只增加了 1.71 億元，甚至不敢寫出增加的百分比，為什麼賣出股票的部分，你們就會寫出增加了 313.12%，而照顧農民的預算只增加 1.71 億元卻不敢寫？剛才你不是說照寫嗎？為什麼這個部分你卻不敢寫，到底是怎麼回事？一個既然有寫、另一個為什麼不寫？就是不敢告訴人家嘛！你們不敢告訴大家，農委會照顧農民的預算只增加 1.71 億元而已，主委，本席有說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應該要照顧農民，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講的都對。

蘇委員震清：本席講的本來就是對的，有什麼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底下有一些說明，包括減列撥充農發基金的比率。

蘇委員震清：主委，既然在歲入部分寫出了增加的比率，在歲出的部分為什麼不寫出增加的比率，你也可以說是你們疏忽了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再加上去。

蘇委員震清：再加上去？誠如本席所言，賣出台肥的股票增加了 56 億元，在報告書上就寫出增加了 313.12%，至於農業的歲出只增加了 1.71 億元，也就是說，照顧農民的預算只增加了 1.71 億元，所以你們不敢寫出來。這樣還不打緊，既然農委會必須要照顧農民，主委，你們的公務預算補助農發基金，在 104 年度編列了多少？既然你都不知道，本席就告訴你，104 年度編列了 183.64 億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公務預算補助農發基金，既然我們要發展農業，無論是研究或是多方面，今年編列了

多少？是增加或是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減少 70.83 億元。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減少這麼多？公務預算補助農發基金為什麼一下子就減少了七十幾億元？這是代表著不必補助農民，或是農民的生活都過得很好，不需要補助了、又或者是口說一套，做一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基金這個東西只要能夠弭平即可，我們要用的錢都有啦！

蘇委員震清：主委，為什麼公務預算補助農發基金減少了 70.83 億元？主委，你們說自己都做了，剛才也有委員對你讚譽有加，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唸一下我們增加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不需要提增加的部分，現在本席針對的是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我們增加的部分，你都不講？

蘇委員震清：本席哪裡有增加的部分都不講，你們做得好是應該的，如果做不好就應該要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記得。

蘇委員震清：所謂的記得是記在腦袋裡，不是記在後背上，本席在這裡仔細地詢問，有心才是最重要的！

農糧署長，當初民進黨執政時有一項檳榔廢園轉作補助，對嗎？之前我就問過了，農業單位對於種植檳榔是三不政策，陳主委，對不對？你也是鄉下孩子，你們潮州種了很多，我的選區也種植了很多，三不政策實施至今，陳武雄在擔任主委時，我曾問過為何要將補助取消，他說是沒有經費，本席聽了很心酸，你可知今年檳榔也出事了，我很難過，整個屏東地區有 13,088 公頃種植檳榔，其中本席的選區約有 10,000 公頃種植檳榔，現在檳榔的價格差，我不能鼓勵大家吃檳榔，也不贊成吃檳榔，但在價格差時能怎麼辦？所以，我們應該儘量扶植他們轉作，但是，當時陳武雄主委卻將補助取消，現在你們恢復廢園轉作補助了，就是在本席質詢過之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菸害防制基金。

蘇委員震清：有心最重要，請看看他們有多可憐！104 年是從菸害防制基金 103 億元中編了 1,100 萬元的預算，結果只執行了 9 公頃，執行率 5%，就是 55 萬元而已，既然政府說檳榔不好，要輔導他們轉作，也編列了預算，竟然一年的執行率只有 5%，支出 55 萬元，「心」在哪裡？再看今年編的預算，是 800 萬元，但還沒有執行，為什麼？因為每年的申報是在 10、11 月，對不對？請問農糧署署長，為何申報要限制在這兩個月？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在是隨時可以申報砍除檳榔，因為他們的種植是有時間的。

蘇委員震清：那是要廢園，隨時可以申報，今年執行了多少？沒有，還沒有數字。

李署長蒼郎：有 20 公頃。

蘇委員震清：你是隨便說的，剛才你們才說沒有數字，難道本席的助理會騙我？

李署長蒼郎：今年的經費已經用完了，只有 800 萬元。

蘇委員震清：去年 9 公頃，今年 20 公頃，1 公頃的經費是多少？

李署長蒼郎：1 公頃是 15 萬元的砍除檳榔費用，加上種苗費 5 萬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在亂講，每公頃補助 20 萬元，乘以 20 公頃，總共是 400 萬元，你卻說公務預算 800 萬元已經用完了，不是騙人嗎？

李署長蒼郎：現在錢花出去了，是要在砍除結束後才會給錢，已經執行完成的部分是這樣來的……

蘇委員震清：砍除後才會給錢，但你說總共有 20 公頃，是我算術不好嗎？20 乘以 20 是多少？是不是 400？預算是 800 萬元，你卻說經費花完了。

李署長蒼郎：向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持續在接受申請……

蘇委員震清：李署長，你不要講這個了，我的意思是，這要看你們有沒有心在做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的算術不好。

蘇委員震清：重點在於「心」，我一出門就有很多種植檳榔的農民跟本席說：「委員，你要為我們說說話呀。」對此，我真是「啞巴壓死兒子」，我希望他們轉作，好不容易在 103 年有預算了，農民們跟本席說：「委員，當初民進黨執政時，有廢園經費，為什麼現在都沒有？」我記得幾年前沒有，現在有啊，我一時也昏了，重點是，他們都不知道啊！很多人告訴我，檳榔不能收成，是黃昏產業，要收掉了。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有這些預算？去年執行率 5%，支出 55 萬元，而今年你們回報說 20 公頃用了 400 萬元，而且預算執行完了。陳主委，這叫人情何以堪！我今天不是大聲無理，而是要說「心在哪裡？」屏東地區有一萬三千多公頃在種植檳榔，其中本席的選區佔了一萬公頃，我希望他們不要吃檳榔，但是現在的價格差，根本是「啞巴壓死兒子」，本席還不能開記者會，來拜託大家吃檳榔。所以，當農民問本席：「委員，你有在為我們說話嗎？有在為我們想辦法嗎？」我說：「有啦，但是檳榔真的不好，是不是可以轉作？」但是，看到農委會的執行率，真的會讓人吐血！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會加強。

蘇委員震清：加強不是用嘴巴說的，主委，本席所說的都是事實，你不會生氣嗎？好啦，有心最重要，我說了這麼多，跟你們大小聲有何意義？只不過令人感慨的是，就像你所說的，我為什麼對農業的補助增加的部分都沒說，都在提減少的部分？好，我知道有增加，但是有關補助農發基金的部分，你減了 70 億，對不對？可憐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TPP 已在 10 月 5 日完成第一輪談判，有 12 個會員國參與，臺灣很早就表達要參與的意願，10 月 6 日毛治國院長表示，有要求各部會應儘速完成申請加入 TPP 的各項準備，經濟部鄧部長也說，臺灣加入 TPP 有六、七成的機會，應該沒問題。比較務實的時程是二至三年，在加入之後，會受衝擊的產業應受到妥善地照顧，臺灣才有辦法順利加入，而受到衝擊最大的應是農業部門的畜產品及稻米作物。目前看來，加入 TPP 是勢

在必行，到底在整個行政院的運作當中，有沒有問過陳主委的意見？而您的意見為何？這當然不是在內閣會議中做表決，哪些部會贊成，哪些部會不贊成，或是鼓掌通過、秘密投票的問題。但是在這段時間，陳主委身為農委會主委的立場，到底有沒有表達過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加入 TPP 是整個國家的事，農委會當然也不例外，我在報告中即已提出，加入貿易組織中，會有衝擊，但也有利基，因此，我國在加入 TPP 時，如何讓農業變成也有利基，是很重要的事。日本及韓國，在進行 FTA 時，就針對單一國家所關切的部分，做出先期的調整。在過去三年中，我就調整了水稻，因為我們一直是用 30 年前的觀念，來看待在加入 TPP 時，如何去補償此一作物，其實此為下下策，我記得去年在停止休耕稻公糧收購時，我就開始在規劃國產稻米的品質……

高委員志鵬：陳主委，這是下一題才要問你。我是先問你，你在內閣會議中，到底有沒有提出什麼看法？例如，在哪些問題沒有解決之前，或政府在沒有做其他配套之前，希望能夠從長計議，或者是至少能夠加上某個政策，才能因應這樣的衝擊。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臺灣一定要加入 TPP。

高委員志鵬：對，但是你有沒有讓農民感受到你的努力？你剛才提到日韓，日本的農林大省得意地說，在這次的衝擊中，日本農民都感受到他們的努力，就是他們在捍衛農民時所做的折衝尊俎、一定的抗議及準備，他們自覺即便現在馬上就加入 TPP，日本農民不會像以前那樣來抗議，你有沒有這樣的準備？你有沒有信心，覺得臺灣農民有感受到你的角色及努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要將結構調整到，將來加入時，傷害最小，而且是可以有利基的。

高委員志鵬：你現在是說你都已經做好了，所以沒關係了。即便美豬要進口，也沒關係，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美豬的事，我在剛才一再談到，美豬早就已經進口了。而且我們進口的是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高委員志鵬：但我又覺得你緊張了，你說等你明年二月回到校園之後，你的砲火會更猛烈，這表示你現在的砲火沒那麼猛烈，要等下台之後，才要猛烈抨擊，那就來不及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還是一樣。因為……

高委員志鵬：你要講的應該是，現在在位時已經做好各種努力，抗爭瘦肉精，在相關會議中都提出來，有哪些不能讓步，你應該展現這種氣魄，甚至不惜掛冠求去，結果卻是，連要不要掛冠求去都已經先預告，那就沒那個效果了。你不要說你是借調，而是因為反對瘦肉精，所以要辭職下台，不是會更有衝擊性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事實就是事實，我是借調期滿。我是認為很多談判的過程中，……

高委員志鵬：你評估這瘦肉精美豬的進口，能不能擋得住？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在談判中，我們都不敢去預料擋不擋得住，但是，日本的情形是，影響最嚴重稻米、牛肉及乳品，以及加拿大最保護的乳品，都是在 TPP 最後一個階段，大家一起做出妥協，我們不能在很多談判的過程中，自己就先說我要或不要，而且我們的科學論述……

高委員志鵬：你應該舉個振奮人心的例子，你說連日本的稻米、牛肉都妥協了，我們也沒什麼好爭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的妥協是，他們沒對美國全部照單全收，加拿大也拒絕紐、澳照單全收，這就是為何日本農林水產大臣說有保護到農民，美國要求 10 項，他只有答應 6 項，我們在整體談判的策略是如此。

高委員志鵬：講到策略，農委會的官網報告上面寫著：因應 TPP 經貿自由化的策略是促進地產地消、建立市場區隔、加速結構調整、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推動農業加值、拓展國際市場，這就是你所謂的策略。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高委員志鵬：好，你的策略還真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我的助理做了一個對照，發現從以往農委會所提出的政策，每次的策略都是一樣的，不論是因應 TPP 策略、自貿區策略、創新農業、國產牛肉展望、國產雞肉展望，以及漁業結構調整等，每個策略都是這些文字項目，一個字都沒改，不然你也應該將這些項目的順序前後調一下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整個的邏輯是一樣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只要這些都做好，就不怕了，就什麼都不怕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

高委員志鵬：再來談個別項目，經濟部 TPP 影響評估報告中提到，對於個別細項產業之敏感性農產品，應儘速進行細部影響評估。請問農委會的個別產業因應措施及執行先期調整措施，在哪裡？還是你期望臺灣的農畜牧產業在調整後，這些問題就會自然地迎刃而解？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有更細部的評估。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高委員志鵬：我為何要提你們的策略全部都一樣？因為加入 TPP 和之前的關稅自由化等，是不相同的，它除了關稅和配額之外，整個產業都面臨巨大的挑戰，所以，我才說你們的策略都一樣，難道真的可以一以貫之，以不變應萬變嗎？只要這個策略就什麼都可以因應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所講的這幾個調整策略，其實都是在預作準備。

高委員志鵬：好，陳主委，我們還是在期待，不論你在位多久，如果這一點可以做得到，能夠像日本農林大臣般，信心滿滿地說，絕對不負日本農民的期望，也使得他們在這次的 TPP 談判中，避免讓步太多，你也知道，日本的農民是很強悍的，如果他們到目前為止，雖不滿意卻還可以接受的話，就能明瞭他有信心的原因了，希望陳主委能有這樣的期許。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高委員志鵬：最近報載，在禽流感之後，鵝的出貨量銳減八成，一隻小鵝的售價從 70 元漲到 210 元，估計要在 2 年之後，鵝肉才能正常供應，也就是我們要等到 2 年之後，才會有平價鵝肉可食用，這是雲林農業處處長所提的評估，全面短缺的情況已經很久了，據媒體報導，因為國內鵝隻大量撲殺而嚴重短缺，為因應國內消費市場之需求，農委會研擬鵝肉進口關稅減半，從 25%降到 13%，真有此事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這是權宜措施。我們現在要尋找種鵝的來源，看有哪些國家符合我們進口鵝的條件，因為牠必須沒有特定疾病，包括禽流感。

高委員志鵬：就是沒有禽流感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匈牙利的條件在 OIE 裡面應該是可以的。所以，我們現在鼓勵業者，與試驗研究單位一起來進行此事。

高委員志鵬：降關稅應該有個限期，是永久降關稅，還是只有一段時間？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機動調降。

高委員志鵬：就是像這兩年的短缺，才會調降，時間過了就恢復原稅率。

陳主任委員保基：機動調降關稅好像是半年一次。

高委員志鵬：由誰決定？財政部還是農委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我們決定。

高委員志鵬：因為連汽車的貨物稅都可以降了，進口鵝關係到民生，降關稅是說得過去。只是，誠如主委所言，仍須符合一定的標準才降，而在這兩年之內，你們要輔導這些鵝農繼續養鵝，不要讓大家習慣了進口鵝，又降稅變便宜了，反而會影響到鵝農的生計。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可以放心，外國的豬、雞、鵝肉，我們不會習慣的，因為鮮度不一樣。

高委員志鵬：所以，只要復養了就沒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沒有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剛才也說不用擔心美國豬。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啊，進口的豬肉在 10 年來，它用來做什麼，其實就很清楚了，它不會混到我們生鮮的豬肉，因為我們要求冷凍、解凍必須標示。

高委員志鵬：很高興看到陳主委有這樣的信心，經你一說，那我們的質詢不都是白問了？也不必怕美國豬了。陳主委，請你們還是要儘速做好評估，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會審慎因應。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我們台灣要加入 TPP 一事，大家都非常關心，TPP 是一個高品質的貿易協定，所涉及的農業部門也非常的多。2012 年的時候，馬英九說過 8 年入 T，也就是 2020 年，現在看起來我們要入 T 的時間可能會推進，從經濟部談判代表最近的一些講法來看，可能這兩年內就會加入。主委，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是說第一輪的文件大概需要一年的時間去做盤點，第二輪的談判大概要在兩年以後，至於要談多久，還不曉得。

陳委員明文：如果是 8 年內，就是在 2020 年；如果是在 2 年內的話，我們政府各部門都應該要動起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動很久了。

陳委員明文：既然動很久了，本席要進一步了解，這第一輪的 12 個國家，特別是美、日兩國，其中日本與我們的背景非常相似，加入 TPP，涉及到農業的部分非常多，主委有沒有去蒐集這方面的資料，特別是日本這個國家，他們是如何去說服國內的農民，才能讓安倍大聲的說他們要勇敢踏進開放的市場。你們有沒有去蒐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希望你們去了解日本用什麼方式，什麼說法，什麼做法，去說服他們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有。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這一點很重要的。台灣要加入 TPP，我們一定要評估我們的農業市場可以開放到哪種程度，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應該也有評估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陳委員明文：那麼對於本土農業可以承受多少開放所帶來的衝擊，我想你們應該都有評估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另外跟委員報告，加入 TPP 之後，有哪些產業可以獲利，我們要把整個結構調整到有利的這一塊，而不是站在這裡說：「我就不動，你一進來我就受傷，你就要賠我。」從 WTO 開始，大家都是這種觀念……

陳委員明文：92 年我們要加入 WTO 時，當時的整個農業環境，在李登輝大聲疾呼之下修改農發條例，我們編了農損基金 1 千億，這一點主委也很清楚，而這 1 千億確實也發揮了它的功能。本席一再強調，你是農政首長，不是經濟部長；台灣現在舉著開放市場的大旗，想想看 TPP 開放之後，勢必會對台灣的農業造成一定的衝擊，對於這個衝擊，你們一再跟我們說：「免驚，免驚，不要緊，不要緊！」坦白說，我沒辦法說服我自己。就台灣目前的農業環境、農業條件來看，我們真能接受這麼大的開放市場嗎？你們難道沒有任何因應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我們一直都在做這些因應。

陳委員明文：做了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加入 TPP 之後，安倍最大的一支箭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他把進口原料變成加工產品再出口，讓這些日式加工品輸出之後，連帶讓國外的日式餐廳回頭要來買日本米，他們的這個操作非常厲害，而且也有好幾年了。可是我們每次提到，讓進口東西進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加工之後再出去，就會被罵。

陳委員明文：主委現在講的是日本的優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也有很多優勢……

陳委員明文：大家都很清楚，日本米的品質非常好；但是今天我要講的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米也很好。

陳委員明文：台灣米還沒有達到日本米的品質，這是事實。今天我們並不是不想走精緻農業這條路，而是覺得在還沒有達到這個目標之前，我們要怎麼去因應？你在立法院裡面，告訴我們這個方向，我都沒有否定過，我只是要告訴你：如果我們在這兩、三年內加入 TPP，台灣的農業會面臨多大的衝擊，就現階段而言，我們需要做什麼樣的因應？總要有個短、中、長期的因應方案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陳委員明文：比如長期要走精緻農業，我能夠面對開放市場的衝擊，但是短期來看，我們要怎麼去減少農民的損失？要怎麼去提升我們的農業技術？諸如此類，都應該有它短、中、長期的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

陳委員明文：不論是你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還是今天提出來的預算編列，還是很難達到這一點，因為我們看到的預算編列，還是跟過去的方式一樣，並沒有去因應整個經濟市場、經濟整合的方向，這一點讓我們很擔心。當初為了加入 WTO，我們編列 1 千億的農損基金，可是我們現在準備的是 1 百億，請問這 1 百億的經費要從何而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TPP 嗎？沒有啊！

陳委員明文：連 1 百億也沒有嗎？所以我們是沒有準備這筆經費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是，我們是逐年撥充，105 年撥 97.27 億進入農損基金。如果要談 GATT 的農損基金，這是一筆爛帳，我們已經撥入 1,445 億，可是它的用途做了一個轉變之後，即完全失去提升競爭力這樣的主軸。

陳委員明文：雖然主委一再地告訴我們，加入 TPP「免驚，免驚！」但是農業縣的立委都很擔憂，在我們的農業技術尚未提升，農業環境亦未改變的情況下，現有傳統農產品的價格真的沒辦法承受加入 TPP 所帶來的衝擊。本席要再次提醒主委這一點。

最後要請教林務局，八八風災之後，阿里山森林鐵路—奮起湖到阿里山這一段受創嚴重，6 年都沒有通車，好不容易通車了，杜鵑颱風一來，整個又完蛋了，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杜鵑颱風之後，我們現勘後了解，主要原因在於短時間內它的連續降雨量太大……

陳委員明文：杜鵑颱風的降雨量太大？這 6 年的時間，我們花了多少錢？

李局長桃生：莫拉克整體的……

陳委員明文：總共多少錢？

李局長桃生：10 億，但是現在……

陳委員明文：花 10 億，花 6 年，抵擋不住一次杜鵑颱風，就整個崩塌，豈不又要從頭開始？

李局長桃生：10 億是在別的地方，杜鵑在這個地方是新生的災害。

陳委員明文：你說還要修復多久？

李局長桃生：我現在還沒辦法估計，因為這……

陳委員明文：你跟社會說還要修復 2 年？

李局長桃生：那是初步的預估，還有地質問題需要探討……

陳委員明文：修復還需要 2 年，請問主委，這是誰要負的責任？

李局長桃生：這個是老天爺要負責任，地質專家學者去鑑定了，確實是強降雨導致它上邊坡的地質解體，發生風化，完全是……

陳委員明文：這聽得下去嗎？

李局長桃生：事實上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主委，你聽看看，花 6 年的時間及耗費 10 億元，這次的杜鵑颱風也不是很大的颱風，稍微刮過而已就斷了，……

李局長桃生：不是，58k……

陳委員明文：本來預計 12 月 25 日通車，現在說沒有辦法，修復要兩年，而且花兩年還不一定會修好，有可能要 3 年或 4 年。

李局長桃生：這就是因為天然災害所致。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們林務局的效率。

李局長桃生：不是啦，我是很負責任的，這是天災所致。該我們做的，我們絕不推卸，你也知道我的為人，但遇到天災，實在是無可奈何，人生有很多無可奈何的事。

陳委員明文：我跟你說的意思是，杜鵑颱風造成災害我們可以理解，但剛剛修復好的，杜鵑颱風一來就吹毀，難道是用紙糊的？你們應該檢討工程品質，怎麼會這樣！

李局長桃生：58k 處是新生的災損。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等於是世界遺產了，我們應該善加保護。

李局長桃生：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已經有 6 年無法全線通車，其實很多鐵道迷到嘉義縣都想坐阿里山的火車，卻無法坐到，本來已經修復到即將全線通車，結果又被颱風損毀，而且修兩、三年還不見得會好，我問這到底怎麼回事，你竟回說老天爺……

李局長桃生：確實是因為天然災害。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應追究責任，你們花這麼多錢，為什麼被一個不是很大的杜鵑颱風一吹就毀？而且雨量也不是很大，這樣就斷了，實在是莫名其妙！

李局長桃生：439 毫米。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臨時提案：

1、

為加強農業競爭力，促進農業產業提升，農委會應進一步提出具體方案就「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培育之台灣優秀青年農民，提供包括耕作作物、土地、產銷、運輸、市場等農業科學分析資料暨電子化、機械化、節水管理等農業科技，使其成為科技農業及食安之典範場，引領其他人加入擴大成為農民企業家，轉變台灣農業之未來，爰請農委會於三個月（2016.1.13(三)）內提出具體計畫方案，向本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2、

為推動台灣農業升級並使台灣農業六級產業化得以落實，爰請農委會蒐集國外法例資料，針對台灣面臨之農業加工增值設施困難、跨域整合、食安規範等等問題，研議訂定農業六級化專法，並於三個月（2016.1.13(三)前）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議瑩

主席：請問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第 2 案是有關研議訂定農業六級化專法，3 個月的時間並不太夠，因為要廢止很多法令，並加以整理，所以我建議改 6 個月內提出報告，而且還要召開公聽會。

主席：6 個月可以。第 2 案將「三個月」改為「6 個月」。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越近尾聲，似乎越精彩可期，大家對你的評價也越來越高，這是好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昨天我當然也有麻煩農糧署官員到嘉義做一些災損的會勘，農糧署給我的感覺是，這幾年當然有做很多事情，也確實有在照顧農民。上次質詢農委會時，我們曾經討論過遲發性災損問題，包括玉米跟稻米部分，昨天現場會勘時，稻米部分確實有發生遲發性災損，所以大家有個共同的結論，對於遲發性災損現在開始進行實質上的會勘是正確的，程序上這樣做是來得及的，也不會影響到農民，但昨天會勘中發生一個關鍵問題。這段期間很多農損金額因為沒有達到 1 億 8,000 萬，不能申請現金補助，所以只能採專案補助，領取的金額會比現金補助少 2 成，還有因受損面積未達 20%規定而領不到補助款的。這期間，要接我立委職的立委候選人林江釧比我的了解還深入，他提出幾個問題，我就利用今天的機會跟你討論。

首先，我們嘉義縣申報的農損數字是 1 億 5,500 萬，離農損 1 億 8,000 萬的現金救助標準只差二千多萬，約一成多，差距很低，所以是在現金救助與專案補助之間，但我覺得不太公平。在速報表中由於不敢認定這些遲發性的災損，所以在遲發性災損的部分，第一，減報的面積非常大；第二，災損可以申請領相當於現金救助 80%的專案補助部分，他們受損面積都報 20%，不敢報更低的比率，由於在災損評估中用最低標，所以受損面積減少，基於上述原因，造成申報農損數字 1 億 5,500 萬的結果。

我的看法是，對遲發性災損部分當時並未正確陳報，例如我們的玉米申報受損面積 25%，但明明是百分之百的損失，卻因為受損面積達到 20%就符合申報補助的條件，所以就申報受損面積為 20%，基於這樣的心態，造成速報表上的金額是 1 億 5,500 萬，未能達到農損 1 億 8,000 萬的現金救助標準，縣政府甚至還要求下修，明明受損面積千餘甲，還要他們下修到 400 公頃，否則，怕勘災時間會太晚，在這種情形下，會勘之後，鹿草、太保受損面積都多了好幾百甲，朴子本來沒有申報，現在受損面積變成 300 甲，六腳受損面積本來是 10%，現在變成 20%，有 50 公頃可以申請補助。實際上我自己感覺，嘉義部分應該在現金救助的範圍，假設這樣做，以客觀情勢評估，或是我們的災害以最低標準呈報，本席認為嘉義應該已達 8,000 萬的災害標準，你要用現金救助，而不是專案補助，不要白白讓我們的農民損失二成，甚至很多人還拿不到補助，這是我的基本看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天然災害救助不管是延遲性災害，或立即性災害，我認為政府的救助賠償其實都非常低，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們才會推天然災害保險，為了推動天然災害保險，那麼現在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就必須加以修正。委員剛才提到專案補助或現金救助，是不是有必要這樣分類，是不是需要有上限，這些我們都會納入修法考慮。

翁委員重鈞：這正好就是下面我要跟你討論的問題，太不公平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了導入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概念，就不需要再分現金救助或專案補助門檻，因為這種門檻會造成包括作物類別的申報問題，縣政府專案補助要作物類別，可是如果不在這些作物類別裡，縱使有 50%的損失，也沒有辦法接受，這一點我們在幾次會勘中，包括江啟臣委員、楊瓊瓔委員都一再建議是不是可以考慮把門檻弄掉，其實我可以跟委員報告……

翁委員重鈞：他們還比我們好咧！他們台中縣和台中市加在一起，是列為一級，我們嘉義呢？台中縣本來是一級，現在加入台中市，總金額也有 1 億 8，比我們還好咧！主委剛才所說的觀念，我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觀念我們已經開始在辦法裡修訂……

翁委員重鈞：主委，這是正確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另外一個原因，特別是這兩次颱風，台中就是現金救助，可是苗栗，因為沒有達到現金救助門檻，所以是專案補助，有一些作物在專案補助的金額之下，縣政府根本就不幫他報……

翁委員重鈞：就是不能申請啊！以台中和苗栗來看，有的是 100%，有的就 80%，而 80%範圍的，有的有，有的沒有，一國好幾制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下很大決心要把門檻取消掉。

翁委員重鈞：主委，從常理上來看，因為我自己也常常跑基層，有的瓜類災害比水稻還嚴重，結果卻不能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個不合理。

翁委員重鈞：別人領補助，他不能領；有的領 80%，有的領 100%，到底是什麼緣故？一樣是災害，農民也一樣可憐，你們卻要分類，什麼 80%、100%的，能領的、不能領的，徒然造成民怨嘛！主委，這次我在嘉義就有很深切的體認，如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不能充分改變，坦白講，我認為很不恰當，很不適宜！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在改變，從杜鵑颱風開始，我們就練習要打破這個門檻，因為我認為門檻和區位、公告鄉鎮的關係才是奇怪！

翁委員重鈞：對啊！像這次嘉義，按照我的算法，應該是 100%現金救助，結果變成專案補助，還是 80%，我告訴你，有關嘉義部分你要處理好，不要讓我們到基層去，到處被農民罵！這樣對農民又有何助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翁委員重鈞：其次，這次颱風，農糧署倒是滿配合的，這點做的很好。當然，今天大家非常關心

TPP 議題，也希望加入 TPP 後，不要對台灣的農業造成衝擊，不要傷害到我們的農民和農業，這是大家基本的共識。站在農委會主委立場，我認為你更應該捍衛農民的權益和農業的永續發展。剛才陳委員講的我也很認同，短期、中期、長期目標，你們要有規劃，像日本安倍的三枝箭，在農業部分，過去是保護政策，現在變成是供給性的出口政策，所以他也做了一些調整。其實我們的農業也不是完全會受災害，其中當然也涵蓋很多產業調整的部分，而產業調整當然要跟著時空環境和我們將來加入國際組織而有所調整。主委對於很多農業理念有你的堅持與理想，這些我都可以認同，但是對於加入 TPP 後，台灣的農業該何去何從，要如何幫助農民，如何讓我們的農業永續發展，這部分就益形重要，也是農委會應該自我期許的方向和目標。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其實從現在開始再來想，都已經來不及在三、四年內做調整，這應該是在整個農業政策鋪陳時就要去建構的途徑……

翁委員重鈞：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另外，加入 TPP 是不是對農業全部都是害處？沒有！如果我們加入 TPP、RCEP，我們很多農產品的出口關稅馬上就有競爭力，我們的毛豆 6%，香蕉 25%，這些關稅在我們加入以後，自然就……

翁委員重鈞：那是一定的，就是有利必有弊。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就不必一再強調我們會受傷害，我們可以把農業轉作為會獲益的方向來輔導、來衝，那我們就可以過了！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我們就過了！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農民比較沒有充分的資訊，有時候農民也比較保守，你要他們一下子做很大的轉變，可能會有困難，所以有時候我會跟你說我並不反對你的政策，我只是希望可以給農民調整的時間。既然你的方向和目標確定，而且我們立法院也認為應該要轉變，就像你剛才說的什麼自由經濟示範區，我知道啦！沒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卻要你們走出去，去和世界接軌，這也是有難度的，但這也是開了一條路！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安倍進攻型的農業，就是靠這個。

翁委員重鈞：是啊！人家就不讓我們走，不讓我們成立這個啊！對不對？回過頭來講，這些我們都了解，一面擋住你，給你們阻力，一面又說你們做的不好，這其實是必須對歷史負責的，就是故意不讓你們做，然後又說你們「憨慢」做，這些情況都會有的，但是我覺得我們也要找幾個比較實務性的東西，譬如找一、兩個目標，讓人家知道我們可以把我們的東西真正的跟國際市場接軌，我們的這些產品，真的在國際市場上有競爭優勢，然後就用一些專區來輔導農民，慢慢導入專區，讓大家好好來經營。譬如玉米，你們推休耕田活化，義竹休耕田活化種了那麼多玉米，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主委也可以來看啊！還有一件事我差點忘了，就是社會法人部分，災損部分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社會企業啦！

翁委員重鈞：對！社會企業災損部分，你要人家做小地主大佃農，結果有災損，農民可以請領補助

，社企法人卻不能，這要如何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啊！

翁委員重鈞：是不是應該想辦法？因為天然災害救助只是針對自然人，這部分你們應該要想辦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關係，這部分我來突破。

翁委員重鈞：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安條例是針對自然人，但這部分比較沒有道理，既沒有道理，就應該修改。

翁委員重鈞：人家也是在做示範，以此帶動我們的小地主大佃農……

陳主任委員保基：了解，了解。

翁委員重鈞：我發言時間到了，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上禮拜，本席質詢杜鵑颱風所造成的農損是不是應該直接比照 8 月 8 日蘇迪勒颱風給予現金救助，而且本委員會也通過相關臨時提案，是不是？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研擬進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處理了，其實不是比照，我們現在是澈底把現金救助和專案補助的門檻取消，全部都以現金救助的標準來看待所有農損。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次杜鵑就開始採用現金救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全部。

江委員啟臣：定案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定案了。

江委員啟臣：不管任何縣市，全部用現金救助的標準看待？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講，不要因為現在沒有專案補助，就不去勘災……

江委員啟臣：沒有現金救助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是專案補助。

江委員啟臣：對！有些連專案補助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還是堅持要有損失 20%的門檻……

江委員啟臣：就是不是以總金額來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對！因為這部分總金額是沒有意義的，這完全是遵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更擴大之，而不是比照現金救助。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啦！我的意思就是用現金救助，只是當時我們考慮風災時間太接近，你們還沒有修正行政規範，現在你們做了調整，並把它擴大，然後進一步修改你們的行政規定，從杜鵑開始，往後就是用你剛剛說的方法來認定，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樣就不會說為了達到現金救助標準，就一直呈報，把數據衝到 1 億 8，為了達到專案補助，就一直加金額上去。其實我們也曾遇到過一種情形，就是一個鄉鎮只有……

江委員啟臣：搞不好只是差了幾百元，就沒有現金救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個鄉鎮只有 4,500 公頃土地，水稻損失竟然報 6,000 公頃，大家都是一直衝啊！

江委員啟臣：對啦！所以這個不對的規定，或是不合邏輯的規定，本來就應該修改，剛好就藉這次風災，澈底的改一改，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現在內部討論都 OK 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已經簽了。

江委員啟臣：那是不是應該儘快通知地方政府，就是從這次開始，就是用這種方式來處理農損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至於技術上的現勘來不來得及，我們都授權地方政府處理。

江委員啟臣：現在就回歸到受損面積 20%這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江委員啟臣：我想不分朝野，大家都想替農民爭取，但我上次提出這樣的爭取，還有對手說我是在騙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改變整體結構，等於是加碼。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樣也比較公平，因為編列農損救助經費，本來就是要讓某種程度受損的農民得到救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縱使是現金救助，受補償的金額也才是整個生產成本的 20%到 30%而已，其實是很低的。

江委員啟臣：是很低，而且往往程度上是連最基本的工錢都沒有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季只可以報一次。

江委員啟臣：對啊！也不能重複救助，這部分請農委會趕快發函給地方政府，通知他們，以正視聽，否則，我們常常被人以此抹黑。主委，我們替你背黑鍋，你知道嗎？

另外，再請教主委一個有關農損救助的問題，如果農民是跟中興大學實驗林租地種柑橘，請問在這次風災受損，能不能申請救助？不管是專案或現金，他們實際上也受損了，也有合法契約，到底符不符合？他們種的是柑橘，而且是百分之百合法，是有契約的，但他們卻求助無門，每次都申請不到，然後我也特別為此……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是合法種植……

江委員啟臣：百分之百合法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應該是可以。

江委員啟臣：但是從過去到現在，沒有一筆是可以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會請林務局和農糧署在本周內和中興大學協調處理。

江委員啟臣：我問了幾個單位，有的推給林務局，林務局又推給教育部，表示中興大學是屬於教育部。其實所謂天然災害救助，是沒有分國有地和私有地的，因為通常都是救助私有地的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還是要合法使用，即使是國有地，還是要合法租賃，這跟河川用地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對！我的意思是只要它是合法租用的，都應該受到農發條例的保障。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江委員啟臣：農發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要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三條又規定農業範疇，因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該辦法救助對象是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你們的規定寫的很清楚，所以照理講，不應該區分是在私有土地上耕作，還是在合法租有的土地上耕作，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只要是合法使用權就可以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應該是他只要有合法租約，一旦發生農損，就可以申請救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

江委員啟臣：可是，過去在這一塊上沒有人要理他們，太多這種情形了，我選區的東勢明正里有一大堆農民租用中興大學實驗林地，那些農民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領到過天然災害救助金。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跟中興大學來看其合約內容。

江委員啟臣：合約在這邊。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沒有關係，但如果中興大學不認為那是合法租約，那就麻煩了。

江委員啟臣：那當然是合法租約，絕對是合法的，而且租約中就載明是種柑橘，他也並沒有違背租約規定去種其他東西，所以我要拜託農委會。他其實可以依法申請補助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錯，我們的河川局將河川用地租給人家種西瓜，那也是公有地，如果有合法租約，照樣可以申請災害救助。

江委員啟臣：如果可以的話，這一次他們應該就可以申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江委員啟臣：因為過往他們雖然有申請，但在公所就被打回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合理。

江委員啟臣：甚至公所可能也不知道這到底是誰的土地、該怎麼處理，就推來推去。我這幾天問你們相關單位時，他們也是搞不清楚，還有人回答說要找教育部，我聽了都覺得不可能是教育部主管的。這個要處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答應下來了，這個要處理，既然依法可以補助，他們依合約，是合法的，照理講，這是他們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下禮拜一。

江委員啟臣：有關農保的問題，過去我們曾講過其中有所謂的假農民，請教主委，在原住民保留地

上耕作的這些農民是真農民，還是假農民？這一波的農保清查造成很多錯殺，就是實際在某這塊土地上耕作的，他也是農民，可是依照新的農保規定就糟糕了，他變成是假農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原來有農民身分嗎？

江委員啟臣：他原來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原來的可能有疏忽，他還是要有租約。

江委員啟臣：有。這個問題大部分發生在台中市的和平區，和平區也算是自治的，所以他們的區公所、代表會就建議由區公所幫忙認定其農民的身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江委員啟臣：原住民保留地存有另外一個爭議，你知道嗎？這個問題大概沒有辦法在短期內解決，而且就某種程度而言，也有歷史共業的問題，所以當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產生爭議時，在這些土地上實際耕作的人民就可能無法符合農保清查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地方政府，包括區公所或鄉鎮公所願意來做認定，按照我們的規定去認定是否實際從事農業，我們是非常歡迎的。

江委員啟臣：這個區公所因為是原住民區，所以實際上是屬於自治區，在這個自治區的代表會如果要求區公所做這方面的認定，而且區公所也願意時，農委會是否能授權或認可區公所所做的認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江委員啟臣：這樣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否則會很麻煩，因為到時候沒有一個單位可以來認定。他們實際上有在務農，卻拿不到農保，這樣會很麻煩，所以，這件事情我要拜託主委，他們應該也有發文給你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用拜託，這應該要做。地方政府如果要做認定的話，我們歡迎，因為未來農舍的認定都是由地方政府負責的，實際從農都是地方政府……

江委員啟臣：對這件事情既然你同意採這個方向，那麼，我會再轉達給區公所、代表會，也請你們主動跟他們了解問題所在及設法解決。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會主動。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很多人都在關心 TPP 的參與及其對農業領域的衝擊，還有我們該如何因應的問題。我上禮拜剛好到日本考察，我相信日本對 TPP 的因應有很多值得我們借鏡之處，尤其是日本的農業型態跟我們較類似，也有小農，他們在經濟規模、內需市場條件方面都值得我們切磋、學習。我知道農委會有駐日的農業相關人員，如果人力上有所不足，其實也可以再增加，這與食安一樣，都非常重要。日本農產品的進出口、輸入，及很多農業領域都有我們可以參考、學習之處，甚至是農業技術，因為台灣的農機具很多都是用日本那種適合小型農場使用的，所以農業領域合作的範疇非常多元、廣泛。

在面對 TPP 衝擊中，台灣最敏感也最關心的當然是豬肉的相關問題，我看到你們的預算書相較於上年度，有增列辦理農業跨領域新興科技成果及產業應用輔導經費，在這個項目中我們也

看到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這裏面我特別關心的是，台灣的養豬產業當然是西部居多，但東部也有一些，未來這兩年內會徵收水污費，這會造成畜牧業相當大的成本及負擔，當然我們很關切畜牧業跟環境的共生關係，也希望減少污染，所以，我想要了解的是，在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中你們有沒有就如何減少污染源，甚至是提供產業升級的機會，像沼氣發電、有機肥的製造等，讓水污染情形能減少？這樣他們的負擔當然也就減少了，同時也有其他的收入來源，比照丹麥豬農，可以發電、賣電，有其他更多元的收入來源，這對環境、農民，甚至在地的循環經濟而言，應該是三贏的局面。本席在過去兩個星期內曾就相關技術的問題質詢過能源局及環保署，我相信這是需要跨部會合作的產業領域，也就是畜牧業、農業廢棄物的循環再利用涉及到沼氣發電、有機肥製造的部分，如果水污費的徵收能以鼓勵農民投資這些新的產業及技術來做折抵，並鼓勵其做產業升級及新收入、新能源的開發，事實上，也可以達到鼓勵及升級的效應，就這部分，你們現在有什麼規劃？有沒有跨部會的合作機制以為因應？在你們的畜牧業科技研發經費中有沒有這一項？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對於畜牧廢棄物的污染跟資源化的利用我們已經做非常久了，我們的問題是出在，其規模太小，比如發電規模不足以運轉一個完整的發電，最低的單位大概需要 5,000 隻豬，這樣利用其廢棄物發電，運轉起來才會整年都非常順暢。

蕭委員美琴：我看的資料顯示，不只丹麥，北歐也有很多技術，如果農場夠大，可以就地發電，另外一種是集中處理，當然集中處理還涉及到運輸等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設置的地方常常會被抗爭，日本也是這樣，日本的集中處理場永遠都是被抗爭的。

蕭委員美琴：集中處理其實可以跟原來的畜牧產業所在地結合，比較集中的相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都是小農，我也把它開放了，牧場還是可以去做這一些，但是地都太小了，就這一點，我們會建構一個台灣……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可以跟能源局一起研究？我相信很多技術，舉例像現在市面上已經很商業化、相當普及的家庭用廚餘轉堆肥機，這是很小型的。只要有心，我想各種不同層次的技術都可加以開發，如果台灣開發順利，甚至在很多國際市場上也會有我們的空間，這部分可以參考北歐等國的做法，更積極與國內不同部會做研究。你說過去曾經做過，也許因為產業規模或其他因素，目前還沒有做成功，但我認為這是值得推動的方向，尤其是如果未來這兩年內徵收水污費會造成畜牧業龐大的成本，對很多畜牧業來講，我相信他們會感受到壓力，也會積極想找一條新路，這時正適合你們去輔導、推動產業的升級。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委員講的完全正確，只要讓他們增加負擔，他們就會想到其他獲得收入的方法。

蕭委員美琴：除了畜牧業的問題以外，本席也不斷重複要求農委會、水利署就目前沒有納入水利灌溉區的良田設立機制，上次跟你們農水主管的處長交換過意見，他也承諾本席會積極與經濟部水利署協調，但是經濟部的經費其實不多，處理灌溉區外水路的經費好像一年全國才幾百萬，

這樣的規模並沒有辦法因應。我們的數據顯示目前全國有五萬多公頃沒有納入水利灌溉區的良田，其中花蓮至少就有 6,000 公頃，當然不是每塊田都要運用，也不是每塊田都需要灌溉的水路，但至少可以優先了解的，例如志學有機園區，以及一些退輔會接下來要發展的有機研究中心還是有這樣的需求，請問你們跟水利署協調之後的結果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整個農業資源配置上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辦法改變的，因為早期我們都是以水稻為主，所以水利會的灌區都是以水稻為主。委員剛剛講的，也就是灌區外的土地面積其實比灌區內還高，灌區大概有 38 萬公頃，而灌區外則有 44 萬公頃，灌區外等於是水利沒有辦法管到的地方，所以就得自己鑿井，現在對於灌區外不是種水稻的，我們給予管灌、設施，有一些延伸的水利溝渠到達那個地方。我談這個問題的重點就是，我們對於整個農地利用資源的配置其實已經很久沒有改了。

蕭委員美琴：是，我們需要全面檢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蕭委員美琴：現在在推動的農地農用，灌區外即便不是水稻，但還是有水源的需求，例如蔬菜，或者是其他的蔬果，所以應該提供整體政策上的配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東部地區水源是夠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夠，但水源並沒有有效引導到需要水的地方，不管是對養殖業還是蔬果、農業特定區塊，希望能整體檢討，在還沒有檢討完成之前，你們還是要積極與水利單位溝通，像志學這個缺口其實就是三不管地帶水門修護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核定了。

蕭委員美琴：謝謝，這個我們要予以肯定。我在日本時曾請教日本的官員，事實上他們在面對加入 TPP 造成的衝擊，其中一項配套就是對地的一些綠色補貼，而綠色補貼還有另外一塊相關的就是農水路及灌溉設施的協助，我認為這也是你們應一併納入考量的。在整體檢討過程中，如果經費上還有需求的話，像花東基金是針對花東地區特殊需求而編列的，雖然地方政府還沒有提出納入地方的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但農委會也有主辦的權限，而水利署目前編列在這裏面的資源相當有限，因此在經費的爭取上……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台東水利會已經提出來了，也通過國發會的初步審查，短、中、長期灌區外也會做處理，但花蓮部分並沒有。

蕭委員美琴：目前只有縣政府的提案，水利會或其他單位若有提案，是不是可以跟農委會主管機關共同來承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要透過地方政府提上來，因為花東基金是給縣市去做統籌的。

蕭委員美琴：雖然是給縣市，但也有中央主辦的相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是配合款。

蕭委員美琴：希望你們能積極與地方協調，讓地方的需求能獲得滿足。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從早上大家一直很關切的議題就是，TPP 已經成形，台灣農業到底如何面對這個新成形，占全球貿易 40%的巨大組織？聽說我們都還不知道他們之間到底達成什麼樣的協議。中國的孫子兵法有謂「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也就是說，當我們評估認為贏的條件還不夠時，就採守勢，但若認為有勝算，就攻，這樣才能攻下我們想要的地方。我想問主委的是，目前台灣農業面對 TPP 的衝擊，基本上的立場是要守，還是要攻？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個人的立場是要攻。

廖委員國棟：很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 TPP 所提供的環境如果有利於我們的農業發展，國外一樣對我們用零關稅的話，我們就要集中全力將這一塊做大，而糧食安全的部分，我們在國內基本上是用地產地消的方式來鞏固我們自己的糧食生產。

廖委員國棟：台灣有很多優質、非常具特色的農業產品，我們應該按照你的思維攻出去，以日本為例，其首相安倍晉三面臨 TPP 的衝擊，在農業上也是採取攻勢。

陳主任委員保基：攻擊型農業。

廖委員國棟：日本稻米生產也是長期過剩，理論上講，農民希望有機會將多餘的稻米外銷出口，我們看到日本的解決方法就誠如你剛剛所講的，所以我們應該適時發揮攻擊型農業，但如果我們不在 TPP 裏面，是不是有做攻擊型農業的條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困難，比如之前一直例舉的毛豆外銷，日本給我們 6%的關稅，如果加入 TPP，當然會給我們零關稅，這樣的競爭力對我們影響非常大，所以從許多例子可以評估，加入 TPP 之後，我們享受跟全世界一樣的條件來做競爭，台灣的農業不會輸。

廖委員國棟：所以在面對這個新成形的 TPP 的時候，你到底要給臺灣農民什麼樣的夢想？你要給他們一個夢，讓大家認為跟隨農委會的政策必然可以攻擊達陣。請問你有沒有這樣的夢想？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對於我剛剛所講的有競爭力的產業，我們會儘量扶植，對於可能受損的產業，我們會儘量協助，但是以臺灣自己銷售的範圍為主，面對這樣子的改變，必須改變整體農業的生產結構、銷售結構，以及未來的人力結構。所以我們從人力、土地的使用，一直到產業的發展，配合農村再生，提出一連串的做法，這樣才能完成一個產業調整。

廖委員國棟：基本上你認為臺灣的農產品是有競爭力的，才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絕對有競爭力。

廖委員國棟：這樣才能發展攻擊型農業啊！

你可以舉幾個例子嗎？你覺得哪些產業是具有攻擊能力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雞肉為例好了，我們進口很多雞肉，可是當我們告訴消費者這個雞肉是從國外進來、冷凍一段時間再解凍的，跟臺灣的生鮮雞肉一比較之後，我們的雞肉是受到歡迎的，不管它的價格差距是怎麼樣。這些進口的雞肉大概都是去做加工等大量用途。其實臺灣的農產品只要把品質安全做好，地產地消，我們消費自己的部分，可以穩住我們這一塊；進口的部分就

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去銷售。我想，日本是銷售他們的食材如味噌等，弄到最後回過頭來要跟他們買日本米。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要轉型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廖委員國棟：怎麼把自己弱勢的部分轉型為具有優勢，日本的牛肉就是這樣，當他們跟美國談成牛肉進口的時候，整個市場好像哀鴻遍野，但是他們轉型生產高價格的牛肉，結果農民的收益增加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啊！他們的「和牛」輸出，關稅也降低以後，獲利更大。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要引導我們整個農業轉型，我要講的是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譬如我們的觀賞魚，這也是未來一個非常大的產業，年輕農民會進到這一塊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有引導的機制和能力，讓他們能夠陪同你們攻到海外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如一些原鄉的農作物或特色植物，在國產裡面就非常有競爭力。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要講這個部分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比如紅藜，這幾年小米和紅藜在自然飲食方面就非常受歡迎。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跟你講，阿美族有很多既有的一般所謂的野菜，譬如你們講的「烏甜菜」，還有現在地瓜葉為什麼這麼盛行？其實我從小都是吃這些長大的，楊傳廣身材和體力為什麼這麼好，能夠拿到奧運銀牌？就是吃這些長大的耶！但是我們臺灣並沒有針對這些野菜好好地進行培育、研發和出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我們的花蓮場還是臺東場……

廖委員國棟：你講到花蓮我就生氣了！我看到報導說，花蓮改良場在宜蘭和花蓮做得非常成功，獨漏臺東耶！臺東改良場的人今天有沒有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沒有臺東的？臺東改良場都做了什麼？你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東場做了很多啊！

廖委員國棟：不能講「很多」！是什麼東西？你告訴我！

阿美族和其他原住民有很多特色產品，你們應該要去復育、發展，讓它具備出口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臺東場的場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臺東區農改場陳場長說明。

陳場長信吉：主席、各位委員。最近我們在東海岸推木鼈果，那是阿美族的傳統作物，阿美族稱為 Sukuy，我們已經在東海岸推這個東西。

廖委員國棟：那是非常具有特色的。

主委，我之前跟你要過資料，農業要再生，要有水才能生啊！你雖然給了我資料，但是不夠啦！下禮拜審預算的時候，我一定會再跟你提這件事，你一定要支援臺東的水利和相關建設，不然劉櫂豪委員也會生氣喔！

好，一句話，你要帶領我們去做攻擊型的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我一直在做攻擊型的農業啊！

廖委員國棟：尤其是原住民這一塊。

陳主任委員保基：原住民是非常有特色的。

廖委員國棟：農改場要發揮功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你想想看，臺東光是鳳梨釋迦、紅烏龍，整個耕作體系都是農改場發展出來的耶！不只是對臺東的經濟發揮非常大的影響，你看鳳梨釋迦那個農會……

廖委員國棟：太麻里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另外一個，他們信用部存款倍增的情況你看了會嚇一跳。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一個數據，就是泰國的榴槤產業一年有 8 億美金的外銷、越南的火龍果一年也有 7 億美金，這是單一產品喔！臺灣沒有這樣的條件嗎？有的！但是要看你們的政策怎麼去引領臺灣的農業走出去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我自己自私的認為，阿美族的野菜產業是可以發展的，「烏甜菜」只有夏天才會生長，農改場有沒有辦法幫我研究一下？如果它一年四季都能生長的話，會是非常棒的事情，它不單是有機，對人的體質、營養各方面來講，都是非常棒的食物。如果能變成產業的話，會是很棒的事情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改良場告訴我，現在他們正在研究十幾種原住民的野菜。

廖委員國棟：我當立法委員都十年了耶！一直都沒有看到比較具有指標性的產業和產品。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啦！像鳳梨釋迦和紅烏龍，都非常具有指標性耶！

廖委員國棟：那已經提過了，還有沒有別的可以讓我們驚豔一下，覺得農委會做得不錯，有這麼具有特色的產品？有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山蘇啊！

廖委員國棟：山蘇也是其中一項，沒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花蓮吉安的蔬菜產區更厲害，很多啊！

廖委員國棟：我最後要講的是，剛剛說你們獨厚花蓮、宜蘭，獨漏臺東，這件事情給我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啊！我們沒有獨漏臺東啊！

廖委員國棟：可是報紙就這樣寫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喔！那我再去問那家報紙看是為什麼。

主席：好，謝謝。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大家剛剛提到 TPP，目前看來，TPP 是一個世界數一數二的貿易協定，當然一定會有些人的事業因此而推廣得比較好、比較方便，但是也會有一些產業受到衝擊。最近大家在討論 TPP 的問題時，一定會討論到它對養豬業或其他農業項目的衝擊。剛剛主委在回答的時候提到，事實上臺灣有很多農業項目具有優勢，而且特別提

到，面對進口的衝擊，政府會加強糧食的安全管理和檢查，也會加強地產地消這件事情。本席現在就是要就地產地消的部分就教於主委。

我們當然期待農產品除了在本國銷售，也能有機會銷售到世界各地，但是有時受到主、客觀環境的限制，坦白講也很難做這樣的期待，所以地產地消只是一種可行的方式。以臺東為例，臺東農業以小農規模為主，針對地產地消，請問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有沒有任何扶植或獎勵措施？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臺東包括南部農業產區的地產地消，是國產農產品國內消費，而不是臺東生產、臺東消費。

劉委員櫂豪：這個我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剛剛說的是第一點。第二，臺東和花蓮吸引了很多觀光客去那邊消費，這也是地產地消的一個方式。比如說池上農會那個米的博物館……

劉委員櫂豪：那是池上米或縱谷米啦！鹿野、關山、池上的米供不應求，這是一般的常識。不過我不是要講米的部分，因為那裡的米根本就不夠賣，以池上米為主，大約有 1,400、1,500 公頃左右，關山部分大一點，但是銷國內就不夠了，所以這大概沒有問題。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很多水稻以外的在地小農。我同意地產地消不只是賣在臺東，因為臺東人口總是有限，所以整個臺灣本島當然都算地產地消。

也許你今天沒有辦法馬上回答，但是面對 TPP 的衝擊，主管機關一定要有一套因應措施。大家對 TPP 一方面有所期待，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一旦加入成功，對農業的衝擊性還是會存在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會有衝擊，但是怎麼樣把衝擊的部分降低，把有利的部分增加，這就是產業調整。

劉委員櫂豪：雖然出口是我們的目標，但是我們即便加入 TPP，很多農產品還是要以在本國銷售為主，因為出口有客觀條件的限制。所以本席在此要求，身為主管機關，針對你剛剛所提的地產地消這件事情，減緩加入 TPP 之後對本土特別是小農經濟的衝擊，要提早做好因應措施。

其次，臺東鄉親非常期待深層海水能為我們帶來另一波產業升級，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在知本地區有一個種原庫，但這一、兩年來一直受限於取水的瓶頸，現在硬體設施都好了，裡面也有人在做相關的產業發展研究，但是坦白說，那個水並不是從當地取上來的深層海水。也許他們可能有取一部分的海水，但是按照標準，並不完全符合深層海水的定義，因為事實上取水發生困難，也許是颱風等因素，使他們必須改變取水方式。請問主委，對於種原庫現在所面臨的取水瓶頸，你們有沒有訂定期程表，要求早一天解決這個問題，讓深層海水產業真正在臺東生根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深層海水這個產業不管是在日本或臺灣東部，因為要在海底 600 公尺以下取水，技術上受到洋流的影響非常大，難免會因天然環境而受限。當然，我們水產試驗所東部種原庫一直很努力希望把它恢復，但是在 12 個月的洋流移動方面確實有困難。

劉委員櫂豪：有關具體的解決方法、經費是否有困難，以及相關的期程，是不是可以請所長來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請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陳所長說明。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取水的部分因為受限於當地的環境，現在工程已經是斷管的狀況，雖然 600 多米的地方沒辦法取水，但是 57 米深……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你們是在比較淺的地方取水。

陳所長君如：對，57 米那個地方的取水沒有問題，所以我們的研究還是持續在進行。

劉委員櫂豪：57 米並不符合我們對深層海水的要求，應該說至少不是第一志願，那麼現在有沒有重新取水的佈管計畫？

陳所長君如：這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正在進行更大範圍的調查，想確認臺東知本附近的海域有沒有更恰當的取水點，我們會跟他們一起……

劉委員櫂豪：種原庫不是你們的嗎？為什麼是水利署在做？他們在三河另外有一個廠啦！

陳所長君如：他們也一樣處在斷管的狀態。

劉委員櫂豪：我知道，你們兩個廠本來都取得到水，可是現在都沒有水。請問你們的部分是自己解決，還是委託水利署來解決？

陳所長君如：因為可能會產生滑波或其他天然災害的整個環境狀況並沒有改善，所以我們不敢貿然重新佈管。

劉委員櫂豪：調查報告什麼時候可以出爐？

陳所長君如：經濟部的估計應該是明年。

劉委員櫂豪：去年就講「明年」，今年怎麼還在講「明年」！

陳所長君如：今年在進行調查。

劉委員櫂豪：明年有 365 天，是哪一天？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明年 1 月 1 日也是「明年」啊！

陳所長君如：這點我們進一步來瞭解一下。

劉委員櫂豪：主委，技術上可能是水利署會比較懂，所以請他們來調查，大家分工，不過模廠是農委會主管的，政府已經花了好幾億把模廠的整體設施都蓋好了，現在就差把水取上來。原本也取得到水，後來可能是因為大家第一次做這個工程，對地形、地物不是那麼瞭解，而發生取水的困難，現在你們請水利署調查，這點我同意，但是農委會不能因為這個工作水利署在做，就不去盯進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有、有，我們會盯這個進度。委員也瞭解，取不取得到水，並不是我們想就可以達到目的。那個地方我去過兩次，第一次去的時候可以取水，我們還去看它整個實驗的配置；天兔颱風來了以後，整個五百八十幾公尺以下的部分突然全部斷掉，要潛水下到五、六百公尺的地方去修復非常不容易。

劉委員櫂豪：那可能沒辦法修復，而是要找一個適當的地點重新佈管。這些我都同意，主委只要答應我一件事情：整個調查報告出來之後，農委會是不是會把這個計畫視為一項既定的國家重大

政策，繼續在經費上支持它往前走？

陳主任委員保基：當然，在東部地區，這是一個特色，如果可以順利取到水的話，在早期的種原上面我們就這樣來做啊！

劉委員櫂豪：就繼續支持這個計畫啦！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繼續支持。

劉委員櫂豪：本席就是要要求你做這樣的承諾。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劉委員櫂豪：雖然時間不宜拖太久，不過技術上該做的調查還是要調查清楚，這個我們同意，但是整體計畫還是要繼續往前走，這點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地方鄉親對這個是殷殷期盼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瞭解。

劉委員櫂豪：所以這個計畫要繼續而且儘速往前走，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是在 100 年研擬出來的，101 年送程序委員會，到現在協商 9 次，最後一次是 9 月 18 日，當天主委和林務局局長都到了。包括研擬和 9 次的協商，總共大概經過了 5 年的時間，從過去沒有交集的情況下慢慢地走向再進一步的溝通，大家算是已經有共識了。藉此機會我也謝謝主委跟局長，當時王院長在主持協商的過程中，你們極力贊成應該讓禁伐補償條例通過，是否如此？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支持此一條例之通過。

簡委員東明：所以協商當天假如主委跟局長沒有出席，說不定又要破局，還好你們來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簡委員東明：還好你們來了之後直接就講應該要讓這個案子通過，所以進一步我們又跟民進黨的一些委員，特別是田委員，他對環保非常重視，我在原住民電視台也跟他談過有關禁伐補償條例的問題，他目前是針對三個條文，就是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還有一點點的疑問，假如疑問之處能夠修正，本會期就有可能通過這個條例。但是，我也跟他講，禁伐補償條例中的條文大部分抄襲自林務局所訂的條文，第七條涉及檢測的問題；第八條則是造林獎勵金的問題，也就是新植造林的問題；第九條就是沒有做好造林工作時，廢止禁伐補償金跟造林獎勵金的核准問題。針對上述三個條文，田委員主要的想法是不要增加原住民的負擔，看看能不能再修正，修正的方向是希望盡量不要加重原住民林農將來維護造林的負擔，甚至造林的樹種也不要限制的那麼嚴格，我認為田委員的主張有其道理。

有關造林禁伐補償的問題，從過去大家都不瞭解的情況下慢慢地溝通，大家在協商的過程當中也慢慢地瞭解何謂造林以及原住民目前所面臨的造林的情況到底如何。我們一直認為林務局最瞭解原住民造林的狀況，但是由於經費的問題，過去林務局都沒有站在我們這一邊。因為沒有經費，導致雙方在條文協商的過程中幾乎毫無交集，但是自從行政院同意編列 16 億元之後，林務局就開始認同我們的訴求，反正經費並非完全由林務局編列。

但是站在實際的立場來講，這本來就是一個不公正、不公平的對待，雖然王院長也答應我們繼續協商，但是在協商之前，我一直在想，針對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究竟應如何修正，包括原民會、林務局、高金委員及田委員，我們是否找個機會先談一談，有沒有這個可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簡委員東明：局長同意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可以。

簡委員東明：既然兩位都表示可以，那麼下禮拜我們就找個時間，請問由誰召集？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委員召集。

簡委員東明：我來召集？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我不是召委啊！我想我還是請廖國棟委員來召集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簡委員東明：下個禮拜我們就先談，屆時王院長再召集協商時可能就會進行的比較順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簡委員東明：所以我在此徵求主委跟局長的同意，只要二位同意，我們事前先針對草案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該如何修正開會商討，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簡委員東明：上一次詢問主委跟局長到底贊不贊成這個條例通過，你們百分之百同意，請問基於什麼理由，為什麼你們表示百分之百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支持委員 5 年的努力。

簡委員東明：不是，絕對不是這個理由，主要就是造林的問題，請問局長，為什麼到最後你變成完全支持？

李局長桃生：我始終是支持的。

簡委員東明：你始終就支持？

李局長桃生：對，我是講實話，禁伐條例出爐後就變成森林法第三十一條的特別規定，對原住民的林有特殊的評價，這樣在解釋上跟法的體系上都不會紊亂，這樣通過後法的秩序是比較穩定的，因此我們支持這個草案也做了論述，並把所有的論述都強化在我們提供的資料中。此一方式當可讓其他委員瞭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以後所發揮的效益，以及透過特別規定的立法對原住民這部分權利予以保障，不管是在原住民林業特別評價以及整個土地的爭議上而言，確實

有其正當性。

簡委員東明：局長，假如你過去就這樣講，我想這個法案不至於延宕這麼多年，過去你害怕要由負責林務局籌措相關經費，所以一直採取反對的立場，後來我們修改其中的條文，規定預算經費由行政院編列，你從那時候開始就表示贊成了。

李局長桃生：沒有，我始終都是贊成的。

簡委員東明：這也是非常現實的問題。過去原住民與林務局似乎都處於敵對的關係，彼此好像是一種仇視的關係，但是自從你對此案表示認同之後，我們慢慢地變成了夥伴，這是個好現象，但是還有一件事希望林務局能改進，我想局長最近也看到許多有關原住民狩獵抗爭的問題，對於這部分，請問局長有何看法？

李局長桃生：狩獵是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我記得在 93 年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關於原住民狩獵的辦法尚未發布之前，我們就在丹大試辦狩獵，當時也有環保團體抗爭，我們也對環保團體表明，這是林務局為維繫原住民傳統文化必須做的工作，所以我認為，狩獵本身從文化上來看是原住民的基本權。因此，我們的狩獵辦法中關於申請的天數及許可的制度也逐漸放寬，同時最重要的是，當原住民申請狩獵時，我們的林區管理處同仁必須輔導、幫忙他們完成文件的申請，這樣才能達到真正地維繫傳統文化……

簡委員東明：局長，我非常認同你的說法，你對原住民的文化真的越來越瞭解，你剛才提到狩獵是原住民的文化，這一點就對啦！既然是文化，我們最近常常看到媒體報導，很多地區的原住民因為舉辦祭典或歲時祭儀去狩獵而被禁止或是被移送法辦，主要就是對傳統領域的認定有爭議，因為他們狩獵的區域很多都位於林班地或是國家公園的範圍內，而這些區域都受到法律的限制，導致原住民的狩獵文化因為受到重重限制而幾乎無法再維繫，所以……

李局長桃生：在申請上並不限於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只要是原住民地區都可以申請，包含國有林班地都可以。

簡委員東明：對啊！你這個看法是對的，但為什麼不這樣做呢？

李局長桃生：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會幫忙原住民向縣政府申請，盡量……

簡委員東明：有沒有牽涉到修法？是否要修法？

李局長桃生：不需要，現在的辦法已經明定了。

簡委員東明：最近抗爭的事件這麼多，請農委會及林務局再深入了解看看如何處理，不要造成這麼珍貴的文化逐漸地失傳。謝謝！

李局長桃生：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簡委員所詢問原住民禁伐補償一案，本席現場聽到您的回答都覺得好笑，你好像完全不進入狀況，行政院今天之所以同意編列禁伐補償這筆預算是因為憲法保障原住民的土地權。中華民國任何一筆有土地所有權狀的土地，如果被禁止種東西或者開發總是要有補償嘛，你怎麼會講是委員努力的結果呢？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有禁止就有補償，可是中華民國卻二十幾年來從來沒有還給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我進入立

法院 4 屆了，經歷了 10 個行政院長都告訴我「沒有錢」、「沒有錢」、「沒有錢」，好不容易這一次毛院長他聽懂了原住民的需求，他也弄懂了中華民國的憲法，你知道嗎，這個 8 萬公頃是原住民有所有權狀的土地，政府告訴我們因為要涵養水源，要求我們以開發、不可以耕種，二十幾年來都沒有補償耶。主委您居然不知道，然後剛剛還回答委員一句開玩笑的話說是因為委員的努力，主委，我要在此修正你的話，不是，這是原住民的土地正義的問題。您接受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接受。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請問主委，台灣有多少林務局的管制哨或者檢查哨是需要登記身分證件才能進入的，您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請局長說明，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看起來主委跟林務局之間的互動似乎不是那麼多？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這是比較細的問題。報告委員，我們在二分所那邊有一個管制哨，它的依據是「森林法」授權訂定的「森林保護辦法」第四條。

高委員金素梅：對，有多少個管制哨跟檢查哨？

李局長桃生：現在最主要的是在二分所，其他的檢查哨裡面也有做一些管制，比如進入棲蘭地區也有管制……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到底有多少？

李局長桃生：現在除了棲蘭那邊有管制之外，南山、四季那邊配合森保處有檢查哨，其他的部分就是二分所。

高委員金素梅：平常林務局的管區部分呢？

李局長桃生：平常的管區部分，如果是比較開放的地區，我們並沒有設管制哨，但是這個地方是一個比較……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雙龍部落跟地利部落的布農族要回到祖居地，是不是有一個檢查哨？

李局長桃生：對，有二分所的一個檢查哨，但不需要申請，只要登記姓名就可以進入。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最近原住民部落跟林務局之間的衝突又不斷發生了，剛剛簡委員說現在原住民跟林務局之間的互動好，其實不然，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新聞，原住民部落已經準備要出草了，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剛剛局長說，按照辦法出入要登記姓名，辦法是什麼？辦法不是法律，它只是一個行政命令，現在林務局對原住民採取的作法已經違反憲法。比如國軍基地要管制人員進出都是根據所謂的「要塞堡壘地帶法」，但林務局根據的是什麼呢？你們告訴我，因為要防止盜伐森林，所以管制進出，兩個地方都是這樣回答我，主委，我舉一個例子，今天如果主委住的地方，請問你住哪一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問的是台北市嗎？

高委員金素梅：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安區。

高委員金素梅：好。如果現在大安區的失竊比率非常高，請問政府是否會把當地全部圈起來，所有人員要進出必須拿身分證到政府設立的管制站登記才能進入，你不覺得林務局的作法非常荒謬嗎？主委，我希望你嚴查這件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來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現在原住民要進入自己的地區，不論是不是傳統領域或者是土地、耕種地，你知道我們多少族人要進去必須拿身分證去簽名，這是什麼道理啊！中華民國政府還是這樣暴力、這樣剝削我們原住民的人權嗎？然後你們就告訴我，這樣做是為了防止盜伐森林，防止盜伐森林是用這種踐踏原住民人權的方式嗎？怎麼可以這樣呢！所以，林務局局長，你們必須想出一個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讓我們原住民必須拿身分證登記才能進去，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還在戒嚴嗎？所以你們這種作法是不對的。

主委，我要求你在一個禮拜內解決這個問題，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跟林務局及當地的居民來討論一個如何防止盜伐的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對嘛！目前有兩個部落，一個是土場部落，一個是雙龍部落，當地林務局的主管告訴我是為了防止盜伐森林，所以必須這樣做，主委，這是不對的，對不對？依照我剛才論述的邏輯，你認為限制當地原住民進入自己的居住地或耕種地，必須拿身分證到管制哨簽名才能進出，你覺得這是合法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來想一個辦法，看看用什麼方式來防止那個地區的盜伐。

高委員金素梅：主委，請你先告訴我，這種作法是不是合法的？你們現在只是按照「森林保護辦法」來做這件事，也就是說……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它是森林法授權訂定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它是一個行政命令嘛，並不是法律上規定你必須這麼做，所以我要求這兩個地方的林務局官署必須就你們長期以來的違法行為向我們原住民道歉，我們原住民族人實在沒有辦法再接受這種作法了！你明明天天看到我的臉，你明明清楚知道我的土地、耕作地在上面，然後你們當地的土霸王還要讓我的族人拿身分證去簽到才可以進出。

主委，是不是可以要求林務局局長，責令這兩個地方的林務局主管下去部落向我們原住民道歉，用我們原住民的 GAGA，可不可以？然後接下來一個禮拜之內，麻煩你們找出一個解決的方法，你要禁止盜伐，不能夠踐踏原住民的人權哪！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我們來想一個合適的辦法。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維護森林避免盜伐是林務局的責任。

高委員金素梅：對，但是不可以踐踏原住民的人權哪！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定可以想出一個辦法來。

高委員金素梅：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高委員金素梅：局長，麻煩您，請你告訴土場部落、雙龍部落及地利部落這兩個地方的處長，告訴

他們不可以這樣。

李局長桃生：好。報告委員，其實我們要求處長要跟部落溝通，而且我們現在要帶部落去能高觀摩，輔導他們做生態旅遊，創造部落的生態經濟，這是我們處長努力的方向。基本上我們要很努力地跟原住民溝通、建立夥伴關係，這樣所有的政策才能順利地推動，所以，現在我們要帶部落到能高，甚至到屏東的社頂公園去觀摩，瞭解當地居民如何帶領導覽，這是一個機會，我稱之為「生態經濟」，這樣的話……

高委員金素梅：非常好，局長，很顯然你的作法、想法跟你們地方上的處長是完全不一樣啊！

李局長桃生：我已經交代他了。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求這件事必須給部落一個交代，土場部落，還有雙龍部落、地利部落的布農族人及泰雅族人，你們這兩個地方的處長必須用原住民的方式去原住民的部落道歉，否則我們就控告你們踐踏原住民的人權。局長，可以嗎？

李局長桃生：我來進一步溝通。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再請教主委，本席要求農委會跟原民會必須針對如何把原住民部落的農業跟觀光結合在一起設置一個平臺，請問這個會議多久開一次？

陳主任委員保基：除了定期開會之外，我們的改良場也在花東地區的原鄉部落建立起有機聚落，這個政策的成效非常好，我們出版了介紹的書籍，也看到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許多年輕人回到部落來，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它是有效能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那是我和前主委孫大川去看了一次，決定有發展的部落先開始做為示範。

高委員金素梅：我要告訴主委的是原住民現在總共有 742 個部落，如果原民會和農委會願意做，我們花個 10 年時間，742 個部落馬上就可以轉型，而且會改善周圍的環境。我講一個比較簡單的，我們的蒼蠅非常多，如果農委會不做技術改造，每次都用最低成本的雞糞做為農作物的肥料，你說這如何做觀光？因為一旦吃東西時蒼蠅就在上面飛，這就是農委會和原民會應該要協助的部分，如何協助部落讓雞糞再發酵，再發酵就不會有蒼蠅了，是嗎？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剛剛還沒回答我的問題，農委會和原民會這個平臺，現在是誰在開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副主委。

高委員金素梅：多久開一次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開過一次，訂定各個聯繫的地方，像花蓮廠，臺東廠就是……

高委員金素梅：有政策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是不是能夠把曾經開會的結論，或者要怎麼改善原住民部落農業結合觀光的政策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農村再生計畫，在原民部落裡面也有。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平臺應該要彙集水保局、農糧署等等，而不是讓他們各自分散

開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大概都是在改良場的輔導之下產業才會進來，包括水保局很多產業也是要和改良……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請問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一個平臺是整合農委會所有資源來做？還是你們各自分散的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有的話，麻煩把這個政策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下來要問的問題都是關心目前進展中，以前遇過，未來會更嚴峻的一些農業相關議題。首先是加入國際組織造成對農業的衝擊，歐盟和美國要簽定 TTIP，結果歐盟有那麼多國家反對、抗議，連德國那麼進步的國家，都讓梅克總理說有人反對讓他感到震驚。加入國際組織是理所當然之事，也是趨勢，但是為什麼會有基於農業、基於勞工、基於環保、基於食安的憂慮而反對？德國會反對美國與之簽署 TTIP，臺灣和 TPP 就沒有擔憂的空間嗎？沒有要面對的挑戰嗎？所以我們來回顧一下，在 2001 年底我們加入 WTO 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2001 年開始。

許委員添財：那時國內相關智庫提出了對未來的衝擊，也對農業部門預測，因為加入 WTO 的結果，2004 年較 1996 年的農業人口會減少 10 萬個就業機會，會造成廣義農產品減少 317 億，也就是減幅 29%的問題，會造成 8 萬公頃土地休耕，接下來我們看到 2005 年到去年農地流失了 33,565 公頃，水田流失 38,488 公頃，旱田增加 4,922 公頃，這樣的相關數字，農委會有沒有專案檢討分析？自 2001 年加入 WTO 到目前為止，農業部門受到的負面衝擊造成政府額外財政支出到底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專案研究？如果現在沒有相關數字，但有研究的話，會後將研究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許委員添財：有數字的話就報告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加入 WTO 10 年的農業變化為：90 年產值是 3,527 億，97 年突破 4,000 億，102 年是 4,825 億，這是產值的增加。

許委員添財：加入 WTO 之後，產值反而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加入 WTO 之後增加的情況，當然這和物價指數有關。

許委員添財：但是當時研究是說農作物會減少 317 億產值。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許委員添財：到底這兩個數字如何能夠合理說出正面是什麼，負面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通常在預估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因為時間關係，我沒有辦法了解你這樣的意思。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簡單一句話就是……

許委員添財：照你這樣講，你就跟農民講，加入 WTO、加入國際組織對整體農業是好的，但對部分是不好的，那麼對整體農業好的部分，得到的額外利益如何補受到衝擊、負面損失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些對未來的評估都是在沒有做任何調整措施之前所做的。

許委員添財：那表示你們的措施調整很成功。

陳主任委員保基：措施有效。

許委員添財：如果措施有效，為什麼耕地會流失？為什麼糧食自足率會降低？這不是有矛盾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這沒辦法在這裡爭論，因為時間問題，不是我沒有能力跟你討論，而是我們的資訊沒辦法充分，所以你就把相關資料在會後給我，因為我很重視這個議題，臺灣農業不改革不行，臺灣經濟不改造不行。就只是隨波逐流，人家說這個好就跟著去，即使是好的東西，也有壞的部分，也要預防，也要避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許委員添財：再來是 ECFA，為什麼當初加入 WTO 時要對中國採取排除條款，就是怕他們搭便車，那時就是顧忌如果不排除中國農產品出口到臺灣來的話，臺灣的農業產值在有排除時是 317 億，沒有排除的時候會增加 740 億，那更嚴重了，現在也開放進口了，有很多調整、很多改變，尤其在簽 ECFA 之後調整更多、衝擊更大，到底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ECFA 是我們獲利。

許委員添財：要告訴人民、告訴專家一個真實的內容、真實的數字。

陳主任委員保基：ECFA 是我們獲利，因為早收清單開放了……

許委員添財：早收是早收，但長期呢？早收是他們先讓利，接下來呢？中國人的腦筋不會比臺灣人差，而且他們強、他們大，不會吃虧的，所以到底是怎麼樣呢？再來就是加入 RCEP 之後怎麼樣？加入 TPP 以後又怎麼樣？都要評估，我們是擔心評估不正確、不詳實，預測不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評估的假設條件是完全不做調整。

許委員添財：那是當然，如果照你這樣講的話，農業問題應該有所改善才對，可是現在農業問題愈來愈多，農地流失、農民老化、離農愈來愈多、假農民充斥，何況假米問題還一波未平，白米加防腐劑問題卻一波又起，甚至戕害小學生，危害他們的健康。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白米加防腐劑一事，衛福部已經做了很清楚的說明，那是合法使用。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問題呢？現在到處都在銷售便當，大家也就傻傻的吃下肚，至於米的來源、有無添加物等，有人在把關嗎？新的營養學告訴大家說吃米比吃麥健康，因為麥類有麥麩的問題，吃糙米又比吃白米好，可是現在台灣卻是吃米可能危及生命，因為有添加防腐劑，這到底是

在搞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合法使用的。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如何排除和預防不合法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保基：食品安全辦公室對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許委員添財：這不僅是本席的質詢，而是需要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我們需要誠實且有能力的政府，能夠為人民把關。再者，有關農損方面，天災地變年年造成農損，依照農委會的估算，從 2008 年至去年的七年間，農損計有 763 億元，但你們的補助金額僅為 174 億元，其餘有將近八成都是農民自負盈虧，請問農業沒有保險是對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開始做了。

許委員添財：做了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高接梨的試辦保險為期三年。

許委員添財：本席要的是全面的資料，因為台灣現在的經濟不僅工業、產業、片面的、局部的發生問題，而是整體都出了問題，是整組壞了了！

有關農業技術方面，日本早在一、二十年前就在輔導年輕人，技術不斷的進步，同時配合技術的進步而建立制度，並採行相關的政策措施，給予技術輔導和貸款，比如他們種植的牛蕃茄，又大又紅，失業的年輕人只要結了婚就可以去登記，由政府將工廠設立好，甚至備妥貸款、技術輔導、銷售出路，人們只要在農作場上下班工作，就可以有穩定的收入，現在還增加了溫室栽培、植物工廠，人家做得成績斐然。反觀我們，卻處在農地流失、工業缺地的狀況下，你們應該趕緊將到底哪些農地可以永遠變成非農地使用的標準定出來，應該針對如何保證糧食適足率、合理的農業人口是多少、如何創造就業、如何保證農產品的品質和保障農民所得等等多所思考，何況台灣資金過剩，與其拿出去給別人用，不如透過政府的媒合在國內投資，可以促進技術進步、產業發達、農業振興、創造就業、提高所得，結果我們看到的卻是土地在荒廢、人力在閒置、資金在外流，這些難道不是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說的有部分不是事實，所有東南亞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都說我們的農業經營得非常好，整個系統非常好。

許委員添財：不用去比那個，就是因為系統好所以今天這個這麼亂七八糟的政府才沒有把農業的狀況搞得那麼嚴重，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好還要更好啊！不然要輪替幹什麼！難道這次政黨輪替農委會都沒有責任嗎？都是其他部會的責任嗎？有這麼多的農業經濟研究所，到底有沒有對於整體經濟情況做過研究？如果有，請給本席一份資料，讓本席參考。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葉委員宜津、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賴委員振昌、蘇委員清泉、姚委員文智、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何委員欣純、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潘委員維剛、陳委員雪生、林委員滄敏、周委員倪安及黃委員國書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另定期進行審查。

莊委員瑞雄、張委員嘉郡、黃委員昭順及邱委員議瑩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意見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莊委員瑞雄書面意見：

有鑑於 105 年度農業委員會（本會）之預算編列，除於歲入面新增釋出台肥股票 58 億元，恐導致與農民耕作息息相關的肥料之供應及價格穩定上，農委會自棄其主導權；面在農委會（本會）之歲出預算配置上，另有一項重大的預算縮減，即農委會編列農業發展預算，自 104 年度編列 395 億 7,594 萬 4 千元、104 年度法定預算 392 億 8,306 萬 4 千元，惟至 105 年度卻縮編為 303 億 1,537 萬 7 千元，已編列數為基礎比較，預算規模減少了 92 億 6,056 萬 7 千元，預算規模縮編甚鉅。兩年度最主要差異，即為農委會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105 年度預算編列數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數減少 91 億 4,266 萬元（-26.2%）；其中農委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部分，由 104 年度編列 183 億 6,449 萬 7 千元，至 105 年度僅編列 112 億 8,100 萬元，減少了 70 億 8,349 萬 7 千元，減幅高達 39%，補助農業發展基金預算減幅高達四成，亦將讓 105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產生失衡之情況。此外，屏東地區長久以來皆屬高度農業縣市，此項預算之緊縮將侵蝕屏東地區農業發展之根基，爰要求農委會應對此審慎評估，維護屏東農業縣市之發展。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依 103 年縣市自殺分析統計，自殺率前 3 高縣市分別為嘉義縣、基隆市、雲林縣，其中又以服用農禁、燒炭居多，而服用劇毒農藥巴拉刈，去年也奪走 200 多條人命。由於巴拉刈農藥致死率高且無解藥，「行政院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報」已多次討論研議禁用巴拉刈，希望透過禁用巴拉刈能有效減少農藥自殺及誤食死亡悲劇發生，但是衛生福利部 2012 年就提案，建請農委會全面禁用，降低自殺率，當時因影響太大被打回票。為此，農委會明年初正式推動「代噴制度」，領有執照者才能購買、使用巴拉刈，希望比照病媒防治制度，建立專業的代噴，降低憂鬱者、自殺者取得的機會，其餘劇毒農藥也可望跟進。

本席知道，歐盟、韓國分別在 2010 年、2012 年禁用巴拉刈，美國也採代噴制度。

不過本席也要告訴主委，目前市面上找不到價錢、藥效和巴拉刈一樣好的除草劑，以紅豆為例，巴拉刈幾小時就能讓植株落葉，用別的藥劑，可能要說服農民等 7 天。而且許多數據都證明，巴拉刈容易被光分解，對環境影響比其他除草劑，如「固殺草」小，且價錢最便宜。

再加上台灣以小農居多，靠種植農作物賺自己的工資，若必須委由業者噴藥，不僅增加農民負擔、業者恐怕成為巴拉刈中盤商，衍生更多問題。

目前一分地代噴工錢加藥劑費就要 300 多元，有些農民種植面積也只有三五分地，自己賺自己的工錢，為何農委會認為台灣適合走美國這種代噴制度呢？

如果走代噴制度，就能降低服用農藥自殺的問題嗎？以後農委會是不是聽到大家喝哪一種農藥自殺後，那種農藥就列管，改為專業代噴？

二、雲林土庫的農民主要種植花生及玉米，在蘇迪勒颱風及杜鵑颱風侵襲後，屬高莖作物的玉米全面躺平倒下，大片花生田泡水，本席也感謝農委會到雲林勘災，而農民也依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提交相關文件。近日農民開始復耕，但補助款尚未核發，農民只能先借貸過日子，但後

續耕作所需投入的成本，不知道該向誰借。

關於蘇迪勒颱風的農損補助，何時會核發給農民呢？

三、颱風已經結束相當長的時間，但目前市面上菜價仍高得嚇人，大賣場印在 DM 上促銷的高麗菜，一顆要 90 元，小黃瓜 600 克特價 60 元，但在平時，我們買同樣的菜，價格只需一半，更何況這是被賣場選為特價商品，如果在傳統市場，會出現價格更高的情況，近期已經出現傳統市場高麗菜一顆售價快 200 元的狀況，這讓買菜的民眾覺得生活壓力變得好大。

而主計總處公布 9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蘇迪勒、杜鵑颱風接連來襲，導致國內蔬菜、水果價格攀升，分別較 8 月上漲 16.52%、15.11%。

面對這樣的狀況，農委會是否會釋出冷凍蔬菜平抑菜價？菜價還要漲多久才能回穩呢？水果價格要如何在短期內能夠回到過去平穩的狀況呢？

四、外交部官員昨天在媒體上表示，要加入 TPP，爭取美國支持很重要，所以必須解決美豬問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要付出某些代價。

美豬進一步開放，牽涉到國內養豬產業發展及瘦肉精（萊克多巴胺）解禁問題。根據澳洲養豬協會的統計，自從 2005 年美澳 FTA 簽訂之後，澳洲有 70%的養豬戶受影響而離牧。豬肉生產成本比台灣低的澳洲都這樣了，一旦美豬全面開放進口，台灣養豬產業將面臨比澳洲更嚴峻的競爭壓力。

依照經濟部的報告，加入 TPP 會衝擊台灣農業及農業加工製品，每年總產值將少 20 億美元，總就業人口少 1 萬 6,000 人。加上豬肉是台灣民眾肉品主食，占我國豬肉自給率達九成以上，且國內養豬戶比養牛戶多，一旦開放進口，對產業影響重大。

雲林也有不少養豬業者，如果加入 TPP，國內豬農面對低價瘦肉精豬肉競爭，萬一未來國內豬農也面臨不得不施用瘦肉精等動物用藥來降低生產成本的狀況，是否會增加消費者的健康風險？對養豬產業發展長期是否也會有負面影響，讓台灣豬農形成向下競爭的狀況？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台灣籍漁船「順德慶 888 號」9 月上旬被綠色和平發現涉嫌非法捕魚，並違法轉載、船上漁獲紀錄不實及違反台灣鯊魚鰭不離身規定，經我國巡護船「巡護 9 號」9 月 18 日登檢後，從公海押返、監護回台，上週該船終於返抵國門。

漁業署指出，據 9 月 18 日巡護 9 號於南太平洋公海登臨順得慶 888 號漁船檢查結果顯示，該船上留有總漁獲約 10.4 公噸，其中黃鰭鮪約 5.4 公噸、大目鮪約 2 公噸、長鰭鮪約 1.1 公噸、黑皮旗魚 1.1 公噸、雨傘旗魚約 0.1 公噸、鯊魚類約 0.1 公噸、其他雜魚約 0.5 公噸，與該船填寫的漁獲日誌（作業情形紀錄表）所登載數量差異極大；又鯊魚漁獲部分僅魚體有鰭綁身 5 尾，其餘魚鰭有未綁身之胸鰭 1 片、背鰭 1 片、尾鰭 4 片、臀鰭 104 片（一尾有 2 片），因肉身與魚鰭數量不符，有將鯊魚漁獲割鰭棄身，且未詳實填寫作業情形紀錄表，另該船涉嫌未經核准在海上轉載漁獲物違規行為。

而實際登上順得慶 888 號觀察、綠色和平海洋專案主任顏寧日前也已從太平洋上回台。據顏寧指出，順德慶 888 號至少違反 5 項 IUU 非法漁業規定，包括：非法捕魚、未經許可轉載、漁

獲紀錄表不實、補抓禁捕的鯊魚（黑鯊）及違反台灣鯊魚鰭不離身規定或違反 WCPFC 鯊魚 5% 鰭身比規定。

本席請問漁業署長：

一、根據綠色和平的調查，順得慶 888 號並沒有中西太平洋漁業管理委員會（WCPFC）的有效執照，也沒有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或鄰近太平洋島國的執照許可。然而，就在消息傳出的隔日，WCPFC 隨即收到來自台灣漁業署針對順得慶 888 號太平洋漁業執照的申請，並於 20 個小時內申請成功。綠色和平質疑，台灣當局試圖藉此掩蓋台籍漁船非法捕撈的真相。請問漁業署對於此事的說法為何？

二、若綠色和平所言屬實，光是從「順德慶 888 號」船上的漁獲內容即可大致判定已有違規事實，請問漁業署預期將會做出的處罰為何？

不只綠色和平近期揭發台灣籍漁船在太平洋非法捕魚鰭，過去台灣漁船在全球海域的非法漁業事件頻傳，卻迴避問題，加上長期落後的管理方式，讓國際社會相當不滿。綠色和平 9 月揭發台灣籍漁船「順得慶 888 號」在太平洋進行非法漁業後，歐盟向我國非法漁業祭出「黃牌」警告，如果 6 個月內未改善，最終會被列入紅牌。

這次將我國列入黃牌名單，是因為歐盟執委會依據其於 2008 年制定的第 1005/2008 號「防止、遏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規範，對於第三國若無法履行國際法所要求的船旗國、港口國、沿海國或市場國責任，歐盟執委會得將第三國列為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第三國，以防止、制止及消除 IUU 捕魚行為。

2012 年南韓同樣曾遭歐盟列入黃牌警告國家，一年內大幅修法，本（105）年 4、5 月正式解除黃牌警告，而南韓也完成修法，今年 9 月起，所有船實施電子魚獲系統，漁船資訊全部上網公開透明，若被抓到非法捕魚，最高可處漁獲收入 5 倍以上的罰金，相當新台幣 2800 萬元。反觀台灣，漁業法無法有效執法，且罰金只罰 3 到 15 萬元，嚴重者吊銷執照一年，與遠洋漁船一趟出海漁獲百萬，加上不法所得不成正比，漁船根本不痛不癢。

本席再請問漁業署長：

一、如果六個月內無法改善，我國可能會被列入紅牌，進入漁業貿易制裁階段，很可能因此禁止我國海鮮進入歐盟。請問這樣我國預計損失有多大？

二、請問漁業署針對現有法規罰金太低，和非法所得不成比例，難收嚇阻作用，以及對遠洋漁船的監控不足，何時能提出改善方案？

本席再就本日之報告書內容有幾點請問農委會主委：

在「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中的「因應國內農業勞動力不足之配套」提到，「選定重點農糧產業及畜牧業、屠宰業進行勞動力供需調查評估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向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提案，建請同意重點產業開放僱用外籍勞工。依諮詢小組委員意見，同意先開放屠宰業引進外勞，本會並和勞動部進行磋商，對屠宰業訂定合理之外勞核配比率、勞動條件及就業安定費數額等，向業者說明申請資格與勞保人數認定方式」。在報告書中並未提及農業外勞的詳細內容！

是否請主委在此說明關於「農業外勞」的施行方式及內容？

農委會在「105 年度歲入預算」部分編列 74.94 億元，包括財產收入 59.81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3 億元、其他收入 3.25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0.86 億元、規費收入 5.49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8.14 億元，增加 56.80 億元，約 313.12%，主要係新增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公司股票收入 58 億元等。據本席所知，台肥公司獲利斐然，農委會理應長期持有，而台肥釋股的案子在去（103）年即已被刪除了。

本席請主委說明：

一、今年依然堅持這樣殺雞取卵的做法，編列釋股案的理由為何？對政府日後由台肥收到的獲利影響有多大？

二、釋股後官股對台肥公司的持股比例有多少？是否會影響政府對肥料價格的管控？

近年來迭見盜伐牛樟芝等保育林木事件層出不窮，甚至因事權分歧、聯繫、請示耗時，往往讓山老鼠從容逃逸無蹤，導致每年珍貴林木因遭盜伐、保育地遭濫墾，國土森林資源損失慘重，更埋下天災侵襲土石流肆虐危機！

本席請問主委：

一、是否可協調將目前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改隸屬農委會，以期事權統一，有效打擊山老鼠的氾濫！

二、目前歸農委會所轄各國家公園或森林區，相關稽查不法的人力是否充足？每一人員權責的範圍有多大？執行任務時是否偕同森林警察一同？若是單獨行動，該巡查人員是否可逕行取締逮捕？配備是否足夠保障其自身安全？

市售「牛樟芝」據稱對於增強免疫力及抗癌功效卓著，也因此山老鼠在利之所趨的暴利引誘下鋌而走險濫伐盜採，並透過固定管道銷贓！本席不解的是，政府都已經三申五令嚴禁盜採濫伐牛樟木，即算森林警察人力不足，但加上農委會己身人力，或雖不能全面布下天羅地網，但也不應該是，野生牛樟芝的數量還是不減反增，大辣辣大量流到市面！

本席再請問主委：

※難道會是「監守自道」或是有「內神通外鬼」嗎？請問無法根絕盜採濫伐的原因何在？

隨美國主導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日前通過協議，備受國人關注的台灣加入 TPP 議題，隨大選逼近加溫而顯得越發敏感。事實上，我方稍早曾多次向美方政府表態希望能與韓國等趕上 TPP 的第二輪談判，因為台灣如能順利加入 TPP 即如同與 20 餘國同時簽訂 FTA〈自由貿易協定〉，享有雙邊相互關稅減免優惠等權利，這對台灣在經貿、農產、生醫、科技等各方面發展至為重要！

在現實的國際情勢中，我國短期內要與美、歐等大型經濟體簽訂 FTA 的希望不大；兩岸貨貿談判雖然進行了 11 次，雙方也表達希望在年底前完成談判的意願，不過未知數仍多。因此，儘快加入 TPP，對台灣而言，是一個可舒緩經貿邊緣化壓力的唯一可行之途。不過，台灣能否加入 TPP，關鍵仍在美國的支持！而之前我國未能爭取到美國肯定支持加入 TPP 的主要關鍵講白了就是卡在美豬進口的問題！

不只是美豬，僅以農業言；我國就仍有 20 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要加入 TPP 這些措施都要取消，本席請問主委：

一、政府是否必須要說實話，而不是說好話，要讓大家清楚知道，TPP 加入與否的利與弊！服貿協議所引發的社會動盪、人心不安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二、目前有關我國針對農業產量設限的 20 項關稅配額，以及對於相關農產的防衛措施，是否會形成 TPP 談判的障礙？農委會有何因應作為？

三、美方對牛豬問題極度重視，幾乎是以國家的「核心利益」視之；美國如果將開放美豬進口視為台灣「展現自由化決心」的試金石，政府是否還繼續堅持「零驗出」標準、不開放美豬進口？

三、有鑑日、韓農牧產在 TPP 協議上的讓步，主委是否能誠實的告訴民眾，我國因加入 TPP 而會受傷害的農牧漁業有那些？損失預判會有多大？政府的補償及輔導作為為何？

登革熱疫情全台延續發燒，全國病例數早已突破 2 萬並持續破表，著實令國人憂心！而目前市場盛傳，家中飼養的牲畜家禽一旦被登革蚊叮咬後，民眾不察吃下肚將危害人體，請教主委，這項傳聞是否真實？請公開向國人澄清說明！

流浪動物的管理一直來是困擾社會的問題，因它不但是持續需要付出較多耐心和愛心的事務，同時也必須顧及經費是否充足得以長期維持！

本席要就教主委：

一、針對社會諸多的愛心流浪動物之家或動保公益團體，農委會能否提供必要補助與動物疾患醫療經費？

二、過去輿論曾經提議由農委會開徵寵物稅以專款方式補助流浪動物寄安養所需，但引發爭議後不了了之，如今；農委會針對保護支持和補助流浪動物食宿安養，有沒有更具體可行的政策？兩岸政治狀態維持現狀應該是目前台灣民意的主流，但是就雙方的產業互動言，應該更截長補短互取所需，相輔相成創造雙贏！爰此；在不矮化我國格、不傷害我方 2300 萬人民福祉及主權的前提下，就農業交流與合作上！

本席請問主委：

一、我政府現行的農業政策是偏向改革開放還是墨守成規就好？

二、面對兩岸未來長遠互動合作與永續發展，政府必須進行怎麼樣的建設性農業精進改革？

三、兩岸的農業多贏合作方案藍圖又是如何？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農委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了出售台肥股票之釋股收入，預計售出 1 億 2,554 萬 1,126 股，可帶來 58 億收入。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農委會皆有編列釋股預算，分別為 70 億元與 58 億元，但 103 年度立院審議刪減剩 20 億元，104 年度全數刪除。

二、本席認為，上年度與前年度的立院審議結果，已經充分反應本院立場為反對出售台肥股票，但農委會今年還是繼續編列這一項預算，目前農委會總共持有 24%台肥股票，出售的股份就占其中的 12.81%，如此一來，政府持股將只剩 11.26%，一旦民股以獲利為目的，肥料價格往

上爬，對農民的影響甚鉅，農委會在決定編列釋股預算時是否有考慮到農民。

三、此外，農委會預算中的「農業發展」部分，105 年度編了 303 億 1,537 萬 7 千元，跟上年度相比，少了 89 億 6,768 萬 7 千元，其中最主要的減少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預算，足足少了 91 億 4,266 萬，而在「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四個分項中，又以農業發展基金減列最多，較上年度減少 70 億 8,349 萬 7 千元。

四、農發基金主要是辦理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糧政業務、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肥料價差補貼、離農獎勵等等，農委會一口氣減列了 70 億 8 千多萬，那上述的補助經費分配將會如何變化，分配到的預算一下子少那麼多，對需要這些補助的農民會造成一定的影響，農委會是否有其他計畫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五、農發基金辦理事項中的「肥料價差補貼」，就是在肥料價格上漲時能用來補貼農民，105 年度農委會又要賣台肥股票又要刪肥料價差補貼的預算，請說明這樣的預算編列是基於何種考量？農發基金的設置是為了增進農民的福利與農業發展，但農委會編列預算的邏輯，看似已失去照顧農民的精神。

六、再者，根據農委會 103 年度的決算數，比法定預算多出 7 億 1,866 萬 6 千元，顯然當初預算編列額度並不足夠，104 年度的預算是 183 億 6,449 萬 7 千元，105 年度卻只編列 112 億 8,100 萬元，農委會減列預算的考量究竟為何，以及減少的支出詳細內容為何？

七、請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於一週內撰寫相關報告並送交本院。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4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滿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34 分、下午 2 時 8 分至 3 時 43 分；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顏寬恒　謝國樑　呂學樟　詹滿容　蔡其昌　王廷升　林滄敏　尤美女　王惠美　吳宜臻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盧秀燕　羅明才　蕭美琴　邱文彥　潘維剛　楊瓊瓔　陳歐珀　賴振昌　葉津鈴　蘇清泉　蔣乃辛　李俊俋　陳亭妃　陳怡潔　姚文智　簡東明　楊麗環　李昆澤　劉櫂豪　周倪安　李貴敏　陳明文

委員列席 27 人

列席官員：10 月 5 日（星期一）

法務部部長	羅瑩雪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汪忠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	蔡清祥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署長	張清雲
法務部矯正署署長	巫滿盈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	賴哲雄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惠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斗輝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治宇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刑泰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文貴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王添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蔡碧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朝松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志榮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朱兆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彭坤業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郭珍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美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楊秀蘭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宏謀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銘謙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羅榮乾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文政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周章欽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玉垣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黃和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林錦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姜貴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陳宏達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俊力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王文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鄭鑫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10 月 8 日（星期四）	
考試院副院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高永光
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邱華君
常務次長	曾慧敏
銓敘部部長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哲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蔡璧煌
國家文官學院副院長	吳瑞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蔡豐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高誓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組長　顏靚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處長　陳焜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10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委員顏寬恒、詹滿容、呂學樟、謝國樑、蔡其昌、王惠美、林滄敏、劉櫂豪、段宜康、許添財、蘇清泉、李俊俋、尤美女、王廷升提出質詢；委員吳宜臻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6 項　法務部 80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法醫研究所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廉政署 1 億 1,93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94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1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3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79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1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950 萬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億 6,0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4,5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2,01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58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億 0,40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03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2,55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323 萬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2,88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3,83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1,6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4,10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6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72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65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調查局 1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4 項　法務部 1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司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86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99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6 項　法務部 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2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 萬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2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0 項　法務部 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司法官學院 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3 項　廉政署 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08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8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4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3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6 萬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4 萬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8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4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0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5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42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調查局 91 萬 5,000 元，照列。

三、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3 億 1,123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近十年間，台灣社會之家庭型態改變甚大，結婚率逐年下降、離婚率逐年升高、新移民人數增加等等，不同以往之親密關係法制問題也逐漸浮現：過去「警告逃妻」廣告造成婚姻中弱勢女性被惡意離婚，近年來則有研究指出外籍配偶被家暴離家後，本國配偶以「同居義務」訴請離婚，致使外籍配偶除失去婚姻，尚可能遭到遣返，被迫與子女分離，「同居義務」之規範是否已造成弱勢配偶權益受損？又如同居伴侶之人數逐漸上升，除家暴法已保障受暴同居伴侶之權益，親屬繼承或相關法律亦應全面檢討，爰請法務部召集研修小組，擬訂相關具體修法規畫及期程，於 2016 年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法務部主管 105 年度於「獎金」科目編列 32 億 5,893 萬 7,000 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查賄獎金、模範公務人員獎金、獎章獎勵金及其他業務獎金等，其中「其他業務獎金」科目計編列 1 億 0,567 萬 8,000 元，包含法務部「查賄獎金」250 萬元、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 萬元、矯正署及所屬「醫師不開業獎金」81 萬 6,000 元、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執行績效獎勵金」6,818 萬 2,000 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3,000 萬元、調查局「偵破重大案件有功人員獎金」220 萬元等，惟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等獎金」獎金外，其他業務獎金多無法源，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按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14 號解釋文、第 282 號及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或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暨待遇涉及人民納稅負擔，應以法律明定，始得據以編列預算公務人員之待遇，爰要求法務部配合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制化作業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尤美女　詹滿容

(三)據統計，101 至 103 年度毒品查獲量分別為 2,622.4 公斤、3,656.5 公斤及 4,339.5 公斤，顯示近年我國毒品查獲量正逐年增加，近 3 年成長 65.48%。鑑於毒品犯罪乃治安問題之主源，

為避免毒品毒害國人健康，爰建議法務部建構社會安全網，整合政府部門各項毒品犯罪資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以掌握毒品犯罪情勢變化。此外，針對毒品來源地集中於中國部分，應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積極展開兩岸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

提案人：王惠美　　王廷升　　林滄敏　　顏寬恒

(四)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嚴重，經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及國際人權專家多次促請改進，多年來未見改善成效；依法務統計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矯正機關超額收容 8,583 人，超收比率達 15.62%。矯正署雖不斷擴增監所，惟此種作法未從源頭抒源，治標不治本。

2015 年 8 月 24 日法務部矯正署「有效改善目前監獄收容情況」專案報告指出，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相關因素：整體犯罪案件逐年增加，特殊犯罪人口比例偏高；尤其是新入監人數逐年成長，公共危險罪（95.5%屬酒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持續增加。另外，民國 95 年刑法新制（廢除連續犯改一罪一罰及三振法案）之效應逐漸浮現，使超額收容現象更嚴竣，囚情管理複雜化。

據法務統計，近年來，在各種犯罪類型中，毒品、竊盜、公共危險（95%為酒駕）所占比例同時是刑事案件及監所收容人比例的前三名。目前各矯正機關收容人中，毒品犯比例占 46.95%、單純吸食占 16.73%，亦即監獄裡將近半數均為毒品犯，實為超額收容重要原因之一。另外，103 年度各檢察署執行公共危險罪人數占全部有罪人數的 37.6%，意味著該年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新入監受刑人幾乎都是因為酒駕被關。

惟觀察近年犯罪類型，新入監人數持續增加之主因，恐與刑事立法政策不斷傾向「重刑化」，關係較為密切。尤其是特定類型犯罪如酒駕、毒品等社會觀感不佳之行為，幾乎年年修法加重刑度。例如自 88 年將酒駕列為公共危險罪後，該類型犯罪之入監人數 15 年來膨脹了將近 10 倍（自 88 年 1,189 人增加為 103 年 10,168 人），難道是飲酒者激增 10 倍？遑論民國 93 年起，毒品罪收容人之數量即遠高於其他類型犯罪收容人，均占每年收容人總數的 45 至 47%之間。

上開數據揭示，大批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類型恐怕是無法還原成法益受損的「道德恐慌」。這些行為的入罪化多半是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媒體操作「特定犯罪現象」時憂慮惶恐的政治性產物。例如，法務部「紫錐花運動」、「反毒戰爭」，擬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提升到二級毒品；因葉少爺酒駕事件，社會輿論疾呼酒駕致死加重刑期等等。因而造成「成罪條件寬鬆，刑責不斷加重，入監人數不斷增加，監所人滿為患」的現象。

然而刑罰提高，是否對於遏止犯罪有所幫助？不無疑問。諸如藥癮、酒癮、竊盜等，多為社會問題，一味提高刑罰以滿足一時的輿論激情，非但無法解決社會問題，恐將因監獄的標籤貼在不被社會所接受的群體身上，反而製造更多社會問題，成為監所人滿為患的幫兇之一，並在超額收容嚴重衝擊刑罰有效執行、監所本應具備的教化功能失靈的問題下，不斷惡性循環。

矯正署於報告中也承認，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 87 年公布施行以來，施用毒品犯出監追蹤 5 年再犯率達七成左右，屢屢為監察、立法機關要求檢討，以司法抗制施用毒品之政策實有澈底檢討、改弦易轍之必要。2013 年國際人權專家審查我國人權境況之結論性意見，即建議我國政府應採取有效減少監所收容人數之措施，包括放寬嚴苛之施用毒品政策。近年歐盟會員國推動以公共衛生觀點處理施用毒品問題，不僅愛滋感染率、吸毒死亡人數減少，且將監所收容費用移作

治療費用，更有助提高戒毒人數、降低吸毒人數。國內許多刑事及社會學研究已指出，成癮者多半是社會底層邊緣人，而吸食行為與心理、社會網絡等支持系統等關連甚強，戒癮治療除需要醫療配套措施外，同時極需社政系統的介入及輔導。

法務部身為刑事政策主管機關，並負有統合作為刑事政策執行結果之獄政系統之責，對於上述毒、藥癮、酒駕政策及各類犯罪行為之刑罰實效，與監所超收、人力不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責無旁貸。請法務部澈底檢討整體刑事政策、三振法案之作用及缺失，提出修正計畫，並就現行毒、藥癮及酒駕政策之作用及不足，如何連結成癮者所需的醫療、社會資源網絡以替代單純物理監禁，以降低再犯率等問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詹滿容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五)我國於 2009 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 2013 年舉辦我國落實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初次審查，國際專家於會後結論性意見提出我國之通姦罪對人民私人生活過度侵擾，違反人權公約，應予檢討。惟法務部檢察司代表於 2015 年 9 月出席第 2 次定期報告之檢視會議時，明白表示法務部反對通姦除罪化。

縱不論通姦罪之存在如國際專家所言，有侵害人民隱私權之虞；我國有學者及法官就通姦罪之告訴、撤回告訴、定罪率等等數字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果與過去認為「通姦罪」是「大老婆」對付出軌男人工具之「大老婆迷思」不同，統計顯示我國歷年來之通姦罪有追訴女性、撤回對男性告訴之性別不平等現象，亟待改變。法務部近年來除進行不斷複製「大老婆迷思」之民意調查，並未進行比較法研究或實證研究，就通姦除罪與否之政策研擬，實有不足之處。

為使政策研擬能確實遵循人權及性別平等法理，停止對人權侵害並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爰請法務部重新統計並分析通姦罪於告訴、撤回告訴、起訴、緩起訴、定罪等各階段之性別差異，綜合比較法上之最新進展，具體研擬通姦罪相關修法方向，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2,32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6,144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 2 目「法醫業務」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編列 3,31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5 年度法醫研究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編列 2,826 萬 1,000 元，包括顧問醫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2,376 萬 1,000 元、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 450 萬元。

查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目前共有 24 名法醫師，根據其職務說明書顯示，有關屍體相驗、解剖與鑑定事項之工作項目即占 80%，惟實務上卻被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致使法醫研究所每年仍須編列 2、3 千萬元經費，外聘 18 名顧問法醫師執行刑事解剖及死因鑑定任

務。又該所分配工作並不平均，幾乎全部集中在少數幾名顧問法醫師身上，除有圖利特定對象之指責外，亦有解剖及鑑定品質不佳之疑慮。

再查法醫研究所負有培訓法醫人員之法定任務，惟自該所成立 17 年及法醫師法制定 10 年以來，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仍然無法遂行各類法醫任務，每年仍須編列大筆經費外聘顧問法醫師，該所實應負最大之責任，爰請法醫研究所研提培訓及改善計畫。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謝國樑　　呂學樟

2. 依法務部提供之數據，每年全國檢察署受理之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合計約 2,300 至 2,800 件，且大多數地檢署設有公職法醫師，但其中絕大部分案件（82 至 83%）仍交由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下稱法醫所）辦理。僅有台中、基隆，及南投、雲林地檢署（後兩者在 10 件以內），實際將一部分的解剖、死因鑑定案件交給公職法醫師，其餘檢察署均將全數案件交由法醫所辦理。由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死因鑑定之案件，僅占全國總件數之一成，而法醫所辦理之案件則高達 82%。造成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高度不均，地方空有公職法醫師的現象。

表 1　102 至 104 年度 1 至 8 月全國各地檢署受理解剖案件統計

來源：法務部

	總件數	交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辦理	由地檢署公職法醫師辦理		由該地檢署委外之榮譽、顧問或兼任法醫師辦理
102 年度	2223 件	1836 件 (82.6%)	232 件 (10%)	台中 176 件 南投 10 件 基隆 46 件	155 件 (7%)
103 年度	2843 件	2346 件 (82.5%)	337 件 (11.9%)	台中 229 件 基隆 95 件 南投 10 件 雲林 3 件	160 件 (5.6%)
104 年度 1 至 8 月	1806 件	1474 件 (82%)	198 件 (11%)	台中 178 件 基隆 20 件	134 件 (7%)

惟法醫所編制內之法醫師人數僅有 3 人，長期以來，有高達半數以上之鑑驗案件（1,200 至 1,300 件），係仰賴法醫所委外之兼職法醫師協助辦理（如下表 2）。而法醫所委外鑑驗案件，同時也有分配不均、集中於特定人的現象。監察院 103 年度司調字第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分別聘有十餘人不等之兼任法醫師，惟實際案件數量之分配上，卻很兩極：劉○勳、陳○宏、饒○東、孫○棟等 4 人每年度動輒分配 2 百餘件；惟其餘之兼任法醫師每人每年度往往只受理不到 10 件（如下表 3）。

表 2　法務部法醫所 102 年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結案件數表

案件類別 / 件數 / 年度	解剖(包括複驗)			死因鑑定(包括證物鑑定、文書審查鑑定、死因鑑定、再函詢)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由編制內法醫師辦理	由委外之兼任法醫師辦理	總計
102 年度	861	1122	1983	1131	1365	2496
103 年度	1094	1255	2349	1391	1364	2755
104 年 1 至 8 月	789	741	1530	858	908	1766

表 3　法醫所 98 至 102 年度兼任法醫師案件數分配情形

單位：件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解剖	死因鑑定
劉○勳	120	133	162	164	196	199	218	220	153	153
裴○林	5	5	1	1	0	0	0	0	0	0
胡　○	137	124	139	144	134	140	144	142	31	35
方○民	156	161	0	2	0	0	0	0	0	0
羅○華	36	36	64	61	39	42	35	34	25	26
陳○宏	166	162	184	182	195	205	209	214	278	271
李○華	17	17	13	14	9	8	3	2	5	8
饒○東	136	130	201	198	264	270	219	220	298	295
孫○棟	214	223	245	245	258	258	259	259	276	284
鍾○燈	3	3	4	2	3	5	-	-	-	-
王○翰	0	0	0	0	0	0	80	78	4	9
尹○玲	0	0	0	0	0	0	-	-	6	6
合　計	990	994	1,013	1,013	1,098	1,127	1,167	1,169	1,076	1,087

中央、地方鑑驗案件分配不均，且中央的兼職法醫師間案件分配兩極的現象，造成我國法醫解剖、死因鑑定案件，幾乎集中由 7 名法醫師辦理（法醫所編制內 3 名、兼職法醫師 4 名），而有以下問題：

(1)案件分配極度不均、少數法醫壟斷解剖及鑑定業務，鑑驗經驗及智識傳承出現斷層現象。

(2)又我國目前負責法醫解剖、死因鑑定的主要幾位法醫師，每人每年平均約須負擔約 300 多

件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等於每天一件，且案件散在全台各地；惟人之時間、精力均為有限，過度之案件量負擔，必然會影響鑑驗報告之效率、品質及正確性。

(3)本應職司解剖及死因鑑定之公職法醫師，僅得從事相驗業務，甚至已出現「流浪法醫師」。但政府每年另需額外編列約 4 至 5 千萬之高額業務費用支應上開鑑驗業務（編制內、外法醫按件計酬之解剖費加鑑定費，分別為每人 4,300 元/件、19,000 元/件）。102 年度編制內、外承辦業務量最多之法醫師，法醫所支付之薪資或報酬，每人約 400 至 600 萬元。

法醫解剖、鑑定於我國刑事訴訟實務上，對被告及被害人之影響甚鉅，亦可能成為冤案成因之一，不可不慎。如知名之江國慶案（DNA 鑑定錯誤）、蘇建和案（骨骸鑑定錯誤）、徐自強案（創傷照片鑑定爭議）、洪仲丘案（死亡原因問題）、鄭性澤案（死亡時間鑑定爭議）等，法醫鑑驗本身即是案件重要爭議。

為提升我國鑑驗實務品質，並解決法醫世代斷層引發之問題，爰請法醫所積極培訓各地檢署公職法醫師進行解剖及鑑定案件之辦理，並妥適分配案件數量，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呂學樟

(二)查法醫師法制定已近 10 年、施行亦已 9 年，惟因法務部檢察司及法醫研究所執行不力、怠於進行培訓工作，致讓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現仍遭法務部認定尚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任務，且因檢察司行政怠惰，並未積極爭取預算、補充缺額，目前全國 19 個地方檢察署還有新竹、苗栗、臺東等 3 個地檢署的法醫人數是掛 0。爰建請法醫研究所盡力排除外務，增加各地方檢察署法醫師培訓能量及專業深度；檢察司積極尋求上級支持，編列相關預算，開出名額，好讓考選部辦理考試，以補足缺額，並可減少流浪法醫師數量。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謝國樑　　王廷升

第 4 項　廉政署 5 億 7,0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根據法務部 103 年統計年報，99 至 103 年度檢肅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分別為 84.8%、75.1%、74.1%、72.7%及 70.3%，顯示定罪率逐年下滑，肅貪績效有待提升。為強化肅貪績效，落實各項肅貪作為，爰請廉政署逐年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105 年度為 75%，應逐年提升並以 80%為目標），並研擬提升檢肅貪瀆成效之具體辦法，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的重視。過去總統及法務部長

多次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立法，卻因故一再延宕，至今亦未見於廉政署關鍵績效指標中。爰此建請廉政署擬訂《揭弊者保護法》立法規劃與預定時程，於 2015 年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呂學樟　　詹滿容

(三)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中心公布之「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針對「政府整頓貪污之滿意程度」調查，有高達 82%民眾不滿意。該中心並指出，無論針對政府或權責單位維護廉政之效能而言，以清廉為口號之當前政府仍有許多進步與努力空間，顯示國人對於政府整頓貪瀆成效之評價欠佳。有鑒於《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通過，廉政署應依此施行法重新檢討「反貪、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主軸，落實廉政監督機制，以提升民眾對廉政之信心。爰請廉政署研擬、規劃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如何精進廉政工作並提升國民對廉政之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呂學樟　　王廷升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 億 5,55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長期以來，矯正機關存在超額收容問題，不僅增加戒護管理風險，更有礙對收容人教化、技訓、輔導措施之品質。經查，矯正署於 100 年成立後，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已研擬及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目前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中之監所改善計畫計有 2 項，為 101 年度起辦理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 103 年度起辦理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分別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底完工。惟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之累計執行數各為 1 億 0,672 萬 8,000 元及 747 萬 1,000 元，整體執行率僅三成，進度明顯落後。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要求矯正署立即檢討改進，並積極辦理改善監所計畫。

提案人：王惠美　　林滄敏　　顏寬恒　　詹滿容

王廷升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億 2,840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以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待執行金額觀之，截至 103 年底，滯欠大戶個人 537 人、法人 172 人，待執行金額為 1,279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118 億餘元之 60.40%；截至 104 年 7 月底，列管之滯欠大戶個人 624 人、法人 186 人，共計 810 人，待執行金額約 1,280 億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2,056 億餘元之 62.23%，顯示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均較 103 年底增加。

近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滯欠大戶之人數及待執行金額統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滯欠大戶列管人數			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	
	個人	法人	小計	金額	占全部待執行金額比率
截至 102 年底	650	192	842	165,765,978	65.98%
截至 103 年底	537	172	709	127,983,584	60.40%
截至 104 年 7 月底	624	186	810	128,005,714	62.23%

※註：資料來源，行政執行署

又目前徵起金額雖已逾 4,000 億元，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滯欠大戶待執行金額逾 1,280 億元，且每滯欠大戶平均待執行金額近 1 億 6,000 萬元，爰此，要求行政執行署繼續強化控管機制，並提出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謝國樑　王廷升　蔡其昌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39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7,67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8,477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89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3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2,26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4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9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88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01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2,8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4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6,32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9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7,631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4,6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96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9,06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92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11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66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17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79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調查局 55 億 3,611 萬 2,000 元，照列。

四、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三、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四、併案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顏寬恒、呂學樟、蔡其昌、詹滿容、謝國樑、尤美女、許添財、吳宜臻提出質詢；委員王惠美、林滄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㈠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3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4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5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6 項　考試院 2,58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銓敘部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2 項　考試院 2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 660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銓敘部 4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 3 億 5,24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1.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以來，人權保障成為我國政府焦點業務之一，為加強一般公務人員對兩公約人權議題之認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自 99 年起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加入人權議題相關課程。惟人權訓練課程施行成效如何，若自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各法案觀之，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內容大多簡略，顯見公務人員人權教育訓練仍有待強化。

為避免公務人員人權訓練過度聚焦於抽象之人權概念，以致實際運用不易，宜增加實務案例探討，或以工作坊形式進行模擬實作。爰請考試院會同所屬各部會研擬公務人員人權訓練課程內容之具體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2. 為落實人權保障，行政院規定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時，應對人權之影響有完整之評估。惟參立法院審議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決議事項可悉，各機關函報行政院之法案多未

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另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亦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爰請考試院建立合理、進步之人權影響評估具體操作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3. 考試委員係學術及專業程度頗高之政務官，平日雖參與該院各項會議，然囿於所討論議題較為專業冷僻，外界不易得知每位考試委員之貢獻程度，考試院網站首頁並未設置明顯專區可供查詢，恐不利考試委員業務成果能見度之提升。為彰顯考試院之功能與績效，其業務成果之社會能見度允可設法提升，建議考試院除出版例行刊物外，另於該院網站明顯處設置專區，將歷屆考試委員之各項表現成果，以屆次別、年度別、委員別、議題別、出席考試院會議及各項審查會情形（包含出席率）、形成政策之重要建言等，分門別類，並提供查詢功能，俾利社會各界可隨時查詢瞭解其職權行使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顏寬恒　　詹滿容

4. 經查委任及薦任官等公務人員女性比率均高於男性，惟簡任官等男性比率達 69.8%，女性僅有 30.2%，顯見官等愈高，女性比率愈低。簡任官等部分，不僅性別比例失衡，訓練進修的性別比率更有劇烈差異，簡任官等訓練進修的性別比例，男性超過七成而女性不足三成。考試院雖已於 101 年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但對於促進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性別平等，顯有極大改進空間，爰請考試院提出文官制度（含升遷、訓練）之性別平等促進規劃與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5. 103 年 3 月靠內定及首長加分而從最後一名成為第一名正取的郭冠英，任職 4 個月就退休，如此「上下交相賊」，令全國人民都無法接受。儘管銓敘部早就承認郭冠英的任用資格有瑕疵，但對於監察院的詢問，銓敘部僅表示，「不會故意拖延此事」、「為了慎重起見，銓敘部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希望從法制上釐清」，但至今仍無法給出清楚的交代。104 年 3 月，新聞報導指出：「銓敘部長張哲琛 3 日表示，外界一直質問銓敘部為何不核定退休案，但其實都不是重點，『問題不在退休，在任用』，也強調這件事今年一定會落幕。」如今已屆年末，爰建請考試院督促銓敘部，於 104 年年底之前針對郭冠英退休案做出決議，給社會大眾合理交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6. 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考試委員名額定為 19 人。此係 1947 年時因應中國幅員考量之下的決定，前考選部、銓敘部次長徐有守先生在 2002 年的一場座談中提到：「行憲以後我國才有考試委員，行憲以前是沒有考試委員的，來到台灣以後，大家都知道有個不成文法，華北、華中、華南若干省，一個省一個考試委員，然後西北、東北、西南地區各一個加起來 19 個考試委員，因為全國不止 19 個省」

19 名考試委員之設置，實有超越組織任務需求之嫌，對照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

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人數亦僅有 7 至 9 人。相較之下，考試院為「獨立考選、銓敘文官」之目的，設置 19 個具憲政地位之特任官，104 年度且編列 19 名考試委員相關預算 6,000 餘萬元，是否妥適，應重新評估。爰建請考試院成立專案小組研究評估縮減考試委員人數，有效縮減員額，俾節省公帑。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592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 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例如：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國考出題品質屢次遭到質疑，考選部卻未有有效的因應調整，104 年 8 月，又遭踢爆律師考試綜合法學(二)第 28 題，與 103 年該項考試的題目幾乎相同。爰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中題庫之編製及審查項目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請考選部提出切實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蔡其昌

第 3 項　銓敘部 243 億 0,980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104 年 8 月，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初步判定約千人屬違法兼職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均須移付懲戒；超過百人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屬情節重大者，均應予以停職。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問題，銓敘部訂定公務員違法兼職 8 種樣態，供各機關認定，然而，這樣的做法無法彌補公務員服務法於兼職規定的疏漏之處，而難達到治本效果。有鑑於公務員服務法自民國 28 年 10 月制定迄今僅修正 4 次，相關兼職規定未能與時俱進，爰建請銓敘部依社會環境變遷，檢討修正有關規範公務員兼職之相關規定，於第 8 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2.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05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1. 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瞭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提案人：尤美女　　顏寬恒　　詹滿容　　蔡其昌

2. 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女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提案人：尤美女　　蔡其昌　　謝國樑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3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2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8,208 萬 9,000 元，照列。

(三)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考試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六條，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一條（含附表一），除第二項第五款後段文字「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刪除外，餘照考試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修正通過。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三條、第十二條、第二節節名、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均照考試院、行政院及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五十一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草案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案通過。

六、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出席說明。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議事錄第 17 頁「第 7 款」之下「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更正為「第 68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

主席：現在先介紹本週的會議議程。本週一（星期一）、週三（星期三）、週四（星期四）3 天為一次會議，其中今天上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下午 1 時開始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14 日及 15 日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今天上午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現在進行報告。請監察院傅秘書長報告。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孟融謹代表監察院報告 105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五方面：壹、104 年度施政績效；貳、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參、105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肆、10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伍、應興應革事項。茲就各主要項目概要說明如后：

壹、104 年度施政績效

一、積極處理人民陳情，致力紓解民怨

監察院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4 年 1 月至 9 月書狀收受 4,021 案（10,047 件），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併案處理、送行政機關參處等）後，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 679 案（727 件）。104 年 1 月至 9 月，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註 1）累計為 250 案。

註 1：「為民平反案件」係指(1)本院核派委員調查，凡調查報告涵蓋財務增益、行政變革、法令增修、懲處失職人員或維護民眾權益者。(2)本院委員核批函請行政機關查處，致人民權益獲得救濟或保障，相關機關對違失公務人員進行懲處或相關機關因而改善其制度或修正法令者。

二、落實調查業務，糾彈違法失職

104 年 1 月至 9 月核派調查案件 167 案，調查委員共計 386 人次；提出調查報告 158 案，成立彈劾案 10 案（23 人）、糾舉案 1 案（1 人）、糾正案 65 案，並函請各機關改善共 133 案。經由縝密之調查程序，確實掌握問題關鍵，落實查察違失，函請機關檢討改善，進而提出糾彈案，致力監督行政機關，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表 1 監察權行使統計

項　　目	單位	104 年 1 月至 9 月
核派調查案件	案	167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386
提出調查報告	案	158
成立彈劾案	案	10
彈劾人數	人	23
成立糾舉案	案	1
糾舉人數	人	1
成立糾正案	案	65
函請各機關改善案	案	133

三、強化審計職權合作，督促政府施政效能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及第 69 條，對「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函報監察院處理，監察院按其違失情形，並視其輕重程度，或派監察委員調查，或函各該機關查處，俾及時遏阻違失擴大。

而政府資源有限，應整合資源，集中有限人力，化繁為簡，因此監察院與審計部除依本身職權行使外，更加強雙方的共同合作，提升辦案效率，並慎選社會關注及攸關國計民生案件，全面重點查察，縮短調查時程，追根究柢。104 年 1 月至 9 月，審計部函報監察院計有 165 件，其中派監察委員調查者 27 件，以確實追究各機關違失責任，發揮監察審計加乘功效。

四、提升巡察功能，瞭解地方民瘼

為紓解民怨，發掘民隱，104 年 1 月至 9 月，已巡察中央機關（構）32 次，瞭解其施政情形，並提出巡察意見 750 項，經主管機關處理後，檢討改善 96 項，另研修法規 5 項。巡察地方機關 35 次，收受人民書狀 368 件，並於巡察現場受理人民陳訴，亦請各該機關就陳訴內容說明處理情形，或督促相關機關加速改善或處置，有效扮演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梁。

五、辦理監試工作，落實考試公平公信

為落實考試之公平、公信，監察院依監試法，應考試院之請，推派監察委員監試。104 年 1 月至 9 月，已推派監察委員監試 88 人次。

六、力行廉政查核，彰顯廉政職能

為提升廉政職能，強化廉政案件查核作業，104 年 1 月至 9 月，廉政委員會計審議廉政案件 437 案，其中審議查核案計 324 案，裁罰處分 32 件，裁罰金額 1,305 萬元，分就各法裁罰件數及處分比例詳述如表 2：

表 2 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期間：104 年 1 月至 9 月　　單位：案、件、新臺幣萬元

類別	審議查核案數	裁罰處分		裁罰金額（萬元）
		件數	比例%	
財產申報	306	27	8.82	299
利益衝突迴避	16	3	18.75	956
政治獻金	2	2	100 註	50

註：政治獻金審議查核案數，係因逾期申報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而全數裁罰。

七、多元宣導廉政業務，促進政治參與

監察院於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等陽光四法相關業務，深感法令宣導之重要性，為期能藉由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截至 104 年 9 月止已舉辦 50 場次陽光四法宣導說明會；為全面推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既定政策，並服務申報人辦理 104 年財產定期申報，已辦理「公職人員網路授權介接財產資料及申報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與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8 場次。另為因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服務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令規定，將於北、中、南部辦理 4 場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並於全國 372 處數位看板輪流播放陽光四法法令規範，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掌握最新資訊。

八、廉政業務法制合作，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與法務部廉政署賡續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進行意見交流，透過業務聯繫方式，分享資源及查核工具，結合司法調查權，強化防貪肅貪網絡。

積極參與法務部及內政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修法會議、公聽會及諮詢會等，主動積極提出修法意見，並配合貴院審議該等法案，共同促使陽光四法更加務實，俾臻完善。

九、整合系統作業，充實廉政 E 化

監察院自 98 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與各財產管理機關（構）介接各項財產資料，105 年將持續以網路取代光碟媒體介接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暨證券商等共 97 家機關（構）及公司資料。

104 年底監察院並與法務部合作，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申報人及其配偶辦理線上授權後，監察院及法務部即可透過介接方式，向各受查調機關查調特定申報日（104 年 11 月 1 日）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 104 年財產網路定期申報之參考。

又為方便政治獻金受贈者即時查證不得捐贈者資料，監察院賡續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持續提供最新資訊，計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商業司、科技部新竹、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

理局、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高雄分處、屏東分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 14 家機關（構），分別以憑證、WebService、SFTP 或批次上傳等方式進行資料維護，近期亦將與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協調系統資料介接。

十、致力人權保障，拓展國際監察交流

為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效能，本院配合「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內國法化，並透過調查權之行使，監督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104 年 1 月至 9 月，本院提出調查報告經相關委員會完成審議之 154 案調查案件中，涉及各類人權議題者計 84 案（占 54.5%）。

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舉行「監察院 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原住民鄉、人權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 260 人蒞會，共同就原住民土地政策、制度及執行現況等問題，討論因應對策及改善方向。對於研討會發掘之重大人權問題，監察院已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2 案，並將 4 項議題函請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見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與國際監察、人權機構持續保有良好互動，即使在有限經費預算下，仍努力對外拓展國際監察空間，增進本院於國際社會之能見度。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吉昂絲護民官（Mirtha Guianze）應邀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訪華。訪華期間蒞院拜會，代表該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並於院會發表演說，再添國際交流新頁。

貳、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院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52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934 萬 2 千元，累計實收數 2,076 萬 2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222.24%。

二、歲出部分

本院 104 年度歲出預算數 7 億 2,026 萬 5 千元，截至 104 年 9 月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176 萬 3 千元，累計支用數 5 億 3,734 萬 1 千元，占累計分配數執行率為 89.29%。

表 3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104 年 9 月 累計分配數	累計 實收/支用數	占累計分配 數執行率%
歲入	12,525	9,342	20,762	222.24
歲出	720,265	601,763	537,341	89.29

參、105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及預期績效

監察院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設施進行調查，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另依據陽光四法職司財產申報受理、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許可、陽光四法裁罰與法定公告及受理民眾查閱申請等業務。監察院一秉專業、獨立及公正行使職權，發揮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安定社會之功能，並促進國家廉能政治發展。

茲將監察院施政核心工作、目標與重點及預期績效臚列如后：

核心工作	發揮監察功能	促進廉政職能	致力人權保障
目標與重點	1.提升陳情案件專業處理能力，針對攸關國計民生等案件，主動發掘通案或制度性違失。 2.精進調查效率與品質，加強追蹤改善，督促行政機關澈底改善缺失。 3.周延縝密召開糾彈案件審查會，糾彈違法失職人員，落實彈劾及懲戒效果。 4.強化與審計部及廉政機關等合作，追究財務及行政責任，督促機關善用財政資源。 5.落實巡迴監察機制，傾聽民意，促進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有效協調解決問題。	1.精進陽光四法執行，辦理陽光法令及實務申報多元輔導及宣導，推展法治意識，落實立法目的。 2.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及處理標準，精進查核制度。 3.整合並提升陽光四法各業務應用系統功能，充實陽光四法資料完整性與關聯性，效率化申報及查核作業流程。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報告書及遊說資料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1.強化保障人權之職能，推動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 2.加強對妨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之發掘，深入研究重大人權議題，適時立案調查或提供建言。 3.監督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各機關執行情形，瞭解政府或公務員有無違反人權及性別平等之舉措。 4.擴展與各國監察、人權組織機構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性或區域性會議，增進國際能見度。
預期績效	1.積極回應人民期盼，紓解民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2.澈查違法失職及怠忽職守情事，整飭官箴，澄清吏治。 3.改善政府資源錯置及浪費，為民把關，興利除弊。	1.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端正政治風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 2.建立與時俱進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制度與資訊作業系統，促成廉能政府之實現。 3.擴大 E 化作業，整合資源與服務，提升廉政業務處理效能。	1.革除行政機關對人權之侵犯，促使政策、制度、法令或措施作為等積極改善。 2.善盡監察職責，促進人權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3.提升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肆、105 年度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院 105 年度預算，係依據本院施政計畫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覈實編列。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263 萬 3 千元，主要為違反陽光四法之規定予以裁罰之收入，及出售本院公報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之收入。

本年度歲出預算合計 8 億 2,180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154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加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與古蹟修復及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等經費。

表 4　年度預算編列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作計畫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720,265	821,808	101,543
一般行政	658,053	701,008	42,955
議事業務	8,172	8,405	233
調查巡察業務	19,597	19,382	-215
財產申報業務	9,474	8,127	-1,3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047	83,964	59,917
第一預備金	922	922	0

伍、應興應革事項

一、檢討制度，強化監察功能

(一)加速議決速度，落實懲戒效能

本院通過之彈劾案，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議（或審理），部分因涉及刑事案件，案情較為複雜，懲戒機關審議（或審理）過程費時，易使外界誤解監察權不彰。為發揮監察功能，除積極追蹤停止審議案件及未結之案件，建立本院與懲戒機關共識外，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落實追蹤控管後續執行情形，俾提升懲戒之效能。

(二)提出修法意見，健全懲戒制度

為期建立更健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針對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本院歷來均與司法院持續溝通。司法院前於 103 年 3 月 14 日檢送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對於草案內容與本院職權有關之部分，業已綜整委員建議意見，提經本院院會討論通過後函請司法院參處。該法修正案業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 號令公布。

二、落實政府財政監督及績效審計

(一)建構緊密的專案平臺

持續與審計部進行合作與案件交流，對於審計部查核過程發現涉有行政違失案件，得報本院作為職權行使參考；本院處理案件若發現涉及審計職權者，亦函請審計機關本於職權查處，雙方密切合作，匡正積弊。

(二)強化審計部函報案件之研析及處理

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69 條等規定函報本院之查核案件，本院均深入瞭解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研擬因應措施，並作為監察職權行使之重要參據。

(三)透過審計案件強化地方巡察深度

審計部函報案件如涉及地方機關違失，亦提供各地方巡察組參考，俾強化各地方業務聯繫及資訊蒐整作業、強化地方機關巡察深度。

三、積極回應人民期盼，落實人權保障業務

(一)蒐整機關通案及制度性違失案件

針對本院已處理之案件深入分析，找出共通性缺失；或主動發掘制度性之核心問題，經研析後做為監察職權行使之參據，俾促進政府善治。

(二)主動研析人權重大案件，強化外界交流溝通

本院除受理各項涉及人權議題陳情案，更主動研析國內人權重大案件是否存在政府作為與消極不作為之違失，俾由民眾觀點探尋施政問題，強化案件處理之深度與廣度。

(三)提供多元陳情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院陳情受理中心係第一線幫助陳情人瞭解監察職權及陳情案件處理流程之窗口，實際運作上，本於為民服務精神，陳情受理中心人員不僅受理陳情案件，尚需適時答復民眾相關法律或行政程序等問題。是以，陳情受理中心除彙整本院職權及陳情受理資訊，製作海報與傳單供民眾索取外，另綜整出各類案件之救濟途徑，提供民眾相關之指引和說明，並適時檢視更新相關訊息，透過多元陳情服務，提升民眾對本院服務之滿意度。

陳情受理中心規劃於每年度安排心理輔導與諮商等相關訓練課程，使同仁、志工與民眾溝通時，能以冷靜、正面的態度面對，以同理心傾聽陳情民眾的心聲，除以專業處理，更發揮愛心、耐心之服務精神，俾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本院形象。

四、提升監察權調查效率，加強協查人員訓練

(一)建構簡易案件調查機制，快速為民紓困

目前法院有設置「簡易庭」快速處理簡易案件。同理，可參考「簡易庭」精神，建構「簡易調查機制」，就事證明確或案情單純之簡易案件，由委員直接辦理約詢後，逕行提出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減少調卷、候卷、約詢、諮詢、履勘作為，以快速回覆民眾，紓解民困。

(二)建置重要調查案例資料庫，快速掌握問題焦點

將本院重要調查案例予以分類建置資料庫，以利透過此資料庫即時蒐集資料、快速掌握問題爭點，並落實人權保障，及時回應民眾期盼。

(三)善用調查案件諮詢會議，強化監督深度與效果

藉由調查案件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機會，增進資訊交流，並掌握社會脈動及實務意見；同時規劃建構「諮詢會議錄音資料庫」（事先徵得諮詢委員同意後始錄音並納入資料庫），作為未來類似調查案件之重要參考，以快速掌握問題焦點，發掘機關違失，強化監督深度與效果。

(四)精進在職訓練，強化跨域協查能力

持續辦理協查人員在職訓練，並鼓勵人員充實跨領域專業能力，建構協查人員廣博學識，強化調查案件之專業分析及論證，精進跨領域專業能力。

陸、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 104 年度施政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作簡要報告。本院發揮監察職權，為民把關，杜絕浪費，亦要求自己策勵未來、精益求精。敬請指教支持！謝謝各位委員。

敬祝各位

政躬康泰，萬事如意！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臺南市長賴清德為了議長操盤失誤、政治鬥爭而不進議會備詢，合計 234 天。剛開始賴清德表示議長選舉司法未釐清前不進議會，結果因違反地制法遭監察院彈劾，並移送公懲會懲處；後來他又嗆說如果公懲會做出處分，他會打憲法官司，不容許監察院違法擴權，他會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廢掉監察院。聽到這樣的發言內容，請問秘書長有什麼看法？你們被指控違法擴權，他還說要把監察院廢掉，對此你有什麼看法及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監察院是全國最高的監察機關，中央與地方的官員如有違法失職，我們都可以行使監察權。當然，地方民選的首長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的規定必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也是我們監察權行使的對象，所以我們是依法執行職務。經過委員的調查以後提出彈劾案，當然，被彈劾人一定有其辯解的理由，但是監察委員的彈劾當然也有其道理，本案經過提出彈劾之後就移送司法院公懲會審議。

關於本案主要的調查事實與彈劾的理由，我已經準備相關的資料加以說明。第一，依照憲法賦予的職權，本院可以調查民選的縣市首長。第二，按照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市長需要列席市議會，而且依照議會的規定，經過議員的提議，並經 57 位議員之中有 22 位議員的連署，就應該召開臨時會與定期會。而且我們也向內政部查詢過資料，法律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的事項有解釋在案，所以這是合法召開的會議，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市長一定要列席、報告，而且要接受質詢並說明。此外，如果市長不列席議會，會影響地方議會與機關雙方的制衡性。大法官會議第 498 號解釋也有提到被彈劾人……

呂委員學樟：秘書長，地方議會與立法院一樣，一年有兩個會期，依照地制法相關的規定，地方議員如果沒有報到、沒有參加這兩個定期會，就會被自動除名。地制法第四十八條已經規定得很清

楚，他不願意進入議會備詢，好像比你們還大，他以為自己比總統、大法官還大，甚至恐嚇你們，援引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聲稱你們違法擴權，還要把你們廢掉。事實上，廢掉監察院與否也不是他的權力，而是立法委員的權力。

請秘書長說明一下，賴清德被彈劾是因為未進議會備詢違反了地制法，還是因為人為決策不當，導致登革熱疫情失控，或是兩者皆有？你剛才提到是因為他沒有到議會備詢而違反地制法，對不對？第二，針對登革熱疫情失控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彈劾？我認為他是明顯瀆職。

我們來看看賴清德，網軍稱他為「賴神」，其實他是「賴皮鬼」，只管政治鬥爭，不管百姓死活，真的是登革熱再大，都沒有賴皮鬼大，放著登革熱疫情失控。請問秘書長，你知道現在全國登革熱疫情病例有幾例嗎？

傅秘書長孟融：知道。

呂委員學樟：21,761 例，其中臺南市有幾例，你知道嗎？

傅秘書長孟融：知道。

呂委員學樟：18,383 例，很嚴重耶！難怪人家說水清無魚，人不要臉的時候是天下無敵。你們在彈劾賴清德的時候，他有沒有到場或書面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彈劾案是因為他不進入議會，後來他還是有進入議會。在彈劾案的過程裡面他有到場說明，但是跟他進入議會做報告是另外一件事情。至於登革熱的案子，……

呂委員學樟：當初賴清德說不進議會的理由消失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他最後是有進議會。

呂委員學樟：這個理由沒有消失，但是他進議會了，什麼鬼話都是他在說，因為他認為自己是神。既然當初彈劾賴清德是因為他違反地制法，賴清德草菅人命、決策失當，導致登革熱疫情全面失控，監察院該不該調查？該不該再彈劾？到底是他違法，還是你們擴權？你們監委就再彈劾他一次吧！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針對登革熱的問題，我們有派委員調查，還在調查當中。

呂委員學樟：有在調查？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呂委員學樟：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他真的是太疏忽了，包括他的副市長講出那種話，辯稱登革熱的死亡率只有八千分之一，事實上，登革熱的疫情不但會危及身家性命，現在連觀光客都不敢到臺南，這都是決策的失誤、瀆職、怠忽職守所造成的結果。

第二，副秘書長在監察院任職很久了，有幾年？

主席：請監察院許副秘書長說明。

許副秘書長海泉：主席、各位委員。26 年。

呂委員學樟：你之前的職務是什麼？

許副秘書長海泉：業務處處長。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對監察業務其實非常嫻熟。明年元月 16 日總統及立委選舉即將到來，雖然目前已經有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等陽光四法，問題是你們在執行政治獻金法的過程當中到底發生

哪些困難？是不是能請你扼要地說明幾點？

許副秘書長海泉：比如委員在選舉過程中所收的政治獻金，依照現行的規定，如果不收就要在 1 個月內返還，或是在兩個月繳庫，這對競選的擬參選人都滿困擾的，我們建議延到選舉完當申報政治獻金申報書時才做最後處理，我們已就這個案子向大院建議。另外，有關罰則的部分，目前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一個行為是罰 20 萬到 100 萬元，事實上，當事人可能收受一筆錢 2,000 元或 5,000 元，這樣有違憲法的比例原則，我們也具體建議這部分修法，從 20 萬降為 6 萬元，100 萬提升為 120 萬元，這些草案也已經送到貴院了，我們在執行上確實會碰到這些很困擾的問題。

呂委員學樟：事實上，立法院本身也要檢討，針對政治獻金法，選舉人在面對熱心好意來捐助的民眾，實在沒有時間去查證該公司去年是賺錢或虧本，在人情義理上，也不太可能當面問捐助者這個問題。況且查證的時間為 1 個月，那時都還在選舉，就算選舉結束，善後的事情還很多，所以 1 個月返還確實是很大的問題，我們沒有時間去查證。再就柱柱姐的情況，如果今天她不選了，她要在 1 個月返還，這可以做到嗎？這麼多筆要如何返還呢？所以政治獻金法裡面有關這個部分還需要補強。再就 2 個月就要繳庫，其實連查證的時間都不夠了，要處理的時間也不夠，真的是不符社會的情況。再者，對捐贈者而言也很奇怪，除了捐贈金額之外，還要罰捐贈金額的兩倍，這也不符比例原則。

另外，副秘書長剛才提到一個行為就要罰 20 萬到 100 萬元，如果是捐贈 5,000 元，這算不算一個行為？如果算是一個行為，那是不是要罰 20 萬到 100 萬元呢？如果裁罰金額最低是 6 萬元，比如捐 5,000 元，結果罰 6 萬元，這符合比例原則嗎？請執行機關提供一些意見和書面資料給行政院和立法院，尤其提供給內政委員會參考。對於執行者會碰到的困難，立委當然要檢討所立的法怎麼會偏離社會常情這麼多呢？顯見立法品質有問題。況且現在有新的問題了，若是柱柱姐現在不選了，如果他被迫不選，依政治獻金法，他的政治獻金要不要還給人家？

傅秘書長孟融：依照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這不能再使用……

呂委員學樟：那用掉的怎麼辦？

傅秘書長孟融：已經用過的，將來在會計申報報告書裡面要列為支出，剩餘的要繳庫，這在政治獻金法裡面有明文規定，如果決定不選或不能參選等等情形，就要在 3 個月內將會計報告書申報出來，向監察院申報，監察院依照申報書再做查核、審查。

呂委員學樟：他本來是總統候選人，如果他不再是總統候選人，但他要競選其他的，他還是候選人，是否可以移作他用呢？

傅秘書長孟融：條文規定，不選以後所剩下的錢就是要繳庫，這部分要結束掉；至於委員所提剩餘款的部分，擬參選人競選之後的剩餘款在 4 年之內可以另外作一些用途，和根本沒有參選是做不一樣的處理。

呂委員學樟：我是指參選的職位不同，這樣的情況可不可以……

傅秘書長孟融：要重新設立一個專戶，如果他已經參選，不管有沒有當選，但是有剩餘款，依照規定，剩餘款可以在 4 年內做比如從事公職選舉等等之用，這都可以，但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呂委員學樟：法隨時轉，這是新的問題，立法委員以前也沒有想過這個問題，將來政治獻金法就這

個部分要更為完備，執行機關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給我們，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是。

呂委員學樟：謝謝。

主席：呂召委問政認真，意猶未盡，請提書面報告，謝謝。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向主席報告，本席稍後也有可能會意猶未盡，希望也給我多一點時間。

請教傅秘書長，平常您在監察院會不會特別留意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的每位委員所關心和長期注意的議題，你會特別去注意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本院業務處的統計資料是有這方面的……

蔡委員其昌：你有認真大概看一下每位委員的問政情況嗎？

傅秘書長孟融：都會來報告這方面的事情。

蔡委員其昌：不知道是你漏看還是同仁不夠用心，本席過去在交通委員會，這兩個會期擔任黨團幹事長，所以大概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就不談以前了，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有系統的一系列在追查每一個單位的什麼問題，你曉得嗎？我就告訴你好了，你大概不知道，本席是很有系統在觀察與政府部會單位的網站，你們每年編列經費去架設網站、維護網站，政府編列了經費，但錢有沒有用在刀口上？還是用來聊備一格、只是浪費掉？此其一。再者，你們提供給民眾的資訊到底有沒有正確？此其二。我兩個會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已經是針對第八個單位，之前我已經檢查過七個單位，所架設的網站都零零落落、荒謬離譜，沒有把人民的錢當作錢在用，監察院是本席檢查的第八個單位，你們跟人家差不了太遠。

請問秘書長，你上過你們的網站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是看過啦，我們有綜合規劃室……

蔡委員其昌：所以你比較少用，都是底下的同仁在處理，對不對？你知道監察院的網站裡面有個「兒童網」，有沒有？

傅秘書長孟融：有。

蔡委員其昌：我告訴你這個「兒童網」有多離譜，你們還在 MSN 圖示下載，MSN 已經倒了，這個軟體也沒有再使用了，已經結束了，而你們到現在還在 MSN 圖示下載？下載這個圖要做什麼？就沒有這個軟體可以用了。在本席更年輕的時候，當然我現在也很年輕，那時 MSN 是很熱門的軟體，大家都用 MSN 交流，可是現在這個已經落伍了，沒有人在用這個了，也沒有這個軟體可以使用，你們還要人家下載？

再來，你們有一個電子書叫「啄木鳥的法寶」，可是點進去沒有任何東西啊！另外，還有一個替小朋友介紹監察職權的數位課程，點進去也是什麼都沒有。

本席再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現在監察院院長是誰？

傅秘書長孟融：當然是張博雅。

蔡委員其昌：我也覺得當然是張博雅，好，我們來看看監察院怎麼教兒童。「監察院好好玩」是要大家猜猜看，第五題是問現在的監察院院長是誰，答案二是王建民，答案三是王建煊，答案三是對的答案，告訴小朋友監察院院長是王建煊。秘書長，你們的網站竟然告訴人家現在監察院院長是王建煊！這是對的答案？

再看你們手機可以下載的行動版，在行動版裡面，你們的調查報告讓民眾可以透過行動裝置來瞭解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可是你們還停留在 103 年 8 月 14 日，網路版比較近是 104 年，但手機版是 103 年 8 月；另外，糾正案文也是停留在 103 年 8 月，彈劾糾舉文也是停留在 103 年；以英文告訴外國人目前監察院所查的事件，這部分停留在 2010 年，這是做歷史搜尋嗎？

監察院網站看起來很貼心，告訴人家字體可以選小中大，服務老人家需要比較大的字體，這個不錯，我總算找到可以稱讚監察院網站的地方，比別的單位稍微貼心一點點，有可以選字體大小的功能，所以本席就很認真的點選不同大小字體，可是這個大中小的差異在哪裡呢？只有左邊「認識監察院公告訊息、監察成果、監察統計、陳情專區」的字體有稍微變大，我想看陳情書範例的內容，不管點選小中大字體都是一樣大，應該講都是一樣小啦！好不容易監察院有一個比較貼心的設計，結果點出來還是一樣，就是做表面功夫啦，我常常講這就是政府的心態。

其實本席不是第一次在此檢查政府的網站，從考試院的物價資訊看板平台、司法院的法治教育網、立法院的 IVOD、勞動部、矯正署，前幾天剛檢查完臺灣文獻館，現在換監察院。你們好歹也看看蔡其昌之前在委員會問什麼、關心什麼，我就算問了，大家也麻痺了，沒有人想管，那乾脆把網站廢掉，政府還可以省錢，我已經在這裡講第八次了！我認為要做就做最好的，不要浪費人民的納稅錢，每次都幹這種事情，不然就是做一半。現在電子化趨勢讓大家編預算架設網站，結果架了之後呢？要不是錯誤的訊息，就是聊備一格，要不就是事情做一半，這都是民脂民膏，我們還要年金改革，人民怎麼可以接受政府這樣使用錢呢？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這個已經改了，是否可以請綜合規劃室主任和資訊室主任說明？

蔡委員其昌：好，請說明為什麼現在院長還是王建煊。

主席：請監察院綜合規劃室汪主任說明。

汪主任林玲：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綜合規劃室和資訊室一直有做更新，您提到監察院院長這個題目，其實我們是有更新過，請教委員下載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蔡委員其昌：昨天才下載。

汪主任林玲：我們再去查明。

蔡委員其昌：絕對不會有問題，不然你可以直接在這裡上網嘛！

主席：請監察院資訊室蔡主任說明。

蔡主任芝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字體的部分，因為有涉及到網頁版型的部分，因為是不一樣的版塊，所以我們在調整方面的確有疏漏，這部分我們馬上做改進。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要特別怎麼樣，我只是希望針對政府長期以來的問題做一些處理。

汪主任林玲：向委員補充報告，您所提字體大小一事，如果我們用網頁來看是可以放大字體，我們已經做這樣的更新。

蔡委員其昌：這個我都知道啦，但是就這個點選而言，人家現在可以做 touch find know 這個事情，可是很多人上網的螢幕就不是 touch find know，還是要去點選上面大中小的字體。我只是告訴你，你們有做大中小字體的貼心設計，就要一路把問題做到好，就讓字體真的變大，否則做不到就拿掉這個，不要讓人家覺得政府做事情就是這樣。坦白講，如果今天是公司，那絕對不會這樣幹，為什麼？因為透過這個網站，對方就會是客戶嘛，而公家和民營的差別，就是大家會覺得公家就是隨便弄弄就好了，反正有就好了啦！你們懂我的意思嗎？我所要強調的是這一點。秘書長，我的意思就是把網站好好的清理一遍，政府的腦筋都沒有轉過來啦！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有隨時更新。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就是有很多地方沒有更新，你們也承認不對了，就不用再多做說明了。

傅秘書長孟融：事實上我也瞭解，因為我都有看過公文，所以更新應該是……

蔡委員其昌：好啦！沒有關係，你不要再解釋了，大家都有看到，問題就在這裡，我只是要告訴你，現在的年輕人甚或多數民眾都已經習慣網路世代的到來，就我個人而言，我的選區裡面有 3 個服務處，我的服務處接受選民陳情的量尚且不到網路的五分之一，我的虛擬店面的量早就是實體店面的 5 倍了，時代真的不同了，這才是政府和民眾溝通的關鍵。我一再提醒政府要怎麼做，講了那麼多年也沒有人要聽，好啦！沒有要聽就算了啦，接下來搞不好就換政府了，到時再好好的唸一唸、修理一下。

再請教秘書長一個問題，媒體大肆報導，對於柯文哲市長的政治獻金，其中包括未達投票年齡的年輕人捐款 1,000 元給柯市長，然後監察院去函要求他說明，請問有沒有件事情？

傅秘書長孟融：有。

蔡委員其昌：請問監察院發這些文的用意為何？我在媒體上看到，收到文的對象有年輕人、小 baby，因為爸爸可能用小 baby 的名義去捐款，都是小額的錢，請問監察院發文請這些人來說明的用意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捐款人為未成年人，所以要請法定代理人來說明，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未成年人是不可以捐給擬參選人的。

蔡委員其昌：程序的方面我懂，因為他們不符合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所以你們要做這個動作。

傅秘書長孟融：是。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我第一個問題是，你們會不會覺得你們是拿著大砲在打小鳥？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我們是執行機關，不是法律的主管機關。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我接下來要做一件事情，請你也要這樣做喔！假設我打算找一群未成年人，捐款給我的對手，每個人一筆都捐 100 元，然後捐 100 筆就好，免得捐太多給我的對手，這樣不行，請問這種情形你們會如何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擬參選人在收受政治獻金前，要先自行查證。

蔡委員其昌：那問題來了，假設我的對手找一個未成年人捐 100 元給我，請問我要如何查證此人是否成年？

傅秘書長孟融：要問這個人到底是不是成年人……

蔡委員其昌：他在看到我的帳號後，就直接匯款給我。

傅秘書長孟融：除非捐款人是匿名的，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

蔡委員其昌：就如同我剛剛舉的例子，他就是捐 100 元。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捐款人有提供姓名、住址的話，當然可以透過內政部戶政系統來查詢。

蔡委員其昌：請問要如何透過內政部戶政系統查詢，你把相關程序告訴我，該怎麼做？

傅秘書長孟融：也可以行文去內政部詢問。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只要有一個人匯 100 元給我，我就要寫一封公文去問內政部這個人到底有沒有成年？

傅秘書長孟融：也可以選擇不收啊！

蔡委員其昌：他就直接匯 100 元到我的戶頭裡嘛。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擬參選人不願意處理的話，可以選擇退還或繳庫。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但是對很多候選人而言，都要靠小額的捐款，假如有個人直接匯 100 元到我的戶頭，我要怎麼知道他是不是成年人，有沒有資格捐款？所以請問我要怎麼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所以如果捐款人有資料的話，擬參選人要自己查證，若沒有資料的話，就等於是匿名捐獻。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是假設他有資料嘛。

傅秘書長孟融：那要麼就退還，要麼就去查證。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是問你要怎麼查證啊？

傅秘書長孟融：就行文去內政部詢問。

蔡委員其昌：所以只要有一個人捐一筆 100 元，我就要行文去問內政部這個人可不可以捐款，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現在不用怕嘛，你就直接告訴我，如果法律規定的太荒謬，我們今天就將問題凸顯嘛！讓朝野重視現今的政治獻金法，是監察院根本沒辦法做的嘛。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我們在實務上有碰到一些困難或民眾有反映的話，我們都會反映給主管機關作為修法的參考，甚至貴院在審查這項法案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那我直接問你，你覺得現行法令這樣規定合不合理？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實務上已經發生這麼多的案子，所以我們認為是可以做檢討的，但是仍需先達成共識後，才能修改這個法，我們反映這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你現在先暫時不要那麼緊張，這不是你的錯，你不要防禦心那麼強，本席只是問你，我要凸顯的是這個狀況是否合理嘛！現在你的意思很簡單，有個人我並不認識他，然後他捐 100 元給我，且有留下姓名，所以是有資料而不是匿名的，而身為一個候選人，當我收到這筆 100 元後，我的處理方式就是要馬上行文到內政部去查明此人是否能夠捐錢給我，請問現行的程序是不是如此？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捐款人有留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就可以判斷其是否成年，如果不知道的話，要

行文去內政部詢問。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是假設我不知道嘛。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請委員將其他的項目以書面方式答詢，謝謝。

蔡委員其昌：主席，呂委員講得比我還久。

主席：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其昌：你這樣當主席不行啦！要麼就是大家都不可以，不然的話你為什麼要……

主席：等一下我會將我的質詢時間分給兩位。

蔡委員其昌：主席，沒有這樣分時間的啦！你這樣當主席……

主席：蔡委員請回座。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我要回座？

主席：請傅秘書長回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主席，抗議！剛剛其他委員超過時間時你沒有處理，現在卻這樣處理。

蔡委員其昌：主席，什麼叫做你的時間可以分給別人？

主席：我現在告訴你我要怎麼處理，好嗎？

蔡委員其昌：不行啊！為什麼？

主席：什麼叫做不行？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你的時間可以分給別人？

主席：請蔡委員回座，要不然我們就先暫停。

蔡委員其昌：暫停就暫停啊！為什麼我要回座？當主席的還可以把時間分給別人？你還可以在那裡講！本席要求議事人員解釋給主席聽，可不可以這樣子做？

主席：休息五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蔡委員繼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委員尊重立法院的主席，我向你鞠躬敬禮，哪怕我對你的主持不滿，我程序上還是向你敬禮，當主席要記得回禮，這叫基本禮貌啦！

主席：我很想回禮，但是因為你沒有注視，所以我回禮你也沒有看見吧！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你回禮我沒有看見？我有沒有看見並不重要，這裡是國會的殿堂，不管我們兩個意見再怎麼不同，但因為你現在是主席，你代表著司法委員會。

主席：我現在回敬，謝謝蔡委員指教。

蔡委員其昌：好啦，我不想和你爭，算了，我已經氣到說不出話來的。

秘書長，所以我的意思很簡單，當我們都覺得是不是這樣的做法，反而會導致大家以後會找漏洞去鑽，譬如說我今天對呂學樟委員不滿意，我就找了一堆人通通捐 100 元給他，讓他疲於奔命地去查這些捐款人是不是外國人、有沒有滿 18 歲等一大堆問題，這樣一來，這個競選總部光忙這項作業就忙瘋了，所以他根本沒辦法這麼做！但假使今天不做這個動作，極有可能就會變成

因為捐款人未滿 18 歲，所以擬參選人就要被罰 6 萬到 20 萬，這個問題是非常嚴重的，秘書長你說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將來貴院在審查政治獻金法相關的修法問題，這部分當然是屬於貴院的職權。

蔡委員其昌：因為你是監察院的，我當然是這樣主張，請問你是否也同意本席的說法？

傅秘書長孟融：實務上當然有碰到這些問題，這部分就看實務上有沒有需要檢討的地方，當然有關這部分的意見，我們首先會反映給法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而內政部在修法的時候會考慮這個問題，最後再將提案送到貴院來，貴院也可以在修法時表示意見。

蔡委員其昌：這部分應該朝這個方向去處理，不然這樣的規定不合理，假如我要陷害呂學樟的話，很簡單，我就找 100 位未成年人，一人捐 100 元就好，錢由我來出，然後他就要為這些 100 元疲於奔命，最好他查不出來，他查不出來到時候就慘了，因為要罰 6 萬到 20 萬，我只花 100 元，他卻要花 20 萬，所以基本上根本沒有辦法做到這樣子，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其實在實務上，3 萬元以下不一定會有詳細的資料，而這次會罰是因為有詳細資料。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是假設有資料的，就像你們這次發給柯 P 的都是有資料的，然後他因此就慌了手腳，不知該如何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來修法改一下，不然這樣是行不通的，執行上是有問題的，謝謝。

主席：謝謝，本席第一次主持會議，有些生澀，如果有讓各位感到不禮貌的地方，我向各位道歉，希望很快能夠熟稔議事的規則，也順便溫柔的提醒各位委員遵守議事規則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決定，謝謝。

接下來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監察院的重要職權當然就是糾正、彈劾、糾舉及審計權，而現在最大的部分都是糾正案，但是糾正案糾正了老半天，卻似乎效力不彰，就以郭冠英的案子為例，監察院提出了糾正案後，至今政府部門還在互相踢皮球，你們要求省政府、銓敘部要去處理這個部分，但至今雙方卻還在互相踢皮球，當監察院提出一個糾正案後，政府單位卻在互踢皮球，請問你們的對策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發言。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糾正後要行文給機關，請上級機關督促改進，並予以回報，有關郭冠英的案子是因為我們曾經糾正過臺灣省政府，而他們討論的結果是認為這件案子是任用的問題，而不是退休的問題，我知道的訊息是這樣。

尤委員美女：沒錯，他們說是任用問題，所以要銓敘部去處理。

傅秘書長孟融：為解決這個問題，臺灣省政府的說法是，人事的問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方面的規定，所以銓敘部就針對此問題行文給法務部來解釋這個情形，所以有關任用案的問題，他們還在討論中。

尤委員美女：請問法務部解決了嗎？

傅秘書長孟融：據目前的資料是還沒有解釋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沒有一個部門會幫你們把責任承擔起來的。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這樣子說，因為……。

尤委員美女：所以當各個部會互相踢皮球的時候，身為監察院，請問你們能夠做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相關機關長期不回答，依照監察法規定，我們可以質問他們。

尤委員美女：請問你們質問了誰？

傅秘書長孟融：現在因為有碰到法律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對，因為大家互相踢皮球，所以你們就不曉得要質問誰，而這件事至今已經一年多了，卻還在踢皮球，所以難怪有人罵說，監察院簡直就是蚊子院，可以將它廢掉。監察院現在最多的功能就是糾正案，但是卻沒有一個機關要甩你們，另外有關彈劾案方面，彈劾案要追究的是什麼？其實是政治責任嘛！但現在彈劾案必須送到司法院的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去，然後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就雷聲大、雨點小，最後又輕輕地放下，所以你們也沒辦法處理彈劾案，事實上政治責任歸政治責任，法律責任歸法律責任，但是我們又將兩者攪和在一起，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監察院的職權就如同人民所講的效能不彰。剛剛講到陽光四法，陽光四法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財產申報，而在這方面你們有提出了讓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請問這部分已經開始實施了嗎？還是只是一個構想？

傅秘書長孟融：今年年底就打算開始實施，我們已經有參與這件事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項專案是指可以透過網路連線，讓財產能夠清楚地呈現出來，就像報稅一樣，民眾只要上網，所有的財產資料就會跑出來，請問是這樣子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稍微解釋一下，因為這個措施必須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如果申報人和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一起授權給監察院來查詢間接資料，假設 11 月 1 日是定期的日期，那個日期裡的財產就會顯現出來，之後他來申報時就會非常簡便。

尤委員美女：這是一個便利的措施，而我們之所以要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透過財產申報來讓他們的資訊可以公開、透明，同時當申報人的財產有不當變動的時候，我們也能夠知道其中是否有貪瀆的事件，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從 2008 年起你們還規定說，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其全年度財產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請問截至目前為止，有任何一件案件被罰過嗎？沒有嘛。所以雖然我們的貪污案件很多，當然或許其中有很多是被冤枉的，但是不乏三不五時就會有報紙刊登出某個貪污案件，但貪污案件似乎從來都沒有在財產申報中被呈現出來，所謂的陽光四法，其財產申報的目的在哪裡？你們原本是抽查 5%，但現在發現你們抽出來的很多都是小公務員，然後你們在他的財產中查到什麼？可能查到他的郵局戶頭裡有應結案卻沒有結的 100 元，所以他是漏未申報，但真正不當變動的大筆金額卻又不在你們查察的範圍內。

傅秘書長孟融：有關貪瀆案件這部分，法務部會定期將涉貪人員的資料報到監察院。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事後才報，等於是法務部已經發現人員涉貪後，監察院才去查。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部分資料我們還可以再查

尤委員美女：但你們沒有辦法主動從財產申報的資料中發現嘛！

傅秘書長孟融：除非有人檢舉，否則如果他想要故意隱匿，就如同法律上的刑事責任一樣，對方有時候會故意隱匿不讓別人知道……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像你們資料中所寫，一個是完全要靠別人去檢舉，另一個是申報人的生活和消費顯然超過他的薪資收入，但請問你們如何得知？有那麼多公務人員在申報，請問你們要如何知道誰的生活和消費顯然超過其薪資收入？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用年度對比的方式去查到這些異常的現象。

尤委員美女：年度對比方式是指說你們有一個機制，還是仍然以抽 5%去做年度對比？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有實質審查，現在不只做形式上的對比而已，還有實質對比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說的實質對比是指每一筆都去對比嗎？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從有關機關查到他的實質財產狀況後，利用兩個年度的資料來對比出來。

尤委員美女：請問現在一年的申報總數有幾件？

傅秘書長孟融：到 9 月份為止，大概是七千三百多件。

尤委員美女：全國需申報的才七千三百多件？

傅秘書長孟融：向監察院申報的是七千三百多件，而有的是向法務部申報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七千多件全部都是實質審查？

傅秘書長孟融：其中 5%是一定要審查，其他異常現象或是貪瀆等也是要列入審查，全部加起來，102 年大概有 448 件是實質審查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七千多件中只有四百多件是實質審查？

傅秘書長孟融：我印象中 103 年是 449 件，實質審查的比例大約 5.7%或 5.6%左右，而往年加起來，平均大概是百分之七點多，這些都是指實質審查的部分，我們不是只有形式審查而已。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的機制已經能把所有的資料連線起來，所以在電腦設計下，總可以有個示警的效果，當發現某個財產呈現不當的情形時，就能夠加以示警，然後你們就可針對示警的部分去做實質調查，而不是只抽 5%，然後審查那些雞毛蒜皮的案件，就如同蔡委員剛才說的政治獻金法，真正的大筆的錢人家是不用申報的，幾百萬、幾千萬都是私底下給了了事，連收據也沒有，你們如何知曉？只會花大筆力氣去查捐贈 100 元、200 元的小朋友和未成年人，難道我們的監察院真的只能打蚊子而不能打老虎嗎？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

尤委員美女：秘書長剛才一直在說依法行政，依法固然沒有錯，但是徒法不足以自行，法條規定是死的，你們要抓住的是立法精神，而非只在意文義的解釋，口口聲聲說法就是這樣規定的，「三隻小豬」就是這樣產生的，對不對？當你採用這種方式時，這次的選舉就會變得很精彩，大家都捐 100 元給對方候選人，請問捐款時會寫明出生年月日嗎？不會嘛！頂多只會寫明身分證字號和住址而已，請問憑這些資料如何查證捐款人年齡？你剛才說只要捐錢就要查，……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不是！我不是……

尤委員美女：每天有上萬筆資料進來，這些候選人為了查明每筆資料的正確性，還得去函戶政機關詢問捐款人年齡，以便確定能否收這筆捐款，依照規定，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捐款均可匿名，現在是具名的小額捐款，只寫上名字和地址，請問如何得知這是何人？這樣的去函查詢一方面會癱瘓戶政機關，再方面因案件甚多，戶政機關可能無法在一個月內提供答復，而依規定候選人卻需在一個月內將捐款返還，這些都是問題，所以政治獻金法真的需要做全盤修正，雖然修法權責不在你們，可是你們是執法單位。

傅秘書長孟融：據我所知，政治獻金法已經提出修正且正在大院進行協商中。

尤委員美女：但本席剛才說的幾點似乎都不在修正範圍內。

傅秘書長孟融：貴院可依職權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修法當然是我們的職權，但你們是執法單位，本席希望你們能依照該法的立法精神去執行。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是執法機關，在修法時都會將執行經驗反映出來，不過修正案現在已經送到貴院，如何修正，係屬貴院職權。

尤委員美女：謝謝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雖已登記發言，但限於時間，改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監察院以書面答復。

詹委員滿容書面意見：

關於　監察院於預算科目中所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車 16 輛，共計一千四百七十二萬元。請　貴院兼顧考量預算經費節省、各相關決議案以及環保、安全等要素，合理並詳細說明編列預算之必要性。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監察院提出的報告中可知，貴院的業務包括處理人民的陳情案，致力於抒解民怨，但更重要的是糾彈違法失職，督促政府效能，瞭解民隱民瘼，彰顯廉政職能，以及強化防貪肅貪功能，但從過去幾個預算會期可以看出，立法院對於監察院現有功能的彰顯度有些意見，所以本席首先要請教秘書長的是，監察院的功能到底是在打老虎是拍蒼蠅？或許過去主官管行事上的特質讓社會有些不理解之處，現在張院長新上任，請問能否透過新的作為，使監察院的職能讓社會耳目一新，重新建立起對監察院的信心？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監察院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的規定執行應有的職權，但外界一直著重於彈劾案件數的多寡，其實監察院對這類事情的處理是包含多方面的，包括彈劾、糾舉、糾正和函請改善，現在謹從績效和相關數字方面向委員提出說明。從第五屆上任以來，在

接獲人民書狀和多方資訊後，僅一年多的時間，派查案件就有 312 件，其中有 178 件提出調查報告，提出糾正案的有 67 件，提出彈劾案計 15 件，但有 2 件未獲通過，另有 1 件糾舉案，函請各機關改善的有 143 件，各機關接獲本院函請改善和糾正後自行處理的結果是議處人員 104 人、自行懲戒 1 件。從財政績效方面來看，從第五屆上任到現在，節省公帑計 57 億 225 萬元，政府增加的收入計有 19 億 3,985 萬元，合計達 76 億 3,000 多萬元，這當中有幾個令人矚目的案子，比如節省自來水公司漏水成本、國防軍事工程規劃不當遭調降經費、減發台電不休假加班費等；再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回被佔用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向佔用者收取補償金；加強對牌照稅的稽查，特別是身心障礙者免稅部分，增加國庫收入；督促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到產業界，以上諸端合計為國庫增加 76 億多元。

另外，因為監察院提出糾正案、調查意見並請改善，行政機關具體改善就有 1,095 項、增修法令有 185 項、廢止法令 55 項，所以我們是各方面都有處理的。

王委員廷升：秘書長提出各項包括調查、整體政府在預算上的效能，的確一年兩個多月來做了很多事，本席基於現有五權憲法上監察院的機制，當然贊成而且支持監察院的運作。秘書長剛剛講了那麼多案例，本席認為監察院的效能一定能夠再提升，我記得蔡其昌委員早上點了一個網站，那時候我在協調一些地方事務，雖然沒有把聲音打開，但是我很明顯看到，鏡頭上是有關讓兒童認識監察院的網站，只是此路不通，那個網站是被停格的，無所謂。本席要指出來的是，監察院對民隱民瘼的瞭解，除透過監察委員下鄉巡察以外，還包括很多案件的登錄，雖然百姓有收到監察院的回函，但是對這些案件應該更深入調查，甚至對公共危險案件採取更主動的態度；我看到尤美女委員也提到，包括公務員財產調查，並不適用簡單的隨機抽樣，還有很多明確的案子，監察院並沒有主動調查。

本席在這裡利用最後的 1 分鐘質詢有關復興航空的事情，事實上，本席質詢很不喜歡點出公司名稱，此次之所以提及，是因為我在交通委員會已講了好幾次。復興航空當時在花蓮的航線，老是半小時、一個小時、乃至一個半小時（90 分鐘）的 delay，因此本席要助理向復興航空公司詢問，為什麼一年來有將近十幾次的延誤，讓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本席當時要求民航局向復興航空做各種調查，甚至要求復興航空改正，民航局提醒本席，復興航空已經扣了一點，按規定機師如果發生差一點失事的危機事件應該停飛，但復興航空在某一次飛航差一點撞上大肚山的情況下，還是讓機師繼續駕駛。本席提起這些案件的時候，雖然澎湖空難還沒有發生，基隆河空難也還沒有發生，但本席認為對於時事、事件應更積極、主動地深入瞭解。本席身為國會議員，對交通部民航局與民用航空器危機處理所做的提醒，很明顯地並沒有人去投案、向監察院檢舉，監察院似乎也沒有深入調查，或許這個已經成案，也或許沒有。本席要提醒的是，如果監察院要瞭解民情民隱，甚至公務效能，就應該更主動、積極。我們對於兩次空難的不幸罹難者抱予相當慰問之意及不捨的心情。在此麻煩傅秘書長一起努力，我相信張院長也願意讓監察院的功能繼續發揮，使政府的效能更好，百姓也能夠更安居樂業，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王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邱委

員文彥、廖委員國棟、陳委員亭妃、蘇委員清泉、王委員進士、陳委員怡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楊委員瓊瓔、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周委員倪安、高委員金素梅、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王委員惠美、吳委員育昇及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建議司法委員會，可能大家業務上比較忙，如果允許的話，以後希望不要有時間的考慮，不是針對某個單位，請儘量開放時間讓大家能夠充分發言，因為快到選舉了。本席要請問監察院秘書長，第一，在政治獻金法裡面的捐贈，目前存在最嚴重的問題，你知道是什麼問題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捐贈人的身分問題，還有超過額度等等這些問題，都是在……

林委員滄敏：我建議你們要去檢討，這種問題事關法律與公正性，不容許有所疏忽，以目前來講，第一，你們在系統的設計上可能就有問題，因為所有的政治獻金規定一個月內就不得返還，對不對？可是這一個月的規定是很嚴重的，大家都在選舉，相當忙，萬一發生像捐給柯文哲 1,000 元政治獻金的情形，疏忽了就要被處罰鍰對不對？返還還在其次，你知道現在問題多嚴重嗎？你們的系統設計，右上角有關於虧損、外資問題的查詢，本席查詢了以後，系統裡面顯示並沒有問題，但查完兩個月以後，我卻發現你們存的檔案有標示一個紅點，這個紅點表示裡面有問題，如果申報了、確認了，按照電子公文文書處理法，只要上網公證了，你就要確認喔！站在法律原則上，這就視同是法律喔！你跟國稅局不管是哪個單位，都必須隨時隨地每天上網查詢，把所有的資料都更新，秘書長，你要聽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我現在不是要你答詢，這是正確的喔！如果在第 2 個月出現了紅點問題，那我該怎麼辦？繳還也違法，跟監察院查處，結果回復居然是什麼？秘書長你知道嗎？你聽懂嗎？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問題，我們都會先請申報人來說明……

林委員滄敏：對，所以我現在告訴你，我問他這個問題是哪裡來的，他怎麼跟我回答你知道嗎？他跟我說這個比例很小。在座的各位，這視同法律耶！如果你們有誤差、有問題，監察院要去檢討、要去負責耶！而不是申報人要負責。秘書長，我這個論述你應該瞭解吧？

傅秘書長孟融：是，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你有認同嗎？你沒有去更正耶！不是要追究我責任耶！反而我現在要追究你責任耶！你聽懂嗎？

傅秘書長孟融：如果有盡查證的義務，他有留下紀錄的話，那當然我們不會去處理這個事情。因為既然有盡查證的義務……

林委員滄敏：是啦！我現在告訴你，你們不能答復說誤差點很小，這個說出去會讓人家笑掉大牙！中華民國的監察院，在電子公文裡面查證的事實要正確，因為這有法律的問題。因此，本席在此要建議，你們是不是要把政治獻金法稍微放寬一下，不要說一個月返還，我的建議秘書長認同嗎

？因為選舉大家都很忙，到選舉最後的兩、三個月，幾乎連吃飯睡覺的時間都沒有，哪還有時間想誰要捐助，那個根本就不重要了。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修法的時候好像有考慮到這些問題，現在已經在貴院審查當中……

林委員滄敏：我是在跟你探討這個問題，至於其他委員的問題，是其他委員的問題啦！

傅秘書長孟融：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我已經發覺這個問題是權利……

傅秘書長孟融：有包括進去。

林委員滄敏：跟法律問題，好不好？

傅秘書長孟融：好，謝謝指教。

林委員滄敏：以後我希望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當然我們會建議，希望你們有更周延的法律讓大家都能遵守。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詢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本委員會。

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的處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請宣讀歲入部分的預算數。

105 年度監察院歲入預算：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8 項　監察院 2,230 萬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60 萬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萬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 1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6 項　監察院 22 萬 8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1 萬 8 千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9 項　監察院 10 萬 5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10 萬 5 千元

主席：請宣讀歲入部分之提案。

1、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入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增列數：（增列藥品等相關費用之歲入）

擬凍結數：千元

說明：

105 年度監察院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物品」科目預算編列文具、紙張、照明、衛材、零配件等 96 萬元，內含監察院醫務室使用之藥品、衛生材料所需經費。該院自 57 年起設有醫務室，服務對象包含委員職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截至 104 年 8 月底現有藥劑員 1 人、護士 2 人，另外聘兼任醫師，每人每週定時輪班至院駐診 1 次。另該院醫療服務所使用藥品材料、衛生材料經費係由公務預算支應，近年（101-103 年度）平均年約需 32 萬 9 千元，惟該院歷年歲入預算並未編列醫療服務相關收入項目，相較於其他機關設有醫務室（所），如總統府醫務所依對象訂定不同收費標準、立法院醫務室亦有收費。因此，為免該院醫務室提供完全免費服務變相成為員工之福利，監察院應於 105 年預算案編列收取藥品等相關費用之歲入。

監察院醫務室近年衛材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衛材費支用數	351,653	324,800	311,816	129,708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

2.104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累計數。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吳宜臻

主席：現在針對歲入部分之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呂委員學樟：主席，有關剛才所唸的提案人跟連署人，我發覺吳宜臻委員沒有來簽到耶！沒簽到也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提案也可以事先提啊！所以不一定要簽到啊！我剛剛有問過議事人員。

呂委員學樟：議事人員，事先提可以嗎？

陳主任秘書清雲：報告各位委員，有關提案連署，以往我們幕僚是以收到的實際為準，至於哪個時

候所連署，我們不知道。

呂委員學樟：就是說他今天到目前為止還沒來報到、沒有簽到，他可以這樣做嗎？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是三天一次會，所以……

呂委員學樟：今天是這個禮拜的禮拜一，他還沒有簽……

尤委員美女：因為是三天一次會，他如果第三天有來，就形同禮拜一有出席，不然就不能夠說是三天一次會啊！本來是應該當天出席當天簽名，結果現在是三天一次會，就變成不論是任何一天來出席，都變成回溯過去有出席，所以這裡……

呂委員學樟：這可能會有一點問題，會不會有偽造文書之嫌？這是一個問題喔！如果他簽到了以後，那當然是可以，但如果沒有簽到，雖然最後一天來簽到當然也是可以，但在沒有簽到之前的連署，因為這是一個正式的公文書，我們在審查……

尤委員美女：議事人員，連署是不是以簽到為前提？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可否去瞭解一下？因為我們還沒有開議，可否去瞭解一下？主席，我建議休息 3 分鐘，請議事人員去查一下，好不好？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幫傅秘書長澄清一下，傅秘書長是正職的秘書長，不是副秘書長，只是姓傅，先確定一下。前兩天我看到報導，監察委員對於核能政策，甚至對於核四未來的情形表示關心，這件事情，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聽過？是否瞭解？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核能的問題，我們監察委員也有調查過，但是有沒有發表這個意見，我不太……

謝委員國樑：因為我是看到媒體的報導。據你瞭解，監察委員關心核四的議題主要的原因為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是屬於行政的政策問題，監察院的執掌只是在於監督行政的違法或不適當的情況。

謝委員國樑：在調查的過程或結論，你們是否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告訴行政部門應該支持核四的興建，或是推動廢除核四的主張？針對核四這部分，我想要瞭解監察委員可不可能有這種情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對於行政方面不能做指導，但是對於違失的部分，我們會提出糾正案、彈劾案或是函請改善案，這些都有可能提出來，但是對於政策的執行或方向等等，我們不會去指導。

謝委員國樑：所以假如我們在談核四這個議題，你們不會針對支持核四或反對核四做明確的建議跟主張，但是在過程中，行政部門在執行這個政策時是否有違法、失職，監察院要調查，你是不是指這個意思？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案子，我們會依照法定的程序來進行。

謝委員國樑：好，我想是這樣比較恰當，今天我質詢這個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請你有機會的話，還

是要跟監察委員做瞭解，我想這也是你們的責任，到底監察院應該要有的角色為何。不瞞你說，在你正式上任秘書長之前，過去幾年來，因為預算都是在這裡審，我在這裡也 10 年了，所以我們常常看到許多監察委員，其實已經不只對行政部門提出單純違法失職的調查跟舉證，而是對施政的恰當與否，透過調查提出他的意見跟看法，他的目的也是透過調查，希望導正或達成他希望的某種看法。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瞭解有沒有這種情形？今天在審查預算，大家算是一年才見一次面，監察院來立法院備詢，秘書長算是監察院的最高首長，你是不是也能夠在這裡保證，監察院絕對不會像過去一樣，或者也不要講過去，而是監察院絕對不會透過監察權的行使去影響行政權的方向，而只是對你們違法失職的部分進行調查，提出糾正以及彈劾。

傅秘書長孟融：原則上當然就是這樣，我們對行政的違法、失職等等行使監察權，對於行政方面，我們不會做指導，這是必然的情形。委員的這些意見，我們可以帶回去再檢討。

謝委員國樑：我就當作你原則上有保證。

傅秘書長孟融：這本來就是監察權行使的規定。

謝委員國樑：是，但是你要知道，在好好研究中華民國憲政制度的設計之後，其實監察權目前是沒有人可以作為制衡跟平衡的，所以當監察委員在過去數年間有這樣的情形時，其實不論是在立法院或是行政權都感覺到莫可奈何。只有一年一次可以跟你們提醒，所以每年你們一來，還是要跟你們提醒一下，如果你們有這種情形，我們能夠做的就是刪減或是凍結你們的預算，但這也並非是立法院所希望的，但是因為監察院過去大概也有這樣的情形，所以請你要多加注意。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將委員的意見帶回去研究。

謝委員國樑：好，謝謝。

主席：有關提案，連署人是否需要出席，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清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連署的問題，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立法委員提出之法律案，應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另有規定外，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有關連署的部分，各委員會組織法裡面沒有規定，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有一個橋樑條款的規定，其規定是「各種委員會會議關於連署或附議人數，應依本規則所定人數五分之一比例行之。」這是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以往我們在院會時，有關委員連署的部分，它是沒有再去查核委員是在哪個時候連署，我們也不知道，因為我們是按照形式，就是連署委員的形式有具備，以往都是這樣處理，報告完畢。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是院會的部分，因為是委員的身分，當然有提案權跟連署權，這是委員的權利，所以你沒有分，你說院內、院外都沒有意見，就是讓它成案的問題。我們今天是在開委員會，委員會在審查的過程中，第一，大家仔細看一看，如果今天委員簽到不到 5 人，我們連開會都不能開，何況是委員會在審查或提提案的時候，當然是要在場的人來連署。我建議這個案子如果堅持要提案的話，因為剛剛蔡其昌委員有來發言，是不是請他來連署，或是請其他委員連署，讓它成案就可以？而不是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己公開造假，明明吳宜臻委員現在是在苗栗、在選舉，難道他有分身在這裡幫他連署嗎？我覺得這是值得考量的，我

們作為一位立法委員、立法者，自己本身可能還是要稍微嚴謹一點，我們當然承認他絕對有連署權，但問題是到目前為止，今天的委員會他還沒有來簽到，雖然議程的安排是三天一次會，只要他禮拜四再來簽到也是可以，就表示他這一週有出席，因為三天一次會，不管他是今天一大早來連署，或是最後一天禮拜四來連署都能成案，承認這三天他有出席；但是並不代表他現在不在現場，我們就可以公然代表他簽，或是說他原來以前簽了，這樣等於我們幫他造假，我覺得這點我們必須做一些思考，何況還有很多解決辦法，比方說，由我來幫忙連署，只要我們委員會的委員連署就可成案，然後再來討論也可以，或是讓它不成案，因為只有兩個人連署，當然就不成案，主要問題就在這裡，至於剛才議事人員提到的部分，係屬委員的身分，只要是立法委員當然就有憲法所賦予的提案權，本來就是這樣，這是不容否認的；但今天的情況是他明明沒有來簽到，我們卻要承認他有來簽到，並且參與連署的話，就顯得很奇怪，作為一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就這一點，大家應該要思考一下。

主席：還有其他意見嗎？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裡不是所謂造假的問題，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我那個案子能否成案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希望我們委員會能訂出一個原則，在原則訂出來之後，大家並能共同遵守，其實三天一次會所代表的意義為何？會議第三天—禮拜四簽到為什麼能回溯變成禮拜一、禮拜三都有出席？既然有出席，為什麼他的連署是不成案的？所以這部分，我想是說不過去的。

另外，今天所有的提案並沒有限制一定要當場連署才叫做連署，所以他可以事先連署，那為什麼事先連署就不算？此外，如果說這是依據我們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但是我們也看到其他的委員會，不管是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衛環委員會等，他們提案的連署與有無出席是不相關的，也非當然的，因此我認為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再者，三天一次會，如果他第三天才簽到，但是他在第一天提出書面質詢，如此他並沒有出席，但是他卻可以提出書面質詢，這樣到底有沒有效？所以我想這些部分都一定要作成決議，如果大家作成決議之後，以後不論怎麼樣，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都一同遵守的話，我沒有意見。

呂委員學樟：我要再提醒大家，今天三天一次會是主席對議事的安排，所以就像今天如果沒有 5 位委員簽到的話，我們委員會連開都沒辦法開，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尤委員美女提及沒有來簽到，卻可以提出書面質詢，這當然可以，因為他是委員，他當然可以提出書面質詢，也因為他沒有辦法來，所以才提出書面質詢。但是在我們開議的過程中提出一個修正案或預算的刪減案或凍結案，在沒有來的情況下，則會讓外界質疑我們在造假，我們偽簽，最起碼之前也應該跟吳宜臻委員打個招呼，因此就這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嚴謹來看待這件事。

尤委員美女：主席，人沒有出席，可以提出書面質詢，那為什麼人沒有出席，就不能提出提案？他透過連署的方式提出提案，為什麼不可以？所以今天他只是人沒有出席，但事實上，他有看過議案，並且連署，而且我們也沒有規定在今天開會時，才能把所有的提案寫出來，而且所有的預算是早在幾個月前，就已經交給所有委員，因此我們提出提案絕對不會是在現場才寫出來，雖然一

定是現場才提出來，但不會是現場才寫出來，那事先就準備好，事先連署，然後送到我們委員會來，為什麼不可以？就這部分請議事人員說明清楚。

陳主任秘書清雲：報告委員，有關提案跟連署的問題，根據以往的案例，我們只看形式的提案，及連署委員的名單，並沒有再實質審核有無出席的情況，以往我們的作業方式，都是採取這種處理方式，至於未來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果規定委員連署必須當天有出席，則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尤委員美女：那就看我們到底希望怎麼樣，本席是希望把規則訂出來，讓大家共同來遵守，而不是就個案判定，今天忽然可以，明天又不行，忽東忽西的，我覺得不應該這樣處理，所以要把規則訂出來，至於規則如何訂定，本席沒意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陳主任秘書說明。

陳主任秘書清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委員提案連署的問題，是否需要當天有出席才能參與連署，我們就看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委員會的提案，亦即在審查預算時或報告案時的一些提案、決議，因為三天一次會是給大家方便，所以我們也可以禮拜四再來簽到，問題是我們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議事規則，本來就規定要有三分之一的委員簽到才能開會，院會也是一樣，提案則沒有問題，因為提案權本來就是立法委員的職權，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尊重，因為本來就是這樣。針對第 1 案，因為王委員廷升已經撤簽，只剩下兩人，所以就不成案了，也就處理完了。

主席：因為第 1 案不成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 1 案是因為王委員廷升撤簽所以無法成立，而非吳委員宜臻的連署不生效？

主席：因為王委員廷升撤簽，所以第 1 案不成案。

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照列，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雖然王委員撤簽了，但我還是有問題要請教監察院。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五院都設有醫務室，但其他四院醫務室的服務並不完全是員工福利。也就是說，即使去醫務室看醫生，還是要負擔一部分的自付額，可是監察院的醫務室卻是完全免費！立法院預算中心特別提到，只有監察院和其他四院作法不同！這是否應為員工的完全福利，或者應比照其他院酌收部分費用？好比健保，也收取自付額，不是嗎？這點監察院是不是應檢討一下？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們需要檢討，雖然費用不多，只有 20 萬元，但仍須檢討。

尤委員美女：費用確實不多，但畢竟不該獨厚監察院。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在蒐集資料進行檢討後，會考慮是否收取成本費。

尤委員美女：謝謝秘書長。

傅秘書長孟融：謝謝委員。

主席：若在場委員無其他異議，歲入部分照列。

現在進行歲出預算部分。

105 年度監察院歲出預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8 億 2,180 萬 8 千元

第 1 項　監察院 8 億 2,180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100 萬 8 千元

第 2 目　議事業務 840 萬 5 千元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 1,938 萬 2 千元

第 4 目　財產申報業務 812 萬 7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396 萬 4 千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4,844 萬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2 萬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2,080 萬 4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92 萬 2 千元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

2、

機關（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14,72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14,72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105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472 萬元。

惟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部分）通過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

該院甫於 101 年 5 月汰換首長專用車 11 輛，105 年度復預計汰換 16 輛，適為監察委員人數，有為監察委員汰補專屬備車之嫌。

又，依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該院預計汰換之 16 輛首長專用車自 90 年 3 月購置迄今，雖已近報廢年限（15 年），惟行駛里程數逾 12 萬 5,000 公里者僅有 2 輛，而低於 10 萬公里者仍有 8 輛之多。即便該院現有公務車輛之車種及數量扣除預計汰換之車輛，尚有首長專用車 11 輛、公務轎車 2 輛、中型（21 人-15 人）大客車 3 輛及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2 輛等 18 輛公務用車，已敷目前 16 位監察委員使用。

爰此，刪除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共計 14,720 千元。

附表 1：監察院 105 年度預計汰換之公務用車使用情形表

單位：公里；次

車輛數	車輛種類	車號	購買年月	行使里程數	出勤次數	
					102 年度	103 年度
1	首長專用車	5H-0502	90.03	73,622	257	168
2	首長專用車	5H-0503	90.03	102,237	295	255
3	首長專用車	5H-0507	90.03	91,068	257	180
4	首長專用車	5H-0510	90.03	78,039	259	254
5	首長專用車	5H-0512	90.03	120,405	260	255
6	首長專用車	5H-0513	90.03	134,925	275	257
7	首長專用車	5H-0521	90.03	127,915	265	257
8	首長專用車	5H-0528	90.03	79,807	270	257
9	首長專用車	5H-0530	90.03	96,064	275	171
10	首長專用車	5H-0532	90.03	112,054	256	255
11	首長專用車	5H-0537	90.03	97,229	265	150
12	首長專用車	5H-0572	90.03	91,450	269	256
13	首長專用車	5H-0573	90.03	72,771	280	257

14	首長專用車	8D-1529	90.04	122,772	270	257
15	首長專用車	2C-7325	90.06	121,062	295	176
16	首長專用車	2C-7328	90.06	116,177	168	143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及其 105 年度預算案。

2.行駛里程數為自購置年月起至 104 年 8 月止。

附表 2：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明細表

車輛種類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輛數	備註
首長專用車	101.05	2,000	11	
	99.11	2,400	1	秘書長座車
	90.06	3,000	2	預計 105 年度汰換
	90.04	3,000	1	
	90.03	3,000	13	
副首長專用車	99.11	2,000	1	副秘書長座車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9.11	2,496	1	副院長座車
	98.03	2,360	1	院長座車
公務轎車	91.07	3,000	1	
	90.03	3,000	1	
21 人座大客車	99.06	4,104	1	
	94.04	4,104	1	
15 人座大客車	91.10	5,400	1	
小客貨兩用車（7 人座）	98.03	2,500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98.06	125	1	
合　　計			39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A、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推動陽光四法業務 e 化」為監察院計畫重點之一，監察院自 99 年 12 月開放申報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進行財產定期申報作業。然而，時至今日，申報之財產資料仍需由申報人

自行蒐集，未如網路報稅主動提供之便利性。爰建請監察院研擬加強網路財產申報自動帶入財產資料等功能，俾提高其便利性與使用率。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B、

機關名稱：監察院

主決議

財產申報法立法目的，在於要求擔任重要公職人員能藉由財產申報釐清個人資產與職務之關係，同時透過透明、公開方式提供民眾監督政府之管道。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然而，監察院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僅仰賴隨機抽樣且查核範圍偏低，且查核方式流於表面，恐無助於端正政風效能之發揮。爰此建請監察院針對現行財產申報制度之改善提出書面報告，改善方向諸如：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針對特定職位建立重點抽查名單等等，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不管 A 案或 B 案，本席和王委員廷升均不撤案。

主席：本席對第 2 案有點疑問，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本想質詢的就和本案有關，可否請秘書長在我們做決議前，就監察院汰換舊車編列新車做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在編列預算之前，行政院曾就本院汰換新車召開會議討論過，主計總處也審查過，原則上行政院同意編列，因為這些車輛在明年 4 月將超過 15 年，到達報廢年限，且不得編列維修費用，不得編列油費，等於不能再用，致使我們可以使用的車輛減少。從安全性來講，老舊車輛在行駛時非常危險，勢必要更換；從環保面來講，老車子不環保，這點眾所皆知；就經濟面來說，新車可以節省油料費與維護費，每輛車每年大概可以節省五萬七千多元，這是精算過的。在調查與巡察業務方面，當委員出去時，同仁也一起出去，車輛安全性問題真的要考慮，否則會非常危險，所以這有其必要性；另外，現行車輛中有些得做不同用途，譬如比較大型的，主要是用於很多人出去時，較中型的則是用於調檔案等情形。

詹委員滿容：謝謝傅秘書長，剛才我聽到你說明在環保、安全及公務方面需要編列這筆預算，但這個提案要求刪減，你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意見？尤其是歲入部分會不會有增加的可能？

傅秘書長孟融：歲入？

詹委員滿容：就是你們要汰舊換新，在汰舊部分有沒有增加收入的可能？

傅秘書長孟融：對於這些將來要汰換的車輛，我們會依照法令規定來處理，以往有過捐給學校的情

形。

詹委員滿容：目前還沒有編列在歲入預算中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因為到明年。

詹委員滿容：好。謝謝。

主席（詹委員滿容）：預算處理完我們再休息。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通過一個通案決議：「馬政府上台後不斷要求社會民眾響應節能減碳，且國民黨黨鞭亦曾公開表示，考監兩院都應視需要調減配車數目。……況且監察委員並不是每天同一時間都出外巡察，故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惟誠如你今天所講，因為車輛已經超過使用年限，而且使用過勞，不但耗油，零件也需要維修，這我同意，但是你們報廢 16 輛，是不是一定要買 16 輛新車，還是應該要減？98 年度所做的預算決議是說不是每一個委員就有一輛配車，而是可以共同使用，就像我們立法院，也是每天要登錄，看誰要用車，讓車子能夠達到最好的使用狀況。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預算是 16 輛要報廢，換成 16 輛新車，還是等於每一位委員有一輛座車的數目，因此這個項目是否應該酌減？還是你們仍然要違反本院 98 年所做的這項決議？

主席：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貴院在 98 年確實有做成這項決議，可是在 101 年時貴院也同意我們按照業務需要來編列，而不再沿用貴院 98 年的這項決議。所以，當年就同意我們增購 11 輛左右的車輛。102 年時貴院曾經要求我們那些汰換的車輛必須延長使用 2 年，公里數要達到 12 萬 5,000 公里，但是，因為我們的車輛當時都沒有達到標準，所以並沒有通過，並不是說我們不需要這些車輛。再者，我們監察院有監察委員使用車輛的規定，也一樣要按照規定來申請、派用。而且按照預算，我們是需要用的時候才進用，例如現在缺 12 位委員，將來一旦人數增加時，我們再逐漸購入，這是我們原本的計畫。所以，這個預算如果通過了，我們也不是一次全部購入而是按委員增加的情況而定，委員人數增加，我們配置的車輛、人力當然也要隨之增加。

尤委員美女：可是，你們這筆預算是 16 輛車的預算，等於是汰換 16 輛，再買 16 輛所需的預算啊，並非如你所言的視需要……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並不是一次要買足，而是逐漸看人事進用的狀況再買。

尤委員美女：我建議這個案子保留到院長那邊去協商。

主席：第 2 案保留。進行第 A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B 案。

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第 B 案的部分，我們原則上都同意，但是倒數第二行的「針對特定職位建立重點抽查名單等等」的文字，建議可否刪除？因為如果照上述文字通過的話，對被查核者會產生標籤作用，即你是針對某一些人，在這種情形下容易造成誤解，因此這段文字能否

刪除？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以啦！其中倒數第三行最後面文字是否改成：「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即加上配套措施，至於措施內容，你們自己去研究。

傅秘書長孟融：好。

主席：第 B 案將倒數第二行的「針對特定職位建立重點抽查名單等等」的文字刪除，以「其他配套措施」取代。即修正為：「加強篩檢財產增減達一定金額者或其他配套措施，以強化財產申報之貪瀆查察效果。」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歲出部分，提案皆已處理完畢，其餘委員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部分，均照列。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

委員王惠美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105 年度汰換 16 台首長專用車輛，恐有為監委汰換專屬備車之虞

105 年度監察院於「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汰換已逾使用年限之公務用車 16 輛，每輛 92 萬元，共計 1 千 472 萬元，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同性費用預算標準編列，車輛規格為 2,500cc 之一般公務轎車。

1. 本院審查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十四)：「為撙節政府開支，崇揚簡樸政風，中央政府五院除正副首長、部會首長（含政務委員）、副首長與次於部會首長及司法院大法官得配給專屬配車外，其餘應比照立法院公務車之制度與配車比例，不得提供專屬個別職務之配車。…。」又本院在審查 98 年度監察院預算時，也通過決議：「要求未來監察院不得再為監察委員專屬備車，應採每日實際公務需求統籌調派，公務車至報廢年限後應不再補新車，司機也要遇缺不補。」監察院明知 105 年度編列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已違反本院之決議，為何仍舊照列？

2. 據瞭解，監察院現有公務車輛含首長專用車 28 台、副首長專用車 1 台、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台、公務轎車 2 台、21 人座大客車 2 台、15 人座大客車 1 台、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2 台及公務機車 1 台，總計 39 台。而以目前公務車輛配置來看，院長、副院長的座車是以其他特殊用途車輛（2 台）作為各自的專屬配車，現有的首長、副首長專用車合計 29 台，配給正、副祕書長各一台專屬座車後，再扣除掉明年預計淘汰的 16 台車後，仍有 11 台的首長專用車輛，這 11 台首長專用車輛不足供其他 16 位監察委員進行調度使用嗎？

二：監察院彈劾案成立無法獲得民眾認同

1. 2014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監委通過第 1 件彈劾案，台南地院檢察官吳岳輝、李宗榮 2 人因不當參與社交活動、接受招待，遭監察院彈劾通過。阿帕契事件，監察院在今年 7 月 7 日通過彈劾勞乃成、601 旅人事科科長陶國禎和前 601 旅旅長簡聰淵。8 月 4 日，監委以「聖人無法治國」

彈劾台南市長賴清德。日前，10 月 6 日監察院以 8：1 票彈劾糾纏女助理的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惟今年 5 月 7 日復興澎湖空難造成 48 人死亡 10 人受傷，為什麼反而沒有通過彈劾？此案與台南地檢檢察官、阿帕契、賴清德市長及糾纏女助理的已婚法官案件相較，比較不嚴重嗎？

2. 從過去以來，監察院諸多作為，民眾認同度極低，請問：即便司法獨立，法院現在判決也努力在爭取民眾認同，監察院是否也應該爭取民眾認同？監察院可有何策進之道？

3. 2013 年時，有 32%民眾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但近期民調，更有 58%網友認為，監察院應該廢除，請問　貴院如何因應？

主席：上午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1 時繼續開會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錫山奉邀列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立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至感榮幸。

歷年來，承蒙各位委員在各項施政及經費上給予指導與支持，使院務各項行政工作均能順利推展，錫山特別藉此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本院「104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扼要報告：

壹、104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

一、議事績效：

因應政府施政運作需要，本院配合完成各相關議案之立法程序，104 年度截至第 8 屆第 7 會期止，共舉行會議 20 次，通過法律案 144 件、預算案 41 件、決算案 8 件、條約案 2 件、廢止案 30 件、同意權行使事項 3 件、本院內規 1 件及其他議案 8 件，合計 237 件。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975 萬 5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納庫數 1,693 萬 9 千元，主要收入項目計有臺灣銀行、中華電信、中華郵政等使用本院房舍租金收入；出售廢舊物資收入；青年國會研習營報名費及委員團體保險經驗退費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部分：

104 年度歲出共區分「一般行政」等 9 項業務計畫科目，配合相關運作需要計列預算 35 億 3,688 萬 1 千元，截至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6 億 1,137 萬 7 千元，累計支出數 22 億 6,520 萬元，預算執行率 86.74%。

貳、10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

賡續建立優質立法問政環境空間，強化議事行政與服務功能，有效支援委員議事問政，並根植與展現國會運作風貌，以符民眾期待與社會觀感，仍為本院 105 年度各項行政工作重點方向，其項目包括：

一、賡續加強本院各項軟硬體設施維護作業，確保國會運作順暢。

二、積極推動各項國會交流活動，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三、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以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維護勞工退休權益。

四、賡續充實國會圖書與資訊相關資料，健全委員問政機能。

五、加強議政史料蒐集與展示作業，活化民主政治史料價值與典藏機制。

六、落實辦理職工教育訓練，提升職工各項行政支援之服務知能與專業能力。

七、持續辦理青年國會研習營，活化並根植社會對國會運作認知與瞭解。

八、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維護行車安全，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委員問政效率。

九、規劃辦理本院群賢樓、院區、議場及會議室等公共區域整修，以改善辦公環境，確保人員安全。

參、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

本院 105 年度預算案仍賡續編列委員議事問政、各項行政支援及資訊服務與設備維護汰購等基本需求經費，其內容如下：

一、歲入預算編列部分：

105 年度歲入預算計編列 1,102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列 126 萬 8 千元，增幅 13%，預估收入來源包括臺灣銀行、中華郵政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使用本院房舍之租金收入；出售廢紙廢料等資源回收收入；青年國會研習營報名費等雜項收入。

二、歲出預算編列部分：

105 年度歲出預算計編列「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 9 項業務計畫經費共 36 億 8,489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列 1 億 4,800 萬 9 千元，成長 4.18%；惟若扣除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及油料費標準調高等依法應增編之經費 1 億 2,950 萬 8 千元，則實質增列 1,850 萬 1 千元，實質成長 0.52%。謹區分「委員問政專項」、「議事行政支援」、「一般建築及設備」等三大經費項目，扼要說明：

(一)委員問政專項：本項次計編列 14 億 1,041 萬 1 千元，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 6 個工作計畫，均為委員問政議事及選民服務等所需經費。

(二)議事行政支援：本項次計編列 19 億 5,806 萬 9 千元，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 6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本院職工人員維持費及各項行政支援作業等所需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本項次計編列 3 億 1,641 萬元，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等 3 個工作計畫，主要為辦理本院群賢樓、院區、議場與會議室等公共區域整修、汰換使用年限超過 10 年以上之公務車輛暨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數位錄影系統儲存相關功能改善案、汰購印刷所印刷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經費。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院「104 年度議事績效與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預定工作項目」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等部分，提出簡要報告，藉供各位委員審議之參考，尚請各位委員仍秉一貫愛護之初衷，鼎力支持，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秘書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下午 2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是一位很守規矩的人，為了維護本席良好之形象，不要在立法院大小聲，所以我還是要建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底是要依照慣例，亦即像過去幾個會期以來一樣，主席視情況讓委員自由發揮，或是像其他委員會一樣，譬如本席過去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們都很清楚詢答時間為幾分鐘就是幾分鐘，主席頂多再給 30 秒、1 分鐘做結論，大概就很了不起了，不能像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都暢所欲言，一直講下去。本席一開始來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時也很不習慣，因為我不知道幾點要上台，完全看主席裁示，後來我也想說既然過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慣例是如此，那就入境隨俗，本席每一次也都請助理多準備一些，反正這個地方可以暢所欲言。

所以為了避免再發生類似早上新上任的主席和本席的衝突，因為這不是我們兩個的問題，而是我們到底要怎麼訂定制度、遊戲規則，現場也有 3 位委員，我希望我們能把這個程序做好，只有一個公平的遊戲規則，才不會出現委員之間的不愉快跟爭端，接下來我們還有好長的時間，至少到這個會期結束，我們都還要開好幾次會，所以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恐怕往後還會持續發生。呂學樟委員主持的風格，大家都清楚，也會互相體諒，跟詹委員的風格顯然不同，既然不同，我們就應該把方法討論清楚，本席的形象良好，實在很不喜歡這樣罵來罵去，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因為蔡委員提到我個人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也必須跟各位委員說明，事實上我長期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法案時都要非常嚴謹，但是在探討的過程當中，因為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發言的委員是比較少的，一般會來發言的委員，大家都非常用心及認真，我們當然都予以肯定，所以我長年在擔任主席的過程中，第一，我都會審酌時間性的問題，如果登記發言的人數或是現場人數比較少的時候，我有時候也會酌予延長發言時間，雖然不能說暢所欲言，但是有時候時間確實是不夠，我們會予以延長。我們訂的詢答時間有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若是時間較短，也有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當然也有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的狀況，依據時間的長短及需求，我們在議程上會做一些調整。

第二，在發言的時間上，有些委員發言時欲罷不能，我會酌情，若是重點的部分，我會酌予發言時間，讓備詢機關能更為瞭解委員的訴求，但如果是說題外話，我就會站起來提醒委員時間

到了，我想這是技巧性的問題。早上我確實做了最不好的示範，因為我是第一個發言，當時要發言的人並不是很多，我想時間比較充裕，所以我講的比較長一點，跟主席所宣告的詢答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確實是有落差，這部分我自己要檢討，但是我要呼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實大家都很理性地探討一些問題，而且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確實是比較嚴謹的單位，大家的形象都不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不要妄自菲薄，這個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王院長、洪副院長以及黨團的幹部，蔡其昌委員就是因為是黨團幹部，所以過來這個委員會，此外還有不分區的委員，例如尤美女委員、吳宜臻委員，以前也有李貴敏委員，現在他沒有在這個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很多專業的委員，基於委員之間互相的尊重，我們也肯定他們，所以我一般在主持時，都會看狀況來做臨時的調整，當然我們也要肯定詹滿容委員，今天是他擔任召委的處女秀，第一次主持會議當然沒有這麼嫻熟，但是我們基於「能得相逢便是緣」，這是一個緣分，大家也能夠互相尊重，第一次難免比較生疏一點，但是沒有關係，已經不錯了，第一次主持就有板有眼，這已經很不容易了，而且人家一般是不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他能夠來，我們就已經很感謝了，當然他是接紀國棟委員的職缺。但是我覺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秉持以往優良的傳統，委員之間彼此互相尊重，我們也希望主持會議能夠比較人性化一點、靈活性一點，當然我們會參照各種情形，有時候也會考量時間比較急迫，我相信早上詹滿容委員是因為考慮到下午 1 點就要審查立法院的預算，所以心裡比較急一點，但是我相信他沒有什麼惡意，最重要的是我自己的錯，因為我第一個發言，我做了最不好的示範，講了太多了，也請大家能夠體諒，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蔡委員跟呂委員的指教，誠如剛才呂委員所說的，因為今天是本席主持會議的處女秀，有不當之處，請各位多多原諒，今天早上有二十多位委員登記發言，自己比較生疏，不曉得有很多委員其實沒有出現，時間可以寬裕一點。我是否可以這樣建議，以後輪到我主持會議時，假如議事人員給我的建議是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我盡量依照這個原則來處理？倘使有問政必要，是否事先可以讓主席知道？我在可以通融的範圍內，一定通融，好不好？這樣的話，俾利議事順暢，因為有些委員已經告知我，譬如他 4 點一定得離開，而他是依照我們會議安排的狀況來計時何時出現，所以希望大家多多原諒，也感謝資深立委給我的指教。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8 加 2……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8 加 2……

主席：好，每位委員詢答時間改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有兩個問題就教秘書長，第一，立法院所有的助理及委員只要有使用網路的，都可以發現立法院網路的速度真的是太慢了，我們平常也向資訊部門反映是不是可以改善網路的問題，我們都很難想像我們在家裡上網的速度都比立法院快得多，甚至到最後助理受不了，自己拿手機跟平板電腦直接查，立法院網路的速度真的太慢了。請問秘書長，這到底是什麼原因？可不可以解決？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技術上的問題，我請資訊處副處長說明，事實上我們是持續在改

善當中。

主席：請立法院資訊處高副處長說明。

高副處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立法院的網路是走 10G，最近造成的一些問題是因為剛好院裡的系統在做更新工作，造成委員不便，我們深感抱歉。

蔡委員其昌：這還要多久？

高副處長振源：大概預計到月底。

蔡委員其昌：換言之，月底過後速度就比較正常了？

高副處長振源：是。

蔡委員其昌：第二個問題，秘書長一定不知道，我就直接問你。我們要找資料或上中國的網站，為什麼都出現困難？我舉幾個例子，譬如中國軍網，甚至透過百度搜尋習近平，照片都無法顯現出來。人民網也是，透過微博也是同樣的狀況，這是什麼原因？為什麼我們在立法院對對岸進行搜尋時會出現這種狀況？

高副處長振源：目前國家發展委員會對中國網站有做管制，如果院裡面要連線到中國網站是要透過代理伺服器的方式來做連接，亦即個人電腦上要做 proxy 的設定，那就可以連外面的網站。

蔡委員其昌：所以資訊單位可以幫我們的辦公室做這樣的設定嗎？

高副處長振源：是，沒有問題。

蔡委員其昌：這個麻煩一下，我們搜尋對方，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所以我們時常會使用到中國法制網、中國教育網等等，這些都是我們研究兩岸關係或是研究對岸發展時，常常使用到的網路平台，但是都不能上，可不可以馬上幫我們改善？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現在政府機關還是有管制，如果你說你願意這樣做，我們當然可以請他們幫忙，但是其他如果沒有要求的就不設定，我想我們是機關的一環，好不好？

蔡委員其昌：是，我清楚。不過我們到底是防止人家來，防止駭客進來，但不能防到最後，我們連要出去都變成有困難，我的概念是這樣。另外，請問副處長，立法院網站中的數位學苑現在已經是停用狀態，對嗎？

高副處長振源：日前我們因為考慮到這個功能改善，我們在上個禮拜已經先停用數位學苑的要點。

蔡委員其昌：是不是因為成本很高？我們要再做數位學苑讓立法委員、國會助理或是立法院同仁透過線上學習，這個成本很高？停用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

高副處長振源：我們未來會在網站互動這部分再精進，所以經過內部的討論，未來希望強化跟使用者、學員互動功能的改善，現有的要點不符合使用。

蔡委員其昌：其實政府有很多類似的網站，像考試院的文官 e 學苑、人事行政總處的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都有很多線上學習的課程，既然有很多線上學習課程，我們立法院除非是要增加互動的部分，否則課程可以直接連結，現在立法委員、公費助理或立法院同仁應該都不可以上這些吧？立法院同仁我不知道，但至少委員跟公費助理都不行，有很多政府、行政部門花了很多錢架構起來的線上學習課程，我們應該直接取他們的資源就好了，只要給委員跟公費助理密碼，讓他們可以進去學習，我不知道立法院同仁有沒有，我認為立法院同仁也要有，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省下

一筆錢，不用再自己架設，我們又可以運用行政部門所有好的課程，大家想要線上學習的都可以使用。秘書長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跟蔡委員特別回報一下，因為現在整個系統還是能夠用，只不過它的內容跟有些部分要做精進，可能還會有一個互動式的精進，因為它使用的內規不符合使用，所以暫時先關閉，重新做精進之後，還會再開放。

蔡委員其昌：精進之後再開放，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的意思是說政府、行政單位已經做了這些網站，因為數位學苑在概念上有很大部分是在線上學習，所以我認為應該讓立法院可以連結政府這些線上學習的課程，再加強進去。

林秘書長錫山：我瞭解你的意思。

蔡委員其昌：這應該是很好的事情，也沒有多花到什麼成本，政府好不容易架了這麼大的系統，應該可以讓更多人使用，好嗎？

林秘書長錫山：沒問題，因為明年的預算有關這一方面的整合，大概都有編列了。

蔡委員其昌：好，這部分不要浪費掉了，這部分應該要做。另外談到設備，秘書長，我已經建議過很多次，當然不是跟你建議，而是在各種場合上都建議過。我都稱立法院委員會的會議室為石器時代的會議室，當然這是延續下來的，一路下來就是長這個樣子。我舉幾個例子來談，例如螢幕，某些位子基本上是看不到螢幕的，像我在質詢時，我每一次都會運用到螢幕，以前在交通委員會更誇張，官員都要站出來看螢幕，不然就是那裡再放一台，讓那邊的同仁也看得到，否則就是在桌面上裝設螢幕，就像我們的大院一樣，委員質詢時要讓官員看到的資料，有時候還有許多數字、圖片等等，是不是能在會議室的改善上，先處理螢幕的問題？

林秘書長錫山：沒問題。

蔡委員其昌：可以吧？

林秘書長錫山：這是我第一次在委員會聽到。

蔡委員其昌：是，你第一次聽到。

林秘書長錫山：桌面上的顯示方面，那時候院會也是我們跟行政院協商完以後才處理的。就像委員剛才提到的，看是要放在桌面上或是放在看得到的角度。我會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思考。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改善的第一點，事實上這是最基本的配備。

林秘書長錫山：對，有改善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第二點，很多公民團體或獨立媒體，不斷要求到立法院的這個地方；我當然知道站在院長或秘書長的立場，對於開會的整體秩序跟安全維護有很多考量，因此標準的制定並不容易，但是我們的會議室能不能改善，同時思考如何將旁聽席區隔？簡單講，我們的會議室毫無安全可言，如果我們任意開放人家進來旁聽，而且他們對委員的發言不滿意的話，走過去偷打一拳都很容易。其次，大家對官員跟記者朋友的位子常常有歧見，我也看到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召委跟記者差一點打罵起來了。這些問題，是不是要透過重新規劃委員會的會議室，安全的區隔旁聽席，並由立法院駐衛警進行安全維護的方式予以處理？我們本來就是民意機關，因此只要安全做好的話，讓多一點人旁聽，或者讓想要來的人可以有多一點機會，應該符合立法院作為民意機關的宗旨

。我知道現在的狀況跟條件很困難，所以我才會說要改善會議室。我們的民主一路走到現在，經濟發展也到了這個局面，在沒有新國會而要用舊的國會進行修改的情況下，現在開會的條件跟民間一般的會議室相比，其實差距是非常遠的，這對整個立法過程都會有影響。請秘書長改進一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錫山：我了解你的意思。

蔡委員其昌：可以吧？

林秘書長錫山：這一間會議室嚴格來講還算好的，像群賢樓更小，隔起來的話委員要坐的位子都不夠。

蔡委員其昌：是啊。是不是可以重新看看立法院要怎麼處理？對於要蓋新的國會，現在人民的支持度不是很高，所以我們只能就現有的設施想辦法，看要怎麼樣讓人民的參與度增加，怎麼樣讓會議的品質提升，怎麼樣讓現代的資訊可以很方便地被使用。這可能需要秘書長……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會找幾個大一點的會議室先試試看。我在這裡有一段時間了，每次就預算進行報告時，我都跟委員說明，首先，國會的軟硬體設施在現階段算是不怎麼理想，我也一再跟各位委員拜託，事實上整個國會的強化，很多問題都來自一個根源，就是國會沒有調查跟聽證，而且等一下委員會問到的問題都跟這個有關係。委員會除了像今天是預算審查之外，也有部長來報告的狀況，對此全世界是沒有人轉播的，反而都是撥款委員會、總理或首相蒞臨的重大演說或重大事項才有。因此這個問題如果挑一部分出來看的話，根本沒辦法看到整個問題。如果國會有調查跟聽證的話，每一個執政者在執政時要負相當的責任，不像現在質詢完畢，大家回去之後要由誰負責任呢？油電調漲或是某個問題……

蔡委員其昌：沒有下文。

林秘書長錫山：對，沒有下文。每次預算審查備詢的時候，我都拜託各位委員，這是國會改革或改善行政效能最好的方式，而且真的是唯一的方式……

蔡委員其昌：好，秘書長把問題講得更大了，它也是很關鍵的。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更大，我是說溯本追源，最嚴重的問題在這裡。

蔡委員其昌：是很關鍵，但是要解決的問題很大……

林秘書長錫山：修法而已，不會很大。

蔡委員其昌：本席想找時間再來討論，所以今天只就基礎的東西……

林秘書長錫山：好，我們一直很積極想推動，而且幕僚提供很多建議，我希望蔡委員可以參考，這對政府效能跟國會自主有絕對的影響。謝謝。

蔡委員其昌：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林秘書長，立法院 1 年編列多少預算用於租金？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五千多萬。

呂委員學樟：五千多萬的租金是付給誰？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大概都是跟政府租的比較多。

呂委員學樟：跟哪一個單位租的？

林秘書長錫山：臺北市政府跟新北市政府，前者比較多。

呂委員學樟：光臺北市就五千多萬，還是有包括新北市？

林秘書長錫山：五千多萬包括了……

呂委員學樟：堂堂一個國會卻是跟地方政府租房子，這不是笑話嗎？

林秘書長錫山：我剛才特別提到，國會改建跟聽證及調查是國會的 2 個很重要的命脈。在座有很多與會計有關以及學有專精的人，可以知道我們每一年花這麼多錢之外還進行維護，跟蓋新設施的經費回推相較，成本是比較高的。我曾經講過很多次，也跟各位報告過。

呂委員學樟：有沒有思考過遷到其到地方？其他地方很多，不一定要花錢，就算要花錢也是有限的，而且比 1 年花 5、6,000 萬的租金妥適。堂堂一個國會，裡面還有違章建築，另外光維修也要花很多錢。在 1 年要花這麼多錢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沒有思考是不是可以遷移？比方說遷到中山樓可不可以？中山樓不是國家的嗎？整修的花費有限……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曾經在 88 年……

呂委員學樟：那裏雕樑畫棟而且漂亮得很，也不會受到民眾包圍或有輕易侵入院區的狀況，同時管制也很方便。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曾經在 88 年做過這樣的評估，並選出仁愛路的空總，後來因為幕僚作業做到一個階段以後，要推派立法委員擔任興建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推派不出來，所以不是我不想推動，事實上很多人可能是顧慮到社會的感受等因素。站在內部需求或成本分析的角度，我個人覺得長期來看應該是要推動的。

呂委員學樟：是有必要的，對不對？你看看澳洲，他們的國會不一定是在雪梨或墨爾本，而是在坎培拉。我們去參觀的時候，看到他們建築物的屋頂都是草皮，所以國會還是在人民的下面，它有一定的象徵意義。我們國會給人家的印象很不好，除了問政之外，議事效率不彰也一直有人提。議事效率不彰跟相關的議事規則以及職權行使法有關，事實上其中有很多地方互相扞格，比方說我們的政黨協商，由於 3 個人就成立 1 個黨團，假如黨團不簽字的話就會受阻。像我們提出 1 個修憲案要 1/4 以上的人提議，結果他們只要 3 個人不簽字就垮掉了，因此其實是有很多矛盾的。本席也有草擬提升國會議事效率的方案，包括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立法委員行為法等，很多部分我們都有在思考。如果國會裡面還有違章建築或是跟地方政府承租的建築的話，怎麼會讓人尊敬呢？絕對不會受到國人尊敬的。除了我們自己要表現之外，在很多部分我們都要努力。

其次，本席在英國讀書的時候，有件讓我感到很羨慕的事，就是我常常會去看國會頻道，而且看到他們的首相（Prime Minister）跟在野黨的領導者在 bargaining，談得很激烈同時進行言語交鋒，但是秩序還是很好。我們一直在推動國會頻道，事實上，這是公視都可以去做的事情，為什麼我們不去做？如果有長年的國會頻道進行播放的話，我相信所有立法委員為了個人形象或是給鄉親及選民交代，一定會盡其所能認真問政，因為民眾看得到委員在立法院的一舉一動。透過

經常性的國會頻道播放，我相信我們的議事效率以及議事品質一定能夠提升。針對推動議事頻道，秘書長有沒有腹案？

林秘書長錫山：您也是很資深的委員，應該可以理解國會頻道有同樣的問題。您剛才提到的內容，跟我方才向蔡委員答復的方向一致，事實上，世界各國很多國會在議事的運作上，頻道不是無限上綱的，就像你剛才所提到的，總理或首相蒞臨國會的重大演說等才有排入。我記得上個禮拜有很多公民團體看過院長，院長也提供相關數據跟他們對談。其實調查跟聽證如果很完整的話，未來國會會改善一半以上，而且政黨的交鋒等狀況，透過這個都可以很完整的呈現在民眾的腦海裡以及頻道上。現在就是沒有這個機制，變成……

呂委員學樟：這個機制是我們自己要不要建立的問題，比方說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有推動。

呂委員學樟：釋字第 585 號解釋本來就賦予立法院調查權……

林秘書長錫山：還是要修法。

呂委員學樟：相關的機制要配合修正，請問秘書處有沒有提供意見？

林秘書長錫山：有。

呂委員學樟：法制局有沒提供意見？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大概從 8 年前……

呂委員學樟：要由委員等人進行提案。之前我們在修憲的時候，把國民大會聽取總統進行國情報告的職權移到立法院，而且我們也修正好職權行使法了，只是有沒有執行的問題……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願意……

呂委員學樟：這部分我們必須趕快補強，在大法官解釋都已經明確指出的情況下，為什麼我們還是原地踏步，沒有動作？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願意提供有關這幾年幕僚提出，以及召集朝野協商情形的完整資料……

呂委員學樟：你給我或是委員會資料好不好？我也可以提案。

林秘書長錫山：我藉著備詢的機會跟朝野委員特別報告，現在是很好的契機，因為整個國會要改選，同時總統大選在即，這真的對行政效能跟國會運作有絕對的影響。我再次跟各位報告，這是一個好的機會，不然只是修正議事規則或設置國會頻道的話，能夠改變這些問題嗎？很多重大議題，到最後就像剛才蔡委員講的，不了了之了。

呂委員學樟：你在立法院也待非常長的時間了，假如你不了解的話可以請議事處長來。請問院會可以接受申請旁聽，而且有旁聽席，為什麼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卻規定委員會不能夠接受旁聽，其理由是什麼？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說明？你應該很清楚，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好。我來的時候本條就是如此規定了，而且這個議題曾經在朝野拿出來談，可是沒有共識。就像 8 年前我們提出了一套分為 3 個階段的國會改革方向跟策略，但是當初各政黨可能基於考量，通過了 225 位委員變成 113 位的法案；雖然當初民意的氛圍是這樣，可是到今天來看，這樣到底對不對？我們的幕僚當時提出希望是中選區，大概在 160 位左右，但是沒有被接受，所以我想這種東西……

呂委員學樟：我是針對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

林秘書長錫山：那會變成要去修正，這不是幕僚能夠修正的，因此我一定會提出給朝野的委員，讓大家來……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當時訂定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委員會不接受旁聽的原因是什麼。

林秘書長錫山：應該不是在位的這些人，因為這個規定已經很久了。

呂委員學樟：當然不是，最起碼……

林秘書長錫山：要修改也沒有改過……

呂委員學樟：議事處的人應該了解吧？議事處處長了不了解當時的立法意旨？

林秘書長錫山：我看他那時候可能都還沒有來。

呂委員學樟：當然還沒有來，但是議事處的人總是要了解立法意旨。

林秘書長錫山：我剛才有跟蔡委員提到，我會找 1、2 間比較大的……

呂委員學樟：不是，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認為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是有理由的，它的立法意旨很重要……

林秘書長錫山：我來的時候就已經是這樣。

呂委員學樟：開委員會的時候，立法委員在問政過程中，不能受到來自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的壓力，換句話說，他們絕對不能夠影響到立法委員問政。因此這不是場地的問題，而是要排除立法委員在問政過程裡，受到利益團體跟壓力團體的壓迫，導致他不敢講某些話……

林秘書長錫山：對，那就是一個背景。

呂委員學樟：或是順著他們的意思去講，結果沒有辦法秉公問政，所以你們要仔細看議事規則。開院會的時候可以旁聽，因為院會的旁聽沒有辦法影響議程，但是在委員會的時候，會議室比較狹窄，媒體記者基本上是報導我們問政的過程，因此沒有問題，但是一定要排除壓力團體或利益團體對立法委員進行壓迫。由此可見訂定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有一定的意義存在。

最後，我要問一下秘書長，本院現在有 113 位委員，扣掉院長及副院長有座車之外，還有 111 位委員，依據 105 年的預算書，立法院有 55 台公務車，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我們有 45 台 7 人座以下的小的公務車。

呂委員學樟：7 人座以下有 45 台，公務車總共有 55 台。

林秘書長錫山：連院長、副院長及隨扈車大概有 74 部。

呂委員學樟：45 台給 111 位委員用，平均 1 台車由幾個委員來用呢？大概是 3 位委員，對不對？第 7 屆時有多少位委員？

林秘書長錫山：113 位。

呂委員學樟：第 6 屆是 225 位。我們跟第 7 屆時相比的話，事實上已經算是改善很多了，不過現在派車的條件比以前嚴格，1 個月還限制 1 位委員只能 70 個小時。當委員急需用車時，本席也遇到過這種問題，就是有派不到車的狀況，有一次我向助理說為什麼會沒有車呢？助理竟然安排計程車要我坐計程車過來，我說怎麼會安排不到車呢？他說安排不到車，所以就有這種派不到車的狀況，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呢？很奇怪耶！早上我們在審查監察院的預算時，尤委員美女還說他

們在 105 年編了要採購 18 部車，監察委員 1 個人最少有 1 部車！

立法委員在問政時，有些不分區委員是全國在跑，很多區域立法委員也都要跑行程，包括來開會等，使用的頻率可說是非常之高。結果現在我們還限制 1 位委員 1 個月只能有 70 個小時，這不是一個笑話嗎？自己都不尊重自己，誰來尊重你啊！叫我們搭計程車來立法院，這樣像話嗎？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我想這也不是我個人所作的決定，因為有些委員使用頻率的關係，經費稽核委員作出這樣的一個決定。事實上，我有兩個方向要向委員報告，第一是站在公平時數的基礎上，第二是委員來台北的搭車方式改變了，因為有了高鐵的關係，所以，每位委員每次所用的車次及時間都減少了，不過使用的頻率反而增加了快 1 倍，問題就是這樣來的。然而其中有一個盲點，因為我們有 113 位委員，可是只有 45 部 7 人座以下的公務車，瞬間的配車量是不可能被滿足的，除非每人有 1 部車，或是我們規定兩個人 1 部，如果其中有 1 人不用，那還可以來協調一下。否則每次甲級動員或一開會的重要時刻，幾乎都會發生這種狀況，這一點還要請委員諒解。

至於，每位委員能不能編列 1 部車，我想我也很希望這樣，因為如此就可以化解長期以來的問題。我還要跟各位報告一下，公務車原本是 8 年換一次，現在我們都改為 10 年，你說現在要買有可能嗎？這一點我也請委員要諒解。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瞭解立法院公務車的司機都非常辛苦，交通科的調度也很辛苦，不但平日要配合委員，有時候連假日都要犧牲，甚至午餐及晚餐都無法正常用餐。本席在此必須向他們致謝及鼓勵他們，希望交通科能夠再接再厲，儘量讓每個委員在需要用車時都有車子用，好不好？

林秘書長錫山：好，我想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呂委員學樟：請努力一下。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再一次向委員報告，委員是基於好意，很坦白講，十幾年前就有委員曾經這樣提出，我們不知道被媒體 K 了幾天，我想我們不能不注意社會的觀感。現在大家幾乎都是坐高鐵來，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事，我也有必要讓委員能夠瞭解這種情事，好不好？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特別感謝立法院人事處、秘書處、法制局、總務處及議事處，從 7 月 20 日本席報到宣誓就職以來，在很短的期間內，不管是搬遷、空間調整、立法院相關的議事規則及人事安排等，均給本席做了非常翔實及迅速的支援，這也讓我看到立法院的行政效率。在此順便介紹本席辦公室主任許峻賓先生，非常感謝各位在短期間給予他的協助。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預算當中的數位化部分，其中包括資訊服務及院內監視及智慧系統的安全升級，這讓本席聯想到我 22 歲到美國留學唸書時，同學們及在國際組織工作時的同仁們都問了我很多問題，包括為什麼台灣會有立法院的亂象，不管是打群架、扯頭髮或丟便當等，這些也都歷歷如在眼前。最近，親朋好友及政大學生也問到同樣的問題，就是立法院為什麼會有這

樣的亂象，包括學生霸佔立法院，難道是因為我們的監防系統不夠好嗎？為什麼當時的群眾一號召，就發生霸佔政府及立法院的現象呢？本席請秘書長解惑。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呂委員現在在當主席，剛才我原本想插個話，但因為不好意思而作罷，現在也同步回應詹委員所提的問題。我不覺得要將整個社會亂象的責任都推給立法院，為什麼？我們常說行政及立法是車的兩輪，今天我才會一再強調聽證及調查的重要，還有一個原因就是為什麼社會沒有去探討，立法院不像美國國會，他們都是由國會議員提出。過去也好或現在也好，為什麼很多人不去探討，有關行政機關的立法計畫有沒有充分與國會溝通，或跟社會大眾呼應呢？如果沒有，到最後問題還是會停留在立法院，剛才我才會一直強調國會議事轉播的重要性，即聽證及調閱跟所謂的行政機關的立法計畫，在立法要形成一個立法概念及條文以前，如果有跟各黨團或相關團體溝通的話，我相信送到國會之後將會有不一樣的見解。

詹委員滿容：問政的網路資訊系統難道沒有透明化嗎？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這個不足以做一個牽制，聽證調查是有其法律位階，所以像學運，他們就認為最簡單、最容易凸顯的，就是占領國會啊！我一直強調……

詹委員滿容：我們的安全措施，不足以防範占領國會嗎？

林秘書長錫山：一下子來那麼多人，我們只有一百多個警衛，不管是監控也好，人員也好，是沒辦法完全應對。行政院是因為有那麼多的人力、物力，所以才能做這樣的處理。不過，我想社會不是對立，而是需要溝通的。另外，我剛剛也提到，針對行政機關提出的立法計畫，有時候院長也會要我們做一些模擬題，我舉一個簡單例子，回溯到三年半油電雙漲時，當時院長要我們做個報告，後來院長也對當初的行政主管機關——台電和經濟部表示，有三個理由希望他們能分三個階段來處理，最後……

詹委員滿容：謝謝秘書長，因為時間關係，原諒我在此打斷你的發言。事實上，行政處理及與各部會的協調是兩回事，也就是說，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一方面我們要尊重法制，一方面我們又要呼籲人權安全，我們的行政單位——秘書處要如何取得平衡？我的意思是，針對群眾入侵立法院一事，你現在提的是各部會協調的事……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或許我剛才有誤解，我們特別要提的是，我們一有情資，就立刻跟治安單位連繫，在人員及各項情資的互動上，我們都會做一些準備及加強。

詹委員滿容：請問秘書長，針對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完整的檢討報告，足以讓下次再發生類似情況時有更多的準備？

林秘書長錫山：當然，我們有一個維安小組，是由副秘書長、警政署及相關地方分局、總隊等等組成，類似情形，會由維安小組處理。對於發生過的事件或因應措施，我們也都會有一些檢討及精進措施。

詹委員滿容：秘書長剛剛也提到資訊連結，將近 36 年來，我不斷聽到國際人士不是當作笑話，就是充滿疑問的詢問，為什麼國家最高立法機構，沒有辦法落實法制規章？秘書長有空時，是不是可以把相關檢討報告提出來，讓民眾深入了解，為什麼立法院編列那麼多預算，但在人民的觀感

，或是法制及人權的平衡上，立法院多數表決卻總是無法落實？是不是請秘書長提出充分報告？

林秘書長錫山：就我們的部分，所謂人民對政府或某個議案有不同的看法，就如同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我們只有由各方面情資來疏解，能做的，我們一定會更精進的來努力。

詹委員滿容：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

主席（詹委員滿容）：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提到我們的國會，走遍世界各國，在國家門面上，我們立法院跟人家比起來，真的是最上不了檯面的。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困難，也許如秘書長剛剛提到的，或許現在正是一個全面檢討的時機。包括剛剛一直提到的聽證權及調查權問題，這其實也牽涉到監察院的存廢問題，所以必須從整體面來討論。此刻，我的想法是，如果大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那麼我們就先從小問題解決起。上個會期，我曾經提議要求探討各國所謂的公視頻道及旁聽的問題，的確，我們立法院也做了一些研究，你們好像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做研究，並提出專案報告，是不是？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這樣的專案報告可以上網公告嗎？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提供給委員應該不會有問題，但因為這些屬於內部評估報告，所以都是提供給委員或助理參考，當然，要查詢也沒有問題，但如果是對外，因為這是幕僚研究的報告，所以不能代表立法院，而這也是預算中心或法制局長期以來的做法。

尤委員美女：上次我們的提案希望你們能夠派員出國考察，針對這些議題加以研究，並把研究結果上網公告，既然你們已經有研究，也有結論出來，我想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加上目前政府也都在尋求所謂的公開透明，而一個民意機關的公開透明，更應該是我們最大的原則，是不是？

林秘書長錫山：不會有問題，只不過這是幕僚作業，不能代表院裡的看法，這點我想……

尤委員美女：那只是個建議，並不是結論啊！

林秘書長錫山：這些研究我們都有分送給委員，在我們內部網路上也都有。

尤委員美女：這個研究結論是怎樣？對於所謂的旁聽，不管是美國、法國、德國、日本，你們都有研究報告出來，也提到各國都允許旁聽，對不對？

林秘書長錫山：沒有，院會當然是有旁聽，但委員會有的有，有的沒有。剛才我答復時也表示，會要求內部就一、兩間比較大的會議室試行，我想委員也很清楚，像群賢樓連委員要坐的空間都很小，如果再隔間當會議室，可能有困難，是不是讓我們先嘗試找一、兩間會議室試試看？

尤委員美女：好，就是先有一個區隔……

林秘書長錫山：對！對！不然像群賢樓一隔，可能連委員要坐的位子都沒有。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牽涉到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其實應該重新找地方蓋個像樣的國會，裡面配備也應該要齊全，我想軟硬體方面都必須重新檢討，因為一個國家的國會不被人民尊重，那你說這個國家要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我想是有困難的，這也是為什麼太陽花學運會去占領國會，

因為他們認為國會功能不彰，而國會功能不彰，我想不論是軟體、硬體全部都有欠缺，在這種情況下，當然就問題重重。我想人民對國會改革的呼聲是非常大的，是不是能夠趁著人民的呼聲，讓國會重新架構、重新檢討？在立法院最重要的當然就是秘書處，由秘書處提出一個跨時代的國會改革方案，這裡面包括硬體、軟體及整個制度的改革，我想這應該是需要的吧？

林秘書長錫山：剛剛我也提過，聽證和調查我們提了大概有兩屆了，包括內規的修改，但都沒有一個黨團願意來談，所以我剛剛才說這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委員剛才提到太陽花學運，事實上就服貿議題，國會也是被動知道的，連我們幕僚長也不知道啊！我的意思是，大家一起來努力，未來改選後不管誰執政，國會議員應該要事先了解所謂的行政立法計畫，因為這是國家的計畫綱領，但目前我們是看不出來，就像委員提到的兩性平等要做評估一樣，國會才多少人，根本沒有這個能力，如果行政部門有依照委員所提的將評估報告送到我們這邊，我們就可以做一些差異性分析，但如果都沒有一個源頭，連立法計畫都沒有，等於是空白授權，那我想明年不管誰執政，整個大環境還是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人民對國會的期待是非常殷切的，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很多事情如果沒有開始去做，就永遠是原地踏步，就以剛剛秘書長提到的性別平等部分，我們在 2011 年通過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事實上本席從進入立法院後，對這一塊一直非常關注，所以 2011 年通過 CEDAW 時，我們也做了附帶決議，要求政府應該依照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跟考試院分定之。現在五院中除了我們立法院，其他四院都已經有設立所謂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期間，我們也質詢過好幾次，現在立法院終於設立了所謂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而這個專案小組主要是對性別平等事務的處理，在行政院的行政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至少要有外部委員 7 到 9 位，且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但我們看立法院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才 2 位，而且一年開一次會，當然，立法院能夠設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我們是覺得已經往前踏一步，也開會討論有關立法院哺乳室、廁所的設置等等問題，其中我們也做了一些分析統計，發現女性高階文官比例偏低、三年內只有一名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圖書館使用比例女性偏低等等，這些統計數字所呈現的意涵是什麼？本席以為，針對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做出分析，進而提出改進方案，這樣才是我們設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內部意義。另外，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把一年開一次會改成每 4 個月開一次會？

林秘書長錫山：我會請小組召集人針對委員的建議來做。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能依照行政院的規定，再多聘幾位外部委員。另外，行政院各部會設置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主要是針對內部的，至於整體部分，則設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這是針對全國性平業務的督導及考核等等，同樣的，考試院也設有性別平等會，這不是針對考試院內部員工的性別平等事務，而是針對整個考試業務、考試制度可能面臨的性別不平等情況去研討，提出建言，甚至做改善，基此，我們希望立法院也能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會，針對整個立法，包括預算及法案上有關性別平等業務的評估，譬如行政院沒有把性別影響評估送進來，我們就要加以追蹤，或是我們自己有能力去檢討行政院所做的性別平等影響評估有沒有問題，然後向委員提

出建議，希望有所改善。這就跟我們設了立法局及預算中心一樣，主要是希望可以提供委員意見，讓我們知道行政院的業務內容，可是從性別角度去分析的這一部分，目前是有所欠缺的，因此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性別平等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會，針對全國性別觀點的立法事項做一些評估。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這幾年對這個議題很關注，也很專業，我會要求我們法制局或預算中心，儘可能多召開會議，針對行政部門提出的評估報告做差異性分析，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不過，立法院是合議制機關，成立委員會是委員職權，不是職員職權，這個問題我也曾經跟院長報告過，希望能夠先徵詢各黨團意見，但好像大家要有共識不是那麼簡單，當然，就這個議題，我們還會再研究，然後向院長報告，請各黨團提出意見。我要再次強調，成立委員會是由委員主導，不是由我們幕僚來成立。至於為什麼當初會成立小組，和委員的意見有差異，這是因為國會是合議制，委員剛才也有提到，不管是內政部或哪個部會，他們有他們主事的、主管的事項及職權，而我們是一個合議制機關，這點希望……

尤委員美女：考試院也是合議制啊！

林秘書長錫山：考試院是合議制，但他們有他們監管業務，就像銓敘、考選，這是不一樣的。

尤委員美女：那這再研究，我希望可以列入到……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能做的，我們不會放棄。

尤委員美女：好。另外，我們上次也提過了，有關立法院記者採訪證問題，依照大法官會議第 689 號解釋，新聞採訪行為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的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該為新聞自由所保障的範疇，所以新聞自由所保障的新聞採訪自由，並不是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的採訪行為，也應該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有新聞價值的資訊給大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與監督政府而從事的新聞採訪行為。今天我們立法院是一個民意機構，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新聞採訪並不只限於這些所謂大型新聞機構，一般人只要是為了提供具有新聞價值的資訊給大眾，那他所謂採訪的行為都應該受到憲法保障。今天我們看到很多獨立媒體，但他們的記者是進不來立法院的，也就是我們不發給他們採訪證，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解決？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這可以分成兩個方向來談，第一，剛才我們特別提到，我們的空間實在有其困難之處。第二，我們針對這個議題研議各國情況，但包括非常民主的美國、日本、德國，他們也沒有開放所謂的個人記者採訪。我想我們會再努力，事實上我們請秘書處研擬相關法規，研究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但是各國並沒有限制所謂獨立媒體不能夠進入，而是限制不能把器材帶到裡面……

林秘書長錫山：委員，我剛提到的美國、日本、德國，是沒有開放的喔！

尤委員美女：他們是規定不能把器材帶進去，而不是沒有開放採訪。

林秘書長錫山：沒關係，我們再來研究……

尤委員美女：好，這部分我們再研究。謝謝。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秘書長也是立法院的老前輩，對於立法院的一

景一木及任何事務，您都相當的熟稔。廷升是第 7 屆補選進來，針對偌大院區的經營管理真的有其困難在，不過本席看到秘書長帶領立法院同仁，真的是努力有方。今天您來出席立法院預算的審查會議，本席聽到同仁們對立法院事務多所建言，與其說您是來預算審查會備詢，不如說是大家給您很多提高預算效率的建議，以使院區的經營管理能夠更為有效。在這麼艱困的經營之下，您能將立法院的管理及制度化都做得這麼好，本席希望大家也多多來支持立法院預算的有效運用。

主席：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王委員。

王委員廷升：這是勉勵的言語，本席在此先回憶一下，我在 99 年時參與第 7 屆的補選，進入立法院之後，也感覺本院與其他國家的國會有所不同。本席在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唸書，他們的國會山莊（Capitol Hill）是非常雄偉及龐大的建築群，加上周邊的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秘書長也去了好多次，不管是眾議院或參議院，均可以完全滿足國會議員在專業上的需求。國會圖書館有地下通道，以鐵道做為書本的運輸，如果有需求遞單的話，國會圖書館會透過鐵道的地下運輸，將資料送到各國會議員辦公室的助理手上。

中華民國立法院的建築有其歷史淵源，如果本席聽聞的訊息沒錯的話，事實上是從校園改制的。假使能夠將麻雀雖小，可是五臟俱全的立法院建構好及做好制度化，真的是不容易啊！本席在此要向秘書長提出的不僅是建言而已，這也是本席的困擾，剛剛都是說好的部分，不過這部分也需要反映一下。本席手上這個錄音檔所錄下的情形，本席經歷過好幾次，在立法院各項設施滿意度的項下，本席對這項是相當不以為然的，這並非立法院同仁的過失，很明顯是中華電信的問題。同仁們可能也知道，我已經向總務處反映過好多次了，單純就講我的部分，別的同仁可能也反映過了。本席的辦公室常常在接到本席電話的同時，講到一半這個聲音就出現了。

（播放錄音）

王委員廷升：這聲音確實是我電話通訊中的雜音，而且這個雜音還不止一次而已。從 99 年本席擔任立委後，如果選舉期間在我的大哥大中出現這種雜音，或許檢警調認為需要蒐集各種資料，本席也不以為意，因為我原本就是正正當當的國民。然而很明顯的，這個雜音不是在選舉期間出現，更不是本席的大哥大，我的助理說當他跟外界通訊時也會有這樣的雜音，本席請過中華電信來探勘過，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時過半年了，這件事情也沒有辦法解決，中華電信說立法院的通訊系統比較複雜，我也認定是這樣子。剛剛還提到立法院的效能，以及全世界都會為了國會議員的質詢及通訊上的方便，本席真的要請秘書長能夠責成總務處來解決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錫山：我會要求總務處請相關單位或治安單位來幫忙測一下。

王委員廷升：本席要肯定總務處，他們都有派人來，包括中華電信也來本席辦公室探討到底是什麼原因。比起立法院的尊嚴及整體對外溝通的部分，這都算是比較小的問題。

本席還是回到美國華府的國會山莊，本席在那裡就學過，他們有一個頻道叫 C-SPAN，也就是國會頻道（Congress Channel），早上很多同仁也關心到這個問題。整體而言，立法院在法語、西班牙語的節目，讓我們可以收到各方面的資訊，不過專屬國會的頻道到底是要由 NCC 來統籌，還是由國會自己來辦理呢？本席對此相當支持，如果百姓認為國會議員在國會問政，可能有些

會讓人不盡理解或感到疑惑之處，比如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表決或協商等，那是不是在適當的範圍內能有專屬的國會頻道，以使人民能夠充分來參與，不曉得秘書長認為如何呢？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跟委員報告，對於國會頻道的設置要用什麼樣的形式來呈現，我個人沒有特別意見。剛才我特別提到，從你的產出與內涵，比如要播什麼，我看在立法院就會吵不停了，光是 8 個委員會要播誰的呢？我一直跟委員報告，所謂部會在委員會的報告很少是在轉播的，對於撥款委員會或是重大議案，比如投票、不信任案或總統蒞臨國會演說等，大概都是播這些，因此很少在播委員會的質詢，我在評估報告中也寫得很清楚。這要有一個我們內部，還有委員會……

王委員廷升：大家同意的機制。

林秘書長錫山：對，因此我才會說我個人不是反對，從 88 年以來，歷經所謂的公報上網、IVOD 等，當時沒有資訊處，我還爭取設立了資訊處，因此我沒有理由不往前走。剛才我不斷一直在講，聽證及調查才能促使中華民國在台灣的行政效能能夠提升，還有讓國會也能得到有效的監督。有關行政的立法效能，包括與國會及社會公民團體的溝通，我相信現在不是要將所有問題都丟到國會來，這是我在此 26 年以來，很感傷的一種說法。因此我一直很期待，包括尤委員、呂委員、蔡委員及詹委員等可以去推動所謂的聽證及調查，明年正值改選，不管是不是政黨輪替，我想這可以約束政黨，對政府和人民要始終如一。

王委員廷升：是，一個新的思維啦！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因為你政黨輪替而來改變這個國家和人民。

王委員廷升：沒錯，謝謝秘書長，我想以您這樣子的經驗，如果能夠在各黨之間達成共識就好。關於委員會開不開放，站在本席的立場是比較偏向於不要太過細瑣，但如果是院會的重要議題，乃至於其他的聽證之類，在我們國會專屬頻道還是有機會來讓大家知道。

林秘書長錫山：當然，聽證和調查不能公開的就不公開，可以公開的一定要讓全國民眾知道，這是一個知的權利。

王委員廷升：對。

林秘書長錫山：可以開放的一定要走向開放，至於過程中要隱密或是適度採取手段的，那當然另當別論。

王委員廷升：沒錯，還是要有一個規範。

林秘書長錫山：我想全世界都一樣。

王委員廷升：是，加油！秘書長。

林秘書長錫山：謝謝委員。

王委員廷升：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立法院盡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立法院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之處理，首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請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立法院 686 萬 2,000 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567 萬 7,000 元

租金收入 567 萬 7,000 元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18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3 項　立法院 416 萬 1,000 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416 萬 1,000 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0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36 萬 1,000 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夠，我們休息 5 分鐘。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否待會兒再做決議，先唸歲出部分預算數？

主席：好，謝謝尤委員的建議，我們先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等一下再做提案的決議。

二、歲出部分

第 3 款　主法院主管 36 億 8,489 萬元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8,489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8 億 7,052 萬 5,000 元

第 2 目　委員問政業務 13 億 9,685 萬 1,000 元

第 1 節　委員歲費及公費 2 億 9,272 萬 5,000 元

第 2 節　公費助理 7 億 7,299 萬 4,000 元

第 3 節　國會交流事務 4,260 萬元

第 4 節　委員會館 1 億 3,836 萬 6,000 元

第 5 節　問政相關業務 1 億 5,016 萬 6,000 元

第 3 目　議事業務 1,078 萬 4,000 元

第 4 目　立法諮詢業務 548 萬元

第 5 目　國會圖書業務 4,113 萬 3,000 元

第 6 目　公報業務 2,714 萬 7,000 元

第 7 目　黨團補助 1,356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 億 1,641 萬元

第 1 節　營建工程 1,500 萬元

第 2 節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6 萬元

第 3 節　其他設備 2 億 8,935 萬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00 萬元

主席：現在宣讀歲出部分之提案。

A、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立法院應盡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

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下稱 CEDAW），並於立法通過時作成附帶決議：「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分定之」。目前除立法院之外，各院或與既有「人權委員會」合併，或獨立成立，均已有「性別平等委員會」，惟立法院至今僅有推動「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未如考試院成立院級委員會，延聘多位外部委員，積極就考試院相關業務之實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每四個月召開會議、就各議題進行管考。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盡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將具體規畫及期程，於本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B、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加聘外聘委員、提高開會頻率

立法院於 2014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旨在「推動本院所屬員工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惟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名單僅有兩位外聘委員，且均只開一次會，就相關性別統計亦無法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顯無助於對於性平環境之改進。例如，就性別平等措施，過去兩年間，僅有提出哺乳、廁所設置之相關報告，對於女性高階文官比例較低、育嬰留職停薪於三年間僅有一位女性申請、圖書館服務對象之性別統計中女性人數較低等事項，均僅見統計未見分析及改善方案。

反觀行政院針對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要點，明白規定外聘委員應有三至七人、至少每四個月開會一次，本院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外聘委員人數及開會次數顯然過低。為提升本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率，立法院應檢討修正〈立法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加聘外聘委員並提高開會次數。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C、

機關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立法院應規劃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強化法制局、預算中心研究報告之性別分析觀點

立法委員就法案、預算案之研析及提出，除各委員辦公室延聘研究人力自行研議，亦有部分仰賴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之研究報告。惟兩單位研究報告當中，除相關議案規範人數之「性別比例」提出建議，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提出實質分析，例如行政院提出各法案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多數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均未落實，而法制局亦少有對此進行研究分析。

立法院於 103 年度、104 年度僅舉辦三次「性別意識培力」講座，其中兩場以性騷擾為主題，對研究人員之性別意識提升，助益甚微。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將具體規畫及期程，於本會期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D、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政府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發布的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與管理原則中，明白指定各有線電視的第 3 頻道為公用頻道，以落實社區民眾的「媒介接近使用權」；其積極目的在保障言論自由，落實民眾擁有表達意見之管道，促進社會多元發展。在專屬國會頻道尚未建置前，應妥善利用此類地方性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國會議事影片，尤其有關重大民生議題或與特定地區密切相關之議案討論，更應讓其特定地區民眾，有充分管道得到有關資訊。又本院法制局於今（104）年已完成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之專題研究報告，其中指出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皆設有國會議事於電視頻道放映之機制。爰此，建請立法院偕同 NCC 及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之具體辦法與規劃時程，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連署人：王廷升　　蔡其昌

E、

機關（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2015 年 10 月 12 日

鑒於立法院為民意代表機關，其議事有公開之必要；惟《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

另根據本院法制局今（104）年完成之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日本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

之專題研究報告，美國、德國及法國國會皆開放民眾旁聽。相關制度如下：

美國：國會原則上開放民眾旁聽，以提高政府問政透明度。參、眾兩院院會原則上是開放旁聽與媒體採訪，只要旁聽席位置足夠容納，國會基本上都是歡迎民眾旁聽。院會開會雖可旁聽，但規定不准各家電視台攜帶攝影器材進入院會議場拍攝。依規定民眾如想出席旁聽院會，須事先向所在選區的議員申請，由議員辦公室代為辦理通行證。至於委員會以開放旁聽為原則，「眾議院議事規則」XI-2-（g）(1)及「參議院議事規則」XXVI-5-（b）均規定，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應對公眾開放，除認為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不宜公開者外，皆應開放民眾旁聽。旁聽各委員會不需要申請通行證，採用先到先進入會場的方式，坐滿為止。

法國：國民議會與參議院院會皆開放民眾旁聽，並將每日議程公告於各自的網站上，民眾事前可由兩院網站上了解旁聽議事之相關規範，入內議場旁聽時必須遵守規定。

德國：聯邦眾議院院會及委員會公開會議開放旁聽，欲前往旁聽者應事先申請，於預約時間憑券入場，不得攜帶攝錄、傳送、轉播或複製影音訊號之器具，亦不得以行動表示贊同或反對、打岔呼叫、違反會議秩序，或作出干擾會議進行之行為，違反規定者，將被警告、訓斥或逐出會場。

爰此，建請立法院應修正《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民眾於委員會旁聽之規定，並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歲入部分，歲入部分無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預算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之提案，先進行 A 案，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有答復尤委員，A 案關於我們小組開會和增加外聘委員這個都沒問題，至於委員會委員的部分，我們會簽給院長，請他來召集朝野委員，A 案的部分就如剛才我向尤委員報告的，應該可以啦！另外我把 B 案也報告一下，剛才我也向尤委員說明過，我們會增加開會次數和外聘人員。主席，我想都有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委員對於 B 案有沒有其他意見？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立法院沒意見，我們就沒意見。

主席：A 案已經撤案，如果 B 案沒有其他意見就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A 案有撤案嗎？他剛才是說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錫山：A 案我剛才有向各位報告過，沒問題，小組的部分我們會來處理，委員會部分我會簽給院長，請他召集黨團協商，不過委員的提案文字可能要做修正，因為「本會期結束前」這不是我能夠掌握的，這是下年度的預算，要我現在馬上提出可能會有問題，這個預算決議是要在明年，我當然會簽給院長，我們盡速，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文字改成「盡速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於本會期結束前以書面報告這個部分就刪掉，是不是可以？

林秘書長錫山：OK。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修正為「為使我國立法權之行使亦納入性別觀點、積極管考，立法院應盡速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

林秘書長錫山：對，因為小組的部分我們一定會照委員的建議增加開會次數和外聘委員，這個沒問題。

主席：好，A 案倒數第 2 行文字修正為「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以下文字刪掉，A 案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

林秘書長錫山：（在席位上）同意，就是剛才我們報告的，增加外聘委員和開會次數。

主席：B 案通過。現在處理 C 案。

林秘書長錫山：（在席位上）把「本會期」拿掉，我們儘速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一樣，文字改成「為強化立委問政之性別視角，立法院應規劃於 105 年度舉辦議案分析性別意識培力之系列講座，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

主席：好，倒數第 2 行改成「並具體規劃及期程。」以下刪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把「將」改成「提出」。

主席：文字修正為「並提出具體規劃及期程。」，C 案修正通過。

處理 D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我想 D 案有一個實質上的困擾，事實上我們之前就曾召集過 NCC，由於黨政軍要退出媒體，而立法院是屬於「政」的一環，所以我建議把最後一句改成「盡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可行性」，當然我們還會來努力，不過之前我們要運用他的幾個頻道他都反對，而且依法也不符，所以對於這樣的資源是不是讓我們再一次慢慢來努力看看？把文字改成「儘盡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之可行性」，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到「運用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就好。

林秘書長錫山：好，可以。

主席：D 案倒數第 2 行文字改成「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前面的「盡速研擬」之後要再加上「運用」。

主席：「盡速研擬運用」是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對。

主席：文字修正為「盡速研擬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送立法院會議內容之可行性」，D 案修正通過。

處理 E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立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錫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委員所提的案子，我會把它提到朝野協商，因為這必須要修法，所以是不是就送交各黨團，然後建請朝野協商時研擬可行方案，就不做決議，這樣好不好？

因為我們不能去主導黨團或是委員要怎麼修法。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秘書長的建議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錫山：不做決議，就是我剛才向各位口頭報告的，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送給各黨團參考，然後提報朝野協商，就這個議題看大家有什麼決議，因為我們不能去主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可不可以把這個也寫在裡面？改成建請立法院應修正……

林秘書長錫山：分送黨團，然後呈給朝野協商，因為我們不能寫在那裡面，到時候有一些委員或是委員會會覺得這個委員會怎麼這樣。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或是改成「建請立法院秘書處邀各黨團」。

林秘書長錫山：不是，我們會將這個提案分送給各黨團參考，並呈送朝野黨團協商。

主席：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關於 E 案，剛才秘書長已經做了一些回應，會議紀錄裡面也會有，我建議這個案子要撤案，因為要不要修正議事規則是我們立法委員自己的職權，不是秘書處的職權，秘書處無法代替我們處理。

林秘書長錫山：（在台下）因為我們已經口頭報告……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而且我剛才發言時也提到，在立法要旨裡面有說明為什麼當時會訂定這個規定。我們立法院也有這麼長的時間，以前訂定這個規定時一定是有所考量，並且參酌國外立法例，讓國會議員問政時不致受到利益團體的壓迫，這是合理的。就算可以旁聽，會議室的設計也要有所變革，最起碼要類似議場，或者是空間比較大的時候，在後面隔一個旁聽席，絕對不可以干擾到我們問政。在設備沒有就定位之前，如果修正這個規定，會增加我們很多困擾，這是事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不能改為「爰此，建請立法院秘書處將此議案送朝野黨團協商，予以研議。」？可是我們個別委員也不能提呀！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我們可以提案，提案後進入審查程序，最後一定要送朝野協商。這是我們自己的職權，秘書處是我們的幕僚單位，所以不是由我們建請他們修正，我們可以指示他們、要求他們，但程序要做到那個地步時，我們才有權，秘書處是沒有權的。

王委員廷升：（在席位上）剛才秘書長也報告過，尤委員，這樣應該可以。

呂委員學樟：（在席位上）會列在議事錄裡面，這樣就好了。

主席：E 案就請秘書長送黨團參考，最後由朝野決定是否要協商。本案不做決議，撤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還是要將本案送給黨團協商。

林秘書長錫山：（在台下）會呀！事實上，這個案子在程序委員會會提出來。

主席：提案已全部處理完畢，委員提案未涉及預算，歲出部分均照列。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畢，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審查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詹委員滿容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立法計畫，並報告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司法院就主席所指示的兩項議題做簡單報告。首先有關司法院本年度之立法計畫，請大家參閱本院提供之書面資料。

司法院已經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計分兩類，第一，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的案子，這部分計三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其中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依照兩公約及相關解釋認為應該對人權保障之條款有所修正，希望能夠儘速完成立法，以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

至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九條修正草案是對於受有罪判決確定者之入監執行方式，以防止逃匿，這也是對判決確定之案件，讓正義有所伸張的一個重點修正，希望能儘速完成協商。

另外，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是解釋制度法庭化，以提高大法官解釋案件審理效率。目前這部分朝野黨團除就涉及憲法訴願之保留爭議條文仍未達成共識外，其實條文均經黨團協商通過，希望在有爭議部分大家儘速討論完後，可以完成立法程序。

第二，尚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的案件計六案，包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行政法院組織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及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是國家引進人民參與刑事第一審審判制度，大院委員也提出很多版本，希望能夠在討論後有所結論。有關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部分，是有關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一個很重要的機制變革，也就是設置大法庭、刪除判例及決議制度，對於兩個終審法院的統一法律解釋有非常重要的影響。

有關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是法務部請司法院提出的草案，主要是針對特偵組是否應改設於高檢署的修正案。

另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是對於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事項做部分調整。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則是希望法官的個案評鑑制度能更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的相關修正。

再者，有關即將送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則是破產法修正草案，在名稱上，我們將破產法修正為債務清理法，破產法自民國 24 年施行迄今，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爰予全面研修。除重新檢討和解、破產程序外，新增法人重整程序，另增訂公法人債務之清理程序，及外國債務清理程序之承認等。本修正草案共計 337 條，104 年 6 月 2 日經司法院第 157 次院會討論通過，同年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至於本院研擬中的法案包括刑事訴訟新制以及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程序條文，後者是依立法院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案之附帶決議，進行修法的工作。另外還有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修正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這幾個法案都是司法院因應司法改革，循序漸進所做的法案修正工作，希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迅速完成立法。

接下來針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提出報告。本人很榮幸代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向各位報告「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收支預算案」，深感任務重大。承蒙各位委員熱心指導與鼎力支持，司法業務始能日益精進，不斷革新開展，在此謹致由衷的謝忱與敬意。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係依施政重點，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原有業務計畫及擬定之新興施政計畫，按輕重緩急優先順序編列而成。本院書面報告詳載：(一)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二)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三)對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在此，本人特別就其中(二)、(三)項，向各位委員提出口頭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一、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編列原則

本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均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其中專項經費部分，除文康活動費、辦公器具、車輛養護費、車輛購置、房屋建築造價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一共同性質費用編列標準表」編列外，其餘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特有之專項經費，如：通訊費、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係參酌各類案件量或往年執行情形，做衡平性考量，訂定衡量標準編列之。

(二)歲入部分

1.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預算共編列 59 億 9,768 萬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62 億 2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259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103 年度決算實況，調減規費收入所致。

2. 105 年度歲入部分依來源別科目分析

歲入項目	金額	占主管歲入預算%
規費收入	57 億 1,164 萬 8 千元	95.23
其他收入	1 億 7,099 萬 9 千元	2.8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億 0,894 萬 5 千元	1.82
財產收入	608 萬 8 千元	0.10
合計	**59 億 9,768 萬元**	**100**

3. 105、104 年度歲入依來源別科目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規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歲入預算總額	5,997,680	5,711,648	108,945	6,088	170,999
	占總數%	100	95.23	1.82	0.10	2.85
104 年度	歲入預算總額	6,200,271	5,965,311	104,867	6,619	123,474
	占總數%	100	96.21	1.69	0.11	1.99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202,591	-253,663	4,078	-531	47,525
	增減率%	-3.27	-4.25	3.89	-8.02	38.49

(三)歲出部分

1. 105 年度核實編列 249 億 4,749 萬 4 千元，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2%，較 104 年度增列 36 億 7,494 萬 9 千元，依用途別分析如下：

歲出項目	金額	占主管歲出預算%
人事費	159 億 8,249 萬 7 千元	64.06
設備及投資	49 億 4,150 萬 9 千元	19.81
業務費	27 億 5,309 萬 6 千元	11.04
獎補助費	12 億 5,437 萬 8 千元	5.03
第一預備金	1,601 萬 4 千元	0.06
合計	249 億 4,749 萬 4 千元	100

2. 105、104 年度歲出依用途別性質比較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105 年度	歲出預算總額	24,947,494	15,982,497	2,753,096	4,941,509	1,254,378	16,014
	占總數%	100	64.05	11.04	19.81	5.03	0.06
104 年度	歲出法定預算總額	21,272,545	15,624,692	2,732,016	1,819,172	1,080,651	16,014
	占總數%	100	73.45	12.84	8.55	5.08	0.08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3,674,949	357,805	21,080	3,122,337	173,727	-
	增減率%	17.28	2.29	0.77	171.64	16.08	-

3. 歲出主要增減項目：

人事費部分是配合員額裁改、缺額進用及現有人員升等晉級等增列人事不敷經費，計 2 億多元。因應法官預計退休情形，增列退休、退養給付 256 萬餘元。因應勞基法第五十六條修正，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計 1 億 4 千多萬元。

業務費部分是配合司法改革等政策推動及相關法令規定，增列科技法庭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少年安置經費及特約通譯報酬等支持審判業務所需，計 7,315 萬 6 千元。另外，我們自行檢討減列整修經費、通訊費及各項業務旅費等經費，計 5 千多萬元。

增加比較多的是設備及投資部分，改善擁擠辦公環境，賡續辦理分年延續性資本計畫所需經費 45,億 3,559 萬元，較 104 年度增列 31 億 1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項目如下：(1)台北地方法院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1,758 萬元。(2)桃園地院遷建計畫第 6 年經費 9 億多。(3)彰化地院遷建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2 億 4 千多萬元。(4)台南地院國定古蹟修復計畫最後一年經費 2,662 萬 6,000 元。(5)新北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委託代辦及規劃設計經費 30 億 1,909 萬 5,000 元。我們是依照家事事件法通過時的附帶決議，5 年內要在北中南東各設一所少年家事法院。我們考量的結果是選在新北市新莊地區，主要是考量其交通網絡行程。由於土地是有償取得，所以編列了土地購置費，這是兩年的費用，第一年編列土地購置、委託代辦及規

劃設計經費 30 億餘元。(6)台北市華山行六司法園區計畫土地購置、先期規劃、委託代辦及規劃設計經費 2 億 3,054 萬元。這部分是比較新的，在上次預算審查和好幾次質詢時，尤其是審查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的時候，大家都認為憲法法庭實在是不能見人，希望能有比較像樣的憲法法庭。這涉及司法院遷建的問題，因為司法院的現址是古蹟，文建會要求我們回復原狀，4 樓以及所有不是原有建築的部分都要拆掉，回復到日據時代原始的使用狀態。目前司法院有 500 多人使用，以後大概只能供 200 多人使用，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司法院一定要遷建。另外，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將來要因應大法庭，設備都不夠，因此希望把司法院、終審法院、資訊中心和將來要新設的商業法院都移到新的地點，也就是華山行六的土地。行政院已同意由司法院無償使用，但是其中還有一小部分屬於台鐵的土地，所以編列土地購置費 2 億多。目前規劃和設計案已積極進行中，希望能獲得委員的支持，將來我們可以有一個比較能與國際接軌、比較好的司法設備。

另外是支援法官辦理民、刑事案件需要，而汰購的車輛，包括警備車、勘驗車、執行車及公務車共計 49 輛，比 104 年度增列了 1,198 萬。汰購法官審判所需設備也列了九百多萬元。最後是獎補助費，主要是法扶部分增列了一億八千多萬元，金額比較高，主要是案件量比往年增加。依刑事補償法、少年家事法院組織法，也就是家事服務中心等補助費，則是參酌往年執行情形減列了七百多萬元。歲出主要的增減項目大致是以上情形。

在行政院加註意見之說明部分，行政院對本院預算有 4 點加註意見，在歲出部分，行政院認為本院歲出成長幅度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出一些，但如果扣除華山園區與新北園區兩項預算，其實本院預算的成長幅度只有 0.26%，可說兼顧了我國經濟成長情形與中央政府財政穩健原則妥為編列的年度概算。至於車輛部分，行政院的指教是高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車輛需求的好幾倍，不過，本院的車輛汰換原則都是依照規定辦理，而且是非常嚴謹地遵行，另外也兼顧院檢平衡的原則汰換。畢竟院檢之機關屬性與業務性質皆不同，隨著承辦案件不同，所需車輛之種類當然也不同，因此，所需經費也有差別。第三，行政院認為辦公廳室遷建計畫經費相當龐大，希望妥為安排優先順序，對於這一點，本院辦理中的興建計畫同樣會配合施工期核實編列，而且會考量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妥為安排施工期程，同時會以容積最大化的目標朝多元化使用，特別是像華山園區與新北園區，都位在非常精華的土地，我們會做最有效的利用，也一定會朝這個目標努力。

另外一點是關於人民觀審，行政院加註意見，希望初期以部分法院試行，再逐步推展，這也是本院目前在辦理模擬法庭時遵循的原則，101 年，我們在士林和嘉義辦理模擬法庭，103 年依照立法院附帶決議，增列基隆、高雄、宜蘭和花蓮 4 所地院辦理模擬法庭審判。今年度開始，我們又增加一項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計畫，目前有台北、台中、台南和屏東 4 所地院法官志願參與。將來立法通過以後，我們也會配合國家財政情形審慎評估擇點試行。

以上是 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的口頭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司法院預算，但本席認為，高達三十多億的新增土地購置計畫在執行率不佳的情形下，顯得沒有必要。例如苗栗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在 98 年就以 1.5 億購得土地，到現在已經超過 5 年，仍然閒置，未積極規劃、運用，影響土地之使用效能，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苗栗法院是新蓋的法院，也算相當新的法院，院方也曾經向司法院要求在該地增建一部分，但本院審酌其他各法院都還有其他工程在進行中，而苗栗法院案不是那麼急迫，所以暫緩，該土地將來還是有用的。至於委員剛才指教，我們今年增列設備投資預算比較多，但主要增列的就是華山司法園區，將來司法院和 3 個終審法院都要遷往該地，因此預算主要用在遷建費用、土地購置，另外一個用途就是購置位在新莊的北部少家法院預定地，這塊土地是有償的，也比較貴。增列的主要是以上兩項的費用。

顏委員寬恒：司法院曾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的土地購置計畫編列 13 億 3,600 萬，一開始由於行政院還沒有核定林口用地的整體規劃方案，所以土地沒有撥用，保留到 101 年度，但現在已經超過決算法規定的保留期限，司法院在 101 年度全數辦理註銷。請問秘書長，這項廳舍改建計畫是不是編列得太過浮濫？

林秘書長錦芳：智慧財產法院設立之初沒有自有廳舍，而是租用新北市板橋火車站樓上兩個樓層作為辦公廳舍，沒有既有門面，所以我們一直希望智慧財產法院能夠有獨立院舍。我們當年也編列了大約 6 億預算準備興建林口廳舍，但因為林口用地的土地細部計畫始終沒有出來，後來我們編列的預算就等於歸還了。現在我們希望把智財法院搬到新莊，跟北部少家法院在一起，所以部分購地款項是由智財法院編列。

顏委員寬恒：司法院除了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舍之外，還有台灣高等法院新建檔案大樓，以及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等 4 項計畫，總經費約 19 億元，但這些計畫都已經辦理註銷或中止，為何今年還要編列 32 億預算？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部分包含了幾項繼續性、延續性的分年計畫，包括台北地院婦聯會古蹟修復在內，還有桃園地方法院遷建屬於第 6 年經費，金額將近 10 億，彰化地院遷建計畫最後 1 年經費，金額二億四千多萬、將近 2.5 億，台南地院也有一項國定古蹟修復計畫最後 1 年經費，金額二千六百多萬，此外就是華山與新北司法園區的費用，這兩筆費用比較高。所以，總預算與 104 年度相比，增加了三十一億多元，請委員支持、諒解，我們的辦公廳舍實在需要逐漸汰換。

顏委員寬恒：另外，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已經選定 6 所地方法院試辦，每一試行法院的經常性運作經費以八千八百多萬估算，每年試辦的總經費大概是五億多元；既然已經在試辦，為何還要再編列 2,800 萬推動費用？

林秘書長錦芳：為了讓這個制度將來能實際上路，我們希望審檢辯也就是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能熟悉這個新制度，透過實際運作驗證這個制度的可行性與成效，所以還是要繼續辦理模擬法庭，甚至到日本、韓國等地參訪，因為當地也有類似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運作，所以這項工作

還是有必要。除了辦理模擬法庭，研討會、討論會等活動也相當多，另外還有宣導費用，這些都是每年度的例行工作，而且仍在進行當中。

顏委員寬恒：最後，我要談民事調解制度，這個制度原本的用意是希望當事人和諧解決紛爭、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所以司法院編列大量預算協助推動，但是從這幾年的調解成功率來看，大概每一年都落在 37%、38%左右，證明調解成功率不高。我們原本希望透過調解制度來降低司法資源浪費，沒想到卻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秘書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為什麼歲入中的規費收入會減少？很大部分就是因為只要和解、調解成功，案件會撤回，案件撤回之後，原來申請的裁判費必須退還 2/3；以前只要退 1/2，現在要退 2/3。就是因為調解成功率提高，裁判費就少繳，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還是在相當程度上降低了整個司法資源的使用，因為案件如果不需要進入審判程序，節省的司法時間與人力就可以運用在需要處理的案件上。

顏委員寬恒：司法機構的所有作為都會影響人民對於整個司法的信心與觀感，如您剛才提到這些廳舍預算編列，但從執行面來看，很多都因為法律規定期限到期收回或撤銷，這種執行率不佳的狀況會讓國人認為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不用心，希望司法院正視這個問題，並且改進。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新增土地購置計畫高達三十幾億，但近年來也曾發生購置土地閒置，或註銷保留款等情事。當然，這不是本席自己找到的，而是預算中心註明的。我很好奇，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預算中心在撰寫這些報告時，你們曾經與預算中心溝通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預算中心撰寫這些報告，事先不會告訴我們。

謝委員國樑：不會先跟你們講？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謝委員國樑：你們覺得預算中心撰寫的內容客觀嗎？

林秘書長錦芳：預算中心事先沒有問我們，只要問了我們，我們當然會解釋。例如註銷的土地，指的應該就是林口那一筆，該土地原本是要供智財法院使用，會註銷預算不是因為司法院的關係，而是因為細部計畫沒有出來，所以終歸是起因於國家政策改變，那一塊土地有了別的用途，才會有這個變動。

謝委員國樑：請你說明清楚一點，原本是什麼用途，現在又改為什麼用途？

林秘書長錦芳：原本我們是希望將智財法院設在林口，該土地也規劃了一部分要給司法院，後來計畫卻一再變動。

謝委員國樑：就是新北司法園區這一塊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新北司法園區是新計畫，由於大院通過附帶決議，要求在北部也設立一座少年家事法院，所以我們積極尋找適當地點。新莊地區因為交通網路、大眾運輸系統完整，所以

我們計畫在新莊設置北部少家法院，同時把智財法院也設在該園區。

謝委員國樑：如果可以的話，應該還是要把這些事情說明清楚，否則，依我的感覺，預算中心所想像的跟你們自己說明的內容好像有落差，這樣未必好。

第二，現行法官法明定法官的積極資格以及擴大進用的管道不只透過考試一途。這個部分，我個人很支持，因為外界普遍有一種聲音，就是在法官的養成過程中，從大學畢業以後就跟外界鮮少接觸，考完試後就分派，每天就在小小的法庭裡。我就讀法研所時，曾經碰到幾位法官來進修，他們都非常自律，完全不與同學有任何溝通，講話也惜字如金；永遠都坐在課堂的角落，專心聽老師講課，從不發問、從不對談、從不參與、從不互動。對於法官的自律要求，我是很欽佩，但有時也擔心他們從大學以來就一路這樣生活，會不會有點封閉？所以，我很支持擴大進用管道，但不知道你們最近執行得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在律師方面，我們主要是遴選有經驗的優秀律師，另外，我們也遴選一些檢察官。在律師部分，每年都有一些，像今年就遴選了 15 位。

謝委員國樑：這 15 位已經擔任法官職務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要先受訓。

謝委員國樑：受訓時間不須要到 2 年吧！

林秘書長錦芳：不用，依照執業期間長短受訓。

謝委員國樑：有沒有已經受訓完畢、投入職場的這類法官？情況如何？大家應該都很關心他們的進度。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曾經統計，這些律師和一般考試進用的法官一樣，表現也是相當優秀，在判決維持率、折服率等方面，一般當事人對他們的評價與一般考試進用的法官不相上下。

謝委員國樑：有機會的話，希望你們適時向預算中心說明，一方面不要讓預算中心的報告老是呈現你們有不當購地或閒置、浪費公帑的情形，另一方面就是希望你們多推動讓社會多元人才進入法官的服務管道，增加大家對司法的信任。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有幾個問題就教司法院。最近我看了幾份民調，主要是關於民眾對於我國司法院法官或整體司法體制與判決的看法，其中司法院所做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法官的信任感還是不甚理想。其實講「不甚理想」是客氣了，應該說民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愈來愈低，或者說長期維持低檔。司法院民調顯示，101 年度民眾信任法官的比例是 41%，不信任者占 51%，102 年度，信任者占 38%，不信任比例占 56%，103 年度信任與不信任者的比例是 43%與 49%，到了 104 年是 44%比 48%，換言之，長期以來，不信任者的比例都比信任者來得高。

從中正大學的民調來看，更是悽慘無比，不信任法官的比例已經高達 78%，信任的只有 21%。下一個數據是「法官能不能獨立審判」，這也是司法院自己做的調查，到 104 年，相信法官能獨立審判者只佔 34%，不同意者比例還是高達 62.1%，最下面的欄位更為社會上長期流傳的一

句話：「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做了更強烈的印證，對於「法官對於窮人與有錢人的判決標準相同」描述，從 102 年開始，同意的就只有 19%，不同意者高達 79%，到了 103 年，同意的占 23%，不同意者占 73%，今年、也就是 104 年的最新數據顯示，同意者占 23%，不同意者高達 74.1%。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對於民眾長期以來對於司法人員審判獨立性、對於法官的信任度調查，以及民眾有「有錢判生，沒錢判死。」這種印象或認知，你身為司法院秘書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民眾會有這樣的看法，當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是長期累積形成的一種刻板印象。

蔡委員其昌：既然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你是否曾試圖解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希望。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不去添加柴火，把這種冰凍現象加以融化，冰凍三尺恐怕會惡化為冰凍四尺、冰凍五尺。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也希望，第一種途徑是法官在實務上的表現能夠改變人民對於司法的看法。第二是從制度方面，例如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來改變，因為很多民眾不了解司法制度。我們統計過，85%民眾沒有來過法庭，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觀念，就是看了媒體報導，讓他們誤認一些事實，畢竟不是親身經歷的案件，如果親身經歷，就會有不同感受。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人民參與審判這類制度上的改變，讓老百姓進入司法領域，了解司法制度的運作，讓他們知道法律有證據裁判主義、罪疑唯輕、無罪推定等原則，進而對於司法有比較合理的期待。

蔡委員其昌：這個大架構，我不會反對。但你們做了民調之後，有沒有針對民調結果做更進一步的研究？也就是如何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程度？你有沒有看過這項民調的其他細節？

林秘書長錦芳：有。

蔡委員其昌：那麼，在你們的民調裡，凸顯了民眾相信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自己的統計處也委外做過相關民調，不滿意度其實已經稍微降低了一些，但我覺得我們還是可以改變。

蔡委員其昌：秘書長，我覺得妳不夠用功。連你們自己做的調查都顯示，對於司法不滿意的狀況已經非常糟糕，請妳告訴我，不信任度 71%與不信任度 69%有什麼差別？差不了多少啦！只不過是在放牛班比較誰是第一名、誰是第二名，沒有太大的意義。從你們的民調數據來看，如果問民眾法官評鑑之實施是否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任程度，回答「會增加對司法信任程度的」有 70%。這是你們做的民調，而我請你回答的原因，就是希望妳能回答我這一題，不是回答我未來人民參加審判有什麼效果等等，你們自己做的民調就已經提出藥方了！你們詢問受訪者，受訪者回答不信任司法，接著又問，如果司法院進行法官評鑑會不會提高對司法的信任度，認為「會」的受訪者高達 70%。就算是交叉分析，連原本不信任法官的受訪者，都有高達 67.5%認同只要落實法官評鑑，就會轉而信任法官，也就是說，原本不信任法官的受訪者在法官評鑑制度實施之後就會信任法官的比例高達 67.5%。這樣交叉分析就知道，對於那些不信任的人，要怎麼改

變他們的觀感，就是落實法官評鑑。

秘書長，上次我也曾經質詢妳相關問題，法官評鑑是 3 年做一次，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全面評核。

蔡委員其昌：對，我現在問的就是全面評核，全面評核就是每 3 年一次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蔡委員其昌：上一次你告訴我之後，本席也認為相隔時間太久，而且不僅 3 年做一次，回收率才 13%，而你們又認為，用 13%的意見來評鑑法官是否做得好，沒有參考作用，本席也同意，所以，本席建議增加到每年一次，並且想辦法提高回收率，落實法官評核，不要 3 年才評核一次，你們承諾回去研究。請問現在研究狀況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每年辦理的話，人力成本會相當高，以我們去年辦理狀況來說，實際發出去的件數是二十二萬六千多份……

蔡委員其昌：回收率 13%，我上次已經問過了。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回收率非常低，以 22 萬件的實際件數計算，回收率就更低了，只有 5.7%。寄出去這麼多，回收情況卻這麼差，還要逐筆分析，花的成本當然很高。

蔡委員其昌：民調都已經告訴你，多數人對法官、對司法體制不信任，情況嚴重，妳還在說那些耗費成本等問題，我聽不下去。你們沒有藥方，但自己做的民調已經告訴你們藥方是什麼，就是法官評鑑，你們就去落實，該怎麼評核就去做，因為大家相信這一套，民眾相信這一套！但你們以法官評鑑耗費成本為由，所以決定還是每 3 年一次，但這又沒有辦法降低民眾的不信任感。如果我是司法人員，得知民眾認為司法是「有錢判生，沒錢判死」，我會感到很悲哀，這就好比問民眾「對立法委員的信任度」，民眾回答「很低」一樣，我也會覺得很悲哀，所以我很努力地維護立法委員的形象，我們自己要守規矩！同樣的道理，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狀況，比不信任立法委員更嚴重！立委每 4 年還可以被淘汰一次，選票不要投給某立委就好了，對司法人員卻沒有辦法，多少有心、真的想從事司法改革、端端正正、守規矩的司法人員，看到這樣的民調，內心都在淌血，甚至半夜會掉淚，司法院應該負起責任嘛！面對這樣的民調，而且是你們自己做的民調，都告訴你們，即使是不相信司法公正性的民眾，也會相信法官評鑑，而我在司法與法制委員會卻一再得到的答案，就是法官評鑑耗費太多人力成本！我不知道有什麼比司法公正更重要，你們編列那麼多預算，要用來蓋那麼多廳舍，這麼多廳舍可以提高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嗎？不會的！廳舍蓋得再豪華、再新，人民還是不相信司法。司法的公正得到人民的信任是很重要的，我相信，你們提的方法或許多多少少都會有一點幫忙，連你們自己做的民調都顯示，落實法官評鑑才是最重要的。我當然知道會耗費成本，做民調難道不需要花錢嗎？都需要，做每件事都需要成本，但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如何讓人民相信司法。可是你們研究的結果，還是耗費人力成本太高。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法官評鑑跟民調裡的法官評核是 2 個不同的議題。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加強法官評鑑，但那屬於個案評鑑；進行法官評核也是希望……

蔡委員其昌：不然你們也可以改問法官評核，看看民調結果會不會比法官評鑑更高。在民眾的概念

裡，就是必須有監督司法人員的機制、要有退場機制，要能保障多數認真、守法的法官，對於少部分不肖法官也要有辦法處理，民眾的概念就在這裡。所以，如果不落實這項工作，只維持 3 年一次，大家就會認定是玩假的，大家都是內行人，不要講這種話，應該是看要不要做，找出問題在哪裡，以及怎麼解決，如何將不客觀的因素，從技術面處理，而不是因為有諸多困難就不做，這是我的概念。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沒錯。

蔡委員其昌：我還是要告訴妳，如果這項工作不落實，我就會每次問妳，也會同時拿這個民調出來罵。這是很簡單的道理，為什麼不做？如果這種大事都不做，司法院想必連小事都不做。

最後，我上次就跟你們講，司法院的網站亂七八糟，我再舉一個例子，就是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什麼不改？本席的助理一直向你們回報，連結點進去之後還是無法使用，你們為什麼不改？我不懂為什麼不改。結果我的助理主動幫你們處理好了，怎麼改？很簡單，因為現在的連結網址錯了，只要把網址最前面的「nw」刪除，就可以連結了。這麼簡單的事，你們也不做，更別講大事了！這些事情，本席上次都問過了，叫你們改，你們也不改。會後我請助理跟你們的同仁講，你們還是不改。這件事很困難嗎？於是我請助理幫你們研究一下怎麼處理，結果發現只要把網址前面的「nw」2 個字刪除，就可以連結了。你們就是不改！我不清楚為什麼。尤委員美女提了一大堆提案，準備刪減你們的預算，我簽得很高興，但你們連這點小事都做不好，妄談推動司法改革、讓人民相信司法，實在扯太遠了。我不是要挑戰你們，我上一次就問過了，也向你們預告，蔡委員其昌問過的事，一定會再追，我不是隨便問問之後就走，隔天再問不一樣的事，以後就忘了。不會的！我會每天追，你們做不好，我就每天盯，這才叫做監督，就是理性地監督你們嘛！為什麼這樣的事你們不做？我不懂。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代行主席之責。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剛才仔細聆聽了司法院林秘書長的報告，對於立法計畫的現況與前瞻做了很翔實的鋪陳，也了解我國司法體系是在這種積極主動的運作之下。我要鼓勵本院委員同仁，雖然這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仍應盡速協助相關立法審議完成。對於預算編列原則以及實質項目、預算的增減，林秘書長也做了非常翔實的報告，在我過去三、四個月短短的任期中，我認為這樣的報告堪稱楷模，我要表示尊敬之意。

第 2，我想接續剛才蔡委員所提的司法公信力議題。我看到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所做的報告，不信任或質疑公信力的指數高達 74.3%。當然，從事社會科學研究的人都清楚知道，在任何調查報告中，擷取標本、調查對象、問題設計以及如何調查、何時調查、如何分析解讀等，都有相當程度上的技術問題。在這篇報告中，我沒有看到研究者對於研究方法做出任何翔實的說明，我想藉這個機會請教司法院林秘書長，對於這樣的報告，貴院是否做過評估、有沒有跟中正大學溝通過？你們內部的自我評估又是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每一個機構都是獨立執行評估與民意調查的，所以我們不會事先與研究機構討論，對方也沒有跟我們討論，不過我們自己也做過相關評估。面對這樣日漸

低落的信賴感，我們當然覺得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我們自己也做了相關的問卷調查。在信賴度和滿意度方面，這幾年來確實沒有提升很多，有待努力，但司法案件在本質上因為可能勝訴、也可能敗訴，也就是兩造之中一定有一方會輸，輸的一方大概很少會給司法偏向正面的評價。媒體報導，很多人被判勝訴時，就會稱讚司法光明，一旦敗訴，就會感嘆「司法已死」，由此可見，一般民眾對於司法案件的勝敗有很強烈的好惡感受，所以，在其中一方必定敗訴的前提下，要期待滿意度高到 50%、甚至更高，我認為本來就比較難。

詹委員滿容：的確，在民主國家的發展進程中，最大的爭議之一就是「Technocrat」和「Democrat」，也就是說，技術官僚體系本身的專業常常是一般人民無法了解、可能也沒有機會了解的。我也留意到，你們的預算編列涉及一些還在探討的問題，包括觀審、比較參審與陪審等等，在這方面，林秘書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您覺得這樣的體制有沒有辦法幫助平民了解與詮釋複雜的司法體系？

林秘書長錦芳：讓人民參與審判也是我們在面對民眾對司法信賴度始終無法提升之下，所想出來的制度，畢竟有 85%民眾根本沒有來過法院，更別說在法庭參與審判的經驗，而且他們也不想了解法院，甚至有很多人連法官與檢察官這 2 個機構是什麼都搞不清楚。還有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就是保有傳統的「包青天情結」，也沒有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罪刑法定、罪疑唯輕等現代司法理念，對於法院當然也就無法有合理期待，而是停留在古代，認為法院是偵審無所不包的。因此，唯有經由民眾參與審判程序，讓民眾了解法院必須根據證據裁判，在認定事實上也有其限制，只有這樣，民眾對司法才會有合理期待。所以，我們認為，人民參與審判非常重要，至於目前人民參與審判的形式，例如英美就是大家都知道的陪審，是由素人法官、也就是陪審團負責認定事實。

詹委員滿容：在我國的憲政秩序下，是不是應該以觀審為主軸？

林秘書長錦芳：對，從民國 76 年到 95 年之間，司法院曾經提出 3 項參審草案，包括刑事參審試行條例、專家參審試行條例以及國民參審試行條例，第一項和第二項提到行政院，請行政院會銜時，行政院因為有違憲疑慮，根本不會銜。第三次提案，在討論時就不認為有違憲疑慮。所以，參審是因為在目前憲政下無法突破，我們才想到人民觀審這條路，由老百姓提供多數意見給法官參考。

詹委員滿容：因為時間關係，麻煩貴院提供書面資料，針對觀審和陪審加以詮釋。

最後，在短短的時間之內，我希望能鼓勵貴院多做一些宣導和解釋，扭轉刻板印象，包括為什麼有所謂恐龍法官、司法不公這種刻板印象，希望這些專業人士多接近平民，讓他們了解整個司法體系的理念與思維。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詹委員滿容）：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法官會議 9 月 25 日做出第 732 號解釋之後，司法院蘇副院長 9 月 30 日就在大法官歡送會議上公然解說釋字第 732 號的解釋範圍，甚至明白指出美河市案不能再審，此舉是否有干涉審判之嫌？我們都知道，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之後，人民都會聲請再審，至於再審准不准，要由再審法院法官決定，不是由大法官在做出解釋之後，

「順便」詮釋特定案件到底能不能再審。但在民間團體提出批評之後，蘇副院長 10 月 3 日又在聯合報發表文章再次提起。雖然蘇副院長不斷強調是因為外界對第 732 號解釋全面誤解，所以他必須出來說清楚、講明白，但我要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大法官會議作出的解釋，假如沒有人看得懂，媒體也全都誤解，這是大法官的問題，還是媒體的問題？會不會因為大法官做出來的解釋是天書，才會沒有人看得懂，媒體也全都誤解？還是你們覺得媒體背後有政治操作，才會故意曲解？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你覺得是何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本案來看，我覺得是關注面向不同。其實這次的大法官解釋還算容易看懂，解釋文本身就是關於特定條文。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法官還是大法官，法官所有意見應該透過判決書來呈現，大法官的意見也應全部透過解釋文來呈現，如果有任何大法官覺得解釋文不夠清楚、或是跟他的意見不一樣，可以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洋洋灑灑地把自己的意見盡情表達出來，所以我們才會有「法官不語」之說。判決之後，法官所有意見都在判決書中，大法官會議作出解釋之後，所有意見也應該在解釋文中，至於能不能有所謂的救濟程序，就由救濟法院法官獨立審判、獨立判斷。即使大法官捨棄這樣的作為，想在做出解釋之後對外放話，指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清楚，必須補充說明，其實大法官會議也有相關機制，通常大法官會議開完之後，司法院會透過秘書處發新聞稿，或者透過發言機制對外發言，從來沒有發生過大法官一個人跳出來對外解釋某項解釋案的真實意義，何況這位大法官還身為副院長，這樣的情況正是做了最不好的示範，不曉得在司法院副院長做出這樣的示範之後，將來所有法官在判決之後是不是也可以跳出來解釋判決的意思？我認為，這次事件有害我國司法的獨立性，司法院副院長這個舉動一方面干涉了審判，剝奪了再審法院法官的職權，另一方面也破壞了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大法官所有意見都可以表達在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裡，蘇副院長卻自己跳出來，不論是為文或在公開場合對媒體發言，導致整個制度完全破壞，難怪此刻所有民間團體都在司法院門口召開記者會。

具有這麼高、這麼崇榮地位的副院長，一言一行都代表了整個司法體系到底是不是獨立、以及方向要怎麼走，結果他卻做出這樣的行為，不曉得他是否構成法官法中應該受評鑑的對象？

林秘書長錦芳：我覺得大家有點誤會蘇副院長。

尤委員美女：不管是不是誤會，實際上呈現出來的結果就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還是要說明一下。蘇副院長不是針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再作解釋，而是告訴大家，該號大法官解釋只是針對法規是否違憲進行抽項審查，並非針對美河市個案作評價。

尤委員美女：所以，秘書長覺得蘇副院長或大法官有這樣的行為是妥當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妥當與否，社會自有公評，我只是說大家對於蘇副院長要強調的重點有點誤會。

尤委員美女：我想，社會自有公評。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網站原本可以查詢待審案件，但幾個月前，連結突然不見了。我們不斷追求公開、透明，為什麼現在突然感覺愈來愈黑箱？不只行政院黑箱，現在連司法院都開始搞黑箱！到底怎麼回事？為什麼要把待審案件查詢拿掉？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部分，我要請大法官書記處李處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玉卿：主席、各位委員。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明文規定，對於大法官解釋的審議過程與分案等相關事項，必須嚴守秘密。

尤委員美女：所以過去做的都屬於洩密，現在為了符合嚴守祕密的規定，才要把相關功能全都關閉，是這樣嗎？

李處長玉卿：過去是基於便民立場做這樣的裁量。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不要便民，要改為官僚了？

李處長玉卿：事實上，是基於法制上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政府機關現在逐漸淪為法匠，所有解釋都愈來愈偏向字義解釋，完全喪失立法精神。所謂的「司法為民」精神到底跑到哪裡去了、價值跑到哪裡去了？你們現在愈來愈朝向文義解釋、兜圈子解釋，完全背離整個司法獨立、司法為民的精神！

接下來，我要談翻譯的人權，世界人權公約規定，每一個人在法庭上受審時，法庭都必須提供聽得懂的語言，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尤委員美女：但國內外籍配偶等人數量愈來愈多，通譯人數卻跟不上外配或外籍移工倍數增加的速度。我從當立委開始，就一直在追通譯不足的問題，但今天我都快卸任了，通譯問題還是沒解決。在實務上，還曾有法官在審理時，通譯胡亂翻譯，結果法官就依照這樣的資訊判決被告敗訴，這種情況完全是剝奪了人民在法庭受到平等、公平審判的憲法權利，你們到底要怎麼解決通譯不足的問題？現在外配又這麼多，其實各國語言訓練都不是問題，但你們卻還倚靠仲介通譯，甚至由警察擔任通譯，這完全背離人權。即使外配請了律師，可是律師自己也不懂這些外配或外籍移工的語言，通譯之重要性也就在此。司法院什麼時候才要改善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目前的特約通譯包括各種語言，手語、客語也包含在內。

尤委員美女：可是人數不足啊！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登錄的特約通譯一共有 245 人，其中針對外配，尤其是東南亞語系，包括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緬甸等國語言，都有相當人數的通譯，有需要就可以使用。

尤委員美女：2015 年各法院的特約越南通譯有 47 人，但在 1 到 7 月，越南通譯的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你想，47 人要應付 724 次通譯，足夠嗎？而且這些通譯中，有人還是移工仲介、承辦案件的外事警察，所以，需要你們加緊腳步。因為人民是不能等的，案件一來，請問他可不可以主張因為沒有通譯，所以拒絕審判？如果可以的話，通譯就可以慢慢來，因為對方講的話，我聽不懂，通譯又亂翻譯。

林秘書長錦芳：以委員剛才說的 724 件越南語通譯案件來說，雖然我們只有 40 幾位通譯，但這七百多件也不是同時發生，而是分批、且分散在各法院。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這些通譯還是有辦法支應，一個人也許可以在不同時間傳譯。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全面普查，尤其台東地區根本連通譯都沒有，台中也沒有通譯，顯示普及性

也有問題。所以，你們必須先觀察當地的外配或外籍移工相關案件有多少、當地法院配置的通譯有幾人，不能以全國統計數字來看。每一個人在法庭上聽不懂語言，政府都有義務為其提供完整翻譯，而且必須是客觀、中立的翻譯，這樣的需求是非常需要的，希望秘書長回去之後可以多注意。

另外，在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上，你們一直在宣傳的仍然是觀審制，當然，你們說已經改為人民參與審判，但內容其實沒改，甚至在模擬法庭上，你們使用的仍然是舊的制度。而且本會上一次決議時，曾經要求你們，人民參與審判的宣傳費用不能超過 700 萬，但你們在 104 年、也就是今年度，光是政策宣導人民參與審判的經費就已經達到 766 萬；你們幾乎在各種媒體都大肆廣告，但最重要的工作其實是增加模擬法庭經費和補足人力，你們不去增加這一塊費用，只顧著到處宣導要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但人民參與審判的內容又不清不楚，希望你們仍然能採取比較踏實的作法，回歸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內容，尤其是起訴狀一本等制度如何行使，在這方面加強，而不是一直花大錢做無謂的廣告，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可以。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議 105 年度司法院預算，我要強調的第一點是，審計部對司法院的所有審核報告，相信林秘書長都很清楚，最大的案件應該算是司法園區以及華山行六園區兩案，總共編列 32.4 億，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在司法院過去的案例中，曾經發生過土地辦理過再註銷的例子，請問這兩塊地會不會也發生一樣的情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會。其中在華山部分，設計規劃都已經發包了。

林委員滄敏：整體來看，司法院被審計部糾正的案件，都是整體執行效率不佳。每次在審查決算，我們在探討時，你們總承諾會改進，但進度有時不如預期。此外，目前整個社會人才不足，以致經常發生權責問題，希望司法院要針對這些問題檢討、改進。

彰化地方法院遷建辦公廳舍計畫進入第二期，也是最後一個年度，你們編列了 2.4 億，請問大概何時落成？

林秘書長錦芳：彰化地院的工程確實稍微落後。

林委員滄敏：希望你們重視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院長表示，預計明年年底應該可以完工。

林委員滄敏：希望盡快完工，因為還牽涉到地檢署遷建問題。

接下來，我要跟秘書長探討人民對司法的看法，最近司法院應該做過民調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我常常提到司法的可信度，國人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在降低，不信任度一直在增加，而且大家都清楚現在是科技化的社會，司法裁判的公信力讓社會大眾感覺問題越來越多。國人對司法的不信任度現在竟然達到將近五成，而司法可信度更降到不及四成，這部分司法部門應該作個檢討，包括只有兩成的民眾信任法官的裁判判決。司法是民主國家最後一道標準，要維護國人的法律尊嚴，絕對要維持司法判決的公正品質。

這幾天本席接到一個上訴案，編號是 4617，請你登記一下，這是一個因為浴室漏水而引發樓上與樓下產生紛爭的案件，因為門牌誤植的烏龍，結果原告變成被告。弄錯了無所謂，但光是法官的更正就要 1 年，通常這種案件 7 個月就可以判決，你們卻要拖到兩年多。當然本席並非針對個案，但我認為司法體系必須檢討，包括民事案件，尤其民事案件不但裁判品質堪虞，甚至審判的速度也越拖越久。請問審判司在判決寄發之前要不要先經過核閱？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是不需要經過……

林委員滄敏：現在沒有了嘛，以前有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現在只有實習法官才要先核閱，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實習法官不能作裁判，所以要由法官自己……

林委員滄敏：對。雖然這種案件可以透過上訴尋求救濟，可是上訴救濟曠日廢時，你也知道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耶！你知道這樣的案件有多少嗎？司法院有資料吧？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的是裁定更正的部分嗎？還是上訴的部分？

林委員滄敏：全部啦！對，上訴。包括一審跟二審的上訴案件，大家都知道，4 件才有一件重新判決，大概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它的維持率大概有七成多，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的是一審還是二審？因為兩者的維持率……

林委員滄敏：二審。

林秘書長錦芳：二審的維持率？

林委員滄敏：對。

林秘書長錦芳：民事案件嗎？

林委員滄敏：都有。

林秘書長錦芳：民刑事案件，應該都是分開統計的。

林委員滄敏：對啦！你應該去統計你們所有的刑事案件，我調你們的資料就知道了，對不對？

針對裁判品質不佳這部分，我們必須去檢討，在核寄之前是否要有一個抽樣的檢討，這是司法案件，事關國家的公信力耶，怎麼可以發生這麼大的烏龍、誤判，這事關人民的權益啊！秘書長，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原告跟被告誤載的那一個個案，是不是？

林委員滄敏：不是個案喔！你應該從司法院所有案件裡面，畢竟目前訴訟文書已經全面電子化，以前刑事訴訟書的數量很多，當時那麼困難都在看了，更何況現在都已經無紙化，難道你認為不用抽查嗎？

林秘書長錦芳：裁判本身由法官就個案負責，目前並無事後審閱的機制……

林委員滄敏：就是因為電子化後沒有審閱的機制，所以問題才會越來越多，你去調你們的資料就知道，司法人員應該導正誤判率及誤差率過高的現象，如此才能維持司法的尊嚴。秘書長，可以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要求法官在製作判決書上要更嚴謹一些，不要有這種誤寫、誤繕的情形。

林委員滄敏：對啊！你知道包括刑事案件，98 年就減少了大約 9,000 件，甚至於有 2 萬件未結案

，雖然前幾年本院通過「刑事妥速審判法」，但那只能處理之前的積案，對於目前的案件，本席綜合分析後發現，一個案件要 62 天，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根據刑事訴訟法，有些案件一看就知道證據有多少、可以辦多少，為什麼辦案的速度越來越差，拖得越來越久，這對人民是不利的啊！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平均辦案日數，因為有些案件很快就能結案，但是有些案件要拖很久……

林委員滄敏：為什麼要拖？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案件複雜，有時要傳喚的證人甚至高達百人以上，甚至有一件被告就有好幾十人，經常有這種情形，像這一類的案件結案速度就很慢，所以跟結案速度快的案件平均下來……

林委員滄敏：秘書長，我的建議是，既然有些案件 7 個月就能審畢，為什麼要拖到兩年多？

林秘書長錦芳：那一定是因為案件複雜啦！

林委員滄敏：有複雜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還有甚至……

林委員滄敏：這麼簡單的案件，就一個誤植更正就要 1 年！

林秘書長錦芳：裁定更正應該是很快。

林委員滄敏：對啊！可見得你不該以司法案件複雜為藉口，你有沒有看到今天的報紙？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我還沒有時間看今天的報紙。

林委員滄敏：媒體報導陸正的父親要為陸正除戶卻碰壁，陸正案拖了幾年？那是三十幾年前發生的案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滄敏：拖得越久，對誰有好處？現在司法體系又不核覆能否除戶，戶政人員表示沒有死亡證明書就不能除戶，由此案件就可看出，到底案件拖得越久對誰有好處，是不是？對老百姓有利的事，我們應該考慮如何檢討改進，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蔡委員錦隆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你們是否統計過，司法界中法官與檢察官是夫妻的有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統計，不過好像還滿多的。

吳委員秉叡：很多，什麼原因？因為很多是法律系的同學或是學長、學弟、學妹、學姊，有些則是司法官訓練所的同學。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秉叡：假設配偶一方擔任檢察官所負責起訴的案件，相關的訴訟案件到法院時剛好由他的配偶承辦，請問這是否構成迴避的要件？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能不能……

吳委員秉叡：這當然不構成，如果構成，司法院就要規定夫妻不能同法院，其中一方就要調走，不然常常會發生需要迴避的狀況。根據訴訟法，這並不構成迴避的要件。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秉叡：再請教秘書長，對於立法院所定的法律，司法院的態度應該是要遵守，如果認為法律規範不合理，應該透過其他的管道來處理，為什麼經常對本院通過的法條任意地解釋，對本院多所批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法院審理選舉、罷免訴訟時，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條文寫得清清楚楚是「應」，立法院為什麼規定是「應」而不是「得」？就是要強制法院在六個月內審結。它的目的何在？其立法意旨就是避免當事人拖延訴訟。民選公職的任期是 4 年，甚至立法委員的任期在改制前只有 3 年，如果放任當事人拖延訴訟，恐怕等到他的任期結束時官司都尚未定讞，所以本院才會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得這麼清楚。請問為何台南地院居然對記者講這是訓示規定，法官沒有遵守的必要，這是什麼意思？立法意旨如此清楚且明文規定的法條，台南地院竟然可以這樣解釋？秘書長，請你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有些選舉訴訟案件當然是希望應該在六個月內審結，但實際上有時因為傳喚證人、調查證據的關係，可能實在無法在六個月內……

吳委員秉叡：我再提醒你，同樣也是本院制訂的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有明文規定，第五款明定「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第六款明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根據法官法，兩者皆構成法官個案評鑑的事由，當然你們運用你們的影響力讓法律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要彈劾法官很困難，但是對於本院所通過的法律，司法院應該站在高度尊重的立場，這樣才對吧？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我們一向很遵守這些規定。

吳委員秉叡：好，那我們逕就個案來檢視。台南市議長李全教今年被地檢署向台南地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在今年 2 月兩次以台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的先生是承審法官為理由聲請法官迴避，兩次都被台南地方法院跟台南高分院駁回，這就是我們剛才一開始講的，法官夫妻檔或是法官與檢察官是夫妻，但是都沒有道理，所以都被駁回了。到了 5 月，這一招不通了，你知道他怎麼處理？他以檢察官搜索台南市議會為由控告檢察官侮辱公署，提告之後再聲請承審法官迴避，因為承審法官的妻子是他的訴訟案件的被告，所以再聲請法官迴避，這是第三次囉；到了 6 月下旬台南地院又駁回，然後李全教再提起抗告，台南高分院再將抗告駁回，他已經 3 次聲請迴避了。到了 9 月，已經過了半年，李全教再用請假為由，最後法院也不准，他用終止律師委任的方式再一次缺席，結果法官多善意你知道嗎？他裁定要在下個月再開第三次準備程序，騰出 11 月 6 日跟 11 月 20 日兩天，如果李全教沒有出席，再研究要不要以一造辯論的方式來處理。到了上個月 9 月 25 日，以審理法官迴避庭中多位法官都曾經承審過以前的迴避案件，再次聲請法官迴避。

台南地院這種處理方式，李全教的目的明明很清楚就是要拖延訴訟，幾次聲請迴避，一個案

子在地方法院總共聲請迴避四、五次，然後你每一次都要等地院裁定、高院裁定，如此地拖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大家回去把條文翻開看看，我們都是讀法律的，就法條論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怎麼規定？「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這是原則，不過有例外但書規定「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法條規定得這麼清楚，如果聲請迴避的原因顯係意圖延滯訴訟，法官就不用停止訴訟程序啦，直接趕快進行訴訟程序吧！我現在問你，根據以上的論點，你是否贊成將承審法官等人送法官評鑑？2 月收案到現在已經 8 個月了！還打算 11 月再開第三次的準備程序庭，這是在包庇嗎？還是擺明將本立法院立的法律視為無物？！

法律條文的文字光是訂為「應」或是「得」都有其背後真正的原因，探求當初的立法意旨，立法意旨這麼清楚，就是要防堵拖延審判嘛！結果一個被告這麼不合理，三番兩次地，總共聲請法官迴避 5 次，結果你們還跟他配合得若合符節，你們在跳探戈啊！他聲請迴避 1 次你們就裁定 1 次，訴訟程序慢慢來，請你講講話啊！如果再這樣下去，再審多久也審不完啊！這是全國人民都矚目的案子，怎麼可以公然這樣把民事訴訟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法官法的規定視為無物，什麼原因可以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不管任何案件，我希望訴訟進行的主導權一定要在法官身上，依照法律的規範，若有延滯訴訟程序的情形，一定要避免，法律上也給法官很大的權限，可以主導訴訟有效率地進行。

吳委員秉叡：秘書長，當時我也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修正，我們提出這個法條的立法意旨我剛剛跟你講得很清楚，我相信這個解釋沒有人會反對，就是避免延滯訴訟。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秉叡：法官法中也對於法官不根據法律而延滯訴訟有很嚴厲的規範，一個法官如果被送評鑑，我想那是他職業生涯中的一個污點，代表他的確有違法的行為，而民事訴訟法也規定得清清楚楚，我今天提出的每一個論點都是引經據典，我不希望將來再有哪個法院出來講「沒有，那個規定只是訓示規定」，我們喜歡遵守就遵守，我們不喜歡遵守就不遵守。解釋法律的人不要自以為自己可以站在法律之上，如果是這樣解釋，因為上個會期還未超過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時已是暑假，我們正在停會期間，我當天看到那則新聞時就決定我今天一定要來質詢你。我也是法院出身，對於法律的規定怎麼可以將它當作不存在一樣呢?!請你將我的意見轉達給各法院，因為我們不能干涉個案審判，請你幫忙把我們這個意見轉達，請他注意這個地方到處都有法律規定，且立法意旨非常清楚，應該要尊重本院的意見。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及盧委員秀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官的社會觀感與道德形象是不是要超越一般公務或政務人員的水準？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應該吧！

許委員添財：這是應該的事情，但在臺灣常常發生不應該的事情。2010 年 8 月 24 日，貴院副院長也是一位人才、國家的棟梁，但民間司改會當時為什麼說他非常不適任？非常不推薦？因為他長期依附威權體制，反人權、反程序正義，層出不窮，道德上瑕疵累累，最近又鬧出一個新聞：「蘇永欽涉干預審判，司改會促送評鑑」，官官相護，要怎麼評鑑他？誰來評鑑法官？你們是自己人，他是副院長，不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因為評鑑委員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院外委員非常的多。

許委員添財：這些院外委員是什麼背景？

林秘書長錦芳：有檢察官、還有辯護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學者。

許委員添財：社會公正人士有哪些人？學者又是誰？背景如何？道德形象如何？政治關係如何？裙帶關係又是如何？威權體制就是小圈圈在治國，這跟政黨無關，政黨搞小圈圈，小圈圈最初都是以正義、改革為名，取得替代執政的地位。但是，小圈圈延續下去就會腐敗、封閉，最後就變成新的既得利益者，所以是舊既得利益者、新既得利益者在輪替。蘇永欽，好好的一個人才，我對他從來沒有印象，因為我不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也不是唸法律的人，但是我們看到財經新聞，「美河市案蘇永欽涉干預審判，司改會促送評鑑」，這個標題一出來，對司法院整體形象與國民信任感就有很大的影響。不論它對或不對，事情讓它發展，就要客觀、超然，在發展中，該審判的你就要審判啊！結果你現在發什麼言呢？這個很奇怪，你在怕什麼？在捧什麼？故意去幫誰？捧誰？這個很奇怪，他有這麼大的社會影響力可以說不予審判，變成讓所有法官要揣測上意？這不是公然干預司法審判嗎？讓底下所有該獨立運作、自由心證、權力之大的法官還看上面的臉色、揣測上意，這是很可怕的！我先不用立法委員而以一個國民的身分來講，臺灣民主化之後還有這種現象，這跟制度無關而跟人有關，人不配這個制度，就是德不配位，你占了制度的缺和權力，但是你的道德、人格不配，就是老子兩千多年前講的所謂德不配位，必有什麼？你連這句都不懂，國文程度有這麼差嗎？主席，請先把時間暫停一下，在場知道這個答案的官員請舉一下手。

林秘書長錦芳：必有災殃。

許委員添財：這裡的「殃」是什麼殃？是他個人之殃嗎？現世報嗎？不要期待這個，社會國家都會遭受災難的，因為他德不配位啊！總統沒有道德、法官沒有道德、老師沒有道德的話，那後果會是如何？我說我弟弟的故事給你聽，我弟弟國小三年級時，他的老師叫我爸爸到學校去，我爸爸說他自己不識字，就叫我這個當哥哥的代表去，結果老師跟我說你弟弟是問題兒童，因為是非題共有 10 題，其中有一題他就故意寫錯，題目是：學生要尊敬老師，對不對？他竟然打 X。我就問我弟弟說你為什麼會打 X，你不知道嗎？還是看不懂題目？我弟弟回答說，老師說要把跟學生收的錢拿去買補習用的考卷，結果沒買，卻拿去賭博輸光了，我當然要打 X 啊！他才國小三年級耶！我發現是我父親的遺傳基因好，因為我也是充滿正義感，我弟弟國小三年級就知

道因為老師騙他的錢，這題的答案應該打 X，所以，國民水準多高啊！反觀今日，報紙標題：「法官帶小三開房間」，我很佩服這個法官都 70 歲了還有這等能耐，但是不應該如此啊！且法官的太太要提告求償 1,000 萬，因為他違約，表示這個法官之前就是累犯，悔過書不知道都寫過幾次了。退休法官還在領國家的退休俸吧？是不是這個？這樣的兩條新聞，一個是在任的副院長，一個是退休法官，惹出這種新聞，被刊登在平面媒體上！拜託，自清啊！劣幣驅逐良幣，不要讓一粒屎壞了一鍋粥啊！所以這是紀律問題，光講倫理而不講究紀律，那種倫理就是威權，所以，法官不正。你看，在坊間、威權時代，多少法官有小三、有大某、細姨？離婚再娶、離婚再娶！台北到處都有人要租房子，錢是從哪裡來的？所謂的司法黃牛，誰最厲害？不是當過法官的人才有這種門路嗎？基於老師帶學生的倫理，退休老師來關說的時候，學生會不聽嗎？不要這樣子搞嘛！讓年輕的，而且是正派的正向力量出頭。臺灣要屹立於世界、抵抗外侮、團結內部、振興國力，就靠「民主」兩個字。不講道理、不公正，那叫什麼「民主」！你們在評鑑等制度等方面應該有一些作為！司法院很重要，總統要用司法院院長，要先跟社會交代說他來了以後要怎麼改革，總統靠他個人的聲望，那人民怎麼辦？司法怎麼改革？要列入政見。用人就用一個好好先生，道德形象很好，但是魄力、能力不足，用他的老師是表示尊重，沒有錯，但實際上對國家有什麼貢獻？要改革的話應該怎麼樣？不分藍綠、輩份，為國舉才。臺灣不是沒有機會變成強盛的國家，條件不比新加坡、以色列差，但是今天搞成怎麼樣啊？

我是利用這個機會，其實不是質詢你，因為你代表司法院，所以只好請你上來，不要覺得委屈喔！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許委員添財：不會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許委員添財：要問你、說給你聽，也是尊重你耶！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啊！謝謝。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以前跟我答應的，現在統統相反啊！臺灣那種法律，一個公務員明明是被濫權起訴，或是誤判，結果損失的是國家、政府，個人的損失更重，這叫做官官相護條款，能不改嗎？對於官官相護條款，司法委員會不改嗎？

再來，政府內鬥，不該課人家的稅，有訴訟過程、時間落後的問題，結果沒罪啊！財政部說他是騙的、假的，結果法院判決他無罪、沒有騙財政部，那是真的。他沒有犯偽造文書、詐欺罪。應該如何？因為人家的資料是正確的，所以不能課人家的稅啊！結果被你們給課稅了。訴訟中的案件，由於行政跟司法分立，五院有爭議，總統要下來協商啊！司法院的審判沒辦法保護人民的權益，這時要透過總統協商，叫行政院不要這樣搞，行政院院長要拜託財政部長，要他不要為了那一、兩千萬的稅而把國家的體制破壞殆盡，五院要協商啊！站在人民的立場看，政府只有一個啊！管你們是什麼院！這種案子有多少？成千上萬啊！人民在哀號，正義在哪裡？沒碰到的話，都說有正義、臺灣好啊！是美麗寶島。如果用臺灣這種標準，不分是非、對少數人不加保護，世界各國都比臺灣好！

礙於時間，我講這些是針對時弊，而且是針對長期體制上的濫用、誤用跟扭曲，提出公正的

說法。臺灣到了不改革就會亡國滅種的時刻，這個時候民氣可用，但人民無知，為什麼無知？不是因為他們的水準很低，而是被蒙騙了。經電視包裝一下，什麼人都好；電視上罵他一下，就變成壞人了。這樣不對。大家都是高級知識份子，你們的考試成績都比我好，我懂的道理你們當然懂！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勇氣，用心做系統化的整理，對體制加以深入了解，抓出問題、求得答案？用心之外，要有良心。涉及到我自己，寧願得罪人，也要為國家社會說話，就這樣不是嗎？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嗯。

許委員添財：認同的話，就拜託司法院，要有一個司法改革、可以留名青史、讓臺灣脫胎換骨、司法超然獨立、維護正義、保護人民權益的新司法院出來，不管誰當院長，這個時候，都開始有機會，對不對？這很清楚，是不是？

謝謝你一直點頭，希望主席請紀錄人員把他一直點頭的動作紀錄下來，不然好像我在唱獨角戲，都沒有回應；好像我講話他沒有認同，也冤枉了他。他一直點頭，你們就寫「許委員添財：……。林秘書長錦芳：（點頭）」，好不好？紀錄一下，看了畫面後，他點頭的部分你們就用括弧表示一下。謝謝。

主席：為保障其他委員的權益，希望委員謹守 8 分鐘加 2 分鐘的時限，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楊委員瓊瓔、賴委員振昌、蕭委員美琴、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蔡委員正元、周委員倪安及劉委員櫂豪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於發言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王委員惠美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一、現代司法的目標就是要追求公平正義，對人民提供有效、即時的權益保護和救濟管道。我國在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以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同時建立法官評鑑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請問：

1. 司法院一直以來持續推動及落實法官法及相關子法的規定，但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4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的最新結果，關於民眾對於法官信任度部分，有高達 78.7%比率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與 103 年上半年度的 74.3%及 103 年全年度的 77.6%相比，不降反升，為什麼？

2. 另依司法院「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02 年及 103 年民眾對法官之不信任比率分別為 56.3%及 49.9%，略為下降。為何司法院的調查報告跟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的調查結果差這麼多？哪一個結果較貼近民意與事實？

3. 司法院 105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所需經費 1,168 萬 8 千元，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以循序漸進推動司法改革，健全法官制度

，保障民眾接受公平及公正的審判，然面對國人對司法的不信任，司法院將如何挽回民眾信心？

4. 過去各界一直認為考試進用的法官年紀過輕、社會歷練不足，容易造成判決不夠成熟的情形。為減少「娃娃法官」、「奶嘴法官」的比例，法官多元進用政策為司法院推動的重要司法改革事項之一。現行法官多元進用管道，包含律師轉任（分為申請參加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轉任）、檢察官、學者、公設辯護人申請轉任、法官申請再任。經查，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經由前述管道轉任法官之人數，分別僅 23 人、45 人、30 人、18 人及 33 人，其中又以檢察官申請轉任最多，且無學者申請轉任者，司法院將如提升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

二、各法院自 95 年起開始積極推動調解制度，且為提升調解績效，司法院修正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包含：擴大強制調解及移付調解之適用範圍，並將調解成立，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或裁判費比例提高為三分之二，並新增第二審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等規定。請問：

1. 隨著國內各法院積極推動調解制度，調解事件新收件數，由 95 年度的 6 萬 6970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1 萬 85 件。又由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情形，近年調解事件終結件數與新收件數呈現同步上升趨勢，於 103 年度之終結件數為 10 萬 9183 件，其中調解成立件數由 95 年度之 1 萬 8763 件增至 103 年度之 4 萬 1,014 件。惟各地方法院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比率，由 95 年度之 28.66%逐年增至 100 年度之 39.47%，其後 101 年度下降為 37.35%，102 年度略為上升至 38.63%，到去年度又再呈現下降趨勢至 37.56，國內民事調解績效似乎開始出現停滯，為什麼？

2. 推動民事調解制度的用意在於使當事人能自主、和諧地解決紛爭，以讓權利能迅速獲得實現，並節省當事人與法院之勞力、費用及時間，進而提升裁判品質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面對 103 年度民事調解績效反較 102 年度下降，司法院將如何提升調解成立率，紓減訟源？

三、為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行政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由二級二審制改為三級二審制。而為規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之期限，司法院爰訂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其中第 3 點規定：「行政訴訟事件之進行，除注意正確性外，對於審查日數、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事件件數，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各法院如發現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請問：

1. 依據司法統計年報資料顯示，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102 年為 91.67 日，符合管考標準 100 日。103 年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提高至 122.58 日，遠高於年度管考標準的 100 日，原因為何？地方法院做了那些檢討及改善？

2. 經查，截至 104 年 1-7 月，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不但未減少，反增加至 136.97 日，除遠超於年度管考標準的 115 日外，亦顯示出各法院的改善措施有再度檢討之必要性。針對這部分，司法院有何建議，又將如何督促各地地方法院，以真正落實行政府保障民眾訴訟的權益？

主席：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

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司法院	-	12	4-1	29
		1	賠償收入	-	12		
	2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12	4-4	13
		1	賠償收入	-	12		
	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12	4-6	13
		1	賠償收入	-	12		
	24		法官學院	-	13	4-8	13
		1	賠償收入	-	13		
	25		智慧財產法院	-	13	4-9	11
		1	賠償收入	-	13		
	26		臺灣高等法院	403 萬 9 千元	13	4-1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2 千元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80 萬 7 千元	13		
		3	賠償收入	20 萬元	13		
	2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萬元	13	4-11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2 萬元	14		
		3	賠償收入	-	14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	14	4-12	1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 萬元	14		
	2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萬 8 千元	14	4-13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 千元	14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14		
		3	賠償收入	-	14		
	30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	14	4-14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萬元	15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60 萬 5 千元	15	4-15	1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 萬 1 千元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37 萬 4 千元	15		
		3	賠償收入	-	15		
	3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19 萬 4 千元	15	4-16	15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5	4-16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18 萬 4 千元	15		
		3	賠償收入	-	16		
	3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52 萬 5 千元	16	4-17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 萬 5 千元	1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4 萬元	16		
		3	賠償收入	-	16		
	3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63 萬 5 千元	16	4-18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萬 9 千元	16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52 萬 6 千元	16		
		3	賠償收入	-	16		
	3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29 萬元	16	4-19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5 萬元	17		
	3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1 萬 6 千元	17	4-20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 6 千元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 萬元	17		
		3	賠償收入	-	17		
	3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20 萬元	17	4-21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萬元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0 萬元	17		
	3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	18	4-22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 萬元	18		
		3	賠償收入	-	18		
	3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60 萬 6 千元	18	4-23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 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3 萬 6 千元	18		
		3	賠償收入	-	18		
	4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	18	4-24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18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 萬元	19		
	4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2 萬元	19	4-25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 萬元	19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0 萬元	19	4-25	15
		3	賠償收入	-	19		
	4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03 萬元	19	4-26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萬元	19		
		3	賠償收入	-	19		
	4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2 萬元	20	4-28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 萬元	2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88 萬元	20		
		3	賠償收入	-	2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6 萬元	20	4-29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萬元	2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 萬元	20		
	4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	20	4-30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2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 萬元	21		
		3	賠償收入	-	21		
	4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2 萬 8 千元	21	4-31	19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萬元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1 萬 8 千元	21		
		3	賠償收入	-	21		
	4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4 萬 1 千元	21	4-32	17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 萬元	21		
		3	賠償收入	-	21		
	4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	22	4-33	1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 萬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0 萬元	22		
	4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 萬 2 千元	22	4-34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千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1 千元	22		
	5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 千元	22	4-35	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 千元	22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 萬元	22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51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	23	4-37	13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 千元	2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5 萬 5 千元	23		
	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3	4-38	13
		1	賠償收入	-	23		
3			規費收入				
	20		司法院	222 萬 6 千元	76	4-1	29
		1	行政規費收入	3 萬元	76		
		2	司法規費收入	2 萬元	76		
		3	使用規費收入	217 萬 6 千元	76		
	21		最高法院	1,569 萬 4 千元	76	4-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552 萬 4 千元	76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萬元	76		
	22		最高行政法院	132 萬 1 千元	77	4-3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129 萬 1 千元	77		
		2	使用規費收入	3 萬元	77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20 萬 9 千元	77	4-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389 萬 4 千元	77		
		2	使用規費收入	31 萬 5 千元	77		
	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7 萬 3 千元	77	4-5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48 萬 4 千元	77		
		2	使用規費收入	8 萬 9 千元	77		
	2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5 萬 3 千元	77	4-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32 萬 9 千元	77		
		2	使用規費收入	12 萬 4 千元	78		
	26		智慧財產法院	5,552 萬 8 千元	78	4-9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532 萬 4 千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 4 千元	78		
	27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4,997 萬 7 千元	78	4-1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3 億 4,513 萬 1 千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484 萬 6 千元	78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90 萬 9 千元	78	4-11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6,278 萬 9 千元	78		
		2	使用規費收入	112 萬元	79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242 萬 3 千元	79	4-1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2,177 萬 9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64 萬 4 千元	79		
	3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09 萬 8 千元	79	4-13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4,694 萬 7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115 萬 1 千元	79		
	3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7 萬 7 千元	79	4-14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607 萬 1 千元	79		
		2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 6 千元	79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億 8,877 萬 9 千元	80	4-15	19
		1	司法規費收入	12 億 8,220 萬元	80		
		2	使用規費收入	657 萬 9 千元	80		
	3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6,116 萬 6 千元	80	4-1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5,886 萬 2 千元	8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0 萬 4 千元	8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162 萬元	81	4-17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6 億 1,781 萬 6 千元	81		
		2	使用規費收入	380 萬 4 千元	81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4,173 萬 3 千元	81	4-18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3,787 萬 1 千元	81		
		2	使用規費收入	386 萬 2 千元	81		
	3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4,337 萬 9 千元	82	4-1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4,167 萬 4 千元	82		
		2	使用規費收入	170 萬 5 千元	82		
	3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08 萬 8 千元	82	4-20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7,043 萬 3 千元	82		
		2	使用規費收入	65 萬 5 千元	82		
	3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7,132 萬 7 千元	82	4-21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5 億 6,853 萬 9 千元	83		
		2	使用規費收入	278 萬 8 千元	83		
	3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884 萬 8 千元	83	4-22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5,820 萬 6 千元	83		
		2	使用規費收入	64 萬 2 千元	83		
	4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36 萬 4 千元	83	4-23	17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5,179 萬元	83	4-23	17
		2	使用規費收入	157 萬 4 千元	84		
	4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279 萬 3 千元	84	4-2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7,200 萬 6 千元	84		
		2	使用規費收入	78 萬 7 千元	84		
	4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137 萬 3 千元	84	4-25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0,039 萬 9 千元	84		
		2	使用規費收入	97 萬 4 千元	85		
	4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955 萬元	85	4-26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2 億 7,685 萬元	85		
		2	使用規費收入	270 萬元	85		
	4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178 萬 5 千元	85	4-27	7
		1	司法規費收入	5,118 萬 5 千元	85		
		2	使用規費收入	60 萬元	86		
	4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1,429 萬 5 千元	86	4-28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4 億 0,948 萬 8 千元	86		
		2	使用規費收入	480 萬 7 千元	86		
	4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100 萬 8 千元	86	4-29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 億 0,972 萬元	86		
		2	使用規費收入	128 萬 8 千元	87		
	4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169 萬 6 千元	87	4-30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3,126 萬 4 千元	87		
		2	使用規費收入	43 萬 2 千元	87		
	4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585 萬 8 千元	87	4-31	19
		1	司法規費收入	4,518 萬 3 千元	87		
		2	使用規費收入	67 萬 5 千元	88		
	4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652 萬 4 千元	88	4-32	17
		1	司法規費收入	6,615 萬 8 千元	88		
		2	使用規費收入	36 萬 6 千元	88		
	5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865 萬 1 千元	88	4-33	15
		1	司法規費收入	8,792 萬 9 千元	88		
		2	使用規費收入	72 萬 2 千元	89		
	5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41 萬 4 千元	89	4-34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830 萬 8 千元	89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使用規費收入	10 萬 6 千元	89	4-34	13
	5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83 萬 6 千元	89	4-35	11
		1	司法規費收入	2,448 萬 6 千元	89		
		2	使用規費收入	35 萬元	89		
	5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5 萬 9 千元	90	4-36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84 萬 4 千元	90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5 千元	90		
	5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97 萬 7 千元	90	4-37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465 萬 2 千元	90		
		2	使用規費收入	32 萬 5 千元	90		
	5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3 萬 7 千元	90	4-38	13
		1	司法規費收入	102 萬 1 千元	90		
		2	使用規費收入	1 萬 6 千元	91		
4			財產收入				
	23		司法院	8 萬元	145	4-1	29
		1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146		
	24		最高法院	6 萬 3 千元	146	4-2	11
		1	財產孳息	3 千元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46		
	25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	146	4-3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46		
	2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	146	4-4	13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46		
	2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 千元	146	4-5	13
		1	財產孳息	2 萬 6 千元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1 千元	146		
	2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 千元	146	4-6	13
		1	財產孳息	5 萬 6 千元	146		
		2	廢舊物資售價	5 千元	147		
	2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萬 9 千元	147	4-7	11
		1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9 千元	147		
	30		法官學院	27 萬 6 千元	147	4-8	13
		1	財產孳息	24 萬 6 千元	147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47	4-8	13
	31		智慧財產法院	1 萬 5 千元	147	4-9	11
		1	財產孳息	-	147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5 千元	147		
	32		臺灣高等法院	106 萬 9 千元	147	4-10	13
		1	財產孳息	91 萬 9 千元	147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元	147		
	33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8 千元	148	4-11	11
		1	財產孳息	2 萬 5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3 千元	148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7 千元	148	4-12	11
		1	財產孳息	1 萬 5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2 千元	148		
	3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 萬 9 千元	148	4-13	11
		1	財產孳息	8 萬 4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148		
	36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 萬 3 千元	148	4-14	11
		1	財產孳息	3 千元	148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149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	149	4-15	20
		1	財產孳息	66 萬 6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149		
	3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 千元	149	4-16	16
		1	財產孳息	6 萬 7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16 萬 7 千元	149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萬 6 千元	149	4-17	14
		1	財產孳息	9 萬 9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7 萬 7 千元	149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1 千元	149	4-18	16
		1	財產孳息	10 萬 5 千元	149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 6 千元	149		
	4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8 萬 4 千元	150	4-19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38 萬 4 千元	150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萬 4 千元	150	4-20	14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150	4-20	14
		2	廢舊物資售價	15 萬元	150		
	4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2 萬 4 千元	150	4-21	13
		1	財產孳息	48 萬 9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5 千元	150		
	4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7 千元	150	4-22	12
		1	財產孳息	1 千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 6 千元	150		
	4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4 萬元	150	4-23	18
		1	財產孳息	4 萬元	150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元	150		
	4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6 萬 8 千元	151	4-24	13
		1	財產孳息	4 萬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8 千元	151		
	4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 3 千元	151	4-25	16
		1	財產孳息	8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51		
	4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2 萬元	151	4-26	16
		1	財產孳息	27 萬 6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萬 4 千元	151		
	4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6 萬元	151	4-28	14
		1	財產孳息	35 萬 7 千元	151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萬 3 千元	151		
	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 6 千元	152	4-29	13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8 萬元	152		
	5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	152	4-30	12
		1	財產孳息	6 千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52		
	52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萬 4 千元	152	4-31	20
		1	財產孳息	1 萬 4 千元	152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元	152		
	5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萬元	152	4-32	18
		1	財產孳息	5 萬元	152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廢舊物資售價	6 萬元	152	4-32	18
	5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	152	4-33	15
		1	財產孳息	4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2 萬 4 千元	153		
	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7 千元	153	4-34	13
		1	財產孳息	2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 5 千元	153		
	5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5 千元	153	4-35	11
		1	財產孳息	5 千元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4 萬元	153		
	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	153	4-36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	153		
	5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	153	4-37	13
		1	財產孳息	-	153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154		
	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	154	4-38	13
		1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154		
7			其他收入				
	24		司法院	26 萬 8 千元	215	4-1	29
		1	雜項收入	26 萬 8 千元	216		
	25		最高法院	46 萬 1 千元	216	4-2	11
		1	雜項收入	46 萬 1 千元	216		
	26		最高行政法院	20 萬元	216	4-3	11
		1	雜項收入	20 萬元	216		
	27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 萬 7 千元	216	4-4	13
		1	雜項收入	30 萬 7 千元	216		
	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5 萬 6 千元	216	4-5	13
		1	雜項收入	85 萬 6 千元	216		
	2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 萬 8 千元	217	4-6	13
		1	雜項收入	37 萬 8 千元	217		
	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5 千元	217	4-7	11
		1	雜項收入	5 萬 5 千元	217		
	31		法官學院	-	217	4-8	13
		1	雜項收入	-	217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2		智慧財產法院	22 萬 4 千元	217	4-9	12
		1	雜項收入	22 萬 4 千元	217		
	33		臺灣高等法院	118 萬 1 千元	217	4-10	14
		1	雜項收入	118 萬 1 千元	217		
	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4 萬 5 千元	218	4-11	12
		1	雜項收入	224 萬 5 千元	218		
	3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81 萬 6 千元	218	4-12	11
		1	雜項收入	81 萬 6 千元	218		
	36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 萬 9 千元	218	4-13	12
		1	雜項收入	60 萬 9 千元	218		
	3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9 萬 2 千元	218	4-14	12
		1	雜項收入	39 萬 2 千元	219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725 萬 8 千元	219	4-15	20
		1	雜項收入	3,725 萬 8 千元	219		
	3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3 萬 7 千元	219	4-16	16
		1	雜項收入	1,073 萬 7 千元	219		
	4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48 萬 3 千元	219	4-17	14
		1	雜項收入	1,848 萬 3 千元	219		
	4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07 萬 3 千元	220	4-18	16
		1	雜項收入	807 萬 3 千元	220		
	4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80 萬 7 千元	220	4-19	14
		1	雜項收入	1,280 萬 7 千元	220		
	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萬元	220	4-20	14
		1	雜項收入	178 萬元	22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24 萬 6 千元	220	4-21	14
		1	雜項收入	2,624 萬 6 千元	220		
	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2 萬元	221	4-22	12
		1	雜項收入	202 萬元	221		
	4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08 萬 1 千元	221	4-23	18
		1	雜項收入	408 萬 1 千元	221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58 萬 1 千元	221	4-24	14
		1	雜項收入	158 萬 1 千元	221		
	4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46 萬 1 千元	221	4-25	16
		1	雜項收入	246 萬 1 千元	221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14 萬 7 千元	222	4-26	16
		1	雜項收入	414 萬 7 千元	222		
	5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6 萬 2 千元	222	4-27	7
		1	雜項收入	16 萬 2 千元	222		
	5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5 萬 9 千元	222	4-28	14
		1	雜項收入	1,025 萬 9 千元	222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6 萬 4 千元	222	4-29	14
		1	雜項收入	486 萬 4 千元	222		
	5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9 萬 9 千元	222	4-30	12
		1	雜項收入	99 萬 9 千元	223		
	5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94 萬 5 千元	223	4-31	20
		1	雜項收入	494 萬 5 千元	223		
	5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97 萬 2 千元	223	4-32	18
		1	雜項收入	697 萬 2 千元	223		
	5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65 萬 8 千元	223	4-33	16
		1	雜項收入	365 萬 8 千元	223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 萬 5 千元	223	4-34	14
		1	雜項收入	53 萬 5 千元	223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3 萬 8 千元	224	4-35	12
		1	雜項收入	73 萬 8 千元	224		
	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元	224	4-36	13
		1	雜項收入	4 萬元	224		
	60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 1 千元	224	4-37	14
		1	雜項收入	16 萬 1 千元	224		
	6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25	4-38	13
		1	雜項收入	-	225		

主席：現在宣讀歲出部分預算數，歲入部分先行保留。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司法院主管	249 億 4,749 萬 4 千元	138		
	1			司法院	27 億 1,294 萬 2 千元			31
		1		一般行政	9 億 9,856 萬 5 千元			31
		2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 萬 1 千元	138		31
		3		民事審判行政	264 萬 6 千元			31
		4		刑事審判行政	3,123 萬 9 千元			31
		5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7 萬 5 千元	138-139		32
		6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6 萬 6 千元			32
		7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8 萬 2 千元		4-1	32
		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3,054 萬元			32
		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 萬 3 千元			32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 萬 6 千元	139		32
			2	其他設備	1,515 萬 7 千元			33
		10		第一預備金	101 萬 7 千元			33
		11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 億 6,710 萬元			33
		12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 億 1,572 萬 8 千元	140		33
	2			最高法院	4 億 8,394 萬 4 千元	140		12
		1		一般行政	4 億 7,444 萬 7 千元			12
		2		審判業務	636 萬 9 千元		4-2	1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 萬 8 千元	140		12
			1	其他設備	235 萬 8 千元			12
		4		第一預備金	77 萬元			13
	3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7,829 萬 6 千元	140	4-3	12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1 億 7,263 萬元	140-141	4-3	12
		2		行政訴訟審判	335 萬 6 千元	141		1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 萬 2 千元			12
			1	其他設備	207 萬 2 千元			12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8 千元			1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9,639 萬 3 千元	141	4-4	15
		1		一般行政	2 億 9,026 萬 9 千元	141		15
		2		行政訴訟審判	525 萬 9 千元			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42		15
		4		第一預備金	86 萬 5 千元			15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166 萬 3 千元	142	4-5	14
		1		一般行政	1 億 1,877 萬 1 千元	142		14
		2		行政訴訟審判	251 萬 3 千元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萬 2 千元			14
			1	其他設備	2 萬 2 千元			14
		4		第一預備金	35 萬 7 千元			14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916 萬 3 千元	142	4-6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5,399 萬元	142-143		15
		2		行政訴訟審判	467 萬 3 千元	143		15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 萬 6 千元			15
			1	其他設備	12 萬 6 千元			15
		4		第一預備金	37 萬 4 千元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92 萬 3 千元	143	4-7	12
		1		一般行政	9,113 萬 9 千元	143		12
		2		懲戒案件處理	155 萬 3 千元	143	4-7	12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
			1	其他設備	-	144		12
		4		第一預備金	23 萬 1 千元			12
	8			法官學院	1 億 6,112 萬 8 千元	144	4-8	14
		1		一般行政	9,924 萬 2 千元	144		14
		2		研習業務	6,095 萬 1 千元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 5 千元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4
		4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14
	9			智慧財產法院	32 億 0,302 萬元	144	4-9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9,213 萬 1 千元	144		13
		2		審判業務	483 萬 4 千元	145		13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 億 0,536 萬 3 千元			13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 萬 2 千元			13
			1	其他設備	49 萬 2 千元			13
		5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14
	10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4,364 萬 8 千元	145	4-10	15
		1		一般行政	15 億 2,720 萬 8 千元	145		15
		2		審判業務	4,339 萬 6 千元	145-146		15
		3		刑事補償	4,425 萬 7 千元	146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373 萬 2 千元	146	4-10	15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54 萬 4 千元			15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
			2	其他設備	1,354 萬 4 千元		4-10	16
		6		第一預備金	151 萬 1 千元			16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4,891 萬元	146	4-11	13
		1		一般行政	6 億 2,659 萬 5 千元	146		13
		2		審判業務	1,712 萬 1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477 萬 1 千元	147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5 萬元			13
			2	其他設備	102 萬 1 千元			13
		4		第一預備金	42 萬 3 千元			14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9,874 萬 1 千元	147	4-12	13
		1		一般行政	3 億 8,484 萬 3 千元	147		13
		2		審判業務	1,166 萬 3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 萬 9 千元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 萬 9 千元			13
			2	其他設備	158 萬元	147-148		13
		4		第一預備金	46 萬 6 千元	148		14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9,353 萬 1 千元	148	4-13	13
		1		一般行政	4 億 7,411 萬 4 千元	148		13
		2		審判業務	1,723 萬 6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 萬 6 千元			13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 萬 7 千元	148	4-13	13
			2	其他設備	111 萬 9 千元			13
		4		第一預備金	38 萬 5 千元	149		14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4,618 萬 5 千元	149	4-14	13
		1		一般行政	1 億 3,880 萬 1 千元	149	4-14	13
		2		審判業務	658 萬 2 千元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 萬 5 千元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萬 3 千元			13
			2	其他設備	61 萬 2 千元			13
		4		第一預備金	12 萬 7 千元			14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0,736 萬 6 千元	149	4-15	21
		1		一般行政	14 億 6,326 萬 3 千元	149-150		21
		2		審判業務	1 億 0,264 萬 2 千元	150		21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097 萬 7 千元			2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 萬 2 千元			2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4 萬 9 千元			22
			1	營建工程	1,758 萬元			22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萬 5 千元			22
			3	其他設備	726 萬 4 千元	151		22
		6		第一預備金	122 萬 3 千元			22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3,631 萬 7 千元	151	4-16	17
		1		一般行政	6 億 5,724 萬 5 千元	151		17
		2		審判業務	6,525 萬 6 千元			17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31 萬元	151	4-16	1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2 萬 4 千元	151-152		18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9 萬 2 千元	152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8
			2	其他設備	285 萬 7 千元			18
		6		第一預備金	39 萬元	152		18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億 5,321 萬元	152	4-17	15
		1		一般行政	11 億 4,204 萬 9 千元	152		15
		2		審判業務	9,559 萬 4 千元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207 萬 6 千元	153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 萬 5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0 萬 5 千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
			2	其他設備	270 萬 5 千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56 萬 1 千元			16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億 7,856 萬 9 千元	153	4-18	17
		1		一般行政	8 億 7,125 萬 4 千元	153		17
		2		審判業務	8,323 萬 8 千元	153-154		1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745 萬 4 千元	154		1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 萬 2 千元			18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9 億 9,900 萬元			18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6 萬 1 千元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9 萬元			18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其他設備	217 萬 1 千元	154	4-18	18
		7		第一預備金	34 萬千元			18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4 億 8,059 萬 6 千元	154	4-19	15
		1		一般行政	4 億 3,437 萬 5 千元	155		15
		2		審判業務	3,365 萬 6 千元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40 萬 2 千元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 萬 1 千元	155	4-19	16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6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8 萬 7 千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2 萬 5 千元	155-156		16
			2	其他設備	176 萬 2 千元	156		16
		7		第一預備金	33 萬 5 千元			16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1,507 萬 1 千元	156	4-20	15
		1		一般行政	2 億 8,318 萬 4 千元	156		15
		2		審判業務	2,324 萬 9 千元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49 萬元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 萬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2 萬 1 千元	157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0 萬 3 千元			16
			2	其他設備	41 萬 8 千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52 萬 7 千元			16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4,486 萬 3 千元	157	4-21	15
		1		一般行政	12 億 2,564 萬 5 千元	157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審判業務	1 億 0,113 萬 9 千元	157	4-21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719 萬 7 千元	158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5 萬 6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61 萬 8 千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8 萬 8 千元			16
			2	其他設備	493 萬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70 萬 8 千元			16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0,971 萬 1 千元	158	4-22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7,801 萬 3 千元	158		13
		2		審判業務	2,531 萬 4 千元	159		13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35 萬 5 千元			1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 萬元			1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1 萬 6 千元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 萬 2 千元			14
			2	其他設備	96 萬 4 千元			14
		6		第一預備金	51 萬 3 千元			14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億 3,991 萬 6 千元	159	4-23	19
		1		一般行政	5 億 4,310 萬 2 千元	159-160		19
		2		審判業務	4,559 萬 9 千元	160		19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9 萬 7 千元			1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 萬 1 千元			20
		5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 億 4,274 萬 9 千元			20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 萬 5 千元			20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60	4-23	20
			2	其他設備	176 萬元	160-161		20
		7		第一預備金	28 萬 3 千元	161		20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9,578 萬 3 千元	161	4-24	15
		1		一般行政	3 億 5,661 萬 3 千元	161		15
		2		審判業務	3,122 萬 5 千元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537 萬元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 萬 5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4 萬 7 千元	161	4-24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 萬 1 千元	161-162		16
			2	其他設備	128 萬 6 千元	162		16
		6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16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億 6,087 萬 4 千元	162	4-25	17
		1		一般行政	4 億 1,680 萬 8 千元	162		17
		2		審判業務	3,649 萬 2 千元			1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 萬 1 千元			1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 萬 5 千元			18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 萬元	163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 萬元			18
			2	其他設備	-			18
		6		第一預備金	25 萬 8 千元			18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003 萬 9 千元	163	4-26	17
		1		一般行政	8 億 4,494 萬 7 千元	163		17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審判業務	8,153 萬元	163	4-26	1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949 萬 3 千元			1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8 萬 1 千元	164		18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93 萬 2 千元			18
			1	營建工程	2,662 萬 6 千元			1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3 萬 9 千元			18
			3	其他設備	236 萬 7 千元			18
		6		第一預備金	45 萬 6 千元			18
	2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3,741 萬元	164	4-27	8
		1		一般行政	1 億 2,561 萬 8 千元	164-165	4-27	8
		2		審判業務	1,142 萬 9 千元	165		8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8
		4		第一預備金	26 萬 3 千元			9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億 1,986 萬 8 千元	165	4-28	15
		1		一般行政	10 億 9,752 萬 1 千元	165		15
		2		審判業務	1 億 1,698 萬元	165-166		15
		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9 萬元	166		16
		4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4 萬 9 千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 萬 5 千元			16
			2	其他設備	204 萬 4 千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52 萬 8 千元			16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0,829 萬 3 千元	166	4-29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一般行政	4 億 5,618 萬 2 千元	166-167	4-29	15
		2		審判業務	4,087 萬 6 千元	167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787 萬 9 千元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 萬 4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萬 2 千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6
			2	其他設備	212 萬 7 千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28 萬元			16
	3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2,882 萬 3 千元	167	4-30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1,005 萬 2 千元	167-168		13
		2		審判業務	1,276 萬 5 千元	168	4-30	13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9 萬 3 千元			13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 萬 3 千元			14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 萬 7 千元			14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萬 5 千元			14
			2	其他設備	103 萬 2 千元			14
		6		第一預備金	13 萬 3 千元	169		14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9,407 萬 7 千元	169	4-31	21
		1		一般行政	2 億 6,345 萬 7 千元	169		21
		2		審判業務	1,806 萬 2 千元			21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51 萬 1 千元			21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5 千元			22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3 萬元			22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 萬元	169-170	4-31	22
			2	其他設備	101 萬元	170		22
		6		第一預備金	16 萬 2 千元			22
	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8,140 萬 6 千元	170	4-32	19
		1		一般行政	2 億 5,435 萬 4 千元	170		19
		2		審判業務	2,064 萬 2 千元			19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94 萬 9 千元			19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 萬元	171		2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0 萬 8 千元			2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萬元			20
			2	其他設備	93 萬 8 千元			20
		6		第一預備金	15 萬 3 千元	171	4-32	20
	3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2,723 萬元	171	4-33	17
		1		一般行政	2 億 9,592 萬 1 千元	171	4-33	17
		2		審判業務	2,468 萬 6 千元	171-172		17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6 萬 1 千元	172		17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6 千元			18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1 萬元			18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 萬元			18
			2	其他設備	154 萬元			18
		6		第一預備金	19 萬 6 千元			18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1,970 萬 7 千元	172	4-34	15
		1		一般行政	1 億 0,671 萬 4 千元	172	4-34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2		審判業務	447 萬 7 千元	172-173	4-34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3 萬 3 千元	173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 萬 4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4 萬元			16
			1	其他設備	744 萬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8 萬 9 千元			16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6,034 萬元	173	4-35	13
		1		一般行政	2 億 3,065 萬 6 千元	173	4-35	13
		2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2,666 萬 2 千元	173-174		13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5 萬 6 千元	174		1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 萬 1 千元			13
			2	其他設備	129 萬 5 千元			14
		4		第一預備金	96 萬 6 千元	174	4-35	14
	3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739 萬 9 千元	174	4-36	14
		1		一般行政	2,610 萬 4 千元	174	4-36	14
		2		審判業務	117 萬 8 千元			1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 9 千元			14
			1	土地購置	-			14
			2	其他設備	8 萬 9 千元	175		14
		4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14
	3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483 萬 6 千元	175	4-37	15
		1		一般行政	8,066 萬 3 千元	175	4-37	15
		2		審判業務	285 萬 6 千元			15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預算	
						頁次	冊次	頁次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87 萬 5 千元	175	4-37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 萬 7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 萬 8 千元			16
			1	土地購置	-			1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 萬 3 千元	176		16
			3	其他設備	11 萬 5 千元			16
		6		第一預備金	6 萬 7 千元			16
	3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30 萬 3 千元	176	4-38	15
		1		一般行政	2,420 萬 6 千元	176	4-38	15
		2		審判業務	74 萬 5 千元			15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6 萬 7 千元			1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 萬 7 千元			16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 萬元			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萬 4 千元	176	4-38	16
			2	其他設備	11 萬 6 千元	177		16
		6		第一預備金	2 萬 8 千元			16

主席：歲出部分宣讀完畢。為尊重其他聽者之權益，倘有討論請降低討論音量。

繼續宣讀歲出部分提案共 17 案，包括 14 件歲出預算之提案。

1、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主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通案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2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汰換公務車 48 輛、新購公務車 1 輛，合計 49 輛，所需經費共計 4,126 萬 9,000 元。汰換車輛 48 輛包括(1)首長座車 2 輛(2)40 人座警備車 2 輛(3)21 人座警備車 5 輛(4)勘驗車 15 輛(5)執行車 10 輛(6)公務轎車 1 輛(7)特種車輛 1 輛(8)公務用機車 12 輛。（如附表）

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規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所編列之各種車輛應屬「其餘車輛」之類別，其汰換標準有二：(一)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二)未逾 15 年者：滿 10 年「且」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參見表一）。則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中，僅(1)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所編列之首長座車、(2)花蓮地院所編列之 21 人座警備車、(3)台北地院及屏東地院各自編列之勘驗車、(4)法官學院編列之公務轎車、(5)台中地院、雲林地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各自編列之公務用機車等，共計 10 台車輛之汰換將於 105 年當中符合「被汰換車輛已逾 15 年者：滿 10 年可汰換」之要件，其餘各法院單位預算所編列之車輛汰換，被汰換車輛均無法於明年度逾 15 年，縱已購置超過 10 年，尚須「行駛里程數須逾 12 萬 5,000 公里」，才與《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之汰換規定相符。

又，依行政院之《車輛管理手冊》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得依法辦理車輛汰換：(1)使用年限達當年度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所規定之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2)不堪修護使用者。則前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所編列之車輛汰換，即便符合舊車輛汰換年限以及行駛里程之要件，尚須被汰換之車輛已不堪使用或不堪修護者，方得汰換新車輛。顯見司法院主管之公務車汰換及新購較其他機關寬裕甚多。且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105 年度編列車輛汰換及新購費用，合計 4,126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增加大約 41%。

爰此，刪除司法院主管 105 年預算案之汰換及新購公務車 2,000 萬元。

105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汰換及新購之車輛

車輛類型	數量	編列單位(預算書頁碼)	所需經費(千元)	被汰換車輛購置年月
首長座車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5	89 年 11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5 月
40 人座警備車	1	台中高分院(p.13,28,43)	3,750	92 年 10 月
	1	台南地院(p.18,40,56)	3,750	93 年 10 月
21 人座警備車	1	桃園地院(p.18,40,56)	2,720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2,720	93 年 4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2,720	94 年 12 月
	1	嘉義地院(p.18,40,55)	2,720	95 年 11 月
	1	花蓮地院(p.22,43,59)	2,720	89 年 9 月
勘驗車	1	高雄高分院(p.13,28,43)	635	94 年 11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89 年 2 月、
	1	台北地院(p.22,44,60,61)	635	91 年 11 月
	1	士林地院(p.18,39,54)	635	94 年 9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1	新竹地院(p.16,36,53)	635	93 年 3 月
	2	苗栗地院(p.16,37,53)	1,270	94 年 10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3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4 月
	1	雲林地院(p.16,37,53)	635	92 年 9 月
	2	高雄地院(p.16,35,50)	1,270	94 年 10 月
	1	屏東地院(p.16,37,53)	635	90 年 3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執行車	1	台北地院(p.22,44,60)	635	91 年 11 月
	1	桃園地院(p.18,40,56)	635	94 年 12 月
	2	新竹地院(p.16,36,53)	1,270	93 年 10 月
	1	苗栗地院(p.16,37,53)	635	94 年 9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5	92 年 5 月
	1	彰化地院(p.20,42,59)	635	93 年 10 月
	1	台東地院(p.14,35,51)	635	94 年 5 月
	1	宜蘭地院(p.20,41,57)	635	93 年 10 月
	1	基隆地院(p.18,39,55)	635	94 年 10 月
公務轎車	1	法官學院(p.14,23,37)	635	90 年 3 月

特種車輛	1	苗栗地院(p.16,37,53) 【登山勘驗車】	998	94 年 11 月
公務用機車	3	台南高分院(p.13,27,41)	189	95 年 3 月
	1	花蓮高分院(p.13,28,43)	63	94 年 12 月
	1	台中地院(p.16,37,52)	63	90 年 6 月
	2	雲林地院(p.16,37,53)	126	88 年 12 月
	3	台南地院(p.18,40,56)	189	91 年 10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7 月、
	1	高雄少家法院(p.13,30,45)	63	90 年 12 月
(新購)公務轎車	1	高雄地院(p.16,35,51)	635	
合計	49		41,269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2、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98,565 千元　頁次：【P.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金額 2,190 千元　頁次【P.42】

提案

擬減列數：133 千元

說明：

日前司法院副院長，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第 732 號解釋後，又突然逕自對媒體放話、以副院長名義投書，強調釋字 732 原因案件美河市案，在 20 多年前北市府以「機廠用地」而非毗鄰地徵收，美河市的情況跟大法官認為有問題的法令，其實沒有關聯，不在 732 違憲宣告範圍內。

然我國大法官解釋乃合議制，若真依副院長之理由「因為媒體都寫錯了，所以我要出來澄清」，現行亦有機制可循，如授權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說明、發新聞稿、大法官合議補充等，均為可行之道。又倘若蘇大法官係以「個人」身份表述，現行制度也有協同或不同意見書機制可供表述，其事後放話之內容，卻又並未寫在協同意見書中。

按《法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第 1 項：「法官對於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依合理之預期，不足以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或本於職務上所必要之公開解說者，不在此限。」大法官既為《法官法》明定之法官，本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

蘇副院長日前種種捨棄現有機制不為、逕自對外放話，甚或以「司法行政」副首長身分投書之言行，已有違法官倫理、涉及干涉審判，嚴重影響司法信譽，踐踏既有法制。又無論再審法

院所為裁定是否與其發言見解不同，已在發言當下使一般大眾對原因案件後續再審能否開啟已有預期，陷基層法官於不義，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實有負國民付託其擔任司法院副院長之職責。爰刪減司法院「一般行政」項下「副院長特別費」四分之一，共 13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3、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998,565 千元　頁次：【P.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008 千元　頁次：【P.45,86】

提案

擬減列數：443 千元

說明：

司法院 105 年度編列預算，副院長率員擬前往考察德國憲法裁判及終審大法庭制度，惟上開行程，司法院副院長歷年本就相同地區、相同議題數次前往考察。然司法院提出、現於本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與德國制度相反，該國憲法訴願及終審大法庭的制度核心，均為司法院揚棄。

前幾年考察結束後，司法院於法案協商時，從未變更其「不予採納」的立場，也無法提出有力論述說服支持上開制度之委員，僅以模糊的「民情不同」四字，概括拒絕採納該國制度核心。

司法院於 105 年度復就相同原因編列預算，然並未提出再次前往考察的具體理由、目標、我國擬吸取之經驗等，以過往經驗來看，此次考察成果對於我國相關法制建立之幫助，恐與過去一樣有限。考察交流既與修法關連不大，亦無必要。

司法院副院長甚於日前對釋字 732 號及其原因案件美河市徵收案，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解釋後，又逕自對媒體放話、投書談論個案，內容又不在大法官解釋或其意見書範圍內，言行違反法官倫理、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同時踐踏既有釋憲法制及相關發言機制。以此「心中已有既定立場」的態度進行考察，恐難生實效。

爰刪減司法院「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事項經費 443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4、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大法官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5,171 千元　頁次：【P.31,48】

提案

擬凍結數：1,293 千元

說明：

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本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四分之一，共 1,293 千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5、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刑事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31,239 千元　頁次：【P.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預算金額：28,000 千元　頁次：【P.50】

提案

擬減列數：700 萬元

擬凍結數：1,050 萬元

說明：

鑒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

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做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本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日　　期	託　播　對　象	總金額（千元）
104/5/18/~104/5/31	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 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 台）、新鄉親聯盟（10 台輪播）	821.5
104/5/15~104/5/21	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	1,163
104/5/21~104/5/28	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	380
104/5/18/~104/6/1	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	990.915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計	766 萬 2 千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刪減司法院 104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經費之「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700 萬元，並凍結其餘二分之一共 1,050 萬元，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三項目標：

1. 提出《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內容至少需包含陪審及參審制之模擬計畫、場次、相應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獨立之評估委員會如何運作、是否委由公正人士組成委員會妥適評估，據以提出總結評估意見，向國會報告，作為本院未來決定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基礎等）；

2. 至少有一半以上之模擬審判場次需由民間主導、司法院配合辦理；

3. 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500 萬，

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主席：本日會議酌延至司法院預算處理完畢。

繼續宣讀。

6、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預算金額：25,1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

預算金額：23,366 千元

預算書頁次：52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840 千元

說明：

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2013 年陸續掛牌，2014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2015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四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7、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預算金額：13,7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預算金額：11,688

預算書頁次：5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170 千元

說明：

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2014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前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2015 年 1-7 月之案件，亦已為前年度案件之 3-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

通譯為例，2015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2015 年 1-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司法業務規劃研考—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170,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8、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工作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預算金額：1,167,1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說明：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10,000 千元，待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9、

機關（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230,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30,540 千元

預算書頁次：55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歷年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司法院主管之一般政務支出共編列 1,9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其中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便高達 32.5 億元，占比近三成。

又以司法院過去辦理擴遷計畫為例，99 年至 103 年之擴遷建及土地購置計畫共 11 項，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等四項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於編列預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計畫，造成預算資源閒置，顯見其浮濫編列預算，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資源分配；審計部甚至年年提出針對司法院主管之司法院機關化辦理擴遷建及土地購置之審核意見。

爰此，刪除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行六司法園區土地有償撥用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之 50,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10、

機關（單位）名稱：最高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474,447 千元　頁次：【P.12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金額：12,270 千元頁次：【P. 21】

提案

擬凍結數：4,090 千元

說明：

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新聞稿，宣告「自 101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應如何科刑，均影響被告權益甚鉅。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由於關乎剝奪被告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造成無法補救之後果，為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可以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並且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的目的。」按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

惟近 4 年來，最高法院進行之言詞辯論件數甚少，且自 102 年以降，有逐年大幅減少之趨勢。其中實際行準備程序或量刑調查程序者，更屈指可數。然準備及量刑調查程序甚為重要，乃言詞辯論不可或缺之前置程序，包括爭點整理、證據能力之有無、哪些證據應調查、調查之方法等，審檢辯三方應於上開程序中討論並達成共識。最高法院實施近 4 年言詞辯論，卻仍未就此有相關規則（即便是理應最慎重的死刑案件，也沒有言詞辯論規則）。空有言詞辯論，卻缺乏前置程序及相關審理規則，此種開庭僅徒具形式，並無太大意義。

為使最高法院更加重視本院立法規範之落實，最高法院應儘速建立相關審理規則（如：論罪與量刑辯論應如何分別進行、量刑辯論前之科刑調查事項應至少包含哪些、是否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聲請到庭是否准許之判斷標準、爭點整理之方法等。）

爰凍結最高法院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三分之一，共 4,090 千元，直至最高法院制訂相關法制及及程序，並具體落實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言詞辯論，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落辦理情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11、

機關（單位）名稱：智慧財產權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3,005,3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3,005,363 千元

預算書頁次：27

提案

擬減列數：1,0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歷年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司法院主管之一般政務支出共編列 1,9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其中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便高達 32.5 億元，占比近三成。

又以司法院過去辦理擴遷計畫為例，99 年至 103 年之擴遷建及土地購置計畫共 11 項，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等四項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於編列預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計畫，造成預算資源閒置，顯見其浮濫編列預算，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資源分配；審計部甚至年年提出針對司法院主管之司法院機關化辦理擴遷建及土地購置之審核意見。

有鑑於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原計畫期程為 95 年至 100 年，總經費 6 億 5 千 5 百萬餘元，卻又於 101 年註銷原編預算保留之 6 億元；爰刪除 105 年智慧財產法院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0 億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吳宜臻

12、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13,7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13,732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 4,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歷年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司法院

主管之一般政務支出共編列 1,9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其中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便高達 32.5 億元，占比近三成。

又以司法院過去辦理擴遷計畫為例，99 年至 103 年之擴遷建及土地購置計畫共 11 項，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等四項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於編列預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計畫，造成預算資源閒置，顯見其浮濫編列預算，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資源分配；審計部甚至年年提出針對司法院主管之司法院機關化辦理擴遷建及土地購置之審核意見。爰此，刪除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4,000 千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13、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99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999,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33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歷年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司法院主管之一般政務支出共編列 1,9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其中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便高達 32.5 億元，占比近三成。

又以司法院過去辦理擴遷計畫為例，99 年至 103 年之擴遷建及土地購置計畫共 11 項，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等四項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於編列預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計畫，造成預算資源閒置，顯見其浮濫編列預算，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資源分配；審計部甚至年年提出針對司法院主管之司法院機關化辦理擴遷建及土地購置之審核意見。

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辦公室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原期程為 97 年至 106 年，卻又展延至 108 年，且其 99 年至 103 年度執行率僅 45.73%。爰此，刪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預算案之擴遷建辦公室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5 億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14、

機關（單位）名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出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242,7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242,749 千元

預算書頁次：41

提案

擬減列數：　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查司法院歷年規劃辦理擴遷建計畫之執行成效不彰，且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司法院主管之一般政務支出共編列 1,90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11 億元，其中新增新北司法園區分年土地購置計畫及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用地有償撥用等經費便高達 32.5 億元，占比近三成。

又以司法院過去辦理擴遷計畫為例，99 年至 103 年之擴遷建及土地購置計畫共 11 項，計有籌建智慧財產法院辦公廳室購地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檔卷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計畫、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庭辦公大樓增建第三、四計畫及新建檔案大樓計畫等四項計畫，總經費 19 億元，於編列預算後，再辦理撤銷或終止計畫，造成預算資源閒置，顯見其浮濫編列預算，排擠其他重要施政預算資源分配；審計部甚至年年提出針對司法院主管之司法院機關化辦理擴遷建及土地購置之審核意見。

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擴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原期程為 99 年至 103，經展延至 105 年；期間 100 年時年度執行率僅 20.98%。爰此，刪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預算案擴遷建辦公廳室工程計畫 5 千萬元。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蔡其昌　　謝國樑

A、決議：

司法院預算 1041014-2

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專案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蔡其昌　　尤美女

B、決議：

司法院預算 1041014-3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C、決議：

司法院預算 1041014-1

按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新增土地購置計畫等經費高達 32 億餘元，但近年每有發生購置土地閒置或註銷鉅額保留款之情事，司法院應就土地購置計畫再予審慎規劃及檢討改進，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除避免排擠該院其他業務執行預算外，也使相關計畫能更為透明、詳實。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詹滿容　　蔡其昌　　尤美女

主席：歲出部分提案皆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協商 20 分鐘，請司法院同仁於休息用餐時間與委員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關於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

請問各位，對歲入部分均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歲出部分之提案，因協商無獲致任何結論，因此現在逐案進行討論。

進行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呂委員學樟：第 1 案提議減列 2,000 萬，司法院在進行通案審查時，不是已經減過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原本各機關提列的汽車是 44 輛、機車 14 輛，我們有訂定一項標準，就是必須確認確實不堪使用，而且年限也要符合規定，經過刪減的結果，我們只同意編列汽車 36 輛、機車 12 輛，另外橋頭地方法院明年 9 月 1 日即將成立，必須要有一輛首長的座車

，所以我們司法院本身與各機關已經非常克制，汽車的使用年限要超過 10 年，而且車況不佳，確實不堪使用，我們還要求里程數必須超過 12.5 萬公里，機車的使用年限超過 6 年，里程數 2 萬公里，這樣才能編列，所有車輛都有依照規定編列，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呂委員學樟：你們這部分的總經費是 4,126 萬 9,000 元，如果減列……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減列 2,000 萬，業務上真的會受到影響，而且這還牽涉到安全，因為裡面有一些係屬勘驗車、警備車及用於提解人犯的特殊車輛，像勘驗車是有些法官前往現場查證、民事執行等工作所需，牽涉到安全性質，特別是提解人犯的特殊車輛，希望這部分能獲得委員支持。

呂委員學樟：尤委員，第 1 案是否改為凍結案？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因為他們所提供的預算資料中沒有里程數，只有年限，所以他們如果能補送里程數資料的話……

林秘書長錦芳：那讓我們補送里程數的資料，好不好？因為我們真的是依照規定來編列的。

呂委員學樟：好吧，我們就凍結十分之一，報告後始得動支。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就補送里程數的資料給委員。

呂委員學樟：好，改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1 案的協商結果，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2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2 案是副院長的特別費減列四分之一，關於這項法定數額能否請委員支持？因為副院長執行職務時，有其一定必須要使用的經費，例如學者來訪、社會上的應對，實在有其必要。

呂委員學樟：尤委員，這項數額只有十三萬多，是否就算了？

尤委員美女：那不然就凍結嘛!

呂委員學樟：凍結 13 萬嗎？算了啦!

尤委員美女：不是，真的是他的行為太離譜了。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本席也要針對第 2 案發言，針對第 2 案及稍後要討論的第 3 案，本席認為這是太有針對性的預算刪減，所以建議不要作成這樣的決議，本席強烈反對，尤其是因為這樣的作法，社會本身的氛圍，就具有爭議性，所以建議不要在討論預算中對個案具有針對性，否則就失去我們審查預算的基本原則。謝謝。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我們應該發揮監督的力量，如果政府首長的言行已經嚴重破壞整個司法的公正性，在預算上也不能呈現出來的話，則可以用凍結的方式，請他前來報告如何改善。

呂委員學樟：凍結那 13 萬，沒意思。

尤委員美女：他的特別費就只有這些錢。

林秘書長錦芳：本來特別費就不是很多。

呂委員學樟：既然不是很多，十幾萬，算了！

尤委員美女：重點不在於金額的多寡，而是他這樣離譜的行徑，難道我們立法院所擁有的監督權就只有叫叫罵罵，這樣而已嗎？

主席：本席認為，就司法的公正性原本就有不同的觀點，大家都可以在公共的論壇進行討論，所以建議第 2 案是否撤案或保留？

呂委員學樟：不要凍啦，為了 13 萬特支費，大動干戈，沒意思，算了啦!

尤委員美女：我們原來說要刪掉四分之一，並沒有要全部把它刪掉，如果不能刪的話，那就凍結四分之一，等他提出檢討。

呂委員學樟：等他提出檢討報告後，再行動支？

尤委員美女：對。我想這茲事體大，黃世銘的案子因為夜奔總統府，我們知道這個程序是不正義的，所以今天副院長不能夜奔總統府，所以就透過記者會，透過寫文章的方式來表達他的心跡，這是一項非常錯誤的示範，所以他對此應該要有所警惕，否則的話，大家有樣學樣，日後司法院如何去規範所有的法官？一旦判決出來之後，要向某些人表達心跡就寫文章、開記者會，我不知道當這樣的例子一破之後，我不曉得整個司法院的倫理如何維繫？

主席：司法院對此有何補充？

林秘書長錦芳：這筆副院長的特別費我們希望不要刪減，畢竟身為司法院的副院長，在社會往來應對上，確實需要這筆費用來支應一定的用途，所以還是希望能維持這筆費用。

尤委員美女：可以不刪，但是要凍結，待他提出檢討報告後就予以回復。我想就這件事，他自己對整個社會應該有所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希望能夠不要刪除。

尤委員美女：好，不要刪除，我們就凍結四分之一，等他提出檢討報告後再行解凍。

呂委員學樟：好，凍結四分之一，讓他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第 2 案協商結果，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進行第 3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3 案係刪減國外旅費中有關副院長率團前往德國考察經費 44 萬 3 千元，因為副院長出國考察題目雖然訂為「德國憲法裁判及終審大法庭制度」，其實同時都會連帶考察一些事務，就這 2 項議題，憲法的裁判，尤其是現在憲法訴願部分、憲法釋憲制度本身運作的情形、終審法院大法庭的運作，都是我們目前大法官審理案件法，還有法院組織法、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法裡面所推出新的改革事項，實務運作上，以往並沒有考察到這部分，雖然同樣是前往德國考察，但就這兩項特定議題，本身並沒有比較深入的研究，所以副院長訂定這個題目，本身還是有他出國訪問的必要性，所以希望委員能予以支持，畢竟這對於大法官的釋憲制度跟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有重大影響，希望委員能夠支持，免予刪減。

尤委員美女：因為副院長幾乎每年都前往德國去考察他們的憲法法庭……

林秘書長錦芳：他有到過德國，也有到其他的地方，因為德國可以借鏡的地方還滿多的。

尤委員美女：當然我們不反對我們的首長到國外去考察，把一些新的理念、新的觀念、新的作法帶回來國內，但現在問題在於我們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所謂的憲法訴願，這部分德國也有，但是考察了老半天，你們回來的結果就是一句「民情不同」而已，然後礙難照辦，因此就變成考察了老半天，人家的精神、價值等好的東西都沒有帶回來，回來就只說因為民情不同，所以就不予採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去考察也同時了解其實務運作的困難在哪裡，這樣我們才能避免發生同樣的困難，所以人家的運作制度，好的當然很好，但是每一個制度都有其利弊，兩者之間如何評估是需要實際去看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本席對此也要提出意見供大家參考，因為我們國家有一些重大的司法案件很需要國際的司法互助，無論是從 APEC、OECD 或是鄰邊的幾個國家，我們都了解國際交流的重要性，所以本席建議尤委員，這四十四萬多元是否就不要考慮再特別用針對性的方法作刪減？

尤委員美女：那一樣改成凍結。

呂委員學樟：不用啦，這四十幾萬是國外旅費的部分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我們前往考察的憲法裁判及終審大法庭制度，原本就跟我們的制度不太一樣，我們當然可以前去參考其利弊得失，但並不是考察完之後就完全要照他的，這樣就不太對，因為國情不同、制度也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他已經去考察過好幾年了。

林秘書長錦芳：項目不一樣、內容也不同。

尤委員美女：但是每年寫的都一樣。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要加油啦!

尤委員美女：除非你們能改進，明確說清楚你們今年要去考察什麼東西？哪些東西值得借鏡？否則你們去考察了那麼多次，內容都一樣，回來卻只告訴我們民情不同，既然民情不同，你還每年都去看，那是在看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項目不一樣，考察的議題不同。

尤委員美女：那就改成凍結，你們說清楚 105 年到底要去考察什麼樣的內容，就這部分提出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再提出比較詳細的說明。

呂委員學樟：那就改成凍結，44 萬 3 千元凍結的金額是多少？

尤委員美女：就是全部。

林秘書長錦芳：是不是可以少一點？

呂委員學樟：全部凍結就不能動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等他提出報告，如果凍結一部分也不能出去，他就是需要這筆經費。

呂委員學樟：那就不要凍了，這是例行性的，將來他也不一定去到德國，有可能去別的地方也不一定。

尤委員美女：所以我才說他要去哪裡，就把它寫清楚啊！

呂委員學樟：那是他們行政裁量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預算就給他啦，如果沒意見，通過。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尤委員美女：改成主決議，請他們把今年要去考察不同的東西是什麼，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呂委員學樟：我們作成一項主決議，要求他們把今年度要考察哪一個國家、地點、項目，知會本委員會跟所屬委員，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我們能否回到第 2 案？經過議事人員的建議，本席把方才的宣告再重新宣告一遍，第 2 案的協商結果：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呂委員學樟：「經同意後」4 個字不用。

在場人員：那就提出書面報告……

呂委員學樟：是你在當立委，還是我們在當立委？搞不清楚狀況。請他們提出書面報告就好，如果要經我們同意，那我們還要開會同意嗎？如果我們沒有開會，那不是很麻煩嗎？所以就「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這樣就好了。

主席：謝謝呂召委的指教，本席再重新宣告協商結果：第 2 案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回到第 3 案，第 3 案的結論跟第 2 案一樣嗎？還是撤案或是改為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司法院提出決議報告。

進行第 4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回去後會進行內部討論。

呂委員學樟：這個案子已經溝通過了嗎？

尤委員美女：有溝通過。

呂委員學樟：既然已經溝通過，是否可以撤案？

尤委員美女：就照提案先予以凍結，然後請他們提出報告。大法官會議內部議事規範已施行二十多年，均未做修正，所以他們應該全面檢討相關子法。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子法就是卡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該法完成審議後，就可以一次翻修多個子法。

尤委員美女：大審法要完成審議尚須很久時間，且大審法通過後，相對的、應規定的子法是一回事，但是在這之前，屬於你們內部行政命令的部分可以先行修正啊！比如之前可以便民的現在說不行，之前可以查詢的現在也說不能查詢，難道過去便民是違法之舉所以現在要依法作為？還是說本來可以的便民現在改為不便民了？亦或是之前不官僚的現在卻官僚起來了？所以本席認為在大審法未通過前，你們可以針對行政措施方面能夠修正的部分先做修正，把你們已修正的部分提出來，我們就予以解凍。

林秘書長錦芳：好，但能否將凍結額度減少一點？改為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可以。

主席：經協商，第 4 案修正為凍結十分之一，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進行第 5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部份是有關人民參與審判的宣導費用。

呂委員學樟：之前審查預算時，這部份也提案凍結，直到去年 10 月 3 日才同意解凍，所以他們的案子到去年 11 月 26 日才簽准執行，也就是說他們的執行期程已經延後了，這中間是否有些誤解？

尤委員美女：現在審的是 105 年度預算，但審查 104 年度預算時已經做成「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元」的決議，可是他們現在的經費已經超過 766 萬元了。

呂委員學樟：我們一方面箝制其經費，一方面又要求他們要增加試辦單位，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尤委員美女：他們現在是到處弄一些電視牆做宣傳，這和我們要求他們試辦人民參與審判是不同的。

呂委員學樟：請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做成的決議是要求 104 年度的宣傳費用不能超過一定的比例，這部分我們絕對有遵照辦理，現在委員提到的是有關網站上抓下來的數額，我必須針此做個說明。去年 10 月 3 日解凍後，我們才開始使用 103 年度編列的預算項目，所以一直到去年的 11 月 26 日才簽准執行，雖然執行期間用的是 103 年度的費用，也就是不在受貴院決議限制範圍內的費用，可是因為解凍時間太晚，故執行日期延伸到今年 7 月，至於大院要求我們 104 年度宣導費用應遵守一定的比例原則，這部分執行時確實是有遵守，104 年度的宣導費用可以有 500 多萬元，但是我們只執行了 90 萬元，同時我們也審慎評估如何將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達到最大效益。現在從網路上抓下來的，雖然寫的是 104 年，但是是 103 年的預算，這個要先說明一下。

呂委員學樟：如果他們沒有超過那個數額，預算就給他們，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刪減的部分我們就不刪了，但還是要凍結，因為我們希望你們能加強模擬法庭那一塊，並增加模擬法院。

呂委員學樟：現在模擬法院增加幾個？

蔡廳長彩貞：關於模擬法庭，101 年司法院舉辦 8 場，102 年是 6 場，103 年是 9 場，今年（104 年）到 9 月已經做了三十幾場，到今年年底就會破 50 場，與剛起步的 101 年、102 年相較，我們在 103 年、104 年做的場數非常多，而每一場的主題，101 年的 8 場，我們是提出觀審的試行條例，依照我們原來立法的內容來做個評估，102 年的 6 場全部都是遵照貴院的決議去做參審的模擬法庭，103 年的 9 場是 6 場參審、3 場觀審，觀審只有參審的二分之一，104 年還是參審較多，參審 8 場、觀審 6 場，我們也從善如流去做 1 場陪審，我們做這樣的強化就是依照貴院的要求，逐步從 2 家法院到 4 家法院然後到 6 家法院，而且今年也有鼓勵所有法官，既然我們覺得

人民參與審判是一條應該要走的路，所以每個法官在他們行有餘力的時候都可以自願辦理，今年我們已經自動擴充到 10 家，依照我們的既定計畫，到今年年底可以達到將近 50 場，所以不只是增加，增加的速度也非常快，相信我們這樣的表現應該能合乎尤委員對我們的要求。

呂委員學樟：應該是 10 個法院，不是 10 家，既然他們講得這麼清楚，預算就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刪減預算，但是要凍結，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達成 3 項目標，一個是你們要去修改刑事訴訟法，另外一個是要由公正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去做評估……

呂委員學樟：我們趕快通過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他們就去執行即可，這個案子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蔡廳長彩貞：若凍結十分之一，執行上還是有困難，不過我們願意全力來做。

呂委員學樟：我們都會保留送院會協商啦！那就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第 5 案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6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6 案是凍結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也就是家事服務中心這部分的捐助經費，針對這部分，我們有修改補捐助的辦法，希望家事服務中心承辦這個業務的民間機構能多多來申請，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凍結，因為這牽涉到民間機構要來……

呂委員學樟：若凍結這部分預算，那要如何監督人家？

尤委員美女：只是凍結而已，並沒有刪減預算。因為這部分編了兩千多萬卻只發出去、執行三百多萬……

呂委員學樟：既然要捐助人家……

林秘書長錦芳：家事服務中心也是依照委員會的決議裡面對於社工、督導編列相關人事費的原則來做，而且業務費、聯絡的志工之教育訓練等，在業務上是有必要的，對於家事服務中心的運作，這個確實是不錯的制度。

尤委員美女：那就凍結十分之一，請你們去改善，因為這裡面有一個補助辦法要修正，就是要鼓勵民間團體去承接更多案子，然後去協助他們。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第 6 案凍結十分之一。

進行第 7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特約通譯的部分，我們在合格的特約通譯人選上花了很多心力，提案裡面有舉例越南的通譯是 47 人，2015 年 1-7 月傳譯次數達 724 次，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其實我們有在注意這些問題，關於通譯的品質，我們在建置儲備人選時有注意到這部分，也有提升他們的訓練，在通譯錄取後也會有一個訓練。至於通譯迴避的部分，法官也都是依照規定，先調查有沒有不能令具結的情形，應該也可以避免違法情形發生。從統計數據

來看，各個通譯在各個年度實際到庭傳譯的次數，目前應該是夠用的，我們也是盡力在改善通譯的品質，所以希望能夠不予凍結，以免影響業務的進行。

主席：第 7 案的提案人尤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討論第 7 案，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那就凍結二十分之一，最主要是要他們去改善。

主席：第 7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進行第 8 案。

呂委員學樟：法扶基金會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為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家事服務的部分，誠如提案裡面所提，目前我們雖然有在家事服務中心裡面設點，也有開辦家事專科律師的派案，這裡面確實還有一些地方要整合，包括在家事服務中心裡面的社團所反映的問題，還有空間、通譯、其他界面的整合等，目前我們確實有在檢討，經檢討後發現應該是往強化家事服務中心裡面的法律扶助這一塊，但是這裡面也牽涉到跟院方的協商，所以我們會利用這個機會，在現有的服務基礎底下再來強化。本案是要凍結 1,000 萬，基本上，法扶的預算都是在給付律師的酬金，明年度因為法扶法大量放寬的關係，在預算使用上可能會比較緊迫，縱使沒有這個提案，我們也是在做，所以能不能在不凍結的狀況下來支持我們做這件事情？

呂委員學樟：是不是撤案？

尤委員美女：凍結 500 萬好了，最主要是希望你們儘快把它規劃出來、做出來。

呂委員學樟：同意就好，那就凍結 500 萬。

尤委員美女：倒數第二行「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前面加上「少家廳」。

陳秘書長為祥：如果可以請少家廳協助我們……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裡面跟家事服務中心會有關聯。

主席：第 8 案改為凍結 500 萬，並修正為「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進行第 9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9 案是刪除華山行六土地園區的相關經費 5,000 萬，事實上，爭取華山園區這個土地非常不容易，尤其是在寸土寸金的臺北，能夠獲得這個土地是很不容易的，大部分的土地是屬於國有財產，是無償撥用，但是有一小塊是屬於台鐵的部分，那部分必須是有償撥用，如果刪除這筆費用，勢必會影響整個土地撥用的期程，也會嚴重影響這項重大政策的執行，所以希望委員們能支持司法院這個百年企業的基礎工程建設、支持這樣的計畫，請不要刪除這筆費用，謝謝。

尤委員美女：可以不要刪，本案改為主決議，希望你們對於華山行六司法園區……

呂委員學樟：這個司法園區還包括北部少家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新莊的部分，華山這部分是司法院和 3 個終審法院、資訊中心以及將來的商業法院。

呂委員學樟：這筆預算就給他們。

尤委員美女：沒有憲法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有，憲法法院就是在司法院的大範圍之下，司法院有包括憲法法院。

呂委員學樟：預算就給他們啦！不然憲法法庭現在是違章建築，多難看！

尤委員美女：你說這裡面包括哪些？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院本部當然就包括憲法法院，像職務法庭、法官評鑑委員會等全部都在裡面，還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商業法院……

尤委員美女：所有法院全部都到那裡？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只有 3 個終審法院，還有一個商業法院……

尤委員美女：你說最高法院要過去，那現在最高法院那裡就不要了？

林秘書長錦芳：將來有些建物騰空之後，許多機關都爭著要用，所以一定會做最有效的運用。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覺得現在最高法院那裡是 ok 的啊！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委員沒有在裡面辦公，那裡真的實在是不 ok 啦！

尤委員美女：那一棟還是新的耶！

林秘書長錦芳：那裡真的設備不夠，而且也沒有大法庭場所，每位法官的辦公場所都小得不得了。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到你們在規劃時有沒有 10 年或 20 年這種願景來設計，而不是只是把一棟房子蓋起來，當初我們一直希望你們能夠建一個像樣的憲法法院，如果屆時憲法法院也是在司法院本部裡面的一小間，那我覺得就完全失掉那個意義了。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將來華山司法園區蓋起來之後，財政部期許我們做為臺北市的新地標，我們也是朝這樣的目標邁進。

呂委員學樟：這個案子就撤案？還是改為主決議？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總有一個規劃吧！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正在進行規劃。

呂委員學樟：那就不要刪了，改為主決議，請你們把規劃案送過來讓我們了解。

尤委員美女：本案就改為主決議，包括華山行六司法園區的規劃、你們如何規劃你們的價值、理想，以及這裡面有沒有符合所謂的綠建築……

林秘書長錦芳：有，一定是朝向綠建築……

尤委員美女：有沒有符合所謂的節能減碳、無障礙還有性別影響評估等，希望你們能提出這些內容的報告給我們。

林秘書長錦芳：好。

呂委員學樟：建築物的部分沒有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第 9 案改為主決議，請司法院提出決議文。

進行第 10 案。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第 10 案就是剛才呂召委提到的，新北司法園區在新莊，這部分包括北部少家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

尤委員美女：不是，第 10 案是講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剛弄錯了。

呂委員學樟：那是第 11 案。

林秘書長錦芳：是不是可以請楊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最高法院的言詞辯論規則，不管是民事或刑事的言詞辯論規則，我們已經請法官擬出草案，但是因為我們最近幾年有待整理統一的法律見解太多，雖然歷經這三年多召開一百二十幾次的民、刑庭會議，但是這一部分還沒有排上我們的民庭會議與刑庭會議，既然大院對於我們的言詞辯論規則這麼注意，我們會儘快提前將言詞辯論規則相關草案提民庭會議與刑庭會議去討論。因為草案已經擬出來了，我相信在未來很快的時間內，應該有一個結論出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再凍結？

尤委員美女：言詞辯論的規則裡面有包括科刑調查、量刑、言詞辯論這些嗎？

楊院長鼎章：言詞辯論規則請尊重最高法院的規則制定權，我們一定會將裡面相關的規定納進去，但是不要涉入有關指導具體個案審理的狀況，我們也不願意對審判核心事項給予做任何指導。

尤委員美女：我們改成主決議，你們是不是可以儘快提出言詞辯論規則？

楊院長鼎章：可以，因為草案已經有了。謝謝！

主席：第 10 案協商結果改為主決議，由司法院提出決議文。

討論第 11 案。

呂委員學樟：因為第 11 案跟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都是延續性的計畫，我剛剛也有提到，新北司法園區包括北部少家跟智財法院，在新北市的部分當時是向民間徵收土地，所以不可能無償撥給司法院，一定是有償的，如果刪減他們的預算，他們會沒有辦法執行。

尤委員美女：好，我不刪減，是不是一樣改成主決議？把他們規劃成……

呂委員學樟：就是併案改成一個主決議。

主席：協商結果第 11 至第 14 案併案處理成為主決議，並請司法院提出決議文。

討論第 A 案。

呂委員學樟：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是不是提出書面報告，把「專案」改成「書面」好不好？

主席：就是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對。

呂委員學樟：書面報告。

主席：討論第 B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一樣，也是把「專案」改成「書面」，就是提出書面報告。

呂委員學樟：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吧？

主席：同意通過。

呂委員學樟：就修正通過。

主席：討論第 C 案。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C 案也一樣，把「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同樣的，把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倘無異議……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 C 案跟主決議那幾個一樣，是不是可以併在一起寫？

呂委員學樟：好。

主席：提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首先要向委員會說明的是，有關協商結論中決議第 C 案，目前大家已經獲得共識，就是併同委員提案第 11 案至第 14 案作成主決議案，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第 10 案：

決議

最高法院應儘速研擬民事言詞辯論規則及刑事言詞辯論規則。

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二、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C 案併案處理作成主決議案，內容如下：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園區、新北司法園區、台灣高等法院、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提出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析書面報告。

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三、第 3 案：

司法院 105 年度編列預算，副院長率員擬前往考察德國憲法裁判及終審大法庭制度，惟上開行程，司法院副院長歷年本就相同地區、相同議題數次前往考察。然司法院提出、現於本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與德國制度相反，該國憲法訴願及終審大法庭的制度核心，均為司法院揚棄。

前幾年考察結束後，司法院於法案協商時，從未變更其「不予採納」的立場，也無法提出有力論述說服支持上開制度之委員，僅以模糊的「民情不同」四字，概括拒絕採納該國制度核心。

司法院於 105 年度復就相同原因編列預算，然並未提出再次前往考察的具體理由、目標、我國擬吸取之經驗等，以過往經驗來看，此次考察成果對於我國相關法制建立之幫助，恐與過去一樣有限。考察交流既與修法關連不大，亦無必要。

司法院副院長甚於日前對釋字 732 號及其原因案件美河市徵收案，於大法官會議合議作成解釋後，又逕自對媒體放話、投書談論個案，內容又不在大法官解釋或其意見書範圍內，言行違反法官倫理、嚴重影響司法信譽，同時踐踏既有釋憲法制及相關發言機制。以此「心中已有既定立場」的態度進行考察，恐難生實效。

建請司法院就「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主席：倘無異議，就照以上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第 3 案主決議，前面這一段是委員的提案，不是主決議的內容，第 3 案主決議的內容是：『建請司法院就「一般行政……」……』這一段，請主席裁示。

主席：請問各位，對協商結果有無異議？主決議是不是由司法院提出的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主決議再唸一次。

主席：按照林秘書長的說明，修正如下：建請司法院就「一般行政」經費「國外旅費」中（2）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提出考察地點、項目異於歷次考察之新目標、預期對修法方向之助益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呂學樟　　詹滿容　　尤美女

主席：第 3 案主決議，照以上修正通過。

第 9 案、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及第 C 案併案改為主決議部分，最後一句修正為，送「性別平等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平等」2 字拿掉，修正為「性別影響評估」。

主席：最後一句修正為「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我們把第 5 案協商結論唸一次，第 5 案說明部分最後一段修正如下：「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蔡委員其昌、吳委員宜臻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報告委員會，委員的提案未涉及歲出預算的部分均照列。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

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呂委員學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一、柯 P 市府故意誤導釋字第 732 號解釋

1. 日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732 號認定「捷運徵收的毗鄰地如非作為交通用途，不應徵收，否則違憲」，柯 P 市府馬上大作文章，柯 P 的廉政委員鄭文龍說，大法官打臉法務部，認為美河市案違憲，而且要拿納稅人的錢來鉅額賠償，但是貴院蘇永欽副院長也公開講，美河市案所聲請釋憲的土地，蓋在捷運機廠用地上，也非毗鄰地，美河市不是釋憲案的標的，另案聲請釋憲的捷運萬隆站地主雖為毗鄰地，但確為作為交通用途，因此也不屬違憲範圍，所以美河市根本沒有違憲問題，也無法提出再審，但部分媒體及柯 P 市府用似是而非的說法，誤導大眾及輿論來攻訐政府、攻訐司法，現在有媒體、名嘴，甚至監委王美玉跳出來說，蘇副院長公開談論美河市案跟 732 號解釋的關係，是干預司法個案！

2. 請教林秘書長，蘇副院長說美河市不是違憲標的，批評釋字 732 號的媒體報導內容「沒有一家是對的」、不能再審，這樣算是干預司法個案嗎？那以後司法院對外界的誤導、誤解甚至斷章取義，來作說明，都算是干預司法個案嗎？

二、量刑系統建置

1. 過去本席在質詢時多次提到，法律是死的，人是活的，世界上沒有一部法律是十全十美毫無破綻跟漏洞的，所以法律只能依循著社會的變遷、進步與脈動來做調整跟修正；更何況法官是人，每個法官有著不同的家庭、學經歷或宗教信仰等背景，對於刑罰的裁量，有可能受到各自的人生、價值觀所左右，所以想法跟心證都不盡相同，所以在司法實務上運作的結果，不僅各地方法院法官的量刑標準不一，甚至同一地方法院各庭法官的量刑準據也不一致。

2. 所以本席，認為司法院應該建置一套量刑的標準與系統，去年 4 月，本會在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的時候，作了一個附帶決議「為確保人權保障之落實及速審權遭受侵害之救濟，建請司法院應儘速完成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參考」，本席在明年度的司法院預算書裡並未看到有編列相關預算，請問秘書長，一年多過去了，這套量刑資訊系統建置完成了嗎？何時上線？

3. 這套系統，除了徵詢法務機關及檢察官的意見之外，有沒有納入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希望這套量刑系統提供的量刑基準，可以讓判決更公正，讓恐龍判決可以減少，甚至絕跡，好不好？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11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點 2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莊瑞雄　邱文彥　段宜康　李俊俋　陳怡潔　張慶忠　陳其邁
周倪安　姚文智　吳育昇　盧嘉辰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陳歐珀　許添財　陳明文　李桐豪　楊麗環　呂學樟　葉宜津
管碧玲　廖國棟　陳亭妃　蘇清泉　李昆澤　王進士　賴振昌　葉津鈴
楊瓊瓔　簡東明　尤美女　高金素梅　何欣純　王廷升　李貴敏　王惠美
黃偉哲　林滄敏

委員列席 26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徐志榮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主任委員	吳美紅
	副主任委員	施惠芬
	主任秘書	楊家駿
	企劃處副處長	楊千惠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李麗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葉凱萍
	聯絡處代處長	許君如

秘書處科長　陳姝廷
人事室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周杏春
政風室主任　林廣明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林中森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施惠芬
副秘書長　楊家駿
主任秘書兼文教處處長　劉克鑫
經貿處處長　鄧岱賢
法律處處長　黃國瑞
綜合處處長　盧正愷
秘書處代處長　陳啟迪
人事室兼會計室主任　劉益誠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蔡玉玲
委員　覺安慈仁
參事兼主任秘書　陳明仁
蒙事處處長　海中雄
藏事處處長　娥舟文茂
總務處處長　郭玉琴
參事室現況部門參事　徐桂香
參事室研考部門參事　張弘澤
人事室代理主任　林翠玲
主計室主任　謝秀琴
政風室代理主任　章宗耀
編譯室主任　潘小琴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曾煥棟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於第四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前，就會談議題及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三、邀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蒙藏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藏事事務」編列 1,481 萬 9,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檢送解凍報告 1 份，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李俊俋、鄭天財、段宜康、陳怡潔、邱文彥、張慶忠、周倪安、陳其邁、王廷升、許添財、姚文智、尤美女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蔡玉玲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討論事項另定期處理（併 105 年度預算審查時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三)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 103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四)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4 年度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主席：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審查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首先對各位委員平日對本會各項業務之支持與指教，表示萬分感謝。現在謹就本會及所屬「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及「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

(一)積極籌辦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46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期選務運作順利，本會已訂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積極進行各項選舉準備工作。

(二)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訓練、講習：

1. 104 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230 人。

2. 104 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計 3 場，參加人數計 220 人。

3. 辦理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作業講習會，由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劉金鐘擔任講座。

4. 辦理 104 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計 6 期，結訓人數計 296 人。

5. 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 137 場，訓儲 5,300 人以上。

(三)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本會於 104 年 4 月完成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實施計畫之訂定，7 月底完成電腦計票作業委外服務採購事宜。另為順利完成本次選舉電腦計票工作，本會經委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協助，該會除自行派兼外，另協調行政院資安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內政部資訊中心等單位支援。

(四)為健全選舉法制，訂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等 5 種法規。

(五)為使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能深入了解相關選舉法規及監察實務，本會規劃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21 日、23 日、30 日及 11 月 6 日分區舉辦 5 場選舉監察實務講習。

(六)本會已完成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作業相關招標作業程序，並就得標廠商所提企畫內容進行審查，期透過多元宣導通路，鼓勵民眾踴躍投票、宣導政黨票及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另製作印有反賄選標語之文具袋，供宣導使用，本會也利用其他機關在各地辦理大型活動時參與宣導反賄選。

二、本會及所屬 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歲入預算數 959 萬 1,000 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91 萬 4,000 元，累計實收數 508 萬 9,000 元，應收數 231 萬 8,000 元，合計 740 萬 7,000 元，超收 549 萬 3,000 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款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4 年度歲出預算 24 億 6,973 萬 1,000 元，暨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立法委員罷免案 850 萬 9,000 元，合共 24 億 7,824 萬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6,177 萬 8,000 元，累計實支數 9 億 4,274 萬 6,000 元，暫付數 982 萬 6,000 元，合計 9 億 5,257 萬 2,000 元，執行率 81.99%。

貳、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如次：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依照已訂定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選舉工作進行程序，審慎辦理投開票工作，以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另依法辦理各種公職人員補選及遞補工作。

二、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為充實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地方政府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選務工作人員之選務法規及實務相關專業知能，提升辦理選務之品質與績效，落實為民服務之目的，105 年度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預計辦理 6 期，每期 3 天，調訓選務幹部人員至少 270 人，以有效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三、提升選務人員專業新知：為推動組織學習活動，以增廣本會及各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在時代潮流進步的趨勢下，能夠積極思考、建立新觀念、學習新技術，精進舉辦選務工作之品質，105 年度規劃辦理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預計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調訓本會人員、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專（兼）任人員至少 230 人，以利提升選務人員專業新知。

四、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形塑優質選舉風氣：為使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之政黨連坐裁罰案件得以澈底執行，發揮淨化選風功效，本會規劃按季將公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有所遺漏，以提升淨化選風之成效，塑造優質選舉文化。

五、提升選務效率：藉由研訂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資訊安全措施、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作業人員訓練、演練測試作業等方式以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提升選務效率。

六、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在本會人力有限之情形下，選舉期間調兼其他機關專業人員協助電腦計票之工作，建立跨機關人員合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確保選舉電腦計票之安全及效率。

七、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現有資產作更有效率之運用，本會除每年均依規定進行所屬選舉委員會辦公廳舍、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本會事務檢核小組，並定期抽查所屬選舉委員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情形，協助推動所屬選舉委員會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以有效強化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管控本會機關年度預算員額零成長，並貫徹員額總量統籌管理之精神；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強化本會人員各項專業知能。

參、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4,341 萬 8,000 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323 萬 5,000 元、「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3,980 萬元、「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1,000 元、「其他收入—雜項收入」3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959 萬 1,000 元，增列 3,382 萬 7,000 元，主要係增列沒入得票不足之候選人保證金收入。

二、歲出部分：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7,16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 億 6,973 萬 1,000 元，減列 5 億 9,806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預算內容如下：

（一）「一般行政」計畫編列 1 億 0,463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62 萬 9,000 元，增列 1,800 萬 8,000 元，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

（二）「選舉業務」計畫編列 7 億 8,6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2,886 萬 6,000 元，減列 6 億 4,197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等。

（三）「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3,436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702 萬 6,000 元，減列 266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等。

（四）「政黨競選經費補助」計畫編列 6 億 4,460 萬 9,000 元，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編列，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1,603 萬元，增列 2,857 萬 9,000 元。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萬 3,000 元，減列 1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購置空調設備等。

（六）「第一預備金」計畫編列 6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萬 7,000 元，增列 3,000 元。

肆、結語：

本會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配合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編列

，並在有限資源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都不再延長；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中選會的部分提到，這次的預算牽涉下屆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共編列宣傳費用 1,456 萬 6,000 元，較上次 101 年度合併選舉費用的支出增加三百九十二萬多元。我覺得很奇怪，這筆錢到底是從哪裡來？我記得當初民進黨執政，鄭寶清擔任台鹽董事長時，有找一些立法委員拍攝綠迷雅的廣告，衛環委員會為了因應這次的登革熱，也找蘇清泉委員、趙天麟委員拍攝影片，針對明年的大選，中選會則邀請最美麗的歐巴桑陳美鳳拍宣傳影片，請問主委拍這影片要不要錢？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要錢。

莊委員瑞雄：你們砸下多少預算請最美麗的歐巴桑拍宣傳影片？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剛才委員所講的數目，我們進行多樣的宣導，其中這部分……

莊委員瑞雄：你只要回答請陳美鳳來拍攝花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宣導案是由民視得標，陳美鳳是他們請的不是我們請的。

莊委員瑞雄：這樣花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由民視處理，不是由我們定價錢。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預算是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整個案子是八百多萬元。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個總標案，宣導影片只是一個小部分，總標案是八百多萬元。

莊委員瑞雄：喔。

劉主任委員義周：影片是包含在標案裡面，因為民視認為他們有這樣的優勢，所以由他們找藝人來宣導。

莊委員瑞雄：他們找陳美鳳，你們怎麼沒有建議他們找立法院各委員會的委員呢？雖然我不好看，但內政委員會有英俊的姚文智委員、陳其邁委員和段宜康委員，也有美麗的陳怡潔委員。

劉主任委員義周：宣導時我們要避免有介入的嫌疑。

莊委員瑞雄：你在騙誰啊？衛環委員會就不怕，他們就找趙天麟委員、蘇清泉委員，你們不會平衡一下嗎？一個找莊瑞雄委員，另一個找鄭天財委員，這樣就可以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會做這樣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很糟糕，叫你們省錢還不會省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平時不會花這種錢，因為是選舉期間。

莊委員瑞雄：遇到選舉就花很多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花很多錢，比較各部會的文宣費用就知道中選會花的最少。

莊委員瑞雄：你們花錢要節省，這些都是國家的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每個單位都要省錢，不可以 A 國家的錢，包括帶職參選總統也不好，因為這樣也是花國家的錢。中國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過去一直說要做滿、做好新北市長，不選 2016 年的總統，但現在看起來好像有點動搖了，他說要承擔，對於這點我沒有太多意見，但社會大眾一定有他們的看法。

主委的研究專長是政治學、選舉行為、民意調查及研究方法，在政治及選舉理論中你算大師級。如果朱立倫帶職參選，沒有裸選的話，你覺得這樣的模式會不會造成民眾觀感不佳？會不會影響國民黨支持者投票的意向，甚至是一般民眾投票的意向？我相信主委心裡一定有底，因為這是你的專長領域。選罷法中沒有規定公務人員參選必須辭職，但根據行政中立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所以，縱使沒有違反選罷法，中國國民黨黨的黨主席朱立倫可以說是近年來第一位身兼黨主席、市長及總統參選人三重身分的人，他的屁股有夠大，大到可以同時坐好多位置。這是主委的專長，發表一下你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是否帶職參選的問題，誠如委員所言，因為涉及行政中立法，屬於銓敘部的權責，不是我們管的。

莊委員瑞雄：你說你的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看法。

莊委員瑞雄：你怎麼可以沒看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就是把選舉辦好，關於選情的部分我們則不表示意見。

莊委員瑞雄：枉費你專門在研究這個。朱立倫有沒有辭職參選民眾當然會關心，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錢的問題，如果朱立倫帶職參選，請兩個多月快三個月的假，可以領薪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相關的法令規定。

莊委員瑞雄：主委覺得可以領薪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太清楚。

莊委員瑞雄：照理講，你在中選會應該很清楚，因為這些和選舉息息相關。上次某政務委員參選縣長時就產生這個問題，他請假 63 天，政務委員和部長一樣大，每個月薪水可以領 18 萬元，這樣不合理。以主委的專長判斷，如果朱立倫帶職參選可以領薪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有相關的法令規定就依法處理。

莊委員瑞雄：你不敢說。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敢不敢說，這不是我們的……

莊委員瑞雄：可以領薪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應該要依法處理。

莊委員瑞雄：什麼叫依法處理？你判斷不出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不是我們的權責。

莊委員瑞雄：每次你們回答問題都說依法處理，這樣每題都零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不是我們的權責，我們不應該作答。

莊委員瑞雄：公務人員一年可以請多少假都是固定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莊委員瑞雄：到最後政務委員還是要把錢吐出來，但問題是陪同一起選舉的這些人都涉及行政中立的問題，本席認為朱立倫要不要請假、可不可以領錢，如果帶職參選，是有「薪」還是無「薪」，這些都是民脂民膏，而且還牽扯到這個人的臉皮是厚還是薄。

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你不要再說依法處理，要實質答復。你剛剛的回答都是空包彈，喪失你本身對政治學、選舉行為、民意調查及研究方法等的專長。漏氣。不敢講。如果一個人的臉皮厚一點，可以當黨主席、新北市長，還可以當總統參選人，因為他覺得屁股夠大，可以坐三個位置你有何看法？其實社會上有很多不同的雜音，如果哪一天朱立倫作夢夢到他帶職參選總統，太愧對國家，對不起人民，所以決定要辭去新北市市長，依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於三個月完成補選，主委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來得及嗎？如果他辭職，1 月 16 日來得及辦理新北市長補選作業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補選問題比較有彈性，因為法律只規定 3 個月內要辦補選，作業上我們可以盡力配合。

莊委員瑞雄：什麼盡力配合？請問你們的應變時間有多長？你總要抓應變時間嘛！搞不好朱立倫臉皮沒那麼厚，覺得這樣會愧對國人，應該辭掉才對得起國人、同胞啊！他是有羞恥心的，所以他會辭掉，如果新北市長補選和總統大選一起辦理，你們的應變時間多長？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精算。

莊委員瑞雄：誰可以上來幫忙回答一下？每次都跟我唬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唬爛，我們有應變時間。

莊委員瑞雄：應變時間要很具體。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要公告、讓候選人登記……

莊委員瑞雄：多久能因應？你們要未雨稠繆，不能假設朱立倫的臉皮一定那麼厚，搞不好他很愛面子啊！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錦珑：主席、各位委員。他如果辭職，根據地制法，必須在 3 個月之內補選，選務準備方面，最快大概 2 個月左右就可以辦理。

莊委員瑞雄：一定要給你們 2 個月的時間？

賴處長錦珑：一般大概 2 個月左右。

莊委員瑞雄：這樣你們可能要抓朱立倫內心的想法。有人認為他不可能辭職，因為風險太大，一旦選輸了，不但總統沒了，市長也沒了，黨主席又要辭職，屆時可能什麼都沒有，所以現在不辭

職。可是萬一民意壓力很大，大到他受不了，突然於 1 月辭職，你們還是要辦補選，請問到時候他能不能參加補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依照目前的法律，他可以參加補選。

莊委員瑞雄：如果他在 12 月或明年 1 月辭職，由於你們作業時間來不及，可能無法在明年 1 月 16 日辦理補選，所以他即使總統選輸了，還可以厚著臉皮回來參加新北市長補選，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管在職者因為什麼原因辭掉原來的工作，依照現在的法律，都可以回頭參加補選。

莊委員瑞雄：因為是同屆。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中選會在 2 年多前就提出修法建議，希望把這個路堵掉，但是還沒有……

莊委員瑞雄：我懂，朱立倫已當 2 屆，如果他今年 12 月或明年 1 月辭掉新北市長，全力參加總統大選，即使落選，還可以回來再選第 3 次新北市長。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應該……

莊委員瑞雄：你又要翻口供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翻口供。

賴處長錦珑：算同一屆啦！

莊委員瑞雄：我要的答案是「可不可以？」

賴處長錦珑：根據內政部的函令解釋，同一屆有擔任過一次就算一任。

莊委員瑞雄：結論是，如果朱立倫在 12 月或明年 1 月辭掉新北市長，萬一參選總統失利，還可以回來參加新北市長補選。

賴處長錦珑：按照內政部的解釋，這一任有當過就不可以，就是連選算連任。

莊委員瑞雄：你的答案和主委不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特例，我比較不清楚，這和康世儒的案子……

莊委員瑞雄：這和康世儒的案子不一樣，康世儒的案子涉及第 3 屆，朱立倫現在是 2 屆。

劉主任委員義周：按照內政部的解釋令辦理。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答案呢？你不能告訴我，中選會對這個問題全部沒有答案，如果你只會回答依法辦理，你們的專業未免太差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剛才我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對這個個案的情形不太清楚。

莊委員瑞雄：他是同一屆。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這樣，他就不能登記。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同一屆可以，第 3 屆才不行，康世儒案是涉及第 3 屆才不可以，我覺得你們的專業有問題。

賴處長錦珑：康世儒的案子跟這個不太一樣。

莊委員瑞雄：康世儒案當然不一樣。

賴處長錦珑：辭職後當然沒有問題，但涉及連選連任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沒有涉及連選連任的問題，因為是在同一屆。

賴處長錦珑：這一任有選過，就算連任了。

莊委員瑞雄：講好喔！不要把朱立倫的路給堵死了。

賴處長錦珑：據我們了解，內政部的解釋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辦理選舉是你們的業務，這個問題早就應該研究清楚。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講的是特例，這個部分內政部有解釋令，就是因為現行法律的規定不完整，所以我剛才表示 2 年多前我們就提案想把這個漏洞堵掉。

莊委員瑞雄：要把它堵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希望朱立倫臉皮薄一點，不要因為總統沒有選上，沒有地方可去，就回來參加新北市長的補選，所以你們會把路堵死，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不是我講的，我們已提議希望解決這個法律漏洞。

莊委員瑞雄：選舉每年都在辦，你們本來就要釐清各種狀況，不能這麼霧煞煞的。

主席：主委，請你們利用下一位委員質詢時把這個問題研究清楚。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雖然你負責選務，還是要了解選政，因為不了解選政也會影響選務，從剛才的詢答可知你們並沒有想那麼多，本席認為這是對的，因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是中立的，不會設想 A、B、C、D、F、G 這麼多的可能性，謝謝莊委員設想那麼多 A、B、C、D、F、G 的狀況，讓我們可以進一步討論選罷法的相關規範。劉主委，原住民的選區非常大，不要說立法委員，以新北市原住民市議員為例，新北市有 29 個區，非常大，還把台北市包圍在其中，很多鄉鎮市都要經過台北市才能到另外的鄉鎮市，你們作為選務機關，就要去想如果你是原住民的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你該如何讓 4 年前新北市具有投票權的兩萬四千多個平地原住民知道你的政見、抱負、問政的成果，才能達到憲法、選罷法所要追求的最高目標—選賢與能？你們要思考的問題就是這些啊！你認為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現在在選務這方面，可以設計的就是幫候選人把資訊散播出去。

鄭委員天財：你們完全沒有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用公報的方式。

鄭委員天財：公報怎麼算呢？你們又限制字數，光證件就不夠放了，如果是問政成果豐碩的候選人，就寫不下了，而且公報是投票前幾天才送，根本無法達到傳播的效果。我提出很多方法，你們都不接受，我在你們的預算書上也看不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委員的建議，就是希望我們提供名單。

鄭委員天財：沒有，這涉及個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沒有名單。

鄭委員天財：我都替你們想到了，這涉及個資，名單不必給我。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請多指教。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們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嘛！從你當副主委開始，那時候的主委是現在的監察院院長，我就開始建議，建議到現在。所以，很多事情你必須設身處地為不同的候選人設想，何況立法委員是台灣、澎湖、金門、馬祖都有，像這麼大的選區，劃分選區固然是一個方式，但是還是很大，台灣分成三個選區也很大，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鄭委員天財：很多配套都沒有，我最遠的選區，你知道在哪裡嗎？滿州鄉，我如果要從台北到滿州鄉，要先從台北高鐵站坐到左營高鐵站，然後再從左營到滿州鄉，開車要開兩個多小時，你有沒有去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鄭委員天財：佳樂水有沒有去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去過。

鄭委員天財：就是那個地方。我們台灣最南邊是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鵝鸞鼻吧！

鄭委員天財：就是恆春，滿州是到了恆春再往東，很遠！所以為什麼原住民立委一直說中選會的委員要有原住民，就是因為這樣。可是你這次提名的一個都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提名權，那是行政院的權力。

鄭委員天財：你要建議啊！不然，也可以找原住民當你們的同仁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意見的時候都會反映給行政院，作為他們提名的參考。

鄭委員天財：我們原住民擔任公務員的很多，也可以到中選會服務，有很多方法，或者你也可以把我們提出的意見落實在你們的政策中並且執行，避免一致化，因為一律平等，我們就受傷害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以後會特別的考量。

鄭委員天財：我們常常看到憲法規定平等，可是我們不喜歡平等，講平等我們就完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的平等不是這樣，有時候某些人必須得到特別的照顧，那才叫做平等。

鄭委員天財：很好，可是很少有公務人員這樣想。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很多的制度設計是這樣。

鄭委員天財：但是很多公務人員在設計制度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也許因為他不知道。所以，很多制度的建立，甚至預算的編列，畢竟選罷法等法令要能夠完備，絕對要根據選務經驗來修正選政制度，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不好好蒐集資料，也不聽各方的意見，尤其是原住民族的意見時，內政部所訂定的選政相關法令，當然也就不完備也不周全，是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盡力去補足。

鄭委員天財：當然就現在的選務來講，預算可以彌補，可是你也沒有彌補，最起碼要宣導嘛，最起碼可以利用原住民族電視台宣導嘛，可是你們的預算也看不出來，你今天的報告完全沒有提到原住民族電視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宣傳的部分還沒有真正放出去，我們可以把其中的一部分放到原民電視台去做，這部分我們可以做得到。

鄭委員天財：你今天的報告最後面有提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播放的部分我們會很普遍的去做，並不會限定在哪一台。

鄭委員天財：我們談了那麼久，原住民候選人做不到，你們在選務方面可以幫忙的就是利用原住民族電視台，因為一般的電視台不會播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鄭委員天財：你們委託一般電視台去播，原住民不一定看得到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剛才講的宣導是比較普遍性的，普遍性的部分就是把選舉的事實講清楚，而且告知大家有哪些應該要準備的事項。

鄭委員天財：從你當副主委開始到你當主委，我已經問了很多次，原住民的候選人、原住民的選民沒有辦法很清楚的知道，達到選賢與能的目的，現在就是要你去做，如何達到憲法、選罷法規定的目標，這就是你中選會最大的目標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你講的這個部分我知道，就是制度上有這樣的安排，即原住民委員政見發表會也有放在原民台中播放。

鄭委員天財：只有 1 次幾分鐘怎麼夠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重播。

鄭委員天財：不是重播的問題，而是講沒有幾句話就結束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這個部分，可以補充的我們會儘量補充。

鄭委員天財：請你提出如何改進的方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莊委員的問題，這個禮拜六朱立倫就要換柱成功，而他是現任新北市長，請問他可否擔任國民黨的總統候選人？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法律沒有限制。

李委員俊俋：選罷法有無限制他擔任國民黨總統候選人就必須辭掉新北市長一職？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李委員俊俋：選罷法唯一規定的是，如果辭職的話，就必須在 3 個月內進行補選，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朱立倫何時辭職也沒有限制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李委員俊俋：可否這個禮拜六換柱之後就宣布辭職？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李委員俊俋：可否等到 12 月 16 日再宣布辭職？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李委員俊俋：可否等到 1 月 16 日前，剩 6 天就要選舉時，再宣布辭職？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些都沒有限制。

李委員俊俋：換句話說，他高興哪天辭職就哪天辭職，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是如此。

李委員俊俋：方才莊處長表示，若要進行準備，則約需 2 個月的時間，而依規定是 3 個月內要補選，所以若他在 1 月 5 日宣布辭職，則新北市長的補選是否在 2 月或是 3 月舉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如此。

李委員俊俋：所以立委、總統選完了，2 月或是 3 月再補選新北市長。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屆時朱立倫可否再選新北市長？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查過相關法律，而他是可以參選的。

李委員俊俋：原本地制法第五十五條到第五十七條是規定連選得連任 1 次，後來 103 年 1 月改成連選得連任 1 屆，所以若朱立倫回過頭來參選新北市長，並表示要做好、做滿，請問這是否有符合連選得連任 1 屆的規定？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任期的計算在康世儒案之後，內政部有做過相關的修法，的確，地制法修正後是連選得連任 1 屆，且同法第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前項補選之當選人應於公告當選後十日內宣誓就職，其任期以補足該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李委員俊俋：所以朱立倫若參選總統落選，回過頭來參選新北市長補選，則他還是可以參選的，對不對？

莊處長國祥：對。

李委員俊俋：這還是在同一屆之內，而且也完成他答應大家做好、做滿的承諾，所以一場都是空，就這樣隨便弄一弄，最後再回來參選新北市長，是不是如此？

劉主任委員義周：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這是可以的。

李委員俊俋：若朱立倫不辭職，就是臉皮厚到底，而且若也參加補選，那更是臉皮厚到底，不是這樣子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負責的是法律相關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請問，補選一次新北市長的開銷約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1 億 6,000 萬，因為這是單獨舉行的。

李委員俊俋：這都是老百姓的納稅錢，就這樣被他們弄一弄，一下子洪秀柱換成朱立倫選總統，一下子輸了就說要繼續選新北市長，就這樣讓他們浪費 1 億 6,000 萬，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辦理補選的確需要 1 億 6,000 萬。

李委員俊俋：關於這些選罷法通通沒有規範，所以讓朱立倫予取予求，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方才在答復莊委員時就已經說過，這些部分應該要修法解決。

李委員俊俋：但修法並不在你們的權限之內，而且你們管的是選務而非選政。

第二，在這屆立委任期中，你們送來內政委員會審查的中選會委員有幾個？據了解，前幾天送來 5 位，更早之前送來 4 位，所以至少 9 位，請問目前中選會委員共有幾位？

劉主任委員義周：11 位。

李委員俊俋：裡面有 9 位是經過我們的審查，若我沒有記錯，這 9 位在此通通答應我們說，選政及選務應該要合一，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現在唯一的例外是內政部常務次長林慈玲。再來，既然朱立倫辭職與否造成這麼多的混亂，屆時中選會召開會議討論這些議題時，你們認為是否該修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已經提出去了。

李委員俊俋：但內政部不甩你們。

請問中選會是採合議制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並不是林慈玲說了算，但這樣本席就有疑問了，上次審查會時，所有的委員都表示選務、選政應合一，只有她持不同看法，可是常常遇到問題時，你們就說是中選會委員有意見，不然就是你們認為應該修法，但案子送到內政部後，內政部卻不甩你們，問題就出在這裡，沒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提到的這些關鍵問題……

李委員俊俋：你們選務、選政沒有合一，結果就是選務一再出問題，然後選政根本不配合你們更改，即內政部高興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就算為了解決上述問題你們提出了修正案，內政部還是不會改，因為他們要保護朱立倫，因此，中選會扮演的角色為何？會不會有存在跟沒存在是一樣的？事實上，朱立倫大概不會當選，之後他回頭去選新北市長，而中選會就配合他，又花了 1 億 6,000 萬，然後相關法規從頭到尾也都沒有修改，這樣一來，我們要中選會幹嘛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中選會還是最能夠中立的把選舉辦完的單位。

李委員俊俋：主委應該知道我是最挺中選會的，而且我也很支持選務、選政應合一。

第三，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八十四條是關於賄選的規定，第八十九條則是規定初選比照大選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李委員俊俋：換句話說，這次初選有人經過所有的程序被提名了，但最後被換掉，這中間可能有利益的交換或是職位的交換，此時是否應比照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依照大選的規定來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有證據的話，當然要依照……

李委員俊俋：這個案子已經由特偵組由他字案改為查字案在調查當中，若特偵組要你去當證人，然

後問你初選當中若有職位的交換，這算不算有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認為這個是黨內事務，不是……

李委員俊俋：不是，他只問你：如果有職務的交換，這個算不算對價關係？他問你中選會的專業意見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對價」關係是什麼，那個「對價」是法院他們的理解才能答復。

李委員俊俋：我再講清楚一點，如果朱立倫跟洪秀柱說：今天我要換柱，但是我答應你洪秀柱繼續擔任不分區的立委，而且如果國民黨過半數的話，我答應你繼續擔任立法院副院長。請問你：這個有沒有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您是在假設，另外，這個是黨內事務，……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假設，我只是請教你很簡單的問題，前提你都不要管，你只要管以中選會主委的身分，你認為這有沒有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應該不是我們管的。

李委員俊俋：我沒有說是你管的。如果是特偵組請教你這個問題，問你這個有沒有對價關係，中選會要表達你們專業的意見。這有沒有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還是會講這個不是我們主管的。

李委員俊俋：這不是你們主管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特偵組如果到時候問你，你也會講這不是你們管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特偵組現在問你：洪秀柱換成朱立倫，王金平只要不選總統、副總統，我統統答應你。請問你：這個是不是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不是對價關係……

李委員俊俋：我是在問你。主委，這個問題沒那麼複雜，我問你，你也不用負法律責任。我只是請教你，如果特偵組這樣問你，你要怎麼回答？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會說這不是我們的權責，所以我不回答。

李委員俊俋：這個也不是你們管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我問你，如果他告訴你，王金平繼續當不分區，洪秀柱繼續當不分區，朱立倫來選總統，吳敦義接黨主席，這個有沒有對價關係？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也不是我們在管的。

李委員俊俋：這也不是你們管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李委員俊俋：你知不知道現在事實上已經產出這樣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俋：以中選會來說，你們作為公務員，是不是基本上要檢舉不法？作為公務員要不要檢舉

不法？如果你們發現有不法的事實，要不要檢舉不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報告，這不是我的權責，……

李委員俊俋：主委，我現在告訴你，我認為這個可能涉及不法，你們作為中選會的委員、你作為中選會的主委，聽到這個事實，你們要不要檢舉不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關於這個不法，就看這個法是哪一個單位在主事……

李委員俊俋：當然不是你認定，也不是我認定，我只是說，你們聽到有這個事實，作為中選會的主委，你在公務員的職責上必須檢舉不法，你可不可以做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這個不是我的職責。

李委員俊俋：我已經告訴你，檢舉不法是你的工作，這是公務員基本上要做的，也是每一個人應該要做的，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樣看來這是他們政黨內部的業務，……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是政黨內部的事情，你不干涉，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呀。

李委員俊俋：那第八十九條規定假的？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規定，在初選的過程中，不管哪一個過程，如果涉及賄選，比照第八十四條依照大選來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指等到他成為正式的候選人以後，就回溯到……

李委員俊俋：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好，重點來了。請教主委，「成為正式的候選人」的意思是什麼？經過民主程序、經過民調、經過投票以後變成正式的候選人，全代會也舉起手來，這個算不算是正式的候選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正式的候選人是指登記……

李委員俊俋：上次我也問過了，依你們的認定，必須最後要拿出一個政黨推薦書出來，對不對？如果有政黨推薦書的，才是正式的候選人；如果沒有政黨推薦書的，就不是正式的候選人，是這樣吧？以中選會的定義，是這樣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那我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朱立倫是中國國民黨的主席，他根本不管民主程序是什麼，就自己蓋一個章，說：我朱立倫身為國民黨黨主席，我就推薦朱立倫來參選。請問你：這個政黨推薦書算不算數？

劉主任委員義周：黨內怎麼樣完成程序，是他們的事情，……

李委員俊俋：你們不管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但是我覺得那個應該是他所屬政黨的黨員可以去處理……

李委員俊俋：是，在你們中選會的認定，那是黨內的事情，你們中選會只認定這一張政黨推薦書，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問的問題是，如果朱立倫根本沒有經過任何程序就蓋章，自己推薦朱立倫，這

樣可不可以？你們照樣收起來，這個才算數，會不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那是違反人團法裡面的規定……

李委員俊俋：沒有，我現在沒有問人團法，我現在只問你們中選會最後收的是朱立倫蓋上朱立倫章的這一張，對不對？你們認為這一張才算數，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過程我們是不過問的。

李委員俊俋：你們當然不過問那個過程。我只問你：以最後中選會的認定，政黨推薦書才算數，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還有一個審定的過程。

李委員俊俋：不管它怎麼樣處理，不管它怎麼樣產生。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李委員俊俋：換一個角度問，不要每次都問國民黨，好像對國民黨不太好意思。如果是我，我現在經過民進黨的正式提名，結果我們蔡主席一看，覺得李俊俋長這麼胖，不喜歡，就蓋章蓋給別人，這樣可不可以？你最後是收政黨推薦書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只看政黨推薦書。

李委員俊俋：所以我就被取消資格，這樣你們也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你要在黨內去……

李委員俊俋：你們也沒有意見？以中選會來講，中選會的標準就是最後政黨推薦書推薦誰出來，你們就收誰，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依法是這樣。

李委員俊俋：所以朱立倫不必經過任何程序，他蓋他自己的章，中國國民黨就推薦朱立倫，也是一樣的結果，這是你們中選會的聲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這樣說，我是說……

李委員俊俋：事實上是這樣，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莊瑞雄委員提到要請中選會劉主委邀請本會的委員拍廣告，我相信他只是建議中選會在宣導的經費上面應該要節省，你千萬不要找我們拍廣告。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不會。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覺得各部會找立法委員拍廣告都不恰當，立委是要監督部會，結果被部會找去拍廣告，其實是角色的錯置。

再談到今天的正題。你記不記得吳秉叡委員曾經在本會對你質詢過宜蘭的一個案子？宜蘭頭城林東成議員當選人在就職之後，因為涉及違反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也就是所謂的搓圓仔湯，遭一審判決有罪，後經二審判決當選無效定讞。在一審判決有罪之後，他就辭職了。本

來照選罷法的規定，必須等到二審判決當選無效定讞之後才由落選的最高票遞補，不過你們在他請辭之後就辦了補選，當然引起抗議。你們 3 天就決定要辦理補選，也把補選辦完了，已經結束了，後來就有人當選；可是你要記得，你們辦理補選的時間點是他在一審判決請辭之後、二審定讞之前。

後來在 104 年發生了另一起案子，就是去（103）年 12 月 15 日苗栗縣張家靜議員以違反選罷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賄選罪遭到起訴，他在 104 年 8 月 19 日辭職，8 月 31 日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他也是在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之後、二審判決定讞之前就請辭，可是當時並沒有辦理補選，而是由落選的另外一位在 104 年 9 月 16 日遞補。為什麼會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向委員報告一下前面的案子，第二個案子稍後請處長再說明一下。前面那個林東成的案子我再向委員補充一下，在他辭職之後，我們知道他有可能會上訴，他有一個上訴權利的期間，所以不是三天內就決定要補選，我們也等了幾天。在他上訴之後那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所以我們要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因為他已經辭職，這個缺已經出來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就開始進行補選。

段委員宜康：可是苗栗縣那個缺也出來了，對不對？他也辭職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苗栗縣那個 case 我請莊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議員如果辭職或是當選無效，這和選區的應選名額有關。

段委員宜康：是，這就是重點。

莊處長國祥：因為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缺額達二分之一要補選。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缺額達二分之一或是總額的十分之三，這就是本席要講的重點，這兩個選區除了應選名額不一樣之外，其實狀況是一樣的。A 選區這個當選人被起訴，然後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他在二審定讞之前就辭職了，因為 A 選區的應選名額是 2 席，所以根據地制法，在他辭職之後沒有等到當選無效判決確定就要補選，要補選就沒有遞補的問題，這是應選名額 2 席的選區。B 選區的應選名額和 A 選區不同，它是 3 席，苗栗這個選區是 3 席，所以即便這個當選人被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在二審還沒有判決的時候他就辭職了，我不曉得他為什麼要辭職，在他辭職之後雖然造成缺額，但是根據地制法就不用補選，由落選的來遞補。假設苗栗這個選區也是 2 席的話，那是要遞補還是補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2 席就是補選，這中間的差別是，如果是超過半數的話，意思就是保障他的……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都知道，我要問的是這個法律的合理性，今天是同樣的行為，同樣的樣態，只因為選區應選席次不同就造成了不一樣的結果。A 選區因為應選席次是 2 席所以要補選，一樣是落選的第一名，但是在 A 選區和在 B 選區的命運就不一樣，同樣是在選舉的時候他的票數比我高，結果他犯法被判當選無效，可是在 A 選區沒有辦法遞補，在 B 選區因為應選席次是 3 席就可以遞補，這道理何在呢？我知道地制法這樣規定的原因，因為你這個選區的缺額過半，至少到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或者是總缺額太高了，所以必須要補選，可是地制法並沒有考慮到選罷法所規定的這個狀況，不過內政部也不是沒有解釋，內政部在 96 年 2 月 16 日解釋，「當

選人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案件情形下先行辭職，其辭職後之缺額處理，基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這個法條已經改過了，「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出缺遞補規定，旨在鼓勵檢舉賄選，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候選人的權益」，在這個解釋函已經說明了選罷法這個規定的立法意旨是在保障那個當選人本來就不應該當選，那個落選人不應該落選，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就不應該再去辦補選，應該讓他直接遞補，這樣才符合立法的意旨，選罷法的立法意旨難道不是這樣嗎？否則為什麼要遞補呢？因為你自始不應該當選，難道不是這樣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同意委員的見解，這個也是我們的主張，但是因為地制法有這樣的規定，在跟名額有關的情形下，先發生的事實要先適用。

段委員宜康：那你們為什麼對宜蘭這個案子就急著公告，急著辦補選，而不給法院多一點時間呢？你們是 3 個月之內補選，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其實我們也等了一段期間。

段委員宜康：你們哪有等一段期間。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委員是說幾天內，不過我剛才講過，我們是等他確定上訴了才開始進行，如果在公告選舉以前就確定的話，我們馬上可以辦補選。

段委員宜康：全台灣的縣市議員，包括直轄市市議員，只有 1 席或者 2 席的選區有多少個你知道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議會的部分我記得是 88 個。

段委員宜康：88 個選區。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段委員宜康：夠多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很多。

段委員宜康：由於只有 1 席或者 2 席，所以只要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在二審定讞之前他辭職就必須要補選，我沒有去計算應選 3 席的有多少選區，只是因為席次多了 1 個，他的命運就截然不同，但是問題的本質是一樣的。既然中選會同意我這個看法，那中選會有沒有和內政部商量要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或內政部那個解釋函對中選會來講算不算數？

莊處長國祥：剛才委員講的那個案子是 96 年在南投縣議會謝汪汕議員的案子。

段委員宜康：他在定讞前一天，對不對？

莊處長國祥：他是判決前一天辭職。

段委員宜康：他在判決定讞前一天。

莊處長國祥：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邏輯就是那個判決書已經寫好了，差別是在這邊嗎？

莊處長國祥：不是，因為現在很多人不願意給競爭對手遞補，一般而言，辭職書送到議會就生效，不過有些地方聽說辭職書送過去後如果第二天判決當選有效就收回來，無效就去收文，所以後來我們相關機關研商這個案……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處長，我的意思是，你們也太奇怪了，請問宣判前幾天有效？你們那個界線怎麼定？我可不可以辭職書送到議會，請議會先收到抽屜裡，中間如果有三、四天連假，我可以隨時讓它生效，你那個界線要怎麼劃？

莊處長國祥：因為那是第一個案子，所以有邀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會商，在那之後就很確定，如果判決確定而且沒有補選的情況，之後如果缺還在那就遞補。

段委員宜康：我會提案修地制法，如果到時候問到中選會的意見，拜託要支持啊！主委，你說你們的意見是一樣的，我們就來解決這個不合理的現象，好不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你的報告第 5 頁有提到落實執行政黨連坐裁罰的案件，形塑優質的選舉風氣，我想請教一下，就你們的統計資料，按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二條政黨連坐裁罰規定辦理的案子，到目前為止大概有幾件？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九十幾件，陸陸續續在裁罰，最近也還有。

陳委員其邁：我是不是可以要一份資料？等一下散會前送給我，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陳委員其邁：包括哪些案件、哪些政黨，累計到今天裁罰的處分到底有哪些，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資料有，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第二個，前幾天有幾位中選會新的委員來，我曾經就教幾位提名的候選人，有關洪秀柱假如按照民法第五百三十八條提起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民事訴訟，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主委，政黨推薦書收受的單位是中選會，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其邁：假如洪秀柱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這個假處分有幾個內容，第一，這是假設的狀態，國民黨必須撤銷發給朱立倫的政黨推薦書，法院定暫時狀態的這個處分洪秀柱也贏了。第二，確認她的提名資格有效。她向民事法院提了這兩個定暫時狀態的處分，法院也同意了，到了 11 月 27 日登記的時候，洪秀柱就把這兩個假處分的狀態，因為一個債權一個債務，所以她就送給國民黨說不能給朱立倫政黨推薦書。現在問題來了，如果朱立倫自認為合法，拿了政黨推薦書給中選會，那怎麼辦？你收哪一張？洪秀柱把她的假處分書送達中選會，朱立倫也把他自己蓋章的政黨推薦書送到中選會，那中選會怎麼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法院的命令是有效的，我們必須遵守。

陳委員其邁：尊重法院。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真的有法院的命令，我想我們應該要遵守法院的命令。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回答很清楚，假如洪秀柱做了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她的提名資格有效，那你們就不收受朱立倫那一張，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法院來的裁定是這樣的話，我們當然要接受法院的命令。

陳委員其邁：主委的回答非常清楚，但是前幾天來了 5 位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他們都說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只能收受朱立倫的政黨推薦書，這個法院的假處分書是無效的。主委，你的看法是正確的，因為你若不執行法院的暫時處分書，按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損害債權罪要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的罰金，所以法令的裁決優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形式上的規定，這個權力是非常清楚的。以法院判決的結果為優先，洪秀柱的權益必須獲得保障，簡單講，這個禮拜六國民黨全代會的裁決是不是有足夠的資格或是權力來撤銷洪秀柱的提名，在法律上容有爭議，但是容有爭議的結果是以法院為主。主委，一個政黨的運作必須符合民主的原則，在這個民主的原則下，黨員有他的權利義務，基於黨員的權利保護或是制度的安定，甚至是信賴保護的原則，洪秀柱可以主要的自己權利，她到底是不是真正在爭取她的權利或只是隨便講講，要不要捍衛她自己的權利，那都是洪秀柱自己要決定的事。

再來，洪秀柱在 10 月 6 日的不退選聲明中提到有人拿職務或是任何資源要求她退選，她未曾動搖，換句話說，是有人拿了職務和資源去交換她退選，她未曾動搖，什麼叫未曾動搖？就是有人講，但是她不接受嘛！所以這個是過去完成式，那這樣有沒有違法？用資源交換她退選，有這個行為，結果沒有發生，這有沒有違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根據我的瞭解，已經有人檢舉了，特偵組他們要辦，所以現在是特偵組在辦。

陳委員其邁：跟中選會有關的呢？這個有沒有政黨連坐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法令沒有規定這個。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連坐的問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八條有規定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現在都還沒有成為正式的候選人。

陳委員其邁：所以有法律規定的問題，我是提醒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其邁：是 500 萬以上，5,000 萬元以下。過去有沒有所謂的搓圓仔湯，然後政黨連坐裁罰的例子？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沒有，我的瞭解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對，為什麼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法律規定，以前沒有那個……

陳委員其邁：有法律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黨內初選這個部分是比較晚才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你說哪一條比較晚規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是黨內初選如果有搓圓仔湯、賄選買票這種情形，那是比較晚規定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所以本席今天質詢的重點是問你哪些是協調，哪些是搓圓仔湯，這個要講清楚，要不然政黨天天在協調你選、他不選，你不要選，你要支持這個候選人，政黨每天都在做這種事情，要去協調啊！搓圓仔湯和協調的界線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法院都是依照個案去判斷的，我們沒有權力畫線。

陳委員其邁：主委，據我瞭解，第九十八條所謂搓圓仔湯的政黨連坐這個規定，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案例。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

陳委員其邁：因為沒有案例，所以我們對法院的裁決也看不出來到底界線是什麼，也許有人檢舉，但後來都推稱是政黨在協調，到最後就算了。主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有關政黨連坐部分是你主管的，假如有政黨介入，拿了 5 億，這個消息我不曉得從何而來，是洪秀柱說外傳人家拿了 5 億叫她退選，假設有這種狀況，按照法令的解釋，這是不是所謂的搓圓仔湯？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是一個假設的狀態，我拿其他國家的狀態來講，像委員提到的這種位子的協調恐怕是常見的，但是如果涉及了金錢，我沒有辦法做判斷，不過我認為有金錢的對價關係應該會涉及賄選。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有金錢對價或者是資源呢？譬如我讓你當一家民間公司的董事長，這個算不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由法院根據個別的案子去判斷。

陳委員其邁：主委，依本席的看法，不管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規定，或者是搓圓仔湯的相關規定，其實都非常清楚，這個是行為犯，假如有這些情事發生，有剛才主委所提的這些不正利益，譬如金錢、資源或是其他類似這種對價的不正利益的交換，其實都已經涉及違法。我接下來要就教主委，中選會做為一個獨立超越黨派行使職權的機關，中選會的運作和規定應該要越來越符合公開、透明的原則，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有關開票所是不是可以攝影這個部分，主委在內政委員會特別提到可以考慮公辦，委員質疑民眾拿手機為什麼不能拍，你們的解釋是可能有賄選、有對價，用公辦的方式就可以解決，結果到中選會審查的時候，所有的委員都反對，導致中選會在我們委員會做的決議跳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們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其實有做過一個決議，就是把相關的幾個解釋令停止適用，這個部分我們會在 10 月份的委員會裡面提出來，請委員他們決定，我個人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來遊說委員支持停止適用。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覺得這是庸人自擾的一個狀況，第一個，現在手機那麼發達，你要怎麼去禁止開票的時候有人用手機來拍攝？你要怎麼去禁止？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所以停止適用就是開放。

陳委員其邁：所以要開放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本來那個決議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傾向開放，也會在本月的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

陳委員其邁：好，我覺得主委要對內部做一些溝通。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會。

陳委員其邁：因為你們那些委員的想法還停留在石器時代，現在大家人手一支手機，難道去看開票的人手機都要收起來嗎？他拿起來要拍照也不行嗎？那不就要幾百個警察在那裡維持秩序，禁

止這些人拍照，這是不可行的嘛！坦白講，基於政治的透明和公開原則，我真的希望主委再多努力，和這些委員再做一個溝通，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會做。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前幾天由簡秘書長帶隊來，我們審查中選會委員被提名人資格的時候，我有問到一個問題，就是選政和選務合一，只有內政部的林慈玲次長認為維持現狀是好的，其他被提名的委員則是認為選政和選務可以合一，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劉主委也認為選政和選務可以合一，沒有錯吧？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再強調在現行的選罷法中沒有哪一條是在區分選政和選務，所以這中間很難切割，而且選舉這個業務同時牽涉到內政部和中選會，其他的部會也有，所以我們提出來的看法一向都是可不可以明確的說選罷法的主管機構就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因為在選罷法的條文中，出現中央選舉委員會的次數遠多於內政部。

吳委員育昇：本席同意，因為本席也支持選務和選政合一，我覺得這個大家可以逐步討論，不過本席今天要建議主委，有關選務和選政合一，在內政部居然沒有人去委託或是自己做過內部研究，我想向主委確認，中選會有沒有委託過或是內部有做過這個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內部的報告。

吳委員育昇：未來大家觀念整合之後，我當然也樂見選務、選政合一，可是很多事情要謀定而後動，應該要有實務上的分析，也應該要有學術研究的看法，甚至能夠參酌世界各國選務辦理的情況，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本席建議中選會從今天開始應該更積極的針對選務和選政做一個深入的研究，或者委託學術單位做研究也可以，不曉得您的看法怎麼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可以來做。

吳委員育昇：尤其你本身來自學界，你非常嫻熟，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不是問題，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吳委員育昇：我認為未來大家會在這個地方討論得很熱絡，如果明年新的立法院開會的話，一定會有立委提案或政黨提案，我覺得這都是好事，大家一次的把整個選舉制度做一個正式的定案，譬如你說在選罷法中基本上都提到中選會，我覺得 ok，但是可能需要一步到位有更加明確的定位，讓選務和選政這個爭議能夠獲得釐清，也有助於我國公平選舉制度的推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吳委員育昇：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明年 1 月 16 日是總統和立法委員的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依公民投票法來推動公民投票的話，依中選會的看法，最慢什麼時候要確認？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提出來同時辦嗎？

吳委員育昇：對，同時辦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 10 月 6 日以前要提出來才行。

吳委員育昇：如果 10 月 6 日以前沒有提出就來不及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

吳委員育昇：就沒有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所以我們這次的選舉不會有公投案。

吳委員育昇：本席和蔡正元委員有一個「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的公投案，這個公投案現在列為立法院院會的討論事項，由於立法院目前在進行總質詢，所以院會依慣例沒有處理討論案。本席今天要很正式的問主委，這種公投案對台灣社會來講爭議很大，因為民間都主張廢除死刑，民進黨也主張廢除死刑，陳水扁總統任內後面 5 年完全不執行死刑，死刑的執行在我國的制度上是有，可是我們的法務部經常見風轉舵，視社會的氛圍而定，發生鄭捷殺人案的時候就槍斃幾個給你看，沒有類似這種重大事件的時候它又停止，目前又停止了，現在還有幾十個死刑犯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們針對這麼大的一個爭議提出了這個公民投票案，請問為什麼是 10 月 6 日之前？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是連署啦！如果是立法院的話，應該還有 6 個月的……

吳委員育昇：立法院現在已經把它列在討論事項，等到總質詢一結束，11 月初恢復院會就可以決定這個討論案，屆時我們就依法定程序來處理，所以我現在要請教主委，程序上，最慢什麼時候要提出來？因為這是立法院的案子，已經不必再個別去連署，沒有這個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剛才委員詢問的時候我以為是連署案，目前沒有連署案。

吳委員育昇：對，我一個一個釐清。

劉主任委員義周：從立法院來的案子，應該另外……

吳委員育昇：請問哪一位可以回答我這個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給我們準備選務的時間，大概要 1 個月來公告。

吳委員育昇：1 個月的時間，所以 1 月 16 日要投票的話，最慢要在 12 月 18 日之前完成法定程序，送交中選會？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立法院或是總統交付中選會辦理公民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在投票前 28 天要公告，立法院如果有提案，是不是會同一天投票就要由委員會來決定。

吳委員育昇：好的，我當然尊重。本席只是要釐清目前立法院已經有這個案子在討論事項，如果我們現在來推動的話會不會做白工，按照剛才主委和處長的回答是沒有問題，只要能夠在 28 天之前公告就可以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告在技術上是這樣子啦！可是我們可能還有其他要適應的工作，因為有兩項選舉……

吳委員育昇：那當然沒有問題，本席只是要確認立法院目前這個動作會不會做白工，就提案立委的

心情來講，我們不要做虛工、做白工、做騙人民的事情，我們認為死刑的廢除違反社會民意，因為七成五到八成二的選民都反對廢除死刑，但偏偏碰到民間廢死的聲音那麼大聲，民進黨都傾向廢死，蔡英文主席也公開主張要推動廢除死刑，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於這麼重大的爭議我們倒不如畢其功於一役，乾脆就進行公民投票。根據主委和處長的回答，只要程序上來得及，中選會就會依法辦理，依法公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密切注意這個案子在立法院的進度。

吳委員育昇：謝謝。另外，有關選區的重新劃分，這其實是一個老議題，立法院有通過一個選區 10 年劃分不變的法律，主委知不知道到哪一年截止？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是在 2017 年。

吳委員育昇：2017 年。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在上一次選區變更公告之後的 10 年我們要處理這個問題，這一屆選完以後，我們可能要在下一屆選舉之前完成新的選區劃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意思就是只有 2016 這一屆的選舉要依照目前這個法律規定辦理，不管人口怎麼變動，因為本席的選區現在人口數已經超過 41 萬，遠比當時的臨界點 30 萬到 32 萬之間超出很多，所以到 2020 年的時候顯然那個法律已經屆滿了，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到那時候我們這個工作都會做好了。

吳委員育昇：到那個時候就一定要根據台灣最新的人口比例重新設定選區的劃分和選舉的名額，沒有錯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以 2020 年之前 22 個月的人口來決定。

吳委員育昇：2020 年之前的 22 個月。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2 年 2 個月才對。

吳委員育昇：那等於是 2018 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大概要以 2018 的哪一個月做為人口數的確認？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能是 5 月 31 日。

吳委員育昇：從我個人的研究，這個部分影響最大的不是北部的選區，而是台南、高雄、宜蘭和新竹縣，這幾個縣市是不是可能會產生變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宜蘭、新竹和南投都有可能。

莊處長國祥：南投和新竹縣。

吳委員育昇：南投和新竹縣都有可能會增加席次或者是減少席次，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些地方會減，有些地方會多。

吳委員育昇：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希望中選會適時讓社會各界瞭解這個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後我們就會就開始進行這方面的規劃。

吳委員育昇：從趨勢來看，新竹縣會增加，南投縣可能會減少 1 席，沒有錯吧？請問台南和高雄市會不會產生變動？台南會不會增加？高雄會不會減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可能台南多 1 席。

吳委員育昇：台南會多 1 席，高雄市會少 1 席，因為總數是不會改變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因為現在的政黨競爭很激烈，中選會做為獨立的選務機構，應該要把人口數的趨勢及未來的變動，適時的讓社會理解，讓媒體也能夠理解，要從事完整的社會溝通才比較不會被人家說又是政治算計，又是黨同伐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做這件事。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最後要請教主委，在你們這次的預算書上面，業務費增加 3 億 564 萬，請問這個業務費主要用在什麼地方？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講的是選舉這一項嗎？選舉這一項主要有幾個大項目，第一個是選民數增加；第二個是上一次選舉的結果有 4 個黨的得票率超過 5%，可以推薦監察員，這個數目是以前的兩倍，所以經費也增加。另外，我們以前的選舉其實對地方摳得比較緊，給鄉鎮市區選舉作業中心的委辦費普遍不足，過去都是用地方的經費，但上一次九合一選舉的時候地方已經把那個部分編足，所以我們現在就按照那個標準給他們委辦費，這也是大項。

吳委員育昇：好。另外就是獎補助費，補助候選人的部分增加了 6,876 萬，請問這個是你們的推估數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按照投票率估算的。

吳委員育昇：按照可能的投票率、人口數還有候選人的補助來做一個推估。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剩下 3 個月左右的時間大選就要開始投票，你們目前準備的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規劃的表件全部都準備好了，選務人員的講習也陸續進行了一些，再來可能就是對投票所工作人員的募集和講習，在宣導的部分我們也要陸續展開，基本上我們應該是已經準備到可以啟動的地步了。

盧委員嘉辰：今年大選的選務人員是否很缺乏？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委員上一次就滿關心這個問題，這次我們有特別詢問地方，他們說這一次看起來困難度沒有那麼大，願意來擔任選務工作人員看起來還算踴躍。不瞞您說，因為九合一選舉的選務比較複雜，願意擔任的人就會來，有一些人不願意是因為覺得太複雜，壓力比較大，這一次因為只有兩項選舉比較單純。

盧委員嘉辰：好，你們的準備工作應該要就緒，尤其大選要面對各個政黨推出的候選人，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合併，大家都高度的關切，所以有時候一些小瑕疵會被擴大解讀，請你們對於選務工作要做好萬全準備。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謝謝，我們會努力。

盧委員嘉辰：我有幾個問題要請教你，第一個，過去 5 屆大選總共有 21 組人馬來登記，在連署的時候好像只有 5 組候選人通過門檻，其他 16 組人選因為連署人數過低未通過門檻，拿不回 100 萬的保證金，5 屆來總共有 1,600 萬保證金入國庫沒收，這會不會是因為連署的門檻過高？憲法規定人民有參政權，會不會因為連署的門檻過高而招致人民的機會和權利都被剝奪？

劉主任委員義周：連署的門檻到底多高算太高，這是大家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但是我個人認為設定門檻主要的意義在於參選本身是在表達一種意見，這種意見的表達是由社會大眾來承擔那個成本，所以他要證明有這樣的實力，我講的實力就是他背後確實有足夠民眾的聲音讓他可以發聲，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就可以把保證金退還，如果沒有的話，因為他有運用到社會的資源，這個資源是社會大眾的，所以他就應該要還給大家，因為他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做，所以我覺得那個標準是不是太高了，是可以討論的。

盧委員嘉辰：你說的沒有錯，這個門檻可能以後會再往下調降。早期的選罷法，要選里長跟鄉民代表都要初中畢業，但是在現在的選罷法裡面，學歷根本毫無影響。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盧委員嘉辰：早期的環境跟現在的環境有天壤之別，早期有學歷的限制，以後會不會隨著環境的改變降低門檻？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放寬學歷跟經歷條件，要看這個候選人可不可以得到選民的支持，如果選民根本不在乎他的學歷是什麼，他當然就有資格擔任候選人。但是我剛剛強調，參選人如果有政黨提名，因為政黨長期在運作，有過去的席次、選票來證明實力，但個人需要連署，因為他會使用到社會的資源，所以他要向大家證明他有這個資格可以來使用這些資源，連署人數就是一種證明。

盧委員嘉辰：你這樣的說法，本席還是無法認同，連署人數以後可能會再調降，但是以現在這個環境氛圍，做這樣的規定，我們予以尊重，但是以後的環境可能會變化，希望你做好萬全的準備。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了解。

盧委員嘉辰：接下來我要請教你，這次首投族總共有多少人？就是有投票權的首投族。

劉主任委員義周：首投族粗估有 129 萬人。

盧委員嘉辰：129 萬人？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總統選舉的人數來講。

盧委員嘉辰：占總投票人口的 6.8%，按照以往的經驗，首投族的投票率應該都很高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沒有精確的數字可以講，關於首投族的投票率，過去只能以選後的民調數字來看，早期的總統選舉，首投族的投票率確實比較高，特別是在都會地區，但是後來的選舉就不見得了。

盧委員嘉辰：因為每次選舉你們都有編列宣導經費，對於這一次的選舉，你們有什麼宣傳法寶能夠提高這次的投票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的宣導方式都是儘量找尋多個管道，報告上正式列的那些，都是委託傳播公司處理，就是透過各種通路把我們的訊息宣傳出去，鼓勵大家來投票，告訴大家投票的需要跟不應該做的事情，把這些資訊宣傳出去。另外，在我們自己的網站上，我們也開始要建立比較活潑的訊息，希望可以讓民眾來點閱，另外，我們的同仁也會在地方舉辦的活動中擺攤來做宣導。

盧委員嘉辰：現在首投族的狀況跟以前首投族的狀況不太一樣，現在首投族參與的意願、關心選情的意願提高不少，所以你們在這方面要如何導正就很重要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盧委員嘉辰：104 年所編列的選舉宣導費用好像是 877 萬 1,000 元，105 年又再增編了 579 萬 5,000 元，較上次合併選舉實際之數增加了 392 萬元，請主委說明這個文宣計畫為什麼增加這麼多錢，你們要如何規劃，以加強文宣宣導？

劉主任委員義周：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嘉辰：當然，只要你們把錢用在刀口上，若實際上有需要，我們當然會全力配合。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謝謝委員。上一次的宣導不像這次這麼多管道，這次在宣導通路方面增加比較多，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年輕選民可能會運用比較多的電子媒體，包括網路，所以這方面我們投入的精神就比上次多，費用當然就比較大。

盧委員嘉辰：有關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的選舉訂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合併選舉，行政院核定選舉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你們選委會則是從 104 年 9 月 16 日到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的時間。104 年已經編列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及合併辦理本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預算，辦理期間一個月之相關選務費用共計 5,771 萬 8,000 元，並支給調用的各級政府職員所需及兼職及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設立業務中心、選務中心所需的委辦費用，這些林林總總、琳瑯滿目的項目，你能不能說明一下？因為以前的費用分配並沒有做這樣縝密的規劃，但因大環境改變了，所以你們要做萬全的準備，所以充分的編列經費。實際的需要，我們當然會全力支持，但是你要稍微說清楚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我把它講清楚，我們在選舉中所要做的事情，這一次跟以前並沒有太大的差別，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增加的費用、項目一個是工作期間增加一次，因為唯一一次的合併選舉經驗是 2012 年那次的選舉，從那次合併選舉的經驗裡知道，過去的時間可能短了一點，所以我們把時間延長一個月。另外一個就是工作人員，因為選舉委員會是骨架型的，我們平常人數很少，只有在選舉的時候才會大量從不同的機關調用人員來，所以這部分增加的費用會比較大一點，而地方的部分，我們是委辦給鄉鎮市區公所去成立一個選務作業中心。這個選務作業中心的委辦費過去都是偏低的，所以他們都動用到地方的經費，他們覺得這個不應該由他們來負擔，所以在上次九合一的選舉時，我們就根據實際的需求編列經費，這次是按照上次同樣的標準來編列經費。

盧委員嘉辰：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請教你的問題就暫時先到這邊，我希望在這所剩無幾的這幾個月裡，你們要做好萬全的準備，讓這次的選舉能夠平安、順利的落幕，祝福你。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主委好，上個禮拜審查中選會被提名人資格時，選務選政合一的問題，其實已經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很久了，除了內政部之外，幾乎大部分人都認同選務跟選政要合一，否則中選會若變成單純的選務機構，對選舉制度的精進沒有太大的幫助，這個你應該認同？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怡潔：最近大家都在談「換柱」的話題，也有很多委員模擬一些比較極端的狀況，所以我今天不單單要討論「政黨推薦書」這個部分，其實從之前的馬王戰爭開始，大家就一直很關心這個流程的 SOP 到底是什麼？我們不要單單只講「政黨推薦書」，包括撤銷黨籍變更不分區立委的公文，到底這些文件需要什麼樣的形式審查？譬如剛剛有委員提到，是不是只要他蓋一個主席章或是大小章，你們就承認了？假設今天民進黨的蘇貞昌也好、或是誰拿了一份蔡英文蓋過章的公文說他要選總統，那這會是真的、還是假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有黨章，黨章必須是在內政部有登記的，這個圖記我們都有。

陳委員怡潔：還需不需要哪些單位的背書？你們到底有沒有實質的去研究過這樣的問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規範？

劉主任委員義周：目前沒有，因為黨送來的東西是依照法律的要求送來的，所以我們就會接受。

陳委員怡潔：所以只要是他們拿來的，只要大小章都對了、黨章也都有了，你們就認為是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現在的法律規定就是這個樣子。

陳委員怡潔：你有沒有想過未來要有什麼更具體的規範？還是要再深入的研究一下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鬧得沸沸揚揚的，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再朝這個方向去思考？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可以思考一下，這些異常的狀況有什麼樣的可能性，但是依照現在的法律，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碰到太大的麻煩。

陳委員怡潔：依照你現在所講的，你們只進行形式的審查，形式上你只認黨章，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們講說……

陳委員怡潔：但實質上呢？到底我們有沒有實質上的審查？實質審查到什麼程度？譬如說：政黨的決議是不是符合法令、符合實質的正義，這個到底要怎麼審查？中選會有沒有這個認定的權限？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依我個人的理解，這個不是中選會的職權，其他的國家如果有這方面的規定，是因為他們有一部政黨法。

陳委員怡潔：沒錯，等一下我就要問政黨法的部分，但是我現在是問你，中選會除了形式的審查之外，實質的審查到底會查到什麼樣的地步？你現在講的都是你們會依法、依規範去走，但是你們實質的審查到底會查到什麼樣的地步？你認定的權限到哪裡？這些都是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以變更不分區立委的公文來看好了，整個過程走到最後，中選會對政黨推薦書、撤銷變更

黨籍不分區立委的公文，都沒有實質審查或是授權的部分，如果最後進入司法程序，事情會弄得越來越複雜，雖然會遇到這種問題的機率很低，但是我們也不能不防，所以這個部分我要聽聽主委的意見。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制度上，我們不是只有形式審查，所謂的形式審查是，收件的時候，只要看到他有這些東西，我們就會收件，但真正在做審查的工作時，是要到委員會來，委員會當然就會考量各種的狀況。

陳委員怡潔：不是他給你什麼，你就收什麼，我的意思是，未來你要如何規劃？雖然我們遇到這個問題的機率很低，但它還是一個具有高度政治性的問題，所以你不能還是只用這樣的態度去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如果這是屬於黨內的事務，那它就有救濟的手段，應該走法院那條路，如果法院有決定，中選會當然就會受到法院、司法的拘束。

陳委員怡潔：等到進入司法的程序，那就太過複雜了，在還沒有進入司法程序之前，到底中選會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未來如何能夠有更具體的規範？這就是我希望你能夠思考的方向。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會去思考，但是現在由委員會來審查還是具有實質的考慮過程。

陳委員怡潔：但是實質的授權有限。主委剛才有提到政黨法，現在政黨內部的很多規範都適用人民團體法，你認為這有沒有不妥？為什麼我會這樣子問？因為政黨法看起來，應該比人團法還要嚴謹，你認不認為未來政黨應該要用政黨法來規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案子在立法院的討論裡已經有很多委員提過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想聽聽看你的意見，你只要回答，你認不認為未來政黨應該要用政黨法來規範？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選舉有關的事情，我們當然覺得有比較明確的法會比較好，這樣我們就可以依照那個比較明確的法來執行。

陳委員怡潔：所以應該要用政黨法來規範？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的話，我們在執行……

陳委員怡潔：劉主委，你認為這樣才是比較好的方向？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要這樣子問？因為這幾年黨籍官司越來越多，不論是王金平院長也好、以前的許舒博也好，甚至連洪秀柱副院長也有可能要因為提名問題而要打官司，人團法裡面沒有所謂的政黨篇章，對不對？如果政黨法的立法這麼困難，你主不主張未來在人團法裡面加入政黨這個篇章，去做更嚴謹的規範？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用哪一種形式，應該由立法院決定，但是有明確的規範是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我想聽聽你的意見，因為你是學者，也有相對的高度，所以這個東西是可以探討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同意要有明確的規範，這個可以放在人團法的專章裡，因為現在的規章沒有那麼嚴謹。

陳委員怡潔：現在雖然有專章，但沒有那麼嚴謹，有跟沒有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很鬆散。

陳委員怡潔：對啊！七零八落的，所以這個部分你的主張是不是也是這個樣子，就是傾向要有政黨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一套政黨法會比較好。

陳委員怡潔：對。主委，你從西元 2009 年擔任中選會的副手、代理主委到現在，大家都說中選會可能有政治力介入，所以大家都說你們不公正、偏頗。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知道我們哪一點不公正？

陳委員怡潔：很多事情不會空穴來風。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這個時代很難說。

陳委員怡潔：我很敬重主委的學者風範，但你累積了這麼多的實務經驗，你到底有沒有辦法法令、制度、程序、投票、開票公平、公正？還是這整個程序已經完備了？你自己怎麼覺得？

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平、公正是我們的立場，這個我一定會堅守。制度上，我相信我們的制度會越修越完善，我想這點是不容否認的，只要發現什麼地方有缺口，我們就希望能夠把它處理得更完善一點。就制度面來講，我們應該算是相當不錯的，雖然不是完全令人滿意，偶爾還是會看到一些不如意的地方，執行時也還是會有一些瑕疵，這個我都同意、我也承認。

陳委員怡潔：是，這是不可否認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但是因為我們的選務工作人數龐大，難免會有一些瑕疵，不過我很感謝他們的辛勞。

陳委員怡潔：這個我等一下再講，為什麼我要先問你這個問題？因為明年 1 月 16 日是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未來國民黨可能是由朱立倫出來選，那新北市會不會同步舉行市長的補選？你認不認同在 1 月 16 日一起舉辦新北市市長的補選？我不知道國民黨的可能候選人、朱立倫會不會辭卸市長，如果他辭卸市長，那你有沒有考慮過，1 月 16 日一起來舉辦總統、立委跟新北市市長的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要看補選的需求是什麼時候發生的，我們會根據那個需求發生的日子來決定有沒有可能合併選舉。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因為這禮拜六可能答案就很清楚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我們會密切注意。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排除 1 月 16 日連補選新北市市長也一起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假定有這種補選的需求，以中選會主委的身分來說，我覺得可以替國家省錢的話，能省多少算多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非常贊同，就是說，以經費為考量而且也合理的話，1 月 16 日應該連新北市市長的選舉也一起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時間上可以的話，因為這樣可以……

陳委員怡潔：時間上也允許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時間上如果允許的話，我們也會一起選。

陳委員怡潔：好。另外，就以朱主席這個案例，我們來討論一下。近年來補選的次數愈來愈多，你也認為可以補選。剛才有提到而且你也回答過，中選會辦選務，賄選、暴力部分是交給警調單位。那麼到底未來補選是比較好的方式，還是遞補？

本席之所以要這樣問，主要是因為假如在單一選區裡面，原當選人可能因為賄選或暴力造成當選無效，第二高票的人，有可能和原當選人只差幾百票、幾千票而已。你剛才又說選舉要以節省經費為考量，可是在原當選人被褫奪公權後，你還要再進行補選。這樣看來，到底你所謂遞補和補選的標準是什麼，我看不出來。這個法理的依據到底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法理依據，現在法的規定就是這樣子，如果他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在尚未判決確定之前他就提出辭職的話，等於那個職缺就出來了。如果這個缺出來的情況，滿足了需要補選的狀況，換句話說，就像剛剛段委員提到的，它的應選名額會決定要不要補選。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本席之所以要這樣問，是要和你討論有關民代任期的規範問題。要不是這次 5 都的選舉和總統大選很接近，有些縣市首長可能撐過一半的任期時間，就可以直接指定代理人，不需要進行補選。假如今天朱主席也辭職去選總統，因為任期未過半所以這次要補選，對不對？過了任期一半，他可能就可以把全民授權他的這種民意，當成個人私相授受的籌碼。你懂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代理人並不是他指定的，是由行政院派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不過一般民眾的感覺是，我原來是投票給你，相信你、授權你做地方首長的工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陳委員怡潔：我認為，不管代理也好，補選也好，不要讓外界看起來覺得，這是一個私相授受的籌碼。無論你認為怎樣，或是法規怎麼樣，但在民眾的眼裡就是這樣，因此未來這部分到底要基於什麼樣的法理基礎，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去研究清楚。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我們會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我先徵詢大家的意見。稍後詢答結束後，我們可以休息，下午繼續開會處理中選會的預算，也可以中午不休息，繼續處理預算。請問大家的意見如何？

大家都沒有意見，那麼我們就不休息，詢答完畢後就一邊吃便當一邊處理預算，好不好？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明文、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繼續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是民主政治在發展過程中，很重要的、技術面的、制度面的，需要不斷地與時俱進、更新的一環。現在主委發現我們這套選舉制度是不是有很多問題，你們自己研究後認為應該提出改革的？對於我們目前施行選舉的這一套體制、程序、規定，你們有沒有在做研究？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制度部分……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在做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舉選務這方面的研究，我們有在做。我記得在……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在做研究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許委員添財：這些研究什麼時候會發表？中選會應該是一個客觀超然的單位，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許委員添財：中選會負責執行選務，以及規範選舉的程序、體制等，這些程序上的事務。請問主委，1 個人在 4 年內一直參選，不管當選或落選都有補助款，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不同的選舉裡面……

許委員添財：對啊，都有補助款。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許委員添財：像新北市的朱市長剛領過補助款，對不對？他領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1 票 30 元。

許委員添財：對啊，現在如果他來選總統，那領得更多！

到處都在選，補助款就這樣補助出去，這樣公平、合理嗎？對國家經費的運用來說，合理嗎？這是讓他在選舉時的一個補助。在國家上來講，也可以自己募款，也可以領補助款。我想，我們乾脆檢討一下公辦選舉，像德國就是公辦選舉，不是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什麼叫做公辦選舉，其實定義不一。

許委員添財：對，定義不一，但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補助……

許委員添財：像新加坡也一樣，也是公費選舉。有各種定義……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公費部分的多少是有程度差異。

許委員添財：像台灣這樣，你募款募的多，選舉照樣補助；你募的少，選舉照樣補助。募的多，選舉票又高，補助又多——他靠選舉賺錢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有些仰人鼻息，他的知名度、社會關係都低於起步，甚至是弱勢，既募不到款，選票可能也不是很多，拿到的補助款也不多。可是像我們現在這樣——就以立法委員來講，補助款很好用，因為他可以多聘幾位助理，可以多設幾個服務處，當然下次他的得票數就好，就會當選了。但是如果剛開始沒有這麼幸運呢？有些參選的人，只要落選就破產了。明明是人才，你叫他長期經營，怎麼可能？他選 1 次就破產了！所以這套選舉制度是可以改的，尤其任期還沒有屆滿就再參選的補助條件、方法，是不是應該有所規範？主委認為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也覺得如此，因為現在這個補助制度是在政治獻金法制定之前建立的。我們覺得政治獻金法制定後，補助制度可以做一些調整。

許委員添財：所謂選賢與能，是以人才為重，參選不是來發財的。如果弄得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參選

，叫做資本化。我就批評我們的政治已經扭曲，走入資本化的時代。這是很要命的！大型造勢的錢哪裡來？買媒體廣告的錢哪裡來？都是資本化！資本化的結果會怎樣，可想而知必是畸形的政黨政治，被扭曲的人才導向！

對人民來講，只能在這些候選人當中選出 1 個人，不可能在候選人之外選，所以大家拼初選，擠上候選人名單很重要。那麼後面的人呢？所以現在才鬧出洪秀柱要被換掉的傳言。如果他的民意支持度低，怎麼會變成候選人呢？如果他的民意支持度高，怎麼會要換掉呢？這是什麼道理？所以這部分有問題——我們的提名制度、提名辦法有問題！

提名制度包括了各黨的提名辦法和總體的相互關係，像美國那一套，和台灣完全不一樣，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美國恐怕不至於這樣。

許委員添財：中選會不應該只是執行業務。執行業務就是發包工作，選票發包、人工發包……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我們還是投入……

許委員添財：所以要研發，不研發的話問題很大。

這些問題非常嚴重。民主政治要深化、要廣化、要永續，照這樣下去可能嗎？台灣沒有辦法永續，民主沒有辦法深化、廣化，民意沒有辦法凝聚，國民沒有辦法團結，國力趨弱，政府愈來愈低能，趕不上世界潮流和競爭的需要，台灣會怎麼樣？

台灣的生產要素也是靠人，台灣前途如何發展也是靠人，但是人怎麼出來？如何使良幣驅逐劣幣，這很重要，對不對？政治市場如果被壟斷，變成寡占，不僅政治市場本身缺乏完全競爭性，而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惡性循環，怎麼辦？中選會這個關鍵的機關，不能只是做被動、例行的工作，要做研發、創新，甚至告訴人民你是超然的、專業導向的、國家為目標的，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當一任主任委員要好好把握。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盧委員秀燕、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楊委員瓊瓔、賴委員振昌及蔣委員乃辛均不在場。

繼續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我們多次向中選會大聲疾呼，在選務的辦理上應該更透明、更公開、更便利，也多次討論到包括投票的時間、是否可以錄影等等議題。主委，我要再次確認一下，開票的時候拿手機拍照或錄影，現在到底允不允許？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會有做決議，開放攝影、錄影。我們會在這個月份的委員會當中提出來，請委員會通過把那 3 個有關的解釋令停止適用。我想，這件事我會去推動。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還要等新任的幾位委員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我希望能夠在新的委員就任前，把這件事情解決。

姚委員文智：就是經過選委會，大家開會來確定？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我只是要再次確認這件事。

其次，稍後我們會討論中選會的預算案，我先請教，2012 年合併選舉大概花了多少錢，主委記得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18 億多。

姚委員文智：這次選舉和上次有沒有什麼改變？投票所有增加，還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這次和上次選舉的差異，主要有幾個來源，就是說，因為這些差異造成經費的增加。第 1 個是選民數的增加，我們以投票率估算打了一點折，大概是 80 萬左右。

姚委員文智：選民數增加 80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會造成投開票所的增加。

姚委員文智：增加多少個投開票所？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希望能夠最少維持上次九合一選舉的 1,559 個投開票所。這次的投開票所，可能會增加將近 790 個。

姚委員文智：所以 2016 年的選舉會比 2012 年增加 790 個投開票所？

劉主任委員義周：789 個。

姚委員文智：增加 789 個投開票所？這是因為……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這是因為選民數增加的緣故。選民數增加，所以投開票所的相關事務費用會增加。

第 2 個增加的費用，是因為上次選舉結果有 4 個政黨達到 5%以上的門檻，可以推薦監察員。每個投開票所都有監察員，所以會讓這部分的預算增加 1 倍。

姚委員文智：所以監察員的預算增加了 1 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另外，我們對所有選務作業中心，就是鄉鎮市區公所部分的委辦費增加了。因為過去我們給予的委辦費其實是偏低的，結果地方認為我們在使用地方的經費，所以上次地方選舉時就做了調整。現在我們是按照九合一選舉時的委辦費來編列預算，這是最主要的、大筆的預算增加來源。

姚委員文智：你們有沒有評估過，比如說，投票時間延長 1 個小時要增加多少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嗯……

姚委員文智：主委，細節等一下我們討論預算時可以再講。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

姚委員文智：我看到你們的預算中，光是合併選舉就增加了 3 億 6、7 千萬，應該沒有錯吧？投開票所的監察員增加，大家當然可以理解，不過委辦費也增加了。過去我們說選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大，大家不見得喜歡做。我們幾次提出建議，希望讓投票時間更長、更方便、更多人參與。

這是我們的目標，請問這次有沒有可能讓投票時間再增長，譬如說投票到下午 6 點？你們已經公告了，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已經公告了。

姚委員文智：你多花了那麼多錢，給我們的感覺是，錢都只用在處理選務的行政費用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經費增加了，可是剛才我所講的選舉便利性、透明性上並沒有增加更多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還是有啦，因為我們增加投開票所……

姚委員文智：可惜啦！你記得，原來你要在錄影這部分編列一些預算，現在因為採取比較透明、開放的方式，那個錢就不用花了，對不對？那個錢省下來，應該也可以用在多給加班費，讓投票時間更長。其實這部分應該算一下。

本席期待新的委員，看未來會不會有新貌，因為幾次就教主委的問題都沒有結果。譬如說，原住民可不可以用羅馬拼音，一定要用中文嗎？政見不能用圖畫嗎？主委，時代一直在變，我覺得這些觀念都應該要改變。過去，我替原住民的朋友請命，希望未來新的委員能夠再討論，這是小事一樁！往這個方向去做，只要維持公平即可。另外，本席要追問的是剛剛大家在討論的朱立倫。主委剛剛有答復，朱立倫如果在 1 月 16 日的前幾天辭職，因為社會壓力大，大家覺得他蠟燭三頭燒會做不好，所以最後才辭職的話，新北市當然要補選。假如朱立倫沒有選上總統，請問他有沒有資格再回去選？你剛才是答復「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因為按照現在的法制，這是同一屆，所以還是可以選。

姚委員文智：但是這是他主動辭職的，如此就等於是讓他幾乎擁有倒閣權，因為他可以先辭職改選，然後再選上。

劉主任委員義周：姚委員，其實我有講過兩、三次。關於這一點，中選會也認為這應該是立法上的漏洞，所以我們曾提議修法，讓任何辭職的人都不能再參與同一選舉的補選。這個部分……

姚委員文智：這個提議有送來立法院嗎？還沒送出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送內政部，而且連草案都有了。

姚委員文智：如果連草案都有，且已送內政部的話，請問內政部有送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知道。

姚委員文智：難道你們沒資格送過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在法律上我們不是主管的……

姚委員文智：內政部才是主管單位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的。

姚委員文智：如果因為個人因素辭職……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管是什麼原因辭職，因為「辭職」是個人的選擇，既然他都已經不要當了，怎麼可以又回來再選呢？

姚委員文智：「辭職」和「解職」不太一樣，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解職」是被動的，有其他不能參選的規定，但是「辭職」這個部分沒有。

姚委員文智：現在在講的是「辭職」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姚委員文智：如果中選會也認為辭職這部分是一個漏洞的話，就不得再參選同一選舉。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建議修法。

姚委員文智：但是內政部卻遲遲不送立法院，現在的狀態是這樣子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在的狀態就是還在內政部。

姚委員文智：請問這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在選舉前未雨綢繆呢？主委，你同不同意在這次選舉前，如果內政部不送來，就由本席提案？請你把中選會的想法給我，我來替你執行，可以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行使您立法的職權，我們沒有意見，當然會尊重委員的職權。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是有志一同，在這裡爭辯了三、四年，難得出現了一致的共識。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很多共識。

姚委員文智：你把草案給我們，我們請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提案。不曉得這部分是否已有其他委員提案了？如果有這樣的漏洞，也不見得是要針對朱立倫，而是確實是因為自己辭職，又立刻重新再選，我們推論這就是要賺選舉的補助款嘛！也有這個可能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不曉得動機是什麼，沒有辦法推論。

姚委員文智：也是有這樣的可能呀！以參選總統為例，像朱立倫就可以拿幾億元的選舉補助款，一、兩億應該是有的，所以他只要來選一下，辭職後再選新北市長，結果又讓他給選上了，中間就因為選舉而賺到了選舉補助款，其中募款的部分還不算，雖然我不曉得他會得多少票，但光是補助款就應該有上億元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上億元的話，只有政黨才有。

姚委員文智：他個人怎麼會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總統的話，也要票數夠才行。

姚委員文智：總統候選人當然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市長的話可能沒有，但選總統的話就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總統候選人當然有對不對？所以朱立倫這樣過個手，一個多月就可以賺好幾億元，這樣當然不合理，對不對？這部分希望能在選舉前趕快推動好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尊重委員的立法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蘇委員清泉、何委員欣純、簡委員東明、潘委員維剛、陳委員雪生、高委員金素梅、張委員慶忠、羅委員淑蕾以及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以後我們內政委員會可不可以定一個內規？未來登記發言 5 次不在場者，我們就別再讓他登記了，否則本席唸得很累。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中選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文彥：今天我們的主題是預算，剛才一開始的時候，在您的報告中有提到將來要用大數據，或是利用大數據的資料進行分析、研判以及作為施政對策的研擬。現在中選會應用大數據的情形到底是如何？是已經開始在使用了？還是在逐步建立資料？將來大數劇該如何應用在選舉的事務上？現在中選會的規劃與進行的狀況是如何？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大數據的使用，中選會歷年的選舉資料一向都是公開的，所以外界運用得比較頻繁，特別是學術界與媒體。當我們在這方面有解決或回答問題的需求時，就會用這樣的數據。

我們的大數據是跟著行政院 open data 的大計畫在做。因為這個計畫需要把現有資料都變成機器語言，俾利方便而快速地運用，這方面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會編列一筆經費讓我們將過去的選舉資料機器語言化，我們預計會在未來一年的時間內，將這件事完成。

同時，我們也有向一些網路社群的朋友請教，他們認為中選會資料最大的功能在於其數據有經過一再地檢驗，所以是正確的，以此作為一個參數，再去比對其他資料正確性的高低，就是一個有效的工具，所以他們對我們的資料有期待，我們會迅速地全力完成這件事。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有賦予你們一些任務，請你們就中選會的相關業務，讓這些數字能夠數位化。未來不論是選務還是選政，我們在建立大數據的時候，還有沒有什麼是需要各部會整合，而且你覺得還可以再進一步努力的地方是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慢慢地會瞭解其他部會有什麼資源是我們可以同時整合的，舉例來說，內政部剛剛完成的全國底圖，這對我們來講，就是讓選民來查詢投票地點，這方面其實是非常有用的，而且我們也跟內政部充分配合，他們並在 TGOS 軟體的應用上給我們協助，因此我們會看其他部會的資料 release 的實際狀況。

邱委員文彥：張善政副院長是這方面的專家，請問行政院有沒有專案小組在處理 open data 這件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應該有。open data 這個部分應該是蔡政委在主持。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一直覺得這是好的方向，如此一來，未來有很多相關的資料，政府在做決策的時候都可以驗證。除了建立資料以外，事實上過去選舉民主化的過程已經慢慢成熟，在此情況下，我們建立制度，特別是數位化資訊系統運用或是選舉計票等等，是不是已經變成 model，可供其他在民主化進展中的國家參考？

劉主任委員義周：一部分可能……

邱委員文彥：選舉制度可以輸出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一部分可以，但是並不全然可以，因為制度……

邱委員文彥：每一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每一個國家的制度可能都有自己的本土性，例如我們開票的時候是一張一張開，有的人來這裡就會問，我國的電腦那麼發達，是資訊大國，為什麼不用電子投票，但是來自歐美老牌民主國家的學者，就會講喜歡我們這個樣子，不要改，所以是見仁見智。

邱委員文彥：還有不同的論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見仁見智，而且制度本身有本土性跟歷史根源。我們在跟其他國家交流的時候，可以就我國怎麼樣讓選舉辦得比較公正透明交換意見。

邱委員文彥：撇開政策紛擾，您在中選會也待了滿長一段時間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5 年了。

邱委員文彥：我們先不管政治上是怎麼樣，在我們的選舉制度上，你有沒有一直很想做的事情？你是這一方面的專家，雖然以後不一定是你來做，但是對於未來中選會的事務，你認為還有沒有哪些東西可以做或是繼續著力？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個人比較有興趣的是電子化，我相信下一代的台灣選民是在各種電子工具下成長，他們應該比較有可能接受網路投票或是手機投票。這方面我們可以準備的工作比較多一點；其實中選會也完成過一個報告，將定點使用電子投票機的投票方式研發出來，而且有開發原型機。現階段我們可能做的準備工作就到這個樣子了，我相信隨著社會的數位工具發達跟進步，表示這一方面有需要的聲音會越來越……

邱委員文彥：我也非常贊同這個方向。將來 2016 年又有新的民意，同時新的政府組成也會產生，在此情況下，你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沒有繼續朝向這個部分？你剛剛說已經發展到原型機，可是在制度上要怎麼樣將可行性提高甚至落實？為了著力在此，將來的預算規劃是不是要有一個方向或一筆預算，並在這一方面繼續推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沒有特別為這樣的事情編列預算，因為現階段蒐集資訊，跟掌握各地方在這一方面發展的狀態，可能是最重要的。此外，內政部在推動晶片身分證，它跟選舉的關係會比較大一點，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並積極參與。進行電子投票的話，身分認證機制要能有效、嚴守秘密以及具備安全的認證系統，這是最重要的。我們會積極參與。

邱委員文彥：兩個部會可不可以整合一下，把這個方向變成比較具體的推動方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內政部在推動的時候我們會參加，他們最近……

邱委員文彥：你們可不可以比較主動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邱委員文彥：這在落實到電子投票或網路投票時是很重要的工作，可是我們看不到未來的規劃是不是很具體。你們要編列預算並有逐年推動的方案，藉此具體的落實，不能等到民意形成了，社會有共識了才進行，因此你們可能應該要有推動的策略跟方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跟著進行。我前面講到投票機，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諮詢小組，他們的看法也認為投票機可能是過渡，所以我們只是準備在那裡，但是網路投票是以後的趨勢，因此繼續往網路投票這個方向準備，可能比較……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更積極一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很積極。

邱委員文彥：至少規劃出策略方向，讓後面有具體的依據推動。

接下來談到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問這些媒體是怎麼選出來的，托播的對象到底是什麼？

是招標的時候有投標就來，然後依照你們的規定可以準就准了，還是有特定的對象？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使用預算的部分，是以一個 package 招標，得標廠商會廣泛的去做，另外有很多其實我們是搭便車，不要錢，是去要來的。

邱委員文彥：實際上的操作面我現在不太了解，請問選舉開始做廣告了嗎？開始競選活動了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競選活動還沒有，但是宣導的部分我們陸陸續續開始了。

邱委員文彥：競選人可不可以開始透過廣播車或其他車輛宣傳，或是站在路邊跟民眾揮手？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部分其實是一般的政治活動，不在我們的規範範圍之內。其實他們……

邱委員文彥：你們都不規範這些活動？現在不是已經開始要選舉了嗎？到底什麼時候算是正式展開競選活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要到接近選舉的時候，像總統選舉的話有 28 天。

邱委員文彥：現在展開這個活動算不算違法？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是一般的政治活動……

邱委員文彥：都不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那個過程裡，比方說文宣可不可以插旗，是地方……

邱委員文彥：地方主管？

劉主任委員義周：每一個地方的規範不太一樣。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發言時間為 12 分鐘。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劉主委，現在距離選舉還剩幾天？

主席：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3 個月。

周委員倪安：九十多天而已。

劉主任委員義周：91 天而已。

周委員倪安：這次的選舉，1 個人會領到 3 張票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周委員倪安：1 張是總統票；國會議員的部分，1 張是個人的，1 張是政黨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周委員倪安：還有非常多民眾不知道有政黨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向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還會說沒錯，你知道沒錯？現在已經是第 3 次要選了，從 2005 年 5 月 14 日通過臨時性的國民大會制度，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的時間，在這 10 年之間有這麼多民眾還不知道、不清楚政黨票怎麼投、為什麼要投政黨票、它的意義何在。我覺得中選會的責任非常重大，現在距離大選只剩下將近 3 個月的時間，對於加強國會政黨票的宣傳，讓更多民眾知道投下政黨票的意義何在，主委有什麼計畫？

劉主任委員義周：報告委員，關於宣導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在今年的選舉當中，宣導政

黨票的制度是我們宣導的重點，包括我們單獨為了政黨票的宣傳而製作單張的海報。

周委員倪安：你們做了幾份？你們這個宣傳政黨票的 DM 做了幾份？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先印 2,000 份。

周委員倪安：2,000 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是陸陸續續印製，印完之後就在各種不同的集會場合裡面一直發放。

周委員倪安：你預計要印幾份？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看我們實際上要發的場合有多少，我們儘量去發。

周委員倪安：怎麼一點計畫都沒有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啦。

周委員倪安：你這樣的回應真的讓我感到非常憤怒及失望。

高處長美莉：委員，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本會是印 2,000 份，但是對於 22 個所屬選委會，我們都有給他們電子檔，他們在每個場合都可以使用，所以不只是這 2,000 份，它應用的範圍滿廣的。

周委員倪安：他們自己去印，是不是？

高處長美莉：對，他們也會印，但是本會……

周委員倪安：你們給他們電子檔，各地的選舉委員會自己去印製、自己花費嗎？

高處長美莉：對，我們也有印大型海報。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把你們宣傳政黨票的 DM 拿來給我看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另外，我想向委員報告，我們整體的宣導也會開始在各式各樣的媒體裡面出現。我想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關心的問題，有很多民眾不曉得這個制度，我們在政治學……

周委員倪安：到現在還有很多民眾不曉得。我的朋友告訴我，他們知道我當委員，可是他們好像沒有在選票上面看過我的照片。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對學政治學的人來講，我們看到有一大半的民眾對於政治的資訊視而不見是很正常的事情，在全世界都是這個樣子。

周委員倪安：主委，我覺得你不能這樣子回答我啦！你是中選會主委，我剛才已經講了前提，這個國家制度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要改變制度，該怎麼選舉、人民要怎麼投票不是國家政府應該告知人民的事嗎？你卻說讓人民自己去看，隨便愛怎麼投票就怎麼投票，我覺得這樣是不負責任的，真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沒有不負責任，……

周委員倪安：而且主委也很清楚，你是學政治的，你知道在這個制度下是比較有利於大黨，你很清楚，對不對？你回答是或不是！現在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全國分成 73 個小區域，政黨的分配票只有 34 席，這樣的制度不是有利於比較大的黨嗎？當然是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增加全國不分區的部分，基本上可能就是在滿足小黨的需求，但這是國家的憲政制度……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要宣傳嘛！你印 2,000 份……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只啦！

周委員倪安：你預計什麼時候要印到幾萬份？你給我一個計畫！現在你們交給各縣市選委會電子檔了，他們要怎麼去印？他們有沒有可能一張都不印？你不知道。

劉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我跟您報告、說明完整的東西。在整體的宣導計畫裡面，不只這個東西，這個只是其中的一個，是我們最早去處理的，我們參加很多小型集會的時候，我們覺得需要宣導品來教育大眾，我們已經在做了。

其次，各個政府部門之間本來就擔負不同的角色，您剛才提到國家的選舉制度，我們最早從國中的課本裡面就開始有選舉制度的說明，到高中更是講得非常清楚，我覺得這方面的宣導其實是更全面在展開，……

周委員倪安：我們知道要投票，但是中選會的責任是讓這個投票的過程可以公開、透明、公正、不會作弊，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當然一定會做到。

周委員倪安：這是你們的責任，大家都知道要投票，也很珍惜希望自己這一票，每個人都是這樣子。你們要避免不肖的人有可能進行作票或廢票的行為，或是在開票的過程當中有所隱匿或做任何奇怪的動作，讓人民感覺不相信，這個本席已經問過你了。現在如何投票、開票的 SOP 的片子做好了沒有？你們現在已經找到各地的監察員，也都已經上過課了，對不對？你們的片子呢？

劉主任委員義周：監察員的部分還沒有開始。

周委員倪安：監察員還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周委員倪安：7、8 月上的課是什麼？是向誰上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是選務幹部，他們在辦選舉。

周委員倪安：你們的片子、如何開票的 SOP 呢？上次本席不斷地叮嚀你開票的過程、怎麼開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在……

周委員倪安：片子做好了沒有？

劉主任委員義周：已經快要完成了。

周委員倪安：已經過了 3 個月還沒有完成？會不會到選舉結束之後才要完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向委員報告，這次製作片子的過程裡面，得標的廠商在很多方面……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跟我講了很久了，到現在還沒有好，你是講真的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當然是真的。

周委員倪安：你跟我講這麼久了，還沒有好。Do you take it serious？ 你真的有把這件事情當成很嚴肅的事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就是因為嚴肅，所以那個稿子一審再審，我們一直在跟……

周委員倪安：好，你告訴我預計什麼時候這個片子會好？開票的程序。開票的過程不公正，人民就不相信開票的結果，對不對？現在開票的過程可以拿照相機了，也可以拿攝影機，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開放……

周委員倪安：今年就可以找一些人去照相、錄影。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個部分我們會在委員會裡面確定。

周委員倪安：片子什麼時候會好？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國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上次有跟委員承諾過我們會做成動畫宣導，那個動畫宣導現在已經由主委在這個禮拜一做最後一次審查，最近這幾天再略作修改就可以上網。

周委員倪安：這幾天就會好？

莊處長國祥：對。其他的部分像……

周委員倪安：今天是禮拜三，禮拜五以前會好，我們就可以在網路上看到了嗎？

莊處長國祥：應該要下禮拜。

周委員倪安：下禮拜幾？

莊處長國祥：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要看廠商的作業。其次，在投票程序的部分，投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已經編好了。另外，針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教材，委員上次有特別指正一些投開票流程的問題，我們在裡面都有做修正，已經發出去了。

周委員倪安：你們為什麼要做這麼久？這件事情為什麼要進行這麼久？已經超過整整半年的時間，對不對？

莊處長國祥：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在 10 月 23 日以前公告投開票所，目前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還沒有找定，找定之後我們會辦講習，關於講習的教材，事實上我們現在的速度比原來還快一點。

周委員倪安：好。關於不分區的部分，主委應該知道，選舉公報裡面的不分區部分只有政黨及政黨所提出的不分區候選人的名字，上面的字體非常小，也看不到這些候選人的照片。這些都是上一次選舉的公報，上面總統的照片這麼大，字體也很大，但是在不分區政黨票的部分，字體相對地非常小，民眾已經不太知道為什麼要投政黨票了，加上選舉公報裡面又用這麼小的字體，有沒有可能改進？比方比照區域候選人，附上不分區候選人的照片，介紹候選人學經歷等等的字體也可以大一點，否則老人家看起來不是很 OK 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字體放大的部分，我們來改進。

周委員倪安：也可以變成兩張或一個簡單的小冊子。我有看過澳洲的選票，他們不見得只有一張紙，有可能是翻頁，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周委員倪安：對於這個設計，你們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想法的改變？你看總統的字體就相對大，政黨的字體就非常小，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把政黨部分的字體放大，我們會改進。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做改進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可以。

周委員倪安：另外，有沒有可能也刊登不分區候選人的照片？讓大家更清楚各個政黨提出的候選人是誰，有沒有可能？我知道其實有一些國家在選舉的時候不見得會放照片，就只有名字。

劉主任委員義周：現行選罷法上並沒有照片這一項，我們也不反對放上照片，但是我想這應該是法上的要求，我們來研究這一點，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有做思考的話，字會變大，資料會更清楚，大家會比較理解投政黨票是關心政黨、了解政黨所提出的政見是什麼，即便它是一個很小的政黨，選民如果很希望這些政見可以實現，就會將這張政黨票投給這個小黨，讓這個政黨可以到國會為他們發聲。

劉主任委員義周：政黨票的部分是我們今年宣導的重點。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主委，這是重點，因為單一選區兩票制通過到今天已經 10 年了，正式實施也有 8 年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只這個東西而已，我們其他的文獻裡面也都把這個當作重點在處理。我們把相關的資料送給委員一套。

周委員倪安：這是你們要宣傳的東西，不是我幫你宣傳。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我是想讓委員了解。

周委員倪安：我是不分區的委員，這是你們的工作，你們要讓人民知道政黨票。這是選委會的工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在做，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意見：

一、主委，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經費，較上次合併選舉實支經費增加 3.67 億餘元。辦理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預算 21 億 9,634 萬 6 千元。相較於 101 年度辦理第 8 屆立委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之實支數 18 億 2,88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753 萬 7 千元，主要增加科目為「業務費」增加 3 億 0,564 萬 3 千元。主委，上次合併選舉的業務費是 10 億 2,823 萬 3 千元。換句話說，業務費成長高達 29.12%，將近三成，本席請問，業務費暴增的原因是什麼？

二、中選會表示，選舉期間各地方選委會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長年來地方選委會迭次反應調兼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嚴重不足，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酌增委辦經費。可是人事費沒增加多少，業務費卻暴增，那以往經費不足問題，後來是如何解決？以前可以撙節開支，這次為何不行？

三、主委，105 年度預算案參酌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已達 1

萬 5,559 所，爰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數 1 萬 5,238 所增加 321 所，並配合增加相關經費。可是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的經費，這屆較上次反而減少 1,173 萬 7 千元，投開票所增加，經費卻減少，請問原因是什麼？

四、主委，本屆立委與總統及副總統因採合併辦理，「辦理選舉期間」爰延長 1 個月，並增加選務經費 5 千萬餘元。主委，我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而且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有關中選會所訂辦理選舉期間計算基準，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為何？請主委說明。

五、主委，104 年度已編列選舉宣導費用 877 萬 1 千元，105 年度再增編 579 萬 5 千元，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宣導費 1,456 萬 6 千元。本席請問主委，這 1,456 萬 6 千是要宣導什麼？要達到什麼效果？

六、主委，選舉宣導費用報紙媒體：79 萬 3 千元、網路媒體：100 萬元、廣播媒體：90 萬 8 千元、電視媒體：794 萬 4 千元，請主委說明，是依據什麼考量，有這樣宣導金額的分配？網路媒體 100 萬是如何宣導？是在中選會自己的網站上嗎？

七、主委，媒體宣傳共支用 1,064 萬 5 千元，剩下將近 400 萬經費如何使用？

【廣告案】

一、主委，以 104 年苗栗立委補選為例，電台廣播 10 天、125 檔，只要 1 萬 5 千元。而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宣導，網路媒體 14 天要 181 萬 3,000 元，平均每個網路媒體每天要 2 萬 5,900 元，本席請問主委，中選會對於媒體宣導有沒有做效益評估？如果沒有，未來要如何適當分配宣導經費？

主席：現在休息，1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處理預算。進行 10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10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入預算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3,035 千元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35 千元

第 1 節　罰金罰鍰 3,235 千元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39,800 千元

第 1 節　沒入金 39,800 千元

第 3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一般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人

第 14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1 節　資料使用費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千元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1 節　利息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7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82 千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82 千元

第 1 節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無列數

第 2 節　其他雜項收入 382 千元

主席：繼續進行歲出預算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2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871,66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04,637 千元

第 2 目　選舉業務 786,890 千元

第 3 目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334,364 千元

第 4 目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644,609 千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7 千元

第 1 節　其他設備 567 千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600 千元

主席：繼續進行委員提案部分：

【通案】

1、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105 年度預算第 1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之預算員額所需人事經費 3 億 8,490 萬 4 千元，減列 2,000 萬元。

說明：

105 年度預算第 12 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委員會之預算員額所需人事經費 3 億 8,490 萬 4 千元，預算員額編列有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然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選會得設置工友僅 3 人，其餘各地方選委會均不得逾 2 人。經查，中選會及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截至目前仍有超額工友 3 人及駕駛 17 人，合共 20 人，顯示各委員會人力配置失當。此外，內政委員會審查中選會及所屬 103 年度單位預算案亦作有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度起，其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應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中選會更應加快移撥和

優退腳步。爰此，提案減列人事經費 2,0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1、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2 款 12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63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982 萬 6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由於國家財政狀況窘迫，中選會之基本行政維持費，相較於 104 年度增加 54 萬 7 千元，有違行政院通令各部會機關之預算編列宜以撙節之原則，原此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2、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 款 12 項 1 目　節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1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63 萬 7 千元，其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12.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經費 71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中選會於 2016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實施開票所得公開進行錄影後，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僅規定「投票所」禁止攝影，但中選會恣意擴大解釋範圍至「開票所」不僅違法又有違憲之虞，在內政委員會多次要求之下，中選會會議結論，擬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自備錄影器材，視需要事先提出開票錄影申請，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意後編造名冊，准其錄影，與公開錄影之目標不符合，爰此，提案凍結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俟中選會於 2016 年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實施開票所得公開進行錄影後，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1-3、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2 款 12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71 萬 1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分支計畫「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項下編列「12.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經費 71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中選會明確停止適用開票所禁止攝影之函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開票所禁止攝影問題，乃為拒絕公民監督開票過程，剝奪公民檢驗選票機會。經查目前中選會尚未周延處理戒嚴時期所公告開票所禁止攝影之兩份函釋，除有違公民在開票過程中充分獲得完整資訊之期待外，另亦違反選舉公開透明之精神，爰此，提案全數凍結，俟中選會明確停止適用開票所禁止攝影之函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2-1、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 款 1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786,890 千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前引用中務字第 1030024075 號文回覆民眾陳情表示，不允許民眾於開票所從事攝、錄影行為，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本委員會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規劃「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並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或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辦。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中除未針對辦理「公設開票錄影」提出具體辦法外，並以財政負擔及既有投開票制度已相當公開透明為由，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之效力。爰將本費用 7 億 8,689 萬元，予全數凍結，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2、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v】減列：3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其中「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劃」原列 1,164 萬 5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30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劃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961 萬 4 千元，惟資訊服務定義過於籠統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支出，即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2-3、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2 款 1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2 選務策進」項下編列經費 188 萬 3 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當選人因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提出請辭進而補選，造成原高票落選之人無法遞補，針對兩者相互競合關係、適用之法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查中選會提供 98 年至 104 年 8 月止，各類選舉候選人當選後，因違反選罷法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爾後當選人請辭並補選，或當選人判決確定後由落選頭遞補之資料，發現凡是應選兩席之選區，若被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之前或後的公職人員，只要提出請辭，依法皆會進行補選，惟此態樣恐會造成落選頭的人無法遞補，故避免此態樣爭議源源不絕，中選會應儘速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審慎研議及討論，俾利維護我國優質民主選舉、公正政治參與環境。爰此，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當選人因被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並提出請辭進而補選，造成原高票落選之人無法遞補，針對兩者相互競合關係、適用之法規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2-4、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76 千元　【】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費，編列臨

時人員酬金 57 萬 6 千元。以辦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推展業務，惟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度擬派員出國參加亞洲選舉官署協會，參加人數 3 人，預計天數 5 天，本 10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合計為 23 萬元。為簡化人力並要求所屬公務人員專任專責，以利業務推動。爰將本費用 57 萬 6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俋

連署人：莊瑞雄　　陳其邁

2-5、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

【】歲出—【v】減列：2 億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8,689 萬元，其中「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原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提案予以減列 2 億元。

說明：

中選會 105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14 億 189 萬 4 千元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443 萬 5 千元，辦理本次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經費合計編列 21 億 9,634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支經費 18 億 2,880 萬 9 千元，增加高達 3 億 6,753 萬 7 千元，平均每位選舉人所需經費約為 71.56 元（不含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獎補助費用），較 100 年度平均每人所需成本約 58.49 元，增幅約 22.35%，預算籌編似有寬列之嫌，爰此，提案減列 2 億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2-6、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1 億 5,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選舉」項下，編列 7 億 7,300 萬 7,000 元，加計 104 年度已分開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14 億 1,890 萬 4 千元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443 萬 5 千元，辦理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預算 21 億 9,634 萬 6 千元。以中選會辦理近 2 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所需經費為比較，105 年度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所需經費，較 101 年度辦理第本屆合併選舉之實支數 18 億 2,88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753 萬 7 千元。而據中選會所稱，係因：(1)預估選舉人數增加約 88 萬人，除印製選票費用增加外，投開票所設置數增加，相關租用及搭建臨時投開票所費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均需配合調整；(2)長年來地方選委會迭次反應調兼人員兼職費及業務費嚴重不足，參酌業務實際需要，酌增委辦經費；(3)考量選舉人數增加及合併選舉投票率將提高，爰以投票率 6 成估算編列；(4)參酌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已達 1 萬 5,559 所，爰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數 1 萬 5,238 所增加 321 所，並配合增加相關經費；(5)經比較近 2 屆合併選舉作業之平均每位選舉人所需選務經費，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平均每位選舉人所需選務經費約 71.56 元，較 101 年度辦理本屆合併選舉約 58.49 元，增加 13.07 元，增幅高達 22.35%。綜上所述，中選會應慎量政府財政困難，且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作業亦非首次，宜研謀強化選務業務資訊化、行政流程精簡化，縮短選務作業所需期間，以減少向各機關調兼人數，降低選舉期間所需各項人力物力支出，各類選舉文件印刷亦應力求實用節約，以撙節經費。爰予以減列 1 億 5,000 萬元，並於一個月內提送精算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2-7、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10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加計 104 年度已分開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14 億 1,890 萬 4 千元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443 萬 5 千元，辦理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預算 21 億 9,634 萬 6 千元。平均每位選舉人所需選務經費約 71.56 元，較 101 年度辦理本屆合併選舉約 58.49 元，增加 13.07 元，增幅高達 22.35%。

且依據中選會統計，100 年至 105 年 1 月增加之選舉人數為 104 萬 7,582 人，兩屆立委選舉人數僅成長 5.8%；增加之選舉戶數為 74 萬 4,272 戶，僅成長 8.7%；新增投開票所僅 438 個，佔全國 15,238 個投開票所的 2.87%。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且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作業亦非首次，中選會允宜研謀強化選務業務資訊化、行政流程精簡化，縮短選務作業所需期間，以減少向各機關調兼人數，降低選舉期間所需各項人力物力支出，各類選舉文件印刷亦應力求實用節約，以撙節經費。爰此刪除「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預算 5,000 萬元，另凍結 5,000 萬元，俟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俋　　莊瑞雄　　段宜康

2-8、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 04「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經費除 105 年度編列 7 億 7,300 萬 7 千元外，尚包含 104 年已編列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14 億 1,890 萬 4 千元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 443 萬 5 千元，總計高達 21 億 9,634 萬 6 千元，較 101 年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支經費 18 億 2,880 萬 9 千元增加 3 億 6,753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 20%，尤以業務費增加超過 3 億元，不符合併選舉、節省公帑之初衷，有必要簡化選務作業，以節省預算。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莊瑞雄　　邱文彥

2-9、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3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選舉」項下，編列延長「辦理選舉期間」1 個月之相關選務經費合共 5,771 萬 8 千元。其中並以支給調用各級政府職員所需兼職費及委託鄉鎮市區公所設立選務中心所需之委辦費為大宗。鑒於我國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且以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有關中選會所訂辦理選舉期間計算基準，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恐有待商榷；又以「辦理選舉期間」主要涉及各級選委會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之期間，延長 1 個月，除增加相關兼職及委辦費用外，並影響被調用職員本職機關業務之辦理，爰予以減列 3,000 萬元，並要求中選會依據我國選務發展現況，從嚴覈實檢討總統副總統及立委選舉同時辦理時，「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之必要性，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分析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2-10、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960 千元　【】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加班值班費 296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間就兼職人員加發 1 倍兼職費，並可支給加班費，核屬多年前之規範，並與現行公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差距甚鉅，應當衡量現行選務之工作量，檢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以節省選務經費，並維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支給之公平性。爰將本費用 296 萬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11、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296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選舉」項下，編列延長「辦理選舉期間」1 個月之兼職人員「兼職費」871 萬 2 千元，及專、兼任職員及專任技工、工友「加班值班費」296 萬元。惟依人事行政總處之規範，兼職人員已支給兼職酬勞，不得再支給加班費。故中選會於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按簡任 6 千元、薦任 5 千元及委任 4 千元標準編列兼職費，為前揭支給規定標準之 2 倍，並可再支給加班費，均與一般軍公教人員兼職規定不同。事實上，中選會於選舉期間就兼職人員加發 1 倍兼職費，並可支給加班費，核屬多年前之規範，並與現行公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差距甚鉅，員要求中選會實應衡酌現行選務之工作量，覈實檢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以節省選務經費，爰予以減列 296 萬元。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2-12、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8,712 千元　【】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兼職費 871 萬 2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 104 年度已編列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其中兼職費已列 3,514 萬 3 千元；如今因 105 年立法委員與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採合併辦理，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增編兼職費；

鑒於我國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且以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簡併選舉並已為常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精簡行政流程並撙節經費。爰將本費用 871 萬 2 千元，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13、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43,306 千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委辦費 4,330 萬 6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前於 104 年度已編列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所需經費，其中委辦費已列 1 億 8,169 萬 6 千元，如今因 105 年立法委員與總統及副總統選舉採合併辦理「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增編委辦費；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作業已非首次，較 101 年度辦理第本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增選務經費竟增加近兩成；鑒於政府財政困難，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力求實用簡約，以撙節經費。爰將本費用 4,330 萬 6 千元，予全數凍結，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簡選務行政經費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14、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2 款 1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795 千元　【】凍結：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5 年度單位預算中，「選舉業務」項下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一般事務費 9,100 萬 6 千元。針對 105 年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04 年度已編列選舉宣導費 877 萬 1 千元，105 年度再編列 579 萬 5 千元，自 104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6 個月的選舉期間，卻較 101 年度辦理合併選舉之實支 1,064 萬 5 千元增加 392 萬 1 千元，顯有違行政院所訂撙節原則；且我國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並非首次，民眾對於選舉已有相當之認識。爰將本費用刪減 579 萬 5 千元。

提案人：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2-15、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 款 1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436 萬 4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監察小組競選活動期間執行監察職務每日工作費」經費 1436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1. 依中選會提供有關監察小組委員職司選舉監察工作，主要於競選活動期間，按其所分配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舉凡競選廣告物、競選宣傳品、廣播電視新聞、報紙雜誌廣告、選舉民調競選活動等事項，如有違法情事時，即由監察小組委員依上開準則相關規定蒐證事證後，依法定程序裁處。

2. 查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競選活動期間執行成效統計資料，發現各地選委會遴聘監察小組委員成員數約 22 位至 34 位左右，惟在競選期間通報及審查案件數極微甚少，最多案件僅 10 件，甚至有 7 個選委會通報及審查案數是 0 件，此外，據中選會回覆其監察小組成員，是與中選會 105 年度預算書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3)辦理選舉期間兼職人員費中提及的監察小組相同。探究各地選會遴聘監察人數與實際執行成效數據，差異甚鉅，故實無必要編列該項經費。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2-16、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0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8)一般事務費<9>宣導費」經費 579 萬 5 千元，提案刪減 400 萬元。

說明：

1. 有關宣導費中選會表示：「為宣導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使民眾了解本次選舉投票之相關訊息，擴大選民之參與，同時向民眾宣導反賄選之觀念，以端正選風，本次選舉宣導重點除呼籲選民踴躍投票、宣導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務外，並加強宣導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在宣導素材及通路方面，包括製作電視短片、廣播帶、宣導海報、購買廣播時段、電視時段、刊登報紙廣告以及網路宣導等。」。其實上述宣導經費皆已於 104 年編列立法委員選舉宣導經費之中，故 105 年再增編此費用，尚難增加之必要性。

2. 查 104 年及 105 年中選會編列辦理本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宣導費共 1,456 萬 6 千元

，較 101 年度辦理合併選舉之實支數 1,064 萬 5 千元，增加達 392 萬 1 千元。其實本次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已廣為民眾所熟知，相關選舉作業亦無較以往新作法，故有關宣導經費無須增編之必要。爰此，提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2-17、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2 目　節

【V】歲出—【V】減列：4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2 目「選舉業務」中「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選舉」項下，編列編列宣導費用 579 萬 5 千元，加計 104 年度「選舉業務—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已編列宣導費 877 萬 1 千元，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宣導費 1,456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之合併選舉實支數增加 392 萬 1 千元。事實上，101 年度合併選舉係我國首次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且決定時間較晚，尚須廣為宣導，以利民眾瞭解；但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已廣為民眾所熟知，相關選舉作業亦無較以往新作法，須耗資廣為宣導者，實難謂有增加宣導費用之必要性。爰予以減列 400 萬元，以為公允。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俋　　陳其邁　　段宜康

2-18、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2 目 4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10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案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編列宣導費 579 萬 5 千元，加計 104 年度「選舉業務—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計畫已編列宣導費 877 萬 1 千元，下屆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合共編列宣導費 1,456 萬 6 千元。不僅較 101 年度辦理第 8 屆立委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宣導費實支數 1,064 萬 5 千元增加達 392 萬 1 千元，且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項之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其宣導費用實應合理編列。

查 101 年度合併選舉係我國首次立委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辦理，且宣布採取併選時機較晚，尚須廣為宣導，以利民眾瞭解；惟 105 年度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已非首次辦理，實無編列大筆預算廣為宣導之必要。爰此提案刪除 200 萬元，另凍結 100 萬元，俟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連署人：李俊俋　　莊瑞雄　　段宜康

2-19、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8)一般事務費<10>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經費 30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1. 有關編列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項目中選會表示：「為探求民意，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看法，乃透過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蒐集民意，瞭解民眾對本次選舉相關選務行政之滿意情形，進而提供未來選務改進之參考依據。本次調查對象為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調查時間預定於本次選舉投票日後 5 個日曆天（105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1 日）內執行。」。

2. 其實我國選舉制度已趨成熟，相關選務選舉作業廣為民眾熟知，加上查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性質及時間來看，恐無法真實呈現，實質成效有待商榷，鑒於政府財政困難。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2-20、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2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 萬元　【】凍結：

案由：第 2 目「選舉業務」分支計畫「04 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項下編列「2.業務費(8)一般事務費<11>海外之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作業費」經費 50 萬元，提案全數刪減。

說明：

經查此費用已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金額 70 萬元，其主要是鼓勵海外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本會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前，均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相關宣導作業，除印製各項文宣資料分送相關單位廣為宣導外，並將相關規定、申請書等資料，登載於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及下載使用；另透過廣播媒體等管道，向各界說明相關規定。然上述業務作業性質與 105

年度海外之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作業費相同，加上本次立委與總統副總統合併選舉，已廣為民眾所熟知，故此作業費無須增編之必要。爰此，提案全數刪減。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3-1、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2 項 3 目節

【V】歲出—【V】減列：2,0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計畫下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62 萬元，包含委員 246 人、監察小組委員 106 人、兼職費 2,074 萬 4 千元，及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248 人、兼職費 787 萬 6 千元。依目前委員兼職費之給付標準及方式，直轄市 6,000 元、縣市 4,500 元；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月份亦發給全月份兼職費。惟鑑於 99 年 2 月修正地方制度法，已將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將較以往減少；茲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迄至 8 月底各地方選委會召開會議情形觀之，其開會次數甚少，103 年度開會次數逾 6 次者僅 6 個選委會，104 年度迄 8 月底尚有 4 個選委會未曾開過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103 年度僅 1 個選委會之監察小組開會逾 6 次，104 年度迄 8 月底尚有 5 個委員會之監察小組甚未曾召開會議。爰此，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予以減列 2,000 萬元，並檢討評估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分析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以資公允。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3-2、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2 項 3 目節

【 】歲入—

【 】歲出—【v】減列：1,5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3,436 萬 4 千元，其中「01 人員維持費」項下業務費原列 2,862 萬元，提案予以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中選會該項業務費編列 2,862 萬元，包含 22 個選委會委員、監查小組委員兼職費 2,074 萬 4 千元和一般常兼人員兼職費 787 萬 6 千元。

查委員、監查小組委員之兼職費係依開會次數比例按月支給委員，未召開會議時則發給全月

份之兼職費，致存在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且按《地方制度法》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已整併，未來不再年年辦理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並無每月召開會議之必要。

此外，一般常兼人員 105 年編列人員高達 232 人，遠高於 103 年決算數 210 人，已有浮編之嫌，為撙節預算，爰此，減列 1,500 萬元。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段宜康　　李俊俋

3-3、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2 款 12 項 3 目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　凍結：1,400 萬元

案由：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編列「01 人員維持費 2.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兼職費」經費 2,862 萬元，爰此，提案凍結 1,40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105 年度編列所屬 22 個地方選委會，兼職人員 600 人之兼職費 2,862 萬元，包含委員 246 人、監察小組委員 106 人、兼職費 2,074 萬 4 千元，及一般常兼職員（經常性兼任）248 人、兼職費 787 萬 6 千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查察，有關各地方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人數及近年開會情形，狀況不佳，如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迄至 8 月底各地方選委會召開會議情形觀之，其開會次數甚少，103 年度開會次數逾 6 次者僅 6 個選委會，104 年度迄 8 月底尚有 4 個選委會未曾開過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則多在 6 次以下，103 年度僅 1 個選委會之監察小組開會逾 6 次，104 年度迄 8 月底尚有 5 個委員會之監察小組甚未曾召開會議。

2. 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似未符其業務實況，並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尚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鑑於地方制度法我國地方公職人員任期均調整一致，未來不再年年舉辦選舉，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需召開會議之需求性將較以往減少，有關現行按月發給委員兼職費，若當月未召開會議則全數發給之方式，尚不合理，故應允宜依我國選務實況，審慎檢討兼職費之支給方式。爰此，提案凍結 1,400 萬元，俟中選會提出檢討各地方選委會及監察小組兼職費支給可行性及合理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俋　　莊瑞雄

3-4、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2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01「人員維持費」項下「業務費—兼職費」編列 2,862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中選會就地方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員額精簡及按月支領兼職費之必要性提出專案報告，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我國選舉已經簡併為中央及地方選舉，每 4 年舉行 2 次選舉，選委會業務大為減少，然而各縣市選委會聘任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幾乎均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規定之上限，應檢討精簡。

2.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一點第(三)項有關支給方式之規定，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得依：1.按月支給，並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但所兼任之職務非每月開會者，亦得按實際開會之月數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2.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 千元；擇一辦理。考量目前選務工作已大量精簡，選委會委員早無需每月開會，且實際上各縣市選委會 103 年平均僅開會約 4 次，104 年度截至 8 月，竟有 4 個縣市選委會未曾開會，是否仍有必要維持「常兼」按月支領兼職費，實有檢討必要。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莊瑞雄　　邱文彥

3-5、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2 項 3 目節

【V】歲出—【V】減列：500 萬元

案由：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除編列各地方選委會專任職員 213 人、技工 13 人、駕駛 16 人及工友 38 人等共 280 名正式員工之人事費 2 億 8,865 萬 5 千元外，尚於業務費下編列法定常兼職員 248 名（經常性兼任）787 萬 6 千元之兼職費。依中選會提供資料，105 年度各地方選委會實編有兼職費之常兼職員合共 232 人，較 103 年度決算數 210 人，增加 22 人，較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人數 206 人，增加 26 人，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常兼職員人數似有寬列之嫌。著實而言，各地方選委會 105 年度實編兼職費之常兼人員高達 232 名，人數甚為龐大，相關事務之權責劃分與控管作業，亦顯紛亂，並影響兼職人員本職機關之運作。為強化行政簡化作業，逐步降低常兼人數，爰予以減列 500 萬元，並應按季定期檢討各地方選委會人力配置之妥適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3-6、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 款 12 項 3 目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593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71 萬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105 度編列之辦公廳舍水電管理費、業務聯繫費用、辦公廳舍保養維修費、設施及機械養護費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不符合行政院所推動之「四省」運動，實有撙節支出之餘地。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莊瑞雄　　邱文彥

主決議-1、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

案由：中選會 105 年度印製編列第 14 任正副總統選舉公報 5,122 萬 4,000 元，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委選舉公報 5,118 萬 4,000 元，合計 1 億 240 萬 8,000 元。以政黨不分區立委的選舉公報為例，並未刊登政黨所推薦的不分區立委人選的照片，而依法應刊登的政黨政見，及其人選的學經歷所使用的字體過小，使選民在閱讀選舉公報時有所障礙。鑑於選舉公報對於有資訊或數位落差的選民來講，可能是其了解政黨及其候選人唯一且重要的資訊來源，建議中選會對於選舉公報的編印方式，研議由現行的大張海報改為小冊，並登刊候選人的照片，所使用的字體能夠適當的放大，以方便選民閱讀。

提案人：周倪安　　陳其邁　　李俊俋　　莊瑞雄　　段宜康

主決議-2、

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

案由：中選會 105 年度編列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用 579 萬 5,000 元，若加上 104 年度編列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宣導費 877 萬 1,000 元，合計 1,456 萬 6,000 元，較中選會辦理第 8 屆立委及第 13 任正副總統合併選舉時所編列的宣導費用 1,064 萬 5,000 元為高。鑑於台灣立委選舉採取「單一選區兩票制』、「一票投人一票投黨」的方式，但台灣選民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投票方式的認識仍然不足。爰建議中選會應加強對於政黨不分區立委選舉的宣導，其所分配的經費及篇幅應占整體宣導計畫的二分之一以上或適當比例，以期促進台灣國內民主選舉的發展。

提案人：周倪安　　李俊俋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3、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人，針對 105 年度中選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2 項第 1 目「

一般行政」項下，其員額明細表中，包含職員 263 人、工友 41 人、技工 14 人及駕駛 19 人。依行政院所定「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6 點第 1 項規定中，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設置基準：(1)職員在 20 人以下者，得配置工友 2 人；職員在 21 人至 60 人者，每 20 人得增加配置工友 1 人；(2)技工得按實際需要從嚴核定，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二分之一；(3)駕駛：各機關駕駛員額，除部會首長、副首長與部會所屬一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座車得配置駕駛外，其餘公務車輛駕駛，循委託外包方式處理或本撙節用人原則，就現有駕駛人力統籌調配運用。而觀諸部分地方選委會工友及駕駛人數配置未盡合理，如：台南市選委會僅有職員 15 人，工友人數高達 4 人，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選委會職員僅 7 人，亦設有工友 2 人，人力配置難謂妥適允當。又依各選委會公務車輛明細表，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委會均僅有 1 部公務轎車，卻有駕駛 2 人，亦欠合理。爰要求中選會及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李俊俋　　段宜康

主決議-4、

中央選舉委員會

案由：為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其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8 條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特定不法情事經判刑確定者政黨應予連坐裁罰之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為利於人民了解並監督各政黨推薦候選人，以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扼阻黑金勢力介入選舉，俾達淨化選風成效，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按季公布政黨連坐裁罰案件之統計情形。

提案人：李俊俋　　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主席：歲入部分並無委員提案，相關預算照列。現在進行歲出部分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通案第 1 案，請劉主委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超編人數的部分，我們一直都在照行政院的規定想辦法減少，人員退休了就減；工友、駕駛的部分，人力不足時，我們是以「工兼友」的方式在運用。相關的預算，希望委員可以讓我們保留下來；至於地方這部分的預算，我們真的有在做。

陳委員其邁：請說明一下，駕駛 17 人是怎麼來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原來就有的，是所有的駕駛……

陳委員其邁：是中央和地方各選委會加起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全部加起來的。

主席：現在是問超額部分……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地方沒有了，地方現在只要有駕駛，都列為超額。之前，陳委員曾說過要讓他們移撥等等，但據我們的了解，移撥對他們來說是有困難的，換到另一個地方之後，要租房

子等等，會讓他們的收入沒辦法負擔，所以大都留在原地。我們沒有駕駛可用時，就和地方縣市政府互相運用，針對這個部分，可否讓他們慢慢離退？

陳委員其邁：選舉的時候需要車子，這是可以體會的，但是選舉期間頂多一、兩個月，選後就沒有事情了，為什麼還需要車子？

主席：這個問題在於沒有一個機關會比各地選委會更輕鬆，所以要把他們撥到其他地方，他們也不願意。本席在縣市政府服務的時間雖然只有一年，但我知道那是最好的缺，要退休的公務員都想到選委會。主委自己也知道，這是什麼狀況。

劉主任委員義周：職員的流動性是比較大，技工部分，我們比較沒有著力點。

主席：問題在於你們也不一定叫得動地方選委會……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跟地方政府配合。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本案就予以撤回。

繼續處理第 1-1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部分，我請蔡主任來說明。

蔡主任穎哲：明年大選，我們初算一下，各地方選委會的經費 73 萬餘元，才多了 3 萬多元，裡面很多是合署辦公所需要的維護經費，包括水電費等等，還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增加的部分不要增加，所以就減列 54 萬 7 千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要是水電費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你們原來編的預算就不夠，所以你們今年才酌予增加？我記得以前也討論過這個問題，建議召委，這筆小錢就讓它通過。

主席：第 1-1 案撤案。第 1-2 案、第 1-3 案皆與攝、錄影有關。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報告過，我們會在這個月的委員會就這個部分來討論，相信這個案子應該會和委員會的方向一致，上次的決議是讓我們通過，在發布停止適用之後，就可來向委員會報告。

主席：本席建議第 1-2 案、第 1-3 案撤案，改採第 2-1 案，因為該案也與錄影有關。

劉主任委員義周：也是錄影的部分，我們會去做。

主席：凍結特別費倒是不必要，第 1-2 案、第 1-3 案撤案，李俊俋委員所提第 2-1 案—7 億 8,689 萬元全數凍結。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各位委員報告，開完委員會……

主席：我們凍結一部分；開完委員會，如果你們的方向和我們的要求一致，把結論送到本委員會後，就解凍。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上次凍結的 5 千萬，還在那裡，加上明年的選舉，年初就要用到這筆經費，可否不要再凍結？

主席：你們只要把結論送過來，就解凍！所以就再凍結 5 千萬。你若有把握，我就保證沒有問題。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有把握啦！

主席：那就沒有問題！趕快把結論送到本委員會，就自動解凍。好，第 1-2 案、第 1-3 案撤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要專案報告啦！

主席：你如果照承諾的方向把案子送過來，就會自動解凍，中選會委員會議的會議紀錄和結論送過來，你不要送過來說不可以，那當然就不能解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可以的話，我選舉就不用辦了。

吳委員育昇：召委，也不應該全部凍結吧？

主席：沒有，我們是凍結 5 千萬。

吳委員育昇：5 千萬可以。

主席：第 2-1 案凍結 5 千萬，等中選會委員會議結論送到內政委員會再予以解凍。

處理第 2-2 案。

高處長美莉：主要大概有 3 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這次行政院把我們的資安等級提高了，我們必須針對資訊安全的測試和檢驗部分，這就是資訊服務費的定義部分。第二個理由是，選舉時資訊系統是很重要的，我們 22 個所屬都是同樣用這部分，所以這次我們針對這部分才做這樣一個……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主要還是因為層級提高了，所以會增加設備和服務的需求。

主席：好，第 2-2 案撤案，第 2-3 案併到第 2-1 案，但是你們要把報告送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不要凍結，我們會送報告來。

主席：第 2-3 案併到第 2-1 案，送書面報告過來。

處理第 2-4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的預算其實滿少的，我們參加 AEA 是以正式國名參加的，我們比較少有這樣的國際組織可以參加，所以這部分希望……

主席：你們要說明的是臨時人員酬金部分。

莊處長國祥：我們有國際業務之後，和國際選務組織的交流越來越多，我們一直有一位英文專才來處理書信或是國際事務，所以都有編這樣的業務費。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是這位英文專才一年的薪水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補充說明一下，除了亞洲選舉官署協會以外，我們還參加了世界選舉機關協會，後者並不是經常性每一年都編，但是因為參加那個協會，所以這方面的需求就比較多一點，希望能夠……

主席：不一定每一年都編？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我們業務費本身是增加的。

主席：你們固定有這樣一個臨時人員在？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他是英文專才。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撤案。

處理第 2-5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關於經費增加的原因，第一個是選民數增加約 70 萬人，所以相關經費就增加了 6,800 萬。另外法定增加的部分，包括有 4 個黨超過 5%的門檻，所以監察員增加了大約 2,500 萬

，選務中心的委辦費也增加 800 多萬。另外，二代健保部分增加了 1,400 萬，這是比較大的部分。姚委員是用平均來算，選民數的基礎不太一樣，我們覺得項目的增加本身如果是用人均來計算，可能是增加 7、8 元左右，主要還是法定費用的增加和自然成長的部分，每一項增加的標準是有法定的標準。

主席：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都需要刪「第 9 屆立法委員與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經費，姚委員的提案是照每個選民平均花費。照理說選民如果增加，每個人的平均花費應該相對減少，也就是總額會增加，可是每個選民的單價應該降低，這才比較合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每一個增加的選民都會增加費用。

主席：總數會增加，但是單價應該要降低。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我們把法定費用扣掉就是真正成本的增加，那個成本就變成一樣了。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這次預算的增加主要有兩部分，一個是自然成長。剛才段委員講的在邏輯上沒問題，但是選民數增加以後，戶數也增加約 45 萬戶，選舉公報發送費會增加，印製費也會增加。這些費用是額外增加的，跟著選民數的增長而增加。

另外投開票所增加 789 所，預算增加 3,500 多萬，因為每個投開票所會有基本的設置費用，依照法規的規定是 1,500 人設一個投開票所，多設一個投開票所就會增加一些費用，這裡其實是增加 789 所所需的費用。

主席：這是和上一屆總統、立委選舉做比較的？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是。另外一個大的面向，除了自然成長以外，我們大概增加 6,700 多萬，另外則是法定或核定增加的數額 1.5 億，二者加起來是 2.07 億，方才主委報告過，這裡面一個是政黨推薦監察員，以前只有 2 個政黨超過 5%門檻，現在變成 4 個，也就是增加 2 個，依法這些政黨可以在每個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這筆費用我們必須編列，當然到時候還是要覈實，不過我們不能不編列，否則到時候會無法支給費用。此外，二代健保估算大概要 1,400 萬，這部分是上一屆選舉時沒有的。

主席：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2-8 案這 4 個案子先暫擱，請中選會將副主委提到的數據提供簡單的書表給我們做參考。

莊處長國祥：我從另一個方向補充說明，根據這個表這一次一共增加 7 億多，而副主委所講的其實可以歸納成幾個大部分，一是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一共編列 5 億多，其中總統的補貼經費是 4 億 3,000 多萬，它是依照得票率每票 30 元去計算的法定費用，立法委員選舉部分，之前我們是依照投票率 6 成去編列的，但合併選舉的投票率一定會提高，所以我們又編列了 7,000 多萬。另外就是工作津貼費用，必須增加 2 位監察員，委辦費及社福費則是剛才副主委提到的人口數成長，7 億多扣掉政黨補助費用後，事實上只增加 1、2 億，這部分拜託委員同意照案通過，因為其中有 5 億多是總統、立委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

主席：你們這樣東講一句、西講一句，我聽了只會覺得糊里糊塗，所以我請你們將這些東西列成書面給我們看一下，這些資料應該是現成的。

處理第 2-9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延長 1 個月的部分請莊處長做說明。

莊處長國祥：選舉期間的計算是有法定標準的，吳委員上一次也指教過九合一選舉後合併選舉將成為一種常態，所以中選會訂有選舉期間計算的標準，立委選舉和總統選舉原本是 5 個月，合併選舉增加 1 個月，所以在中央是 6 個月，地方部分原來是 4 個月，合併選舉增加 1 個月，這是依照法規標準計算出來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會隨著選舉類別的不同去做調整，所以合併選舉時就會延長 1 個月，這是根據上一次（2012 年）合併選舉的經驗，依照人事總處的規定所做的調整，如果選舉變單純後就會改回來。

主席：莊委員的要求是辦理選舉期間延長 1 個月的必要性，請中選會提檢討分析報告到立法院，這個提案只要求你們送報告過來，所以本案併入第 2-1 案，請主委趕快將報告送過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處理第 2-10 案、第 2-11 案。

這 2 個案子都與兼職費有關，第 2-10 案是加班值班費，第 2-11 案是兼職費，第 2-12 案也是兼職費，請主委一起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兩個不同的東西，有關兼職費的部分，因為選委會是屬於骨幹型，而且我們的組織有相當大一部分，特別是地方的部分，人政、會計都是兼任的，兼職費主要是指這個部分。另外，選舉期間相關人員的負擔會加重，所以才會增加 1 倍的規劃，至於加班的部分，我們只有在選舉的那個月會用到，平常是沒有加班費的，即便是兼職人員報加班，也是因為選舉當月有很多加班的需求，我舉個例子說明，有些人可能要去印刷廠監看選票的印刷，有些人則是要去處理政見發表會的相關事宜，這時候工作時間其實都是比較長的，我們的加班費主要是報在這方面，而且只有選舉當月才可以報，其他時間其實是沒有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2 案有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育昇：沒有意見。

主席：這 3 案就撤案了。

處理第 2-13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一案與委辦費有關，我在報告時曾說明過，過去我們給地方選務作業中心的委辦費其實是偏低的，所以幾乎都是使用地方的經費，地方一直要求我們必須編足，所以我們在九合一選舉時已經把標準編足了，這一次是按照九合一選舉的標準將其編足。

李委員俊俋：主委，地方各選舉委員會的經費本來就是你們編列的，無論是中央選舉或地方選舉，他們本來就有編列既定的預算，只要有選舉就會編列預算。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如果是地方選舉的話，就是地方政府負責編列。

李委員俊俋：地方政府在處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李委員俊俋：明年的選舉是中央選舉，所以由你們編列委辦費，地方選舉就不會編列委辦費？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沒有。我們的人會下去辦，但經費由地方負責編列。

李委員俊俋：縣市政府要編列？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補選也是使用他們的預備金。

李委員俊俋：好，我沒意見了。

主席：第 2-13 案撤案。

處理第 2-14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一案與宣導費用有關，其實我們的宣導費用是很少的，所以周委員常說我們沒有在做宣導，其實我們是集中在選舉期間做宣導。

李委員俊俋：請主委說明一下你們的宣導費用主要是用在哪裡？不是拍廣告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是整個 package 在做的。

高處長美莉：我想委員都很清楚，宣導方式有拍短片、廣播、海報、折頁等各種方式，今年我們是先把短片拍好，然後還有一小部分是放在通路，105 年的預算主要是放在加強在網路上的播出，因為 500 多萬買不到多少電視時段，所以今年和明年的作法是不一樣，而且今年我們也特別針對政黨票拍攝一支影片，這是經費增加一點點的原因，以上說明，謝謝。

陳委員其邁：能不能將今年的廣告通路列出來給本席知道，讓本席稍微瞭解一下你們每個通路大概花了多少錢。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問題。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想要知道你們的廣告費是如何使用的。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問題，這部分的資料非常明確。

陳委員其邁：截至上個月為止，今年的預算執行率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些還沒有付錢啦。

陳委員其邁：大概多少，既然選舉活動時間還沒到，這筆錢應該還沒花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在做了。

陳委員其邁：今年應該還沒花吧。

劉主任委員義周：今年已經發包，只是還沒有付款。

陳委員其邁：資料給本席看一下，不過這件事不急，本席並不是現在就馬上要看這份資料。

高處長美莉：707 萬。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才那份政黨連坐處罰的資料你還沒有給我哦，送到本席的辦公室了？你們應該直接拿給本席看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今年的宣導費用是民視得標的，我記得金額是 700 多萬。

陳委員其邁：民視再包給其他人做？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他們是自己做，通路部分是由他們統包的。

高處長美莉：包含短片、海報、折頁、託播……

陳委員其邁：電視台只有民視一家？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是，我們是委由他們託播，每一家都要播。

高處長美莉：全部的電視。

劉主任委員義周：在他們的計畫中有寫會在哪些電視台播放多少則。

李委員俊俋：主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影片、廣播及網路，哪一個的效果最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實在是沒辦法，不過他們會告訴我們哪一個時段的收視率是多少。

李委員俊俋：去年（104 年）國語片一共拍攝了 2 片，一是拒絕賄選，另一是政治獻金宣導，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義周：政治獻金和踴躍投票。

李委員俊俋：有多少人看拒絕賄選那部影片，你們知道嗎？你們有在網路上播出，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網路上有。

李委員俊俋：拒絕賄選那部影片 PO 在網路上，總共只有 127 個人觀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是比較難啦！我們是……

李委員俊俋：莊瑞雄隨便一個 FB 就比你們多出幾百人了。

莊委員瑞雄：你就舉你自己為例就好了，幹嘛說到我這邊來。

李委員俊俋：你比較厲害啦。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偏重的還是電視部分，畢竟網路上常常是語不驚人死不休，我們不太能講那種話。至於我們網站上的點閱率，選舉年的時候其實還滿高的，國發會去年有針對網路做評分，因為有辦選舉的關係，所以我們在點閱率上有得到一些分數，否則民眾平時不太會去看中選會的網站。

李委員俊俋：其實關鍵還是在於你們的廣告內容是什麼啦，如果廣告內容都是教條式的宣導，其實是沒人要看的，每一個廣告都一樣啦，我的臉書上如果放我的質詢一定沒人要看，但改放美食後就有一大堆人要看，所以你們必須去檢討什麼樣的東西才是有效果的，我主要是提醒你們這件事，如果只有 127 個人看，根本不需要拍片嘛！

劉主任委員義周：今年在規劃的時候，我們有比較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李委員俊俋：如果上面是放「朱立倫換柱有沒有涉及賄選或涉及違法」，我相信一定會有很多人去看。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只關心選務，不關心選情啦。

主席：主委，選委會應該是負責辦理選務工作，宣導反賄選的部分法務部已經在做宣導了，我覺得你們不需要做重複的工作，你們要考慮的是，在你們的業務上希望民眾不要犯哪些錯誤，例如教民眾如何投票，教民眾不要撕毀選票，這些是每年都會發生的事情，所以應該要提醒民眾注意，我覺得你們的重點應該是不斷的教導民眾如何投票，雖然在我們的想像中，很多事大家應該都知道，可是我敢跟你保證，到現在為止，仍然有人用他的私章在投票，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完全同意。

主席：一定有人是用自己的印章取代戳記在投票。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主席：所以中選會要教導民眾啊，你們應該把錢花在自己的業務上，宣導反賄選不是你們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義周：今年我們絕大部分的工作就是放在委員剛才提的那些項目，反賄選的部分很少啦

！

主席：提高投票率也不是你們的工作。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沒有強調這一點，鼓勵投票其實是民主價值。

主席：政黨自己會去動員啦，都會叫自己的支持者出來投票，你們應該把有限的資源集中訴求，教人家如何投票，這才是重點。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錯，我們現在的影片內容基本上就是集中在這邊。

主席：李委員，你的意見是什麼？

李委員俊俋：我沒意見，改進就好了。

主席：認真反省，這一案撤案。

處理第 2-15 案。

監察小組的效益為什麼這麼低？都沒有違規案件嗎？還是查不到？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一定有啦，依照我和監察小組接觸的經驗，基本上他們是透過協調把許多衝突的部分解決掉，這部分是比較多的。

主席：監察小組有很多都是屬於地方人士，在地方上大家彼此都認識，所以坦白講他們也不容易做到鐵面無私，因為有些人自己也選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他們在地方上有這方面的經驗，所以要他們……

主席：監察小組的委員是如何遴聘的？依據是什麼？都是各地的選委會遴聘的，對不對？但他們是根據什麼去遴聘的？相關的辦法是什麼？

張主任芳琪：直轄市、縣市組織準則裡面是規定各地選委會要報到中選會來做聘任，所以是有一個準則。

主席：我們都稱他們是社會公正人士，對不對？但能不能有一個更明確的要求，例如必須具有法律背景之類的，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有些縣市是這樣做，例如：台北市、新北市，基本上都是以律師為主。

主席：我們能不能這樣要求，請中選會去討論、檢討，明定出一個通用的規定，至少它是一個起碼的標準，要求各縣市選委會根據這個標準去重新訂定準則，有沒有可能？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準則由中央訂定就好了。

主席：如果是你們訂定，為什麼會變成今天各縣市都不一樣的情形？

劉主任委員義周：他們在那個範圍以內去聘人，送到……

主席：現在有準則？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就是剛才主任講的那個規定。

主席：這是本席的建議，你們去檢討看看，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去檢討這個部分，畢竟各地方確實是不太一致。

主席：這一案併入第 2-1 案，請中選會就檢討改進的具體作為報到內政委員會來，我的意思是，你們檢討之後，訂出一個時程，告訴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就會著手往那個方向去處理，這部分請報到內政委員會來。

處理第 2-16 案。

劉主任委員義周：宣導費用部分剛才已經說明過了。

主席：那就撤案，不過你們的方向必須要確定，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這樣處理。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關於第 2-17 案，其實剛剛李委員也提到了，你們一直宣傳這些，你們說這一次總統跟立委一起選，還要去廣為宣傳，這實在是怪怪的，你知道嗎？因為大家都知道總統和立委合併選舉，你們卻還要加以宣傳，就像李俊俋委員說的，你們做的都沒有人看，你們的經費要增加，那是不是能夠有比較翻新、比較吸引人的手法？否則編這些錢要做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現在廣告的內容比較生活化，民視提的這個案子是去請陳美鳳來拍廣告，就是要生活化。

莊委員瑞雄：不是，你們有的說得通、有的說不通，你上午說立委不能去拍，本席也贊同。問題就是這牽扯到錢，大家都喜歡看藝人，可是你們要他們呈現什麼？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不是就合併選舉這件事情去宣傳，而是如何投票。

莊委員瑞雄：那更好，可以讓她在影片裡面說：美鳳跟你們說，不要亂蓋印章，否則選票會無效。

劉主任委員義周：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但是你們也不能光是宣傳這一項就好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好幾項。

莊委員瑞雄：如果本來就想投廢票，那宣傳也沒有用，但是有人真的要投票，可是卻引發爭議，你們可以就這些情形加以整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我們都有在做。

莊委員瑞雄：要先讓我看過腳本這個部分才能過，都沒有看過腳本，我怎麼知道你們不會亂花錢、亂拍？

劉主任委員義周：不會亂花錢。

高處長美莉：我們有拍 30 秒、60 秒的廣告，內容就是說明圈選工具的使用方法、不能蓋印章，否則選票就無效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包括如何蓋章、不能帶手機等等。

高處長美莉：我們拍的 60 秒廣告是要放在網站上面。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她還是漂漂亮亮的演連續劇比較有人愛看，她拍這種廣告就沒有人想看了。

主席：所以莊委員不是對預算有意見，而是對陳美鳳有意見，你們都不了解問題在哪裡，從今天上午就在講陳美鳳講到現在。

莊委員瑞雄：你們為什麼不找林志玲？可以請她為了公益減少酬勞啊！

高處長美莉：我們也很想找林志玲。

莊委員瑞雄：你們為什麼會增加 392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因為我們增加了網路和宣傳短片。

高處長美莉：我們多拍一個政黨票的短片，其實一百多萬買不到什麼電視頻道來播放。

莊委員瑞雄：你們自己說要減多少。

劉主任委員義周：請不要刪減，其實我們很少用文宣，我們平常是沒有用錢來做文宣。現在如果有大型活動，我們同仁就要去擺攤、發傳單，就是這樣來補足。這個部分確實是比較貴，但是我們不做也不行，對不對？我們花的錢並不多，我們真的很節儉。

莊委員瑞雄：本來就應該要節儉了，你們對社會也沒有多大的貢獻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沒有我們這個單位，社會就會很亂。

主席：他們的貢獻就是讓你當選。

劉主任委員義周：對。

莊委員瑞雄：這樣不錯，那就讓這筆預算通過。

劉主任委員義周：謝謝。

主席：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撤案。

請劉主任委員針對第 2-19 案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 2-19 案是關於民調這個部分，因為行政院對每一個主要政策都有施政效果的檢驗，以前大家都覺得檢驗跟民眾無關，現在就是做民調讓大眾對這次選舉過程做一個評鑑，從這些評鑑數字可以得知大家覺得施政的表現怎麼樣，這部分的金額不大，有一些題目對我們有幫助。

主席：哪些題目？

劉主任委員義周：像對投票所花費的時間有什麼意見，我們就可以根據這個來進行調整，我們以後可以將調查報告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你們調查大家對於選委會服務的滿意度，我覺得對選務人員服務滿意與否其實並不是重點，因為在各地投開票所發生的狀況都不一樣。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問的是大家對這次投票截止的時間是否滿意、投票的時間夠不夠，如果是問對選務人員的服務是否滿意，可是有那麼多個投開票所，每個投開票所的情形又不一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會問這一類的題目，因為我們是想以民調來調查有哪些選務需要改進。

主席：你們有現成的題目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

主席：請送給我們看一下。現在先請就第 2-20 案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第 2-20 案是關於海外的部分，這筆經費並不多，宣傳應該不必用很多錢。

莊處長國祥：關於這筆經費，要舉行總統選舉時，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可以返國行使選舉權，不過必須事先申請，以往幾次選舉大概有八、九千人申請，甚至還有超過 1 萬人申請，是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戶籍地的戶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後要進行審查，完成審查後會寄發查核結果通知書，這筆錢就是用在查對跟郵寄查核結果通知書的相關費用。

主席：本席剛才講過，提高投票率並不是你們的業務，也就是說，你們要去宣導大家投票時不要犯規，我不是說投票率不重要，但是這不是你們的業務。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就這方面也沒有出什麼力。

主席：那就不必用這些錢了。好，那就減列 50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是哪個部分減列？

主席：就是第 2-20 案，本席是提案減列 50 萬，因為不必花這 50 萬。

莊處長國祥：這是查對和寄發通知書的費用。

主席：我知道。

吳委員育昇：這樣會讓整個回國投票之資格審查的法定程序有點瑕疵。

主席：好，第 2-20 案撤案。現在回到第 2-19 案，本席看過你們的題目了，在上一次的總統大選，你們有問了電視、報紙和戶外媒體這三項選民接觸中央選委會之選舉宣導內容的主要管道，然後你說利用 5 種宣傳管道進行宣傳，讓 71.3%的選民至少可以透過其中一種宣傳管道獲得資訊，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高處長美莉：我們是直接問……

主席：把 5 種加起來，對不對？

高處長美莉：對。

主席：我一看就知道。

高處長美莉：委員很聰明。

主席：你們是騙我們嘛！

高處長美莉：不是。

主席：就是 5 種加起來，你們也不要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那部分我沒有……

主席：報紙 31.4%，戶外媒體廣告 30.7%，網路選舉資訊 9.9%，另外兩項就不知道是什麼，反正加一加就變成 71.3%。

劉主任委員義周：有重疊。

主席：當然有重疊，我認為大部分都重疊。坦白講，你們不可能透過廣告，有的廣告大家是視而不見，因為本來就知道有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沒有期待中選會不做廣告人家就不知道有選舉，不是這樣！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的重點還是在教人家……

主席：所以你們不要想把數字衝大，那是沒有意義的，那是不可能的，那個也不重要，但是你們的心態就不太健康，做這個數字出來就不太健康。

高處長美莉：就是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在 103 年地方公職選舉時有把題目改進，我們比較具體問民眾有沒有接觸過，接觸過的比例是多高，就沒有像這樣分成很多題。

主席：好，我是建議你們不要把民調當做文宣，不要做出來都是滿意度很高，都在 7 成、8 成，你們要真的找出問題，我認為你們現在做的這個民調是找不出問題。就是說，對很多選民而言，現在這個固定的時間投票對他們是方便的嗎？如果不方便，原因是什麼？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我只是舉這個為例，因為這在以前都提過，有人希望在禮拜天，這個比例有多高？又為什麼在

禮拜六不方便等等，我覺得要把過去常常有人在討論的問題藉由這次選舉討論一下，你們要做民調是要做投票制度設計的研究。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做。

主席：你們把明年的問卷設計出來，做完之後再給我們一份，我不希望在事先有所影響。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選完再做。

主席：我知道是選完再做，但你們要給我們一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那時我們的任期還沒結束，所以你要給我們一份，因為我不要在事先影響你們的題目，但你們做完要給內政委員會一份。

劉主任委員義周：好。

主席：這個計畫是在選後 5 天。

劉主任委員義周：做這個很快。

主席：你們做完把結果、題目都送過來。

劉主任委員義周：會有結果的，那個只要幾天就好了。

主席：第 2-19 案撤案。

現在回頭處理第 2-5、2-6、2-7、2-8 案。

雖然看起來是有說明，包括自然增長的部分 6,792 萬、法定或核定增長 1 億 5,552 萬，但是我們仍然希望能夠撙節開支，所以我的建議是減列 5,000 萬，自行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裡面的錢太死了，我們沒有辦法，真的沒辦法，現在我們編列這些是有一定的標準。

主席：姚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2 億元，莊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1 億 5,000 萬元，陳其邁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是要減列 3,000 萬元，不然我們就採減列最少的陳怡潔委員的提案，然後自行調整。

劉主任委員義周：太多了，這個真的有困難，這部分不要減，減 2,000 萬真的沒辦法，我們就是把事情辦好嘛！

主席：陳委員提案是減列 3,000 萬，不是 2,000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的沒辦法。

主席：好，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比照去年減列 500 萬，自行調整。

莊委員瑞雄：照陳怡潔委員的提案。

主席：陳怡潔委員的提案是減列 3,000 萬。

劉主任委員義周：3,000 萬真的太多，要讓我們把事情辦好，我們平常也是省吃減用，就是為了把選舉辦好。

陳委員怡潔：辦那麼多次了，應該越辦越有經驗，錢要再省一點，而不是越花越多，這樣就不對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報告，花比較多錢的可能是主任管理員的部分，他們的時薪才 150 元而已

。

陳委員其邁：主席，刪 1,000 萬元。

劉主任委員義周：500 萬，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主席裁示過啦！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還是 500 萬，我們刪減預算的目的真的是希望中選會做好事情，今天討論到目前為止，中選會都用正面在回應我們，包括剛剛那個腳本，我都沒想到會那麼快就拿出來給莊委員看，很多事情都應該要支持中選會，而且我們都是選舉出身的，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的急迫性，所以我支持召委剛剛的看法，就是減列 500 萬，因為大家關切的實質問題都有在解決，我覺得這比較重要。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自行調整。

繼續處理第 3-1 案，請說明。

莊委員瑞雄：主席，3-1 案之所以要減列 2,000 萬，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到底這些地方選舉的委員是要兼職，或者是要從事一定的業務，我們看到有的有開會、有的沒開會，104 年度迄 8 月底止有 4 個委員會都沒開過會，監察小組就更少了，這就變成現職委員的兼職費用按月支給，即使未召開會議也是發給全月份兼職費，這實在不符合整個業務實況，而且會造成未召開會議之月份委員兼職費之經費反而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不合理現象，因此本席建議減列 2,000 萬元，並檢討評估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之可行性與合理性，於一個月內提送檢討分析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報告委員，兼任委員有選委會委員和監察委員，開會並非唯一業務。

莊委員瑞雄：根本沒來，就只是掛名而已。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平常還有業務要執行，如果突然有補選，那段期間就會很忙碌，還有他們是維護選委會超然公正的地位，我們不能依照會議召開情況給薪，因為任務是不定的，平常也要跟地方接觸，也要監察事情，我們沒有辦法依照召開會議情形，每次給 2,000 元。

李委員俊俋：監察委員和選委會委員本來就有一定的職責，都是兼職，兼職就應該依照兼職規定要點處理，但你們的處理顯然和銓敘部的規定都不一樣，銓敘部是說有開會才有領，但你們卻是每個月都有領，不管有沒有業務都有領，如果整年都沒有選舉，一樣每個月照領，這樣就不合理了，維持公正超然的地位本來就是他們應該做的，為了這個還給兼職費用不合理。

張主任芳琪：委員出席的兼職費是按照行政院的規定給，如果當月有出席就照規定處理，沒有出席是因為該委員會沒有開會，但這部分不能歸責於委員，依行政院的規定還是可以按月支給，所以目前都是按照……

主席：重點是沒有選舉就不需要開會，只有選舉要到了，在選前、選舉時及選舉後有些工作要做，過去幾乎每年都有選舉，甚至有時候一年有兩次選舉，現在的狀況大概不一定每年會有選舉，所以這樣的聘任型態應該要改變，也就是說，應該改為選前多久開始遴聘，然後到選舉結束後多久任務就結束，那就不需要有常態的委員存在，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知道，但是現在實際運作情況是很多需求並不是事先規劃就可以做得到，有時

候如果有補選就還是有需要，另外，有些人在地方上也是在協調與選舉有關的事務，所以不是只在有選舉時才有工作。

主席：主委講的是有道理，有時候是會遇到意外狀況，譬如補選，可是如果這樣，就應該變成有任務時才用得到車馬費，你知道我的意思嗎？如果沒有任務，為什麼需要給他費用？所以應該是支給辦法要檢討。

劉主任委員義周：支給辦法是根據行政院的標準在做。

主席：這個我不接受，因為是一個特殊的狀況，並不是常態有任務的狀況，這要檢討。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檢討，但這都已經是聘定的，請讓我們執行，好不好？

主席：第 3-1、3-2、3-3、3-4 案是講同一件事情，這是 4 年一任，但不是隨時都有事情，我覺得在這 4 年裡大概有一半的時間實際上是沒有什麼事情的，當然這並不表示有什麼問題，只是制度的不合理是在這個地方。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種 4 年一任的委員是常兼的，一般是 3 至 5 人，數目其實不大，只在選舉期間才會增聘臨兼委員，也就只有那幾個月，而且待遇標準也不高，地方好像是 4,500 元而已。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劉主任委員義周：選舉就要到了，馬上就要用了。

主席：所以凍結 1,000 萬元，而且你們不是只用在選舉期間，這是整年的。你們不用講那些，我都知道，所以我凍結三分之一。明年 1 月 16 日就投票，3 月之後就沒有他們的事情了，我知道你們每個月都給薪，所以我沒有全數凍結，就只凍結 1,000 萬元，你們還有將近 2,000 萬可用，就趕快在明年前半年把解決辦法送來，你們來報告要怎麼解決，如果真的沒辦法解決，也要跟我們報告為什麼不能解決，因為有可能問題不在你們，也許是在哪個關節你們沒有能力處理，但要讓我們知道。

陳委員其邁：凍結三分之一，等你們報告完再說。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不要來報告好不好？

主席：不行，為什麼不來報告？

劉主任委員義周：如果上半年沒有排報告就發不出去了。

主席：怎麼可能不排？你對我們這麼沒信心？我們一定會排的。凍結 1,000 萬，你們還有 1,800 多萬元，不給你們一些壓力，你們也不會擠出來的。我們難得對你們有什麼要求，而我們的要求，你們也很難得完成。

劉主任委員義周：沒有啦！

主席：好，凍結三分之一。

邱委員文彥：太多了，四分之一。

劉主任委員義周：四分之一啦，錢一定要花，不管凍結多少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好，凍結四分之一，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就凍結四分之一，提出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3-5 案，請說明。

蔡主任穎哲：有關技工、工友的部分，前面已經討論過，事實上，地方人事費本來就已經很少了，相關業務費也很少，這個部分還要再減列真的是有困難，這些都是基本行政工作的維持。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是經常用的，跟前面討論的比較不一樣。舉例來說，有些工作一定是由現成的負責人員來兼職，主要是這方面的錢，那個我們沒有辦法去動啦！一定需要的。

主席：好，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第 3-5 案撤案。

處理第 3-6 案。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減列 100 萬元已經對他們很客氣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陳委員，我們有 22 個所屬，一個月的費用真的不高，過去我們都是到年底有些單位繳不出水電費。

陳委員怡潔：哪有可能？

劉主任委員義周：真的是這樣。我們有相當多單位是和別人合署，……

陳委員怡潔：要省錢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很省了，真的。

陳委員怡潔：要四省運動。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表現真的是不錯了，平常都不太用電。

陳委員怡潔：減 50 萬好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受不了啦！

蔡主任穎哲：跟陳委員報告，增加 71 萬元，一個選委會才增加 3 萬多，一個月平均增加一、兩千元。我們甚至有行政室主任到了年度終就要自己先墊錢，所以這部分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好，第 3-6 案撤案。

處理主決議第 1 案。

莊處長國祥：現在公報印刷方式是像報紙一樣兩面印，一面 3 元，兩面 6 元。如果要改編排方式會涉及成本，而且這次預算已經編定，也是一面 3 元、兩面 6 元。至於字體大小，我們可以在現有版面之下儘量放大。因此我們具體建議這個決議案倒數第 3 行，建議中選會對於選舉公報的編印方式跟所使用字體的大小放大可行性來做研究。

另外，選罷法規定，全國不分區立委的相片要刊登政黨的標章，因為投票對象是政黨，所以沒有候選人的相片。如果要刊登相片涉及修法，因此建議主決議讓我們在選後做研究。

主席：就是研議改為小冊子的可行性，候選人照片的部分就拿掉，使用字體能夠適當放大這部分沒有問題，你們已經承諾了，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義周：放大字體這部分，我們儘量做。小冊子部分，我們只能研議，因為今年預算已經定在那裡。

周委員倪安：主委，那個字真的太小了。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完全同意。

周委員倪安：到了年底，不知道會有多少政黨去登記，萬一有 15 個政黨，……

劉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會把字體放大。

周委員倪安：但是紙就這麼大張啊！

劉主任委員義周：要加張就加張，這是要做的。

周委員倪安：你可能囿於要在一張紙把 15 個政黨印出來，但是 15 和 12 是不一樣的，還要看每個政黨提出的候選人有幾位。國、民兩黨可能會提到 34 位，位置就會多。

劉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把字體放大。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先決定字體的大小，萬一需要增加第二張還是得增加，經費可能會增加，但是 4 年一次，對不對？

主席：好，「建議」改成「建請」，其他就讓你們去研究。

處理主決議第 2 案。

周委員倪安：我剛才看你們的 DM，裡面寫說立委有 3 種，立委怎麼會有 3 種？立委就是立委啊！應該寫說：立委產生方式有三種或來源有三種，你們的 DM 太簡化了。

主席：主決議第 2 案的「建議」改為「建請」，主委了解周委員的意思，請你們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劉主任委員義周：宣導的重點跟這個差不多是一樣的。

主席：處理主決議第 3 案。

蔡主任穎哲：關於員額控管，人事總處和主計總處每季都有在追我們，我們要寫報表和報告，所以都是很努力地在控管。整個中央機關搶技工、工友是輪迴的，現在不能增加，舊有的那些人員就在各機關輪。所以這部分可否容我們向……

主席：提案是「要求中選會及所屬各地方選委會應積極檢討精簡作為，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並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就是要你們往這個方向去推動，你們不用講那麼多。主決議第 3 案照案通過。

處理主決議第 4 案，中選會沒有意見。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歲出部分：一、第 2 目「選舉業務」第 2-5、2-6、2-7、2-8 案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二、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各案第 2-1、2-3、2-9、2-15 案提供相關書面資料，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即可動支。三、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人員維持費」中，業務費經費 2,862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1、3-2、3-3 案撤案。其餘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主決議第 1 案「建議」改「建請」，主決議第 2 案「建議」改「建請」，主決議第 3 案、第 4 案照案通過。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收支部分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許添財　賴士葆　盧秀燕　潘維剛　薛　凌　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林德福　蔡正元　曾巨威　李應元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李桐豪　顏寬恒　黃偉哲　邱文彥　楊瓊瓔　呂學樟　賴振昌
蘇清泉　陳歐珀　蔣乃辛　葉津鈴　陳亭妃　吳育仁　陳怡潔　姚文智
林滄敏　王惠美　楊麗環　劉櫂豪　周倪安　李貴敏　簡東明　陳明文
何欣純　管碧玲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楊金龍
會計處	處　　長	黃桂洲
財政部	部　　長	張盛和
國庫署	署　　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　　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　　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　　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　　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　　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　　長	吳英世
北區國稅局	局　　長	李慶華
中區國稅局	局　　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　　長	洪吉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紀珠
	總 經 理	蕭長瑞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素甜
	總 經 理	蔡吉盛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蘇樂明
	總 經 理	林　怡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謝福燈
	總 經 理	康　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吳當傑
	總 經 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文雄
	總 經 理	林芳祺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嫄
	總 經 理	林水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安旋
	總 經 理	林讚峰
財政部印刷廠	廠　　長	連坤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光曦
	總 經 理	張雲鵬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廖燦昌
	總 經 理	林士朗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明道

	總　經　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施明豪
	總　經　理	魏垚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蘇郁卿
國際業務處	處　　長	賴銘賢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鍾瑞蘭
資訊服務處	處　　長	蔡福隆
秘書室	主　　任	張吉富
主計室	主　　任	黃凱苹
人事室	主　　任	莫永榮
政風室	主　　任	龍　浩
銀行局	局　　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　　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　　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　　長	王儷娟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吳月萍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陳雅惠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主任秘書	呂秋香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黃叔娟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　　長	楊明祥
會計決算處	處　　長	林秀敏
綜合統計處	處　　長	蔡鴻坤

國勢普查處	處長	劉天賜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主計人員訓練中心	主計官兼執行長	林世杰
人事處	處長	陳烽堯
秘書室	主任	黃國華
政風室	主任	張福長
主計室	主任	辜儀芳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主任秘書	陳福成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帥華明
第三廳	廳長	林日清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曾石明
覆審室	主任	梁勳烈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雷　諶
會計室	主任	吳鈞富
政風室	主任	姜常重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林勝堯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香美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莊瓊林
臺中市審計處	副處長	楊明輝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羅如文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林源豐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林汝玲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李奕勳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逄廣進

新竹市審計室	主	任	洪春熹
苗栗縣審計室	主	任	吳錦祥
彰化縣審計室	主	任	張漢卿
南投縣審計室	主	任	林建志
雲林縣審計室	主	任	江上進
嘉義縣審計室	主	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	任	梁百煜
屏東縣審計室	主	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	任	黃森裕
臺東縣審計室	主	任	邱玉梅
澎湖縣審計室	主	任	葉盈池
金門縣審計室	主	任	張志乾

主　　席：潘召集委員維剛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高珮玲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薛凌、羅明才、潘維剛、孫大千、鄭天財、林德福、曾巨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應元、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4,867 萬 3,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4,400 億 0,900 萬元，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5,534 億 6,197 萬 3,000 元、1,118 億 3,557 萬元、4,139 億 5,641 萬 6,000 元、1,829 億 0,789 萬 5,000 元及 635 億 4,714 萬 6,000 元，合計 1 兆 3,257 億 0,9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兆 2,094 億 0,500 萬元，增加 116 億 3,040 萬元（增幅 0.96%）。惟依據財政部賦稅署提供之「105 年度中央政府內地稅稅課收入預算案數編列說明」資料，各區國稅局各稅目稅課收入編列之參考依據涉及經濟成長率估測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稅目別稅課收入編列時所參考之我國 104 年度經濟成長率多係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上半年之推估資料，其中，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係採 3.28%，其餘 4 項稅目係採 3.74%，多高於前揭經濟預測機構 104 年下半年之推估值，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今（104）年 10 月 1 日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今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要「保一」（百分之一）有難度，在經濟情勢恐大幅逆轉之情況下，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恐有高估之嫌，基於財政採取量出為入之精神，恐導致政府相關支出無以支應。爰此，建議財政部所屬 5 區國稅局 105 年度編列之稅課收入預算數依據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計算酌予減列 100 億元。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財政部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20 億 0,1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4 億 9,68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75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 億 9,66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5,6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2,41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7 項　財政部 15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庫署 4,27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賦稅署 7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4,86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57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25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40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27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3,04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6 項　財政部 102 億 0,05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建請行政院在政府 105 年度決算收支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免釋股。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費鴻泰

薛　凌　曾巨威　潘維剛

第 87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2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臺北國稅局 1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2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78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2 億 7,00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財政部原列 130 億 8,724 萬 3,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94 億 4,618 萬 5,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 億 7,137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包括股息紅利及盈餘轉增資）計 94 億 4,618 萬 5,000 元，其中台灣金控股息紅利繳庫數為 16 億 9,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減少 5 億 7,105 萬元，另外上年度土銀股息紅利繳庫 32 億 8,795 萬 1,000 元，105 年度不再編列。經查為因應提高銀行業資本適足率而免予繳庫，形同財政部對台灣金控及土銀資金挹注，目前台銀及土銀經營績效遠低於全國銀行平均數，再者 105 年度總預算尚差短 1,536 億元，應酌予增列股息紅利繳庫數 10 億元以挹注國庫，其短差部分應請財政部督促台灣金控及土銀提升業務力與經營績效。

銀行名稱及年度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淨利率	存款成長率	放款成長率
104 年 3 月底	0.77	11.42	42.37	6.21	5.16
103 年底	0.77	11.62	38.81	6.81	6.67
102 年底	0.67	10.29	38.01	6.44	6.51
101 年底	0.66	10.30	34.71	3.96	4.03
104 年 3 月底	0.23	4.17	31.99	4.93	1.41
103 年底	0.21	3.76	26.12	4.17	2.82
102 年底	0.21	3.62	29.79	3.48	2.98
101 年底	0.20	3.22	27.58	2.39	1.08
104 年 3 月底	0.46	9.88	44.97	2.35	1.93
103 年底	0.46	9.97	44.74	3.68	3.48
102 年底	0.45	9.90	42.44	1.62	0.65
101 年底	0.44	10.06	42.50	3.13	0.15

提案人：許添財　　盧秀燕　　薛　凌

第 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4 億 3,064 萬 6,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90 項　財政部 2 億 9,986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庫署 29 億 9,0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賦稅署 3,13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北國稅局 2 億 7,56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高雄國稅局 4,88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務署及所屬 1,46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 億 4,7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財政資訊中心，無列數。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有鑑於中央銀行每年皆會委由台灣銀行辦理新台幣特殊號碼鈔票拍賣，經查歷年拍賣之特殊號碼不外乎連號、吉祥數字（如 8）、連續單號（如 222222）等傳統受民眾喜愛之數字，然於近年亦有民眾喜愛用諧音數字如 520、131420 等留念，對此建請中央銀行研究增加民眾喜愛之諧音數字列為特殊號碼鈔票之拍賣，藉此增進政府歲入。

提案人：盧秀燕　薛　凌　羅明才　潘維剛

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薛凌、楊瓊瓔、費鴻泰、李應元、羅明才、潘維剛、賴振昌、曾巨威、李桐豪、管碧玲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正元、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一、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2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3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204 項　證券期貨局，無列數。

第 205 項　保險局，無列數。

第 206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1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14 項　銀行局 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15 項　證券期貨局 4,000 元，照列。

第 216 項　保險局 3,000 元，照列。

第 217 項　檢查局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7 億 0,387 萬 7,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萬元，照列。

第 220 項　銀行局 2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21 項　證券期貨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2 項　保險局 8 萬元，照列。

第 223 項　檢查局，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銀行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共 66 位聘用人員，用人費用共計 7,756 萬 3,000 元，編列在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實為不妥。這些聘用人員之費用應屬該會及所屬編制員額之人事費用，其性質屬法定費用，故應研議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公務預算。

提案人：李應元　　潘維剛　　羅明才　　賴振昌

第 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2 億 1,691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業務費 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681 萬 3,000

元。

第 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3,76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5 萬元（含「水電費」5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749 萬元。

第 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3,56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550 萬 2,000 元。

第 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4,406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96 萬 4,000 元。

第 5 項　檢查局原列 4 億 1,237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32 萬 7,000 元。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68 億 6,203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61 億 8,455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 億 7,747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7 億 0,387 萬 7,000 元，照列。

104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盧秀燕、賴士葆、林德福、薛凌、孫大千、潘維剛、李應元、曾巨威、費鴻泰、賴振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石主計長、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蔡正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5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審計部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6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 6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4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3 億 5,651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項下「中央總預算之核編與執行」5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項下「辦理綜合統計」之「委外辦理國民幸福指數福祉衡量方法探討及相關調查經費」70 萬元、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40 萬元、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60 萬元、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50 萬元及第 3 節「其他設備」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2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5,376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預算案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 億 0,526 萬 9,000 元，和上年度同節編列預算數竟增加 6,542 萬 3,000 元，鑑於國家財政困難，宜撙節開支，爰凍結「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許添財　　潘維剛

(二)部分機關未覈實編列預算，以致於預算賸餘數偏高；以 103 年為例，總歲出賸餘數高達 626 億餘元，致資源未做有效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未善盡審核之責，值得檢討，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籌編年度概算時，應將各單位預算賸餘情形納入考量。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未能防範地方政府積欠員工薪資及公款支付延宕情事，當事態嚴重後雖然提出「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制機制」，但積極度不足而備受訾議，允應檢討以強化財政紀律。

提案人：李應元　　薛　凌　　潘維剛　　盧秀燕

許添財

(四)有關中央政府執行預算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公布實際付款進度百分比。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盧秀燕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11 億 0,710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審計部 105 年度預算案「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編列 3,164 萬 9,000 元，辦理普通公務審計、國防經費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等工作。有關國營事業之績效獎金，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中之營業基金決算存有鉅額超支併決算之情事，且未敘明政策因素項目對盈餘之影響數，顯示營業基金未

覈實編列績效獎金預算，而審計部亦未就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獎金數額予以審定，顯有欠當。爰此，凍結「中央政府審計」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連署人：盧秀燕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87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47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76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181 萬 6,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事業近五年之經營績效」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主席：今日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

首先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出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事業近五年之經營績效」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本部目前直接投資事業計 5 家國營事業及 9 家民營事業。其中國營事業年度預算，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送　大院審查；至其他轉投資事業，本部均依規定每年編製「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函送　大院。以下謹就本部所屬轉投資事業經營及股權管理之績效概況簡要說明如次：

一、公股事業經營績效

(一)財務面

目前本部直接投資之 14 家事業（如附表 1）自 100 年至本（104）年 8 月底近 5 年經營結果均為盈餘，100 年至 103 年稅後盈餘平均成長率為 16.42%，其中以 103 年為例，兆豐金控及臺灣菸酒公司每股盈餘超過新臺幣（下同）2 元，另包括臺灣土地銀行在內等 9 家事業每股盈餘亦在 1 元以上；而該等事業本年截至 8 月底稅前盈餘共計 965.88 億餘元，較去年同期稅前盈餘（850.44 億元）成長 13.57%，經營獲利情況良好。上述事業多能為國庫挹注收入，本部 103 年度共獲配 212.26 億元現金股利，具投資價值且穩定成長。

本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公私合營事業共計 38 家（附表 2），對於各該事業之運作，本部均已責成所屬公股事業派兼之公股代表加強督促各該事業積極辦理，並密切注意其經營狀況，適時採取必要之改進措施。

(二)政策面

本部所屬公股事業負擔異質性政策任務，在金融、關務及稅務等諸多面向均協助政府推展各項措施。謹就目前本部公股事業主要辦理之政策性任務簡述如下：

1. 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行政院於 99 年 11 月 18 日院會指示，相關機關應積極研議擴大辦理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本部爰於 99 年 11 月 24 日發布「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措施，並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本年 9 月底，8 大公股行庫累計撥貸 177,889 戶、金額 6,451.72 億元。對協助民眾購置自有住宅，有所助益。

2. 設置系統、整廠及工程輸出聯貸平台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落實行政院本年 7 月 27 日「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方案，針對系統、整廠輸出等大型出口融資案件，研擬「系統及整廠輸出聯貸平台」，經本部於本年 9 月 4 日核定，嗣經修正，將工程乙項納入該平台。該平台運作方式係由經濟部建立之「系統整合推動平台」及其他經貿單位轉介優質案件，由中國輸出入銀行結合商業銀行籌組聯貸，協助政府單位轉介之系統、整廠及工程輸出等大型出口案件取得資金。透過融資平台，俾益我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二、股權管理具體績效

近年來本部就持股已民營化事業包括華南金控、合庫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董事會屆期改選，積極籌劃改選事宜，並視需要徵求委託書，取得公股多數或最有利席次，對維護公股權益，確保經營主導權，助益極大，未來將持續以積極有效方式強化公股股權管理。

三、結語

本年全球及臺灣之經濟成長放緩，市場環境不利因素增加，公股事業之經營風險亦隨之上升，本部將持續關注公股事業之獲利狀況，並透過公股代表督導各事業經營團隊控制風險，提升經營績效，以提高公股管理對政府財政之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附表 1】

財政部所屬暨轉投資事業經營概況表

事業名稱	資本額(百萬元)	104.9.30持股比率(%)	盈餘									
			104 年 8 月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稅前盈餘(百萬元)	股息紅利(百萬元)	稅後盈餘(百萬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盈餘(百萬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盈餘(百萬元)	每股盈餘(元)	稅後盈餘(百萬元)	每股盈餘(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00	6,553	3,319	7,358	0.82	7,067	0.79	7,348	0.82	4,059	0.4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8,926	3,832	9,436	1.89	8,958	1.79	8,696	1.74	8,816	1.7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2,000	100	293	177	453	0.38	390	0.32	413	0.34	353	0.2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43,855	100	7,922	9,767	10,813	2.47	10,452	2.38	9,928	2.63	7,925	2.26
財政部印刷廠	660	100	100	90	122	1.85	127	1.92	110	10.96	109	10.9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498	9.18	23,925	1,269	30,259	2.43	22,489	1.96	21,533	1.88	17,680	1.5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14,611	11.49	12,775	578	14,085	1.52	10,889	1.26	10,174	1.25	7,602	1.08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9,063	1.70	11,215	108	13,131	1.41	10,051	1.11	8,871	1.03	8,544	1.22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10,722	26.06	10,117	1,309	10,413	1.13	8,583	1.00	7,536	1.07	261	0.0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73	12.19	9,824	567	10,897	1.37	8,818	1.11	8,471	1.16	9,042	1.3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847	2.21	4,067	0	5,315	1.00	3,610	0.68	3,808	0.75	2,978	0.7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23	22.17	666	153	871	1.55	732	1.30	679	1.23	158	0.29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500	36.11	205	58	197	1.31	194	1.29	215	1.44	168	1.12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321	0.47	-	0	1	0.00	8.47	0.07	2	0.01	186	1.41
合計	795,273	-	96,588	21,226	113,351	-	92,368	-	87,783	-	67,881	-
稅後盈餘成長率	-	-	-			22.72%		5.22%		29.32%		8.41%

註 1：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持股比率」係以 104.09.22 現金增資完成後持股數計算。

註 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成立，100 年度填列數係當月經營之結果。

註 3：財政部對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不具經營主導權，且該公司為下市公司，故無其最新數據。

【附表 2】

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公私合營事業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30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1	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9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3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3	臺灣聯合銀行
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限公司
9	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	22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5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6	亞洲開發銀行
11	金財通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	中美洲銀行
12	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	26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公私合營事業之定義係依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第 2 條所定範圍。

張部長盛和：接下來繼續報告印刷廠 104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專案報告。大院今天安排本部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對本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本部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達 80%，並向　大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轉型計畫後，始得動支乙案，進行專案報告，至為感謝，謹就目前辦理情形暨該廠未來轉型計畫及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目前辦理情形：

(一)電子發票推動情形

本部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降低傳統紙本發票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成本，並順應雲端服務之潮流，落實電子化政府，89 年起推動電子發票，且為延續電子發票推動成果，支援電子發票應用需求之快速成長，並擴大電子發票應用範圍及影響層面，於 98 年底擬具「全面推動電子發票應用計畫」，並自 99 年起積極推動電子發票政策；又近年推動過程中，並綜合考量民眾及相關團體之正反意見，且為協調相關跨部會機關齊力合作，俾突破及合理解決現有法規作業層面之規範，使電子發票各項應用更加順暢，便利民眾生活，行政院及本部電子發票推動小組全面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電子發票，創造智慧好生活」工作圈，積極推動下述多項措施：

1. 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5 日院會院長指示：「政府機關率先全面導入電子發票，擔任推動電子發票領頭羊角色」，爰輔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導入電子發票。

2. 本部於 101 年 9 月 27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解釋令規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於 102 年落日，零售業者自 103 年度起必須改開電子發票，方可續享租稅優惠。

3. 衛生福利部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明訂食品業者應開立電子發票，本部協助輔導食品業者改採用電子發票。

4. 本部五地區國稅局分別設定推動營業人採用電子發票之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以下簡稱 KPI），投入大量人力推動該項政策。

5. 又自本（104）年 1～2 月期起增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100 萬元獎 10 組、2,000 元獎 2000 組增加為 5,000 組，限無實體電子發票才能對獎，以提高民眾對無紙化電子發票接受度。

基於上列積極措施，國內各中、大型消費連鎖通路陸續導入電子發票，使得近年電子發票開立量有明顯成長，截至本年 9 月底止，電子發票開立張數約 36 億張，較去年同期成長超過 1 成，顯示民眾對於電子發票之接受度及使用率更為提升，本部財政資訊中心預估本年度開立張數及市占率，均會超過上年度。

電子發票開立情形統計表

年度	電子發票開立張數	電子發票市占率
99 年	69,912,381(6,991 萬張)	0.87%
100 年	204,969,556(2 億張)	2.37%
101 年	2,646,733,582(26 億張)	30.27%
102 年	3,900,530,143(39 億張)	45.21%
103 年	4,463,661,250(45 億張)	50.26%
104 年上半年	2,337,026,567 (23 億張)	54.89%
104 年(截至 9 月)	3,633,620,843 (36 億張)	-

(二)本部印刷廠本年度統一發票銷貨成本執行情形：

由於營業人家數呈逐年遞增，加上近年統一發票兌獎組數增加，致統一發票之使用量亦隨之成長，103 年度紙本統一發票實際銷售 4,511 萬 560 本，已超過該年度預算數量，顯示營業人對紙本統一發票仍有一定需求，又考量 103 年度紙本統一發票銷售數量，較 102 年度 4,581 萬 4,080 本略減，降幅約 1.54%，且中、大型營業人、國營事業機構及食品相關業者等電子發票推動成果將反映於本年度，爰該廠預估本年度統一發票印製數量與 103 年度預算數量 3,950 萬本一致，其銷貨成本亦編列相當之金額。

目前該廠統一發票銷售量市占率僅維持 3 成左右，截至本年 9 月底止，統一發票銷售成本為 3 億 5,709 萬 9,971 元，年度執行率已達 75.5%；惟若凍結該項成本五分之一，勢將影響該廠生產營運，進而導致尚使用紙本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無統一發票可開立，嚴重影響市場交易、稅務稽徵與國家稅收。

(三)該廠業務轉型近年作為：

該廠主要辦理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垂直整合業務，並提供多項與發票相關之無對價服務，且已建立完整控管機制，以維持統一發票供應市場秩序。另該廠主要服務對象均為中小型企業，服務之營業人約有 80 餘萬家，占全國營業人比率 97.37%，其中多數由於數位落差及資訊弱勢而尚未導入電子化設備，必須繼續使用紙本發票，目前該廠發票印製數量占全國發票數量約為三分之一，為達成穩定供應營業人發票使用，以協助賦稅稽徵順暢政策任務，資源配置偏重以統一發票印製、銷售、資訊控管、兌獎及核銷等作業，致非統一發票業務拓展資源投入較少，未來該廠將積極創新拓展具競爭力之新業務，以提升非統一發票業務營收比率。又為應大院之督促，本部前責請該廠擬訂「業務轉型改造因應之道報告」，並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以台財庫字第 10200525210 號函轉呈大院財政委員會在案。謹將該廠業務轉型近年作為及成效列示如下：

1. 經營體質改善

(1)提升品質管理，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

(2)導入 ISO 27001 資訊管理系統，強化統一發票管理制度。

(3)為滿足顧客要求及符合國際環保潮流趨勢，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塑造績優企業追求「綠色環境」國際形象。

(4)該廠為國內印刷業第 1 家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第一部，且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通過查證。

2. 創新研發

(1)成立發現連結創新研發團隊（Discovery, Connection, Innovation Team，以下簡稱 D.C.I.T.）

運用連結創新模式開發新產品，鎖定資訊科技應用、尖端防偽技術、安全防偽印刷、特殊印刷及製程改善等五大研發類別如下表：

項次	研發類別	項目
1	資訊科技應用	開發射頻識別(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以下簡稱 RFID)技術導入電子證書及農產履歷等方面
		資訊隱藏證書防偽
		配合產業升級開發電子預算書
		數位發票
		互動式語音導覽應用
		RFID 檔案保存管理案
		RFID 破記錄證書(100 年與中興大學合作)
2	尖端防偽技術	光柵板資訊隱藏
		微孔防偽標籤
3	安全防偽印刷	12 項發票防偽機制
		圖紋數位防偽
		螢光油墨防偽
		折光潛影防偽技術開發
		印品防複印技術開發
		數碼防偽之開發
4	特殊印刷	軟性電子印刷技術之研究
		檢驗試紙印刷技術之研究
		禮盒包裝行銷
		特殊紙質產品開發
5	製程改善	水分子降溫應用研究
		統一發票分條作業之顏色管理

(2)取得專利保護

運用創新思維，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累增競爭實力，取得臺灣專利 7 篇及大陸專利 1 篇。

3. 市場開發

(1)專精技術配合嚴謹控管開發安全印刷（security printing）市場

該廠深耕於安全防偽印刷多年，103 年度賡續承印印花稅票、鮮乳標章、中華民國農會吉園圃標章案及 MIT 微笑標章等管制印件，並更積極拓展具競爭力之新業務，如承印摩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製化刮刮樂」、嘉義縣政府「行銷刮刮卡設計及印製案」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RFID 防偽酒標」。

(2)活化研發專利

為配合政府機關永久保存檔案之需求，該廠將新型專利「檔案卷夾結構」，應用於「紙於典藏 Paper Archives」系列產品之「無酸檔案卷夾」，供各政府機關訂製使用。

(3)建置臺灣第一個印刷觀光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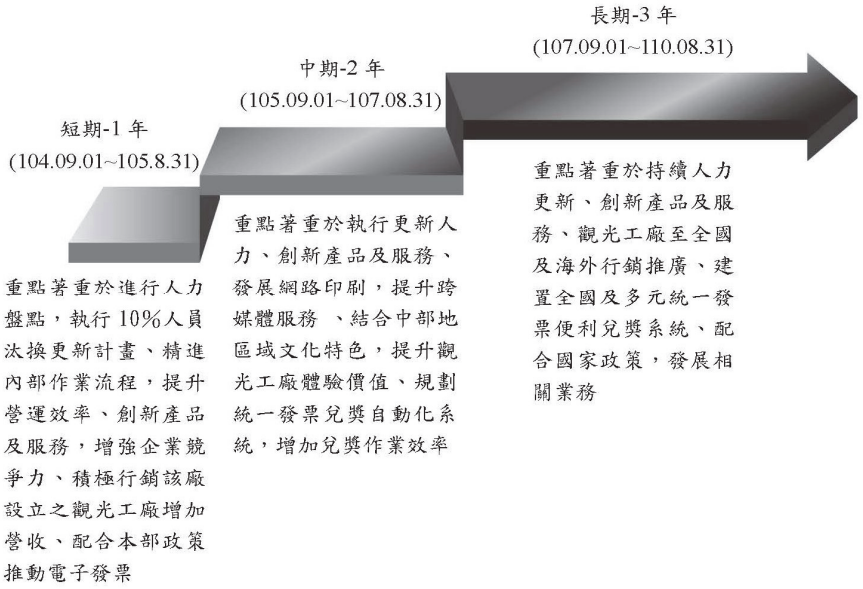
結合文創觀光，成立臺灣第一個印刷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透過與民眾最直接體驗式互動，將該廠核心企業文化完整呈現並深入民眾生活，同時展示該廠歷年來積極研發之技術與產品，創造政府誠信特色並建立經營品牌，以擴展商機。

(4)文創作品商品化

透過多角化經營，有效活化資產建置「臺灣印刷探索館」，成立「文創鋪部」門市，開發印刷相關商品如：筆記本、便條紙、月曆及節慶燈籠等相關商品，近日更積極研發結合文創及幼兒教育之教材商品，並邀請鄰近幼兒園參與實驗教學，藉此獲取使用者經驗以做為修正商品之參考依據。

二、本部印刷廠未來轉型計畫及發展策略

該廠資源配置係以統一發票印製、銷售、資訊控管、兌獎及核銷等作業為主，近年為因應電子發票之影響，已積極謀求新發展方向，依據該廠使命及目標，採行集中差異化策略，選擇利基市場，同時運用既有創新成果再訂定短、中、長期執行計畫目標，各期計畫積極執行重點及項目內容說明如下：



(一)短期執行計畫：

1. 進行人力盤點，執行 10%人員汰換更新計畫

依據轉型業務提出人力更新需求，透過人力盤點確認現有人力供給，評估人力與技術供需之落差，調整人力配置。

2. 精進內部作業流程，提升營運效率

(1)精進該廠生產營運系統

提升第一、二工場生產作業效率，更新生產營運系統，強化生產流程管理及客戶服務，滿足客戶對交期時效、成本及品質之三大要求。

(2)提升印刷品質，取得色彩管理 G7 企業認證

促使該廠平印印刷品質可接近視覺色彩表現效果及一致性，符合國際印刷標準，縮短校機時間，提升效率，提高客戶信賴度與該廠知名度。

(3)建構完整供應鏈，發揮內外整合綜效

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整合委外廠商設備及技術，發揮該廠與協力廠商合作綜效，提高生產效率。

3. 創新產品及服務，增強企業競爭力

(1)電子媒材之設計與開發

因應節能減碳環保需求，電子媒體服務勢在必行，加強結合印刷技術與資訊科技之產品開發及設計。

(2)建立客製化數位印刷商業模式

全世界數位印刷市場大幅成長，2024 年產值將由現行 3%提高到 15%。該廠因應此趨勢，結合數位印刷設備及資訊科技，提供 POD（Print On Demand）數位印刷服務，針對即需即印與網路市場需求，承接少量多樣訂單，增進營收。

4. 積極行銷該廠設立之觀光工廠增加營收

(1)透過現場體驗及配合節慶辦理各項參訪活動，提高來客數。

(2)結合該廠發現連結創新開發小組（DCIT）與附近大學合作開發文創產品，增加商品多元化，提高參訪民眾購買慾。

(3)擴大與同業異業結合，增加展品多樣性，吸引民眾到場參觀。

5. 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電子發票

(1)增加便民措施，規劃多元兌獎服務

配合本部推動電子發票及協助公用事業機構每年開立約 5.5 億張電子發票，規劃多元便民兌獎服務，創造新附加價值增加營收，提升經營績效。

(2)成立電子發票證明聯專屬生產線

(二)中期執行計畫：

1. 執行更新人力，加強重要技術傳承，與培育管理人才

執行人力更新，將重要技術知識化，以利業務交接與傳承，並透過中部大學積極培育課長級管理人才。

2. 創新產品及服務

(1)防偽產品

融合傳統防偽技術與數位防偽科技，開發新防偽產品供市場使用。

(2)建立無酸檔案卷夾生產線

該廠自行研發之無酸檔案卷夾，已獲各機關訂製，為確保品質及降低成本，增加營收，將建

立上游紙張採購規格標準化及完整之委外供應商生產線。

(3)運用產學合作，建立新核心技術

藉由不同領域之技術資源結合與產官學合作策略聯盟方式，加速技術升級與高價值產品研發，建立該廠核心技術，以突破技術整合與商品化瓶頸，進而開發出具獨特性與功能性之優勢產品，維持該廠研發動力，提升永續經營實力。

3. 發展網路印刷（Web to Print），提升跨媒體服務

整合數位印刷及雲端技術，拓展網路客群，透過網路接單，以及讓客戶透過網路掌握印件進度，提供多媒體服務，成立社群網站，改變印刷服務模式，並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強化資訊內容加值應用，開發多元商機，擴增該廠業務營收。

4. 結合中部地區文化特色，提升觀光工廠體驗價值

該廠觀光工廠「臺灣印刷探索館」由於具文化推廣特色，已納入臺中市文化局 7+1 文化生活圈之一，未來可透過臺中市各項行銷活動，產生區域聚落共同圈整體效益，因此研擬增加可參觀空間規劃及內容更新，例如，增設園區戶外場所美化空間、DIY 產線規模與參訪動線能充分呈現工廠特色，並規劃印前設計及平版印刷區參觀內容，創造印刷參觀價值性。

5. 規劃統一發票兌獎自動化系統，增加兌獎作業效率

積極爭取預算建置統一發票兌獎自動化系統，以降低發票重複給獎風險、提升兌獎作業效率及核銷人員質量，並提供發票兌獎統計分析資訊，協助政府賦稅政策之推動。

(三)長期執行計畫：

1. 持續人力更新

視業務消長與轉型需要，持續人力更新，調整人力配置，減少勞力密集部門人力，加強知識密集人力，著重資訊、行銷企劃及印刷機械與技術提升等相關專業人力之進用，藉由商業模式調整及關鍵技術建構，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2. 創新產品及服務

(1)因應市場趨勢結合中期執行計畫建立新技術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傳統有版壓印印刷方式朝向無版變動印紋新列印方式，並致力於以下研究發展：

①噴墨及 3D 列印應用

②成為全方位防偽技術之供應者

積極厚植該廠產品防偽技術核心能力，因應各種商品印刷防偽需求，並持續深耕印刷防偽技術領域，將傳統印刷防偽方式結合科技及資訊發展，開發多元印刷防偽方式，並在有限資源下，與外部防偽資源連結與整合，以期符合未來防偽市場需求。

(2)規劃取得國際安全印刷認證

規劃取得歐洲標準委員會所推動之安全印刷認證標準，以強化安全之有價產品及品牌保護機制，以期提升該廠安全印刷之整體價值。

(3)同、異業產業技術策略聯盟，開拓多元市場

與同、異業策略聯盟，應用跨領域知識創造體系，朝個性化、精緻化及環保化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發展，提供更多元跨領域整合應用之新興產品與服務。

3. 觀光工廠至全國及海外行銷推廣

觀光工廠展場面積擴增一倍，增加展場可看性及趣味性，推動全國及國際觀光旅遊業行銷，期使觀光工廠推向國際市場，創造出另一波新價值商業利益。

4. 建置全國及多元統一發票便利兌獎系統

精進統一發票兌獎自動化，結合超商建立更多元便利兌獎管道，以提升便民服務，及創造附加價值。

5. 配合國家政策，發展相關業務

該廠擁有統一發票印製及管控多年經驗，及防偽技術核心能力，將以專業經驗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扮演協助政府政策之國營事業。

三、結語

本部為提高電子發票使用率，由主辦機關財政資訊中心負責全力推動電子發票，五地區國稅局依設定 KPI 投入大量人力推廣，積極辦理宣導活動及講習，截至本年 9 月底止，宣導活動、講習會及媒體文宣分別超過 2 千餘場、1 千餘場、6 千餘則，另本部定期召開電子發票策略督導小組會議控管進度。又截至本年上半年止，電子發票使用比率 54.89%，較去年底 50.26%，增加 4.63 個百分點。

按全國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多為中小型營業人，該等營業人由於數位落差及資訊弱勢，仍有未具備合格資訊應用環境及能力，尚須逐步推廣，爰亟須給予資訊弱勢之中小型營業人轉換時間。茲為穩定供應該 80 餘萬中小型企業營業人發票使用，與協助政府營業稅稽徵順利，懇請大院同意本部印刷廠本年度預算統一發票銷售成本予以解除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11 時休息 10 分鐘。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今天國稅局長來做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統一發票推動的相關問題。

許委員添財：從 2008 年開始，國際金融出現三大波危機，第一波是美國次貸的民間債務問題，所以導致美國 QE，因此美國資金外逃至新興國家，臺灣同樣受到衝擊，資金也逃到新興國家。臺灣資金賸餘充沛的優勢不需要 QE，也跟著跑，比起先進國家，我們的資金充沛，先進國家資金不充沛要 QE，結果我們不 QE，也跟著先進國家一樣資金往新興國家跑。第二波危機是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財政危機，結果新興國家在 QE 受到衝擊，我們不需要 QE，但我們的資金也跑到新興國家，景氣也下衰。現在第三波，歐美經濟景氣恢復，造成資金需求提高，所以在「再工業化」的趨勢之下，資金回流，新興國家資金缺乏，以中國為首的債務危機、金融危機以及資金短缺的危機，他們在 QE，我們現在也首當其衝。跟先進國相較，我們沒有得到好處，那些

差的落後國家，我們比他們好，我們有沒有得到好處？現在臺灣的經濟景氣不好，結果執政者都說是國際因素，這個我想不通，但是我們今天看到金融業、銀行的表現，可能就是其中重要的主觀因素之一。

首先我們來談存放款，全體銀行存放款的成長率跟景氣變化是相對的變化，也就是和 GDP 的成長率高低形成非常密切吻合的關係，放款成長率如果提高，經濟成長率也相對提高，放款成長率的提高如果高過於存款成長率的提高，那就是經濟景氣特別好，GDP 成長率特別高，例如 2010 年、2011 年。接下來放款成長率及存款成長率都下降，降到放款成長率低於存款成長率，景氣就衰到不能再衰。再接下來又恢復了，因為刺激經濟景氣，就是你所謂的配合政策放款等等，放款成長率和存款成長率都提高了，在提高的過程中，如果放款成長率低於存款成長率的提高，亦即資金、銀根放鬆了，但是變成爛頭寸、熱錢或是游資，沒有導入投資，那麼經濟成長率雖然提高一點，但是成長很有限。到了 2014 年年底，我們放款成長率的速度開始下降，但是存款成長率的速度還沒有下降，落差更大，所以銀行主動緊縮銀根趨勢，造成 2015 年景氣預測全部讓人跌破眼鏡，現在保一有問題，說不定連保零都有問題！因此這跟銀行怎麼沒有關係呢？雨天收傘，比人家收得更快。部長認同吧？數字會說話，趨勢是這樣，我認為關係重大，因為我們國內的中小企業，大部分企業自己的自由資金都相當有限，而且為了節省成本，他們準備的流動性部分都非常低、口袋都很淺，經不起風吹草動、經不起變化。

實務上，我接到許多陳情，去年答應他們放款，到現在卻一再拖延，從沒問題拖到有問題、跳票了，才和他們說跳票了，所以免談！去年談擴張要增貸，今年卻變成跳票要紓困，怎麼會這樣呢？而且他們的工程進度統統都正常，只是跟著市場上銀根緊縮，他們調度需要的流動性忽然間緊俏，這個時候銀行應該就實體面、實質面、長期面來做更積極的支援作為，結果竟然順勢砍掉，這樣的銀行存在要幹什麼？這樣的公銀銀行存在要幹什麼？央行統計 2012 至 2015 年 3 月公銀銀行的相關資料顯示，全國全體銀行的存款成長率為 5.85%，大於放款成長率 5.59%，其中臺銀存款成長率這麼低，為 3.74%，放款成長率更低，為 2.07%；土銀及兆豐銀行也一樣，這怎麼交代？再來談到創投，你說這是政策性放款，合庫創投的營運未設管理顧問公司，那就是憑關係盲目投資嗎？還是說誰跟他們配合？兆豐投顧是搭配自家管理顧問公司營運，這好一點；第一創投也是搭配自家管理顧問公司營運，盈餘為正；華南創投的營運未設管理公司，資本額這麼小。

接著談到研發，研發的部分更慘，去年科技部研究專題計畫核定的總金額是 159.95 億元，金融類申請的只有 2,000 萬，而且都是民營銀行，公營銀行不會善用國家資源，有鼓勵就應該要去競爭，何況你們的博碩士這麼多！去年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補助經費的總金額是 170 億，去年年底修正「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納入金融服務業，但是金融服務業申請的補助經費是零，不要增加預算，把人員抽出來組個專案、組個小組，自己的需要由自己研發、自己創新，商品不開發、政策不改變！金管會也很差，去年金管會自行研究統計的博碩士學歷人數有 540 人，但自行研究案例卻是零，金管會有 540 位金融財經專家，一年的自行研究案例卻是零，都在睡覺嘛！所以業績聯合壟斷，公營銀行帶頭聯合壟斷，形成全面長期的被動作為，

所以經濟會長期停滯，經濟會呈現成長停滯，都已經陷入低度均衡的惡性循環了，還說是我們經濟成熟，國民所得 2.1 萬是經濟成熟嗎？拚了 10 年拚不上 2 萬，這樣算經濟成熟了嗎？公營銀行做了什麼？問題來了，公營銀行變成金雞母，土銀要 IPO，但 IPO 的問題很大，國內部分金管會要注意，搞 IPO 都是人謀不臧為多，IPO 應該是前途看好，怎麼會一上來的時候股王一大堆，但是不到半年統統腰斬，套牢的一大堆，錢都被前面的人賺走了，是特定對象的承購，部長，土銀要 IPO 的對象也都還沒有公布，會不會又搞那一套呢？民間搞那一套檢察官會去抓，金管會是為虎作倀，但財政部應該為民表率，金融業、資本市場有那些漏洞，你們就應該避嫌，甚至應該變成改革的前鋒，現在要 IPO 卻沒有交代，這個問題在審預算時我還會再提出來，以上問題，請部長綜合答復一下，你們都不作為嗎？沒有空間嗎？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從後面開始回應，土銀的 IPO 一定不會像外界說的，前面價格高漲之後腰斬，不會有這個問題……

許委員添財：但是從定價的資料看來已經出問題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根據公正的市價，包括淨值多少，會有客觀的評價標準。

許委員添財：怎麼參考價會比至淨值價格還低呢？這就是賤賣國產啊！

張部長盛和：不會，會有客觀的評價標準，IPO 主要是增加資本，不會有人謀不臧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這個到時候再來討論。

張部長盛和：至於雨天收傘，我相信公股銀行都不會雨天收傘，他們授信都有根據一定的準則，考量授信戶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

許委員添財：我遇到的個案，去年還在談擴張，其工程來源幾乎都是公共工程，都在進行中，但現在卻要紓困了，因為工程的業主單位因財政困難而延遲驗收、延誤付款，所以我才會在這裡要求主計處、審計部，有關預算執行率的計算應該要納入支付執行率，不然有的部門會以不驗收的方式來拒絕付款，政府對人民太可惡了，所以一定要改革，輪替沒有用，如果輪替卻不改革，怎麼輪替都一樣，所以一定要改革，也不要說等以後再來改革，都已經把人家弄成爛攤子了，所以要改革，我說給董事長、總經理聽，不要說綠色執政一定有什麼背景，沒有，我要不客氣的講，阿扁重用國民黨比重用民進黨還多，不然你們怎麼會還在這裡，我 20 年前擔任立委時，你們都是我質詢的對象，20 年後我要從立法院退休了，你們還是我質詢的對象，不是嗎？跟政黨輪替有什麼關係！但你們的專業要超然、積極，公營有好處也有壞處，我們要用良心、良知來趨吉避凶，事在人為嘛，不然業務不積極，資產就沒有辦法擴張，老是靠資本，金融業槓桿操作是最重要的致勝之鑰，業務不積極的話，資產要如何擴張，就只能靠資本了，如果資產不擴張，資本都靠外力，沒有辦法自己……

張部長盛和：委員，他們的資本都有一定的規定，金管會有規定，BIS THREE 也有規定，就是資本適足率。

許委員添財：我提出這些是好意、好心，也不見得統統正確，畢竟我掌握的資訊也沒有你們這麼充裕，但希望你們要多去研發，也要更加積極。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在此與部長對話時，部長曾表示釋股是為了財政多元與必要，如果稅收足夠或是溢收就不會進行釋股，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今年財政部的直接投資事業，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今年 1 月到 9 月的持股減少 0.33%，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也從 30.39%下降到 26.06%，減少 4.33%，請問這是什麼原因？

張部長盛和：合庫金控應該沒有釋股，中央再保則是很零星的，是以前同意的……

吳委員秉叡：這個資訊是你們提出來的，這個資訊難道是錯誤的？合作金庫今年……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釋股，沒有賣。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持股會減少？是我的報表錯誤嗎？

張部長盛和：這個問題我請國庫署阮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合庫在 104 年並沒有釋股，也沒有再保留，現在編列的 105 年度……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個報表是錯誤的？

阮署長清華：中央再保是以前年度就編列了。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合作金庫的部分。

阮署長清華：合作金庫的部分，去年與今年都有編列。

吳委員秉叡：有關財政部投資事業持股情形，今年 9 月 30 日的報表顯示合庫金控持股從今年 3 月 31 日的 30.39%下降到 26.06%！

張部長盛和：這大概是因為合庫現金增資，導致我們的持股比重下降，我們也許找一些泛公股事業來增資，所以財政部的持股就下降，我們沒有釋股。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因為現金增資才導致股份下降？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好，我瞭解了。部長，本席再次提醒你，今年的稅收是溢收的，你不要隨隨便便就把祖產賣掉！

張部長盛和：不會，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秉叡：另外，現在很多公股銀行或金控公司設有證券部門，例如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但有的公司不是在金控下，而是銀行內設有證券部，請問這部分的業務如何？主要是做哪些業務？

張部長盛和：他們大概都成立子公司了，設證券部的比較少了。

吳委員秉叡：土銀就有證券部！

張部長盛和：對，土銀行沒有子公司。在證券部分，臺銀有子公司，其他金控也都有子公司。

吳委員秉叡：他們的業務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有委託客戶買賣，也有自營。

吳委員秉叡：自營的部分是銀行自己的資金由自己操作，而委託客戶買賣業務的成績好嗎？

張部長盛和：各證券公司的盈餘當然有好的也有不好的，我們每年都會看各證券公司的子公司的盈虧，他們大概都有賺錢，但沒有很多。

吳委員秉叡：有一部分是做上市上櫃輔導的，你知道嗎？證券部門應該也要做這方面的工作吧？這方面的業務如何？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不是請哪一家董事長來說明好嗎？

吳委員秉叡：我曾詢問過曾銘宗主委，IPO 的公司家數從 4 年前每年 130 家、140 家下降到今年只剩下 30 家，業務量也萎縮到只剩下原來的五分之一左右，公股銀行證券部門或子公司的業務應該怎麼去調整是要跟著走，而不是弄個大的機構，編制怎樣就是怎樣，就算業務量減少也不管，這樣其實就會減低獲利，如果是當成自己的公司來經營就不會是採用這樣的方式，而是會彈性的、靈活的跟著調整，現在民間證券業者這麼多家，再加上公股也有這麼多家，總共有多少家跟證券有關的公司，結果今年 IPO 的輔導上市才 30 家，超過 30 間公司卻做不到 30 家的生意，平均一家做不到一家，我相信很多在 IPO 上都是掛蛋的，這要怎麼跟著調整呢？你們應該要去思考一下，對於這部分，部長有什麼打算？

張部長盛和：坦白說，各金控的子公司大概只有銀行最賺錢，其他子公司不管是投信、證券、投顧或保險，有保險的也不多，大概子公司賺錢的不多。

吳委員秉叡：我常常在質詢時提到臺銀，因為臺銀除了你說的問題之外，還背負了很多政策上的困難，舉例來說，臺銀人壽保險並不是臺銀要的，而是經營到爛掉的公司丟給它去接手，其中有很多人事成本無法減輕，裡面甚至還結幫結派，使得公司的改革很困難，這需要你們的大魄力及你們的支持，他們才有辦法去改革。之前我在縣政府服務時就發現臺銀背了 18%的利息，他們很苦的，這些都是要先支出，等縣市政府有錢才會編錢償還，所以他們每年光是這部分就損失很多，很多民營公司賺錢的狀況超過公營公司，原因在哪裡應該要一一去檢視，不然到了年底又要發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民眾對此又不滿，認為績效不好卻能領到 4.6 個月的獎金，部長，我的意思是要把它當成自己的公司來經營。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都沒有錯，臺銀背負了很多政策任務，要改也不是這麼容易，特別是 18%的部分，如果要繼續實施，就應該要回歸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臺銀就純粹經營，可以代辦這項業務，但是……

吳委員秉叡：請李董事長來講一下各地方政府為了這 18%而積欠了臺銀多少錢？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地方積欠的部分，大約是 230 多億。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積欠這 230 億，依照你們的績效去經營，這 230 億一年可以多賺多少錢？

李董事長紀珠：財政部有給我們補償措施，利息沒有付會做為政策因素讓我們去估算，但……

吳委員秉叡：你估過？多少？

李董事長紀珠：如果照 1%來算，230 億就是 2.3 億。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績效也不好，一年才賺 1%！

李董事長紀珠：以現在地方政府的授信來說，大概都是這樣的水準。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如果這 230 億還給臺銀了，臺銀可以去靈活運用，怎麼可能只有 1%？如果 1%就表示臺銀的績效很差了！

李董事長紀珠：對，我剛才說的是估算地方政府的成本，如果能夠拿來給我們做別的用途使用，放款利率是平均 2%以上。

吳委員秉叡：對於地方政府的欠款，你們打算怎麼辦？現在好幾個縣政府自己都瀕臨破產，他們要怎麼還？而且有越來越多的情況！

李董事長紀珠：財政部有個方案鼓勵他們還款，如果有還款，每年分配地方款項時可以多分配一點，現在是以此為誘因來鼓勵他們還款。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在理想上是這樣，但對於縣市必須要平等對待。謝謝李董事長。

另外，前二天台新在報上刊載大幅廣告，講的是彰銀當初的事情，對部長多所指責，部長是不是藉今天的機會說明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給我機會，有關彰銀的改選，我們完全是本著維護公股權益的立場，監察院認為我們溝通不足，但我們正式溝通 5 次，台新要我們降 1 席董事席次，但我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是各有堅持，溝通不成，並不是沒有溝通。

吳委員秉叡：打官司的結果好像也對你們不利喔！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假處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

吳委員秉叡：最高法院認為在理論上你們不一定很站得住腳。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的選舉完全是合法，那是股民的選擇，他們把票投給我們的。

吳委員秉叡：部長，以前我就在這裡說過，這是利弊的問題，因為財政部是公家機關，手中有很多的政策工具，所以很多民間股東是不敢得罪你、不敢不配合你！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也沒有用什麼不法的手段，並不是向台新所說……

吳委員秉叡：財政部大旗拿出來人家就怕了，不需要再恐嚇或威脅。

張部長盛和：但是這一次可以看得出來，散戶幾乎都投給我們。

吳委員秉叡：本席建議你們對於這件事情要妥善處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01 董事會在 28 日要討論私募基金黑石入股，部長如何看待頂新出售股權的事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還沒有到那個地步，黑石只是希望取得 101 的營運資料，要證實頂新所給的資料是否真實，想知道營運狀況如何，所以 101 董事會在 28 日要討論的是要不要把資料提供給黑石。

林委員德福：只有討論？

張部長盛和：對，討論要不要給資料。

林委員德福：如果討論之後認為可以的話，財政部會不會介入頂新買賣 101 的股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大概也沒有立場介入，因為這是私人的交易，除非黑石是外資，要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審議，其他部分，我們沒有介入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星期一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延長護盤，國安基金執行秘書吳當傑表示，主要是考量到中國經濟成長趨弱、美國升息未定、油價持續低檔及貨幣競貶造成國際資金快速移動等四大因素，請問部長，你認為這四大因素在下一季會不會繼續存在？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每季做檢討，主要是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很大，像這次進場點火一點點，大概買了 51 億多元，但我們的股市漲幅是全世界最高，可見國安基金進場對股民的安定非常有幫助。

林委員德福：有幫助、可以鼓舞？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四大因素繼續存在，國安基金就會繼續延長護盤？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在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討論，這一次討論時，也有委員持中性立場，他認為國安基金護盤要維持中性，要有市場的機制。

林委員德福：這四大因素是國安基金繼續護盤的主要原因，要是這四大因素其中有一項消失，會不會因此造成國安基金在下一季退場？

張部長盛和：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是看國內股市股民的信心有沒有喪失，以及交易秩序有沒有失序，如果這些條件都沒有發生，狀況很安定了，我們就會考慮讓國安基金退場。這次國安基金從 8 月 24 日進場到現在 10 月中，共進場一個多月，因為股民信心還尚薄弱，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繼續維持。

林委員德福：如果按照吳當傑秘書長所表示，目前國安基金只買不賣，而且考慮以現貨護盤穩定投資人的信心，所以從 8 月 25 日至 9 月底，注入的資金只有 51.3 億元。國安基金買進 50 多億的股票，你認為這樣對台股就能達到穩定護盤的效果嗎？

張部長盛和：從 8 月 25 日投入國安基金開始到 10 月 12 日為止，台股的漲幅是 15.7%，遠超過各國的漲幅。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很有效。

張部長盛和：是，它有點火的作用。

林委員德福：有用的話政府為什麼不能早一點做，卻要放任股市哀鴻遍野？

張部長盛和：國安基金有管理規定，一定要股民信心喪失且股市有失序之虞，要有條件才能進場，而不是在平時正常交易時股市下跌就要進場護盤。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 50 億元不是穩定大盤的關鍵，你覺得台股這一個多月來的反彈是不是代表經濟復甦的號角已經響起？

張部長盛和：至少很多股民認為國安基金在那裡，股市不會有不合理性的下跌，因此他們就會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國安基金介入對他們來說信心十足，因此，股市才會有一成多的反彈。

張部長盛和：是。信心很重要。

林委員德福：根據財政部統計，9 月證交稅稅收為 62 億元，單月減幅縮小至個位數，較去年同期衰退 4.1%，你認為有什麼辦法可以改善台股低迷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第一是如何提升股民的信心，第二，中長期而言則是國內經濟如何轉型，讓經濟能夠堅實的穩定起來，因為這是反映基本面，第三則是一些比較治標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是不是影響台股成交量不確定的因素之一？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存在在大家的心裡，因為實際上還沒課徵，所以是心理的因素。

林委員德福：心理的因素比實質還要大？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媒體報導台新金控和財政部對彰化銀行的經營權之爭將會出現重要轉折，對台新金而言，如果高院更一審的結果和最高法院相同，認為台新金有理，那麼台新金可以實質拿回彰化銀行的經營權，請問部長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已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會努力爭取該有的權益，會儘量表達，看看他們是基於什麼理由。我們完全是合法的選舉而選贏，也沒有運用不當的公權力，這是股民的選擇，因此我們會儘量爭取權益。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對於拿回彰化銀行的經營權會不會另外提起訴訟？

張部長盛和：關於本案假處分經法院裁定發回更審，我們有請律師提出……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們有其他手段可以使用？

張部長盛和：目前在司法程序中，我們就請律師辦理。

林委員德福：財政部表示，彰銀第 24 屆董事改選是依照公司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由全體股東本於自由意志所做之決議，所有股東應予以尊重。請問現在彰銀的股東—台新金是不是不尊重股東會的決議？

張部長盛和：他們一直對外表示財政部用各種公權力及不法的手段，但事實上我們沒有，這完全是股民的選擇。坦白說，選舉的結果也讓我們感到意外。

林委員德福：你覺得最高法院的看法會不會侵害到股東會的自治？

張部長盛和：因為此次選舉完全是由台新金派的董事長所主持，是合法的選舉，在當時一切正常，沒有人表示任何異議，所以應該要尊重選舉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最後我要問的問題跟幾位金控的董事長有關係，請幾位金控的董事長一併加入。因為高盛表示「新金融危機」顯現，現在大陸的處境堪憂，對於這點你們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沒有錯，今天的報紙有報導高盛「新金融危機」的看法，我認為沒有像他們講的那麼悲觀，因為大陸經濟雖然會下滑，但仍然有基本的支撐。他們會有下一波金融危機，但首先要看未來大家如何因應。不可否認現在每個國家都吹了那麼大的泡泡，有那麼多 QE 在裡頭，接下來就是每個國家如何因應這些泡泡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那麼嚴重嗎？

李董事長紀珠：我的意思不是沒有那麼嚴重，而是面對這個問題我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常常看到經濟學家或投資銀行發布這些報告，但我們通常是看到之後就檢討一下，不像他們經常會塑造議題嚇大家。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旗下的投信在上個月有舉辦一個大型的大陸經濟景氣說明會，並請陶冬先生演講，陶冬先生在說明會中講的很清楚，大陸是在調整結構，但他認為支撐度仍然存在，因為無論如何他們的經濟成長都還有 6.5%以上。而且根據最近的資料顯示，9 月份中國大陸的進口部分雖然還是減少，但出口部分已經變為正成長，謝謝。

主席：請華南金控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大陸經濟詭譎多變，但我們滿穩健保守的，所以對授信會嚴加管制。

林委員德福：好，我瞭解了，大家請回，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財政部部長率幾位金控的董事長上台。各位長官，有人在批評說，臺灣金控加上華南金控、第一金控、兆豐金控及合庫金控，這 5 家金控去年度（2014 年）的稅前盈餘，總獲利是 880 億，但是光富邦一家就 700 多億，國泰金就 500 多億，這 2 家加起來就 1,200 多億，你們 5 家的資產比別人多，錢卻賺得比別人少，他們 2 家獲利加起來比你們 5 家還要多，現在外面有這樣的批評，說你們輸民間輸得這麼多！部長要不要先帶頭幫他們說明一下，待會再請他們個別說明。

張部長盛和：我也要替這 5 家說句公道話，因為民間企業沒有政府的任務，沒有各項的束縛，沒有政策任務，沒有法律的束縛。

賴委員士葆：只有臺灣金控有政策任務啊！請問其他 4 家有嗎？

張部長盛和：像是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相關政策任務，還有在社會責任方面，他們也都會配合。此外，民間可以動用槓桿，像富邦、國泰都有人壽保險，而這 5 家金控中，有人壽保險的也不多。

賴委員士葆：臺灣金控有啊！他們做得不好？

張部長盛和：還在虧損中，所以將兩者這樣來作比較，我覺得有點不公道。

賴委員士葆：你要說明啊，我就是提供舞台讓你說明嘛！這樣的批評很嚴重耶！那 2 家獲利加起來就有 1,200 多億，而你們 5 家加起來才 800 多億，相差那麼多！所以你們就好好說明到底差在哪裡嘛？

張部長盛和：我是認為在經濟很繁榮、平順的時候，他們當然就敢做很大風險的槓桿。

賴委員士葆：現在經濟不平順啦，現在槓桿沒有人做很大啦！

張部長盛和：公股的銀行比較保守。

賴委員士葆：你替他們講一半而已，李董事長，你替你們自己講一下話。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的獲利是創臺銀的歷史新高，今年獲利也會比去年高，所以至少我覺得臺銀是在改善之中，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臺銀要多加上 100 多億的政策負擔。

賴委員士葆：你們今年的政策負擔增加多少？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的政策負擔就是 18%再加其他部分，所以大概有 100 多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把那 100 多億加進來，就是從 800 多億變成 900 多億，是不是這樣？

李董事長紀珠：對，另外基本上我覺得法規綁得太嚴，不管在人事、預算各方面……

賴委員士葆：如果覺得綁太嚴，就拿來這裡鬆綁啊！

李董事長紀珠：所以我們修的臺灣金控條例，明天會在行政院通過，希望大院支持，讓臺灣金控的活力都可以發揮。

賴委員士葆：這個和我們沒有關係喔，你們還沒有送進來，不要賴給我們喔。

李董事長紀珠：對，我們很快要送進來，我的意思是只要大院支持，就有機會鬆綁，就會有潛力。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蔡董事長的意見，你們算是公股銀行內比較活潑的。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個月都有研究富邦金控的獲利結構是如何來的，從富邦金控去年到今年 9 月所公布的結果來看，其來自於壽險的部分占了 69%，而壽險部分則來自於電信、大戶媒體及台灣大哥大等投資，所以如果只看銀行部分的話，近五年來富邦的盈餘獲利還落後兆豐很多。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另一位蔡董事長的意見。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慶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兩家賺錢很多的金控，我們都有做研究。而我們集團從 2010 年盈餘 90 億到去年是 165 億，今年還會比去年多 20 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們都做得不錯，是不是？

再請教下一位徐董事長的意見。

主席：請華南金控徐董事長答復。

徐董事長光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樣有對其他比我們賺錢的銀行作分析，基本上他們人壽部分的獲利比重占很大，其次就是因為我們各銀行多半都以企金為主，而那些銀行則大多在消金和財富管理部分做得比較大，這部分是我們要加強的地方。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廖董事長的意見。

主席：請合庫金控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合庫金控成立至今才三年多，如果以去年和前年相比，我們的盈餘也成長了百分之二十幾，所以在整個規模上，我們和民營金控的差異還是很大。

賴委員士葆：我之所以會那麼大陣仗的請他們來向部長報告，是因為當這樣的訊息出來時，你們就

應該要發新聞稿，將剛剛所說的話對外說明。如果今天立法院沒有問，你們就不會講、就惦惦，然後被別人打，還打成這樣。因為別人就覺得你們不行啊！但現在聽起來好像又不是，聽起來是因為你們有政策負擔，臺灣金控要加 100 億進來，這些部分你們要講啊！要表明清楚是因為有政策負擔，所以要再加 100 億進來，還有因為民營金控的壽險比重較重等等，你們要將剛才講得那些話對外講出來啊！這個消息早就出來了，但你們都惦惦，你們惦惦就會讓人感覺你們就是能力不好，然後別人很行啊！但現在聽起來，你們好像也沒有不行啊！只是話講得不行而已，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講啊！另外，外界也說我們的國營到大陸去發展，8 月份開始虧損，請問有這回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報告到立法院來，事實上投資到大陸的授信餘額才 718 億，占授信總額的 0.53%。

賴委員士葆：我不是問你這個，我問你的是有沒有虧損？

張部長盛和：有虧損一點點，虧損不多。

賴委員士葆：以前不是一直覺得去大陸有多好，怎麼現在虧損了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那幾個授信案，有幾個倒債的，幾個連帶案、幾個倒債案……

賴委員士葆：請教部長第二個問題，大家現在在討論補充保費的問題，外界的質疑中比較有正當性的是在填息的部分，假設某一支股票股價是 100 元，現金股利 5 元，除掉後變 95 元，可是一年內能夠填滿的只有五成而已，這部分等於是沒有賺，但卻被認為那 5 元是賺的，然後將 5 元扣 2%。外面對這方面有很多的質疑，而這個質疑是其中聽起來比較有道理的一點，財政部有沒有方法讓外界能比較釋懷一點，他們沒有賺 5 元啊，只是參加除息，結果股票沒有填息，有填滿的一年內不到五成啊！對於這情況，外界的聲音很大聲，聽起來也很合理啊，請問你要如何解釋？

張部長盛和：其實這部分我也有向曾主委反映過，我問他為什麼除息股價要下降？今天股價是 100 元，公司想要分給我 5 元就分我 5 元，這部分是公司的盈餘分配，但為什麼我的 100 元要降 5 元？所以這樣才會有填息的問題，如果股價沒有變動，就沒有填息的問題，第二天漲跌就是市場的機制了，跟填息無關了嘛！這部分我有向他反映過。

賴委員士葆：我沒聽懂耶，所以你要怎麼處理呢？現在聽出來是有道理的啊！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是金管會主管。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改成以後除息完股價不要變，還是 100 元這樣？

張部長盛和：我向他反映說可以研究其他國家的狀況，看除息是不是一定要當天降價，是不是要把利息從價格裡面減掉，是不是各國都這樣做？所以我有建議可以找各國的制度來研究看看。

賴委員士葆：你看我們主席就一直看你啊！你講這些話有點外行啊。

張部長盛和：從會計學上來說，我的股價反應所有的市價。

賴委員士葆：當然是啊，除掉就是要減掉啊，這還用問，當然就是 100 元減 5 元啊，不然要如何反

映公司的狀況，不然公司要怎麼給？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可以看各國制度是不是都是這樣做，如果有些國家不是這樣做，到底有沒有理由。

賴委員士葆：請問這部分有沒有調整空間嘛？我覺得在大家罵的很多點當中，最有正當性的就是這一塊，這點在罵的時候是最有道理的，就是為什麼我沒有填息，這 5 元是我的，但你把我的 100 元扣了 5 元，現在變成 95 元，然後我一年內剩下 96 元，然後卻被扣 5 元的 2%。對老百姓來說，這點當然不合理啊！他們反映的是這樣的問題啊！

張部長盛和：有關除息降價填息這方面的問題，我比較沒有研究，但是講白一點，如果從租稅的理論來看，股價和利息一個是樹，一個是果。

賴委員士葆：有關這部分，你和曾主委好好去研究一下，看要如何處理才能讓大家的心比較舒坦一點。

最後，中古車確定要減稅了嗎？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並且送到立法院了。

賴委員士葆：在你們還未搞定以前，會不會讓人家反而暫時不買車，因為既然還沒有，他們就等啊！

張部長盛和：我講過，財政政策全部都有 time lag，都要立法院通過，難道有這個 time lag 就不做了嗎？這些都是車商公會，全部一直贊成的，經濟部工業局也有溝通過，他們認為這個政策很好，所以時間落差是一定要經歷的痛苦。

賴委員士葆：外界也有聲音說，time lag 能不能短一點？這個一定要修法。

張部長盛和：這個沒辦法，修法是一定要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國家的財神爺，所以補充保費的事情，雖然屬於衛福部主管的業務，但如果衛福部的財政不好，還是會找你伸手要錢！因此，有關補充保費的部分，現在既然已經超收，是不是可以做適當的調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可以做滾動性檢討，因為當初調費率的時候，是用預估的方式，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看看費率有沒有偏高或偏低？所以滾動性檢討，在任何政策下都可以做。

盧委員秀燕：第一、你覺得可以檢討；第二、如果要調整有兩個方式：一是把繳費門檻提高，例如賺多少錢才要收；一是把費率降低。請問部長贊成用什麼方式？我想毛院長一定會問你們。

張部長盛和：他不一定會問我，但我認為這兩個方式，要看民眾對哪個比較有感，可能對費率調降比較有感，因為門檻調高，大家覺得還是扣，只是一下子沒有感覺，可能對費率調降比較有感。

盧委員秀燕：我們知道補充保費，來自股市投資人滿多的，如果能夠做適當的調降，對股市會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只要能降低股市交易成本，多多少少都會有幫助。

盧委員秀燕：OK。我剛才問的是小市民關心的事情，你覺得調降費率，比較能夠雨露均霑，可以讓所有民眾，不管他是定存、投資股市或其他有額外收入的人，都能夠雨露均霑，所以小市民會比較歡迎。

還有，現在也是繳稅期間，例如到 10 月底要繳牌照稅，這幾年政府非常鼓勵民眾，運用各種方法繳稅，包括用自動櫃員機，這樣可以減少人手、減少成本，對民眾也方便。但是按照規定，所有繳稅證明必需保留 5 年備查，包括主管機關、很多會計帳冊的查核，都要保留 5 年，但透過自動櫃員機繳稅，他拿到的是一個感應紙。本席最近接到民眾陳情說，繳牌照稅不過 1、2 萬或幾千塊，為了怕麻煩、不想跑銀行，就用這種方法去轉帳，但根據他的經驗，像這種東西如果品質好，可能半年、一年上面的文字就會統統不見，如果紙張品質較差，3 個月就完全模糊不清，不要說保留 5 年了，所以民眾很擔心，因為這種東西沒辦法保留 5 年，那要怎麼辦呢？

張部長盛和：憑證保存的目的，是在發生爭議的時候要舉證，如果沒有爭議，其實稅捐處電腦裡面都有紀錄，就是怕有爭議的時候，所以我建議拿到之後可以再去影印一份，影印的可以保存久一點。

盧委員秀燕：這樣用 ATM 繳稅，有更方便嗎？沒有啊！繳了拿到以後，又擔心感應紙的字會消失，還要再去影印，並沒有比較方便，不如去銀行或國稅局繳還比較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剛剛賦稅署同仁跟我報告，國稅局全部都會寄繳費證明。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就不用保存了。

張部長盛和：對。

盧委員秀燕：這對民眾來說，就是重要的資訊，不然民眾會打來問我們，那張憑證遺失或上面的字不見怎麼辦？會不會白繳稅了？你現在告訴我們，政府統統會寄繳稅證明給民眾，所以這個東西沒有關係，這是一個重要資訊，民眾就會知道這個東西丟掉，或上面的字不見，也沒有關係。

有小市民請本席詢問部長，最近可以買車嗎？因為部長在暑假期間提及，要推動車市減稅方案，所以大家可以買車，結果那一陣子造成車市急速冷凍，為什麼呢？車商抗議說，大家都在觀望，因為政府要減稅，大家都在等減稅方案通過，才造成車市急速冷凍。財政部也迅速反映說，民眾不要緊張，只要有買，這個法案可能會追溯半年，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所以現在買沒有關係，到時候法令會追溯，仍然可以減稅。但請問部長，萬一這個法案沒有通過呢？目前在預算審查期，法案可說多如牛毛，包括證所稅的案子，也都在排隊，不一定審得到，還有今年要選舉，可能會提早休會等等因素，加上這個案子各界尚有爭議，在此情況下，萬一這個法案沒有審查到，或者沒有過關，聽你所言，去買車子的人不是被誤導了嗎？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公開拜託財委員的各位委員，是不是快速讓它通過？這樣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盧委員秀燕：萬一沒有過呢？

張部長盛和：希望它過。

盧委員秀燕：小市民到底能不能買車呢？

張部長盛和：只要過了以後，在汽車出口前 6 個月買的都算。

盧委員秀燕：你乾脆講，無論有沒有過關，財政部都賠，不然誰敢買？這樣講話太不負責任了，等於告訴民眾現在可以買，但法案過關、不過關，卻沒有把握。但法案過不過關，不是你說了算，也不是我說了算，因為立法院是合議制，有很多特殊因素，而且還有很多重要、急迫性的法案，都在排隊審查。

張部長盛和：這個案子是一箭四雕，有多重目標。

盧委員秀燕：我了解，但如果財政部只能排到一個案子，你會挑哪一個？

張部長盛和：我會挑兩個，就是兩個都要給它過。

盧委員秀燕：部長這樣很賴皮，難怪小市民要我問你，像小市民到底要不要買車，這是很民生的議題，包括我剛才問你的幾個問題，都是屬於民生議題，所以你也沒有辦法保證？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只能拜託立法院，不能保證。

盧委員秀燕：是啊！所以我們要老實跟民眾講，不然他真的以為在這段時間，法案百分之百會過關，因而跑去買車，屆時發現這個法案沒辦法審查，或沒辦法過關，或者過關了，但降稅幅度不像你們版本所預期的，在此情況下，他跑去買車，如果差一千、兩千，或差一、二萬塊，民眾會恨你的。

張部長盛和：我看有一家車商已經打出來，不必等法案通過，他先給 5 萬。

盧委員秀燕：這樣你的法案也不用過關，等車商自己降價就好了，這樣有一點耍嘴皮，沒有什麼意義。

另外，為了避免選前讓大家覺得，政府在操縱股市進出，不但影響股市，也造成藍綠政治口水，所以之前我有建議，國安基金乾脆到下一季，就是等 1 月中之後，再決定進退和繼續授權，不要進進出出，一下要退回來，搞不好年底狀況不好，又要進去，這樣進進出出反而很麻煩。不過這段時間，有些人還是會問你，這是不是有選舉政治考量，你會怎麼答復呢？

張部長盛和：目前國際資本市場波動很大，我們進場才一個半月，信心還很脆弱，既然投入 51 億而已，信心就那麼強，所以我認為國安基金在那裡，對安定股市有幫助。

盧委員秀燕：對選舉有幫助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從選舉考量。

盧委員秀燕：沒有選舉考慮？

張部長盛和：沒有選舉考量，就是安定股市。

盧委員秀燕：最後一個問題，請問今天 101 的董事長有沒有來？

張部長盛和：沒有。

盧委員秀燕：為什麼？當初我曾經問過一個題目，問完之後，那個董事長就沒有來了，後來大家說他為什麼可以不用來？因為他是官派的，不是自己個人持股，也不是民營代表。請問今天 101

的董事長為什麼沒有來？

張部長盛和：他們是在投資的第二層，今天來的都是財政部投資的第一層。

盧委員秀燕：你們直接投資的？

張部長盛和：對，公股事業在投資的第二層。

盧委員秀燕：但 101 是不是由政府掌握？是啊！他們的董事長是不是政府派的？是啊！如果政府要規避立法院的監督或審查，不斷透過方式轉到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下去，這樣可以完全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及審查。因此本席有個提案，建議未來像這種子公司、孫公司，統統要把它的經營績效送到立法院來，這一次希望你們在兩個禮拜內送到，未來還要把它形成習慣和慣例，要把所有的經營績效，按時比照直接投資的公司，統統要送進立法院，不然政府常常另立巧門，不斷透過轉投資的方式，也就是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來逃避立法院的監督，外界也無從得知，到底經營績效如何？

我聽說，現在有些人拚命在弄，想辦法弄進政府部門當首長，但是弄進來之後，大家都不想當部會首長，因為要來備詢最辛苦，就像部長一樣，也不希望當直接投資公司的董事長，像八大行庫的董事長，因為他們要來備詢，也是很辛苦，不過他們最喜歡當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的董事長，不但不要備詢，經營績效也不被管理、不被注意，可是他拿的待遇、本身享受的福利都比你們好多了，我剛才在講，看到有幾個董事長一直在點頭。

張部長盛和：但是要他們去當子公司的董事長，全部都會搖頭。

盧委員秀燕：我跟你講，坐在這邊很不好受，所以我知道很多聰明人，就去弄下面，當子公司、孫公司的首長，而且那些子公司、孫公司，有些是由部長直接任命，有的是總統直接任命，你怎麼說他們不願意？當然願意，我就知道，很多厲害的都去當子公司、孫公司的董事長，因為比直接投資的公司、八大行庫的董事長還要有靠山，雖然只是子公司、孫孫公司、曾孫公司，但他是由部長任命、行政院長任命，或是總統找來的人。因此，本席今天有個提案，不論是子公司、孫公司，只要是轉投資下去、官股派的，都應該把經營績效送到立法院，至於備詢情形，就尊重主席的裁決，因為有時候涉及到座位、時間的關係，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張部長盛和：我想可以建立一個制度，然後看派到第幾層？就像委員講的，如果那個董事長或總經理，譬如到部長派的都來，董事長派的就不要來。

盧委員秀燕：只要是官股派的都應該來，不然他憑什麼去當董事長？

張部長盛和：這有很多層。

盧委員秀燕：沒有關係，有的他不用來備詢，但是應該把經營績效拿來。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問題，利潤報告……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剛才說，要按照慣例把經營績效送到立法院來，至於到哪一層要來備詢，就尊重主席的裁示，因為有時候跟會議室大小有關係，有時候跟質詢時間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謝謝支持。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昨天看到一則新聞，臉書在英國還是哪個國家一年就賺幾十億，但繳稅只繳幾百萬。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有看到。

費委員鴻泰：幣值是用台幣，請問臉書在臺灣一年可以賺到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

費委員鴻泰：應該也不少，不過你應該很清楚他們在臺灣繳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可能需要回去查，像這些個別公司，我相信沒人答得出來。

費委員鴻泰：我猜可能也沒收到稅，因為臺灣現在有很多人去買臉書的廣告。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查一下。

費委員鴻泰：還有用 LINE 的，買他們廣告也滿多的，之前我們也針對阿里巴巴這些公司，因為他們在臺灣銷售很多東西，但政府並沒有課到稅，如果透過海關的貨物，還可以抽到一點稅，可是在天上跑來跑去，透過信用卡付費的，可能真的抽不到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我們有小組正在研究網路課稅，其實各國也都在研究。

費委員鴻泰：部長可不可以講一下，研究的方向是什麼？怎麼樣可以課到他們的稅？

張部長盛和：要跟國際一致，譬如是不是有伺服器在這裡，就是要找到一個東西，譬如有沒有設籍、有沒有伺服器，類似 PE 的概念，所以要找到可以課稅的單位，如果沒有，大概就要跟各國洽談租稅協定，看怎麼樣分配課稅權。

費委員鴻泰：我猜像 FB、LINE 這些公司也不會在日本、韓國或美國登記，因為登記在那邊還是要繳稅，所以都登記在租稅天堂那些國家，我倒覺得這個需要正視。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看 FB、LINE 每年都賺上百億美金，雖然我不知道他們在臺灣到底賺多少錢，但可以合理的推估他們賺不少錢，也可以合理的去猜我們政府收的稅很少，可能會收到，例如有些公司為了報費用，寧願付境外 20%的稅給政府，如果 100 塊，付 20 塊境外的稅，然後他們的費用可以恢復到 100 塊，這些應該不在少數，因為年輕一點的人或企業，大家幾乎都在用臉書。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來了解一下。謝謝。

費委員鴻泰：另外，剛才有委員問及，如果換車會有 5 萬塊的 benefit，但我仔細看了一下，中古車要外銷之後才可以有 5 萬塊稅減。請問我們的中古車一年外銷多少輛？

張部長盛和：現在有兩、三千輛全部都是報廢車，但我們要的是可以開的車，全車出口的車，所以不一樣，現在國際上有 100 多萬輛的市場，我們沒有吃到。

費委員鴻泰：你覺得這會增加我們中古車外銷的誘因嗎？

張部長盛和：會，而且要開拓外銷市場，像日本一年出口 100 多萬輛，連新加坡那麼小的市場都出口 12 萬輛，所以我們兩、三千輛報廢車是不及格的，應該開拓這個市場。

費委員鴻泰：目前兩、三千輛都是報廢車，跟你的政策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要出口到那邊可以開的。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這個有一點玩假的。

張部長盛和：不會，很真。

費委員鴻泰：畫那個餅，就像天上的月亮一樣，看得到吃不到。

張部長盛和：這是建立新的產業，就是中古車外銷的產業，過去完全沒有，我們出口衰退，如果中古車可以成長，1 年會有幾百億出來，就以 1 年 1 萬輛來算，估計 5 年會有 500 億的市場，另外國內也會有新的產業鏈，因為中古車和新車結合之後，會有鑑價的廠商，而且中古車出口也會有裝修的部分，例如哪個地方要修得比較好、要裝飾等等，會有新的產業鏈出來，這是一箭多鵰，不過不是大餅，而是創新的一個產業。

費委員鴻泰：你有請教、評估，而且問過經濟部的人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工業局評估的，不是財政部評估的。

費委員鴻泰：我昨天有打電話到工業局問，他們覺得這個政策好像用不上。

張部長盛和：不會，工業局給我們的答案是，他們跟車商溝通過，車商都很歡迎這個制度，因為要外銷。現在國內有 755 萬輛汽車，2 年以上大概占百分之八、九十，換句話說，有 600 多萬輛中古車在街上跑，所以可以達到促進外銷、新車景氣、節能減碳，等於一箭四鵰，這是很好的政策，絕對不是畫大餅。

費委員鴻泰：你說全臺灣有多少輛汽車？

張部長盛和：755 萬輛，2 年以上占 89%，將近九成，等於有 600 多萬輛舊車，都在街上跑。

費委員鴻泰：我們上禮拜看到報紙，以為換車就可以有 5 萬塊貨物稅減免，搞了半天，這個車子要外銷。

張部長盛和：我本來有提換車也可以，但是經濟部評估，這樣關連效果不大，因為換車之後，舊車還在國內跑，並沒有出去，在此情況下，國內舊車還是一樣多，沒有節能，也沒有減碳，只是刺激新車的景氣，舊車的外銷市場也沒有吃到。

費委員鴻泰：你們評估要有效：第一、希望車子能夠節能減碳，把車子移到別的國家去，創造我們新的商機。

張部長盛和：然後吃到外銷市場，如果我們出口 1 萬輛，除了有 1 萬輛產值之外，新車又可以多賣一萬輛，這又是另外一個產值，所以它的效果是很大的。

費委員鴻泰：但我們現在出口的都是報廢車，這些車商要經過多久時間去摸索？還要經過多少時間才能到國際上？

張部長盛和：像 TOYOTA，他們本來在日本就有出口，所以都很內行，也知道出口的管道。

費委員鴻泰：好，我們就希望這個能夠成功。

張部長盛和：是，拜託委員支持。

主席：謝謝委員。孫大千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幾天前，在媒體上看到部長對外發言說，為

了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財政部可以考慮用減稅方法來刺激景氣，是不是有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就是擴張性的財政政策，目前在景氣轉向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支持這樣的政策。

孫委員大千：這個大方向，我完全同意，可是所謂的減稅，到底要減哪些稅？

張部長盛和：是要減用在刀口上的稅，目前國家最需要的大概就是……

孫委員大千：而且會有乘數效應？

張部長盛和：會有乘數效應，並且對未來經濟轉型有幫助，同時不會破壞稅制健全及財政健全，大概就是這兩個條件，有乘數效果的。目前國家最需要的，第一是人才；第二是創新；第三是轉型，所以這些我們都會全力配合。跟委員報告，我們願意配合的還沒有立法，除了剛剛講的中古車，我們願意配合，並開拓新的商機及外銷市場。

孫委員大千：就是刺激我們的汽車產業？

張部長盛和：對，而且關連效果很大。第二、有關人才的部分，如果有新的延才、攬才，發限制型股票，我們願意給他用淨值及市價，看哪個比較低？第三、如果是用技術作價入股，因為人才有技術，我們會給他延緩課稅 5 年，像這種創新，跟人才有關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配合。

孫委員大千：這兩個部分是為了延攬人才，可以促進產業升級，但您剛才講的這兩個部分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真正看到效果。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所謂擴張性財務政策，恐怕要有一些藥方，在短期之內就有乘數效果，像您剛才講的，汽車汰舊換新就是一個，除此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張部長盛和：還有，原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的，我們希望移到產創裡面來，換句話說，海外資金匯回做實質投資者，給予免稅，這個如果通過，就會有效果。

孫委員大千：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推一個法案，我記得好多年前就跟部長討論過，在 2008 年，日本跟美國面臨金融風暴的時候，他們曾經推過本土的投資方案，其實這個方案講穿了就是一個海外資金特赦方案，如果在一定期間內，海外資金願意回到國內，參與特定項目投資，政府對於這些資金會有一個比較彈性的處理方式。在 2008 年的時候，美國跟日本曾經推過這個方案，當時所有海外資金大幅流回美國及日本，讓其國內資金變得豐沛。但是，臺灣那個時候並沒有推動這個法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已經先一步推動遺贈稅降稅，因此在 2008 年的時候臺灣的資金是相對豐沛的，並沒有流通性的問題。但您剛才提到類似的方向，所以請部長談一談，現階段會不會考慮走向所謂特赦的那種規劃？

張部長盛和：「特赦」這個名詞是被一般人所用，但我覺得不夠精準，是匯回做實質投資，至於什麼叫實質投資，必須給它定義，不像遺產稅降稅，資金回來就沒有人去管了。

孫委員大千：要求他們要投資在特定項目上。

張部長盛和：實質投資就是建廠，不是買房子，不是做其他 portfolio 的投資，要做實質投資。

孫委員大千：現在臺灣資金之所以外流，或資金不願意回到臺灣，其實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心理的因

素，我相信部長也很清楚，他們擔心如果將大筆資金匯回臺灣，是否馬上就要面對國稅局查稅，須交代當時資金流動的方向、資金累積的過程，對於這個部分財政部有沒有考慮過？如果我們今天真的希望，海外資金在臺灣最需要投資的時候回來，恐怕連這些心理因素都要一併考慮進來。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斷的講，但外界也不斷以訛傳訛，其實資金匯進匯出，我們是不查稅的，要查的是有沒有所得，不是查資金的匯進匯出，而且資金匯進匯出有幾千、幾萬筆，我們不可能去查。

孫委員大千：所以財政部不會去查這些資金當時是怎麼出去的，也不會去查這個資金當時是怎麼累積起來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只要這些資金願意響應政府的號召，在最關鍵的時刻回來，投資在我們指定的項目上，就會給予一部分優惠措施。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現在財政部有比較具體的規劃及方向嗎？

張部長盛和：有，希望在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中，安裝這個機制。

孫委員大千：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機制安裝好？

張部長盛和：產創條例在立法院已經協商一次不成，當然那些內容還沒有進來，這個內容如果經濟部提出來，經建會通過之後，會立刻併進那個案。

孫委員大千：財政部有沒有要求過經濟部說這個速度可能要加快？因為如果照這個速度，我真的很擔心，等到金融風暴平息了，我們的產創條例可能都還沒有過，如果真的要促使資金回流，投資在政府重大建設項目上，並達到這個效果，我們必須抓緊時間，加快腳步。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其實跟景氣低迷有關的幾個法案，就不要分藍綠，大家趕快把它通過。

孫委員大千：執政黨應該要求把這個法案列為優先法案，甚至要考慮，部長應該透過黨政平台要求將其逕付二讀，才能夠抓緊時間，加快腳步，因為最需要這個法案通過的就是在這幾個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孫委員大千：再拖過去，要救不救差別就不太大了。

張部長盛和：要重提了。

孫委員大千：一方面是要重提，一方面現在幾乎是谷底了，如果在谷底的時候不能趕快把這個法案通過，然後讓它上路，並產生效果，真的等大家撐過了谷底，再通過這個法案，也沒有任何意義了。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這是其中之一，請問還有其他降稅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像人才的、創新的、鼓勵投資的、鼓勵中古車的，另外還有委員所提，不是經濟部提的案子，例如景氣救生圈方案，就是景氣如果跌到一定幅度，當然那個要訂出標準，譬如連續 6 個或 5 個藍燈就要啟動救生圈機制，等到上來幾個黃燈就停掉，其實這個就是自動裝置。

孫委員大千：我們所謂的減稅，如同您剛才所講，它是擴張性財政政策的一個工具，是為了達到政策目的。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哪些稅減的乘數效果最大？哪些搭配起來一起使用，能夠真正產生效果？我覺得財政部可能要精算一下，而不是東減一筆、西減一筆，必須有全面性的戰略配套。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評估，不要說影響稅制的健全，或稅收損失很大影響財政健全，這些就像我們跟委員講的，稅收損失不大，關連效果出來，中古車部分是正的，稅收是正成長，加上有關連性，新的產業就會起來。

孫委員大千：有一些就算降稅，我們也可以擴大稅基，或在其他方面可以徵收到稅，這就是所謂的乘數效果。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拜託部裡精算一下，看看哪些稅的乘數效果大，然後做個排名出來，以後再發生這種情況，你就挑排名前 5 名的降一次稅，這樣乘數效果就有了，也可以達到政策目的，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辛苦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蔡委員正元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出席的人員是你們秘書處派的嗎？請問相關的出席人員有沒有經過部長同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有簽報，今天大概就派到第一層。

薛委員凌：財政部轉投資總共有 38 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在這 38 家中，直接投資的有 18 家，還有 5 家是 100%的？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其他的為什麼沒有來，是誰同意的？

張部長盛和：38 家有些是不能來的。

薛委員凌：部長應該有控制權。

張部長盛和：在這 38 家中，像國泰金控是不能叫他們來的，臺灣中華日報也不能叫他們來。

薛委員凌：高鐵呢？財金資訊公司呢？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財務投資，我們講的是董事長、總經理。

薛委員凌：現在有的有來、有的沒來，參差不齊，你應該有控制權，為什麼有的可以禮遇不用來？

張部長盛和：就以一般公股事業研討會來說，在財政部……

薛委員凌：部長，你就講清楚，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第一層。

薛委員凌：第二層呢？

張部長盛和：第二層，他們再轉投資的……

薛委員凌：有些第二層也有來，但有的沒有來。

張部長盛和：董事長、總經理，基本上……

薛委員凌：那是為什麼呢？部長這是你不對。

張部長盛和：金控子公司的部分就沒有了。

薛委員凌：財金資訊公司的董事長今天沒有來，但我從他們的預算書中看到，央行有投資，你們也有投資啊！

張部長盛和：那個是央行的。

薛委員凌：你們也有啊！

張部長盛和：沒有，全部賣給央行，沒有了。

薛委員凌：這邊也有啊！

張部長盛和：我們已經沒有了。

薛委員凌：有財金資訊有限公司，怎麼會沒有？你們這邊也有填出來，但是他們人沒到啊！

主席，我想請 5 家金控的董事長備詢。請問你們有轉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嗎？有嘛！你們有沒有看到他們編的預算書？在他們的預算書中，每年度都編列交際費 850 萬，你們知道嗎？不知道。再來，他們是一個獨占事業，而不是寡占，請問交際費是要跟誰交際？我禮拜一去考查的時候有問過，他們說每年交際費要花六、七百萬，試問獨占公司的董事長，你們一待就待 7、8 年，每個月交際費有五、六十萬，等於一天要花 2 萬塊交際費。我不清楚，他是不是每天都要找發票報支？請問 5 家金控董事長，你們要不要核查？而且不止 5 家，所有金融業都有去投資，這要怎麼辦呢？獨占事業根本不需要業務開發，竟然每天要花二、三萬的交際費，我看每天光找發票就夠了，什麼事都不用做，是不是這樣？

可以請李董事長回應一下嗎？你們要怎麼控管及列管？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臺銀持股只有百分之二點多，事實上，我們幾乎沒有辦法看到……

薛委員凌：因為他們是三不管地帶，所以你說才投資 2 趴多，或投資 1 趴多。

李董事長紀珠：因為我們是屬於財務投資，所以在法律上，我們沒有權利去看他們的這一塊。

薛委員凌：就任其坐大，任其亂報交際費嗎？

李董事長紀珠：我想可能請他們的大股東去看。

薛委員凌：部長說，今天是第二層的管制，你們這邊有列出來 38 家。

張部長盛和：有，財金資訊董事長不是我們派的。

薛委員凌：我知道，因為他們是三不管地帶，又是獨占事業，所以可以為所欲為？

張部長盛和：現在他們的主管機關是中央銀行，我相信彭總裁一定會好好管的。

薛委員凌：我知道央行是投資 37%，但是，你們金控的董事長都來了嘛，因為你們有參與投資，占了股份及董事席次，成員可以管制，但你們都沒有管這家公司一個月編列了六、七十萬元的交際費，他們是獨占事業，有何業務需要擴充呢？他們是坐著收手續費。你們既然有投資，當然有控制權。

張部長盛和：我們也沒有主導權，主導權已移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會督導它。

薛委員凌：也是轉投資，有第一層、第二層、第三層，總是有控制權嘛。再請教張部長，你在報告中所列的總共有 5 家是百分之百投資，14 家是直接投資，其中台灣工礦的股權不多，它幾乎要破產了，淨值負 6.8 億元，103 年的淨利才 56 萬元，較 102 年的 870 萬元，嚴重衰退 99%，這種公司沒有營運計畫，你們是準備要退場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政策或投資目的，我們會考慮將它釋股。

薛委員凌：還有一家是中影公司，業務衰退 91%，怎麼辦？你們也應該有個退場機制或其他做法。另外，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的業務是金融科技設備，EPS0.05 元，是個賠錢的公司，你們在 104 年將如何因應？

張部長盛和：財宏是財金公司的轉投資，他們大概準備要……

薛委員凌：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財金公司已轉由中央銀行督導，財宏是由財金公司轉投資。

薛委員凌：是的，這 38 家成員之一，本席所舉的例子是嚴重虧損的公司，有的虧損了 95%，有的虧損到連淨值都沒有了，你們要如何因應？總應該有個機制吧！

張部長盛和：如果虧損很多，應該針對有無存續的必要，進行檢討。

薛委員凌：本席手中資料林林總總列了很多家公司，由於時間有限，只能提幾個例子，如果像財金公司，在年度預算中，交際費編列了 850 萬元，你說不是你們直接投資，今天金控負責人都在場，他們是有投資的，雖然股份不多，但是集結起來就相當多了，然而大家都不管，這其中總有控制權的問題，你們應該主導，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有主導權的部分，我們會透過公股代表予以督導，例如如果董事長是公股代表，就透過董事長來督導；但如果沒有主導權，可能就要透過董事或監察人督導。

薛委員凌：好，接著請教大家所關心的八大行庫的獲利狀況，現在就以第一、第二季與去年同期相比較，其中有負成長的部分，例如臺灣金、兆豐金都是負成長，是嗎？

張部長盛和：兆豐金是正成長。

薛委員凌：是嗎？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兆豐金是比去年同期略為負成長。

薛委員凌：負成長 3.7%，對嗎？

蔡董事長友才：對。

薛委員凌：臺灣金控是被臺銀人壽拖累，一年虧損 11 億元，造成負成長，聽說你們 105 年要增資，是嗎？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今年要對它增資 55 億元。

薛委員凌：是臺灣金與土銀要增資 70 億元，還是 55 億元？

李董事長紀珠：國發基金明年給臺灣金控增資 70 億元。

薛委員凌：你們是要用來補黑洞，還是有其他作為？

李董事長紀珠：這 70 億元主要是增資給臺銀，雖然臺銀人壽虧損，但臺銀本身是正成長，今年比去年還賺。

薛委員凌：這點本席知道，但要增資 70 億元。

李董事長紀珠：是的。

薛委員凌：你們會有什麼作為嗎？

李董事長紀珠：有，針對如何運用此筆增資改善並增進臺銀獲利能力的計畫書，我們特別撰擬了計畫書呈交。

薛委員凌：本席剛才提過若是違約或資產報酬率的問題，以第一、第二季來看，富邦金兩季的獲利 420 億元，而我們五大金控加起來還不及此數，是否有政策方面的問題？或是公股銀行的基本面？還是人事成本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剛才兆豐金蔡董事長曾答復，他們曾研究過，是結構性的問題。

薛委員凌：那就是人事的問題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結構性的問題。他們有人壽，有大股東的一些保險，兆豐金等都沒有人壽，因此，有些是結構性的問題。

薛委員凌：好，先請五位董事長回座。

請教張部長，彰銀及台企銀的資產都較小，不是很亮眼的公股行庫，有關其整併的問題，將如何處理？這個政策算是失敗嗎？還是說快年底了，也不討論了？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失敗，彰銀正在官司中，沒辦法再談。關於台企銀，以前是兆豐金買它的股票，現在金管會要求釋股，所以目前並未考量整併台企銀。

薛委員凌：那麼這個政策是失敗的、不討論了？

張部長盛和：是請兆豐金、第一金再另尋對象，他們也還在進行中，還未有合意。

薛委員凌：請問兆豐金是否要增資二、三百億元？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財政部準備要認列多少？現在財政部持有兆豐金 9.18%。

張部長盛和：兆豐銀行是由兆豐金控單獨全部吃下來。

薛委員凌：若是如此，財政部未參加增資，股權會被稀釋掉，只剩下 8%多或 7%多，則你們的主導權變成怎樣。

張部長盛和：那是兆豐銀行的部分，我們的持股是在兆豐金控，是不一樣的，我們在兆豐銀行並未

持股。

薛委員凌：所以，你們是不受影響的、沒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本席原以為財政部持股會被稀釋，因為財政部是管理公股銀行八大行庫的單位，我不知道以後會不會被裁撤，因為股權會越來越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至少會保障主導權，即使財政部無權參與增資，但也會找其他泛公股事業參與增資。

主席（薛委員凌）：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 2008 年之前，臺灣的輿論風向，大多認為公營行庫是較無經營效率的，所以，他們應該儘量民營化。當時本席的意見是少數，因為我認為臺灣有高風險的經濟體質，是一個高風險的社會，所以，公股行庫的存在具有穩定的作用。當時本席的意見，是與一些台大或政大教授不相同的，而被列為保守派。在經過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我們發現民眾只有對公營行庫的信心較足，所以，公營行庫的存款非但沒有流失，還大量增加。反而是民營行庫的存款大量流失，大家害怕民營行庫倒閉，最後公營行庫及公營資金體系，包括郵政公司，還要搬很多存款去資助民營行庫，整個國家才渡過系統性危機。

從這個角度來回想，歷史經驗告訴我們，公營行庫具有穩定國家大局的作用，所以，公營行庫不宜隨便民營化，不知部長對此問題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的見解，本人深表認同。在金融海嘯時，我們看到資金像潮水般，從民營銀行移動到公股銀行，所以，當時推動三挺政策，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才制止了危機。因此，公股銀行是人民信心的支柱，我完全贊同您的見解。

蔡委員正元：所以，公營行庫不宜過度民營化，國家還是必須掌握相當程度的公營行庫，不宜把他們當做是沒有效率的，因為其畢竟是穩定國家大局的核心，這個信念還是要有所堅持。同時，公銀行庫它除了穩定的功能之外，帶頭發展的功能也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舉一例而言，10 月 8 日中國人民銀行推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就是 Cross-border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此一嶄新系統有二背景，其一，人民幣已是全世界跨境支付的第四大貨幣。其二，也可能是亞洲地區跨境支付的第二大貨幣。臺灣處在此一態勢中，不知公營行庫中，有哪一家參加 CIPS？

張部長盛和：這方面我不清楚，不知道有哪個行庫有參加。

蔡委員正元：在場的金控中有沒有人參加？

張部長盛和：大概沒有。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

張部長盛和：可否請兆豐金蔡董事長答復？

蔡委員正元：好。

兆豐銀行有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的背景，請問為什麼沒有參加？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跨境支付系統是為了人民幣國際化所做的進一步的工作化，目前還未對台開放。

蔡委員正元：只對香港開放嗎？

蔡董事長友才：香港有，將來如果開放，我們在大陸的分行會優先加入。

蔡委員正元：花旗銀行有啊，很多國際銀行有加入，本席問過，原因是臺灣沒有申請。

蔡董事長友才：它在政策上還沒有正式明白宣示對臺灣開放。

蔡委員正元：我問過了，他們說臺灣連去問都沒有。

蔡董事長友才：我們在蘇州的分行有去問過。

蔡委員正元：沒有找總行，怎會找蘇州分行呢？

蔡董事長友才：蘇州分行去問了之後，我們才能因應。

蔡委員正元：是這樣嗎？

蔡董事長友才：是的。

蔡委員正元：這麼大的工程啟動，你們都沒有積極去爭取及溝通，只找了蘇州分行去問。蘇州分行頂多是問到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底下的小官而已。

蔡董事長友才：我會去接觸。

蔡委員正元：好，你們應該積極去接觸。否則當 CIPS 推動，臺灣有很多交易需要透過此系統支付時，若都是透過渣打銀行，我們怎麼老是落後別人一截呢？不好吧？

蔡董事長友才：因為臺灣的銀行在大陸所設立的都是分行，而非法人銀行。

蔡委員正元：是的，都是分行機制，不能申請？花旗銀行好像也不是啊。

蔡董事長友才：花旗銀行是法人銀行，渣打銀行也是。

蔡委員正元：他們希望你們改為支行？

蔡董事長友才：是的，還有匯豐及東亞銀行都是。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們一直喊著要成為人民幣的區域中心或離岸中心，如果對於這些訊息及活動的參加都是很被動的話，我們會落後別人一截。公股行庫應該起帶頭作用，諸如臺銀、兆豐都應該帶頭去參加才對呀。亦即公股行庫不只要穩定，也應顯現帶頭衝的活力。在你們參加這個系統之後，就不必繞到香港或其他地方去了。

張部長盛和：好，請他們幾家金控密切注意一下。

蔡委員正元：那就麻煩你們了，否則人家在上海敲鑼打鼓，總共直接參加的有 19 家銀行，間接參加的有 138 家，將名單攤開來看，沒有一家是臺灣的銀行，我們的實力沒那麼差吧，間接參加的 138 家中，有的還名不見經傳。

張部長盛和：請他們幾家密切注意，如果可以加入……

蔡委員正元：像東亞銀行這般小的銀行都參加了，對不對？我們說不過去吧？所以，公股行庫不只要穩定，也應帶頭衝。張部長剛才提到股票除權的問題，你的次長吳當傑也是證券專家。

我倒是要請教吳次長，你在金管會待很久，應該很熟悉，有哪個國家的證券市場，如果遇除權息時，價格不往下調的？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答復。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的了解，在其他國家比較沒有這種情況。

蔡委員正元：只有臺灣有。所以，你可以直接建議金管會做出調整嗎？臺灣的證券市場適應得來嗎？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是金管會的權責，主要是在交易所方面相關的作業。

蔡委員正元：如果除權日的前一天是含息，除權日第二天不含息，當息的差價、兩邊價格相等時，指數要不要跟著調呢？

吳次長當傑：那都是在交易所有一套公式的作業。

蔡委員正元：對，所以你們財政部的立場，認為根本就不應調整調息，是嗎？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財政部並未對外界去表達……

蔡委員正元：因為這涉及到你們課稅的問題。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最主要還是由……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是認為除了臺灣以外，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沒有人這麼做，是嗎？

吳次長當傑：據我的了解，其他國家比較少有一套公式在做調整的情況。因為，其他國家的股票股利是很少的，幾乎沒有股票股利的發放。

蔡委員正元：現金股利呢？不是也要調嗎？

吳次長當傑：現金股利是除息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我是在講除權除息，都涵蓋在裡面了。

吳次長當傑：是的。

蔡委員正元：如果是除息，在其他國家有沒有調？

吳次長當傑：據我的了解，在其他國家應該也是比較少的。

蔡委員正元：那麼變成臺灣的制度是最落後的？

吳次長當傑：也不敢這樣說，因為我們除權除息的比例較高，我們的殖利率相對是較高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覺得應該維持這個制度嗎？對於你們課稅及補充保費等問題，總該給人民一個依歸嘛。

吳次長當傑：這個部分當然還是要看前段的計算公式，還是在金管會、交易所方面相關的制度，這些制度若未做出調整……

蔡委員正元：現在的爭議有二：第一，我參加除息，卻又未填息，怎麼可以說我是賺錢了呢？而在除權後也未填權，怎麼可以說我賺了呢？第二，補充保費扣的應該是股息部分，如果我的股票沒有填息，也要我繳補充保費，是否合理呢？這等於是拿我的本錢出來補。所以，以後要等到填息之後才能課稅，填息多少就課多少，這才是合理。

吳次長當傑：因為股利的部分本來就是併在所得稅中課稅，如果一定要填息才課稅，這個制度就太複雜了。因為是否填權息，須考量到上市公司本身的獲利能力，也會反映出來。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這很難切割。

吳次長當傑：因為市價本身反映的因素很多，最主要的是基本面，就是公司本身的獲利狀況。

蔡委員正元：是啊。可是就投資者而言，他在除息後也是賠錢的，你們怎麼可以算入呢？你們總要給人民一個合理的說明。現在財政部的立場又認為，本來就不需要去調價格，因為調了價格，在除息後可能還是跌的。

吳次長當傑：是的。

蔡委員正元：還是有自然反應，會跌的，這畢竟是個重要因素，你們不要形成兩個單位各說各話，給人民一個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吳次長當傑：是的。

蔡委員正元：好，謝謝。

吳次長當傑：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先請教部長一個政策面的問題，最近 TPP 發起國家剛剛簽署完畢，行政院也說要準備 1,000 億的銀彈來因應 TPP 的衝擊，這 1,000 億要放在哪個地方。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放在經濟部以及農委會項下。

李委員應元：有 1,000 億嗎？財政部的 1,000 億的錢從那裡來？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這一次可能編 100 億，很久以前曾經編了九百多億，現在不曉得放在哪個地方？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連部長都不知道，所以這部分是有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是，各部會的預算，我不清楚。

李委員應元：經濟部不會無緣無故拿 1,000 億來花，我想這個部分需要查清楚。好不好？我想要瞭解這個部分。

再來，我想要請教這幾家位金控董事長。部長，我要請教打亞洲盃這件事情，因為金管會一直說，亞洲部分，從韓國一直到東南亞國家都併購了很多不同的保險公司或是銀行，在國內這部分是部長你率領了所有這些大的公股銀行在進行這件事，但是一直都處理不好，你們認為是公會的問題，我現在要請教這些銀行的先進，哪一家公會特別不配合？說要整併而又發生這個問題的是哪個公會？沒有人舉手。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樣講好像有指定對象，其實也不宜談，因為這幾家金控除了台銀、土銀之外都是上市公司。

李委員應元：對，亞洲盃隊的是……

張部長盛和：打亞洲盃只是條件之一，這是規模，他們……

李委員應元：之前你們兩位首長都說是公會在阻礙，我認為不應該把公會當成是一個妨礙因素。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我請教各位董事長們，你們認為公會是主要的妨礙因素嗎？認為是的，請舉手。那就不是嘛。我認為公會只是其中一項因素，主要的還是整個的企圖心，我們都認為自己的規模太小，沒有辦法跟外國競爭。

另外，部長，今年前 8 個月的盈餘比去年增加了 13%，這一點我要肯定，照你的觀察整個的經濟情況很差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第二季以後。

李委員應元：而服務業裡面的銀行業是特別的好，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應元：在好的裡面，我看到兆豐金控每股盈餘是 2.43、臺灣中小企銀是 1，我請教一下，為什麼臺灣中小企銀會發生這個問題？部長是督導，所以先講，然後我再請各位董事長講一下。

張部長盛和：中小企銀本來規模就比較小，他們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兆豐金控是海外盈餘很多，而且財務管理很多，結構各有不同。

李委員應元：小也有小的……

張部長盛和：是，他們是以中小企業……

李委員應元：要用每股盈餘，臺灣銀行有這麼多兆。對不對？又有政策的目的等。所以，我會用每股盈餘來看這件事情，規模小不是問題。我請教各位金控公司董事長，有做 TRF 的請舉手。沒有做的請舉手。

為什麼沒有做？哪一位代表來說明。土銀沒有做，土銀在徐董的時候就沒有做，是不是？請問吳董事長，為什麼沒有做 TRF？

主席：請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之前就一直沒有做，這個部分……

李委員應元：我問的是理由？為什麼賺錢比較多的幾家就有做，我是要瞭解這件事情，民營銀行的獲利高於公股銀行，公股銀行裡面有盈餘好的，也有比較差的，是不是你們認為這是賭博的行為，風險性太高，現在有丟掉一千多個客戶！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土銀是國營事業，對於一些比較高風險性的或高槓桿性的，我們基本上是比較保守。

李委員應元：因為你才接不久，我先請教兆豐金控蔡董事長，TRF 的獲利率是如何？

主席：請兆豐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友才：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並不是有做就會賺錢，沒做就不賺錢，這是沒有關聯的。

李委員應元：至少你說的這句話，我喜歡聽，沒有錯！最近這一波中國的金融風暴，有沒有因為這樣的關係造成虧本而來客訴的？

蔡董事長友才：就看銀行在策略上怎麼做，有些是幫客戶做投機的，這部分虧損，所以最近客訴就很多，兆豐銀行都是幫客戶做避險的部分，所以沒有客訴。

李委員應元：我肯定你的這句話。

接下來請問第一金控董事長，你們有客訴嗎？

主席：請第一金控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豐年：主席、各位委員。投資 TRF 的客戶都是避險為主，避險有些當然……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的理專都有事先跟客戶說明這個情形，你們是做了哪些措施，所以不會有客訴？是事先跟他們說明風險，發生變化的時候，馬上就通知他們做處理嗎？

蔡董事長豐年：就是 8 月 11 日人民幣大貶，我們在三天內補足，這部分原來就要有變動性，我們跟他講，只要有那個價值，我們就把它補足，把時間放寬，但是他也要同意……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們是有彈性的協助他們處理這些事情。基本上這感覺是個賭博行為，但如果你們有做避險，我就接受這項業務。

再來，我請問廖董事長，關於你們在中國投資的部分，104 年到目前是虧損的，是不是？

主席：請合庫金控廖董事長答復。

廖董事長燦昌：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分行……

李委員應元：103 年你們很積極，我現在看起來，104 年你們虧了 2,300 萬，這個數據有錯嗎？

廖董事長燦昌：應該沒有虧這麼多，因為我們只有打消一筆呆帳，整體還是賺錢的。

李委員應元：你再確定一下，我的資料是你們全部虧了 2,300 萬，所以我要注意這件事情。廖董事長，就你的資料，會後請同仁再跟我核對一下，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問臺灣銀行李董事長，我的資料顯示，目前中國的臺資銀行在當地的吸金全部是 319 億，貸放是 1,200 億，其中上海分行的存放比例是 17 倍，是所有銀行裡面最多的，李董事長的膽子特別大，是不是？

主席：請臺灣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倒不是，是因為我們是分行的體質，所以基本上來講我們……

李委員應元：對於曝險的管控，你們採取了什麼措施？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有好幾個階段，除了 5P 原則之外，我們對每一個產業統統都有各別上限的控管，而且我們每一家也有上限的控管，到目前為止，在大陸的貸放我們並沒有任何的呆帳。

李委員應元：你到中國跑了那麼多趟，有關吸收存款的部分，有沒有讓他們更放寬，不需要都是從本國這邊搬那麼多錢過去。

李董事長紀珠：事實上這一塊大家也在努力，因為他們不是只有對臺灣，對所有國家都是這樣，只要你是分行的話，吸收存款的限制就比較大，基本上一定是要 100 萬以上的人民幣才能存。

李委員應元：100 萬而且是定存，不是嘛？

李董事長紀珠：對，100 萬以上。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對消費金額、其他方面……

李董事長紀珠：所以做起來會比較辛苦。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才需要搬那麼多錢，所以我要確定在這個狀況，因為廖董去年看到……

李董事長紀珠：而且我們最近會改……

李委員應元：過去大家都覺得這個機會很大，但是，我們每次都提醒要注意風險，今年 8 月 11 日發生的事情，讓我們注意到對方許多方面的透明度，而且美國針對「一帶一路」不斷地講，希望中國在這方面能夠配合國際的標準。謝謝。

李董事長紀珠：向委員補充說明，我們之所以這麼高興，主要是臺灣銀行剛剛獲准做人民幣業務。因為之前我們並沒有做人民幣業務，根本就不可能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業務，而本行剛獲准開辦人民幣的業務，相對於其他銀行，他們很早就開放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業務，但我們不行。

李委員應元：好的。謝謝。囿於時間的關係，我無法詢問臺灣菸酒公司徐董事長。請問張部長，相較於各家銀行的盈餘各不相同，臺灣菸酒公司產品似乎並沒有特別的突出，這 2.4 億盈餘的主要從何而來？

張部長盛和：都是菸酒的收入。

李委員應元：難道沒有處理土地資產的收入？

張部長盛和：沒有。歷年來臺灣菸酒公司的盈餘都是 2 點多億元，不是今年才如此。

李委員應元：這點我知道。最近幾年臺灣菸酒公司的產品數量相對過去幾年較為減緩，因為業務顯現出這樣的關係，但是，我們看到每股盈餘的結果，所以我才會詢問部長，這部分有沒有做財務或資產上的處理？

張部長盛和：沒有，主要是他們創造許多的新產品。

李委員應元：如果他們做得好，我們當然予以肯定與鼓勵。謝謝。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今財政部所屬的投資都有獲利，因此，本席對此沒有意見，這表示財政部所屬投資或經營事業都非常良好。請教部長，現今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課徵，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合併課稅。

潘委員維剛：請問部長，政府對於外資與內資有何不同？外國人在臺灣的股利所得要課徵多少稅？

張部長盛和：外國人必須扣繳 20%。

潘委員維剛：以台積電的股利分配為例，去年台積電股利約為 1,666 億元；今年外資領取 900 億元股息，占 78%，可見，外資所占比例很重。事實上，今年外資領取 900 元億股息卻只需繳 20%，約 180 億元的稅，然而，內資領到 266 億元卻必須繳 133 億元給政府，顯然形成賦稅上極大的差距。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委員垂詢有關內資與外資賦稅是否一致？就一般而言，我國對外資課稅是與各國相較，若各國課徵比例為 20%，我們就課徵 20%；若內資亦比照外資採用分離課稅，薪資所得將比照股利所得，至於其他的財產交易所得又比照薪資所得，那就會變成分離課稅，全部分離就會破壞稅制，所以稅制確實很複雜。

潘委員維剛：因為方才部長提及內資與外資的差異，政府不是應該對內資好一點，對外資要求稍微

高一點，不是嗎？

張部長盛和：由於資金是國際移動的，所以我們都比照國際課稅規定扣繳 20%。

潘委員維剛：請問部長，香港與新加坡對於股利所得是否課稅？

張部長盛和：據我所知，香港與新加坡對於內資的股利所得免稅，但是，這兩個國家採取兩稅合一制的免稅法，而我國則採用扣抵法，兩者並不相同。

潘委員維剛：那大陸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的抽考，我無法熟背後逐一答復。

潘委員維剛：原本它是 20%分離課稅，後來改成 10%分離課稅，最近 9 月份股市下跌，自 9 月份起，凡股票持有一年以上股利所得為零。換言之，他們鼓勵人民長期持有股票。請問部長，政府是否鼓勵民眾中、長期持有股票，以穩定國內的資本市場？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部分必須從長計議，因為我國的股利所得占綜合所得約 3 成以上……

潘委員維剛：沒有那麼多，大約 200 億元。

張部長盛和：在課稅所得裡面……

潘委員維剛：本席與部長要探討的問題是，近來全球經濟不景氣，但我們對於資本市場理應更加重視。此外，本席建議內、外資賦稅標準一致，這是很重要的概念。當然，我意思不是人家免稅，我們也要免稅，不過，日前希望推動「台港通」或「台滬通」，若內、外資賦稅標準差距這麼大，這對我國到底是利或弊？此外，若未來開放「台港通」或「台滬通」，政府對內資的股利所得課徵比例過高，屆時說不定他們就改買其他國家的股票，對我們反而不見得會有利，可見，這部分我們與國際化沒有接軌。

事實上，國際情勢瞬息萬變，再加上國內股利所得併入綜所稅，採用兩稅合一制度，政府應考量其所可能造成的雙重衝擊，請部長三思。換言之，富人稅的級距由 40%變成 45%，再加上 2%保費及 17%的二分之一即是 8.5%，課徵比例就高達 55.5%。部長認為，針對高所得者所做的長期投資，政府將課徵 55.5%。若這項政策不合乎人性，你覺得有人會願意來投資嗎？這就形成賠錢由投資人自行吸收，而且賠錢還得由政府先課徵一半以上的稅，如此一來，是否產生稅賦過重的情況，而且我們所講求的公平正義竟可無限上綱，最後可能會嚇跑投資人。對於高所得的人才而言，大家寧可遠赴香港工作領薪只繳交 15%、16%的稅，又何必留在臺灣繳交 47%的稅？部長有沒有這樣的擔心？

張部長盛和：就股利所得分布而言，稅率在 50%以下約占百分之五十幾；稅率在 12%以下約占百分之七十幾，委員方才所舉的例子稅率為 45%，僅有幾百戶……

潘委員維剛：但部長要思考的問題是，雖然這只有幾百戶，他們卻要承擔剩下的 70%，這對他們來說是否公平？最重要的問題是，如果這樣的人跑不掉也就罷了，但地球是圓的，「人兩腳、錢四腳」，如果他們能夠跑掉，早就遠走高飛了，又何必留在臺灣，如此一來，政府還課得到稅嗎？即使今年政府課得到他們的稅，那明年你們還課得到稅嗎？本席感到非常憂心的是，面對如此不公平的現象，難道你不擔心內資都變成外資嗎？

張部長盛和：雖然目前確實是有少數假外資的情況，但就外資的流進與流出而言，金額也很固定，

所以我們從統計數據中看不出來有多少內資變成外資的金額。

潘委員維剛：我知道。事實上，部長是稅務專家，我們原來的稅務系統是以美國為標竿，美國是一個大陸型的國家，法律和稅法非常細，一般人都不懂，甚至連專家都未必懂，所以人民就是遵照規定。而台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資訊非常快速。

張部長盛和：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就是說國際化以後，資本的移動很快速。

潘委員維剛：是，我很擔心。現在我們的 CPI 很低，消費稅只有 5%，新加坡是 7%，日本則是 8%，我們不敢調整，只要調 1%，其實這是更公平的，對我們來講也好。部長對這部分也沒有去思考，如果你一直在這一小塊增加稅收，最後大家都跑掉了。你等於在一年內增加了 7%的稅收，這對他們來講是過於沈重了，這些都是最優秀的人，我們現在面對人才流失，像是高啟全就是一例。現在大陸挖角不是挖一個，大陸給他一年的薪資，他做兩年就可以退休。面對這樣的衝擊，我們不得不重視這樣的思維，所以請部長去思考一下，要不然我很擔心這些人動作非常快。整個稅賦負要合理化、合於人性，大家願意支持，這才是長久、能得到稅收的最重要政策方向。

張部長盛和：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本來不太想出來，但是剛才財政部用一個很特別的態度來看待股利所得，我就不得不稍微討論一下。現在政府對股利所得是如何課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股利所得是合併在綜合所得裡面，按照累進稅率課徵。

李委員桐豪：什麼叫做股利？

張部長盛和：股利就是持有股份的人獲得盈餘的分配。

李委員桐豪：用什麼形式來分配？

張部長盛和：用現金或股票。

李委員桐豪：其實核心所在並不是股利，這確實是一個錯誤的政策，但不是因為發了股利，股票價格不能跌。剛好相反，我們用最簡單的股利成長模型來訂股價。股價的產生是每一年的現金股利一直到永遠的一個評估，把它取現值。你把第一個現值發出去以後，這個股票價值必然跌掉，因為構成價格的 support 少掉一個現金股利。假定今天股票價格是 20 元，公司決定股利是一股變成兩股，公司什麼都沒有做，請問股票價格原來是 20 元，現在應該是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10 元。

李委員桐豪：對，減半。公司的價值並沒有改變，可是對外宣稱股利是一股增加一股，也就是百分之百。看起來好像股東很賺錢，其實並沒有。P 乘以 Q，總價沒有變，所以這並不是增加我的財富，財富的來源還是來自公司未來盈餘的結果，那財政部怎麼課我投資的收益？股利所得的概念應該是投資所得到的報酬，就是你剛才講的。我們在投資學最簡單的概念是，我的投資來源是從公司取得了現金以外，我的投資總額原來是 100 元，我把投資的結果賣掉，得到 120 元，也就是原來的 PQ 和新的 PQ 中間的價差，再加上我在投資過程得到的現金收入，這才是我的總

報酬。

我不想責備你的計算錯誤，因為台灣真正的問題是我們對證券交易所得、價差的所得置若罔聞，是免稅的。由於這部分免稅，我們用證交稅處理的結果只好從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來課。根本問題所在就是社會對於如何計算投資報酬沒有取得共識，大家一聽到證所稅就跳起來。由於大眾缺乏正確的概念，所以你們不得不用證交稅的畸形方式來抽稅，不得不用現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來設算報酬。整個觀念的錯誤是因為我們對於投資報酬的認定是錯的，所以不得不採取旁門左道，而真正的核心問題還是在於報酬算錯了。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天台灣的證券市場真的要走上正軌，長期而言，我建議要走到以證券交易所得來課稅。至於證券交易所得可不可以分離課稅，我沒有意見，以今天的制度來看，包括房地合一稅的概念，我覺得分離課稅是很好的想法。現在台灣的投資人為什麼抱怨呢？照理說價差交易已經沒有了啊，但真正問題是綜合所得稅的級距不符合潮流。請問現在最高的稅率是多少？45%是可納稅所得多少錢時要課徵的？

張部長盛和：一千萬以上。

李委員桐豪：一千萬才 30 萬美元。以現在這種所得結構來講，當所得快速的膨脹的結果，30 萬美金的人很多啊，我們 40%的課稅所得的級距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四百多萬。

李委員桐豪：更多人啊，所以問題是我們的級距沒有調整。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照物價指數一直在……

李委員桐豪：你調整了物價指數，但是結構沒有，今天社會的進步不是只靠結構，你是假定這個結構沒有改變，錯了！對不對？今天你隨便問一個大公司，它的經理人所得收入可能非常高，你不是要加薪嗎？經理人加薪的話，動不動就進到 40%或 45%，當然他會抱怨啊！所以真正的問題所在是我們在調整稅率的時候，沒有把級距去符合社會現態的結構做調整，每個人會覺得我才賺這麼一點點錢怎麼就課這麼高的稅率，當然其他人、社會，或是立法委員都責備你，其實事出都有因，我覺得真正的問題還是要回到本質，而這個本質就是你到底賺了多少錢，這個本質是你的級距是否合理？這個是我剛剛看到……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委員的指教很有道理，它就回到所得的定義，什麼叫所得？

李委員桐豪：對。真正問題是在所得，我們只好變形嘛。另外，我今天看到你們的轉投資持股比例，當然這純粹是財政部的持股比例，還有其他相關事業的交叉持股比例。財政部的持股，分成三類，一個是百分之百的持股，比如台灣銀行、土銀之類的。另外一個大概是在二成到三成的持股，比如合作金庫等等，還有一類是低於百分之十以下，甚至是非常微少的，像華南金控財政部的持股比例就非常的少。到底財政部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有一類是百分之百的持股，有一種是百分之十到二十左右的持股，還有一種是比例非常非常低的，到底你的政策是什麼？對於這些非常低的持股，你剛剛說是因為考慮交叉持股的問題，可是我看不到你交叉持股的報告。你應該說：真正有效掌控這個公司的持股比例是多少？但我想要說明的是，顯然財政部對於不

同的轉投資公司有不同的比例，到底你們目前的態度是如何？持股百分之百的，大概你不會去改變它，持股百分之二十的，你會怎麼去改變它？在持股很小比例的，你又是用什麼態度來對待它？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是這樣，跟委員報告，如果負有非常重要的政策任務，講白一點，現在就是台銀跟輸出入銀行，這兩家應該是百分之百不會變。土銀的政策任務比較低，所以我們打算要 IPO，要增加它的資本適足率，所以政策任務比較少的就可以稍微持股。至於持股百分之二十左右的銀行，我們是以政府的主導權為主，政府可以主導董事長、總經理或者是董事席次為主。

李委員桐豪：那只有個位數字的呢？

張部長盛和：對於個位數字持股的，如果泛公股加起來可以，也是政府主導，所以財政部……

李委員桐豪：當然現在我看不到政府主導的比例，但我想要問的是你為什麼要主導？你剛剛講的很不好聽耶！財政部主導可以指派官股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如果你是在創造就業機會，那就不必了。

張部長盛和：對，那是表面。

李委員桐豪：你真正的目的、social 方式、功能是什麼？比如今天的台銀跟土銀，土銀今天要增資 IPO，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你今天不把台銀跟土銀合併？既然百分之百的持股都是由你掌控，要合併是輕而易舉的事情。為什麼？你的政策的目標跟方向，你要給社會交代。

張部長盛和：這些以前都曾經提過，那時候我們是提出台銀、土銀、輸出入銀行三家銀行合併，但是立法院打回票。

李委員桐豪：那也要說明理由，因為政策是你們訂的，你們要去說服人民，說服社會。我最不希望看到的就是你剛剛講的那個答案：因為我可以保留一些官方的主導權。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個是表面，主導的意思……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講出它真正社會功能、在資源分配上面及對社會金融穩定上面，或者是增加政府稅收等原因，這些都可以啊！

張部長盛和：有，那就是後面真正的政策目的。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可以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張部長盛和：好，感謝。

主席：對今日的會議時間延長到會議結束為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接下來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第一個問題是請教你有關補充保費的觀念問題。剛才李委員所提到的一些觀念是以投資報酬來做跟本的解決，這是正確的。不過我想李委員可能疏忽掉一點，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基本上建立的前提就是我們的資本市場是完全的，也就是在 perfect market，在 perfect market 的情況之下，它的報酬應該要反應出每一年的盈餘跟分得的結果。但是我們都知道實際的市場不是這樣，因此在課稅的角度上來看，為什麼我們要對股利課稅，為什麼要對證券的資本利得（capital gain）課稅的原因就是在這裡。所以，我覺得今天談這個問題，一方面讓我們進一步思考我們的投資報酬到底應該要怎麼課稅，但是我覺得就財

政部的立場，部長一定要很小心的去思考這個問題，雖然目前看起來補充保費的問題跟你無關，但其實補充保費要如何課徵是會影響到財政部，因為目前我們聽到的消息是要針對股利所得提高所謂的標準門檻。對不對？今天的報紙說要提高到 2 萬，但是這樣做法的背後，告訴民眾的理由是對，還是錯？部長你要很小心，因為現在外面還有一種傳言，就是那些玩股票的菜籃族好可憐，因為基本上參加除息以後都沒有填息、填權，所以都是虧本的，所以衛福部不能課他們的補充保費，或者是我們要把標準提高來減輕這些人的負擔。部長，如果你同意這樣的觀念，我告訴你，你就不能課股利所得啦！這個稅就不能課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只有補充保費不應該收？為什麼股市要做得讓我們心驚膽跳的要把標準提高，結果你們財政部還繼續的課稅？所以，對於這個問題行政院的決策不能只是認為是衛福部的事，就由衛福部來做決定。部長，課稅的權利是在你身上，如果這個菜籃族的推論是對的，馬上再來的就是他反對股利課稅，在還沒有填權、填息之前、你都不能課稅，這樣就會天下大亂！所以，部長，拜託你，這個問題不要以為只是補充保費，只是衛福部的事而已，因為這幾項所得的定義都是跟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而來，既然是這樣，部長，請你幫忙，一定要特別小心，該講話的時候一定要表示意見，不要以為那是衛福部的事，好不好？拜託一下，因為這有關於我們未來稅制的變化。

張部長盛和：瞭解。

曾委員巨威：謝謝。第二個，我要請教中古車貨物稅的問題。部長，我剛剛聽到你講這個話，心裡其實是滿擔心的，四個目標我們同時達成。部長，看起來很開心，我們的中古車可以賣出去，又可以節能，又可以減碳，又可以刺激新車。當然，從政策的口號上來講，我完全認同，但是部長你也知道，在學術上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單一目標、政策是最有效的。當我們把單一政策變成同時要達到四、五項目標的時候，部長你要擔心、反省的是它與目標衝突的過程當中，每一項目標的達成效果因相互牽制而降低了？我舉個例子，部長，如果今天車子沒有出口，我買的新車就不能抵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買新車也沒用，也沒有獎勵的效果，因為不能抵稅，既然車子不能出口，就沒有節能減碳，顯然這是相互牽制的。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今天能達到部長所期待最好的效果，只有一個前提就是車子是舊車，又能夠出口，然後新車又能夠抵稅，所以我是又買了新車，又汰換舊車，這才是一個最好的結果。但是這樣一個交集式的結果，部長，顯然就表示兩個部分其實是相互牽制的，所以我們在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的同時，有沒有必要去考量到底真正重要目標是什麼？比如部長認為這個政策是解決、刺激車市的短期景氣措施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拓展中古車的出口。

曾委員巨威：你講到出口，我就要請教部長，你說一年 100 億，100 億是什麼？是產值嗎？

張部長盛和：產值。

曾委員巨威：部長，我們從最簡單的 GDP 概念來看，中古車的出口對 GDP 有什麼幫助？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用 1 萬輛來算的。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那個市場很大。

曾委員巨威：我今天要跟你談的就是 GDP 的計算，最簡單的定義是加值，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曾委員巨威：舊的東西只有在變賣的過程當中有附加的價值，才能夠算當年的 GDP，車子的本身是沒有意義的。

張部長盛和：但是它關聯上新車的銷售，那個就有 GDP 的效果。

曾委員巨威：但它是關聯 GDP，對不對？所以你看 100 億的產值，你是誤導社會大眾，這是產值的問題嘛！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經濟部算出來的，產值可以增加 100 億。

曾委員巨威：我跟你講，如果經濟部今天在場，我要來問他，它絕對不是 GDP。

張部長盛和：不是 GDP。

曾委員巨威：產值跟 GDP 是沒有關係的，它不是這樣同定義的嘛，中古車本身能夠創造出來的附加價值是有限的，我不能講說它賣出去對我們的經濟沒有幫助，但我更在乎的是，今天如果我們強調的是中古的東西，那麼電冰箱也可以啊！所有的舊東西都可以，只要是中古的都可以變賣啊！我剛剛強調的是到底我們主要政策在那裡？今天如果是刺激景氣，在乎的是 GDP，中古車的本身不代表加值本身對 GDP 的貢獻，在概念上我們可以接受它可能有產值，但是它沒有加值的概念。更重要的，回頭我要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你一直強調關聯效果很大。部長，我最怕產業政策在提到這個的時候，你們說某一個產業的關聯效果很大。車子的關聯效果很大，它會比水泥大嗎？會比石化大嗎？會比其他的房地產大嗎？如果只講關聯效果大，馬上就會引起疑問—我們是不是應該挑一個在排序上面關聯效果最大的前幾名來做同樣的事情呢？部長，我非常瞭解我們做政策的目的是希望要帶動一些我們所期待的政策目標，但是對這個單項的政策來講，我真的覺得這中間還有一些需要進一步去做仔細的構思、思考。

講到這個政策，我再舉個例子，兩年以上車子就算舊車？部長，兩年車被當舊車是因為它需要節能減碳嗎？車子最好效能的時間不是開了 3 年到 5 年間嗎？你訂兩年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買車兩年再換新車，這輛兩年的車子就可以賣到國外去？但是從節能減碳的角度來看，兩年是節能減碳的最好定義嗎？

張部長盛和：要看里程數，像有些計程車兩年就……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你就改成用里程數來訂啊！為什麼用兩年呢？部長，我提這些問題是要提醒你，我們在內涵上面就因為目標很多，所以你們可以看到它的目標其實是互相牽制，所以我本來想要提案，你這個提案好像是第十二條之五，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我認為第十二條之二直接修了，就可以解決掉了，第十二條之二我們曾經在 98 年實施過了，對不對？實施後景氣的效果馬上就出來！

張部長盛和：當時是實施舊車換新車。

曾委員巨威：對。那時候還不需要舊車，只要買新車就直接抵 3 萬，我查過這個資料。如果你們的目標真的是為了救景氣，這個政策的效果最快速，除非今天你的政策與景氣跟我無關，只是要節能減碳，只是在節能減碳的過程裡面做一個比較長期的制度改善。如果是這樣，我覺得這個長期的制度不需要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做最後的決定，我覺得這裡面的內涵以及目標間的衝突，我們還要再仔細思考，再斟酌一下。好不好？

第三個問題我要請教的是盈餘的匯回，你剛剛提到是因為我們的示範區條例沒有過，所以希望把這樣的概念弄到產創條例裡面來。部長，產創條例如果加上了這樣的一個類似的概念，在我的瞭解，我們現在處理方式是如果有廠商到外面去投資，有分配到盈餘了，現在如果把盈餘匯回來做實質投資，我們給它免稅三年，是不是？應該是這樣的概念吧！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所以第一個，它的錢是原來在外面賺得錢匯回來的部分，這是我們現在資金來源的定義，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長我請教你，照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如果我在國外投資賺得錢，我不匯回來，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分配的時候要，就是決定分配……

曾委員巨威：對，我不匯回來，我沒有分股利。

張部長盛和：股東大會決定要分配的時候，就要併進來課稅。

曾委員巨威：但是他沒有實際上匯回來，依照現在的法規要不要課？

張部長盛和：也照課。

曾委員巨威：現在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對，跟匯回無關。決定匯回就要課了，是權責發生制。

曾委員巨威：你確定現在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確定，營利事業就是這樣，就是海外的母子公司如果股利決定要分配了……。

曾委員巨威：不要說分公司了，我現在是說單獨的公司在外面的話。

張部長盛和：分公司？

曾委員巨威：我是講單獨投資的公司。

張部長盛和：公司如果決定要分配了，這邊就要紀錄。

曾委員巨威：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要改反避稅條款，說什麼 PEM 跟 CFC 呢？如果有這樣的規定，根本就不在乎 CFC 的條文啊！請教部長，據我的瞭解，現在他在國外賺錢後，只要不實際匯回分配，目前就沒有課稅。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給他誘因，說你匯回來做實質投資，我給你免稅，基本上是不會有效果的，為什麼不會有效果呢？關鍵還是於在他回來做實質投資，到底要投資什麼才會賺錢，而不是在於他有沒有匯回來……

張部長盛和：那是要搭配投資機會跟環境啦！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他如果不匯回，本來就課不到稅，今天你要他匯回來做實質投資才可以免稅，這樣就不會也效果了，因為他不匯回來也不用課稅嘛！所以我要提醒你的是，我們另外一個部分您所提的放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的反避稅條款 PEM 跟 CFC，要搭配這個政策才有用啊！因為有了 CFC 跟 PEM 以後，今天如果不把錢匯回，就有被課稅的壓力，所以這個時候我開一個誘因管道給你，說如果你匯回來，聽我的話做實質投資，我就免你的稅，這樣兩邊搭配才能夠有效果，如果今天你只弄一邊，部長，你的預期效果是太樂觀了。所以我提醒部長，如果我的建議是對的，我們就共同努力把反避稅條款的部分弄出來，這樣它的整個配套才能夠顯示出盈餘匯回免稅的效果。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顏委員寬恒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部長，今天是財政部的轉投資績效報告，虧損的有 1 間，盈餘比上年度減少的有 7 間。對不對？虧損的是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你投資了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投資 2,400 萬。

邱委員志偉：103 年度就虧損了 2,000 萬。另外，盈餘較上年度減少最明顯的是中影公司，102 年度它還賺了 4.8 億，103 年度才賺 4,000 萬，38 家轉投資項目虧損的原因是對投資項目不符合？投資效益偏低？或者是預期效果不足？你覺得有沒有必要檢討呢？

張部長盛和：對這些轉投資的事業，我們都請公股事業派出去的代表，比如董事會監察人加以督導。

邱委員志偉：這些是不必要的投資，或者是跟投資項目不符合，或者投資績效偏低？請問你要怎麼處理？你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今年的虧損將近是它投資的金額，怎麼辦？你對臺灣行動支付公司要怎麼處理？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們來檢討一下有沒有……

邱委員志偉：根本沒有作為啊！你們在這邊說要檢討，回去就算了，沒有採取任何作為。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檢討。

邱委員志偉：那中影你們要怎解釋？中影上年度賺 4.8 億，103 年度只賺 4,000 萬，盈餘大幅縮水是怎麼一回事？你知道原因嗎？

張部長盛和：像中影等有些公司，不是財政部能夠主導的，我們只是……

邱委員志偉：財政部不能主導誰還能主導呢？而且財政部還有監督的責任。

張部長盛和：因為持股比例很少，所以經營權的部分也沒有辦法主導。

邱委員志偉：占 15%怎麼會算是持股比例很少？所以這不是藉口，你們應該要針對這些問題進行檢討，包括為何盈餘大幅減少？為何會虧損？

張部長盛和：因為是占 15%，所以大概是派 1 席董事。

邱委員志偉：這 38 家當中，你覺得哪幾家是值得檢討的？包括不符合你的期待或是對這些轉投資的企業、公司必須採取立即性處置，也就是你最不滿意的是哪幾家？

張部長盛和：虧損很大的，比方說第 14 家的財宏，沒有什麼政策性任務，也經營不善，則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檢討的，至於一些純民間的，那就跟我們的檢討無關了，像國泰金控就沒有檢討的必要。

邱委員志偉：除了財宏外，還有哪一家？

張部長盛和：台灣工礦。

邱委員志偉：那是在第幾項？

張部長盛和：第 9 項。此外，像中華開發、國泰金控等民營的，就沒有檢討的必要，至於很賺錢的，也是不用檢討。

邱委員志偉：就是針對必要性、獲利性、競爭力等來予以考量，像沒有競爭力、沒有投資必要、不符合目的、不具未來競爭力，當然就沒有獲利性，這時就要來檢討、處理，總之，不能毫無作為。

張部長盛和：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審計報告有針對臺灣金控提出一些建議，比方說存放款利率偏低、存放比例跟存款成長落後同業、國際化排名下降、國際化不夠、資產效益運用落後同業等，就今年度和去年度主要公股銀行每股稅後盈餘變化的相關資料來看，臺灣金控每股盈餘是 0.82 元，低於 1 元，且去年沒有、前年也都沒有超過，雖然這次比去年增加了 0.03 元，但表現仍不如土銀、兆豐、第一、合庫、彰化等公股銀行，對此，請李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臺銀金控李董事長答復。

李董事長紀珠：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整個臺灣金控下面銀行的部分是一直有在成長、獲利，像去年就達歷史新高，而今年也比去年獲利高，之所以相對表現較弱，是因為臺銀人壽，該人壽基於很多的因素，一路下來都是在虧損，現在則是處於調整體質、結構的過程，所以虧損會暫時擴大，但未來應該會慢慢改善。

邱委員志偉：所以臺銀人壽的問題解決，你們的獲利就會有爆炸性的成長？

李董事長紀珠：倒不是什麼爆炸性的成長，而是目前整個金控集團中會有這麼大的虧損，主要就是臺銀人壽。

邱委員志偉：所以臺銀人壽會造成存放款利率偏低、存放比例跟存款成長落後同業？

李董事長紀珠：關於利率偏低，則是歷史的因素造成，因為臺銀很大的放款是放在地方縣市及國營事業。

邱委員志偉：這也會影響你們的國際化排名下降？

李董事長紀珠：這主要是跟併購能力有關……

邱委員志偉：那跟臺銀人壽沒有關係，充其量只是有間接關係。

李董事長紀珠：基本上，若要併購別人，在一年半前就要編列預算，不太可能有一家金融機構在一年半前就在等你，如果立法院審查通過，屆時就可以娶你，因此，我們就比較沒有辦法去做國

際併購。

邱委員志偉：但你們的排名在 2012 年是第 163 名，但 2013 年就下降為第 184 名，所以國際化排名下降、國際化不足，並不能完全歸咎於臺銀人壽。

李董事長紀珠：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關於國際拓展速度不夠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做國際併購，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你要如何突破這個限制？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現在在做法規鬆綁，比方說修正臺銀金控條例，希望讓預算的部分能夠有一點彈性。

邱委員志偉：目前的進度如何？

李董事長紀珠：已排入明天行政院的議程，希望可以獲得院會通過。

邱委員志偉：這是辦法還是法律？

李董事長紀珠：條例。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我們第 8 屆的任內會通過嗎？

李董事長紀珠：我們一直在請託各位委員支持，希望委員能在這個會期讓其修法通過。

邱委員志偉：通過之後你們的國際排名一定會大幅上升？

李董事長紀珠：應該會進步很快，至少這讓我們有很大的彈性來拓展國際的業務。

邱委員志偉：請教部長，對於財政部所屬投資的銀行中，你最滿意哪一家的績效？

張部長盛和：各家的體質不一樣，若以獲利率來看，最高的是臺灣菸酒，其每股盈餘是最高的，接著是兆豐金控、第一金控，還有輸出入銀行的表現，其實我都很滿意。

邱委員志偉：你對臺銀的表現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臺銀還不錯，但其承擔了太多的政策任務。

邱委員志偉：還不錯表示它還有成長的空間，還有，部長滿意李紀珠董事長的表現嗎？

張部長盛和：她學驗俱豐，即學識、經驗都很豐富。

主席：我以為是豔麗的「豔」。

張部長盛和：是經驗的「驗」。

主席：今天部長怎麼口齒不清呢？

邱委員志偉：有這句成語嗎？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在評語時常常會用到。

邱委員志偉：相對於「學驗俱豐」就是「學驗不足」，而現在所有公股銀行的董事長、總經理中，有誰可能是「學驗不足」？

張部長盛和：大家都是金融界的鉅子。

邱委員志偉：那你自己也是學驗俱豐？

張部長盛和：我有一點不足。

邱委員志偉：不足的話你還有辦法管理這些銀行？這樣不是自打嘴巴嗎？照理你要有信心，認為自己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張部長盛和：金融的部分我是比他們還不足，他們有他們的獨到之處。

邱委員志偉：部長太客氣了，你應該要有自信，才能對這些公股銀行有協調能力，況若你能力不夠、經驗不足，則你要如何協調他們呢？

另外，我在南部碰到很多中小企業，而中小企業跟公股銀行之間是有一定貸款的需求，本席認為，合作金庫表現得不錯，至少在我的選區當中，合作金庫對中小企業的服務做得還不錯，所以這部分你應該要給廖董事長鼓勵一下。還有，高雄國稅局吳局長為民服務、事必躬親，可說是非常努力、認真，每次我去找他幫忙，他都盡全力幫助民眾解決困難，他可說是有為有守，應該給他鼓勵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9 月 30 日質詢時有提到公股銀行對中國的授信有太高比例都是純信用放款，且比例高達 66%，對此，財政部 10 月 8 日做了回應，而整本報告當中，對於我提出的問題，只有第 10 頁才有回應，但只是把我的問題重複一遍，就是目前大陸聯貸市場多無提供擔保品，且期限多超過 1 年。然後，對於我提出的問題，你們的答案在倒數第 3 行，就是參貸銀行自行加強借款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與行業風險之評估，考慮是否參貸，對此，請張部長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第 11 頁後段還是有提到會加強年度審核、貸後覆審等，所以相關工作都有在做。

賴委員振昌：既然上次有問到，那總是要追蹤一下，其實我期待的是你告訴我，大陸地區授信的系統風險評估真的比較低，或者是與世界各國或是本國授信方式比較後，並沒有什麼異常。換言之，你們的回應應該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數字或是評估才對，而不是如方才提到的那些話，看起來有回答跟沒回答是一樣的效果。

張部長盛和：好。

賴委員振昌：這主要是做個追蹤，而今天本席質詢的重點，就是最近部長曾對媒體表示，你同意降稅救經濟，降稅救經濟我沒有什麼意見，問題是去年行政院還在大力推動健全財政方案，而這代表著穩健的預算跟赤字預算的觀念，其實這兩個沒有什麼對錯，問題是這兩個是完全對立的思維，既然前後都是同一位財政部長，為何你會有兩種不同的策略？

張部長盛和：財政三大目標，第一是財政健全，這是為了國家永續發展；第二，租稅公平，這是為了社會正義；第三，經濟發展，我們就這三大目標來做動態的調整，像財政健全的部分，是因為兩年前歐債危機發生，國家財政困難，所以我才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現在已有成果出來了。

賴委員振昌：部長的意思是說，我們的財政已經很穩健、健全了？

張部長盛和：而今時機已經來到正要經濟轉型之際，所以應朝經濟發展的方向調整。

賴委員振昌：可是我們還沒有看到健全財政方案最後成果的評估，現在直接就這麼做，恐怕是太草

率了。

張部長盛和：昨天國際信評公司把我們穩定的狀態調整為正向。

賴委員振昌：現在即便要降稅救經濟，部長也應該知道公共理財的基本原則就是量出為入，支出在限定之下，其實財政部沒有什麼空間可以調整支出的規模，然外界都有一個誤解，即財政部是負責這部分的，其實支出面一個很大的影響力是在主計總處，即分配、規模是由他們訂定的，而財政部是負責找錢的，然後量出為入。

再來，我們的收入來源大概有 3 種，即租稅收入、發行公債、出售國有財產等，而這 3 種各代表不同的意義，租稅收入是由當代的人來負擔，舉債則是由下一代負擔，出售國有財產的部分，則是吃上一代人的遺產，一般而言，租稅收入應該是最好的、最負責任的，而且這樣的支出會最有效果，因此，在支出固定的情況下，部長主張要降稅救經濟，請問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105 年度預算中，租稅收入占歲入 78%，這是排名第一，排名第二的則是占 12%……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談的是，在你的財政哲學、思維當中……

張部長盛和：方才委員說得很正確，就是應以租稅為主，所以我才說這部分占了歲入 78%，剩下 22%中，12%是事業盈餘、10%是其他，因此，我們的做法跟委員的理念是一樣的。

賴委員振昌：我關心的不是目前的收入結構，而是一般而言，課稅比舉債、出售國有財產來得好，但是現在面對經濟問題，部長認為應該降稅，不管現在租稅比例是多高，你還是想透過降稅來救經濟，而這是不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對於整個財政或是社會公平來說，這是不是一個最有效的方法？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那三大目標中做個微調，即在財政健全、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之間做個微調。

賴委員振昌：但以降稅來做微調就可以救經濟嗎？

張部長盛和：當然不可以，那只是工具之一，最重要是經濟的轉型，所以現在行政院在推動系統輸出、整廠輸出及工程輸出，這需要一起搭配來做。

賴委員振昌：如此一來，我擔心這會淪為政策口號。

張部長盛和：不會。

賴委員振昌：可是你說只是要微調。

張部長盛和：我的微調並不會影響到財政健全，而且不要破壞稅制、對經濟有幫助。

賴委員振昌：方才曾委員提到最好是單一政策、單一目標，效果最容易達成，可是你們現在卻是多元的目標要透過一項政策來達到。

張部長盛和：其實曾委員提的那是主要目標，但仍有一些副效果（side-effect）。

賴委員振昌：這個問題的確滿大的，若如部長說的透過降稅來救經濟，接下來技術面上就牽涉到降稅的內容，基本上，降稅有兩個效果，一個是影響經濟效果，包括乘數理論是什麼？乘數倍數是多少？你們有無進行評估呢？另一個則是影響公平效果，即租稅本身所得重分配的意義為何？總之，這裡面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降稅救經濟」後經濟就可以救起來的話……

張部長盛和：這 5 個字是媒體用的，我並沒有用過這 5 個字。

賴委員振昌：我來擔任立委之後，學到最好的一招就是什麼事都說是媒體說的。

張部長盛和：當時我是說，現在可以用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其中就包括減稅，因此，我並沒有說過「減稅救經濟」這 5 個字。

賴委員振昌：你沒有說過？

張部長盛和：沒有，不然大家可以去查一下。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樣的說法風險很大。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他們引申出來的，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包括減稅及擴大公共支出。

賴委員振昌：部長這樣說可能會得罪很多媒體。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他們在報導時必須有一些標題。

賴委員振昌：我相信媒體不會那麼草率，把你沒有說過的話硬塞在你嘴巴裡，然後說這是你說的，這應該不太可能吧！

張部長盛和：這應是他們引申出來的話，當時我是說要用擴張性的財政政策。

賴委員振昌：真的，光是用降稅的方式來做，恐怕無法說服國人。

張部長盛和：委員說的這兩項效果，即乘數理論、所得重分配效果，大概在做稅式支出評估時，裡面都會提到。

賴委員振昌：雖然談到減稅，但是今年的預算又是擴張型，我們的預算是快 2 兆，我覺得所呈現出來的效果跟部長所宣示的方向有一點不一樣，到時立法院在審查時，到底是要尊重行政院版的預算？還是要尊重部長的理想？是要從嚴多刪減一點以達到部長的減稅效果？還是……

張部長盛和：這沒有牴觸啦，是並行不悖，因為擴張性的公共建設增加就是投資增加，而減稅的部分是對某些政策，包括對人才的部分、對吸引實質投資的部分，就這些……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說公共投資增加是擴張型的，可是又減稅，那這個缺口呢？一方面不論公共投資或是一般經常性支出都增加，這總是擴張型的，就是支出變多，但是你又要減稅，那這個缺口呢？再就這個缺口，你既不舉債，也不變賣國有財產，請問這個錢要從哪裡來呢？你越說我越迷糊。

張部長盛和：減稅的部分有做稅制支出評估，它的效果一定是正的，比如中古車出口，那個正面效果一年會增加 17 億，所以減稅不會減少稅收。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蘇委員清泉、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昇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禧部長，去年稅收超徵 900 億，今年稅收超徵預估 1,600 億，請問部長，對於大家關注的股利所得扣取健保補充保費 2%這部分，可不可能取消掉？再者，就補充保費 2%這部分，股民貢獻了多少金額？這幾年總計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答復。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健保費統計的部分，因為那不是由我們主管，是衛福部主管。

羅委員明才：但是修法是在這邊啊，當初是在這邊開會通過的。

張部長盛和：對，但是統計不在財政部。據我所瞭解，現在健保盈餘大概有二千多億。

羅委員明才：本席一直搞不懂，健保的部分跟股市的股民、股利有何關係，當初怎麼會想到在這個地方找錢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針對非薪資所得，不只是股利而已，包括演講鐘點費都有，像我們都有繳補充保費。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健保支出是從股民下手找錢的例子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只是股民，我剛才講是一般非經常性的所得收入。

羅委員明才：現在已經有兩千多億，事實上很寬鬆，有沒有可能整個取消掉？

張部長盛和：衛福部蔣部長在昨天的總質詢有答復，大概就是維持 4 個月的準備，健保還是國家的資產，它的財務健全還是很重要。

羅委員明才：如果這個兩千多億一直持續再增加，表示就是超徵了嘛！

張部長盛和：那就可以檢討……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廢掉？我覺得台灣的資本市場很奇怪，國家沒有錢的時候就往這裡扣點錢，一條牛被剝了六層皮，連上次長照的部分也想從這邊爭取 0.46%，也是從股民身上拿錢，能不能換一個角度，找那些沒有被拿過錢的人，為什麼每次都是從資本市場下手呢？

張部長盛和：健保費也不是專找股民，是找非經常性的所得收入，像利息、鐘點費、演講費都有在內。

羅委員明才：你是從健保單位往下看，可是如果股民從基層往上看，總覺得兩稅合一股利扣抵減半、證交稅、證所稅、2%補充保費，還有長照，各個區塊缺錢全部都往資本市場跑不掉的這些人要錢，變成資金外逃，大家不要在資本市場了。既然歲收去年超徵，今年也超徵 1,600 億，是不是可以思考比較長治久安的方式，不要讓資本市場動輒成為驚弓之鳥，大家的資金不穩定，也不確定，也不想要停在這個地方。本席認為稅收超徵時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如何對資本市場會比較好。

張部長盛和：有，現在已經在檢討健保費了。

羅委員明才：希望速度快一點。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再請教部長，財政部的責任究竟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責任大概就是財政學的第一句話，即「財政為庶政之母」，我們就是為國家的施政找財源，這是最大的任務。

羅委員明才：本席看到你們投資的公司一共有 38 家，為什麼不是 380 家？為什麼不是 1,000 家？為什麼要投資那麼多或是投資那麼少的公司？財政部所屬還投資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請問財政部跟報社有什麼直接關係？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裡面有些不是財政部投資的，就是我們的事業再轉投資，像國泰金控、中華開發，這些八家公股事業又再轉投資。

羅委員明才：問題就出在這邊，為什麼投資的角度這麼多？裡面有沒有殯葬事業？

張部長盛和：沒有。

羅委員明才：你可以投資報社，你剛才也講「財政為庶政之母」這句話很重要，那你也可以去投資殯葬事業啊！可是民眾就是覺得很奇怪，中華民國的財政部洋洋灑灑投資那麼多的公司，部長覺得適當嗎？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有歷史性的意義。

羅委員明才：以中央銀行而言，中央銀行有沒有投資私人的事業機構？

張部長盛和：沒有，中央銀行目前只有一家，就是財政部去年給它的財金公司。

羅委員明才：央行還投資台糖，這會不會很離譜？民眾的感受是怎麼會去投資這個，會不會有與民爭利的感覺？是不是有點球員兼裁判？好像亂掉了？未來這 38 家公司能否逐一清除掉，讓財政部回歸到財政部的專業，像是法規或是對稅制再方便、輕鬆一點，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對這 38 家做檢討，包括沒有必要性、沒有獲利性、沒有政策任務，我們會做檢討。

羅委員明才：像投資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張部長盛和：那是有政策性任務的。

羅委員明才：要有政策性任務也應該是交通部的事啊，怎麼會是財政部？

張部長盛和：像高鐵財改方案就要我們公股事業增資。

羅委員明才：另外還有更離譜的，請問部長要去拍電影嗎？居然還有中影公司。

張部長盛和：投資中影公司應該是……

羅委員明才：也許財政部有會唱歌的人才，據我所知，有很多人的歌聲不錯，但財政部官員有可能以後轉行或是調到中影公司拍片唱歌嗎？

張部長盛和：這應該是過去歷史性的投資啦！

羅委員明才：這個要不要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想都可以檢討。

羅委員明才：可以檢討？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你說跟金融相關還好，可是投資報社、中影都讓人覺得怪怪的。另外一個是投資亞洲開發銀行，這個也滿奇怪的，請教財政部對這個公司累計投資了多少錢？效益何在？有具體對中華民國做了什麼樣的貢獻？

張部長盛和：整個國營事業貢獻政府一年大概 2,500 億，在 2,500 億裡面有 1,800 億是中央銀行，其他大概有七百多億的貢獻，這就是事業盈餘的部分，就是投資繳庫大概七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亞洲開發銀行曾經有配股、配息過嗎？

張部長盛和：亞洲開發銀行是亞銀嗎？亞銀不是財務性的投資，不是以賺錢為目的。

羅委員明才：是捐款性的投資？

張部長盛和：對，我們捐款，然後回饋給亞洲社會，台灣過去被亞銀照顧過。

羅委員明才：有哪一件事情？

張部長盛和：它貸款給台灣，在早年台灣經濟很落後的時候，亞銀貸款給我們。

羅委員明才：是以前嗎？

張部長盛和：對，現在我們經濟發展起來了，我們回饋，我們是亞銀的會員。

羅委員明才：我們好像對亞銀投資不少錢，每年都編預算。

張部長盛和：還好，1%而已。

羅委員明才：總金額大概是多少？有沒有超過 100 億？

張部長盛和：16 億美元，大概是 480 億台幣。

羅委員明才：哇！這個金額很大。你說亞銀以前貸款給我們，它有貸款超過 1 億或 2 億台幣給我們嗎？

張部長盛和：這要查啦，這是過去的歷史。

羅委員明才：這點本席搞不清楚，我們奉獻、捐款那麼多，好像有點不相符、不對等，也沒有配股、配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16 億是認股，真正繳納的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認股就將近四百多億台幣啊。

張部長盛和：對，認股而已，還沒有繳納現金，還沒有提領。

羅委員明才：有啦，我們應該有出過，每年都有出。

張部長盛和：有，提領了兩億多。

羅委員明才：兩億多美金嗎？

張部長盛和：美金。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要檢討，我希望部長在會後補助一些具體的資料，我們花了那麼多錢，到底得到什麼效益？中美洲銀行也是一樣……

張部長盛和：那些在國際政治上都很有效益的，像中美洲銀行距我們這麼遠，我們都是正式會員，而且用「中華民國」名稱加入，所以這些不能只看財務效益。

羅委員明才：請提供一份具體效益的資料給本席。

張部長盛和：好的。

羅委員明才：最後，本席對投資亞洲物流公司也很好奇，財政部搞物流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臺灣菸酒公司當初為了要成立菸酒物流。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李委員應元請

合作金庫廖董事長就大陸地區截至 9 月底以前之營運虧損狀況的相關資料，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全體委員。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處理財政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 4 億 7,2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本案業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盧委員秀燕等所提提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就本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事業之近五年經營績效專案報告中，僅揭露「本部直接投資」與「本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公私合營事業」兩部分，惟對於被投資單位之轉投資（即俗稱子投資、孫投資）績效卻付之闕如。後者投資績效亦屬國家財產經營，盈虧國民共承，為使國家資產管理更為透明，本席特提案要求財政部於兩週內將公股投資或經營之公私合營事業之轉投資經營績效列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並將上開資訊自民國 105 年度起併入財政部年度投資或經營事業經營績效報告中定期揭露。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孫大千　　薛　凌　　羅明才

主席：本案文字修正為：「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財政部就本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事業之近五年經營績效專案報告中，僅揭露「本部直接投資」與「本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公私合營事業」兩部分，惟對於被投資單位之轉投資（即俗稱子投資、孫投資）績效卻付之闕如。後者投資績效亦屬國家財產經營，盈虧國民共承，為使國家資產管理更為透明，本席特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各部會股權管理機關研究檢討將公股投資或經營具有主導權之公私合營事業之轉投資經營績效列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備查，並將上開資訊自民國 105 年度起併入財政部年度投資或經營事業經營績效報告中定期揭露。」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及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１－５２）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楊瓊瓔、葉津鈴、蘇震清、蕭美琴、廖國棟、張嘉郡、鄭天財、李貴敏、許添財、翁重鈞、高志鵬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５３－１１８）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林岱樺、李貴敏、李慶華、丁守中、楊瓊瓔、葉津鈴、蘇震清、高志鵬、陳明文、翁重鈞、江啟臣、蕭美琴、廖國棟、劉櫂豪、簡東明、高金素梅、許添財、莊瑞雄、張嘉郡、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收支部分（不含審計部及所屬）；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立法院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１１９－１９４）	
發　言　者	詹滿容（主席）、呂學樟、蔡其昌、尤美女、王廷升、林滄敏、謝國樑、王惠美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１９５－２７０）	
發　言　者	詹滿容（主席）、顏寬恒、謝國樑、蔡其昌、尤美女、林滄敏、吳秉叡、許添財、王惠美、呂學樟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收支部分；二、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近3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5案 （頁次：２７１－３４８）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鄭天財、李俊俋、陳其邁、吳育昇、盧嘉辰、陳怡潔、許添財、姚文智、邱文彥、周倪安、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事業近五年之經營績效」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財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成本4億7,298萬1,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 （頁次：３４９－４１８）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孫大千、蔡正元、李應元、潘維剛、李桐豪、曾巨威、邱志偉、賴振昌、羅明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6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